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77 期



5048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5月12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四)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五)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及(七)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范雲等 20 人、(二)時代力量黨團、(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及(五)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22)

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111年5月11日(星期三)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111年5月11日、111年5月12日為一次會)…………… (123 ~ 178)

111年5月12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5985 號關係文書)；四、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8060 號關係文書)；六、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吳怡玎等 23 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

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111年5月11日、111年5月12日為一次會）……………（179～266）

財政委員會第15次會議

111年5月9日（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就「各政府機關採購快篩試劑亂象」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1年5月9日、111年5月12日為一次會）……………（267～346）

111年5月12日（星期四）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我國央行是否跟進美、歐、英、澳等國採行包含升息等貨幣緊縮政策，並調整房地產市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1年5月9日、111年5月12日為一次會）……………（347～406）

交通委員會第11次會議

111年5月9日（星期一）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衛生福利部次長就「疫情劇增國內大眾運輸防疫作為如何維持民眾正常生活運作及準備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1年5月9日、111年5月12日為一次會）……………（407～466）

111年5月12日（星期四）

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11年度預算書案（111年5月9日、111年5月12日為一次會）……………（467～516）

黨團協商紀錄

111年5月12日（星期四）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18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委員林宜瑾等18人分別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16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2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16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16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17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孔文吉等22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30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一)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案。(二)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案… (517 ~ 52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5 ~ 532)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7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毓蘭 陳歐珀 陳以信 陳玉珍 林思銘 江永昌 黃世杰 鄭運鵬
周春米 劉建國 曾銘宗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李德維 洪孟楷 林德福 廖國棟 Sufin·Siluko 李貴敏 陳淑華
張其祿 何欣純 莊競程 王美惠 廖婉汝 鄭正鈐 楊瓊瓔 范 雲
林宜瑾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銓敘部部長兼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志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懷紘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副廳長 林吉輝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王崇斌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 邱美齊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組長 李佩儒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主 席：黃召集委員世杰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四)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五)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及(六)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三)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及(四)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均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八條，除將第六項修正為「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包含適用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未請領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依第四十八條第七項規定年金所需費率。」外，餘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六)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等 6 案：

(一)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二)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八條、第十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四章章名、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六章章名、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條、第七章章名、第六十三條、第八章章名、第六十四條至第七十條，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三)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九十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第九十五條，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四)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五)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及(七)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范雲等 20 人、(二)時代力量黨團、(三)民眾黨黨團、(四)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及(五)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我們將處理兩個議程，第一案是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等七案，第二案是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五案，但因為有新的提案，所以今天上午我們還是要進行詢答，詢答完之後才處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犯保法的修正草案在前面排審的時候，已經詢答完畢，也逐條討論到第二十七條了，今天到場的很多官員，可能是為了要處理犯保法的部分，如果你們有特殊需求的話，請跟我講，我會讓你們先行回去處理公務，等到審查犯保法的時候再過來即可，但是因為時間上我們很難掌握，也不宜全部都讓你們回去，所以是真的有特殊需求的人再來請假。

現在進行關於新增提案及討論事項第二案所列議案，先進行提案說明跟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因為剛剛陳委員有特別拜託，我們就先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陳委員椒華進行提案說明。

陳椒華委員：謝謝主席。主席、各位委員同仁、長官、先進。首先要感謝召委排審這部重要的法案，也要肯定法務部在報告中對提案給出了相當正面的回應，這些對於臺灣的人權發展來說都是意義非凡。現在臺灣正在進行第三次兩公約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會議，前幾天剛來到臺灣的十

位各國人權專家學者正在仔細的調查、監督我們臺灣政府，包括我們立法院自身是否尊重人權，是否履行我們保護及促進人權的義務，現在就是立法院用具體行動來證明臺灣是個名符其實以人權立國國家的時候。

時代力量黨團認為一個國家的收養制度，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一條，應該確保兒童的利益是收養時至高的考量，經濟利益、政治利益、國家安全利益、收養者的利益，或任何其他利益，都不應該比兒童的利益還要優先。因此，一個以兒童利益為優先的收養制度，應該從每個兒童的利益為中心出發，盡一切努力，讓被收養的兒童能獲得最適當收養者的照顧。

我們認為現在的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限制同性伴侶收養另一半的養子女和共同收養子女，嚴重地違背人權公約，應該要立即得到修正。第一，它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對不被歧視的權利保障，讓同性伴侶在收養權利上不但不如異性伴侶，甚至不如未婚的公民。第二，它違反了兒童的利益應該是收養時至高考量的兒童權利公約的要求，因為這種歧視性的措施，即使是在最符合兒童利益，也符合兒童自己意願的情況下，一對同性伴侶也不能共同收養一個孩子，尤其限制同性伴侶去收養另一半在婚前就已經收養的小孩，讓孩子在可以擁有雙親的情況下被迫維持單親，更是直接抵觸兒童的利益。所幸已有至少三件判決確認了這個限制的錯誤，我們期待立法院各黨的委員同仁能共同透過這次的修法，彌補當初不完全的立法，還給同性伴侶他們原來應該享有，但卻無奈的必須持續費力爭取的基本權利，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范委員雲進行提案說明，請就兩項提案一併說明。

范委員雲：謝謝召委。主席、法務部的陳政次、其他機關的代表、司法院的代表、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天我們審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的草案，我已經期待很久了，我很感謝有 20 位立委一起提案。從我進立法院以來，這兩年多來，除了提案之外，不斷地協助同志團體、性別團體，還有許多同志家庭舉辦各種記者會、公聽會、協調會，為的就是希望能夠一起加速完善婚姻平權的未竟之事。我想今天修法的條文很簡單，就只有一條，我的訴求就是從孩子的權利出發，支持修法，讓同志家庭的收養，也能夠親權成雙。

很明顯的，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規定同性配偶只能夠收養配偶的親生子女，也就是說，他不能跟異性配偶一樣，在婚後共同收養子女，也不能夠收養配偶婚前就有的養子女。這種針對家長的性別跟性傾向所作出的權利剝奪，不僅不合理，其實在收出養的實務跟同志家庭的實務上也帶來許多負面的影響。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我提出的版本簡明扼要，修正第二十條，只是簡單的希望讓同性配偶能跟異性配偶一樣，可以在婚後共同收養，也能夠收養配偶之前、婚前的養子女。這一次其實最重要的是它不只是平等權，更是我們孩子的權利，也跟臺灣所簽署的兒童權利是一致的，希望能夠成全許多一方面仍在等待完整法律保障的同志家庭孩子，讓法制更完善。

它的助益我歸結起來至少有六項，第一，落實兒童最佳利益，讓同志家庭的孩子不需要面對其實實質上是雙親，但是在法律上被迫單親。第二，目前單身就可以收養，成全同志家庭的平等收養，可以讓更多等待收養的孩子能夠有更多的選擇、更快的機會找到適合的家。第三，同

志家庭不用每天擔心，假如其中一方發生意外了，孩子無法由另一個實質照顧他的配偶照顧，甚至可能被迫安置，這對孩子的照顧、發展都不利。第四，這其實完全不會影響到目前收養程序的嚴謹，而且會讓司法裁定更加完善，社工跟法院不用再去面對同志配偶實質上為了要收養，可能必須先假離婚的問題，減少許多社會跟司法的成本。第五，這也符合我們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的婚姻自由、收養自由跟第七條的平等權。最後，根據行政院性平處的民調，已經有近七成的民眾贊成同性配偶應該有領養小孩的權利，今年 1 月全臺也有第一個登記成功，同志家庭無血緣收養，然後法院的判定。在多數民意的支持下，我想我們這次修法其實是跟上司法的腳步，也符合我們的民意跟實質的狀況。

最後，希望這個簡單的修法，所有的部會跟委員都能支持，讓臺灣的同志收養家庭的家長，跟他們孩子們能夠早日獲得平等跟很平凡的幸福。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賴委員香伶進行提案說明，請就兩項提案一併說明。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先說明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的部分，本黨團的提案是為使國家積極展現前瞻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由以往的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從消極的保護轉成積極的權益保障，並具體明定犯罪被害人接受相關保護、服務與經濟補助等基本權益的內涵，也透過公私協力來深化服務的規模，進而落實犯罪被害人的權益保障。本黨團的修正重點在於犯罪被害補償金由代為求償的性質改為強制責任的性質，並大幅簡化申請程序，提高補償的數額，具體的數額上應特別考量受害人如受有重傷，將面臨持續性的醫療支出，因此特將重傷的認定擴大至全民健保法所認定的重傷，並其補償金額應不低於受害人死亡的補償數額，以符合受害人的實際需求，懇請法務部跟其他各政黨的委員能夠一併支持。

另外，針對今天有關於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的修正條文，我跟范委員一樣，到國會之後，我們就已經積極地針對當時修法上面的疏漏進行法案的提出，我在 109 年 3 月 25 日就已經有版本了，終於兩年時間經過之後，現在我們能夠積極來進行它的補漏。當時這個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是一個在形式上排除同性伴侶的共同收養，除了違憲之外，是不是當時的修法未臻完備？所以我想今天修法的理由也不再贅述，也知道近期國際兩公約的審查委員也到我們臺灣來進行各項人權議題，人權 NGO 對話也在進行當中。我覺得在時間上也非常的吻合，我們在人權上面能夠儘速地把這樣一個小的修正，在立法的進程裡面完備，希望今天能夠順利地完成修法。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我們先確認議事錄，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委員范雲等 20 人、(二)時代力量黨團、(三)民眾黨黨團、(四)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及(五)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深感榮幸。針對各委員及黨團提出修正草案之方向，本部表示感佩與敬意，謹將本部意見報告如下：

壹、現行規定及執行情形：

一、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第 18 段略以：「本案僅就婚姻章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作成解釋，不及於其他，併此指明。」由於民法收養規定非屬婚姻章之範疇，故非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效力所及。惟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而制定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本法），則考量相同性別二人依本法辦理結婚登記後，即具有共同經營生活事實，為保障同性關係之一方親生子女之權益，乃於第 20 條明定允許他方得為繼親收養，由社工專業評估及法院之認可，依個案判斷其收養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並於此範圍準用民法有關收養之規定。換言之，成立本法第 2 條關係之當事人，尚無法準用民法第 1074 條規定，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或由一方單獨收養他方養子女。

二、根據內政部統計，自 108 年 5 月至 111 年 3 月為止，依本法第 20 條完成繼親收養登記之子女，共計 111 人，其中男性 57 人，女性 54 人。

貳、相關民意調查

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民意調查公司所進行之電話民意調查結果，自 108 年 5 月 24 日本法施行後，民眾對於同性戀相關議題之看法，有逐漸開放之趨勢。其中針對「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說法之同意度，自 107 年度 37.4%的受訪民眾同意，到 109 年度之 52.5%及 110 年度之 60.4%的受訪民眾同意；針對「同性配偶應該有領養小孩的權利」說法之同意度，自 107 年度 53.8%的受訪民眾同意，到 109 年度之 66.6%及 110 年度之 67.2%的受訪民眾同意；針對「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說法之同意度，自 107 年度 56.2%的受訪民眾同意，到 109 年度之 68.7%及 110 年度之 72.2%的受訪民眾同意。

參、諮商意見

本部自 110 年 3 月至 12 月召開 6 場諮商會議，邀集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兒童福利團體、社工團體、心理諮商團體、同志團體、家長團體、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擬）被收養兒少及中央兒少代表出席表達意見。茲彙整團體及家學者意見如下表：

贊成論點	反對論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收養評估的重點在於收養家庭之親職能力與家庭功能，以及雙方能否建立良好依附關係，性別議題並非絕對因素 • 同志收養家庭之年齡，相對有優勢，價值觀也更具彈性 • 同志家庭開放度更高，更願意接納身心有狀況之孩子 • 在身世議題，同志家庭準備程度高，有助於孩子充分瞭解自己出生背景及身世來源 • 根據國外研究觀察，同性伴侶家庭中長大的孩子，心理健康等各方面適應上與異性伴侶家庭中的孩子相較，並沒有任何差異，有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性的家庭結構，對於兒童在性別角色的認知與性別認同上會較平衡 • 兩性的家庭結構，有助於養子女提早熟悉適應台灣社會大多數以男女兩性為主的社會文化與互動生態 • 同性家庭與異性家庭之親屬關係不同，在特殊的人倫關係下成長，恐對未成年人的身心、人格，有不利發展 • 現代人的平均餘命增長，同性收養家庭之年紀優勢不在，反而較年長之家長能提供更多的經濟支援及社會經驗 • 同性家庭穩定度不足，無法提供兒童良好家

面向甚至比異性戀家庭更好

- 增加國內兒童收養機率，符合國際公約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精神
- 性傾向不應該有對錯之分，性傾向是與生俱來，家庭並不會影響小孩的性傾向
- 同性家庭在角色分工上，與異性家庭並無不同，有較為陽剛之一方，亦有較為陰柔之一方
- 根據性平處調查顯示，67.2%的民眾贊成同性配偶應該有領養小孩的權利
- 根據收出養媒合機構的統計，有半數的出養家庭願意把孩子出養至同志家庭
- 透過社工之專業職能和司法機關之把關，對於兒少最佳利益之部分提出更好的評估與分析
- 收養是兒童議題，而非性別議題，現行規範將導致同性配偶需先終止關係才可收養，並造成有共同生活事實卻無法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不利兒童最佳利益
- 法律禁止同志共同收養小孩，同時也剝奪收養人原生父母之選擇權

庭生活

- 根據國外調查報告顯示，在同性家庭成長之兒童，有較多的情緒問題及困擾，長大以後，在結婚意願、有無全時工作、教育程度、憂鬱指數、酒精使用度等，與異性雙親家庭成長的兒童，亦有差異
- 支持同性收養家庭之研究，普遍有樣本數不足之問題
- 同性結合與異性結合關係有本質上之不同，無法作相同之處理
- 維持現狀符合目前社會最大公約數的共識
- 現行法制下仍有其他制度可供同性家庭運用
- 開放可能導致逆向霸權之發生，而做出非對於兒童最佳利益的認定
- 在異性戀家庭長大之法官及社工人員，難以判斷兩個性別相同的人收養孩子時對子女的最佳利益為何
- 放寬同志收養，無異剝奪讓小孩進入有父有母的家庭，較有其利成長發展環境的機會

肆、外國立法例

除我國以外，世界上目前計有 30 個國家或地區承認同性婚姻制度，而根據外交部駐外館處協助及資訊網路蒐集之資料，上開 30 個國家或地區，除厄瓜多僅允許異性婚姻或伴侶收養子女外，其餘承認同性婚姻制度之國家或地區，同性婚姻之當事人享有異性婚姻相同之收養權。

伍、現行規定之問題分析

(一) 未成年子女

由於現行收養制度，並未禁止單身收養，故當事人一方如於成立本法第 2 條關係前，已單身合法收養子女，則於成立本法第 2 條關係後，他方當事人縱與其養子女具有共同生活照護之事實，由於該養子女並非本法第 20 條所稱當事人一方之「親生子女」，故無法為具有實際照護關係之他方當事人所收養，將形成「事實上雙親，法律上單親」之現象，而僅有一方當事人能為子女簽署法律文件，且該當事人不在人世時，他方當事人並不當然取得監護人地位，又他方當事人死亡時，該子女無法取得法定繼承人之身分，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權益保障。

(二) 同性家庭

因現行法並未允許成立第 2 條關係之當事人共同收養子女，可能導致部分同性伴侶選擇先終止關係或不結婚，以完成單身收養程序，放棄身為配偶權利義務，以換取收養兒童的權利，而收養程序期間可能須經歷數年，等同該期間均要維持法律上單身狀態，被迫在結婚登記及收養子女之間作選擇，影響同性家庭建立穩定關係，若當事人一方收養程序進行中死亡，他方當事

人亦無法基於配偶身分主張權利，對於同性家庭成員之權益保障，亦顯不周。

(三) 社工人員

社工人員表示，現行法令已經造成社會工作實際上之困擾，社工人員在進行收養媒合評估時，依據執業規範，應瞭解收養人處在什麼樣的伴侶關係，是否單身或有伴侶，並將之忠實紀錄。第一線之社工人員有時候會被欲進行收養之同志朋友要求不要提出他們有伴侶的評估報告，以順利完成單身收養程序，但如此會造成評估報告與實際情況不符，不僅無法協助出養子女適應未來生活，影響子女之最佳利益，尚涉及違反社工師倫理守則，可能受到懲戒，干擾社會工作人員的社會工作執行。

陸、外界疑慮

(一) 是否不利兒童發展問題

1. 有國外研究指出，在同性家庭成長之兒童，長大以後在結婚意願、有無全時工作、教育程度、憂鬱指數、酒精使用度等，與異性雙親家庭成長的兒童，有明顯差異；惟該研究之方法，已多受學界批評，另有較多的國外研究顯示，同性伴侶家庭養育的子女，在性別認同、性別角色行為、性取向偏好及認知功能等，均與其他家庭養育的子女無任何差別，故尚無具體實證在同性家庭成長之兒童，身心發展上有負面的影響。

2. 在諮商被出養兒少時，他們所關注的是能不能找到一個願意照顧自己的家庭，而非收養家庭的組成型態。另中央兒少代表亦認為，是否符合被收養兒少之最佳利益，應回歸社工人員及法院之專業評估，並藉由一段時間的觀察，來判斷這個家庭是否適合這個小孩。

(二) 是否同性家庭穩定度不足問題

根據荷蘭官方統計，女同志婚姻在 10 年內離婚的比率，相較於男同志婚姻及異性婚姻，高出不少，故有外界質疑同性家庭穩定度不足之情形，無法提供孩子穩定的雙親關係。惟收養家庭是否具備完善親職能力，以及有無穩定的家庭結構，本為媒合收養評估之重點，並由社工人員就收養人年齡、收養家庭型態、收養動機、身心狀況、經濟能力等因素綜合考量，收養家庭型態不應作為評估家庭適不適合收養子女之唯一因素。

柒、爰此，本件各委員及黨團提案修正本法第 20 條規定，放寬同性配偶收養子女之範圍，使之與異性配偶趨於一致，本部敬表尊重；惟本法末條有關施行日期之規定應配合修正。

以上報告，敬請參考，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請委員自行參閱。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並不再延長，因為今天的議程很單純，而且後面的犯保法還有很多條文要處理，所以我們儘量節省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22 分）謝謝召委。請刑事廳彭廳長坐到前面來，好不好？

主席：「歹勢」，我讓他回去了，因為他是負責處理犯保法的部分，這一題沒有他們。因為他是刑事庭，並不是家事廳，我們今天處理的條文是少家廳在負責的，少家廳沒有派人列席嗎？有代

表在。

曾委員銘宗：代表是哪一位？

陸調辦事法官怡璇：我是少家廳陸怡璇法官。

曾委員銘宗：那就請你坐到前面來，謝謝，我們就不為難主席了。

主席：謝謝。

曾委員銘宗：這兩天報紙登的很大，就是監委二度彈劾陳隆翔檢察官，請問次長，就這件事情，法務部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我們檢協會已經有發表聲明了，檢協會認為這個是一事不再理的問題，我們在新聞稿上有說明。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看新聞稿，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在檢協會的立場，因為法務部沒有正式的對外公布，但是基本上在檢察界，是認為這個是不是有違一事不再理，對於檢察官是否是有違法失職的部分，上一次已經經過彈劾，也經過懲戒法院的判決了，是不是違反一事不再理，這是有待斟酌的地方。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請教司法院的看法？陸法官現在是代表司法院，您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陸調辦事法官說明。

陸調辦事法官怡璇：委員，不好意思，這部分可能不是少家廳的業務，這部分……

曾委員銘宗：那我可能要請主席先暫停，並請秘書長過來喔！主席，我要請秘書長來，好不好？因為這件事情很大，召委，我其實很尊重你，但這件事情……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現在請司法院去聯絡一下，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必須請秘書長來，我可以晚一點再來質詢。

主席：請司法院派代表過來。

曾委員銘宗：必須派秘書長來。

主席：我們現在先休息，聯絡一下。

曾委員銘宗：那我暫停，我等一下再問。

主席：我們先休息嘛！我已經宣告休息了，好不好？我們先聯絡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曾委員銘宗繼續發言。

曾委員銘宗：另外，劍青檢改在 5 月 9 日也發表聲明，表示如果不照你執政黨的意思起訴，就要被監察院重複彈劾，次長，這樣的聲明，你贊不贊成？

陳次長明堂：當然不會按照他人的意思，我們檢察官辦案有純淨的空間嘛！當然不會受到任何政黨的指示或影響來做起訴、不起訴。

曾委員銘宗：好，你們要說到做到喔！

陳次長明堂：對。

曾委員銘宗：另外，這一次的二度彈劾是沒有符合法定的約談程序耶！你要彈劾人家，好歹也要人講一下話，至少要約談一下嘛！根本沒有進行法定的約談程序，法定程序都沒有！針對這一點，法務部的看法怎麼樣？

陳次長明堂：對於監察院這一次二度彈劾的部分，關於它的程序上如何，因為沒有通知法務部，我們並不知道啦！不過正當法律程序是憲法保障的程序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應該要遵守啦！但這一次的程序如何，我們並不知道，因為過程我們並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另外，這樣會不會衍生寒蟬效應？監察院介入，你不照我的意思起訴，以後我就會彈劾你，這樣會造成很多檢察官以後不敢辦案，一定要看執政黨的臉色，會不會產生寒蟬效應？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我們的主張也是說，任何的政黨，不是只有執政黨啦！任何政黨或團體都不應該影響檢察官獨立辦案的核心工作，只要是涉及到核心工作，我們會請檢察官都要有獨立行使職權的重視跟心理。

曾委員銘宗：另外，這個個案有沒有違反一事不再理的原則？

陳次長明堂：檢協會也講過啦！包括我們一些檢察界的前輩也都有提到，認為這個彈劾案是有違反一事不再理的原則，但是不是的部分，最終會由懲戒法院來做最終的決定。

曾委員銘宗：懲戒法院是隸屬司法院？

陳次長明堂：是。

曾委員銘宗：另外，監察院這樣積極的介入，有沒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跟制衡的憲政原則？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個案子將來還要送懲戒法院，對於監察院的職權，我們本來是尊重的，基本上，我們要尊重監察院的職權，但是它在過程中卻造成社會上的爭議，同時對於檢察界是不是有侵犯到其職權，可能已經侵犯到我們檢察官偵辦的核心事項，就這一點，我們也希望各機關、各界都能夠尊重檢察官職權的行使，對於檢察官的職權，尤其監察權的行使，跟司法權、監察權的分際，也應該要特別特別的尊重。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另外，你剛剛提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他們有發表聲明，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是。

曾委員銘宗：檢察總長在交接的時候，新舊的檢察總長都有發表聲明，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有。

曾委員銘宗：那法務部要不要也發表相關的看法及聲明？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回去之後我會跟部長報告一下。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那就下禮拜請他來報告好了，這樣比較直接啦！對不對？這麼大的事情，涉及到廣大檢察官的看法，也涉及到法務部的職權耶！假設法務部沒有聲音，你以後怎麼去領導檢察官？不一定是被欺負啦！但如果明顯不合理的話，我們是建議，也要求法務部必須要站出來，因為這個事情到現在法務部都沒有表示意見喔！法務部到現在都沒有表示意見，我覺得這個是不合理的，所以原則上，我們希望召委下禮拜……

主席：下禮拜是國民黨。

曾委員銘宗：對！下禮拜是我們的召委，我們會排審，請法務部表示一下看法。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的基本立場是絕對支持檢察官，因為正式聲明還要經過我們的內部程序，我們支持檢察官行使職權，同時也支持監察權或其他的權限，其他機關不要輕易侵越跟干預檢察官的核心事項。

曾委員銘宗：好，司法院呢？還沒來？

在場人員：到了！已經在電梯口了。

曾委員銘宗：到很久了！

主席：沒關係，等他進來。

曾委員銘宗：好，我們等他進來。謝謝次長。

主席：好，我們再給曾委員 2 分鐘，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請廳長坐到前面嘛！

老柯，你是要旁聽，還是要接受質詢？

柯委員建銘：我可以接受質詢，可以嗎？

主席：曾委員，我們就開始質詢，節省時間。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不好意思，麻煩廳長又趕回來，對於監委二度彈劾陳隆翔檢察官，本席要向你討教兩個問題，這個到底有沒有違反一事不二理原則？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報告委員，這部分不在我的業務範圍之內，這可能要看監委在實務上如何加以判斷。

曾委員銘宗：就這件事情，司法院有沒有評論？

彭廳長幸鳴：目前不便提出任何的評論，不好意思。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這有沒有違反權力分立跟制衡的憲政原則，因為這涉及到大法官釋字第 325 號及第 585 號解釋，你認為這個有沒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彭廳長幸鳴：監察權依憲法行使範圍之內，他有沒有權限行使調查權，恐怕也要按照個案來作認定，我在此也不便有所表示。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我發現司法院的列席官員很好回答，對不對？一個是對於個案不評論，第二個……

好啦！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49 分）謝謝主席，也謝謝彭廳長趕回來，請坐！等一下我也要請教您。

以下的問題要先請問陳次長，監察院在上個星期五突然公告二度彈劾陳隆翔檢察官，引起輿論嘩然，當然有人認為這是高涌誠監委「政治追殺」，但更有人痛批他號稱同時掛著國家人權委員會銜牌的監察院監委，為了護航，公然追殺，讓全國的檢察官噤若寒蟬。監察院長的辦公室就說陳菊院長向來都不是彈劾案審查會委員，也沒有參與過任何彈劾案審查，一貫的依法、不干涉、不指使過問彈劾案。卸任的檢察總長江惠民表示，這件事是兩位政治人物的糾紛，令人覺得這是為了特定人物，不惜侵犯司法權，逾越憲法紅線，傷害檢察體系的獨立性，而且將

造成嚴重的寒蟬效應，但令本席比較遺憾的是，法務部和最高檢察署都沒有積極的作為來捍衛檢察官；而新任的檢察總長是說他會力挺檢察官，也會組織專案小組來協助。

我想請教陳次長，這個案子已經兩個審級的職務法庭都狠狠打臉，判決陳隆翔檢察官並無違失、不受懲戒，刑總長說要組專案小組，那要協助什麼？不能夠有更有效的作為嗎？還要任由陳檢察官歷經監察院這些無禮的羞辱嗎？不過，最高檢察署至少還講話了，那法務部呢？陳次長，法務部做了什麼？部長難道不會為了這件事情向總統報告，力挺檢察官嗎？我們又收到監察院副院長的提名咨文，監委不都是總統提名的，由總統請求監察院停止這樣的鬧劇，難道做不到嗎？不能夠有更實質的作為嗎？法務部難道要一再縱容少數監委充當政治報復的打手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的立場是要捍衛司法獨立，跟檢察官純淨的辦案空間不受不當的干預，事實上部長在不同場合應該也發表過，只是我們沒有正式公開發表聲明，因為這部分還要循內部程序，我回去要跟部長報告，由內部程序再做處理，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同時，我們是要求及希望監察院有其獨立行使職權的部分，我們尊重，但對於涉及到檢察官行使職權應該受憲法保障，剛才委員有提到釋字第 325 號及第 585 號解釋，這都有一些前例可循，全體國民包括各機關要能夠正視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的重要性，謹守機關之間的分際。

葉委員毓蘭：陳次長，一定要請蔡部長作出嚴正的聲明，要向總統報告。

陳次長明堂：我回去會跟部長報告。

葉委員毓蘭：因為這實在是太誇張了！我們很希望部長，一定要當檢察官能夠獨立行使職權的靠山，怎麼可以任由……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先報告，部長是會當檢察官的靠山，但是作法上如何做，我回去再跟部長報告。

葉委員毓蘭：我們之所以要把彭廳長請回來的原因，就像剛剛曾銘宗委員所講的，我們每次在這邊質詢什麼，林秘書長來，他也每次都會說：「哎呀！我們尊重司法的獨立。」，他的態度始終如一，僅回答尊重法官的個案適用法律等等，好也挺、壞也挺，但這並不代表法官就不會遇到監察委員追殺的類似案件，殷鑑不遠，陳師孟前監委就曾經針對所謂的「辦綠不辦藍」，或是判馬英九無罪的法官約詢等等。請問彭廳長對於一事不再理，剛剛你也不願意太正面的回答，請問司法院會用什麼樣的具體行動來力挺法官呢？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跟委員報告，目前監察權行使的範圍，如果是涉及到法律見解，這部分可能會涉及到審判獨立的問題，在過往的案例當中，我們認為這可能不是監察權，除非有濫權的情形，所以可能不是監察權可以去調查處理的範圍。至於說其他的狀況，如果確實有貪贓枉法，而今監察委員來行使監察權的話，這是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力範圍，但是不應該去影響到法官法律見解的行使。

葉委員毓蘭：我還是要建議，不管是司法院或法務部在這件事情上，千萬不要等閒視之，不要這樣消極的因應，因為目前這件事情是傷害到監察院的公信力，而法務部要如何處理，也麻煩您回

去之後跟部長講，一個禮拜之內給我一個書面報告，看看法務部後續的作法是怎麼樣。

不過我接下來也要問，把彭廳長找回來的原因是，我們看到近年來有很多仿冒跟走私的案件移由檢調偵辦，他們在法院判刑確定之後查扣的仿冒品或走私物品也要由地檢署執行銷燬，常常發生被告只被判刑幾個月，易科罰金可能幾萬元而已，但是地檢署執行銷燬的作業費用常常高於被告易科罰金的費用，甚至需要花費數十萬元，這部分應該要討論是不是要由被告來負擔，因為很多仿冒品或走私物品的數量都很龐大，必須要用特殊的程序處理才不會污染環境，這些都需要額外的費用。針對這個問題，對於它衍生的額外費用，法務部應該要考慮命被告負擔一部分或全部費用，甚至在檢察官作出緩起訴處分的時候，如果後續也有執行銷燬作業的需求，政次，不能用編列非常有限的預算來處理銷燬的經費，就像外交部募集物資要送到烏克蘭，會把整個外交部編列的有限預算都拖垮一樣，有沒有將緩起訴的部分列入要他們負擔費用的打算？或者是在緩起訴的附帶條件中，酌量提高繳納公益金的額度？

陳次長明堂：委員這個建議我們有思考過了，因為在刑事訴訟法上，緩起訴的條件裡面沒有包括執行的費用，所以我們不能直接要求執行費用；但是有關於公益金或是要繳交的費用，如果是需要銷燬的案件，我們會酌量提高。另外跟委員報告，緩起訴金是全部歸國庫，但是它有移撥，會再撥補回來，也就是統收統支，我會再要求。

葉委員毓蘭：但是我也希望法務部去研究，在檢察官起訴前就應該找相關機關進行銷燬作業的估價，把這個數字送給法院，讓法院在審判的時候能夠審酌，作為法院對被告量刑的基礎。也要請問彭廳長，對於法官在審理的仿冒或走私大量物品案件，如果地檢署能夠把剛剛我所提的這些銷燬估價費用提供法院參考，法院能不能把它當成一個量刑的基礎來酌量提高其刑度？

彭廳長幸鳴：是，非常感謝委員的卓見，這一部分是犯罪所致生損害，如果有一個具體的數額，當然可以成為法官量刑的依據。

葉委員毓蘭：千萬不要是法輕、情重，他們做的事情造成的後果非常嚴重，然後還整個轉嫁給全民。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時）請教法務部次長，司法院可能也要聽一下，2021年9月2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跨性別進行性別變更登記不需要以變性手術為其要件，這句話我講得很清楚，過去在民國97年11月23日內政部有一個號令，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要件，原本的設計有兩個，第一個就是要經兩位以上精神科專業醫師評定，另外一個就是要由合格醫療機構開具變性相關手術的手術完成書，所以過去如果是有關跨性別的換證，經由變性手術之後，一般來講摘除性器官就喪失生育能力，不過因為高等行政法院新的判決免術換證，駁斥了過去戶政機關的令，所以將來跨性別換證，男換女、女換男，他不見得會喪失生育能力。

問題就來了，因為我們知道會有法律上的男性、女性，或者具有生育能力上的男性、女性，我這樣講不曉得你們能不能理解，原本是順男加順女就會具有生育能力，其他婚後可能就沒有生育能力，但是現在會變成在異性婚姻當中，因為不需經由變性手術，一樣可以跨性別，就會產生跨男加跨女的婚姻組合，也是屬於異性婚姻。也許今天法案在討論同婚的共同收養，但是

在此之前，因為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現在就立刻面臨到生兒育女的問題了。請問跨男加跨女婚後所生下來的孩子，跨性別男性會是這個子女的生母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有關於這方面，97 年的內政部令是針對跨性別變更的部分，但是這幾年來的確有一些複雜化，所以行政院有指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他們之前有委託世新大學在兼顧人權、保障跨性別跟變性人的權益作一個研究，本來預定在今年 4 月要召開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等各個議題的會議，其中一個議題是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的方向，包括怎麼做、要件為何，會在性平處的指導之下做整體性的處理。

江委員永昌：你可知道跨性別再加上順性別，異性婚姻再加上同性婚姻，總共有幾種組合？

陳次長明堂：沒有特別……

江委員永昌：10 種組合，這 10 種組合當中，異性別婚姻有幾種有生育能力？兩種；同性別婚姻有幾種有生育能力？兩種，所以相當複雜，連我考慮要問這題的時候，我都不知道該如何表達才讓你清楚，所以剛剛第一個先問跨男跟跨女的異性婚姻到底誰是生父、誰是生母，因為他在生物上的男性、女性跟在法律上換證之後的男性、女性就不一樣，還有很多法律到底能不能適用的問題。進階地我就談跨性別之後的同性婚姻也會有兩種有生育能力，跨女順女、跨男順男，這樣子的同性婚姻，他自然受孕而由順性的女性生產，或者是跨男順男，由跨男的男性生產，可以適用婚生推定嗎？因為法律上的同性婚姻僅能適用釋字第 748 號的同婚法，那個法裡面沒有婚生推定，這個要怎麼解決？你們說 4 月份要考量這些事情的時候，有沒有將這個議題納入？

陳次長明堂：這個確實比較複雜，各種議題、各種組合所造成的法律效果會不一樣，所以我剛才也報告，行政院性平處本來要召集的會議就是針對各種複雜的議題，包括要不要增列第三項性別選項等等，還包括衍生出來的，總共有十幾項，很多、很麻煩，所以我們必須要仔細地研究，現在我一時也沒辦法答復說要如何處理，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好，那我就跟你講，比方說第一千零六十四條，非婚生子女以及生父跟生母結婚視為婚生子女的規定能不能準用到同性婚姻上，也要去研究一下，類型相當多，我這裡列舉了很多，唸不完，我再提出書面給你們。

接下來因為彭廳長回來，我就教一下，當然我是兩位一起請問。大家都知道我們從 109 年 1 月 8 號開始實施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當時不管司法院還是法務部都非常主張被害人可以詢問被告，有沒有？你們那時也是非常主張要納入的，但是後來修法時就這一條沒有過。結果我去看，真的，有關於被害人聲請參與訴訟的案件，發現一審當中具備聲請參與訴訟資格的案件有 13 萬 8,000 件，結果實際聲請的才 68 件，比例是萬分之五；二審得聲請被害人參與訴訟的案件有 1 萬 3,000 件，結果實際聲請的案件數才 70 件，比例只有千分之五。這個情況嚴重到在一審當中的普通殺人既遂罪也不過只有百分之五的聲請比例，到二審也是一樣，聲請的比例也只有百分之五，為什麼？我們既然這麼關心被害人參與訴訟的制度，也這麼大力的推動，參與率這麼低，兩位可以給我一個回答嗎？參與率很低。本來想考你的，我就直接把答案都說出來了。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是在審判中進行的，是不是請彭廳長先說明。

江委員永昌：好，可以。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跟委員報告，這個新的被害人保護制度上路以來，第一個，它的時間並不是很長，雖然我們在通知每一位被害人的時候，都有附上一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告知書，同時被害人如果需要律師的話，我們現在也有補助的金額，都準備好了，但是被害人是不是要選擇訴訟參與這條路，還是要尊重他的意願。那我們現在……

江委員永昌：已經推行兩年多了，其實這個參與率非常、非常低，令人驚訝！

彭廳長幸鳴：因為在訴訟上協助被害人的機制也蠻多的，比如說調解、和解或是修復式司法，所以在這些途徑當中，就看被害人的意願是要選擇哪一個方式來進行。如果他真的要選擇被害人訴訟參與的話，我們相關的協助措施都是完備的，這個數字可能還是要看實務上被害人是否願意聲請訴訟參與，他對這個制度是否熟悉等等，這些相關因素都會影響到這個數字的內涵。

江委員永昌：次長要不要回答？

陳次長明堂：這個審判進行中的話，我們尊重審判。

江委員永昌：不是審判進行中，因為當時你們在推的時候非常大力地贊同被害人參與訴訟，但是今天你們看到這個結果，你們會認為這個成效是好的嗎？還是你當時大力推了之後，現在你回頭又講說還是看被害人的意願，那你們當時那麼大力的推動，當時的立法意義就完全消失殆盡了，就沒有當時那種推動的精神了。我就問，你們對這樣的參與率滿意嗎？應該是相當不滿意嘛？然後當時規劃的被害人參與訴訟可詢問被告這部分，你們還認為要繼續推嗎？因為當時沒有推過，當年度沒有推過，已經兩年多了，參與率這麼低，都不再次考慮被害人的意願、不意願或者說他知不知道，應該有很多層面要檢討。

我問了兩個問題，第一個，「歹勢」，我已經重複了啦！你們對於這樣的參與率是認同還是覺得不夠？然後被害人詢問被告的制度，你們想不想再補推動回來？

陳次長明堂：應該可以再做強化，在審判中我們就尊重法官的職權，但是我們認為有強化的必要。

江委員永昌：你覺得有強化的必要，然後廳長這邊覺得應該教育宣導，還是其他的扶助已經補足了這樣的缺失？

彭廳長幸鳴：跟委員報告，關於被害人對被告的詢問權，我們當時考慮的在於我們是否要繼續維持訴訟的三方架構，否則的話很可能就會變成大家都在攻擊被告這樣的狀況，事實上現在被害人要詢問被告還是可以透過檢察官，甚至是請求法官代為詢問的方式來進行，所以在被害人詢問被告問題這部分應該是不會受阻的。

最主要各國的被害人訴訟參與的比例都不是很高，尤其我國對於被害人有很多條的幫助的方法，所以各種轉向機制的運用結果，可能也是別的機制運用得很好，就造成了被害人不願意積極主動地在訴訟上面有所參與，可能也是被害人心理狀況的一個考量。我要再次陳述的就是，這條路我們都準備好了，相關的措施也都準備好了，如果被害人有意願的話，那對他的協助等等這方面都是很順暢的。

江委員永昌：我總結您的意思，你就是對於萬分之五、千分之五這樣的參與率，甚至普通殺人既遂罪只有百分之五的參與率，你們是覺得滿意，然後你們覺得其他方法已經輔助了被害人參與訴訟的制度，你們是要講這個結論嗎？然後當年你們所提出的那些進步的想法就放棄了嗎？然後甚至國外的成效也還比臺灣差嗎？我總結一下，你講的意思是這樣嗎？

彭廳長幸鳴：報告委員，我再澄清一下。就是這一部分因為要尊重被害人的意願，如果是因為我們對這個制度的宣導不夠，這方面我們會來加強，讓被害人知道他可以有這個方式來積極參與…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參與率這麼低一定有問題，希望你們在這方面再下功夫。

主席：好，謝謝，不好意思，真的超過時間很久了。接下來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主要的詢答應該是在釋字第七四八號施行法的修法，剛才我聽到有委員的提案說明，講到我們的同婚專法當時立法時有疏漏，可能這些委員沒有經歷過 2018 年的反同公投通過，2019 年時也還沒有在立法院，對於當時的情境大概不瞭解。有時候法案通過以後，即使是再大的法案或改變，時間過了大家都覺得習以為常，所以今天很謝謝黃世杰召委排了這個專法的修法，我覺得臺灣應該進入到要來照顧這些同婚家庭的下一代的時候了。

次長，我跟你回憶一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這個同婚專法，當時我們要通過專法時，其實有幾個部分當時各方還有不同的意見，第一個是不用民法而採用專法，當時挺同的團體也認為這樣對他們有部分的標籤，次長，沒有錯吧？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對。

鄭委員運鵬：第二個，在第二條裡面不明示為婚姻關係，我們寫的是「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陳次長明堂：對。

鄭委員運鵬：這個也是為了免除 2018 年那些反同團體或個人的反對，或是說尊重他們在公投裡面的表達，所以法條上的確沒有寫婚姻關係沒有錯，但是大家都叫同婚專法。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俗稱「同婚專法」，但法條裡面是引用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文字。

鄭委員運鵬：對，反正就是其他的權利就準用，但是第三個就是在收養等部分的權利有所保留，大部分在民法上能準用的都準用掉了，但是收養這一塊，因為當時也有很多的挑戰，所以這一塊就限於親生的。

陳次長明堂：對，親生的。

鄭委員運鵬：不管是男性的同婚或女性的同婚都有親生的小孩會跟著來，所以這部分實施了 3 年，剛才委員講說是疏漏，其實不是，是在當時的環境之下，我們選擇了一個妥協值沒有錯，因為很多現在承認同婚的國家，它們甚至一開始是從伴侶一步、一步來的，他們經歷過的陣痛期可能比臺灣更長，所以這是當初設計的。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鄭委員運鵬：因此我要講清楚，並不是故意要在同婚的關係上面去做限制。我們通過這個專法當時是亞洲第一，過了 3 年應該我們還是亞洲唯一吧？

陳次長明堂：目前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有人講到國際人權團體今天來臺灣評鑑，其實我們當時修法也不是為了國際團體的評鑑，我們是為了照顧自己的國人。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鄭委員運鵬：時間到了，大法官做了解釋，然後我們就應該照顧他們。次長，我今天還是跟您報告一下，大家互相討論，其實真的專法實施 3 年之後，現在應該來照顧他們的下一代，如果說今天修法有一定的方向，其實是對下一代，而不是對這些同婚家庭，也不是對他們的配偶，應該這麼講啦！

再者，本席統計了 3 年來的同婚對數，2019 年有 2,939 對，2020 年有 2,387 對，2021 年有 1,856 對，加起來大概 7,000 對。當時反同團體有一種講法，就是開放同婚之後，同性戀會增加，但是我們以結婚的結果來看，現在社會也沒有歧視他們了，其實以趨勢來看，同性戀並沒有增加，這個也沒有錯吧？

陳次長明堂：對，就我們的資料，到目前為止是 7,757 對。

鄭委員運鵬：因為還要加上今年上半年嘛！

陳次長明堂：對、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數字是正常的，但是當時他們有很多種不同的聲音，比如說同性戀會增加，會鼓勵大家變同性戀，其實並沒有這回事，這個數據可以加以說明，他們有了結婚的權益，但是並不會讓性向做改變。

今天我們要討論第二十條的收養問題，我想請教次長，同婚者根據專法結婚了，他們的小孩子進來之後，如果小孩不是親生的，我舉出會遇到以下三種狀況，請教次長是不是事實。圖一，只有 daddy 可以請育嬰假陪小孩，因為小孩不是親生的，所以另外一邊就不行了，沒辦法兩人輪流照顧，這個是不是正確的情境？

陳次長明堂：對。

鄭委員運鵬：圖二，小孩看病的時候需要監護人簽名，因為小孩不是親生的，配偶不是監護人，所以不能夠簽名，這是不是真的狀況？

陳次長明堂：對。

鄭委員運鵬：圖三，他的媽媽生病了，他擔心媽媽生病死掉，因為是同婚家庭，會不會媽媽生病過世之後，另外一個媽媽已經不是他的媽媽，他以後什麼權益都沒有了。

陳次長明堂：對。

鄭委員運鵬：這三種狀況都是真實發生在這些家庭裡面的嘛！

陳次長明堂：對，所以我們在書面報告第 5 頁有提到這個部分，未成年子女的家庭確實會有這種狀況。

鄭委員運鵬：已經 3 年了，這些同婚家庭慢慢出現一些健康、婚姻關係或權益的狀況，小孩也會大

嘛！既然出現了這三種狀況，政府就有義務去保障他們的權益，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是。

鄭委員運鵬：這樣對啦！我看了今天法務部的報告，這一年多以來開過 6 次諮商會議，當然正反兩面意見都有，有些當然還是會對他們有標籤化，但是他們下一代的小孩是真實存在的，我希望最快在這個會期，對於他們的收養條件，我們可以達到某種程度的開放，幫他們的小孩爭取應有的權益。

另外，我在此說明一下，即使我們照著今天委員的版本或者做調整，所有的收養，不管是異性或同性，是不是都還是要經過法院同意？

陳次長明堂：都要。

鄭委員運鵬：所以要評估，社政單位、社工要評估。

陳次長明堂：是。

鄭委員運鵬：評估送法院，經法院核准，不管是異性婚姻，或者單親、或者同性，都還是要經過法院嘛！

陳次長明堂：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修法過了，還是要經過法院同意的程序，如果小孩子有一些不適應或有一些狀況，法院還是可以判決收回這個小孩，剛才范委員雲所講的並沒有錯。

陳次長明堂：是的。

鄭委員運鵬：現在收養出現了一些問題，相關團體也提供了一些法院許可的案件，算共同收養啦！就是收養的狀況；但是也有法院不准，然後進入抗告，是不是有這樣的案例？

陳次長明堂：有，是有幾個案例。

鄭委員運鵬：所以如果對第二十條做調整，這樣的狀況就會減少，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今天我希望大家把各自的考量講清楚，同時經過 3 年了，對同志的標籤也應該慢慢透過審查或透過外界的討論去拿掉。

最後再請教次長，我做了 2019 年實施同婚之後有關愛滋病感染人數的統計，當然這兩年多因為有疫情的關係，但是之前有另外一個對同志的標籤，就是同志等同愛滋病，他們說開放同婚之後會有愈來愈多人變同志。對此我要提出的是，第一個，我們剛才說婚姻關係裡面其實這個數字是不存在的；第二個，我看愛滋病的盛行數字其實是倒過來，過去他們說開放同婚之後，臺灣會變成愛滋島，其實這樣的說法是誤解的。以這個數字來看，我蒐集了 10 年的數據，從 2012 年到 2018 年這 8 年期間，我們愛滋病的統計人數只下降 10%，從 2,224 人減少到 1,993 人，大概降 10%，200 人左右；但是從 2019 年到 2021 年，去年的統計是從 1,756 人降到 1,247 人，降了 30%。照當時我們對於同婚專法的判斷，這些人不再被歧視，不用躲起來，藥頭就沒辦法有更多的空間讓這些同志有被感染的機會，所以就數字上來看，這些標籤也應該被解除。

所以，同婚的關係、同志的關係，甚至對他們下一代的影響，理論上是沒有比較差啦！這些都是正常家庭，他們的小孩更應該要有權益。所以我希望大家對於今天的修法要秉持這樣的觀

念去討論，甚至如果我們不開放他們權益的話，他們有了下一代的小孩，就是小孩的爸爸、媽媽或爸爸、爸爸的關係，萬一兩人都走掉，如果當時沒辦法收養，遺產可能要讓過去那些歧視這些同志的親友給分掉了，這樣對當事人不公平，對小孩更不公平。所以我希望今天可以這樣討論，我也很高興看到法務部今天的報告其實相對來說是公正的，而且認為他們收養的機會確實應該要更開放一點，謝謝次長。

陳次長明堂：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在 3 年前開始在制定法律的時候，我們也提出來過，愛滋病跟同性沒有連結性的關係，當時就主張不應該對此標籤化。

鄭委員運鵬：對啊！某種程度看起來有減少，但是這跟疫情有關，其實並沒有那麼具完整性，所以之後可以再研究看看。我是覺得任何人不被標籤化、不需要恐懼、不需要躲起來，這樣一定有助於正面發展。謝謝次長。

陳次長明堂：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作以下宣告：稍後范委員雲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一下。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23 分）謝謝召委。請教次長，次長有篩過快篩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篩過。

陳委員以信：你有沒有買過？

陳次長明堂：買過啊！

陳委員以信：你自己去買？

陳次長明堂：我家人去買的。

陳委員以信：買多少錢？

陳次長明堂：買 500 元這個。

陳委員以信：一支 500 元啊？

陳次長明堂：不是啦！是實名制 5 支包裝的。

陳委員以信：是 5 支 500 元，1 支 100 元。那有沒有買過一支 300 元？

陳次長明堂：沒有，很久之前有買過 200 元的。

陳委員以信：你知道現在快篩多少錢嗎？

陳次長明堂：好像各有不同的價錢。

陳委員以信：對，現在快篩有各種不同的價錢。我這邊要讓你看一下，快篩過去 1 支 300 元，現在各種價錢都有，市場價格非常混亂，可是大家都買不到。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針對防疫物資有特別規定，囤積跟哄抬都必須要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萬元以下罰金，甚至連未遂犯也要罰，罰則非常重喔！然而，現在對於快篩價格這個狀況，我們又開放民眾可自行購買並進口 100 劑，現在快篩是防疫物資的情況之下，未來市場上會不會出現囤積、哄抬現象？民眾會不會很容易觸法？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跟委員說明一下，事實上在兩、三個禮拜前，我們就建議衛福部，衛福部上個

禮拜就已經把它列為防疫物資。在兩個多禮拜以前，事實上我們也注意到這個發展，在列為防疫物資以後，我們也請臺高檢轉知所屬檢察署，要注意防範這一部分囤積居奇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這就是個問題，現在它是防疫物資，它哄抬跟囤積的罰則都非常的重，再者民眾自己本身現在也有相當的量，有些人身上有數百支，這叫不叫囤積？如果他賣給朋友或者怎麼樣，價格要在什麼範圍之內才不會叫做哄抬？這部分你要避免民眾觸法。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

陳委員以信：有兩個部分，第一個，你要讓民眾不能輕易觸法，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很重耶；再者，你也要防止廠商這個時候真正開始哄抬、真正開始囤積，所以這個要請檢調單位主動積極偵辦。

陳次長明堂：現在已經開始在做了。

陳委員以信：民眾的教育怎麼辦？什麼樣的情況之下，多少數量不算囤積、多少價格不算哄抬呢？

陳次長明堂：這個要個案來看，不過衛福部也有宣導過不要囤積，有一個宣導片，不過民眾還是要個別節制，還有廠商……

陳委員以信：這部分我要求你們要讓民眾能夠依循，不要今天他有個幾百支，他就覺得：糟糕！我會不會是囤積？或是他今天賣個 200 元，他就會想說：糟糕！我是不是哄抬？你不要讓民眾有這種違反法律的感覺，但是這個實際上會出現，因為大家可以自購了，可以開始小額買賣了，這個是一定會存在的，但是防疫物資又不能讓他們恣意地囤積跟哄抬，所以我請法務部要雙管齊下，第一個，針對廠商：可能會有不肖的廠商，要嚴加查察。

陳次長明堂：好。

陳委員以信：第二個，針對民眾：要妥善教育，讓他們知道他今天有多少不算囤積，別擔心！或是如果今天有人要跟他買，穩定的市場價格其實並不會被視為哄抬，這個你一定要讓民眾能夠放心，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後面這一部分我們會跟衛福部一起，他們有一個宣導的管道，包括我們自己的管道，我們會透過管道讓民眾可以瞭解。

陳委員以信：好。接著我要問第二個問題，廳長，你代表司法院坐在這個位置，我要請教你，就在上個禮拜，新任檢察總長上任時談到有人想要來影響三中案的二審，有人想要影響正在高院審理中的三中案。請問司法院，這種話出自於檢察總長，他不是一般人，是檢察總長說的，他說有人要影響你們司法官的斷案，影射司法公正可能會受影響。司法院聽到這樣的話是什麼態度？

主席：請司法院少家廳謝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報告委員，可不可以請彭廳長說明？因為你剛剛提到的三中案是……

陳委員以信：好，彭廳長請說。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我們希望審判獨立的空間能夠純淨、不受影響，也相信法官應該不會受到這樣……

陳委員以信：既然你們希望純淨、不受影響，檢察總長就不應該講這種話嘛！對不對？

彭廳長幸鳴：這個我沒有辦法去評斷……

陳委員以信：你覺得他講這種話是對的嗎？他說有人要影響你們，他是檢察總長，不是一般市井百姓耶！檢察總長說你們司法公正可能會受影響，說你們司法官的斷案可能會受到影響，因為有人想要來影響。司法院在這上面沒有一個態度嗎？

彭廳長幸鳴：我們只能相信法官未來審判時，會綜合全部的事證來做考量。

陳委員以信：你認為這種發言出自於檢察總長應該嗎？

彭廳長幸鳴：我可能沒有辦法加以評斷。

陳委員以信：你們對司法公正性沒有辦法辯護、沒有辦法維護嗎？

我再請教法務部次長。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說明，其實總長致詞當時，我有在場，但是沒有特別注意到他有沒有講到三中案，他是要強調從陳隆翔案衍生到對司法獨立的尊重，他是從這個方面衍生出來的。至於當時他有沒有特別提到三中案，我回去還要問他一下。

陳委員以信：你不用問他了，今天報紙上都寫了。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

陳委員以信：他講這種話，如果真的有有人這樣，他為什麼不去辦那個人？他為什麼要用影射的方式呢？這明明也是一個偵辦當中的案子啊！

陳次長明堂：是審理中的案子。

陳委員以信：對啊！這也是個審理中的案子，如果今天真的有人要妨礙司法公正，有人要做這種關說的事情，他幹嘛不去處理、不去辦，而要公開對大家講這些話呢？如果他知道有人，他為什麼不敢講出是誰？他都敢公開講有人了，為什麼不敢講是誰？

陳次長明堂：我們相信司法獨立審判這一點，我們要尊重，法院應該是要獨立審判嘛！至於總長這句話是怎麼樣的想法、思考，我們可能要請他來澄清。

陳委員以信：檢察總長是全國檢察官最上面的長官，如果他今天都肆無忌憚地用這種政治放話、用這種含沙射影的方式，其他檢察官會怎麼想？這個案子從頭到尾，中間有訊息不斷地跑出來，連監察院都糾正，糾正的過程中還不斷地有訊息跑出來，這是不應該發生的！而檢察官在這個案子裡面一路升官，現在擔任檢察總長後，他果然就把三中案拿出來講說有些人要影響，連司法院都不認同這樣的話語，當然承審法官也不予回應，司法院彭廳長只是不直接罵，但是也不認同。今天你們檢察系統、你們法務部能夠放任這樣的話語嗎？還是你們鼓勵所有的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長統統可以用這種政治放話、含沙射影的政治性方式來談案子？

陳次長明堂：本質上我們不會要求檢察官或是希望檢察官來作政治放話或含沙射影，不會啦！至於總長的這些話，回去我再轉告他，看需不需要再做怎麼樣的澄清，我再轉達一下。

陳委員以信：這是一個基本的態度。

陳次長明堂：對啦！沒錯。

陳委員以信：我覺得今天次長顯然也不認為這樣講應該，雖然你剛剛說他不見得這麼講，但是我們都聽到了。我認為未來不管是檢察官、檢察長、主任檢察長或是檢察總長，都應該避免這種政

治上的放話或含沙射影，更不要讓司法受到其他的影響，我覺得法務部對於這點一定要堅持下去。

陳次長明堂：好，會。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時32分）我先確認一下，行懲廳的法官有來嗎？好，請先準備。

先請教次長，你剛剛有提到監察院這一次的彈劾案，檢協會有一個聲明，然後剛卸任的檢察總長江惠民也有發表過聲明，所以我們可以說檢察官群體，包含事情發生時的檢察總長，已經對於這個案件有表明過態度了。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是。

黃委員世杰：我看檢協會的聲明，有兩個重點：第一，他們認為這一次的彈劾違反一事不再理。第二個意見是包含對前一次和這一次，應該都是一致性的，他們認為監察委員這樣的立案調查跟彈劾理由已經涉及侵害檢察權、檢察官辦案的核心事項。就是檢察官到底應該怎麼辦案？他的心證、他的調查方法等於被監察委員 second-guess，就是我在第一線做事情，你在後面指導我應該要怎樣去辦，如果我沒有這樣辦，就是有違失。這個是他們聲明的內容，沒有錯吧？

陳次長明堂：聲明內容是有這樣的含意。

黃委員世杰：有這樣的含意嘛！我可以念給你聽。對同一案件重複彈劾，都是針對辦案程序缺失提起，與前案情節類同，且針對檢察官的調查方式及心證作指摘，觸及者仍屬檢察權的核心事項，明顯有侵越檢察官職權情事。認為這樣的監察權行使沒有謹守司法權與監察權的分際，有憲政的問題。對於這件事情，法務部的意見是怎麼樣？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法務部是要捍衛司法獨立跟檢察官純淨的辦案空間，我們支持檢察官有獨立辦案空間。至於監察權的部分，當然我們基本上要尊重監察權的獨立職權，他們也是獨立行使職權，但是我們希望在分際上，對於機關跟機關之間的分際也應該予以尊重，尤其還有大法官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解釋作為基礎，應該要各自行使自己的分際……

黃委員世杰：你沒有回答我最關鍵的問題，沒有錯！司法獨立，包含檢察官辦案要有純淨的空間，這我們都完全同意，但是檢察官辦案有沒有可能有缺失？

陳次長明堂：也有。

黃委員世杰：所以需要職務監督、需要懲戒法院、需要職務法庭嘛！

陳次長明堂：對。

黃委員世杰：所以這就變成到底有沒有一個界線可以劃得出來？也就是說，法官的辦案到底是否合理？其實如果你去看這一件，這一次的彈劾文裡面，它真正在爭執的事情是什麼？它真正在爭執的是，為什麼檢察官對於一個有貪瀆嫌疑、侵占公款部分的偵查沒有盡力？只有用朝向偽造文書，甚至偽造私文書的部分去辦理，然後用很輕的罪名去辦了之後，最後給他緩起訴。

這樣子辦案的實體判斷，容不容許有監察委員的監督機制？另外，依照法官法規定，檢察官跟法官群體內部已經有一個監督機制，所以不是只有監察權可以發動，對於司法權的行使、後

面的監督機制，能不能針對辦案過程的實體上認定，當下有監督跟審查的可能性？法務部對此的看法如何？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如果是針對辦案程序、過程、流程的話，那是整個作法，但對於法律見解跟事實認定，基本上是屬於偵查審判……

黃委員世杰：所以像我們剛才講的這種情形，因為我現在問的是一個很通案的例子，包含之前韓豫平少將的案子，我們都一再點出來，事實上，實務上經常發生同樣類似的案件，檢察官或法官具體的往哪個方向去，其實就是關鍵，他如果認定你貪污，那完了，七年以上，根本什麼都動不了；假設他願意說你這其實沒有貪污，是偽造文書，這樣就非常輕縱。而我們經常無法說服社會的是，在相關書類裡面，不管是這邊的緩起訴處分書也好，甚至是法院的判決也好，其實都沒有針對大家的疑慮去交代為什麼沒有往那個方向去判，為什麼沒有往那個方向去調查，舉證跟你的調查是否足夠達到大家認為案件應該怎麼辦的強度？你要認定他沒有貪污也沒有關係，但要經過合法詳細的調查，對於有沒有做這件事情，可不可以有事後檢視？到底可不可以？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屬於……

黃委員世杰：你們認為不可以嗎？沒關係，給我答案就好。

陳次長明堂：反正這也沒辦法一刀兩切，譬如有的案件證據很明顯，該調查不調查，不去搜索而讓證據被銷毀，或是看到也不扣押起來，這都屬於過程中，所以……

黃委員世杰：而且檢察跟司法不一樣，司法是審級之間去糾正，檢察還有檢察一體，我現在就問你，以這個案件為例，其他類似的案件也一樣，雖然偽造文書的部分有調查起訴，最後你們可能認為那只有微小瑕疵，沒有很嚴重，那麼對於是否有犯貪污或侵占公款的這部分，是這個已經作成的效益所及的嗎？他可不可以再重啟調查？可不可以再去辦理？那我們檢察一體的部分，有沒有針對這些違失或錯誤自己去糾正？有沒有這樣的機制？

陳次長明堂：有啊！但不是針對法律見解，我講的不是法律見解喔！

黃委員世杰：有嘛！假設一個案件在某個檢察官手上，辦到最後他認為只有偽造文書，貪污的部分也沒有詳加調查就認為沒有，既然認為沒有，他就不會詳加調查，對不對？那你們內部有沒有可能去檢視這一件案子，其實依照事實應該是有，而往這方面去調查、去做起訴的動作？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對於這個偵查決定所表示的見解，這部分大概不會作為違失的處罰，但如果……

黃委員世杰：我現在沒有在講對於特定檢察官到底有沒有違失，我不要講這個，我是說站在國家訴追犯罪、維護司法公信力的立場，這種內部自己的調整跟監督，我們到底有沒有在做？看起來是沒有，現在都是一句話說這是個案，個別司法官要有充分純淨的辦案空間，所以當他決定完後，後續包括輿論、社會公議檢視後，覺得這是很奇怪的案件，你們也都不會再重新調查，就是這個案子已經 close、已經結掉了，反正分給誰辦，那個人辦完結束就結束了，簽結就簽結了，是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有做內部檢討，譬如貪瀆就有做個案探討及內部的處理，但不見得需要到議處的地步，因為他是法律見解的問題，但是我們最高檢有一個貪污分析報告，每個都有，有按季

出來，像這個就屬於內部檢討的部分，譬如是不是當時應該可以做某種程度的調查而沒有調查，我們都曾經這樣做過，但不是做為議處的標的。

黃委員世杰：我也認同每個檢察官都有自己的判斷，有時候也不能說你的判斷跟其他人不一樣，就要被懲戒或怎麼樣，但要回歸到案件的事實，如果內部檢視之後認為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處，那我們檢察一體的體系當然要主動調查，檢察權可以主動，因為檢察權不像法院是被動的，不告不理，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黃委員世杰：所以我是認為，因為這個案子正反意見很多，實務上也有很多都反映出不公平，就是看你的籤運，抽到哪個法官、哪個檢察官，就看他的態度。我覺得整體的一致性，檢察一體應該要盡力達成，這樣才不會讓司法的公信力好像抽籤一樣，靠的是運氣。

陳次長明堂：對，內部控制……

黃委員世杰：我是希望針對這一類的案件，你們內部可以好好檢視。其實我不是只有在今天提出這個案子，其他案子在討論時，我也一再提出這樣的要求，希望法務部針對這個部分，檢察體系要儘量達成一致性的公平，這樣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好，但我還是要強調，除了外控，內控機制也要做好，這點跟委員的看法是一樣的。

黃委員世杰：時間關係，最後我要請教行懲廳張法官，這個案件你也瞭解，就是職務法庭前面還有經過兩級的再審，跟監察院之間的意見爭執，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行懲廳張法官說明。

張法官銘晃：監察院這一次的彈劾，程序上，我想他的彈劾文都有，這個案子 5 月 9 日已經係屬我們的職務法庭來……

黃委員世杰：那你認為有沒有一事不再理的適用？

張法官銘晃：有沒有一事不再理的適用，我想我們尊重職務法庭合議庭的審理。

黃委員世杰：我直接跟你講那個論點好了，因為前面職務法庭跟再審都認為後來他們在職務法庭審理過程中，監察院所提出來新的違失事實部分不予併案，為什麼不予併案？因為認為前面沒有經過正式的彈劾程序就提出來，所以他們不認，現在監察院說好，他把訴訟過程中認為新發現的、同樣屬於違失的事實部分，再經過正式彈劾程序，所以職務法庭自己可能就面臨一個矛盾，因為你前面說這個不是同一事實、同一案件，所以不予併案，那就沒有一事不再理啊！你用程序的理由去擋人家，現在人家把程序補足再送到你這裡，我是希望你們自己要提醒、注意一下，這是很嚴肅的法律問題。

張法官銘晃：謝謝委員。

黃委員世杰：好。以上。

主席：謝謝黃召委。接下來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0 時 44 分）感謝召委、感謝次長。上個月我們幾位委員召開同志收養公聽會時，次長也有列席，當時次長就說 5 月底以前會有一個報告，今天很感謝召委排審這個法案，我想在這邊先透過一個問題請教次長，其實在同婚專法制定之前，我們本來就有一個收養程序，現

在也是一樣，臺灣的收養程序非常嚴格，包括收養人要跟媒合機構提出申請、要參加課程，和社工訪談、評估，包括財務、家庭穩定度等等客觀狀態，然後經過收養的適應期，最後還要經過法院裁定，大概都是這樣的過程。在沒有同婚專法之前，對於這樣的制度，不知道次長有沒有聽過有什麼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是慎重，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存在，因為最終要經過法院裁定可不可以收養。

林委員昶佐：這跟世界許多國家都一樣，就是透過這樣一個過程，讓一個需要找到家庭的孩子，可以得到家庭的溫暖、有適合的家庭能有一個依歸。所以過去即便我有聽過相關的問題，大概也是社工人數、資源，以及人力的問題，過去其實從來沒有聽過任何的問題，是透過這樣的程序，因為小朋友被送到特定性傾向的家庭以後，造成小朋友不幸福，或這個小朋友未來產生問題，而我只有聽過各種收養上客觀人力資源的問題，但在制度上，我們沒有聽過類似這樣的事。

陳次長明堂：對。

林委員昶佐：所以過去其實就已經有單身的同志朋友，他也被認為可以給予小朋友一個幸福的家庭。但是到了同婚專法以後，反而結婚的同志朋友不能收養，這個其實就是一種差別待遇，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林委員昶佐：有關這個差別待遇，因為法務部常常在談的就是釋字第 748 號解釋裡面只有處理婚姻，沒有處理到子女的部分。我還是必須要進一步來講，其實解釋裡面有提到，「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白話來講，「嚴格之審查標準」的意思是，這個施行法所為的限制目的和手段必須要有高度的關聯，也就是說，以性傾向作為這種差別待遇，基本上就是違憲的，除非你有辦法證明它的合憲性與合理性。所以我只是要回過來講，雖然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只處理婚姻，沒有處理到子女，但是如果經過了專法的訂定以後，處理了差別待遇，除非相關機關有辦法證明過去收養的制度曾經因為收養家庭性向的問題，而造成子女、兒童權益的受損，否則的話，它其實也不符合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希望用更嚴格的標準來審查它的合憲性。既然本來這個制度就沒有什麼問題，至少它的問題不是在這個孩子幸福與否的問題，如果有了同婚專法以後，反而給了不同性傾向的人一個差別待遇，我覺得這不是公平、不公平的問題，這其實就是剝奪了孩子的權益。

剛剛鄭委員也有提到，目前我們在進行收養的討論，還是以小孩的角度在看。如果希望讓孩子們能夠找到一個他應該要有的幸福家庭，那我們要處理的，可能是我剛剛講的，讓收養程序的制度有更完備的人力、更完備的社工，以及更完備的各種客觀資源，而不是給他一個限制。而且我們這裡沒有任何人是收養議題的專家，不是立法者用性傾向來一刀切，認為如果是同志的家庭，就不能收養，這其實跟是否為小孩的最佳利益就是無關的了。

所以我只是希望最後能夠回歸到孩子的最佳利益。除了解決剛剛鄭委員提到的，孩子因為跟父親或母親之間沒有法律上的親子關係，而造成許多權利、義務上的問題以外，我們應該還要是讓整體收養程序回歸到孩子的視角，這是我希望今天最後能夠順利送出去的結果。

陳次長明堂：我跟委員簡單說明，因為 3 年前的時空環境不同，剛才鄭運鵬委員也有提出來，當時的背景是不保護……

林委員昶佐：對，我也知道。

陳次長明堂：但是現在來講，性傾向不是作為歧視跟不公平的待遇，剛才委員也有提到要有一些程序，甚至包括法院收養認可以後，收出養的媒合機構還要進行 3 年的追蹤、社工要去做追蹤，像這些程序都很嚴謹。所以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就是在這個情形下，對於收養的部分是否需要檢討及執行，我們可以有討論的空間，但是性傾向不是作為阻礙跟不平等的對待。以上簡單說明。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們希望今天可以順利通過、順利共識後送出，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范委員雲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范委員雲：（10 時 51 分）我想次長應該有聽到，今天包含鄭運鵬和林昶佐等很多委員也都有提到、也釐清了很多疑慮。我想進一步再深入提出我的看法，從我進立法院以來，相關的公聽會、記者會和座談會已經參與了非常多，很高興也很期待今天實質的修法。其實我們這次的法條非常簡單，我的提案就是要修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因為它限制了同性配偶少了 2 個權利，一個是結婚後共同收養子女，或者是收養配偶的養子女，因為第二十條規範只能收養配偶的親生子女。

今天已經有很多委員講到了，現在其實單身就可以收養，異性配偶也可以收養，目前這個法制並不完整，造成已經登記的同志配偶如果想要收養子女的話，可能就要被迫假離婚，要用單身的身分才能收養；如果是在之前就已經收養的，他被迫在「雙親」的狀況下，可是法律上是「單親」，就造成很多困擾、不穩定，其中一方如果生病的時候，也會擔心將來小孩無法判給實質上照顧他的家長。

我也想跟大家分享，其實我在 2021 年詢問衛福部社家署的時候，當時回復立法院的公文就明確表示，為了保障兒童的權益，建議立法院完整修法，開放同志配偶共同收養及收養配偶的養子女。今天我也想藉此請問衛福部，因為衛福部主管相關的收養程序，是否可請衛福部社家署代表簡單回應？因為時間的關係，請簡單回答「是」或「否」。

在我的簡報上有提到每年國內完成收養的家庭數，2021 年有 121 個家庭，可是尚待收養的孩子數還有 569 個，也就是說，還有非常多的孩子等待家庭的收養，可是卻無法得到。請問衛福部，如果我們開放同志伴侶共同收養，是不是能讓比較多等待被收養的孩子有更多的機會跟選擇，得以找到適合的家？請回答「是」或「否」？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瑾瑜：是的。

范委員雲：答案是肯定的。第二個問題，投影片上的左邊是目前臺灣的收養程序非常仔細跟嚴格，包含非常多的訪視和評估過程，耗時最少要 1 至 2 年，很多申請者經歷 3 至 5 年，包含後續追蹤輔導、法院裁定 6 至 8 個月試養，以及社工家訪。請問衛福部，本次修法是否會影響現行收養程序把關的嚴格度？會還是不會？

陳科長瑾瑜：不會。

范委員雲：所以大家可以不用擔心，這不會影響現行收養程序的嚴格度。再來，請問目前社工遇到同性伴侶申請收養時，因為法律無所依據，可是實質上社會會把共同生活的伴侶一同納入評估，如果我們修法之後，是不是可以讓社工的評估更加合理完善，而不需要面臨倫理的問題？譬如如果已經登記的伴侶，還得問說是不是要假離婚，也造成社工的困擾。

陳科長瑾瑜：應該是說，因為現在收出養媒合機構的社工是因為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的規定，這些同性婚姻關係者不能收養對方非親生的子女，所以機構就會委婉地跟他們做說明，讓他們瞭解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機構沒有辦法進行。

范委員雲：好，那我想簡單講，就是修法之後，可以讓你們的評估更完整，對嗎？

陳科長瑾瑜：就比較不會有這樣的疑慮。

范委員雲：不會有這種困擾是嗎？

陳科長瑾瑜：是。

范委員雲：謝謝衛福部社家署的回答。因為收養不只是涉及社工，我也請司法代表簡答一下，好嗎？最後一分鐘，司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的回函中表示，基於憲法保障平等權，主張要放寬同婚關係得以共同收養子女或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我想請問司法院少家廳謝廳長，這次修法會不會影響到現行司法院程序把關的嚴格度？會還是不會？

主席：請司法院少家廳謝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不會影響。

范委員雲：另外，在法院審查收養案件時，一般都會審視當事人的婚齡長短、婚姻狀態變動，以及親密關係是否穩定，而現行未修法或修法不完全，導致有同志配偶為了收養只能先假離婚的情況，不修法的情況是否反而造成法官評估上的困擾？

謝廳長靜慧：不論法律修正的未來發展如何，法官一定會從子女的最佳利益去做嚴格的把關。

范委員雲：也就是說，其實對法官來講，修法之後資訊完全透明，反而更容易做最佳利益的判斷嗎？

謝廳長靜慧：這就是法院的責任。

范委員雲：好，謝謝。最後我本來想請問法務部，但是看到法務部今天的報告，我可以幫你們回應了。你們也提到根據行政院性平處的民調，其實支持度已經越來越高，目前是百分之六十七點多，接近 7 成，民間團體的民調結果也是一樣；另外，你們也知道已經有第一案同志家庭無血緣收養登記成功，而且你們也對應該要以兒童最佳利益來判斷的立場表達支持，所以我要問的問題，你們已經回應了。

最後我想跟次長分享的是，投影片上的照片是法院判決後臺灣第一對成功登記的同志家庭，他們當天是在信義戶政事務所登記的，我有一起去。當天家長有分享小朋友問他今天要去做什麼，他說要去登記成為爸爸，結果女兒很天真地回答：「你本來就是我爸爸啊！」，記者會結束之後，小朋友知道結果了，就很開心地說：「吔！把爸爸還給我了。」，我想跟次長和法務部拜託，希望你們真的能聽見近 7 成的民意，也希望幸福不要只停留在這個家庭、這個個案。

請法務部支持我提出的修法草案，讓同志家庭從孩子的權利出發、讓親權成雙。以上，謝謝。

主席（黃委員世杰）：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6 分）次長，現在同志在單身時可以獨自收養小孩，但是如果進入婚姻關係之後，卻又受限制，只能收養另一方的親生子女，導致許多同志家庭的小孩「被單親」，這感覺很沒有道理，套句現在的網路用語，現行法就形同是「邏輯死亡」。今天我們要處理的是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的修正案，本席有跟林昶佐委員共同提案，主要的目的很簡單，就是不希望收養制度因為性傾向的差異，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我要強調的是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換句話說，當然並非所有的差別待遇都是錯的。

舉例來說，我們每個人繳給國家的稅額就不一樣，這是國家對人民所作出的差異性對待，但是當國家決定這樣做的時候，實際上在背後有相當強的論述基礎及正當性、公義性。所以本席想請教陳政次，同志家長與異性戀家長在收養孩子這件事情上，適用規範有所差異，背後可以找到一絲一毫的公義性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委員好。跟委員先說明，因為 3 年前制定這個法的時候，是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而來，當時就是要制定專法，包括公投也是要制定專法。因為在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理由書只針對婚姻章，而收養不在婚姻章，當時是這樣的邏輯。不過當時有進一步考慮到，我們在書面報告第 2 頁有提到，成立了同婚以後，因為有親生子女的問題，還有挺同、反同等不同的意見，所以當時就取一個折衷，對於親生的部分，也就是「繼親收養」先放進去，那個是比釋字第 748 號解釋還寬了一點，先做第一步；經過這 3 年來，時空轉變下，確實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如委員剛才所提的，也有那樣的看法。

林委員宜瑾：對。

陳次長明堂：所以在我們的報告第 5 頁有提到，現在這些問題對於未成年子女及其家庭上，確實有如委員所提到的那些情形產生了，不是為了歧視，而是我們要不要再轉變的問題，而這也是委員的提案，所以我們要尊重委員提案的意見，這不是為了歧視，而是時空轉變，事實上，無論在社會上、諮詢會議上都有不同的看法，那我們就尊重民意，也就是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

林委員宜瑾：好。本席看了法務部提出的報告，發現其實有很多資料都指向同一個方向，也就是我和林昶佐委員共提的條文修正案，讓同志家長能夠共同收養子女，這是正確的改革方向，相信法務部也肯定這樣的方向。根據法務部官網的簡介，第一行開宗明義就表示「法務部的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所以如果法務部不想自拆招牌，不想拿掉官網上簡介的第一行字，那今天就要一起大力來支持本席和林昶佐委員的共同提案、共同來推動，讓同婚夫妻可以收養子女，好嗎？

陳次長明堂：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10 分）次長早。現在的問題是，法務部要怎麼樣來考量同婚收養，我們首先肯定法務部的報告，就是有呈現出各種不同的考量，提醒應著重於兒童的最佳利益，這其實也是這麼多年來在民法上的努力，一直往這個方向前進。現行的法律制度並未禁止單身收養，這是非常清楚的，如果單身的話，基本上並沒有被禁止收養，既然單身可以收養、異性婚的伴侶可以共同收養，那就只有同性的伴侶不能收養，所以呈現出來的不僅是價值失衡，如果從平等原則觀察，基本上是一種制度上的歧視；另外，其實法院的裁定已經認同同婚伴侶可以收養他方無血緣的子女。今天我們要討論的主題是同性伴侶到底可不可以收養的問題，請教次長你的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委員好，我先做說明。3 年前的時空背景不一樣，當時因為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效力僅及於婚姻，但收養不在婚姻這一章，這個部分委員應該清楚。

邱委員顯智：是。

陳次長明堂：我們報告的第 2 頁有寫到，當時考慮到他有親生子女，同意同婚後反而造成不能收養，所以在第二十條又加了一個非婚姻章裡面的收養，叫做「繼親收養」，這是第一步，因為當時有兩邊不同的意見，所以先同意繼親收養，以緩和當時的歧見。

這 3 年來，確實我們做過分析，在我們報告的第 3 頁和第 5 頁都有提到，事實上，民意度也有提高對於收養的認同，所以我們要尊重民意，也要考慮到整個社會城鄉背景的不同；另外，我們也有考慮到性平處的意見，在報告第 3 頁的第二大點也有提到；我們也做過諮詢會議，有不同的看法，也跟委員提過了。但是也考慮到現狀，就是報告第 5 頁的標題「伍」，對於未成年子女及同性家庭，還包括社工爾後的訪查等等都有些扞格的存在，所以是需要解決的。基本上不是站在歧視的觀點，而是有時空的轉變。

邱委員顯智：也就是因為 3 年前跟現在時空的轉變。另外，這份報告第 6 頁的內容，有關到底是否不利兒童發展的問題，我也要予以肯定，在法務部的報告裡面有提到，許多國外的研究也顯示，並沒有具體實證在同性家庭中成長會對兒童身心發展上產生負面的影響。因為從平等原則的角度來看，而且平等權是憲法上非常非常重要的基本人權，歷來的大法官解釋對平等權有很多的著墨，其核心就是本質上相同的事務，應該做相同的對待；本質上不同的事物，做不同的對待。

陳次長明堂：對。

邱委員顯智：基本上，單身可以收養、異姓婚的伴侶可以收養，也沒有什麼樣的具體實證可以證明在身心發展上有什麼負面影響的情況之下，應該是要肯認有這樣的基本權利，而且法院也已經有做過相同的裁定。次長，這部分應該是要儘速做法規方面的調整，基本上，我們立場應該是

一致的。

陳次長明堂：我們尊重委員的看法。

邱委員顯智：好。第二題也是一樣，同性婚姻的部分，你可以看到……

主席：邱委員，請把握時間。

邱委員顯智：好，那我講完這個就好。臺灣人想要跟外國人跨國同婚，只要對方國家不承認同婚，在臺灣就不能結婚，而行政機關堅持認為依現行法在這種狀況下還是不能結婚，但是行政法院已經有諸多的判決，包括北高行和其他的行政法院都肯認應該可以結婚。此外，跨國同婚不是儀式婚、也不是登記婚，而是法院裁判婚的情況之下，如果他又沒辦法結婚的話，那其實是非常沒有道理的。次長，這部分其實也是平等權的問題，而且實務個案上已經有多次法院的判決，都認為應該是許可的，就這個部分，法務部的立場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在本法裡面並沒有這種禁止規定，但是這涉及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及跨境的兩岸關係條例部分，所以在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後，對跨國、跨境等議題的處理，涉及到這些法律的修正，因為這是準據法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對，我知道。

陳次長明堂：所以也已提相關部會，包括司法院，因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是司法院主管；兩岸關係條例是陸委會主管，這些要如何配合修正，我們是尊重的。

邱委員顯智：包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還有剛剛提到的例如收養的問題，無論是跨國同婚也好，或者是同性婚姻也好，法院已經都有出現肯認的實務判決了，所以我們也希望法規範的面向能夠儘快調整，其實許多委員也提出來，如果今天仍然在限制這些狀況，那這個正當性的基礎就非常薄弱，其實也被徹底地動搖了。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17 分）我想先就教於司法院民事廳廳長，因為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有提到「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過去我們是在民事廳進行這樣的相關程序嗎？

主席：請司法院少家廳謝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報告委員，是少年及家事廳，是家事法庭的業務。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少年及家事廳為主，是由他們來做認定？

謝廳長靜慧：是。

賴委員香伶：請看投影上的第一個圖表，右邊是司法院的圖示。我想請教次長，你看上面的圖示，右邊和左邊哪一個比較清楚？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

賴委員香伶：右邊是司法院的圖示，在認可收養的流程裡面，其他當事人就是我們現在想要去處理的部分，其中旁系和夫妻一方所畫的箭頭和圖示讓人家看不清楚，這對於收養流程的認識、還有需要具有的條件很不明確。司法院今天有很多相關的同仁在場，有關內容部分，讓大家覺得

不是很想看；但是我們看左邊的圖示，彩虹平權大平台的流程寫得也算清晰。請問謝廳長，您看起來覺得如何呢？如果以左邊這個平台的圖示，有沒有什麼問題？對於認識一個程序，包括無血緣收養是這樣寫的，你們覺得這有沒有什麼問題？

謝廳長靜慧：左邊這個部分大概就是一個比較大的架構……

賴委員香伶：是比較大的架構，而且很縝密地說明，要收養是沒有那麼容易的哦！還要上課，是不是？

謝廳長靜慧：是。

賴委員香伶：經過上課之後，有社工去訪視評估，評估完了之後，會有收養人資格。所以對於同性伴侶取得無血緣收養的任何一個程序，都是要經過重重的評估，還有社工的訪視，之後還要試養。這個應該不涉及只有同性收養，對不對？一般的收養也要走這樣一個縝密的程序吧？

謝廳長靜慧：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們就先放掉所謂評估適不適合，而考量孩子的權利是最上位思考的話，一個程序要這麼縝密，並且通過這麼久的時間，向法院聲請收養、最後由法院裁定，當然這是現行民法裡已經很清楚地規定了。但大家比較質疑的是，3 年前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通過，裡面雖然已經及於婚姻的認可，但是在收養上，到底是漏未規定，還是刻意排除？次長，當時在修法的時候，您有主責相關的法規嗎？

陳次長明堂：有。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們在說明案由裡面有提到，當時究竟是有排除民法上關於共同收養、繼親收養、收養他方養子女等等，或是漏未規定，您可不可以在這裡簡單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不是漏未規定，因為當時時空環境不同，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就提到不及於婚姻以外，那收養不在婚姻章。

賴委員香伶：當時沒有規範到婚姻以外，相較於現在的時空背景，您覺得差別在哪裡？

陳次長明堂：當時我們先把「繼親收養」加到第二十條規定中，先把親生、有血緣的部分加進來。

賴委員香伶：對，就是自己帶過來的。

陳次長明堂：委員也知道，因為當時有挺同、反同兩邊，所以需要折衷的作法。3 年來，我們認為時空上有轉變，所以在我們報告的第 3 頁和第 5 頁都有提出來，包括性平處所做的民意調查，民眾對此接受度很高，大約已經 6、7 成了。

賴委員香伶：接受度已經比 3 年前好很多了？

陳次長明堂：已經提高到 72% 了。所以我們考量時空轉變的因素，也尊重委員提案的原因在這裡，是有這個方向，但是要到什麼程度，當然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賴委員香伶：謝謝。請再看到我的 PowerPoint 第 3 頁，就是司法院少家廳回應范雲委員的函復內容，在態度上跟立法例上都已經有一個正向的回應，認為不應因為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所以基於這樣的考量，對修正的方向是樂觀其成的。廳長，您的回應是這樣對嗎？要不要再說明一次？

謝廳長靜慧：是的。先前范委員有來詢問，這個是我們當時提供給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香伶：所以放寬同婚關係得共同收養子女或一方收養他方子女等等，可以規範未來共同收養的可能性，你們在修法上是持正向的態度嗎？

謝廳長靜慧：尊重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香伶：好，再往下看是衛福部回應我的書詢，衛福部的態度比較回歸到剛才講的，是希望兒少的成長能夠是上位的，也就是基於收養的前提下，包括流程中對他的資格、還有是否有一定的能力處理等都要去訪視，這些有關兒少的權益保障、保護都是上位的概念。所以看起來衛福部對於現在修法的方向也是持比較正向的態度，衛福部的代表今天在嗎？請您再說明一下。

主席：賴委員，請把握時間，謝謝。

賴委員香伶：好。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瑾瑜：我們在函復委員的內容裡面也有表達了立場，不論是共同收養，或者是收養配偶的養子女，這部分我們都是樂見其成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以被收養兒少的福祉和權益為最大的考慮？

陳科長瑾瑜：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不應在法律上限制，因異性戀、同性戀或是共同收養、繼親等等而有差異，而是應該以兒少的最基本權益為出發？

陳科長瑾瑜：是，因為性傾向的部分本來就不是評估的標準。

賴委員香伶：是。剛剛大家都談到平等權，也談到 3 年前立法的一些謹慎態度；時至今日，3 年來有一些變化，我相信大家也能更成熟地來對待這個修法方向。

本席最後也要謝謝法務部，我到立法院的第一個月就提了相關的修法版本，現在各個委員也差不多是一樣的方向，既然不是漏未規範，也不是刻意性地讓它有違憲之虞，那現在我們做的這一小步，就是以孩子的權益出發，基於平等權能有一些修法的調整，我相信各界或者是當時的團體，態度、立場可能也不一樣了。我也很謝謝召委今天排審，讓兩年多來大家的努力或看法進一步地往前邁進，特別是最近兩公約的審查委員來臺灣做審議，也希望經過時空環境的變化，大家能邁向更成熟的公民社會，並以正向態度來回應這次修法，好不好？

最後，就是剛剛次長談到其他的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或是第五十四條等等，準據法的部分可能併同來做處理。謝謝召委的辛苦。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1 時 25 分）接下來的議題，我要請教法務部和衛福部，性侵害犯罪的被害人有 85% 以上的都是婦女跟兒童，為了保護婦幼的安全，刑法第九十一之一條保安處分有規定，對於經過鑑定評估認為有再犯危險的性侵害犯，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直到再犯的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可是在 2020 年底，大法官做出了解釋，也就是說，往後性犯罪者不得在獄中執行刑後強制治療，要求衛福部和法務部必須在 3 年內解決刑後強制治療專區的問題。

我也知道這一年半以來，不管是法務部或是衛福部，對於要選擇在哪裡設置強制治療專區，其實是一波三折。這當中困難重重，只要消息一走漏出去，附近的居民就開始抗議、反對。所

以很多時候，已經選定的地點後來都不了了之。可是讓本席覺得比較欣慰的是，我看到最近的一個報導，法務部跟中部一家醫院配合，該醫院經過整修之後，無論是醫師專業度或床位都符合戒護設施的標準。所以我想請教次長，法務部在這部分是不是已經解決了？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還沒有完全解決。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那個困境，確實是我們面臨的，有鄰避效應的問題，我們希望儘快從現有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搬出來，因為現址在監獄內是不對的。確實在中部有一家醫院很熱心幫忙，用醫院裡的專區來處理，由他們僱用人員，相關的戒護設備則由我們來指導，從去年 8 月到現在，已經半年多了，進行得很順利。那我們還要找第 2 家、第 3 家，現在還在洽詢中。因為還沒有完全搬出來，現在還有 40 幾位在裡面。

羅委員美玲：對，我有看到有 49 位。

陳次長明堂：48、49 位。

羅委員美玲：所以也就是說，其實中部這家醫院還是沒有辦法滿足需求，必須要找第 2 家，是嗎？

陳次長明堂：不夠。

羅委員美玲：還是不夠，是嗎？

陳次長明堂：不夠。

羅委員美玲：可是法務部至少還有中部這家醫院，目前還可以幫忙解決一些問題。

再來我想請教的是衛福部張司長，我知道衛福部也是有 11 人，那衛福部這邊的進度呢？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跟委員報告，這個議題是我們心健司的業務，但是我有參與，所以大致上瞭解。有關刑後強制治療的部分，如果性罪犯有再犯之虞，但是他又合併精神疾病的話，我們自己的精神醫療院所是可以收治的；另外，還有一些不是精神疾病，目前還是在培德醫院的大肚山莊，這部分法務部也在幫忙。我們心健司也積極尋求適當處所，再做妥善的安排。

羅委員美玲：可是我所知道的是，像培德醫院的大肚山莊是由草屯療養院來承接業務，現在草屯療養院有租賃的契約，對嗎？

張司長秀鴛：是。

羅委員美玲：可是租約不是早就就到期了嗎？

張司長秀鴛：目前還在做行政協調。

羅委員美玲：還在做行政協調？

張司長秀鴛：是。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部分有轉圜嗎？

張司長秀鴛：應該還是要朝著大法官釋憲的方向來努力。

羅委員美玲：以目前來看，等到 2023 年時，這些人也不得不離開大肚山莊，畢竟它是在監獄裡面，可是我們擔心的是 2023 年之後，衛福部有沒有辦法另覓專區的地點，因為被害人也都很擔心在受刑人出來之後，如果沒有一個很妥善的配套，那會造成大家的一些憂慮。所以我很想瞭解衛福部的進度是到哪裡了？有沒有辦法讓這些民眾安心，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張司長秀鴛：除了尋求適當的處所之外，我們在社會安全網的第 2 期計畫，有配合司法病監的設置，將來可能會朝這個方向，併入社會安全網 2.0 計畫中的司法病監規劃去做比較長遠的安排，這樣可能比較妥適。

羅委員美玲：這關於未來社會安全網的問題，也關係到保護被害人的權益，所以不管是法務部也好，或是衛福部也好，這部分的進度應該要加緊腳步，我當然知道不容易，因為我看過這過程，真的是很不容易，可是一年半的時間馬上就到了，所以希望法務部跟衛福部能夠更加用心。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希望能夠加快、加速來完成。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羅委員，真的要加快。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31 分）廳長好，過去葉毓蘭委員也質詢過配偶權的問題，在去年 12 月 27 日有一個判決，就是針對配偶權益被侵害，被侵害之配偶要求賠償 80 萬元，後來這個案子被駁回，臺北地院的法官是依照大法官會議第 791 號的解釋，表示憲法已不再強調保障婚姻制度，轉為重視配偶個人性自主權的決定，不應承認隱含配偶一方受另一方獨占的配偶權概念，這是一個很特殊的判決和見解。所以我想要請問廳長，性自主權跟配偶權這兩個概念是不是一樣？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謝謝委員的詢問。有關性自主權，在刑事法律當中，是為了保障一個人性自主決定的意願。

林委員思銘：是屬於刑事範圍的概念嗎？

彭廳長幸鳴：是，所以是在妨害性自主罪章。

林委員思銘：那在配偶權的部分，現在實務上的看法，一般的法官都會引用人格法益受侵害來加以審判、判決要賠償嗎？

彭廳長幸鳴：民事的部分，當然每個法官有不同的界定。

林委員思銘：所以性自主權其實比較屬於刑法上的概念。

彭廳長幸鳴：是。

林委員思銘：也就是通姦罪廢除之後，就回歸到……

彭廳長幸鳴：性自主決定意願。

林委員思銘：刑法性自主章來做處罰。所以配偶權的部分，雖然相關的法律沒有很明確的定義配偶權，民法也沒有規定、沒有定義，但它屬於民法—人格法益的一個概念嗎？

彭廳長幸鳴：人格法益的範圍，因為憲法沒有明定，是否仍屬於這樣人格權保障的範圍，在刑事法律裡面是沒有這樣的界定。

林委員思銘：那麼民事呢？今天民事廳廳長有沒有來？

彭廳長幸鳴：今天民事廳沒有來……

林委員思銘：民事廳沒有來？

彭廳長幸鳴：不過每個法官在他的個案判決當中，會表示有關配偶權的意見。

林委員思銘：依照廳長的法律專業素養，現在如果配偶權被侵害的話，法律上一般的判決，會適用民法上的哪幾個法條來請求？

彭廳長幸鳴：應該是損害賠償吧！

林委員思銘：損害賠償，就是第一百八十四條的侵權行為跟第一百九十五條的人格法益受損害？

彭廳長幸鳴：有可能，因為我……

林委員思銘：就是用這兩個法條請求……

彭廳長幸鳴：對，我沒那麼確定……

林委員思銘：就是人格權權益受損害，一般在實務上，我們就把這個定義為配偶權。這個人格法益就是配偶權嘛！

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法院判決出來之後，法界及各方面都在討論，所以司法院到今天為止有沒有做統一的解釋？

彭廳長幸鳴：在民法方面是沒有。

林委員思銘：刑法的部分……

彭廳長幸鳴：刑法有，對。

林委員思銘：因為今天是你來，司法院還有其他代表來嗎？

彭廳長幸鳴：家事法庭。

林委員思銘：OK，家事法庭最適合回答，請謝廳長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少家廳謝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委員剛剛提到的這個判決是民事法庭的判決，這部分如果涉及到配偶權，其權利來源應該是因為婚姻取得配偶的身分。在民法規範的婚姻章裡面，應該是由法務主管機關就婚姻是不是因為人格法益產生了這樣一個配偶權進行認定；過去在實務上，的確像委員說的，法院的實務見解一般都有用配偶權請求民法的損害賠償……

林委員思銘：我們現在是針對這個判決，目前是在一審，我不曉得當事人有沒有上訴；假設沒有上訴的話，我們還是希望司法院要有一個統一的解釋，否則這個法官判下來，後面有些法官贊同他的看法，有些不贊同，判決會有歧異。

謝廳長靜慧：照理說，這個問題應該由民事廳廳長來回答 最好，但是因為民事廳的廳長今天不在現場；要跟委員報告的是，不論哪一類型的判決，不管是家事判決或民事判決，我想對於下級審法院提出來的一個表示、看法，如果不同於過去多數的看法，當然也是會由上級審透過審級制度去發揮所謂的司法功能。

林委員思銘：是沒錯，但現在就是怕司法院如果沒有一個統一的解釋，甚至高等法院的法官或許也贊同他的見解，每個法官就會覺得自己到底要怎麼判？

謝廳長靜慧：但是要跟委員報告，基於對審判獨立的尊重，司法院這個時候可能也不適合，應該還是要透過……

林委員思銘：等到確定之後，我們再來做一個……

謝廳長靜慧：審級制度，然後最後是不是要有一個統一法律見解的機制，讓它可以發揮這樣的一個功能……

林委員思銘：其實我會問這個問題，雖然法官在適用這個法律的時候，當然要針對個案，但是有些案件到了二審，二審法官還是要表示他的見解，看他這個到底是判對、還是判錯。基本上，我覺得你們還是要有一個態度出來，否則到了二審，或許有法官就照他這樣判，甚至上訴三審，三審法官也贊同這個見解，那就確定了；確定後，我們再來召開會議解釋，恐怕來不及了。有時候針對這樣一個法律見解，你們要適時的表達一下司法院的看法。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我想這部分可能就是一個我們必須要嚴守的分際，司法行政必須尊重每一個審級的一個有效……

林委員思銘：你們可不可以馬上針對這個個案，模擬一個議題，然後來召開庭長會議大家來研討，看要採什麼說。

謝廳長靜慧：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容我帶回去……

林委員思銘：因為我剛剛問刑事廳廳長的意思是，這個明明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一個是性自主權的問題，怎麼衍生至性自主權擴大到竟然可以否定婚姻所保障的配偶權益，我覺得這個判決是滿特立獨行的。所以你們還是要趕快開會，看要怎樣來解決這樣的判決未來恐怕會造成的歧異。

謝廳長靜慧：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帶回去請民事廳處理。

林委員思銘：好的。請主席再給我一分鐘的時間。有關監察院二次彈劾陳隆翔檢察官的這個案子，剛剛幾位委員也都問過了，我想請問陳次長，未來懲戒法院會不會以這個案子違反一事不再理，直接駁予以駁回？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因為懲戒法院歸司法院所管……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要司法院回答，那你個人的態度呢？你認為這樣有沒有違反一事不再理？

陳次長明堂：檢協會已經發表聲明，我們尊重監察院的職權，但我們希望不要因為這樣而造成檢察官核心工作或是純淨辦案空間受影響。

林委員思銘：對啊！所以你要表示你的態度，那個是檢協會的表示，法務部有沒有表示？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的部分，我剛才已經說明過，會回去跟部長……

林委員思銘：你們要表示態度，你要讓檢察官有獨立超然的辦案空間……

陳次長明堂：對啊！要保障這個，這個基本概念要有；至於法務部要如何發表聲明，我回去之後再跟部長用法務部正式的名義……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認為這樣是違反一事不再理？

陳次長明堂：看起來……

林委員思銘：這個案子懲戒法院已經不付懲戒了，然後又重啟彈劾，請部長適度的發表聲明。謝謝。

陳次長明堂：我們回去會處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嘉瑜、張委員其祿、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繼續請劉

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次長，雲二監發生群體感染，你怎麼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雲二監的群體感染，那是在監外工作回來，上禮拜有十幾位，這幾天已經控制住。

劉委員建國：在外面工作？

陳次長明堂：他們去監外作業。我們現在很困擾的是，如果不讓他們去監外作業，會影響他們的權益，可是出去又會有感染的危險性，我們現在很慎重在處理。不只它，還有別的監獄也一樣。

劉委員建國：次長是在預告，就對了？

陳次長明堂：不是，同樣要慎重啊！

劉委員建國：次長所掌握到的，雲二監是因為到監外工作而感染到，回來再傳染給監所受刑人？但我的資料不是這樣，你看一下這則報導，雲林第二監獄爆群聚，受刑人照胃鏡快篩陽。

陳次長明堂：對啊！可能之前有感染到什麼，他們現在……

劉委員建國：不是，不是，報導內容是這樣說，有受刑人去照胃鏡檢查，在醫院快篩陽性，這個人有到監外工作嗎？

陳次長明堂：關於怎麼傳染的，詳細的情形我現在不瞭解……

劉委員建國：可是你剛才直接就這樣跟我講的，我現在只是提醒你有這樣的報導，好像跟你講的不太一樣。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到底這個人有沒有到監外去工作？

陳次長明堂：是不是這一個人染的，還是別人傳的，他們還沒有全部提報告出來。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你要去釐清！不然你這樣答復我，我會覺得怪怪的。今天如果沒有這個人去照胃鏡、沒有去快篩出陽性，根本不曉得雲二監已經有 96 個受刑人群體感染……

陳次長明堂：事情是這樣的，這個人先去做胃鏡檢查確診，所以在他周邊舍房的全部做 PCR，才找出來這麼多。至於中間是怎麼感染的、怎麼傳染的，的確是有這個情形，我們已經特別注意了。

劉委員建國：好的，次長有特別注意到；但報導說 96 個受刑人全部無症狀？你怎麼看？

陳次長明堂：因為現在很多是無症狀的，如果事前沒有什麼反應的話，就沒有去篩檢或怎麼樣。

劉委員建國：但是這種情況非常罕見，96 個受刑人 100% 無症狀，這個值得研究。不知道衛福部（CDC）今天有沒有人來，大家可以一起探討一下，這麼剛好，96 個人統統無症狀，就是百分之一百……

陳次長明堂：它是 98 個陽性，有 96 個無症狀。

劉委員建國：我是依報導，你現在掌握到又多兩個，變成 98 個？

陳次長明堂：一共是 98 個……

劉委員建國：可是報導說是 96 個，是後續再追出來嗎？

陳次長明堂：98 個是陽性，96 個是無症狀。

劉委員建國：快篩 98 個，96 個陽性……

陳次長明堂：對。

劉委員建國：96 個完全無症狀，所以我說這個值得研究，是 100% 無症狀。

陳次長明堂：是高比率無症狀，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我不曉得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問題了，是這些受刑人的症狀早已出現過，只是我們監所不曉得，還是檢測單位是不是有什麼樣環節上的落差，不然怎麼會剛剛好？這部分當然不是你的專業，不過，我還是請次長可以瞭解得更清楚，因為我在 4 月 21 日的時候，就特別提到監所的防疫真的非常重要，當時是蔡次長備詢，他也特別跟我講：一定會注意；而且在 4 月 21 日之前，好像宜蘭監獄就有 19 名受刑人已經染疫……

陳次長明堂：他們也是在外面工作時染上的……

劉委員建國：那時候是 19 個，現在 96 個，對於這個比率，我們再細究啦！

陳次長明堂：我們很訝異會有這樣的狀況產生，我們會特別注意。

劉委員建國：本席要請次長特別注意，那個破口是不是如你說的，去外面工作染上的，還是怎麼樣？這部分一定要釐清楚。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查清楚。

劉委員建國：因為你剛剛那樣的說法，我覺得有點不太清楚不好意思啦！可以一個禮拜讓我們知道這整個情形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

劉委員建國：謝謝。矯正署今天沒有列席，本席要談的仍然是監所問題，現在監所有這麼多的工作，還有龐大的防疫壓力，加上雲二監又發生這樣的事情，本席認為有必要跟次長討論監所的輪班制度。

為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監所人員得配合試辦 12 小時制，本席這裡收到很多監所同仁的陳情，包括北監、中監、澎湖監獄等等，他們說矯正署正在推動 12 小時制試辦計畫，期能符合釋字第 785 號解釋的規範，實際上是沒辦法的，只能差強人意。本席請次長看這幾份連署聲明內容：已經在試辦 12 小時制的單位同仁正面臨極大的身心壓力，以本單位的內部調查來說，有九成人員基於以下理由皆希望保留精進制的選擇；他們還針對健康權、戒護考量、工時的比較以及家庭生活等方面進行評估，監所同仁認為 12 小時制並沒有真正符合他們的需求，在 12 小時制之下，一個月日夜各 10 班，實際需熬夜的次數並未低於隔日制，反而因為頻繁的日夜輪調，使得身體更加難以適應；隔日制夜間休息 7 小時，12 小時制反而只能休息 4 小時，對監所同仁負擔更加嚴重；另外在戒護的考量下，12 小時制交接頻繁，勤務難以連貫，不利於掌握整個監內囚情動態。以上。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這是根據釋字第 785 號解釋所做的健康權保障，矯正署已報部核定，3 月份將做 24 小時精進制的試辦、4 月份要做 8 加 4 的試辦，再從這兩個來選擇，目前都還未定案，前面那個還在試辦中。部長對於不同的意見也很重視，因為這涉及到整個健康權的問題，還有排班、人員安全、機關安全跟人員輪調的問題，都需要慎重處理，也還未定案。

劉委員建國：本席只想請次長能夠重視此事，能否一個月內將各監所人員反應的意見蒐集起來，以及你們試辦後要如何處理，提供相關的報告給我們參考。

陳次長明堂：會的，這部分做出決定後再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王委員定宇在線上，要求視訊發言。現在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先跟大家報告，我早上有到場簽到、登記發言之後，過了一個多小時，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趙天麟委員確診，因為我昨天晚上跟他一起共餐，根據疾管署最新的規定，我不用居家隔離、也不用匡列，但是根據立法院委員會開會規範，在自主管理 7 天期間，原則上還是要求用視訊來詢答，所以本席在這邊要跟主席及列席的官員說一聲，原則上，我沒有被匡列、也不用居隔，只要自主管理，請早上有看到我、跟我 say hello 的朋友不用擔心，你們都沒有事情。

接下來要請教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大概是針對犯罪被害人的一些強化，當他的隱私被揭露及各方面的保護措施，沒有錯吧？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下午要審查，是由張斗輝次長處理。隱私權當然要保護，這個大原則是沒有錯的。

王委員定宇：大原則是如此，但本席要提出一些建議，即對這一條可能要多思考一下。第一，你們在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裡面提到，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為有報導之必要，媒體或網路才能去報導。這部分看起來很難取得客觀的標準，變成回到由主管機關主觀去判定，這對媒體的言論自由、新聞報導來講，是在走回頭路，變成了事前的審查，這個部分真的要注意！

我們大家都贊成對受害者要保護；但是在保護受害者當中，新聞媒體在報導不管是治安事件或犯罪事件的本身，不是只有受害者，也有加害者，結果變成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根據所謂的社會公益來決定它是否有報導之必要，這個情形有點回到以前警總要做事前審查的感覺。實務上，包括竊盜等等，我們的社會治安案件真的太多了，你們都要一一認定是否符合社會公益，不然就要取得當事人同意或是檢察官、法院認定有必要，就變成事前審查，跟我們現在發現如果侵害到誰、事後的處理，可能會有一些問題。

其次，有關被害人去識別化的部分，我們都贊成，但對被害人去識別化之後，會不會對加害人也一併去識別化？這部分是否符合社會公益？也就是我們在保護受害者的當下，會不會變成連加害者也一併保護？這是我們修法的目的跟宗旨嗎？

最後是網路節目跟新聞報導的量很大、樣態也很多，第三十二條的規範就變成統統先把你綁住，你若要報導，就要取得這個、那個的同意，對新聞跟網路資訊的流通，可能會有箝制的可能性。

基本上，本席贊成保護受害者的意旨，但是在法條的設計上，可能會導致新聞同業或新聞媒體在報導上、作業上的困難，請法務部就這個部分可能要再想清楚一點，否則在實務上，我們

可知一天的治安案件有多少，對每一條都要去認定、處理的話，連網路上很多再製節目報導舊案，他們已儘量去識別化，以某甲、某 A 的方式，都還要守這一條的話，可能會有反過來箝制媒體跟新聞報導自由的疑慮。對此部分，可否請法務部回應一下？

陳次長明堂：委員的建議，我們中午會思考，下午審查時，再提出說明或是相關的修正。

王委員定宇：請主席在審酌裁量的時候，可以再思考一下，不要那麼急。以上。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慎重思考。

主席：謝謝王委員，我們下午審查的時候，會儘量考量王委員提到的這些意見。謝謝。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盡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陳玉珍、周春米及林楚茵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敬請法務部針對下列提問事項函覆本席：

一、調查局人員涉監守自盜將查扣毒品私下販售給幫派份子，矯正機關人員對應對收容人進行尿液篩檢，卻全勾陰性被抓包，凸顯內稽內控機制出問題。而日前法務部調查局為洗白，特別還請監察委員、各部會機關代表、消基會等民間團體代表，以視訊會議形式來將獲案的毒品證物公開消燬。與其大張旗鼓邀請很多機關代表來做宣傳，不如好好檢討內稽內控機制到底出什麼問題？

二、舉例來說，在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中提到，該局駐區督察機制未能發揮應有功能，有檢討改進之必要。換言之，即使調查局有內稽內控機制的建立，也會因為官官相護，而產生漏洞？法務部提出以人員輪調方式來遏止，實務上能達到防弊的功能嗎？

三、最近我們也看到矯正機關負責監獄內尿液檢驗的人員，直接將蒐集到的尿液勾選為陰性，雖事後被主管抓包，但這樣的問題在其他矯正機關難道不可能發生？法務部又應如何控管？

四、對於監察院對陳隆翔檢察官二度彈劾，法務部對外表示，對於有無違反權力分立之憲法規範，法務部已責由檢察司調閱及彙整監察院第一次彈劾及懲戒法院判決相關資料，並深入瞭解前後二次彈劾內容，有無違反「一事不再理」之法治國家原則，將積極維護檢察官之合法權益。然而提出彈劾案的兩位監委卻認為，兩次彈劾案的主體雖是同一案，但「事證」不同，且之前懲戒法院也判決認為不予併案審理，所以監委才二度提案彈劾。請問法務部，對於監委的說明，身為國家法務行政的主管機關，你們的看法如何？

上述質詢事項，敬請法務部於兩週內函覆本委員會及本席。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現行司法院釋字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規定，恐影響同志家庭孩童權益，不利未成年子女之權益保障，為保障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之兒童最佳利益，爰特向法務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現行收養制度，並未禁止單身收養。如當事人一方在建立本法第二條之關係之前，已有單身收養子女的事實，即便該當事人後來建立起家庭關係，雙方也與該子女有共同照護的事實，但依照現行規定，他方當事人仍無法共同收養該子女，形成「事實上雙親，法律上單親」的情形。

二、如意外發生，致使該當事人不幸離世，他方當事人並無法當然取得監護人的地位。又如出現他方當事人死亡時，該子女無法取得法定繼承人之身分，如此將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權益保障。

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指出，「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而在現行因應時代趨勢，多元家庭的組成越來越多的情形之下，同志家庭收養子女應該回到個案實務上的評估，收養事件應以子女利益為核心，而非立法禁止某一家庭型態。

四、綜上，建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現行同志家庭申請共同收養子女之相關統計」，臻於完善現況之瞭解，以利評估後續修法作業。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針對「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因現行制度下，同志目前無法在婚後共同收養子女，且已收養子女之單身同志在合法結婚後，其配偶也無法透過收養擁有孩子的親權，本席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弔詭的現象。再來，雖可以透過收養訴訟來達成目的，但一場訴訟不只曠日廢時，且對已經生活在同志家庭裡的孩子影響是很大的，當法院社工要對孩子再次進行家庭訪視的時候，會讓孩子擔心及害怕自己是不是要再度被送離這個家庭。本席提醒：不要讓虛擬的恐懼，造成孩子真實的痛苦。

再來，本席認為收養的目的便是「提供孩子足夠的保護教養」，其中核心是保障實質家庭。而依國外的經驗，如果採取階段性修法，接續收養必然是開放的下一步，一旦開放接續收養，就會發現共同收養其實還是基於同樣的核心價值，不需要多作設限。

請相關單位於兩周內提交規劃書面報告予本席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跟大家徵求一下，因為陳次長在這邊，我們是不是上午把討論事項第二案一併處理完畢，下午再來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所列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相關條文。

現在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案條文，含新增提案部分及修正動議。

一、提案條文：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部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名稱：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 則</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權益， 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以修復因犯罪造 成之傷害，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依本法之規 定。但其他法律有相同或更有利之規定者， 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第三項 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 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定者，應優 先適用。</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犯罪行為</u>：指下列在中華民國（以下簡 稱我國）領域內，或在我國領域外之我國 船艦或航空器內所犯，依我國法律有刑罰 規定之行為；其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 規定不罰者，亦同： <u>(一)人身侵害犯罪行為</u>：故意或過失侵害 他人生命、身體者。 <u>(二)性侵害犯罪行為</u>：犯刑法第二百二十 一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 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 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 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 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 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 犯、第三十七條之罪者；其犯刑法第 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犯罪被害人有精</p>	

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犯罪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二、犯罪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

三、家屬：指前款犯罪被害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

四、修復促進者：指公平協助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以修復受犯罪影響關係之第三方專業人員。

五、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依本法所為之金錢給付。

六、重傷：指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侵害達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之傷害或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

七、保護機構：指由主管機關捐助成立，提供本法所定保護服務之專責機構。

八、保護機構分會（以下簡稱分會）：指由保護機構設立之分支機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行政院得視需要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推動、協調、整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工作，並定期檢討辦理成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二、相關機關（構）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之協調及推動。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犯罪被害補償金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保護機構之設立、指揮監督、獎助及評鑑輔導之規劃。

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宣導。

八、定期公布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

九、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主管機關就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事項，得邀集司法院召開相關業務聯繫會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犯罪被害人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服務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維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並提供保護服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福利服務、社會救助、醫療、復健、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長期照顧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二、警政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提供關懷協助相關資訊、告知警政偵辦重要進度、刑事偵、審程序及權益等事項。

<p>三、勞動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勞動權益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p> <p>四、教育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就學權益、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p> <p>五、移民主管機關：就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係犯罪被害人，致逾期停留、居留者，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p> <p>六、交通主管機關：我國國民、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於我國領域內觀光旅遊，因犯罪行為被害之緊急處理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p> <p>七、外交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涉外事務之必要協助事項。</p> <p>八、大陸事務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必要協助事項。</p> <p>九、農業主管機關：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犯罪被害人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p> <p>十、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項。</p> <p>十一、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事項。</p> <p>十二、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七條 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應享有符合人性尊嚴、非歧視之保護服務及相關權益保障措施。</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事項，並得以鼓勵、輔導或委託民間團體之方式為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u>主管機關</u>為加強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相關工作，得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或指定專人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及相關案件轉介、業務聯繫等工作，並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司法、警察、矯正、醫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應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相關措施、法規等課程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與分會應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願，採取適當措施，協助進行訴訟程序。</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對於本法<u>權益保障</u>對象，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權益。 <u>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人員</u>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u>權益保障</u>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保護服務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權益。</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章 保護服務</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u>保護服務對象</u>如下： 一、<u>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u>。</p>	

<p><u>二、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及其家屬。</u></p> <p><u>三、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及其家屬。</u></p> <p><u>四、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u></p> <p><u>五、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u></p> <p><u>六、依第五十四條得申請境外補償金之家屬。</u></p> <p><u>七、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者。</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應尊重前條保護服務對象之意願及需求，提供個別化之保護服務。</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五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p> <p>一、<u>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u></p> <p>二、<u>訴訟程序之協助：</u></p> <p>(一)<u>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及民事求償等事項。</u></p> <p>(二)<u>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u></p> <p>(三)<u>協助聲請訴訟參與。</u></p> <p>(四)<u>提供出庭前、後心理諮商或輔導。</u></p> <p>(五)<u>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助。</u></p> <p>三、<u>生活重建之協助：</u></p> <p>(一)<u>提供或協助運用生活扶助資源。</u></p> <p>(二)<u>協助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u></p> <p>(三)<u>協助辦理或提供小額貸款。</u></p> <p>(四)<u>提供或連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u></p> <p>四、<u>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u></p> <p>五、<u>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u></p>	<p>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其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p> <p>一、<u>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u></p> <p>二、<u>訴訟程序之協助：</u></p> <p>(一)<u>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及民事求償等事項。</u></p> <p>(二)<u>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u></p> <p>(三)<u>協助聲請訴訟參與。</u></p> <p>(四)<u>提供出庭前、後心理諮商或輔導。</u></p> <p>(五)<u>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助。</u></p> <p>三、<u>生活重建之協助：</u></p> <p>(一)<u>提供或協助運用生活扶助資源。</u></p> <p>(二)<u>協助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u></p> <p>(三)<u>協助辦理或提供小額貸款。</u></p> <p>(四)<u>提供或連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u></p> <p>四、<u>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u></p>

<p><u>六、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經費補助。</u></p> <p><u>七、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協助。</u></p> <p><u>八、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u></p> <p><u>前項業務，保護機構及分會得轉介、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u></p> <p>第一項保護服務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保護機構及分會並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p>	<p><u>五、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u></p> <p><u>六、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經費補助。</u></p> <p><u>七、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協助。</u></p> <p><u>八、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u></p> <p><u>前項業務，保護機構及分會得轉介、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u></p> <p>第一項規定之保護服務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p> <p>一、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p> <p>二、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條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p> <p>三、依第三十四條之一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p> <p>四、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款不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p> <p>第一項保護服務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保護機構及其分會並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六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p> <p>一、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p> <p>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與身心治療、諮商及輔導費用。</p> <p>三、訴訟、非訟費用及律師費用。</p> <p>四、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p> <p>五、生活費用、教育費用、托育及托顧費用。</p> <p>六、其他必要費用。</p> <p>前項經費補助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七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對於有相當理由足認係本法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者，應即時提供保護服務或相關協助，且不得請求返還。但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經費補助者，不在此限。</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將保護機構及分會納入服務網絡。</p> <p>保護機構及分會辦理本法所定業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必要之協助。</p> <p>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得視需要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協調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分會應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九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為執行本法所定保護服務，得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聯絡資料，及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個人資料或財產資料；受請求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拒絕。</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因執行本法所定保護服務所取得及知悉之資料，應予保密。</p> <p>保護機構及分會因執行業務取得之前項資料，其保有、處理、利用及塗銷，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為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就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或分會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p> <p>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不符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分會應依其意願及需求提供適當之法律訴訟協助。</p> <p>分會為辦理前二項事務之銜接，應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服務合作及聯繫機制。</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與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經保護機構指定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偵查或審判中未選任律師擔任代理人、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代理人者，保護機構或分會應主動徵詢其意願後，委請律師擔任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分會經目睹本法所定犯罪行為在場之人請求，並經評估認有必要時，應提供或轉介符合其需求之心理治療、心理諮商或輔導等服務。</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u>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民事訴訟程序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u></p> <p><u>前項訴訟，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保全</u></p>	

<p><u>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u></p> <p>前項擔保，得由保護機構或分會出具保證書代之。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保護機構或分會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u></p> <p><u>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三項規定。</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六條 檢察機關或法院得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聲請，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服務。</p> <p>前項聲請或其他案件進度查詢，得由保護機構及分會協助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受刑人之假釋審查，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向受刑人所在之矯正機關陳述意見或委請保護機構及分會代為轉達。</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九條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相關服務。</p> <p>保護機構及分會應依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規劃及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p> <p>前項補助對象、數額、審核程序、評估標準、核發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十條 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勞動主管機關應提供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文化及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督導媒體定期對新聞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自律，維護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隱私及名譽。</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u>第三十二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經本人同意。</u></p> <p><u>二、檢察官、法院依法認有必要。</u></p> <p><u>三、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u></p> <p><u>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廣播、電視事業之報導有錯誤或有前項不得報導或記載之情形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u></p> <p><u>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或有第一項不得報導或記載之情形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u></p> <p>媒體業者應於接到要求後十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移除</p>	

<p>、<u>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媒體業者如認為該報導無<u>錯誤或無第一項之情形</u>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p> <p><u>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要求，得請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或分會協助。</u></p> <p>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媒體報導受有損害，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未履行者，得按次處罰。</p>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更正、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未履行者，得按次處罰。</p>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p> <p>分會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經評估認有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必要時，亦同。</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章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十五條 法院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致重傷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p> <p>二、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p> <p>三、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p> <p>四、禁止其他可能危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p> <p>前項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為一年以下。</p> <p>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p> <p>停止羈押後，被告有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p> <p>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之罪之案件，準用本章之規定。</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之二 法院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致重傷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犯罪被害人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p> <p>二、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p> <p>三、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p> <p>四、禁止其他危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p> <p>法院就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之罪之案件，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被害人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p> <p>二、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p> <p>三、將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交付被害人或銷毀。</p> <p>四、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被告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之被害人性影像。</p> <p>五、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p> <p>前二項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p>

	<p>延長或撤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為一年以下。</p> <p>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p> <p>停止羈押後，被告有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法官依該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之三 前條規定，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法官依該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十七條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前二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 二、案由及觸犯法條。 三、簡要理由。 四、應遵守之事項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五、應遵守之期間。 六、不服之救濟方法。 <p>前項書面裁定或處分，自核發時起生效。</p> <p>第一項書面裁定或處分應送達被告，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六章送達之規定。</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之四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前二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 二、案由及觸犯法條。 三、簡要理由。 四、應遵守之事項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五、應遵守之期間。 六、不服之救濟方法。 <p>前項書面裁定或處分，自核發時起生效。</p> <p>第一項書面裁定或處分應送達被告，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六章送達之規定。</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十八條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送檢察官、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被告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保護機構及分會。</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之五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條之二、第三十條之三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送檢察官、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被告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保護機構及分會。</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 對於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裁定或處分不服者，得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之規定。</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六 對於第三十條之二、第三十條之三之裁定或處分不服者，得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之規定。</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檢察官訊問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時，應告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並將其意見記明筆錄。</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七 檢察官訊問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時，應告知第三十條之二、第三十條之三規定，並將其意見記明筆錄。</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命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應遵守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八 無正當理由違反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條之二、第三十條之三所命第三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應遵守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二條 被告之原刑事案件受不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經確定後，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裁定或處分，自處分或判決確定時起，失其效力。</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九 被告之原刑事案件受不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經確定後，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條之二、第三十條之三規定所為之裁定或處分，自處分或判決確定時起，失其效力。</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事項，本章未規定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十 第三十條之二所定被告應遵守事項，第三十條之二至第三十條之十未規定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章 修復式司法</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犯罪被害人及被告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應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告知相關程序及得行使之權利。 參與修復之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得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被告轉介修復之聲請而詢問犯罪被害人意見時，應注意其可能之情緒反應；必要時，得委由適當之人為之。</p> <p>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死亡者，前項詢問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家屬為之。</p> <p>修復程序之進行，應注意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並提供安全之環境及措施。</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四十六條 檢察官或法院轉介修復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持中立，公平對待任何一方。 二、尊重任何一方之自我決定意願。 三、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亦不對任何一方之行為進行批判。 四、保護參與者之隱私。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四十七條 修復促進者或其所屬機關（構）或團體之人員，對於修復程序中所獲得之資訊，除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同意外，不得無故洩漏。</p> <p>犯罪被害人及被告於非公開修復程序中所為之陳述，不得採為本案偵查或裁判基礎。但雙方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四十八條 修復促進者應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念，秉持專業、中立之原則，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修復，並避免造成二度傷害。</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四十九條 相關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時，得準用前五條規定。</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章 犯罪被害補償金</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 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者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u>但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不適用之。</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一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由<u>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u>主管機關編列預算</u>。 二、<u>矯正機關作業勞作金</u>。 三、<u>沒收之犯罪所得</u>。 四、<u>緩刑處分金</u>。 五、<u>緩起訴處分金</u>。 六、<u>認罪協商金</u>。 七、<u>團體或個人之捐贈</u>。 八、其他收入。</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二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 一、遺屬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 二、重傷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 三、性侵害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 四、<u>境外補償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u> 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應一次支付。但得因申請人之申請分期支付。</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三條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p>	

-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姊妹。

前項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於補償決定作成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其遺屬補償金應按人數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同一順序遺屬有拋棄或第五十六條所列情形之一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屬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屬請領之。

核發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後，尚有未具名或未發覺之其他同一順位遺屬時，應由已受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四條 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犯罪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死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境外補償金：

- 一、犯罪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
- 二、犯罪被害人無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
- 三、故意行為依行為時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五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時，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無法委任代理人，或致重傷、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如係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犯罪被害人

<p>家屬、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分會得代為申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及境外補償金： 一、故意或過失使犯罪被害人死亡。 二、犯罪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犯罪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 三、犯罪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七條 各類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金額如下： 一、遺屬補償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重傷補償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三、性侵害補償金：新臺幣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四、境外補償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項各款所定數額，主管機關得視情勢變更需要或社會、經濟實際情況，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八條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對象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得考量其最佳利益，將其補償金委由保護機構或分會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或於成年時一次支付。</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斟酌具體情形，不補償或減少一部之補償： 一、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有故意或重大過失</p>	

<p>之事由。<u>但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在此限。</u></p> <p>二、<u>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認為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有失妥當。</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六十條 <u>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全部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u></p> <p><u>一、有第五十六條所定不得申請之情形。</u></p> <p><u>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六十一條 <u>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組成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u></p> <p><u>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組成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以下簡稱覆審會），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務，指揮監督審議會，並受理不服審議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u></p> <p><u>覆審會及審議會均置召集人一人，分別由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人，任期三年，由檢察長遴選檢察官及其他具有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兼之；職員由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p>	

<p>就其員額內調兼之。</p> <p><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各類專門學識之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會委員不得兼任覆審會委員。</u></p> <p><u>覆審會及審議會召開時，應邀請保護機構或分會派員列席。</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六十二條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u>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向犯罪地之審議會為之。<u>但申請境外補償金者，應向犯罪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會為之。</u></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會指定應受理之審議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犯罪地不明。二、應受理之審議會有爭議。三、無應受理之審議會。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六十三條 <u>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但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仍得於成年後五年內為之。</u></p> <p><u>前項情形，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其請求權自知悉為重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六十四條 審議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如<u>係犯罪事實明確者，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如犯罪事實須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始得認定者，自調查、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六十五條 申請人不服審議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p>	

<p>向覆審會申請覆議。</p> <p>審議會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覆審會申請逕為決定。</p> <p>前條之規定，於覆審會為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時準用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六十六條 申請人不服覆審會之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或覆審會未於第六十四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或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六十七條 <u>審議會及覆審會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其有調查之必要者，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u></p> <p>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接受醫師之診斷或到場陳述意見者，審議會及覆審會得逕行駁回其申請或逕為決定。</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六十八條 審議會或覆審會對於補償之申請為決定前，於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者，得<u>依職權或申請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u></p> <p><u>審議會與覆審會對於前項暫時補償金申請之決定，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u></p> <p>關於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不得申請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六十九條 暫時補償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p>	

<p>經決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暫時補償金後支付之。暫時補償金多於補償總額或補償申請經駁回者，審議會應命其返還差額或全數返還。</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領取，自通知受領之日起逾二年，不得為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一條 <u>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而有第六十條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審議會應以書面命義務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u> 不服前項審議會命返還之決定者，準用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應返還之<u>犯罪被害補償金</u>，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償。</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二條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u>抵銷</u>或供擔保。 <u>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得檢具保護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之用。</u> <u>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二條 （刪除）</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六 （刪除）</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三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必要協助。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委託代辦者辦理犯</p>	

<p>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並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四條 依本法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之經費補助，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章 保護機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五條 為協助重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u>主管機關應成立保護機構。</u> 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u>主管機關</u>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u>主管機關</u>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 <u>前項主管機關監督保護機構之範圍，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設立許可事項。</u> <u>二、組織管理、運作及設施狀況。</u> <u>三、年度工作計畫及重大措施。</u> <u>四、財產孳息保管運用情形。</u> <u>五、經費預決算及財務狀況。</u> <u>六、保護服務業務狀況及品質。</u> <u>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u>八、其他依法令應受監督之事項。</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六條 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u>主管機關編列預算。</u> 二、<u>緩刑處分金。</u> 三、<u>緩起訴處分金。</u> 四、<u>認罪協商金。</u> 五、<u>團體或個人之捐贈。</u> 六、<u>其他收入。</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七條 保護機構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p>	

<p>地。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保護機構得按地方檢察署轄區設立分會。</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八條 保護機構應訂立捐助及組織章程。 前項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及名稱。 二、保護機構及分會之會址。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四、業務項目。 五、董事、監察人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七、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八、其他依本法所定之重要事項。</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九條 保護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二、全國性律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律師二人。 三、全國性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心理師各一人。 四、全國性社會工作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社會工作師二人。 五、各界推舉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有研究</p>	

<p>之學者、專家二人。</p> <p>六、各界推舉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二人。</p> <p>七、各界推舉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且聲譽或貢獻卓著人士二人。</p> <p>八、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有關之團體或機構代表二人。</p> <p>九、各界推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代表二人。</p> <p>。 董事會應於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九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董事人選，併同依前項第一款產生之董事人選，送請主管機關遴聘。</p> <p>第一項之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及分會人員代表列席。</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八十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重要職務之聘任及解任。</p> <p>二、章程變更之擬議。</p> <p>三、工作計畫之審核及推動。</p> <p>四、經費之籌措、管理及運用。</p> <p>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p> <p>六、財產之管理及運用。</p> <p>七、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p> <p>八、保護機構之解散或合併。</p> <p>九、重要規章之訂定。</p> <p>十、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八十一條 保護機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保護機構。</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互選，並由保護機構</p>	

<p>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董事同。</p> <p>董事會得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除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餘由董事互選之。</p> <p>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應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八十二條 保護機構置監察人五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主管機關代表一人。二、全國性律師公會推舉律師一人。三、全國性會計師公會推舉會計師一人。四、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二人。 <p>保護機構應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監察人同。</p> <p>監察人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p>第一項之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八十三條 保護機構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p> <p>前項連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p>	

<p>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由保護機構報請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另聘之，並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董事長或常務監察人有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保護機構限期改選之。未改選前，由董事或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護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遴聘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主管機關之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p>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有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八十五條 保護機構置執行長一人，專任；副執行長一人至三人，至少一人為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由保護機構聘任。</p> <p>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p> <p>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p>	

<p>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予解任，其解任程序與聘任程序同。</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分會主任委員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p> <p>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分會主任委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保護機構及其分會之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董事長或分會之主任委員，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保護機構及其分會之職務。</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八十七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或協助規劃、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p> <p>前項專門委員會，由保護機構及分會依業務性質及諮詢議題，邀請具相關專門學識、實務工作經驗者參與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八十八條 分會應設常設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無給職，由保護機構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聘之：</p> <p>一、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之人員。</p> <p>二、分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政、警政或衛政機關或單位之人員各一人，隨職位進退。</p> <p>前項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p>	

<p>表分會，綜理分會業務，並應由具備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或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且聲譽卓著之人士擔任，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以一次為限。</p> <p>委員會就分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策略、方案、計畫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並協助運用、協調有關機關、團體資源等事項。</p> <p>主任委員之聘任、辭職或不適任之解任，應由保護機構為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委員會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八十九條 分會置主任一人，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承分會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p> <p>主任之聘任、解任，由執行長或分會主任委員報請保護機構為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九十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其應具本法所定業務範圍之專業背景。但為處理行政事務所聘用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工作人員之進用、解聘、服務、待遇、撫卹、福利及考績等人事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保護機構訂定前項專任人員之待遇支給基準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九十一條 保護機構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p> <p>保護機構應按月或按期將保護業務成果</p>	

及會計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保護機構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後，編製上年度工作成果併同監察人查核後之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於四月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應送主管機關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為之。

主管機關應要求保護機構每年三月前提出年度績效目標，並於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該年度績效評估作業。

前項績效目標應於年度工作計畫中敘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績效評估結果並得作為人事調整及補（捐）助之參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十二條 下列資訊，保護機構應主動公開：

- 一、前條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但補助、捐贈者或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者，得不公開之。
-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保護機構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九十三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捐贈財物予保護機構，保護機構應擬定辦法獎勵之。</p> <p>前項獎勵之方式、資格、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九十四條 犯罪被害人或家屬對分會提供之服務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當者，得向分會提出申訴。</p> <p>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陳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訴人姓名、住居所、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電話。 三、申訴之對象、事實、理由及證據。 四、申訴之年、月、日。 <p>分會處理申訴事件，應於受理申訴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保護機構，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p> <p>分會認為申訴事件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申訴人補陳之。</p> <p>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訴人不具名或未指明申訴事由。 二、申訴人不配合調查或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三、同一申訴事由，經分會予以適當處理並已明確回覆。但申訴人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證有重行調查之必要，不在此限。 四、同一申訴事件經撤回或申訴事實發生已逾二年。 五、關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或覆議決定。 	

<p>六、申訴事由屬其他機關（構）或團體之權責。</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十五條 申訴人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向保護機構提出再申訴。 對於再申訴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十六條 前二條申訴與再申訴之調查程序、應迴避之事由、決定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不依本法行使職權或履行義務，情節重大致影響會務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為糾正或解任之必要處分。</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保護機構之業務正常運作，得命保護機構就其業務、會計及財產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 主管機關為前項監督時，得命保護機構提出證明文件、簿冊及相關資料。</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章 附 則</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刪除）</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十九條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刪除）</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條 依本法申請<u>犯罪被害補償金</u>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u>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u>施行後者為限。 <u>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且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依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仍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進行求償。</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二章、第五章及第六章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委員范雲等 20 人 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 提案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 提案
<p>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共同收養子女或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共同收養子女或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雙方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共同收養子女或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共同收養子女或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p>

二、修正動議：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部分：

8、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法院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致重傷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u>犯罪被害人</u>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p> <p>二、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p> <p>三、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p> <p>四、禁止其他危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p> <p><u>法院就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之罪之案件，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被害人</u>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p> <p>一、<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u></p> <p>二、<u>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u></p> <p>三、<u>將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交付被害人或銷毀。</u></p> <p>四、<u>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被告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之被害人性影像。</u></p> <p>五、<u>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u></p> <p>前二項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為一年以下。</p> <p>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p> <p>停止羈押後，被告有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p> <p>犯罪法第二十八章之一之罪之案件，準用本章之規定。</p>	<p>一、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犯罪被害人，本次修法目標亦是為強化保護被害人之措施。故被害人才是主體，才是最核心的利害關係人，應將被害人視作保護命令核發程序的主體，賦予被害人直接聲請保護命令的權利，此才能充分保障被害人的人身安全。</p> <p>二、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被害人，雖準用本章保護命令，但被害人最迫切需求且最擔憂的「性私密影像被繼續重製、散布，以及要求行為人返還、刪除及申請下架」卻未在行政院版草案中明列，行政院版草案第35條第4款的概括條款也並不適合此類明確事項，並被排除在第41條刑罰範圍外。</p> <p>三、爰增訂第二項之相關訂定，法院經審酌、認有必要時，得依自身職權或依檢察官、被害人之聲請，禁止被告重製、散布被害人之性影像，並得要求被告將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交付被害人或銷毀，及向網路業者申請移除其所散布之被害人性影像，藉此完善被害人保護。</p> <p>四、鑑於部分未經同意侵害性影像案件中，被害人或其家屬同時遭受人身安全威脅及跟蹤騷擾傷害，爰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法院得命被告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訂之應遵守事項，以完善被害人保護。</p>
<p>第四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命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u>之應遵守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配合第三十五條之修正，增列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應遵守事項。</p>

提案人：范雲

9、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修正條文	修正建議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檢察機關或法院得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聲請，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服務。</p> <p>前項聲請或其他案件進度查詢，得由保護機構及分會協助之。</p> <p><u>前二項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u></p>	<p>第二十六條 檢察機關或法院得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聲請，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服務。</p> <p>前項聲請或其他案件進度查詢，得由保護機構及分會協助之。</p>	<p>依「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現行案件範圍即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且行政院版第二十六條說明四，已敘明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該條規定，為利知悉依循，宜於條文明定，以期規範完整。目前少年事件處理法已參酌釋字第 805 號解釋意旨，就被害人保護（包含程序參與、資訊獲取、意見陳述）研議修正中，宜於該法一併予以整體規範，以免歧異。故建議增訂本條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受刑人之假釋審查，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向受刑人所在之矯正機關陳述意見或委請保護機構及分會代為轉達。</p> <p><u>前項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u></p>	<p>第二十七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受刑人之假釋審查，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向受刑人所在之矯正機關陳述意見或委請保護機構及分會代為轉達。</p>	<p>目前少年事件處理法已參酌釋字第 805 號解釋意旨，就被害人保護（包含程序參與、資訊獲取、意見陳述）研議修正中，宜於該法一併予以整體規範，以免歧異。故建議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p>

提案人：→

周春米 劉建國 黃世杰

連署人：

江永昌 吳文昇 王婉諭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因為提案條文只有 1 條，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是不是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審查？好，現在直接進入條文審查。一共有 5 個版本，請各位表示意見。針對這一條，有沒有要先發言的？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早上我有針對這一條進行說明，剛剛也有質詢。時代力量黨團版本跟民眾黨黨團版本相較，只多了一個「之」字；委員鄭麗文等提案、委員林昶佐等提案跟我的版本之文字是一模一樣，我想就以我的文字簡單再說明一下。剛剛幾個委員講到的重點我也重複一下，鄭運鵬委員講得非常好，就釋字第七四八號，通過之後，以數據來看，愛滋病的部分反而是降低的，有人認為會變愛滋病的這個事情並沒有出現，也並不像有些人所認為的，因為通過這個法案，好像同性戀的人數會暴增，事實上也不是這樣。目前我們希望修正的第二十條，是針對上次修法通過的時候來不及處理到的兩項重要權利，收養配偶的子女，以及能否如同異性配偶在婚後共同收養子女，就這些部分遇到的實質障礙，大家關心的不只是平等權，兒童的權利也很重要，目前因為缺乏這兩項權利，對於兒童的利益會造成負面影響。

早上問過衛福部，臺灣有非常多等待被認養的小孩，針對出養家庭也做過意願調查，超過一半的人願意讓同志配偶家庭收養，反而他們對於離婚或單身者所考慮的還比較多一點。現行制度留下的一個可能的問題是，已經登記的同志的配偶，如果他婚後想要收養小孩的話，很可能要被迫離婚才能收養，事實上在法院的判決中，相對上離婚反而會變成是不利的因素，如果隱瞞的話也會造成社工的困擾。就實務上來講，自衛福部的資料或者司法院從法院的角度來看，不管是大法官對憲法的詮釋，或者實質收養的過程，對兒童的利益都會造成不好的影響。包括社工的困擾、同志家庭的平等權利，或者從兒童權利來講，都希望這次法務部能夠順應行政院性平處所做的最新民調，這部分一直在成長，最新的民調有將近七成的人，在釋字第七四八號施行法通過之後，大家對同志群體的歧視越來越少，認為他們應該跟其他人一樣有平等的家庭權利。我再說明如上，謝謝。

主席：請問還有沒有委員要針對這條條文表示意見？法務部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是尊重各位委員的提案，各位委員再整個仔細斟酌以後，文字方面可以參考第一千零七十四條有關收養的部分，「共同」是寫在前面，這是第一千零七十四條的立法例，是構成行為；之後的「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是寫在後面，這個順序謹供委員作為審酌之參考。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看起來每個版本，目前的委員版都一樣，但是以 2018 年公投及 2019 年專法通過的過往背景來看，這個茲事體大，因為沒有行政院版，今天也滿多委員有隔離的狀況，所以我建議是不是今天送出委員會，但保留政黨協商、調整文字的空間？

主席：是不是原則上先依照范雲委員的版本通過？因為包括鄭麗文委員，兩個人版本的文字完全相同，跟其他各個版本都只有文字上非常微小的差異，不影響實質內容。再參照剛剛法務部所說的，參酌這個立法例的先後順序等。那就依照范雲委員的提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條次引述、條文文字部分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上午的會議就進行到此。下午 1 點半再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條文尚未審查的部分繼續審查，現在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等 7 案。繼續進行逐條討論，上次進行至第二十一條，現在自第二十二條開始，請大家參閱資料。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二十二條有沒有要先表示意見？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本法大概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有提到司法人員，但在第二十一條，上次我也問過，司法院依照司法人員的條例，指的是司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的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但針對公設辯護人的職掌又不適用這部法，因此這裡的司法人員到底是指誰？在說明欄裡面排除了，可是在母法當中我就看不出它被排除，上次也問過司法院。司法院是否可以釐清一下，在用詞上有沒有需要再講清楚？

主席：請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謝謝委員，就司法人員，在這兩條的用意上，應該是不包括執行辯護職務之人，否則公設辯護人，甚至廣義的約聘辯護人，在他們為被告辯護的時候，竟然要求他們要為被害人提供某些事物，可能就其倫理上有所違背。原來在草案第二十一條的說明當中有加以排除，如果在說明中排除仍然有疑慮的話，那就會建請是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的部分，而第二十一條上次已經通過了，看未來協商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處理？第二十二條的話，就增加「第一項情形於執行辯護職務之人不適用之。」這樣子也可更明確，以上建議。

主席：第二十一條已經保留了嘛！還是這一條一併保留，有沒有需要？

彭廳長幸鳴：第二十一條是通過。

主席：上次第二十一條是保留，對吧？

彭廳長幸鳴：保留，好啊！

主席：對啊！上次第二十一條是保留。所以有需要一併保留嗎？

吳委員玉琴：因為司法院就是給一些文字，法務部有沒有問題？如果沒問題，我是覺得先保留，只是順文字而已。

主席：好，保留空間，你說第二十一條要加上去，上次也是說第二十一條要保留、加上那一句，是不是？

彭廳長幸鳴：是。

主席：好，那就協商時再處理好了。

彭廳長幸鳴：委員，因為我們就第二十二條有些許意見，是不是讓司行廳的藍法官做一點說明？

主席：好。

藍法官家偉：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藍家偉法官發言。感謝委員及主席，執行面的部分，希望作業流程上要著眼於以保護被害人利益為核心，將來轉介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前，要先初步評估是否符合法律扶助的要件，避免轉介之後審查不合格，又再退回犯保協會，可能使被害人心生不良觀感。其餘的部分如書面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基本上我們目前都是這麼做。

主席：那司法院有具體的文字修正建議嗎？

彭廳長幸鳴：報告委員，只是要陳述這樣子的意見，沒有另外的文字，謝謝。

主席：那就這樣子好了，剛剛提到關於司法人員定義的部分是否要保留，那就比照第二十一條先予保留。

處理第二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二十三條有沒有意見？那請問法務部及司法院，對第二十三條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沒有。

主席：司法院呢？

彭廳長幸鳴：報告主席，跟剛剛就第二十二條藍法官的說明是一樣的，但條文沒有要作修正。

主席：如果大家都沒有特別的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好了。

彭廳長幸鳴：不好意思，少家廳的陸法官有點意見。

主席：請說明。

陸法官怡璇：司法院少家廳對第二十三條陳述一下意見，條文所載的偵查審判之用語，之前的會議，在行政院那邊討論的時候，法務部已經提出這部分是會涵蓋少年事件，所以只是希望能夠在說明欄敘明而已，以上。

主席：那是不是提出說明欄文字的修正建議給委員會，法務部可以嗎？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可以。

主席：好，那就趕快提出來。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還要提出增補的說明文字予委員會做處理。

處理第二十四條。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有沒有意見、有沒有要說明的？法務部及司法院對第二十四條有沒有要補充的？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法務部沒有。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表示意見？或是法務部、司法院有沒有要加以說明？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有修正動議 7、修正動議 9 以及條文對照表，請大家參閱。有沒有委員要做說明？請司法院先作補充。

彭廳長幸鳴：我們請少家廳就這部分提出說明。

陸法官怡璇：司法院對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提供兩點說明，希望能在條文裡面明列「少年事件

不適用之」的相關文字，如修正動議 9 所建議之說明欄內容所示。

主席：修正動議 9，對不對？請問大家，對修正動議 9 有沒有其他意見？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除了修正動議 9 之外，我們的修正動議針對第二十六條特別提到，主動並定期告知案件進度，這部分也希望能提出來，原因在於，即便院版的第二十六條能夠提供查詢服務，但很多時候就被害人或家屬的情緒以及在實際生活當中，他們不可能一直去查詢這個系統，確認案件有沒有新的進度。在保護被害人的狀況下，應該是要主動，並且告知案件進度，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能提出來討論，並且還滿堅持應該要有這樣子的服務。

主席：請法務部回應。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在訴訟進度的告知裡面，一開始這部分就會去詢問，如果符合偵查中的各種進度，偵查終結，在法院的話，其各項強制處分；或者是審理終結，甚至在執行階段，只要有類似的進度，統統都會主動告知，這部分並不會因為這樣子而要去申請，只要一次的申請，以後就會一直持續下去。

王委員婉諭：既然已經有做了，那為何不在這邊就直接寫明？

主席：我提供一個比較不一樣的想法，事實上並非所有的被害人想要一直被提醒這件事情。如果有做過一次的申請，之後他們就會定期主動告知的話，我覺得這是合理的。但如果照修正動議 7 這樣寫的話是無法區別，因為有的被害人其實並不想一直被提醒這件事情，所以我們還是要尊重被害人的意願。照法務部和司法院現行實務上的作法，只要經過申請，以後就會用自動告知的方式，我是覺得可以維持原來的作法。

王委員婉諭：我們的修正動議是，申請之後就要主動並定期告知，而不是申請之後提供案件進度和查詢，其實跟召委說的是一樣的。所以應該要照我們的修正動議來處理嘛……

主席：請司法院補充說明。

彭廳長幸鳴：謝謝主席，也謝謝委員。有關這一點，目前我們跟法務部有共同建立一站式服務的平台，如果不符合一站式服務平台的案件，也可以利用法院的被害人服務平台來達到資訊獲知的可能，因為有的被害人會考量自己的生活狀況，按照需求他可以隨時上去查詢，這個相當地方便。如果我們沒有考慮到他的生活狀況以及他周遭的情況，隨時用主動告知的方式的話，那會不會打擾到他的生活跟心情，就這部分是會有點擔心。所以在目前獲知資訊便捷的情況之下，希望能夠維持現狀。

主席：這個可以上網站查，是不是？好，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剛剛提供的應該要符合被害人需求以做處理，其實我們第一項的第一句也跟院版一樣，當被害人及其家屬申請的時候，是申請之後才會主動告知，原本就已經是尊重被害人和家屬的意願，並非不用申請就全部無條件地提供……

主席：我是覺得就折衷，剛才他是說，如果申請的話他們就會告知，就算沒有申請，他們也提供案件進度查詢的服務，網站上可以查詢還是怎麼樣？現在你們的建置，實際上是怎麼做的，可不可以先作說明？

彭廳長幸鳴：跟委員說明，如果申請時有提供電子郵件帳號的話，隨時有進度就會就放入這個電

子郵件，但有的人不會提供，因為他可能有種種不便。所以是讓被害人選擇，他要選擇電子郵件或什麼樣的方式，就會按照他希望的方式去做，這部分現行是已經達到了。如果是寫「主動」的話，到底有沒有主動跟他講，實務上可能會產生困擾。

主席：等一下，因為我要想一下後面的文字可以怎麼調整。請王委員先講好了，沒關係，但一樣的話不用一直講。我們現在要知道的是，文字應怎麼修正才能夠符合被害人的需求，不管他想要用哪一種模式，都可以照他的意思去做。

王委員婉諭：我想要確認一下，剛才提到如果提供 e-mail，就會提供給他。但提供給他的是，當有進展的時候就會告訴他現在發生了什麼事，還是透過 e-mail 提供他說有這個帳號、密碼，能夠去使用查詢的服務？

彭廳長幸鳴：跟委員報告，第一次的時候他當然要做認證跟我們進行連結，之後當被告有任何動態或開庭狀況的時候，就會主動傳送到該電子郵件當中，看被害人自己要不要打開閱覽。

主席：我覺得王委員提案的意旨非常良好，但我們是要課予政府做事情的義務，反而也限縮了被害人選擇的空間。如果實務上依現在的條文就可以達到那個效果的話，讓被害可以自己選擇，甚至有可能當案件進行到一半的時候他就不想再收到了、他也可以 cancel 這些東西；或者進行到某個程度之後，突然間他想要頻繁地了解，他也可以再去申請，就是讓他自己主動作調整。

王委員婉諭：我理解，但我覺得就文字上來說，其實還是會擔心，如果我們在法條上的寫法是只有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服務，可能又不免會落到之前的狀態，就是他們只提供帳號及密碼，被害人時不時都要上去查，有這樣的風險。我理解這樣的狀態，所以現在就文字修正的部分，以我們的第二十六條所提的，如果是改成主動並通知，不是定期告知，告知的話有點像是強迫要接受，但剛才提到的，如果以 e-mail 通知他有變化，他自己再決定要不要去看，我覺得這是一個折衷的方式。

主席：還是就院版的「查詢服務」，是查詢服務或通知服務之類的，提供怎麼樣的服務，那個服務可能是由被害人去查詢，或者是他申請告知進度通知的服務。我一直認為，要強調由他主動，反而變成以後就只能一直主動地寄發這個東西，這樣也不好。文字再想一下好了，我們先暫時保留，等於把這個文字想清楚之後再提出來，好不好？好。

接下來先處理第二十七條，也有兩個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二十七條有沒有要表示意見？修正動議 9 也是一樣，就是排除少年刑事案件。修正動議 7 的部分，王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第二十七條的意旨其實跟第二十六條是一樣的，當他具備假釋的前提或者預定假釋出獄日期之後，應該要通知被害人及其家屬，如果他有申請的話。原因就在於，過去我們也曾經看到國外的案例，故事的經過是他的女兒被情殺，他的男朋友出獄的時候，家屬並不知道，結果家屬在家門口等處碰到他而感到非常震驚，造成心理上的不適以致爆發心臟病。顯示出其實的確會發生這個問題，尤其像很多案例，受害人跟行為人的住家原本就在附近，的確會在無預警的情況下，當行為人被假釋出來，或是預定假釋出來的時候，他並沒有充足的時間做準備，包括搬家，或者是要如何面對這個受刑人。所以我認為這部分其實要更清楚地告知，家

屬如果要知道，他透過申請就能夠收到這樣的通知。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一下，這部分的通知是否已經包含在現行的作法裡面了？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委員，有關這部分，在我們訴訟進度的告知就有涵攝矯正機關。而且就目前的實務狀況，有滿多是誠如主席講的，這些被害人，尤其是性侵案件，他是不希望我們通知他，所以我們會依照他的意願，在假釋當中，如果需要我們通知，我們就依他表示的意見；如果他不需，我們也不會去通知。這部分我們是尊重這些被害人的意願，目前的作法是這樣子。

主席：現在當然是這樣，現在我的 concern 是，第二十六條的「案件進度查詢服務」，這裡所謂案件進度的射程範圍是到審理結束，還是執行上的也全部包含在內？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是從偵查貫穿到最後執行的……

主席：到執行完畢、到假釋，其實都包含在內，是不是？

張次長斗輝：是。

主席：OK，那有必要在第二十七條再另外寫一次嗎？

張次長斗輝：我們認為，應該是不需要，已經涵攝在裡面了。

主席：王委員，這邊你有堅持嗎？還是怎麼樣？

王委員婉諭：我理解這個意思，如果認為第二十六條的部分已經涵攝到剛才所提的，包括在監動態、假釋審查及預定出獄日期，那我希望還是回到第二十六條，我們應該作修正……

主席：我們把它寫清楚一點。

王委員婉諭：並且在說明欄，應該要把哪些部分涵蓋進去……

主席：好，法務部是不是就這個部分，剛剛討論到這部分放在第二十六條的條文以及說明欄的修正裡面，請你們研議修正的文字，好不好？第二十六條的部分。那第二十七條就依照修正動議 9 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在修正動議 7 裡，請大家參閱，請問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這是出獄的部分，我的問題也是一樣，這是否也涵蓋在第二十六條所說的案件進度查詢裡？請法務部先釐清。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也是涵攝在裡面。

主席：出獄或是脫逃的狀況也都會涵攝在裡面，把它放在同樣的說明裡面可以嗎？就是在剛才一併修訂的第二十六條條文跟立法說明裡面。

張次長斗輝：是，我們在立法說明強化說明。

主席：王委員，因為已經涵攝在裡面了，第二十七條之一就予以修正，讓他們在第二十六條把這些事情都說清楚。

王委員婉諭：第二十七條之一是不是可以用保留方式，讓我們先看到第二十六條的修正文字？

主席：我知道，今天我們就要把這個文字弄出來，所以你們現在就要準備，第二十六條的修正文字請你們現在就開始準備，等一下印出來給大家看。

接下來處理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以及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第八十一條，請大家參閱大本這本的第 295 頁。

這跟剛剛的第二十七條之一好像是同樣的內容，是不是用一樣的處理原則，先保留，看他們第二十六條立法說明的文字再來決定？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八條，本條有一個修正動議，請大家參閱。請問委員有沒有要表示意見？

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主要還是來自於時效性的問題，過去發生類似案件的時候警察機關的確會通知相關協會處理，但是有時候仍然會發生一拖數個月或是一拖數年的情況。雖然我們希望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但是也希望在時效上能夠載明清楚。目前我們期待的是 24 小時，通報內容除了包括該有的資料之外，同時也應該提供必要的協助，這是我們在第二十八條修正動議的意旨。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在我們討論法案的時候警政署有就這部分表示相關的意見，因為怕失去彈性，甚至會排擠人力，是不是可以請警政署來說明？

主席：請警政署說明。

黃副組長柏榮：性侵害案件目前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是 24 小時內就會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其餘有關死亡、重傷及刑事案件，應以現場救援、偵辦案件為優先，家屬到場後情緒激動，亦不適合立即做現場的調查，所以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犯保協會，實務上比較困難一點。以上。

王委員婉諭：實務上是多久會進行調查？就我們知道還是在 24 小時內……

黃副組長柏榮：視案件的類型而定，一般來講，我們會先處理這方面現場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我理解要先處理現場狀況，但是我想理解現在重傷、死亡的案件多久會完成調查，是否有平均的數據？因為就我知道其實大多數都還是有在 24 小時之內完成，只是並沒有同時知會相關的協會或分會來協助。就如同您剛剛所說的，因為當下情緒激動、沒有辦法面對發生這樣的事情的情況下，更需要相關的協會來積極處理，我覺得這才是我們希望能夠達到的，而不是因為他沒有辦法面對或是他需要協助，但我們就先等他冷靜，我覺得這是一個相反的方向。

黃副組長柏榮：剛剛委員垂詢有關調查的時間，因為每個案件不同，所以案件調查的時間會依照不同的刑案而不一樣，刑事局目前好像……

王委員婉諭：我的意思是備案而已，不是整個調查或是筆錄，在備案的情況下不是當下就會拿身分證並通知……

主席：我想這樣會比較快，請問警政署，依照你們現行案件办理流程的標準作業程序，因為依照現行法，你們也有通報的義務，那依照現行的規定，你們會在什麼時間點去通報？

黃副組長柏榮：一般我們初步案情釐清以後就會先告知。

主席：你們會在什麼時間點？因為可能有的案件很複雜……

黃副組長柏榮：複雜度不一樣。

主席：有時候連被害人都要先釐清身分，也不一定找的到家屬是誰，但是你們總是要有一個標準作業流程可以讓我們知道你到底在什麼時間點會去通報，總不會等你案件都辦完了、檢察官都起

訴了才去通報。

黃副組長柏榮：當然時間不可能會拖那麼久。

主席：所以你要跟我們講一個確定的階段。

王委員婉諭：實務上有的即便是起訴或是案件終結都不一定會通知到被害人保護協會，這是實際上已經在發生，而且也一直在發生的，所以才會有漏接或是沒有通報的情況，怎麼會說實務上沒有發生？這讓人有點沒有辦法接受。之前我得到的數據就是大概只有通報三分之一，該通報而沒通報的部分大概有三分之二，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希望能夠補足這些該被協助到的人，現在卻是靠運氣決定他能不能被協助到，這是應該要在法規上做修正的部分。

主席：法務部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因為通報後是你們要做，通報後是犯被保機構要做這件事情，你們認為什麼時候通報給你們比較適當？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要去訂它的時間是很困難，是不是可以用「應即」、「應迅速」這些名詞來代替，否則會失去它的彈性。因為要去調查被害人在哪裡、家屬在哪裡，還要釐清案情，可能有很多不同的狀況，如果訂了一個確切的時限的話，恐怕會失去它的彈性，是不是用這樣的文字來替代會比較適合？

主席：就是因為考慮到你要寫一個硬性規定的時間可能會有不符實際的可能性，所以我剛剛才會問，你們在哪個階段或是有個 point，你們至少在那個時間點就要去通報，把它明確化，來解決大家現在的問題。因為很多時候都會忘記，這件事情是一個會被遺忘掉的事情，所以要把它納入你們的 SOP 裡面，這個是我剛剛問你這個問題的用意。但你還是寫「應即」、「迅速」，這個還是會被當成訓示規定，最後也不會有實質的改善。你們想一下這個文字好不好？請警政署思考你們的 SOP，可以明確放在哪一個時間點，現在可以提供嗎？

黃副組長柏榮：目前刑事警察局的刑案處理作業程序是規定，暴力犯罪、重大竊盜、住宅竊盜還有一些案件發生後逾十日未破者，要實施慰問；案件偵破移送後七日內應主動告知移送資訊。

主席：你的意思是，如果我們這邊寫七日內，你們實際上是做得到的？

黃副組長柏榮：目前我們有依照這個程序在做，我們的作業程序是這樣，如果如同王委員所說的有疏漏，我們一般都會依照內規處理。

主席：怎麼樣？

王委員婉諭：但剛才的標的聽起來應該是不太一樣的，就是它的作業內容並不是指重傷、死亡的案件而已。

主席：有包含在內嗎？

黃副組長柏榮：暴力也有。

王委員婉諭：在七日內移送？

黃副組長柏榮：七日內要主動提出慰問及提供移送的資訊。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邊是建議改成七日內？

黃副組長柏榮：移送後七日內，因為每個案件的移送時間不一定，還沒有成案。

王委員婉諭：實際上警政單位當然會在知道資訊之後表達慰問，但這個慰問有時候僅限縮在警察人

員、警務人員的部分，並不一定等同會對接到我們希望的這個未來一站式服務的犯保協會，所以我並沒有說我覺得警察不做，而是我覺得這個對接和連結的部分在犯保協會的確是有漏接。

主席：我們現在意思就是因為他們會忘記，當然警察會自己去對被害人，但是他們可能也沒有請教被害人的相關資訊，然後通報到被保，所以是不是把這兩個程序整合進去？請警政署跟法務部協調文字，把這件事情整合到裡面，請你們將文字提出，可以嗎？就是你去慰問的時候同時告知他並轉介。

張次長斗輝：我們會跟警政署研議要怎麼樣把相關的文字落在裡面。

主席：請你們把文字擬出來，這條先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我看各版本應該差不多，是不是第二十九條就依照行政院討論通過？好。

處理第三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法務部有沒有補充說明？

張次長斗輝：沒有。

主席：我們是不是也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好。

處理第三十一條，有修正動議 7，請大家一併參閱。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三十一條有沒有要表示意見？

王委員婉諭：第三十一條主要在於，當這些重大事件發生的時候，相關的報導或節目常常會忘了顧及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尊嚴、隱私等等，並且過度的描述或重複性的持續播放這些血腥或暴力細節的文字或圖片，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在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同時，一併來處理。原因就在於，我想很多被害人大概都感同身受，當事件發生之後已經是一次非常重大的心理傷害，每一次在電視畫面上的播放或是在報紙上出現，其實都是再次提醒他這件事情的發生有多麼讓人難以接受，其實這就是二次傷害或三次傷害。

尤其是我們看到在臺灣和國外的差別，我印象很深刻的是在 2016 年臺灣小燈泡事件發生之後，再過不久美國發生 UCLA 的校園槍擊事件，其實國外並沒有登出遺體的圖片，也沒有過多地描述，僅用大頭照顯示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只用文字說明，並且用大頭照顯示受害者是誰。我覺得像這樣的情況值得我們借鏡，也是必須要來思考和學習的部分，所以我們很希望在這次修法也能夠把這樣的意旨放進去。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是不是請文化部跟通傳會表示相關意見？

主席：好，請文化部代表說明。

廖專門委員倪妮：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的修正意見。

主席：請通傳會說明。

吳專門委員宜倫：這部分我們是尊重委員的提案精神，但我們考量現在其實有滿多教育訓練，是不是可以做融合性的教育，不要在條文上面寫得這麼……

主席：其實這一條跟第三十二條，針對第三十二條早上委員在詢答的時候也有特別提出來，認為跟新聞自由及報導的創作自由的界線上可能有一些需要再討論的地方，譬如說，這個修正動議裡

面所講的「製作相關節目」，那可能已經是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回顧，譬如在國外很多的實境犯罪節目（Crime Investigation），其實他們對於被害情節，甚至姓名等等，也不見得會遮掩，我說的是實際情況，我們在頻道上都可以看得到。

那麼到底這個界線在哪裡？當然我們都同意被害人的隱私、尊嚴等一定要予以保護，但是這同時也會跟媒體創作跟表意的自由有關，還有就是到底怎麼樣是最符合公益的？如果說限制到讓大家根本沒辦法去討論這件事情，早上有委員提到，是不是反而你在保護被害人的時候，同時也保護了加害人，會有等等的狀況，所以你可以報導到什麼程度？他們建議是不是保留，讓大家討論得更詳細一點。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是不是連同第三十二條的部分，兩條我們都保留予以處理？針對剛才文化部跟通傳會代表的回覆，我覺得相當不滿意，你們是這些業務的主管機關，對於這些條文的內容會實質影響到你們主管業務各方的利益及公益性，結果你們竟然沒有任何意見，只說尊重委員的提案，我覺得這不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式，所以我們把這兩條保留。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要補充我們的提案說明，我當然同意新聞自由很重要，但是這個所謂的公益性質就真的要思考，因為在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的部分，第三十二條是對應到我的版本的第八十四條，其實裡面已經非常限縮在被害人的姓名、出身地以及住所，我覺得這邊已經特別限縮在很少的部分，因為我們不認為想得到有什麼樣的案例必須要把這些東西揭露出來，把被害人的資訊揭露到這個部分才有符合公正和報導的意志。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在這邊特別明列出來的原因在於，當事情發生的時候，其實被害人都會很害怕再次被找到，尤其是有很多傷害案件可能還涉及到彼此之間的關係時，他們其實很害怕被找到。如果透過新聞的方式被提出來或是被看見或是被知道在哪裡，大家試想一下，如果你身為被害人，你會有什麼感受？又或是在沒有連結關係的情況下，當事情一旦發生，在你面對這麼重大的挫折和創傷的時候，你還必須承受有非常多的民眾或媒體在你的住所外面等待你回家，想要來訪問你，我覺得這是讓大家非常難以理解，有什麼公益性必須揭露這樣的資訊，所以我同意可以來討論細節，但是……

主席：瞭解，因為有各種不同的情況，有時候我們討論這條的時候會直接著重在事情發生的當下，譬如說事情發生之後的前三個禮拜，會有這樣的情形，但這條條文同時處理到比如說過了三年、五年，甚至十年以後、二十年以後是不是還要這樣來保護？所以我覺得公益性的程度會有點變動，不一定每個 case 都完全相同，那麼條文怎麼設計才比較恰當，像剛才王委員講的第三十二條也一樣，因為跟院版的條文文字內容差異頗大，所以這兩條條文我是建議保留，因為這個有時候不完全是這個法的主管機關自己可以單獨決定，法務部可能也沒有辦法單獨決定這個界線到底在哪裡，所以為什麼我剛剛特別提到文化部跟通傳會？各該主管機關對於這件事情應該要有自己的看法，如何去調和公益性。

我們是不是第三十一條就保留？第三十二條如果大家沒有要補充看法的話，我們是不是也一併保留？因為處理的其實是類似的問題。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三十三條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法務部有沒有補充說明？

張次長斗輝：沒有。

主席：好，第三十三條是不是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表示意見？法務部有沒有補充說明？

張次長斗輝：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的話，因為版本都相差不大，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好。

接下來處理第三章章名，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五條，有兩個修正動議，一是修正動議 5，另一是修正動議 8，請大家一併參閱。請問委員有沒有要表示意見？先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第三十五條，我想先肯定行政院的版本，因為之前我透過多次質詢，希望能夠完整保護性影像遭侵害的被害人，政院版第三章有參考我提的專法，我覺得值得肯定。但我還是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我剛剛看了一下，江永昌委員的提案應該跟我的很接近，主要就是希望加強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我就不講這部分的細節，我先講原因。這個修正動議就是希望在目前的設計除了檢察官之外，也可以讓犯罪被害人本身聲請保護令。因為目前只有檢察官可以申請，或者是法院依照職權定之，事實上，檢察官不一定都會依照被害人的請求聲請。既然這部法叫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顧名思義核心精神就是保護被害人，所以設計應該要以被害人為主體，因為他才是最核心的利害關係人。我知道之前法務部不想這麼設計的理由是會有被害人亂聲請，這樣案件量會大增，法院更會無法負荷，可能被告的權益也因此會受到影響。但這個其實是設計的問題，還是應該要多一個可能性，讓被害人可以提出聲請，因為後續法院可以考量及裁定，我的修正動議條文寫得很清楚，不會造成被告的權益受影響。如果法務部擔心會過度影響法院的處理能量，應該是跟司法院一起找出簡化的裁定程序來減少法院的負擔，而不是反而剝奪這部法的主體—被害人的權利。如果法務部說第四十條已經明定法院、法官或檢察官必須告知被害人，或其家屬保護命令相關權利，立法說明也寫了，我認為有這個告知跟紀錄很好，也就是第四十條說明的部分。但是我們剛剛已經講到，從過去的保護令聲請的案件可知，被害人都要請檢察官幫忙，可是第一線工作者遇到實質上的情況是，非常多檢察官不一定依照被害人的請求去聲請，後來被害人有持續受到跟蹤騷擾，甚至傷害的狀況，所以還是希望這次可以讓性影像被害人的保護令有比較完整的規定。當然這邊還有一個設計，包含最擔憂的性影像被繼續重製、散布，以及要求行為人返還刪除與申請下架都沒有被明列，而且法務部認為目前第三十五條第四款的概括條款並不適合明列項目，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應該明列。雖然法務部認為不用在這邊寫得那麼清楚，可是事實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處理的是立即下架，這裡處理的是進入司法程序後，加害人可能會繼續散布或傷害，所以是不大一樣的。事實上，各位如果有注意社會新聞，其實滿常發生這類狀況，所以我想這部分還是應該要說得更清楚一點，而不是只在概括規定裡面，好不好？既然這次修法是以性私密影像為主，就不要用概括說明，應該要很清楚地明列應禁止事項。以上都是基於就是被害人的權利，我希望這部法就是以被害人的保護為主，並能夠接納這樣的修正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江委員要先說明嗎？還是要先聽他們回答？沒關係，你可以先講。你們兩個提的修正動議其實都很像。請法務部回答，再請司法院補充。

張次長斗輝：非常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有關這部分，我們跟司法院及警政署都有密切地討論，我們基於以下幾點而有這樣的設計。第一個，這部分是替代羈押的處分，它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並不是犯罪被害人保護令。在刑事訴訟的架構，基本上就是檢察官、法官以及被告等三方的關係，被害人在刑事訴訟法的架構裡面，應該不是刑事訴訟三方關係中的一員。另外，犯罪被害人無強制處分權可以進行相關蒐證，他逕行聲請保護命令，不僅會增加舉證出庭的負擔且易遭駁回，甚至會導致被告與被害人的衝突升高，若被告勾串滅證亦難以科技設備監控，這部分可能不見得對被害人的保護會更加周詳。另外，有關替代羈押的處分，由承辦檢察官在第一時間決定可能會更加迅速。再來，如果另外設計一個聲請，因為有些案件還沒有進來，可能要去調查反而會錯失先機。基於以上幾點原因，這部分是沒有這樣的設計。這部分是不是建請主席徵詢司法院的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補充說明。

彭廳長幸鳴：首先非常敬佩兩位委員與其他多位委員，對於被害人保護這方面的著力。關於這一次行政院版的被害人保護命令，為什麼是保護命令，而不是保護令？最主要是希望跟刑事訴訟當中，如果有一天被告因為停止羈押，或是一開始就不羈押，而是具保責付等狀況，他會回到社會，這時候可能會產生一種危險性。在這種情況之下，跟現在刑事訴訟法當中，關於被告回到社會的時候，我們可以對他有一些掌控措施整個結合在一起。比如與現在的科技設備監控或是禁止他為一定的事項進行結合，因此這次設計的是一個刑事的保護命令，與跟騷法和現在家暴是民事的保護令並不相同。在這種基礎之下，這整個章節都是循著這樣的面向來設計，當然也包括到這樣的保護命令如果違反的話，就會直接變成犯罪構成要件。既然後面跟罪責會連在一起的話，前方相關的明確性要求就會比較強烈，所以目前條文的整個架構算是嚴密的。

當然委員有提到是不是要讓犯罪被害人也有聲請權，這部分我們在之前的研討中也花了非常久的時間來進行討論，一方面是著眼於剛剛有委員提到的，萬一發生被害人被跟騷這樣的狀況怎麼辦？因為正好跟騷法的保護令通過了，也彌補了這一方面的需求，如果是家暴的部分，現在實務上對於家庭成員的解釋也擴大了，所以相關比較容易產生危險的部分，目前都有其他法的保護令來維繫。因為這一部分涉及到刑事的保護命令，刑事案件有基本的三角關係，即剛剛次長所提到的三角關係存在。另外一方面，與其讓被害人一開始可以這樣直接聲請，但被害人本身缺乏強制處分的權力，也沒有辦法進行蒐證，所以沒有辦法完備他聲請的命令，又因為跟這個犯罪連在一起。在整個犯罪的起訴前、偵查中，包括審判中由法官來進行審理，都要符合偵查不公開或者是蒐證等需求。

所以如果能夠結合在目前的訴訟程序當中，對被害人而言是一個穩健可行的做法，也避免在他申請後因為缺乏相關事證，反而沒有辦法達到保護令的作用，卻因為做了這樣的申請而引發其他危險的狀況。因此我們希望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這算是我國的一大突破，在初上路的情況之下，採取一個穩健的手法。同時被害人的權利並沒有遭到剝奪，除了我剛剛說到的跟騷保

護令或家暴令都還存在，也可以形成一個保護交織的狀況。

另外，被害人也是可以促請檢察官或在審判中促請法官核發這樣的保護命令，因為像這樣的重大案件發生之後，被告一旦被檢方拘捕，大概都會被羈押。如果是嚴重狀況都會被羈押，產生危險狀況就是當被告沒被羈押或羈押後回到社會，在這種情況之下給他一個保護命令，雖然目前刑事訴訟法已經有應遵守事項的命令，若是能透過我們這個法給他一個保護命令，再加上後面還有一個相關的刑責，就可以提供更多的保護。

如果我們現在把被害人的申請權也放進來，可能我們就要重新思考後面的整個架構，是不是要再回到跟騷令或家暴令等民事保護令的狀況，而不是附隨著現在的一違反就有刑責、一違反就有拘提，因為後面的法效果是很強大的，所以建請委員們在現階段是不是仍然採取被害人可以促請的方式來進行。

至於剛剛范委員提到有關性私密影像等的部分，因為我們的保護命令是對被告所下的命令，各位可以觀察到現行的四款都是禁止被告為一定行為的要求，恐怕沒辦法要求禁止被告以外之人。因為這個產生的法效果是萬一沒做到的時候，被告就會被追訴刑責或是被告會被拘提，所以要求被告以外的人來做這樣的法效果，我們可能就要再考慮。至於如何把禁止散播性私密影像等等的要求放到我們的保護命令裡面，我覺得可以再行討論，所以這一條應該可以再深入討論，如何納入禁止散播性私密影像的部分。因為相關的刑法條文還沒有通過審議，這個部分未來的刑責架構，可能也要看刑法通過的狀況，再來做保護命令應該如何周延的推動。以上，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聽嘸」啦！沒有保護的效果啦！聽完這一條的說明，感覺沒做什麼事啦！刪除被害人的這些影像是重中之重，但是你這樣三講四講，這一條也沒什麼用了。本席的重點就如同剛剛范雲委員所講的，如果你認為這裡不能這樣做，而且僅只於被告，也不能涉及到其他人，你倒是建議我們該修哪個法，講給我們聽聽看，性侵害防治法嗎？還是那邊有什麼樣的條文，應該去修正或是什麼的？你的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也還沒立法通過，變成這個部分就有空洞在這裡，本席覺得很無奈。

主席：本席先請教司法院，因為第二十八章之一的案子好像是上個禮拜才送進來、才剛付委，我們也知道下個禮拜才有辦法排審，第二十八章之一所訂各條犯罪的刑度是有達於可以羈押或具保責付的情形？

彭廳長幸鳴：報告委員，大部分是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涉入或是散佈等，與我國現在禁止散播一些影像的刑責是一致的，但是如果有營利或相關更高位階的違法性，也會有更高的刑責，所以它不必然會羈押。不過犯保法第三十六條提到，不一定要是羈押的狀況才能用保護命令，如果是檢察官直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官在審判中沒有羈押而是做具保責付等等的情形，也可以適用現在的第三十五條。

主席：具保責付的前提也是要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

彭廳長幸鳴：是。

主席：要先能夠聲請羈押，認為沒有必要性才是具保責付，所以所犯之罪到底有多少是可以進到這裡，這件事情應該要先向大家釐清。如果你訂在這裡，事實上，第二十八章之一，因為這一條原本在現行法中給的印象比較像是人身或生命受侵害的暴力犯罪狀況，所以後面搭配的刑事保護命令效果大概都是針對人身自由的部分去做，也都與被告的行為有很緊密的關聯。問題是這一條增修了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的罪都準用，我們就要覈實來看，因為這是兩種完全不同的狀況，罪的輕重及其性質與如何保護被害人完全不同，我們期待被害人希望被告不要做的事情，其實性質是完全不一樣的，有沒有辦法把它融合進去，這個就是一個前提了。當初你們立法時採取準用的方式到底合不合宜，這就是一個前提問題嘛！如果它根本就不會構成羈押的要件，先不去討論必要性的問題，這一條根本就用不到啊！如果我們希望達成保護性私密影像不要被散佈等等的效果，能夠用這種方式來立法嗎？還是先請法務部回答，為什麼要提出這樣的修法？你們覺得用得到嗎？

張次長斗輝：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一般羈押有逃亡或勾串等等的事實，在我們實務上看到的重大犯罪大部分都會符合羈押的要件，如果沒有羈押的話，這個部分也會是具保停止羈押，符合這一條適用的規定。另外也向主席報告，這次行政院提出數位網路性暴力犯罪防護網的四法聯防，分別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這次審議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又明定網際網路業者負有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的義務以及違反的罰則。

主席：你不要講到那邊去，那是第三人的部分，我們現在不討論。

張次長斗輝：是。

主席：我們現在就是專注在犯第二十八章之一這些罪的被告，我們可以利用這一條要他做什麼，在什麼樣的條件之下可以要求他做。剛剛你講的大部分都是五年以下，在實務上真的每個案子都能被認為符合羈押的要件嗎？你可以用我們接下來要審的第三十六條讓檢察官命他具保責付，並連結到第三十五條這邊，我們要確定這件事情是有效的，在這一條裡面加這些事情才有意義。因為你現在被詬病的就是準用第二十八章之一後並沒有把可以利用刑事保護命令讓被告被禁止的事項寫進來，沒有啊！在那些犯罪行為裡面，我們希望被告不要做的事情並不是像這邊第一款所說的，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也不是第二款或第三款的跟騷等行為。在第二十八章之一的犯罪行為中，我們希望他不要做的是像委員修正動議提的不能散佈、重製、或是將他持有的被害人私密影像交出來，這些你們都要用第四款去規範，好像這是根本性的問題。如果我們要把這一條修好的話，假設分手後他對我做了一些犯罪行為，可能已經有散佈一部分，然後我就去報警，檢察官在這個時候可以提出他可能會把其他影像刪掉來湮滅證據等等之類，然後把他具保責付，再連結到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五條，這樣才有討論下去的意義。請問，這個途徑是可行的嗎？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我們也有與司法院、警政署進行相關的討論，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相關的架構以及內容，還不是非常的完整，是不是容我們再與相關的司法院及警政署研究後，再提出具體的修正意見？

主席：這個部分你現在答不出來，司法院答得出來嗎？

彭廳長幸鳴：報告主席，有關羈押的部分，當中的要件是滅證的防止，因為性私密影像其實是有隱密的特性，如果不及時加以防止，會不會產生有高度滅證的可能性。

主席：但是你要事實足認啊！被害人報案時有辦法提出這些證據嗎？還是要檢察官去蒐證才有辦法，對不對？

彭廳長幸鳴：是，當然有好幾個方法可以解決，有一個是透過實務上對於滅證內容，甚至在立法說明當中說到散布性私密影像，因為它很容易隱匿而有高度滅證的可能性，透過現在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的羈押事由來作運用。另外還有一個方法，這個可能還要討論，在現行的家暴法中增加了一個預防性羈押的條文，只是預防性羈押歷來與無罪推定原則有一個……

主席：你現在又講到家暴那邊去了，但我們現在要專注討論的是，委員提案要解決的是，在你準用第二十八章之一後，對於第二十八章之一所涉及的那些犯罪，他們想把那些犯罪被害人最害怕的事，讓我們以一種保護令的方式，預先防止那些事情不要發生，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嗎？

彭廳長幸鳴：是，我了解。

主席：所以你講的那些都沒有用，因為我們現在是針對與第二十八章之一有關的這些性私密影像被散佈等等，與這些東西有關的，我們特地修了刑法與那些法律，就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就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連結到刑事訴訟法的羈押要件，才能夠啟動這個程序，但實務上真的有辦法做到嗎？因為後面的關鍵問題是，在這個架構裡，有沒有辦法讓被害人成為一個獨立的聲請人？如果由被害人來聲請，他能夠突破重重的考驗嗎？因為要啟動羈押的話，你必須要有事實足認他會滅證，那個不是完全不用舉證，對不對？只有檢察官才有辦法做這些事，因為必須要說服法院，或是用第三十六條也是說服檢察官，給被害人這種程序上的權利，對他而言是好或不好？到時候檢察官就說你來向我聲請，這樣對他會比較有保護嗎？這些問題是我們要釐清的。

彭廳長幸鳴：就是透過滅證的實務來進行，這個部分是需要再討論的。這是針對被告希望他不要再散佈的部分，如果列在事由之一的話，可能會產生主席說的前提問題。至於被告以外的人，例如其他的平台業者等等……

主席：那是用剛剛次長原本要講的其他兩個法律處理，屬於平台責任的問題，但我們現在要講的是被告手上可能還有很多性私密影像，對不對？所以我們想要透過刑事保護命令讓他交出來，這個時候他就必須要交出來，否則後面就會有刑責，對不對？這是我們設計這個制度想要達到的目的，不然，聽到你們這樣講，本席就感到很詫異，在這邊準用第二十八章之一是要幹嘛？如果後面如何把犯第二十八章之一這些罪的被告及被害人這些案件連結到這裡的刑事保護命令都很可疑的話，我們設計這個制度不是沒有用嗎？

其實本席很能理解江委員的意見，你講的那些大家當然聽不懂，現在很清楚的，假設今天我們自己遇到這些事情，照你們現在設計出來的法制，他要如何走到他可以透過什麼樣的程序讓這個被告、這個犯罪行為人把他的性私密影像交出來或限制它的用途，這是我們要達到的目的，但是前面的路徑還是要說明給大家聽，因為沒有幾個人可以在這幾個法的條文中跳來跳去，

還要講得很清楚，所以你們應該要把它說明清楚。

如果沒有辦法做到的話，我們就要另外設計一套法制去做到這件事，因為這是社會上對於這一類案件的最大需求。其實有時候問題反而不在後面這個要被判幾年，真正的損害是在影像流出之後，在網路上永遠沒有辦法根除，對不對？現在就是這個問題。因此第三十五條是不是就先保留，讓法務部、司法院及相關機關回答剛剛各位委員提出來的問題，因為我們需要達到這個效果，但有可能委員提出來的提案不是在這個條文中加上那些文字就能達到效果，本席認為大家要誠懇的面對這個問題。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除了第二十八章一的處理之外，本席想先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們理解這一條保護令的設計用意是國家為了做到社會防護措施的執行，或是讓被害人能夠請求國家保護的權利，這兩者有點不太相同，因此本席想要知道，當時這個法條的設計是朝向什麼樣的立法意旨？第二個，如果被害人不得聲請但可以促請檢察官或法官處理聲請保護令，這個促請會是什麼樣的促請、以及它的實質效益是如何？其實很多時候就像諸位提到的，在三角關係中其實沒有被害人角色，所以被害人只能很卑微的請求，但是實際上檢察官或法官可以不參採或不理會他的需求，因此，希望能針對這個部分做一個釐清，實務上應該要如何進行及操作？

主席：請法務部先回答。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的垂詢，基本上，關於犯罪被害人這個部分的設計是規定在第四十條，檢察官訊問或檢察事務官、司法檢察官、司法警察詢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應告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的規定，並將其意見記明筆錄，基本上已經對於被害人是不是有這樣的相關需求提出相關的詢問。如果是有這樣的需求，檢察官就會考量是否為羈押，或是沒有達到羈押的程度，再命交保或其他處分時要不要下達與第三十五條相關的保護命令，這個部分的設計就是如此。

王委員婉諭：第四十條其實就是實務上的狀況，當檢察官或相關的人詢問被害人的時候，假設被害人認為有需要，但是我檢察官認為你沒有需要、認為你的害怕不會太危險，所以不提出保護令聲請，此時被害人就只能把這樣的擔心害怕吞下去。如果沒記錯的話，今天審查的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修正，並不是由國家來決定你需不需要被保護，所以這個部分可能也要釐清。當被害人認為有需要而提出相關證據，但是檢察官卻認為不需要的話，此時就完全訴諸無門，沒有辦法求助。總之，我們看到第四十條只是說要記錄下來，並沒有說如何判定被害人的需求。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既然已經有記明筆錄，如果有需求的話，我想所有的檢察官一定都會去聲請，而且這一條是新增的，以往並沒有，所以我們會在相關的注意事項或施行細則去強化這個部分的要求。

主席：確實在刑事保護令的架構中，如果被害人突然在這個聲請程序中變成主體是很奇怪，但是被害人的需求與檢察官的認知不同時，這個其實也是有需要處理的部分。你現在的規定很弱，只有在公文書裡面有記載而已，並沒有給他一個救濟的可能性，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你們研議一下

？你說促請檢察官可以做，如果犯罪被害人認為檢察官的認知與他不同時，應該要有救濟的管道，是不是可以設計這方面的機制？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其實本席的意見與剛剛江委員及王委員所說的一樣，司法院及法務部並沒有說服我們，一方面是你們所講的還是讓大家覺得奇怪，如果檢察官與犯罪被害人的意見不一樣，但我們現在就是要保護犯罪被害人，問題是他沒有救濟管道，你又不給他一個聲請的地位，你們的理由是一旦聲請後找不到足夠的事證就會被駁回，但是至少要讓人家有這個機會。另外一個理由是聲請後反而會激怒加害人，如果他沒辦法聲請、檢察官又不幫他聲請，加害人對他傷害的這件事情你就不處理，本席認為這件事情對我們而言就沒有說服力。

剛剛黃世杰召委也講得很清楚，這次要修法就是因為性私密影像的問題，你又把它放在概括條款中，實務上大家就已經講了，其實進入司法程序後，那個加害人還可能繼續散佈或傷害，所以這個東西要明列，而不是放在概括條款中，最後再說他們違反什麼，因此本席是滿贊成剛剛召委講的先保留，讓你們再思考一下。另外，本席所提第四十一條的修正動議，其實是一樣的內容，是不是也一起保留？

主席：到時再一起處理。

范委員雲：好。以上，謝謝。

主席：本條就先保留。如果各位沒有補充意見，我們就繼續往下處理。

處理第三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因為這是一個很技術性的規定，基本上就是搭配第三十五條，但是它的內容不會與第三十五條的部分連動，完全是行政程序的比照規定，所以我們是不是就先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三十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這一條也是技術性規定，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七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八條。這一條有一個修正動議 3，請大家一併參閱，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三十八條有沒有意見？

請法務部先說明一下。

張次長斗輝：關於這個部分，保護命令的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我們建議是不是徵詢一下警政署的意見？

主席：好，請說明。

黃副組長柏榮：有關保護令的部分，第三十八條規定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等文字，目前家庭暴力防治法與跟騷法規範的保護令、以及刑事訴訟法規範的拘押替代處分，並非全交由警察機關負責執行，所以建議刪除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仿造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與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以及跟騷法保護令的執行辦法等法令，明定各行政機關執行刑事保護令辦法，以示各單位能夠配合辦理。以上。

主席：你剛才講的應該是院版條文，上面沒有第二項，但修正動議 3 有提到第二項，你認為這個不

是由你們來做，法務部身為主管機關，你們認為呢？

張次長斗輝：基本上，司法院也是有這樣的看法，是不是也再徵詢司法院的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彭廳長幸鳴：因為原來的第三十五條就是禁止被告為一定的事項，相關禁止的部分，在整個研商的過程中，大家的共識就是由警察機關執行，所以我們這次是把它明文化，以上。

主席：因為現在這個準用第二十八章之一後，假設增加了剛剛委員所提的那些項目，到底要由誰來擔任執行機關，可能需要重新討論，是不是這樣？因為前三款大概都是一些與人身自由比較相關的部分，直覺上會認為就是由警察機關執行，你們討論時到底有沒有討論到由誰執行，法務部可以說明一下嗎？因為院版沒有寫，所以到底要由誰來執行？

張次長斗輝：在委員提出這樣的修正意見之後，我們就邀集司法院以及警政署來討論，警政署對於前面的執行沒有意見，但是關於性私密影像下架或相關的部分，可能有不同的意見，是不是本條也能先保留，讓我們討論得更清楚一點，謝謝。

主席：第三十八條就先保留，因為有連動關係。

處理第三十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九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這個也是有連動關係，被害人表示的意見與檢察官最後的決定不一致時要如何處理，現在你們的做法就是記明筆錄，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但是假設被害人的意願與檢察官的認知不同的時候，不過這也與前面的第三十五條程序主體的規定有關，這一條就先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如果前面有需要改就在協商時再來改這邊即可。

處理第四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范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其實它就是跟著剛剛的第三十五條，配合第三十五條的修正，所以這邊是不是就一起保留？原本我們是在修正動議後面加了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到第四款。

主席：因為連動到後面的刑責，所以第四十一條就先保留。

處理第四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因為各版本都相同，第四十二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修正動議，這是準用的規定，第四十三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已經處理完畢。

接下來回到第二十六條的部分，現在把法務部提供的書面印給大家，我們先休息 5 分鐘，等下再回來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關於第二十六條的部分，請法務部依照委員指示的內容，再研修立法理由，把它寫清楚一點

，我們再來討論。

處理第四章章名。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四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因為這個都沒有修正動議，如果大家沒有特別的意見，第四十五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七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有一個修正動議 4，請大家參閱一下，有沒有委員要發表意見？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院版的第四十八條是王婉諭版本的第七十九條，主要在於我們認為修復式司法經過試行多年之後，終於能夠入到一章來規定，確實是非常值得肯定，但我們也希望能針對促進者的部分在這裡有相關的培力機制與協助機制，原因在於即便已經施行了這麼多年，也有非常多位的促進者，但服務品質與專業能力參差不齊的情況也是事實，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第二項補上前項促進者之培訓、任聘等等的相關辦法應該要有一個法子來處理。未來我們希望不應該是靠運氣，分配到好的促進者就比較有辦法積極處理，如果遇到相對知能、甚至是倫理不足的情況下，可能還會再自卑、傷害，我們希望避免發生這樣的情況，因此在促進者的培訓及認證機制上應該更加嚴謹，希望能有法子來處理。

主席：修正動議大概也是同樣的意旨，是不是請法務部及司法院分別提出回應？

張次長斗輝：其實我們內部也有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討論，因為這些相關事項比較具技術性或是實務上的一些規定，如果是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恐怕會失去它的彈性。另外，我們會在子法或相關規則訂得非常詳細，也會將這個部分包含在裡面，但是我們建議不要放在這邊，讓我們保留一些彈性，有需要修正時就可以隨時修正。以上是我們法務部的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彭廳長幸鳴：修復式司法在我國是發展中的一個業務，也有保持彈性的必要，而且現在使用修復促進者的模式非常多元，在不同的階段有不同的需求。在整合方面，目前看起來，如果要訂立第二項才能產生修復促進者的話，我們恐怕會在相當的時間之內沒有修復促進者可以參與，因此建議能否等到發展至相當的階段之後，再來做王委員提到的後續有關督導及認證等等的事項，現階段還是容由目前各個發展的近況來處理。

我也要向委員們報告，目前司法院與法務部已經在相關的課程上做了資源的整合及交流，但是今年受到疫情的影響，所以它的課程也受到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因為行政院已經發展了十幾年，司法院則是剛剛起步，如果在這個時候一定要有子法才能產生修復促進者的話，可能一時之間會無法支應，這是實務上的一個困難。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實務上大概有多少人在做修復促進者？

彭廳長幸鳴：我們是委託有修復式促進者的團體，譬如律師公會或相關的保護協會，之前我們曾經徵詢這樣的支援，但是非常的少，目前司法院的修復式促進者仍然是處於比較缺乏的狀況。

主席：本席知道律師公會有在做，但是願意進入這類案子的案件量也還在爭取當中，我們只能這樣講了，所以在初期是不是要給他們比較大的彈性來處理？他們一定會訂定相關的辦法，但我們若是直接要求在法令裡有一個認證的辦法，確實在現行可能會有點困難。因為認證就是你要有那個資格才可以做，現在很多都是律師公會的律師基於理念投入協助，而且這個事情還在推動的初期，不太可能找一些不符資格的人來做吧！

王委員婉諭：本席有一點疑惑，所謂的初期或試行大概需要多少年？其實促進試行方案已經推動十幾年了，本席不太知道還要等幾個十年才有可能試行完成。本席可以理解這樣的法規一旦上路之後會不會變成在不符合的樣態下就不能做促進的部分，本席覺得可以理解，如何在這當中取得折衷，如果需要做條文的修正是可以接受的，但本席比較沒有辦法接受在十幾年之後還說這是剛開始試行。

主席：還是我們寫一個附帶決議，促請他們提出相關的期程？

王委員婉諭：這個已經提出很多次了，也已經提出好幾年了，其實本席會很猶豫，既然已經初期、試行了十幾年，這樣還不夠嗎？的確也是因為過去比較沒有相關的子法或比較正式的相關文件做規範，在這樣的情況下就會變成非常、非常緩步的持續試行當中。

主席：請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其實修復式促進者的轉介是 109 年才入法的，司法院大概也是從這個時候才正式開始做，目前我們確實是非常缺乏修復式促進者，但是院部都很重視這件事情，去年我們也列為院部會談的一個重要事項，現在雙方好不容易達成課程交流、共同培訓的方式。我希望在很快的期間就有較多的修復促進者願意投入這一塊，畢竟要做這件事情是很不容易，我們現在是怕沒有人來做，倒不是有很多人要來做的狀況。至於法務部的情形，可能他們的發展比較久，也有比較多的資源，所以我們現在希望能以資源共享的狀況來進行，謝謝。

主席：法務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張次長斗輝：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的試行方案已經是正式的，不是試行了，這點要向王委員報告。另外，我們的相關培訓從 99 年開始辦理到 110 年，初階培訓總共有 1,175 人、進階的培訓總共有 655 人、高階的培訓總共有 50 人，我們也會持續進行相關的訓練。對於王委員所關注的議題，未來通過修復式司法之後，我們一定會有整套的完善機制，在此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聽起來這個法規的修正是可以的，只是需要有一個日出的年限，讓大家可以將它催生出來，避免掉中間斷層的落差。因為法務部實際上已經開始執行了，但司法院還需要時間，其實是可以採用本席的第七十九條，只是需要加上本法施行通過之後多久訂出相關的辦法而已。

主席：法務部，有辦法嗎？還是司法院要先講？

彭廳長幸鳴：在刑事的部分，除了一般的刑事案件之外，也包括到少年的修復式司法，那是更為複

雜的一個領域，是不是請委員再觀察我們這個修復式司法的進展，未來有這樣的要求時再將它入法，以免失去相關的彈性。

主席：法務部？

張次長斗輝：我們內部已經針對這個部分組成相關配套法規或辦法的小組進行研擬，修復式司法在立法通過之後是要優先執行的，我們一定會在施行時將這個部分訂定出來。

主席：現在本席比較擔心一點，王委員的版本與修正動議其實都是要求他們會同，一個是司法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一個是行政院會同司法主管機關，但是本席認為他們的腳步不太一致，現在他們有辦法會同然後弄出來嗎？本席認為可能會有一點困難，我們是不是先保留這個彈性，在附帶決議裡去要求他們？因為他們不需要法律授權也會去訂，現在是把它訂成法規命令之後，那個認證就會產生一些拘束，這樣對於我們希望擴大採取修復式司法可能會有影響，這個事業還沒興盛就先去管制它，可能會揠苗助長，本席是有這樣的擔心啦！沒關係，如果……

王委員婉諭：本席建議這條就先保留，並不是因為會揠苗助長，而是我們在這邊開宗明義就講到培訓，並不是……

主席：對啦！本席知道，但是認證這件事情會比較麻煩。沒關係，這一條就先保留。

處理第四十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九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五章章名。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五章的章名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五十條應該是在於重傷的定義，我們仍然希望能確認釐清到底是嚴重創傷或重傷，以及重傷的定義是如何處理？之前質詢時提到這個重傷還是要有相關的認證，而且達到重傷的程度並不是只有嚴重創傷而已，能否先請相關部會提出說明及釐清？

主席：現在是第五十條或是第五十一條？

王委員婉諭：第五十條。

主席：是第五十條嗎？

王委員婉諭：是。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有關於這個部分，目前的作法是刑法的重傷定義加上重大傷病，兩者並列，擴大我們的保護對象。如果單純以重大傷病來定義，這個部分恐怕沒有辦法涵蓋目前刑法的重傷定義，為了讓她增加相關的保護對象，因此我們採取兩者並列。至於之前有委員提到是不是用 ISS 嚴重創傷程度的指數為標準，因為這個是判斷死亡率，我們最後的討論結果是不採用這個意見，只要用刑法重傷的定義加上重大傷病的概念就可以處理。以上。

主席：本席現在看到對照表裡的條文並沒有重大傷病，在第五十條裡面沒有吧？還是我看的版本有錯誤？因為這一條也沒有修正動議。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之前重傷的定義是在放第三條的樣子，之前有討論過。

主席：第三條是不是保留？

王委員婉諭：對，所以連帶到這邊。另外，重傷以及嚴重創傷的定義不同，因為嚴重創傷剛剛提到就是 ISS 分類，但我不太理解的是，因為 ISS 也是嚴重創傷等級，為什麼會跟致死率相關？

主席：我們當然可以繼續討論，不過在程序上，第三條才是決定你這個問題的內容，所以我覺得第五十條不用再討論一次，因為第三條已經保留了，協商的時候再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建議這樣比較有效率。也就是說第五十條講的重傷，其實在第三條要做定義，第三條的定義要怎樣放寬、怎樣合理界定，我們在第三條再協商，因為上次也討論滿久的，因為第五十條在規定申請的主體，我們協商時再回來處理這一題。

第五十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五十一條上次吳玉琴委員應該有意見，在補償金撥付的單位和來源的部分，它應該要做細緻的處理，第一個是經費的來源，第二部分是相對於補償金來說，應該是由相關的單位來發放還是應該要由檢察或相關分署來處理？在檢察署處理的情況會有兩個部分，原因就在於說相關的人員其實並沒有受過創傷，可能沒有辦法做到同理心，因為他們的專業就不在此，所以往往在補償金的發放審議上都會造成沒有辦法體貼到被害人權益的部分。第二個部分是經費的來源，這也必須處理，我們原本還是希望能夠成立基金，但是未來這部分如果要編列預算的話，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其實一直都沒有得到法務部清楚的說明和未來的規劃，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需要釐清。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我們建議還是維持由地檢署的理由：第一個，如果不是由檢察署，或者由犯保協會審議的話，會不會破壞工作人員以及個案間專業輔導的關係，恐怕跟他服務的角色會互相衝突。另外，補償金的准駁屬於行政處分，這部分是否宜由犯保協會來審議，我想這部分也值得斟酌。另外，行政處分由財團法人處理，集相關的管理、審議、發放、救濟於一身，是否是最佳的做法，恐怕也有討論的空間。另外在我們一些行政的補助上，除了二二八事件基金會模式屬於少數，大部分都是由政府機關來做相關的發放，這部分恐怕也值得斟酌。而由犯保協會自己做的話，會不會增加相關人員的支出、增加國庫不必要的支出，尤其現在犯保法修正以後，只有定額的話，由地檢署相關同仁來弄，又簡便又有效率。以上是我們的意見。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應該做更細緻的討論，因為我覺得在這部分不論是我們或民間團體都認為在這部分還是希望由犯保來做撥付會是一個比較貼近的做法。還有基金來源的部分，上次在討論基金

要不要設立的時候，其實也有類似的討論，最後也都是保留狀況，所以我覺得應該要連帶先做保留。

主席：因為有連動性，這一條就保留好了。經費來源的部分，好像也有一些人反映矯正機關的作業勞作金是不是一個很恰當的來源，因為不是所有受刑人的勞作都有被害人，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也可以一併來檢討。而且到底由誰來支付，這其實跟錢的來源也有關，錢到底要怎麼撥來撥去，所以我覺得行政作業上的效率其實是一個很值得考慮的事情，我們就保留來討論。

處理第五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五十二條有無意見？法務部有無補充說明？

張次長斗輝：沒有。

主席：第五十二條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五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四條，請大家參閱。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本條並無修正動議，如果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五條，請大家參閱。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五十五條就是補償金撥付的部分一樣是由誰來做處理和代為申請的部分，我們希望仍由各分會來辦理，因為是分會辦理，所以分會不得代為申請，而是由縣市政府或最近親屬來處理，我覺得在流程上和申請的對象上都有所差異，請法務部先說明一下如何覺得由分會來申請或協助是比較適合的，以及我們如何能夠讓這件事情更到位的來貼近被害人需求。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我們實務上遇到這些申請補償金的幾乎都是透過我們的犯保協會來申請，我們犯保協會也有這樣協助申請相關的專門知識和經驗，我們認為目前這樣的設計是恰當的。

王委員婉諭：那就會回到剛才提到發放的部分是由基金會及協會處理，還是由檢察機關來處理，我覺得會有所不同，所以一樣會連帶到剛剛……

主席：如果是協會來發放，當然它就不能申請，所以要看前面怎樣定，第五十五條保留。

處理第五十六條。本條有一個修正動議 6，請大家一併參閱。請法務部先說明。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修正意見是希望能夠把重大過失放在裡面，但是這部分我們認為會不會衍生相關矯正心態的疑慮，會有又要犯罪的道德風險。另外，是不是也可能會降低對於犯罪被害結果的發生應負積極防止作為義務人的意願，我們建議還是維持行政院的本本。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五十七條。本條有修正動議 1 和修正動議 4，請大家一併參閱。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對第五十七條各款的金額沒有意見，但是我在質詢的時候有講，因為久久調一次，跟我們犯保法一開始的金額比起來，當初是 95 萬元左右，現在調到 120 萬元，看起來比較高，但是如果以物價指數來看，等於沒有調滿，所以我加了一項，各款數額如果在主計機關所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 5% 的時候，讓主管機關自己去調，加這個規定會比較完整一點，不用每次都送立法院審查。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看到這次的版本，實際上修法之後讓他們得到相對應的補償金是減少的，以我們試算的情況下，原本現行法死亡最高會有 210 萬元補償，重傷部分大約會有 180 萬元，反而修法之後造成遺屬的補償金上限減少了 90 萬元，最多只有 120 萬元，而重傷的部分則是一樣，120 萬元。過去我們在質詢和討論的過程中，行政院的說法是，這個額度是參考五年內各類補償金的平均補償人數和近三年的補償金金額來決定的，但是其實有一個非常弔詭的情況，難道我們補償金的額度是一個總額的情況，然後看多少人去攤嗎？還是國家要思考的角色在於當他們受到犧牲或受到傷害時，該給予多少才是合理的，依照這樣的情況下，對應到該得到申請的人數去訂定我們的總額，而不是用總額來回推出來每個人只能平均得到多少的補償金，所以我覺得這是兩者的利害關係不同，因為如果我們是用總額來看待，就是告訴大家我們國家就只能給被害人這麼多，如果發生的事情多，就是你們運氣不好，所以國家就只能給你補償這麼多。如果我們是以人的部分來處理，他應該得到多少，然後去訂定總額的話，我們才能真正知道被害人如何能夠得到他們的協助，以及得到他們的權益，能夠得到國家代為行使這樣子被犧牲或受到傷害下的補償。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的修正動議第二項增加了「前項各款補助金審核標準、分級、等級，由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因為這裡有重傷，可能重傷的等級不同，可能有不同的補助，因為額度是從 40 萬元到 120 萬元，還是你們現在就有給付的基準可以參考，如果在這過程中要訂定的話，是不是要會同衛生主管機關？

主席：請法務部綜合說明。

張次長斗輝：有關鄭委員所提的 5%，我們認為這部分很明確，也非常的敬佩，因為這部分牽涉到整個預算，可能牽涉到主總的意見，是不是容我們再做內部相關的討論，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再提出相關修正意見？

有關於吳委員所提的分級相關意見，我們是依據法制人員的建議，犯罪被害補償金的審核標準、分級、等級及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是屬於比較細節性、技術性的事項，可以由我們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訂定行政規則，應該沒有需要在法條明定，以減少不必要的行政作業，我們在說明欄有相關的說明。另外有關王委員的意見……

王委員婉諭：就是為什麼我們現在希望能夠加強被害人的保障，但是修法卻讓補償金額下降的情況，過去的說法是說因為總額就這麼多，平均到能夠協助的人數上，若未來我們能夠協助的人數更多，所以補償金就會下降，這其實是很奇怪的，因為這並不是站在被害人權益保障的角度，而是國家就只願意給被害人這筆定額的費用，所以我覺得這滿奇怪的，我想請教的是為什麼我們用這樣的計算方式，以及為什麼我們希望能夠增加他們的權益，給予更多的保障，但是卻把補償金額下修？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們內部也有相關討論，我們有統計過去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給付的金額，這部分我們有統計出來，我們定出一個給付的金額，實際上，我們所定出來的比以往給付的金

額還更高，以往是用替代性給付的話，這部分可以去求償，未來也可以向被告進行相關的求償，我想這部分的保護比目前現行法增加滿多的預算支出。

主席：我想兩邊沒有對焦，因為她認為你們現在數額不但沒有提高，反而下降，可能你要提供相關數據說明你們為什麼認為這樣跟過去平均核定數額相當或更高。因為這一條很多委員有意見，我們就先保留，包含第二項的部分要不要這樣調整，你剛才也說要回去跟行政院其他單位討論，請你在協商前把剛才王委員的疑問，到底這些數額怎樣，我記得這次應該對於補償金的性質也有改變，是不是跟這個也有關係，我覺得你的說明不夠清楚，你在協商的時候最好把這些數據跟性質改變的調整，就新舊制的相異處做完整的說明。

處理第五十八條。本條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不確定今天出席的有沒有法制局的人，我支持院版的條文，但是我想請教什麼樣的情況下，我們可以把它放在特別法，什麼情況下放在信託法，因為在審查精神衛生法的時候就認為跟信託相關的部分都應該放在信託法，不應該在特別法訂定，但是我們在犯保法的時候看到它放在第五十八條，是由特別法來處理，所以我想請教立法的邏輯和脈絡是怎麼來的？差別是什麼？

主席：請問你要問的是立法院的法制局還是法務部哪個單位？

王委員婉諭：兩者都可以先就這部分來說明。

主席：法制局都在家隔離？信託法也是法務部主管。

王委員婉諭：法務部是不是能夠先說明一下，我看到有時候說只能放在信託法，有時候可以放在特別法，這邏輯上的差異是在什麼？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因為他是未成年人，他可能有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了保護他所以這部分信託，以目前犯保協會來講，增加它滿多的工作負荷，所以這部分我們原則上只對未成年人或監護宣告、輔助宣告的這些人；成年人的話，原則上都是一次性給付，除非他有分期的必要，我們在實務上並沒有進行信託。

主席：王委員，我不曉得你的問題是哪些事項是你想訂定在這裡？

王委員婉諭：我是想請教立法的說明，因為之前在精神衛生法討論到這些無行為能力或沒有辦法自行決定的情況下應該要有所信託，其實這個概念跟這次的第五十八條是類似的方向，但第五十八條認為可以放在特別法處理，但是在精神衛生法當時的意見是因為有信託法了，所以一併在信託法處理。

主席：因為我不了解那邊你們討論的狀況，我們這邊就另外再處理，因為信託法的案子也有送進來，如果有排審的話，再請你來表示意見。

第五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九條，請大家參閱。本條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詢答有問過了，請再跟我講清楚一點，其實已經從代位求償的概念改成補償，是由

國家負起責任，它是一個社會福利、是一個補助性質，國家基於衡平性、政策性來做，在這種狀況之下，還要考慮犯罪被害人有沒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然後不補償或減少一部分，還要這樣子嗎？要不要將這部分拿掉？我們將條文名稱改為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法，你看立法理由，我唸給你聽，就是這是最低的保護標準，也再次強調尊嚴及同理，具體明定犯罪被害人接受相關保護、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的基本權利。你去看第一條的立法理由，又寫考量犯罪是社會多種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國家對於這樣犯罪的預防有責任存在嘛！在這樣子的狀況之下，因為被害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所以國家的責任被免除，就要去刪減犯罪被害人的補償嗎？不懂耶！因為第一條立法理由就講，這是以保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照顧為出發，人民若因為犯罪被害導致無法維持原有生存能力，此時犯罪被害人如同身心障礙者、幼兒或老人均屬社會中的弱勢族群，國家應提供適當協助，視為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如果國家去幫忙社會中的弱勢族群，還會去問為什麼把自己搞成弱勢，即你是故意或過失把自己搞成自己是弱勢嗎？不會嘛！一旦你將它改成是補助性質、社會福利及國家衡平政策的考量，並由國家負起責任，而這樣的一個經濟支持是要讓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回復正常的平穩生活，為什麼還要去考慮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有沒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然後去斟酌、刪減不補償他們，我覺得矛盾啊！

主席：請法務部來作說明。

張次長斗輝：謝謝主席及江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們將修正草案的犯罪被害補償金的性質和定位改為國家責任，即一個社會補償的社會福利制度，而非屬現行法據損害賠償的代位求償的性質，所以就刪除加害人求償及減除的規定，以避免現行法運作的一個流弊。至於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就是現行條文第四條的規定，係屬於斟酌的要件來給付受益行政處分一個裁量的空間，為了避免道德的風險及人民法感情的維護，而有保留的必要，並沒有違反社會福利給付制度之政策決定與行政裁量的空間。這部分我們可以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許宗力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就是國家基於衡平性及和目的性之考量，主動給予一定的補償，人民並無憲法上請求權，此類社會補償給予與否，國家有完全的裁量空間，補償的額度亦為單純的政策考量，不以當事人的實際損失為標準。

另外，這部分我們為什麼去定一個不補償，或減少一部分補償的規定，現在來比喻的話，有人拿刀去殺另外一個人，結果沒有殺成，反而被人家殺成重傷。這部分依照社會相關規定去補償是否適當呢？我想這可能要去考量。這一次的修法，我們是將過失改成重大的過失，未來在整個認定的一個基準裡，我們會來做相關的一些調整，讓其更加嚴謹。以上。

江委員永昌：我講一下，你剛剛所講的話，許宗力大法官都出來了，那個衡平是個案或通案的衡平呢？今天我去補助中低收入戶，我要看你是怎麼造成自己家庭困頓，然後個案去衡平，還是中低收入戶就一個標準，低收入戶也有一個標準的衡平呢？你是哪一種衡平，是通案衡平或個案衡平？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要問的就是，你又講因為社會多元，而這個犯罪國家是有責任的，你又說他是故意惹人家來害他，所以你要對他少賠償一點，這不是很矛盾嗎？你到底在說什麼？你要不要說，假設我誘發你來對我犯罪的故意或過失的強度，跟你對我做的傷害強度一致時，所以你覺得

我是活該，我這個犯罪被害人活該，不應該補償，因這兩者的強度一樣。不然我說你神經病，你因為這樣子就很生氣，對我做出重大傷害，甚至導致死亡，這樣子的話，你要衡平什麼？強度對強度或是弱對強，還是怎麼樣，你有沒有一個概念在呢？你到底是因為這樣子的一個被害人，他的家境、經濟、家庭沒有辦法支持下去，而給他一個社會福利、給他一個補助，最後還是在看他到底有沒有責任呢？我真的聽不懂，如我對你的誘發，讓你來害我的強度要到多少，才能夠被你斟酌具體補償，你要不要講清楚一下呢？

主席：我覺得是這樣子，你們在修辭上也不能將性質的變更，真的講成是一個社會福利，其實我並不認同，這與一般社會福利的狀況完全一樣。我認為衡平的部分，在你們的條文裡，其實你們自己也講，就是要斟酌具體的情形，而且有可能不補償或減少一部分的補償，這裡面是有一個量的問題，而不是全有全無的。如果要斟酌具體情形，譬如在立法說明裡，你就要比較多舉一些例子去跟大家說明，到底怎麼樣的情形你們會這樣子來做，因為過往很多的爭議都發生在審議過程，而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這是很痛苦的。現在你們將需要審議的情形降低到，大概類似這樣的情形的時候，將來這個程序怎麼進行及哪些方面的具體案例會有呢？因為你被人家抓的是從社會福利去考量，但是我覺得確實會有剛剛次長所講人民的法感情，我們看到各委員的提案版本還是保留這一條，也不是只有行政院版本有這一條。相關社會方面還是會產生這樣的情形，如果太過強調這是社會福利，就會出現這種論理上的矛盾，你們自己可能要修正一下，也請次長回覆，並要正面回答剛才他提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在你沒回答之前，我繼續補上午的追問，詢答時就跟你講清楚，現在我們還沒有把它看成是你立法理由寫的社會救助、社會福利，而現況就是一個代位求償的概念時，各地檢察署所發出去的補償金，還在那邊高高低低、莫衷一是，也是非常亂的現象。如果你是代位的話，你給多了，犯罪被害人就沒有辦法去找被告、加害人再多爭取。本來代位求償的設計，在各地發放時，相同的案件有不同的發放標準，現在你拉回到變成是社會福利時，你還回頭去看他是故意或過失，我實在不懂你們的立法到底要朝向什麼樣的方向？

然後我再問一個，第二款與遺屬之間的關係，犯罪被害人及犯罪行為人還有遺屬，我真的不太理解，父親殺了母親或母親殺了父親，那家的小孩子生活頓失依靠、經濟無助；或者那一家的祖父母生活頓失依靠、經濟無助，你要考慮這是遺屬與犯罪行為人有關係，然後去酌減或不補償，你要這樣做嗎？這是什麼道理啊！我再講一次，你要的不就是這個犯罪被害人，現在他就過不下去了，國家也有責任來幫忙照顧他，然後你還要管他是不是遺屬跟犯罪人有什麼關係而來訂定這個條文。剛剛那個例子夠清楚了吧！那個小孩子不管他的父親殺母親或母親殺父親，然後國家的責任就不見了，因為他們是親屬，這是什麼道理？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謝謝主席與江委員，剛剛江委員舉的是父親殺母親或母親殺父親的例子，基本上他們的子女不會適用這項規範，但是有一些案例，比如子女死亡……

江委員永昌：你說不會適用，要不要我唸出相關個案給你聽？據本席所知，有一個地檢署就是這樣做，它就是不給。

張次長斗輝：關於我剛才提到的情形，例如子女被殺，假設是父親或其同居人殺害子女，母親卻在一邊袖手旁觀，他本來應該盡到保護的義務，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把補償金發給他，顯失衡平，但有一些是兩情相悅，這部分有很多情形必須衡量，沒有辦法直接寫得那麼清楚，我想這些個案就由審議委員會視狀況進行相關審議。江委員擔心的是以往這部分都屬普通過失，所以認定的標準會比較嚴苛，未來會適用重大過失，重大過失就是違反普通人的注意義務，未來因此而減除的情形將會大幅度減少，未來我們也會訂定相關認定基準供審議委員會作為適用的參考。

主席：礙於時間關係，有爭議的部分儘量保留到後面再來處理，今天我們還是要把這件事情處理完畢。請問江委員，這一條你要堅持嗎？

江委員永昌：我沒有要堅持啊！因為我怕會擋住整部法律的通過。我不是要堅持，但是這樣講不通啦！我剛剛講的是嘉義地檢署的案子，老婆酗酒殺害老公，他的祖父母和子女要求申請補償金，結果嘉義地檢署以具親屬關係為由將其駁回。我認為這樣的立法解決不了現在這些問題，感覺還越來越亂，但是我不想造成擋住整部法律通過的情況。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也想就這一條發表一些意見，就算犯罪被害人重大過失，剛剛次長提到如果定義為重大過失就會大幅降低因此而減除的情形，但我們也看到在第一款當中提到「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但這通常指的是七歲以下，本席認為如果被害人的狀況是未滿十八歲，鑑於其成長環境相對比較複雜與難測，導致他們面臨生活危機時比較難有警覺性或難以認知有危險度，因此應該也要將其納入「不在此限」的範圍之內，所以我們希望將「無行為能力人者」調整為「未滿十八歲」，這些都應該涵蓋在必須加以保護的範圍內。

其次是針對第二款的部分，現行法的規定是「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其實「可歸責」一直都頗受爭議，究竟怎麼樣的情況才算是可歸責之事由？包括江委員剛剛提出來的案例都被認為是可歸責之事由，即便我們現在把第二款寫成這樣子，但仍然必須斟酌具體情況完全沒有考量客觀的事實，只是參酌社會上的一般觀念，因為在立法說明當中就提到應該要參採社會上的一般觀念，在這種情況下，其實仍然保留著和原條文同樣的問題，這樣根本無法具體或明確的指出什麼樣的關係必須附帶可歸責之事由，又或者是什麼樣的情況下必須減少或取消補償。的確過去發生的個案不只是江委員所提到的例子，甚至還包括父母其中一方虐待小孩致死的情況，因為另外一方有吸毒的歷史，所以就被認為有可歸責之事由，但這不見得完全是連帶的關係，也就是說，假使其中一方有吸毒，他的孩子被凌虐致死和他有沒有吸毒其實並沒有直接關係，可歸責與否只是由當時的審議人員非常主觀的判斷，這是讓我們很難以接受的。我認為第二款的部分尤其要小心並且要仔細加以處理，也因此這一條我沒有辦法同意行政院的本，謝謝。

主席：那麼這一條就先保留。

接下來處理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因為所有版本都相同，所以我們就同意刪除第十一條，也就是依照行政院提案來處理。

接下來處理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因為所有委員提案都相同，所以我們就同意刪除第十二條，也就是依照行政院提案來處理。

接下來處理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一。這部分也和上述情形一樣，所以我們依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接下來處理第六十條。請問各位，對第六十條有沒有意見？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本席所提版本與院版的差異主要在於暫時補償金的部分，我們認為追討補償金這件事情其實是有點疑慮的，即使暫時補償金多於總額也不應該繳還，因為我們希望能夠站在體諒被害的感受及維護被害人權益的立場來考量。事實上，應該是在發放相關經費時更加審酌，而不是予以追討，甚至返還時還有加計利息等可能性存在。針對這一條，本席認為應該不需要追討也不需要返還。

主席：請問法務部，依照你們的版本，現在還有發放暫時補償金嗎？

張次長斗輝：目前還是有暫時補償金。

主席：但是你們所擬的條文裡面並沒有規定暫時補償金要繳回啊！

張次長斗輝：暫時補償金是第六十九條當中的規定。

主席：那麼第六十條的部分呢？

張次長斗輝：針對這部分，王委員的意見是不要求返還的意思。

主席：我看除了暫時補償金的部分之外，其實兩邊條文的差異並不大，包括什麼時候要返還、不得申請或是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的話還是要追討，這部分和院版條文應該沒有衝突啊！

張次長斗輝：應該是沒有衝突。

主席：有關暫時補償金的部分，等到討論相關條文的時候再來處理，請問王委員可以嗎？

王委員婉諭：剛才是在第七十一條……

主席：我們是在討論第六十條。

王委員婉諭：對應本席的版本是第十七條。

主席：這部分是對應到你的版本第十七條嗎？

王委員婉諭：對，本席所提版本第十七條其實已經有處理暫時補償金的部分，而院版是把暫時補償金的部分放在第六十九條。

主席：那你講的事情應該是到討論第六十九條的時候再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應該是說本席所提版本第十七條已經有處理到暫時補償金的部分，而院版是將這部分放在第六十九條，但我們認為院版第六十九條不應該存在，也就是不應該有院版第六十九條，同樣的情況應該直接在第六十條處理就好了，所以是不是可以等六十九條討論完畢之後，再回頭來處理這一條？

主席：其實你的版本第十七條也有規定暫時補償金要繳還啊！

王委員婉諭：本席所提版本第十七條原本有增加多於總額時不須繳還的規定，我們希望能夠刪除院版第六十九條，其實相關規範只要納入第六十條一起處理就好了，因為下面的項目都是相同的

主席：對，我看下面的項目是一樣的。

王委員婉諭：是的。

主席：不然這一條先保留好了。

處理第六十一條。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一條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婉諭：第六十一條……

主席：其實第六十一條也是一樣的，主要是誰來發這些錢、在哪裡設審議會等等，這和前面的相關條文是連動的，所以這一條也保留好了。

接下來處理吳玉琴委員等 22 人所提第八十八條及王婉諭委員等 31 人所提第四十六條，請大家參閱第 554 頁，這部分主要是規範審議會的職掌，請問現在審議會還需要審理這些事情嗎？

張次長斗輝：這是審議會的職掌事項，目前是這樣處理就對了。

主席：剛才所討論的第六十一條已經保留了，因為你們並沒有在法條當中明定審議會的職權，請問你們認為這部分是否需要在法律條文當中明定？包括吳玉琴委員等提案第八十九條及王婉諭委員等提案第四十七條，這些通常都會訂在審議會的組成辦法裡面，也就是在子法當中加以規範。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有關吳委員版第八十八條及王委員版第四十六條規範審查委員會之審議事項，這部分其實已經訂在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當中，該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分別規定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掌理事項。

吳委員玉琴：次長的意思是已經授權由子法訂定是不是？

主席：對啊！其實這樣的條文大部分都是訂在子法裡面，假如第一條有授權規範的話，相關職掌都會訂在子法第二條，也就是規定成立這個組織是在做什麼等等的。

張次長斗輝：目前行政規則已經這樣訂定了。

主席：都是這樣寫的，相關文字應該也是從那裡來的。現在的問題在於，針對吳玉琴等提案第八十八條及王婉諭委員等提案第四十六條、吳玉琴等提案第八十九條及王婉諭委員等提案第四十七條，究竟這部分需不需要在法律層級加以訂定？

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應該是說剛剛對於審議會和審查會要放在哪裡大家還有所爭議，而這會連動到當中的組成及相關部分是不是應該有所調整，在本席所提版本當中，其實就有特別規範審查會成員應該包括哪些人。我的想法是如果可以的話，應該連動到剛剛所討論的條文一起作處理，我認為在母法當中規定會比較好。如果用子法的方式訂定的話，就會變成處理完剛才所討論的那條條文之後，相關子法也要配套加以修正。我還是把它設計在母法當中一起來處理，因為它會連動到審查會和審議會的內容。

主席：那麼都一併保留好了，因為這關係到審查會、審議會到底要怎麼決定的問題，這部分可能還需要再溝通，因此吳玉琴等提案第八十八條及王婉諭委員等提案第四十六條、吳玉琴等提案第八十九條及王婉諭委員等提案第四十七條均一併保留。

處理第六十二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六十二條主要的差異在於到底要以犯罪地還是住居所來處理，的確有很多時候犯罪地點並不是發生在居住處所，一旦要進行審議或審查時，當事人可能必須舟車勞頓到發生地點來處理，基於讓被害人相對可以得到比較多的協助，而不是要求他們再次奔波，我們希望能由住居所的審議委員會來審查。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因為這部分的補償都是由地檢署辦理，地檢署當然是以刑案受理的犯罪地進行審查，如果由其他地方的地檢署辦理，那麼他們還得要調卷，而且認定可能會有所不同，這樣就會比較沒有效率，而且目前在執行上也沒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所以我們建議仍然由犯罪地之審議會來審理，這樣更能達成迅速補償的目的。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這是先天觀念上的差別，究竟應該因為行政效率而犧牲犯罪被害人的權益和機動性，或者應該站在協助犯罪被害人的立場來看待這件事情？本席在之前的質詢當中也曾提及，其實這些都是只要經過資訊轉交就能處理的問題，當然我也同意這樣的確會增加行政流程，但這是我們國家對待被害人應有的態度嗎？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必須提出來討論的。

主席：如果沒有辦法達成一致的看法，我看這部分就保留好了。

處理第六十三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本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十四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關於本席所提版本，主要是規定「審查會對於補助申請之決定，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後半段則是規定「自偵查終結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行政院版本卻是規定「三個月內」，請問這方面的時間有可能縮短嗎？

張次長斗輝：之所以要訂為二個月，主要是如果一個月又過了幾天，那麼訂為一個月就會失去彈性，基本上，我們的審議時間都是一個月，但有時中間會差個幾天，所以訂為二個月比較不會違反相關規定，也因此我們才會這樣訂定。暫時的部分是二個月，一般的部分則是三個月。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覺得比較需要討論的是「如犯罪事實須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始得認定者，自調查、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之日起三個月內」，實際上有時偵查過程可能會長達半年之久，再加上三個月的話，等於前後需要九個月的時間，如果當下是發生重傷或死亡的案件，卻必須等待九個月才有辦法得到相對應的補償申請，恐怕是緩不濟急，也沒有辦法讓他們得到相關處理過程中之所需費用，因此我們希望都是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處理。

主席：請問這有可能嗎？

張次長斗輝：關於這部分，基本上，如果在事實無法認定的情況下就予以補償，恐怕會有實務上的困難。針對第六十四條，如果犯罪事實明確的話，根本就不需要等待，就像鄭捷殺人案，根本就

不用等到訴訟結束，但是有些案件並不是那麼明確，所以需要進一步調查與釐清，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還是維持現在的條文設計會比較理想。

主席：如果硬性規定三個月就一定要結案的話，萬一到時司法調查還沒有完成，可能會因為證據不足就把它駁掉了，這對於被害人來講不見得是一個保障，所以相關期限還是要以實際上能做判斷為宜。這裡所規範的期間其實是審議會行政審查的時間，不能因為這條規定去強迫司法機關偵查案件的進度，那部分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形去處理。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但在第六十條當中就已經有與事實不符必須追回與返還的機制了，所以仍然可以……

主席：但前面必須認定才可以予以補償啊！第六十條規範的是後來發現當初給予補償的事實基礎是錯誤的，所以才會適用第六十條。如果這裡要這樣規定的話，有可能一開始就達不到可以給予補償的決定，因為要核定給予補償必須要有很明確的證據和事實資料才有辦法進行，這邊所講的是有時候犯罪還在偵查、調查中，犯罪事實還沒有辦法很清楚，如果硬性規定為三個月，等三個月時間一到，就會用那個時候他手上有的東西做決定，對被害人反而不見得有利。

王委員婉諭：所以他可能會有不同的樣態，剛才提到如果實際調查之後是有的，應該說事實上調查之後結果要給，本來應該是三個月提供的部分，可能延長到九個月這麼長的期間，也應該要做處理。

主席：如果是到九個月，在偵查完或達到可以認定的狀態之後又拖了那麼久，他現在就違法了，不是我們這邊寫幾個月的差別。你舉的例子，我聽不太懂，因為我們現在很明確，如果收到的申請案件已經可以確認有犯罪事實，在三個月內就要給，或者像吳委員是一個月內就要給；如果犯罪事實還沒有辦法確認，因為這是在司法偵查中，司法調查到哪裡，就到哪裡，最慢、最慢就是偵查作為完結之日期，表示司法機關不會再有新的東西進來了，對不對？從那個時候開始的三個月內，或是吳委員提案的一個月內，這一條所訂定的是我們給審議會多長的時間去處理犯罪事實明確所造成的申請案件，我們是爭執那個地方要一個月或三個月，但是前階段到什麼時候犯罪事實明確，這不是我們可以用這個條文去訂定的。

王委員婉諭：應該說在犯罪事實調查還不明確之前，我們要不要先給這個補償金，事後用追討的方式來處理，如果是等到犯罪事實調查之後，才來做三個月內的申請，對於被害人或家屬來說，可能就會調查很久。

主席：先申請，一來就給，等後面再追討，我覺得這個設計不能變成原則，你知道嗎？你現在講的事情，等於是申請案件進來，就算犯罪事實還不明確，但我們都一律先給，給了之後司法機關才去做調查，後來發現沒有，再去一個、一個的追討，這個恐怕不是一般處理事情的常態欸！

王委員婉諭：補償金就是需要針對他當時遇到的狀況，即重傷或死亡的情況進行處理嘛！

主席：但是重傷或死亡，也不一定犯罪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還是要以犯罪為前提，所以我剛剛才說跟平常的社會救助、社會福利不是完全畫等號的，還是有一些要件及條件的發生，我們才給予犯罪被害人保護，如果我們連他是不是犯罪都不知道，如何依照這個法令去給他呢？這個問題在這邊啦！

張次長斗輝：主席，有關於這部分是在第六十八條暫時補償金的規定，如果確定是有犯罪，但是在偵查還沒有終結的時間前就先給。

主席：我瞭解啦！就是已經知道有犯罪，但是還沒有抓到的人，或是有些細節還不知道，可是已經確定他是犯罪被害人的身分時，就可以先給暫時補償金，所以會有這兩個制度。

張次長斗輝：是！

主席：我的意思是這邊沒辦法跳過這件事情，直接訂三個月內就要做決定，這樣也不見得是保障被害人，因為結案就結案啦！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這個脈絡的差別會是在我們認定的是被害的結果，還是犯罪的行為？因為這的確會有……

主席：沒有，這跟結果或行為無關啊！當申請進來的時候，我們要先知道這是不是有一個犯罪。他剛剛也有講，只要確定有犯罪的時候，他就會先給暫時補償金，所以已經有機制去處理這件事情了。

王委員婉諭：因為當初在討論這部分的時候，希望是就被害的結果，即一個人被重傷或死亡的情況下，就先推定他有犯罪行為事實的造成，然後先給予給付，我覺得這是從結果和是否有犯罪行為在角度上的差異。

主席：法務部，我們有推定嗎？有這個推定的規定？

張次長斗輝：在刑事上恐怕沒辦法。

主席：好像不是這樣啦！我們沒有做到這種程度啦！

請法務部再說明清楚一點。

張次長斗輝：如果是殺人或重傷，這部分可能都會比較明確，但申請最大宗的性侵害案件，其實才是裡面關係最大的，性侵案件有時候是不明，到底是兩情相悅，或者是密室中的？有還是沒有？這一部分，如果我們就先給的話，到時候恐怕爭議性會很大，所以這部分我們建請還是維持現行條文的設計。

王委員婉諭：如果是這樣，其實有一個是在犯罪調查行為不明確的情況下，你們會進行追回的部分嗎？

張次長斗輝：基本上還不確定有沒有犯罪行為的話，就沒有辦法去給他，但是如果確定有這部分，當然可以先給暫時補償金，或者是其他的補償，這部分的前提還是要先確認它是一個犯罪。

王委員婉諭：這條讓我們先保留，我們再思考一下，好不好？我大概懂黃委員的意思了。

主席：我真的誠心建議你，用那部分去處理這個，如果這邊硬性規定三個月內就要結案，其實對被害人見得是好事，因為這邊是確定的補償金規定，還不是暫時的。好，我們就保留，沒有關係。

接下來處理第六十五條。請大家看一下第六十五條，有沒有委員要表示意見？第六十五條是程序性的規定，各版本應該都相差不大，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十六條，請大家參閱。這也是程序的規定，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十七條，請大家參閱。第六十七條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也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因為各版本也都相同，都是程序的規定。

處理第六十八條。本條有修正動議 7，請大家一併參閱。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表示意見？還是法務部先做說明？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王委員的版本提出「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但是我們很難去訂定時間，有時候可能會差個幾天，如果訂一個月的話，就失去了彈性，是不是訂定為兩個月？基本上我們是一個月，但是有時候會過個幾天，我想這部分訂「兩個月」會比較適當。

主席：你講的是修正動議嗎？這也是暫時補償金嘛！

吳委員玉琴：請問一下，為什麼不是一個月？因為這是暫時補償金，也是有即時性啊！需要等到兩個月喔？

張次長斗輝：其實暫時補償金可能也要去調取相關的資料，或者是必須有一些初步的調查，當然我們可以的話，就會在一個月內完成，但在實際上容或有一些例外，把它訂兩個月的話，我們認為時間可能比較充裕，不要訂得太緊了，反而到時候調查得不是那麼清楚，不見得會對被害人申請補償更有利。

主席：好，這可能還有調查急迫性。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所以法務部的意思是會依照我的第六十八條，原則以一個月為之，必要時得以延長嗎？我有點沒有辦法理解。

張次長斗輝：原文是兩個月，依照實際上目前的審議情形，未來是希望能在一個月內，但有時候一個月內會遇到假日或者是怎麼樣，可能又會超過時間。

王委員婉諭：所以依你的解釋，就是我的版本嘛！原則上是一個月，超過就變成二個月。

張次長斗輝：但是規定上不能寫原則上一個月，而是要寫兩個月。基本上我們整個在排定會議的話，可能會需要有一些伸縮的空間。

主席：我看這案跟剛剛那條一樣，也一起保留好了。因為一個是三個月，這邊是兩個月，然後吳委員是一個月跟一個月。而王委員對於期限的規定，是連動的，即你剛剛的三個月內一定要做決定，跟這邊的一個月加一個月，其實這些都是連動的；你剛剛那個是 final 的補償金，硬性規定是三個月，這邊是暫時補償金，你也是給兩個月。我覺得大家想清楚再一起來討論好了，現在在這邊喊價也沒有什麼意義，所以請法務部提供，到底你們的作業流程為什麼需要這麼久、要實質審議的理由等等，因為這個不是菜市場喊價，你還是要提出來，大概有多少件要排審，然後行政的流程、實際上的需求還有彈性的空間，不然其實也沒什麼道理不能 1 個月加 1 個月。

處理第六十九條。本條有修正動議 7，請大家參閱，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王委員，我看這個補償金的數額要依照刑事的需要來做調整。

王委員婉諭：針對暫時補償金的總補償金額需要返還的部分，我們認為需要提出來討論，原因就在於暫時補償金其實有它相對應比較迫切的需求，而且後續如果出現暫時補償金多於補償總額的情況下，這應該是委員會審查結果的問題，所以不應該因為這樣讓被害人還要再受到多次的傷

害、還要被追討回來，所以我們認為如果要避免這樣的情況，應該在審議會就來做處理，而不是因為審議會如果沒有處理好，然後造成金額多於總補償金的時候，還要來做一個追討。

主席：你說的是第二項，首先，你修正動議第二項是在講那個金額的部分，我覺得這部分可以保留，因為到底是要依照物價指數調整，就是如鄭委員的提案，還是要怎麼樣，這個可以一併來做討論。再來，你剛才講的是院版第二項，就是追回的部分，院版第二項追回這個部分，先請法務部來說明。

張次長斗輝：有關這部分，我們擔心如果不要求返還，未來在暫時補償金的發放上，可能會有所猶豫，即到底這樣發放會不會到時候造成沒有辦法追回，或是有所不當，所以為了要保護犯罪被害人及時獲得暫時補償金，我們建請還是維持這樣一個規定。基本上，這樣的案件一定會非常、非常少，但是鼓勵那些一開始有急迫需要的，就可以及時來發放，這樣對犯罪被害人來說可能會更加有利。

主席：就是看看前面是否要採取比較鬆的態度，這要考慮到核定人心理狀態的問題，如果讓他可以一律不用返還，但他總是會有心理上責任負擔的問題，所以是否前面鬆，然後後面可以追回，還是要怎麼樣來處理，這個大家可以來討論，但因為你們修正動議第二項本來就要保留，所以這一項也保留好了。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請法務部也思考一下，我的提案是加了第三項，因為上限是 40 萬元，但以後應視物價等等情況來做一些調整，所以可以有一個授權，就是「視情勢變更需要或社會、經濟實際情況，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就是保留一個彈性，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考慮一下？

主席：這跟前面一樣。

張次長斗輝：鄭委員已經有提出來了，我想是不是就一併來做思考。

主席：一併來做保留。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因為吳委員的第三項寫到了「經濟狀況」，會讓大家認為有可能是家庭經濟狀況，所以整體來說，就是那個 40 萬元上限的調整，我們現在講的都是根據物價指數再去處理，但是如果你談的是要不要特別情有可原，現在暫時補償金要再放寬一點，則這是兩個不同的條件。

主席：好，沒關係，我們都知道這個問題在哪裡，就是請法務部回去跟主計單位討論這個文字如何訂定會比較恰當。

處理第七十條，請大家參閱。第七十條的時效規定大家都一樣，所以第七十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十一條。本條有修正動議 7，請大家一併參閱，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一條有沒有要提出意見？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七十一條應該是連動剛才的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如果超越總額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返還，如果沒返還的話，要有相對應處置的方式，剛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是保留的，所以我認為第七十一條也應該一併保留。

主席：好，我們就一併保留。

處理第七十二條，請大家參閱。第七十二條大致上沒有什麼太大的爭議，所以第七十二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予以刪除。

處理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之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予以刪除。

處理第七十三條，請大家參閱。我想各版本應該都相同，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十四條，請大家參閱。本條沒有修正動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章章名。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十五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第七十五條沒有修正動議，請大家看一下各自的版本。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七十五條主要的爭議跟之前是一樣的問題，就是要不要設基金或是以基金會的方式來做處理，所以對於被害人的權益協助是要放在主管機關之內，還是另外來做處理，這部分其實之前一直都沒有再做更細緻的討論，所以我想先請教法務部，如果設立了基金又或者是基金會，是不是更能夠協助被害人相關事務的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有關基金這部分，因為有財政紀律法的規定，這部分恐怕不能設置相關的基金，現在條文的設計上就是如此。

主席：我想先釐清一下，現在的保護機構也是財團法人，只是它的名稱叫做犯保協會，因為很多社團法人也是用協會當名稱，所以很常引起誤會，事實上它現在就是一個基金會，也就是財團法人，大家可能會有要不要改名以正視聽的想法，但是因為它現在就已經是一個財團法人，假設我們還要修法的話，它就還要更改章程，所以是不是有必要，我覺得這是可以商酌的，但是「基金」不是「基金會」，基金應該是屬於預算法裡面所定的非營業基金。而我們現在談的是財政紀律法能不能夠框定一個數額去成立基金，其實我們立法院自己定的法就有限制了，主計單位那邊可能也需要重新再去溝通，所以我覺得大家思考一下需不需要這樣做，其實設了基金後，雖然是框定一個總額，好像財源很充足，事實上那個基金是不夠支應每年要花的錢，還是要靠政府編列預算去處理，所以有沒有必要這樣做，其實也是值得考慮。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其實從開始審這個法案的時候，法務部談的都是保護機構，其實你也沒明定名稱是協會還是基金會，只有在說明欄寫了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其實是在說明欄才有出現這個文字，所以第一個，我希望法務部就將這個名稱確立下來，應該是基金會，即形式上它就是公設的財團法人基金會，至於要不要設基金，其實長期以來，我們大家很期望能有基金的設立，而且在過去的法其實就有授權了，但是一直沒有成立基金，即這個基金是空的，這

個確實涉及到要跟主計總處來溝通那個金額，即基金可不可能有一個財源來推動整個保護機構的運作。據瞭解，現在犯保協會這邊的基金好像就有 4,000 萬元，其他業務費用大概就是由公務預算或是其他緩起訴處分金等等來挹注，換言之，大概就幾個零星的方式，但主要還是來自公務預算，當然這也是一個方式，但感覺上財源的部分就是每年都要不斷地去跟主計總處來做相關的爭取，所以這個部分我沒有很堅持，但是我覺得這個保護機構的定位或名稱應該要予以確認，我不知道法務部的態度是什麼，因為每次問了之後他們都沒有很明確的態度，謝謝。

主席：法務部今天可以做回覆。

張次長斗輝：財團法人法第五條僅規範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且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至於是用社團法人或者其他一些基金會的名稱，這部分並沒有相關的規定，參照現在財團法人的名稱，也多有財團法人協會的案例，例如行政院原能會所主管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行政院農委會所主管的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地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交通部所管財團法人臺灣海峽……

主席：你不要一個、一個唸……

張次長斗輝：所以就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也徵詢過犯保協會的一些意見，他們覺得整個在執行業務上會比用「基金會」來得較順暢，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建議用協會的名稱。

主席：基金的部分呢？

張次長斗輝：基金的話，這部分就受限於政府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但這是規定「得設」，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去爭取，在此也跟主席跟委員報告，未來犯保法整個通過修法的話，它需要的人力、經費一定會大幅的提升，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去向行政院爭取相關的經費，例如緩起訴處分金的部分，能不能在預算編列的時候就是朝著一定比例的方向去做調整；或是大院也可以幫我們做出一些決議，以編足相關的經費，以利於犯保法修法通過之後，能夠去順利地執行對我們犯罪被害人的保護。

主席：沒有共識的話，這一條我們就保留，好不好？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一下，針對財政紀律法，就我們的理解，財政紀律法跟犯保法一樣，都是屬於法律的位階，其實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應該是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而犯保法理論上是特別法，財政紀律法比較是屬於普通法，為何在這個狀況下，卻是普通法優於特別法，所以想請教一下這個部分的差異。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主計總處有列席，要不要徵詢一下主計總處的意見？

主席：主計總處要說明嗎？財政紀律法的主管機關是主計總處嗎？今天主總沒有來，財政部也沒有來，所以你沒有辦法推到人家身上了，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不過特別法跟普通法的區別不是這樣看的，而是看其所定事項，我現在手邊沒有相關條文，不過我記得那個條文寫得滿硬的，不是那麼簡單就可以把它說成是普通法就排除掉，必須要在法條明定排除才可以。

處理第七十六條，請大家參閱。請問各位，有沒有要表示意見？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想請教一下法務部，本條規定了幾款保護機構的經費來源，比如說緩刑處分金、緩起訴處分金，這跟第五十一條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經費來源是一樣的，所以到底是要分到犯罪被害補償金那邊的經費來源還是要放在保護機構這邊的經費來源？對此，法務部有什麼看法？這也不是什麼金雞母，為什麼兩邊都列了，所以分配的比例到底是多少，你們現在的做法是什麼？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這部分其實我們有相關資料，但是現在沒有帶來，會後我們再提供給委員，這部分基本上最大宗的就是緩起訴處分金以及緩刑處分金，至於其他的收入一般來說都比較少，絕大部分都是這兩項還有監所作業基金，這三項是最多的。

主席：監所作業基金不在這裡啊！你只有放在補償金那裡啊！

張次長斗輝：補償金那邊。

主席：是。其實最大筆的來源都是編列預算，但是這一條我們有什麼文字是比較堅持的嗎？如果沒有就先照他們的……

王委員婉諭：因為我們的條文是規定基金的撥付，所以相關的部分，其實要不要設立基金，這是一個最大的前提，所以應該是……

主席：設立基金也一定是編列預算，而不是靠那些財源。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基本上緩起訴處分金是一個最大的來源，政府就是從緩起訴處分金裡面的 50%撥補過來，所以基本上還是靠我們的緩起訴處分金。

主席：那是現狀，但未來要大幅擴充的時候，就是……

張次長斗輝：是，這部分當然我們會極力去爭取就對了。

主席：處理第七十七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十八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十九條，請大家參閱。請司法院說明。

彭廳長幸鳴：主席，是否容我們的司行廳藍法官陳述意見？

藍調辦法官家偉：第七十九條的部分，說明欄二的部分提到，保護機構董事來源是有關之團體或機構代表，因為這個團體或機構代表如果包含到轉介案件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話，因為個別的財團法人它有個別的捐助目的跟宗旨，而且修法之後法扶的案件成長，基金會的負荷也相當大；不論是司法院或是基金會內部的規定，也規定了執行長和副執行長不得兼任、兼營足以影響忠實執行法律服務事務的職務跟業務，因為法律扶助基金會跟保護機構之間會涉及到資源的配置跟政策實行，所以如果這個董事的來源包含法律扶助基金會，則我們認為這部分是不適宜的。以上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關於司法院所提這部分，在這個條文裡面我們並沒有這樣一個設計，實際上，目前是有法扶基金會的人進來，但如果司法院認為不宜的話，因為在法條裡面本來就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有沒有需要再另外去設一個排除的規定？基本上，未來如果司法院認為是不宜的，則這部分我們尊重司法院的意見，法扶的部分我們就不去請他們來擔任董監事。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關於我們公設這些保護機構的董事會，其實一般也沒有設置到 21 人這麼多，你看各委員的版本大概也不會那麼多，而且從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來看的話，這些人其實是多出來的，是可以將其併一併，所以我建議總人數要下修，人數要再做調整，不然 21 人的話真的很難開會。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支持鄭委員的講法，事實上 21 人真的太多，像法扶基金會大概只有 13 人而已，是不是稍微減縮一下，13 到 15 人左右，然後第六款跟第七款是重複的，其實不需要那麼多人。以上。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一個是人數的部分，我們也支持鄭委員的說法，即 21 人真的太多了，很難運作和實際上聚焦，所以我的版本是 15 人；第二個部分，我們看到代表人士的部分，行政院版本是提到全國性相關的公會，但我們認為有時候應該要兼顧全國以及各地方的公會，如此才比較能夠反映團體內的意見和其代表性；第三個部分，我們看到行政院的版本有兩款的代表，一個是各界推舉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 2 人，另外一個是各界推舉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且聲譽或貢獻背朝著人士 2 人，其實這兩款恐怕有重疊之虞，所以是不是保留其中一款即可，同時也可以達到下修人數的目的。

主席：好，我想委員意見都很一致，這條我們保留，請法務部重新照今天我們審議的方向研議提出更新的條文版本。第一個，人數下修；第二個，資格的部分到底是不是適合寫得這麼籠統，到底是找誰來擔任，我們從條文裡面其實看不太出來，各界推舉的部分到底如何推舉，我們也搞不清楚，是不是就是先保留，請在協商前就人數下修，跟條款更具體化來進行研商，並把新的版本提出來。

處理第八十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請教一下，我們的版本規定，董事會為基金會最高決策機構，包含審查會委員和覆審會委員的部分都應該納進去一併做討論，所以想請教未來這個部分，是否應該讓董事會有這樣的職責，以及如何來判斷不需要有這樣的規定。

主席：就是第一款的部分。請法務部回答。

張次長斗輝：委員提的第一款是？

王委員婉諭：就是把審查委員和覆審委員的聘任和解聘放在董事會應該要一併決定和討論的事項之內，因為董事會其實是最高的決策機構。

張次長斗輝：是。

主席：一般財團法人的管理，通常董事會不會管到那麼多，而底下人員的聘任，大概就是執行長、副執行長的等級在做，所以下面人員的聘任，基本上都是授權執行長去執行，因為這些董事大部分都是德高望重，不會每天處理這種 daily operation 的事情，所以通常財團法人章程不會寫到這些事情，在此提供實務上的經驗給王委員參考。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王委員在講的部分，就是我們原來的設計上，這部分的審查會是在分會，然後覆審審查會是在全國的財團法人犯罪基金會，所以我們在設計的時候才會分成這樣的覆審委員會或是審查委員會的聘任或解任，是在董事會來為之，其實我們的概念是，當時檢察機關就做了審查會跟中央做了覆審會……

主席：我知道，我就是提出來討論，並不是定論，但這確實是反過來去看，現在就把這件事情交給保護機構是否恰當的問題，因為它現在確實就沒有這種行政的權能，然後你把決定這件事情的責任跟權利都交給非公務機關的財團法人，且我們通過這個法之後，它還要大幅擴充，還要運作穩定，我們才敢把這些事情交給它他，但如果現在就交給它，我會很擔心，你們也會很擔心，所以你們才會把像分會要由誰來做等等，都變成是董事會的權力，變成董事會責任有夠大，那誰敢來當這個董事？所以我認為這應該要一併來做考慮，但是我們院版條文已經把其他重要職務之聘任跟解任也訂在法條裡面，而其他重要職務到底包含到哪裡，其實就看這個基金會，也就是這個保護機構，到底它負責的任務到哪裡，所以要不然我們就是先照院版通過，要不然我們就要保留，因為這跟到底要不要把這個任務交到它手上有很大的關聯性，你們考慮一下，因為我是覺得概括的寫其實也沒有關係，如果真的以後要負責這麼大的事情，我看這個保護機構自己也會去做調整，恐怕它自己的章程修改的時候，就會寫得很清楚。

好，我是建議先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反正屆時也還是要協商，協商的時候，這條如果需要改，我們就一併修改。

處理第八十一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我看應該都差不多，第八十一條如果大家沒有別的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吳玉琴委員等提案第七十五條及王委員婉諭等提案第三十九條。這在第 650 頁，其實這在財團法人法裡面有規定了，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已經有相關的規定，如果是一般的決議是二分之一、二分之一；如果是特別決議，是三分之二、二分之一，所以這部分我們適用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去處理就可以了。

主席：現在就適用了，對不對？我們現在的犯保協會就是財團法人，所以建議就不用定在這裡、不用重複規定，好，這一條我們就不予採納，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

處理第八十二條，請大家參閱。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剛才講到第七十九條董事人數太多的問題，這裡規定的監察人人數也太多了，應考慮把人數下降，然後下面所列的幾款再刪減一下。

主席：現在是 5 個人。好，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們會併同董事的人數，一併來去研議。

主席：這一條保留。

處理第八十三條，請大家參閱。請問各位，對第八十三條有沒有意見？這應該是財團法人的技術性規定，如果大家沒有別的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八十四條。本條有一個修正動議 4，請大家一併參閱。請問各位，對第八十四條有沒有

意見？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修正動議 4 的第 4 頁，第八十四條第一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這是參考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的但書，因為剛才提到我們好像都參考了財團法人法，但這個部分好像又漏掉了，不曉得有什麼考慮？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關於這部分，原先我們的草案版本是有這樣一個設計，但是在院會討論時，有部會提出來，為了要更提高這整個的標準，所以這部分，即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這部分就把它拿掉了，就是讓其有更高的一個標準。以上。

主席：他們是有意為之的。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比較需要討論的點是在第三款的部分，如果遴聘的這些董事、監察人在執行職務時未遵照主管機關之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但過去其實就這部分比較沒有一個清楚的說明；過去我們一直在討論的是，犯保董事會的組成其實都比較偏向由法務部官派的方式來處理，雖然這部分已經有改變了，但如果我們仍然留著這一款，有點像是未依照法務部的政策，就會被認定為違反遴聘目的而遭到解職，換言之，都還是會讓這個董事會的權力和方向都比較取決在法務部這邊，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應該要來考慮將第三項移除。

主席：這應該是在財團法人法裡面，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就有這樣的規定，法務部，是不是這樣？

張次長斗輝：是，這部分我們是依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來訂定的。

主席：當初在決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的時候，其實就有這一條了。

張次長斗輝：政府捐助之財團……

主席：而且這裡規定的是遴聘的董事，而遴聘的部分是指財團法人自己聘的還是主管機關指派的？

張次長斗輝：主管機關。

主席：是嗎？你確認一下好嗎？第三款所稱的「遴聘之董事、監察人」，因為我們的財團法人法只有規定有一半要由主管機關指派，還是全部呢？

張次長斗輝：全部都是指派。

鄭委員運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董事全部都是遴聘之，所以第七十九條……

主席：所以是全部，其實你本來就可以隨時改派，不是嗎？還是怎麼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規定？

張次長斗輝：政府機關的話，會隨職務的進退，至於一般的話，除非他有違反或未遵照主管機關的政策，這部分才會來去做一些解聘或相關的處理，王委員很關心的就是這部分會不會輕易地就會被解聘掉。

王委員婉諭：對，因為過去在我們進入立法院之前，其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就一直去處理反毒、賄選的狀況，這都是主管機關要求的，未來遴選出來的委員或是董事，如果不處理這個部分，是不是就會發生他可能隨時遭到解聘的問題，這是我們覺得比較質疑或吊詭的部分，因為以前這個董事絕大多數都是由法務部來做處理，或是由檢察相關人士來擔任，如此就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所以就讓犯保做了非常多可能不屬於犯保的業務，但那卻是法務部所希望的業務。

主席：王委員，我們很公平的講，當初在訂財團法人法，針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實那時立法的考量就是這些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本來就是政府公益的一部分，所以本來就不能夠違反政府的政策，所以才會在那個時候定了這個方向，就是希望政府能夠實質、有效的掌控，不然政府設了這個財團法人來執行行政任務，結果變成私人去侵奪，然後跟政府作對，這個其實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所以必然會有這樣類似的條款。而我們在這邊可以監督的是，我們透過監督政府機關，它要執行你的犯保任務，但是跟它沒有關係的，你不能叫它做，這是我們可以直接要求政府機關的，而不是我們賦予這些董監事有權利可以直接造反，我覺得那樣會本末倒置，如果我們讓其可以直接去說，雖然是法務部派來的，但是可以不聽法務部的，這個在邏輯上也很奇怪，所以我們正本清源之道是法務部本來就不應該要求它做非其業務範圍所及之事情，並不是倒過來說，要它去做，結果它卻可以跟所要求的政策走不一樣的路，這樣也很奇怪，所以我覺得這一塊還是參照財團法人法的規定，還是要保留。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可能要思考一下應該怎麼樣去處理，因為當然沒有要他違反派來這邊做財團法人董監事所應該要做的事情，但是如何能夠避免不去做原本是主管機關的事情，而不是財團法人業務範圍內的事情，我們先思考一下該如何來做相關的處理和因應，好嗎？

主席：因為它的立法理由三其實也有針對這個部分做說明，你可以看一下。好，如果沒有共識，我們就先保留。

處理第八十五條，請大家參閱。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因為我看各版本的條文都差不多。

處理第八十六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各提案版本應該也相差不大，這是有關利益迴避的條款。好，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八十七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八十八條。本條有修正動議 4，請大家一併參閱與，請問各位有沒有要發表意見？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吳委員建議再加上「勞政」機關，這部分我們敬表同意，就是第二款條文修正為「……社政、警政、衛政、勞政機關或單位之人員……」，即這部分是可以把它加進去的。

主席：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現在主管機關同意，我們就依照修正動議 4 的版本通過。就是加了「勞政」。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這跟第七十九條還有第八十一條的董監人數一樣，就是它的委員人數比照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到第九款，我們剛剛說它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的重複性非常高，而且不確定，所以大家應該要照著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董監事人數再去處理；然後委員人數的部分，是規定 9 人到 15 人，如果董事會都已經不到 15 人了，這個委員會人數超過董事會人數也很奇怪，所以我是建議跟董監事人數的部分一併處理。

主席：我們就一併保留好了，但是吳委員的修正動議法務部並不反對，只是對於各該款的資格要連動來處理，所以本條保留。

處理第八十九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第八十九條的部分，應該都差不多，如果大家沒有特別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九十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法務部有沒有補充說明？

張次長斗輝：沒有。

主席：第九十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九十一條，請大家參閱。請問各位，對第九十一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九十二條。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吳委員玉琴等提案第九十八條及王委員婉諭等提案第五十七條。請大家參閱對照表第 698 頁，請法務部先行說明。本條是關於會計制度的訂定，這在財團法人法是不是有規定？

張次長斗輝：目前是有相關的規定，即我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的相關規定去辦理。

主席：好，這後面幾條大概都是參酌法律扶助法，不過法律扶助法應該是比財團法人先訂定，但事實上因為財團法人法已經都把這些制度納入了，所以是不是可以不用重複訂定？

張次長斗輝：是。

主席：好，吳委員玉琴等提案第九十八條及王委員婉諭等提案第五十七條，我們就予以採納。

處理吳委員玉琴等提案第九十九條及王委員婉諭等提案第五十九條。這是主管機關的監督權，其實在財團法人法裡也都已經有了，因為它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所以我們也是不予採納。

處理吳委員玉琴等提案第一百條及王委員婉諭等提案第六十一條。我們有授權基金會訂定的辦法嗎？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張次長斗輝：主席，關於這部分，吳委員的版本是概括性的規定，這部分我們在相關的法條裡面都有設計個別的規定，是不是就依我們個別的規定去做處理就可以了？

主席：已經有了，是不是？

吳委員玉琴：個別的規定是指什麼？

張次長斗輝：比方說，第十六條有關核發經費的補助、第二十九條有關重傷被害人的銜接照顧服務措施、第九十條有關工作人員進用人事事項、第九十三條有關鼓勵民間參與獎勵辦法、第九十六條有關申訴、再申訴之調查程序迴避之事由、決定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是不是依這些規定去做相關的處理就可以了？

主席：吳委員，因為這只是把法律扶助法的條文弄進來，其實我覺得沒有絕對的必要性，本來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在現在的法制裡面就是高度監理與管制，所以應該沒有必要重複訂定這些條文，所以吳委員玉琴等提案第一百條及王委員婉諭等提案第六十一條，我們就予以增訂。

處理第九十三條。請大家看一下對照表，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第九十三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九十四條，請大家參閱。請問各位，對第九十四條有沒有意見？因為各版本基本上都相同，所以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在第九十五條，請大家參閱。這個也是申訴、再申訴程序性的規定，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九十六條。文字都相同，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九十七條，請大家參閱。本條沒有修正動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九十八條，請大家參閱。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章章名。第七章章名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這個應該沒有什麼疑問，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予以刪除。

處理第九十九條，請大家參閱。這個應該也沒有任何爭議，條文文字都一樣，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因為本來就刪除了，所以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予以刪除。

處理第一百條，請大家參閱。請問各位，對第一百條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一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二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三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好，第二十三條的立法說明有一個修正動議 10，請大家參閱。這是剛剛我們提出來的，在說明三加上「在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均」等字，即都會有所要求，就是把它明確了，這個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修正動議 10，把它增補進去。

然後就是回到第二十六條，這連動到第二十七條之一跟後面的第三十三條，法務部的立法理由說明擬好了嗎？就是申請查詢跟主動告知，還有所謂的案件進度包含哪些。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這部分我們有擬出來了，文字是否要印給委員參考？

主席：要啊！現在要處理，當然要印給委員參考，我剛才不是跟你說了嗎？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會先印給委員參考，否則委員可能看得不是很清楚。

主席：現在就去印，好不好？

我們先確認一下第二十八條的部分，剛剛是說警察機關通報在那個 SOP 裡面，可能你們還要回去擬文字，今天應該是提不出來，所以這一條就保留，協商的時候再處理，請協商的時候再提出來，第二十八條保留。

最後剩下第二十六條的條文跟立法理由說明，現在正在印，然後它連動保留的是後面的修正動議。王委員、吳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剛剛我講的第二十六條、修正動議第二十七條之一、吳玉琴委員的第三十三條及第八十一條，我們都一併保留，等他們把文字跟大家都確認了，我們協商時再一併處理，因為他們弄了那麼久也還沒有弄好，乾脆我們都先保留好了，協商時再一併處理，因為我們其實都已經有共識了，只剩文字要怎麼寫而已。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如下宣告：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人黃世杰委員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我們保留滿多的條文，請法務部好好準備，對於我們已經有一些方向的相關文字，到時在協商的時候，請你們主動提出這些相關的說明，這樣我們才會有進度。

今天會議所列議程處理完畢，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湯蕙禎 羅美玲 李德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天財 Sra Kacaw

莊瑞雄 王美惠 賴香伶 鄭麗文 管碧玲 吳琪銘 林文瑞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3 人

視訊委員：張宏陸

列席委員：劉世芳 葉毓蘭 陳椒華 洪孟楷 陳歐珀 林德福 廖國棟 孔文吉

李貴敏 張其祿 莊競程 何欣純 高嘉瑜 廖婉汝 蔡易餘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原住民族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 · Gadu 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戶政司副司長陳子和

法務部參事郭棋湧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馮浩庭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羅莉婷

主 席：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11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項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各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原住民族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 · Gadu 報告，委員湯蕙禎、羅美玲、李德維、王美惠、莊瑞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香伶、吳琪銘、林文瑞、鄭天財 Sra Kacaw、管碧玲、孔文吉、廖國棟、陳椒華及張宏陸(視訊質詢)等 15 人質詢，分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 · Gadu 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鄭麗文、翁重鈞及廖國棟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討論事項各案連同修正動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進行提案說明。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也謝謝今天蒞臨的花次長，還有各位在場的委員、官員，大家早。我今天提出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的版本，是因為在我的選區臺中市太平區這幾年曾經發生一個案例，這個案例實在體現了大的建商或財團引用現行的法規，不顧少數地主的權益，直接透過法院

、透過價金的提存，不管少數地主有沒有協商成功，直接用整座大樓產權打包的方式來移轉，那這樣的爭議，我想不是只有在臺中才有，而是在臺灣各地都有，這凸顯出了什麼問題？我們要保障少數土地共有人的權益是非常、非常重要的，雖然它是少數，但是那可能是我們一般平民百姓的所有身家財產，當所有身家財產在一夕之間，或者在經過數年訴訟的身心煎熬之後，還是被強取豪奪，他變成一無所有，或者不是他自願的。我們知道土地或建物會因繼承等原因由多人共同持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的立法意旨原在於兼顧共有人權益之範圍內，共同促進土地跟建物的利用，以增進公共利益。現行的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物，如果經過所有權人持分或人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就可以將土地或建物全部賣出。過去也曾經發生過，我相信大家都知道，也有用假交易或是人頭的方式來操弄這個法條，這樣就會侵害到其他少數不同意的共有人權益。

為加強保障少數土地共有人的權益，應該適當地提高共有土地或建物同意處分的比例，同時限定於買賣案件部分，將原本的持分及人數一併提高為三分之二，這是我的版本；並將同意的持分比例從原本規定的三分之二修正提高到總持分超過四分之三以上，才能不計算人數，我希望透過提高持有比例來減少爭議。

另外，我們的行政機關應該維護共有人的權益，為了正本清源，我新增修正本條第八項，土地登記機關應駁回其土地登記之申請要件，希望能兼顧共有人權益，並達成促進共有土地或建物的有效利用。我不希望行政機關在有爭議的事件裡面成為一個工具或手段，以上是我的修法提案，謝謝。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報告。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土地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以下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壹、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修正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改以書面通知繼承人，不能以書面通知者始公告之，經公告 3 個月逾期仍未申請繼承登記方列冊管理，並配合上開通知及公告時間，一併修正第 73 條規定逾期聲請繼承登記罰鍰起算時間延長為 1 年：

一、現行各地政事務所業於每年 4 月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公告時，同時以雙掛號通知繼承人。該做法已與委員提案修正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書面通知之精神相符，本部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二、另本部於 103 年 6 月起推動「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由各地政事務所按月依戶政單位提供死亡登記資料，書面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確實減少繼承人因疏忽或不熟悉法令而遭處罰鍰之情事。

三、本次提案因第 73 條之 1 之通知及公告時間增加，故配合修正第 73 條規定將逾期申請繼承登記之時限延長為 1 年，由於土地法第 73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督促申請人儘速辦理登記，明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如買賣、繼承等）之申請人及申請期限，並規範逾期申請者應課予登記罰鍰。且為配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明定得自繼承開始起 6 個月內為之。倘將繼承期限延

長為 1 年，不符本條政策目的，爰該規定有關繼承登記罰鍰起算時間仍予維持。

貳、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修正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提高買賣共有不動產之多數決門檻，及新增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土地登記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一、委員提案提高買賣共有不動產「應以共有人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及其應有部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四分之三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係為加強保障少數共有人權益，欲提高買賣多數決同意比例，與本部 109 年 12 月 4 日報行政院審查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本部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二、又本次提案「新增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土地登記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屬執行細節事項，且於報行政院審查之修正草案已有授權中央地政機關訂定他共有人提出異議處理辦法之規定。目前該草案因於行政院審查尚有相關課題仍待釐清，本部將儘速研處。

參、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修正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以「書面通知」繼承人取代「公告」，放寬通知後 6 個月予以列冊管理及優先購買權期限延長為 30 日規定：

一、本提案將第 1 項及第 3 項修正及增加「書面通知」繼承人，以及優先購買權人得主張優先購買權的期限延長為 30 日之規定，係為保障繼承人權益，本部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二、惟倘被繼承人查無繼承人或繼承人不明時，地政機關無從通知繼承人，其列冊管理起算時間未臻明確，易引發爭議，故公告方式仍應予保留；另公告 3 個月後尚需列冊管理 15 年，於此期間內，繼承人仍得聲請繼承登記，似無需修正於通知後 6 個月始列冊管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13 分）司長早。講到土地就一定想到司長。內政部有統計，去年沒有繼承的土地有一萬七千多公頃，沒有繼承的建物、棟數、面積也比 2013 年增加超過一倍。從簡報左邊的一覽表可以看到，每一年都會有沒辦理繼承登記的土地跟建物被列冊管理，年年會一直累增，愈來愈多，這是累增的吧？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委員早。對，這是累計的。

湯委員蕙禎：應該不會說每年都產生那麼多的未繼承的，所以這是累增的資料！我們來瞭解，這些不動產跟土地沒有辦理繼承，常見的原因我們大概知道，有一些是繼承人從來都不知道他的被繼承人到底有多少財產？遇到突然之間從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其實也很開心，只是不知道而已。我不曉得這邊寫占未繼承原因的三成，是怎麼樣算出來的？有些是找不到繼承人，有的則是沒有後代，像很多老兵，他們以前有購置一些不動產，但是孤家寡人一個，沒結婚，後來也沒有繼承人，當然，退輔會會協助他們處理，另外像找不到繼承人的也很多，還有遺產分配人數很

多，擺不平啊！或者是共有持分，辦理起來很麻煩的，每個人分配到的持分太少，分配的人數又太多，繼承人之間意見不合、擺不平，有的要房子、有的要土地，還有不動產的位置很偏僻的，一看那個價值太少了，連繼承都不想去辦繼承。許多長者因為在生前沒有妥善地規劃、分配，到真正要繼承的時候，繼承人出現意見分歧，或者認為辦理起來很麻煩，導致沒有繼承的土地愈來愈多。地政司這邊統計得如何？到底是什麼原因？都找不到人，你們怎麼做統計？是什麼原因統計得出來嗎？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針對這個議題，我們地政機關也很努力啦！我們現在跟戶政機關的戶役政系統有連線，所以每個月系統會主動提醒這個月死亡的資料，然後我們地政機關的系統就會跳出來，地政機關的同仁就會主動通知繼承人趕快來辦理繼承案件，這是我們主動提供的一項服務。

湯委員蕙禎：對，因為戶役政系統已經通了嘛！可以多多利用。

王司長成機：對，目前兩個系統是通的。

湯委員蕙禎：但是不是每一位繼承人都通知？

王司長成機：應該是有在系統的表裡面的話，我們就會儘量通知。

湯委員蕙禎：全部嗎？因為有些人……

王司長成機：對，全部通知。

湯委員蕙禎：有些人很散啦！

王司長成機：但是有的真的很難，有時候在國外啦！或是到哪裡，執行起來確實是滿辛苦的。

湯委員蕙禎：各種情況都有，到國外的很多，出國不復返的也很多。

王司長成機：對。

湯委員蕙禎：列冊管理後，會在一開始的時候公告，對不對？

王司長成機：對。

湯委員蕙禎：那公告的方式是刊登在地政事務所的門口，還是有登載到報紙？現在沒有登載到報紙了吧？

王司長成機：應該是地政事務所會通知，或者是送到……

湯委員蕙禎：公所？

王司長成機：起碼公所這邊一定會有公告。

湯委員蕙禎：就地所？

王司長成機：一般來講，我們的公告公所都會公告。

湯委員蕙禎：好，地所、公所都會公告啦！

王司長成機：是的。

湯委員蕙禎：那本席要請教……

王司長成機：列冊的部分法定是要公告，但事實上除了公告以外，我們還服務到家，除了公告還會同時以書面通知繼承人。

湯委員蕙禎：是。

王司長成機：我們有做這一件事，所以這次委員提出來的版本是希望書面再加公告，我們是贊同的。

湯委員蕙禎：對。

王司長成機：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做了。

湯委員蕙禎：不錯，最近去處理一些有關地政的業務，看到同仁都很盡責，而且服務很熱忱，是用雙掛號去通知，回函都看得到有沒有簽收，我想這樣長久下來都可以看到是證據確鑿，就是看得到說確實有經過通知，而且如果有簽收的話，就表示他賴不掉了，很多是這樣的。

王司長成機：對。

湯委員蕙禎：這一些案件，後來有沒有繼承人在半途中發現，過來辦繼承了？應該有吧？

王司長成機：有啊！當然有啊！以繼承來講的話，可以辦理的時間事實上是很長的。

湯委員蕙禎：對。

王司長成機：我們雖然是說列冊 15 年，都可以來辦理公告，甚至當移到國產署，只要國產署還沒有標售，甚至是標售了但還沒有辦產權登記，你跳出來，都還是可以辦理繼承，這個是在國產署的辦法裡面也有這樣的規定。

湯委員蕙禎：對，看得出來是已經想好萬全的準備，讓民眾不要吃虧，因為……

王司長成機：再跟委員報告一件事，事實上我們每一年在督導縣市政府的時候，我們要求縣市政府在很多場合宣導，包括宣傳車等等，甚至有些事務所服務到家，在殯儀館的時候它也去做宣導，提醒民眾有繼承的事情發生要辦理……

湯委員蕙禎：提醒大家說，說不定你們家也有很多繼承的財產，小心喔！不要漏掉囉！

王司長成機：對，都有做這樣的宣導。

湯委員蕙禎：OK，謝謝。下一個，我們講到保障房地產市場交易安全的問題，各縣市也定期會去進行預售屋聯合稽查，那麼針對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稽查的項目，大概有 15 大項。

王司長成機：是的。

湯委員蕙禎：我們看到桃園，這 3 年來的不合格率看起來滿嚴重的，因為我自己……

王司長成機：是，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針對定型化契約這一部分來講，我們從 109 年的 11 月開始稽查，一直到今年，總共有 5 次。這 5 次的比例跟委員做個簡單說明，事實上，在前面稽查的時候，定型化契約的部分大概有 70% 有違規、不合乎契約的現象，可是到了今年，其實已經降到 13% 了，所以事實上，透過這 5 次的宣導、5 次的稽查，讓不管是代銷業還是建商，他們在定型化契約的部分，儘量利用內政部公布的定型化契約來辦理，這個成效是有的，但是其他違規的比例下降的幅度還不是很大，我們會持續來做這方面的宣導跟稽查，謝謝。

湯委員蕙禎：是，已經進步很多了，本席在幾年前也在法制處做過消保業務，在調解案件時，買房子受害的情形滿多的，所以這部分有進步。一般建案在銷售的時候，通常會找一些面貌姣好、口才很好的銷售人員，但他們不會在意要注意哪一些重點，以保障消費者的安全。不知道消保

官今天有沒有來？消保官這邊也可以主動出擊，先去瞭解建管處已經核發了多少個建案，開工時間大概是 6 個月嘛！那 6 個月內開工，他就可以去訪視，把所有要注意的事項提供給這些建案，讓他們去瞭解，不是只把房子推銷出去這麼簡單，而是應該讓他們先主動留意。剛剛司長說已經降到 13%，這是滿可喜可賀的！希望降得愈低愈好啦！因為看到有些人買房子，一輩子的心血全部都泡湯，很可怕。所以說希望消保官能夠配合，可以通知消保官配合一下嗎？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我們這邊有個策略，事實上，代銷業或建商送過來的定型化契約，現在都要送縣市政府備查，如果你的資料跟內政部所公告的資料幾乎完全吻合，我們很快就准予備查了；但如果你的資料還有很多磋商條款的話，就要花時間再做審查，他們也不希望這樣子，所以漸漸地這些建商跟代銷業在定型化契約的部分會儘量採用內政部的版本。

湯委員蕙禎：對，會送定型化契約給地政這邊審查，表示說他已經知道一些規範。

王司長成機：是。

湯委員蕙禎：不知道要送審的才是有問題的。

王司長成機：對。

湯委員蕙禎：我想，買房子的部分就是要靠多方的機制來防範一些不法之徒啦！以上，謝謝。

王司長成機：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2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花次長上臺備詢。次長早，為了要加強保護土地共有人的權益，所以何欣純委員提出了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的修正草案，現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何委員的提案則是改成三分之二。後段規定「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也就是說，如果面積持分超過三分之二，其實你就可以直接處分所有的產權，但何委員的提案則是改成四分之三，這兩個修正本席都是支持的。我想請教一下次長，這一次的修法應該是來自於臺中市太平遊樂大樓的爭議，關於這個案子，我有看到整合主是依據這一條的規定，因為他所持有的持分有超過三分之二，所以他是處分其所有的產權，而且已經過戶了嘛！可是按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有提到「雙方權益關係人間有爭執，應駁回登記之申請」，而且這個案子在訴訟當中，表示它是有爭議的，可是他們已經過戶了，就內政部的立場，請問這個有沒有違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應該是沒有違法，因為這個案子的同意比例其實都有超過。

羅委員美玲：雖然有超過，但如果有爭議呢？

花次長敬群：爭議的部分確實就應該要處理，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如果說一旦有爭議我們就駁回的話，其實它就等同於要百分之百同意，而不是三分之二、四分之三了，因為任何一個人只要有……

羅委員美玲：所以次長覺得這個司法訴訟走下去，會是怎樣的結果？

花次長敬群：我當然不能對訴訟中的司法案件表示意見，但是我會覺得，確實這個案子，我們現階段也希望對於這些爭議事件能夠有一個比較積極的調處機制啦！當然一般來講，土地的部分會相對單純，現在這個案例是因為涉及到店面等等的經營，也就是建築物的部分，所以它可能會涉及到一些相關人等可能要安置等等比較複雜的問題。

羅委員美玲：次長，如果你覺得這個案例是不違法的，但現在已經有一些業主表示非常的不滿，所以提起訴訟，可是我有看到內政部 2013 年的解釋函，認為只要有特定位置、可獨立進出的門戶，是不受限於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關於這個部分請問次長怎麼看？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張科長說明。

張科長翠恩：那個函釋主要是在講說類似區分所有建物不能適用第三十四條之一，可是這個案子並不是區分所有建物，臺中市政府當時也問過都發局，確定那個攤位並不是區分所有建物。

羅委員美玲：不是區分所有權物，已經確認過了？

張科長翠恩：對。

羅委員美玲：所以以次長及內政部的立場，會覺得如果整個來看的話，其實它是沒有違法的？

花次長敬群：就法律面來講，我們現在不能說它有明顯的瑕疵或問題啦！

羅委員美玲：那這些少數人的權益呢？因為現在還不是百分之百嘛！現有法令是規定要超過三分之二，未來修法如果通過的話，可能就會變成四分之三，這些少數人的權益呢？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這裡面的意思，第一個是財產權的保障，就是他購買的價金是不是符合市場行情這件事情，也就是說，今天如果我要處分，當然每個人還是會依照他的權值、持分拿回賣得的價金，只是說他賣的價金是不是符合市場行情，這當然是值得再去檢視和討論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們只能針對價金的部分來看它是否違法嗎？

花次長敬群：不是，我是說，當然價金部分在制度設計裡面有優先購買權，也就是說，共有人如果覺得這個價金偏低，其實他可以主張用那個價金來優先購買，所以外面的第三者要來買，其實是第二順位，本來制度就有優先購買權的設計，要來平衡價金的合理性。但是在實務上，當然可能出現很小持分的小權利人根本買不起整塊基地，因為它可能要花好幾億元，他買不起，所以即使他有優先購買權，也未必有能力去執行優先購買權。這個部分確實就是我們在機制上面值得再去思考和強化的地方，也就是說，我們要確保那一個價金在本質上是合理、符合市場行情的，一旦符合市場行情，其實財產權的價值是被保障的。當然另外一個部分可能會有其他問題，例如這個案例是因為有攤商，他可能有使用權，甚至涉及到住宅的話，還會有居住權的問題，這個部分，確實在過去第三十四條之一的處理底下比較沒有配套機制，原因是一開始的時候，第三十四條之一主要是針對土地，土地的話比較沒有居住權或使用權的概念，但是當它涉及到建物的時候，我覺得這是值得大家再來討論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個部分還是值得討論的？

花次長敬群：是。

羅委員美玲：其實第三十四條之一還是有提到建築改良物。

花次長敬群：沒錯。

羅委員美玲：它還是有提到，不是只有土地而已耶！

花次長敬群：沒錯。

羅委員美玲：我想這個部分可能不是只有這樣子而已，我覺得後續可能還有很多需要我們去檢討的地方，從實務上來看。

花次長敬群：其實幾十年來累積了各式各樣的問題，我們也都有研究啦！所以我們也擬了一整套的調整方案，但是還在行政院內部溝通當中。

羅委員美玲：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就只是修正門檻，把人數的門檻提高而已，但我都覺得還是有不足的地方。

花次長敬群：是，沒錯。

羅委員美玲：關於這個部分，如果後續我們準備要修法的話，針對修法的方向，我希望內政部及次長這邊能夠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花次長敬群：好。

羅委員美玲：另外，還有一點，我想請教次長，到底土地徵收中的一般徵收跟區段徵收有什麼不一樣？我看學界有很多的說法，甚至說它違法、違憲，掛羊頭賣狗肉啦！關於這個部分，當然我有看到次長跟他們有很多的爭論，我大約看了一些法條，二者到底一不一樣？您覺得呢？因為我發現你之前有說過這是不一樣的，真的不一樣嗎？精神上。

花次長敬群：一般徵收跟區段徵收在機制上面或目的上面當然不一樣，當然是不一樣的。

羅委員美玲：不一樣的點在哪裡？

花次長敬群：其實有很多面向啦！一般徵收可能就是為了單一公共建設的開發，需要那塊土地來取得嘛！它就適用一般徵收，例如我們要開馬路，或者是一個……

羅委員美玲：對啦！但學界都認為土徵條例裡面強調要有公益性、必要性、適合性、合理性，可是在區段徵收中卻看不到這些，尤其是公益性跟必要性。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個部分的審查是很嚴格的，當然是有。

羅委員美玲：現在的問題就是出在審查的部分，因為土徵條例有提到審查時要注意所謂的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這些都是應審查的項目，就是一定要去審查的。

花次長敬群：是。

羅委員美玲：可是我們在區段徵收裡面看到的卻是公益性、必要性純粹只是做參考，就是一份報告做參考而已，這部分有被誤解嗎？次長的看法呢？

花次長敬群：這當然是嚴重的誤解，其實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的審議，比一般徵收嚴格非常非常多。

羅委員美玲：但我覺得這部分你好像並沒有說明耶！

花次長敬群：因為一般徵收的公益性、必要性，其實只是寫在徵收計畫，是含徵收計畫一次處理，但是在區段徵收，必須針對公益性、必要性特別提出報告，所以它會有一個專門的會議來討論

公益性和必要性是否適當。

羅委員美玲：現在在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四條裡面有提到，需用土地人應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內政部都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以前，應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其公益性及必要性，就是這個報告讓人家覺得在土徵審議小組裡面根本沒有審議，只要提出報告，然後就交到都計委員會或是區域委員會了。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是誤解和扭曲啦！因為公益性、必要性在本質上是一個價值的討論，所以它沒有過和不過這種說法，而是你做到多少，所以這個報告完以後，如果有不足，土徵審議小組會要求你要做到什麼樣的地步，不然的話……

羅委員美玲：但在土徵條例裡面是規定這是應審查的項目。

花次長敬群：最後，它會納入區段徵收計畫審查，也就是說，在公益性、必要性報告的時候，土徵小組對於興辦人的要求，他最後必須要在區段徵收計畫裡面充分反映出來，如果沒有充分反映，就會被否決啊！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部分還是有審查的？

花次長敬群：當然有審查。

羅委員美玲：但不是在土徵審議小組裡面審查，他在這邊只是提出報告之後，我們就把這份報告交到都計委員會或是區域計畫委員會裡面……

花次長敬群：土徵，還是要在土徵小組做最後的審查。

羅委員美玲：所以還是要在土徵小組裡面做審查？

花次長敬群：對。

羅委員美玲：可是我們在它的實施辦法裡面看不到「審查」這兩個字，我們只看到「報告」這兩個字，所以學界就會質疑內政部的作法，他們認為你們這樣是很輕易就讓它通過，只要提出報告就讓它過了，根本連審議都沒有！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剛剛講報告就沒有過或不過的問題，而是在報告完之後，我們會要求嘛！你現在的公益性、必要性……

羅委員美玲：所以它沒有所謂過不過的問題？可是那個「應審查」的部分呢？我們回到土徵條例的規定，其中第十三條提到「應審查」，所以這也沒有過或不過的問題嗎？

花次長敬群：土徵小組，當然最後要有夠過不過的問題啊！我同意、不同意這個區段徵收計畫……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還是有審查機制的嘛！

花次長敬群：最後當然還是會有綜合審查的部分。

羅委員美玲：我想這個部分有遭學界抨擊，甚至說我們的區徵條例是在圖利……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但這些都是片段的認知和扭曲啦！我覺得我們已經說明了非常多次，但大家還要陷溺在這樣的文字框框裡面，我也覺得很遺憾。

羅委員美玲：對，就是陷在文字框框裡面，因為有些條文裡面的東西，好像學界有提出質疑，內政部應該也要回應啦！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對土徵條例也已經有一個全版修法的規劃和草案在準備了，但是我們希望是

在大家能夠理性對話的時候再提出，否則的話，一個理性規劃的土徵條例修法，也是可惜了。

羅委員美玲：當然，很多時候都是讀文解文啦！像區段徵收其實是掛在土徵條例的第四條裡面，所以次長說這兩個是不一樣的，也讓大家不能夠接受，他們認為既然是土徵條例，畢竟它是具法律位階的，你總不能說區域徵收凌駕在土徵條例之上，學界也一直在反映這個東西……

花次長敬群：不會啊！它就是在土徵條例裡面，因為區段徵收還是涉及徵收，它還是涉及徵收，它只是一個……

羅委員美玲：可是他們就覺得區段徵收的徵收違反所謂徵收的憲法精神啊！

花次長敬群：那是某些人的個別觀念，我們尊重，但是就學界的全面性而言，絕大多數的學界是支持現在的制度的，那是少數人的片面解讀，只是他的聲音比較大，只是這樣而已。

羅委員美玲：好，我瞭解了，謝謝次長。

花次長敬群：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3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花次長上臺備詢。次長早，本席首先要延續剛才羅美玲委員提出的區段徵收問題，因為現在很多人都不瞭解地方政府要提出區段徵收計畫時，是不是要將在地的人口數列為審查重點。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早。區段徵收的目的是因為有一個比較大的公共設施要開發，需要取得土地，所以不見得與附近的人口數相關。

王委員美惠：人口數有關係嗎？

花次長敬群：其實要看情形啦！

王委員美惠：因為過去有很多想要實施區段徵收的地方，都因為人口數不足而無法實施區段徵收，其實本席今天原本不打算討論到這個部分，只是因為剛才有立委同仁提到這個問題，所以我才順便請教一下次長，因為大家都會認為人口數比較少的地方，永遠都無法實施區段徵收，我覺得這樣是不公平的。

次長，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的修正，因為現有的規定是必須超過半數持有人的同意，對此，地政司在 109 年的新聞稿中曾經提到，希望提高門檻至三分之二。在這些案例的買賣當中，我覺得政府單位應該要站在較為弱勢者、持分較少的一方，來確保他們的權益，關於這一點，請問內政部及次長的態度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過去採取必須過半的門檻，是因為早期我們常說多數要尊重少數，少數要服從多數，而所謂的多數就是要超過一半才行。但是隨著對人民財產權保障重視的提高，也應該要配合做調整，所以都更的同意比例，我們甚至規定要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大家的目的如果只是要合建、重新蓋房子，都需要八成以上的同意才行，今天要將土地賣掉，其實是更重大的事件，說實在話，也應該要將門檻提高，不應該是超過二分之一多數就可以決定。現在提案委員希望能夠提高到三分之二以上，在實務上，超過三分之二，去年用第三十四條之一來買賣土地的案件，土地部分其實有差不多 78% 是超過三分之二的同意，所以如果我們修法將門

檻提高，會有將近八成的案件仍然可以順利進行，其實這樣做比較能夠保障當事者的權益啦！

王委員美惠：次長，根據你剛才的說法，你們也是同意提高門檻到三分之二以上？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因為在現在的買賣當中，已經有超過八成超過三分之二？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所以今天修法之後，未來在執行時應該不會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才對。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本席覺得我們應該要保護持分較少那一方的權益，因為在買賣時，持分較少的那一方，有時候甚至連要參與都無法參與，如果可以將門檻提高，我覺得應該可以提高對少數者的保障，這是政府機關、中央應該做的事情及責任。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未來如果要另外修法時，我也希望內政部能夠將它修得更好一點、更周全一點，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瞭解。

王委員美惠：第二，本席要跟次長討論的是，行政院最近表示要增設 5 部 1 會，而且強調雖然是增設，但變動其實非常小。在這次組改中，營建署也包含在內，國家公園、國有森林的部分將被劃設出去，關於這個部分，長久以來一直有人提出建議，因為林務局與國家公園、國有林地多所重疊，請問未來這兩個單位會不會併入新成立的部會？還是維持限制，分屬不同部會？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國家公園管轄的範圍跟農委會林務局管轄的範圍其實是沒有重疊的，我們是各管各的啦！因為在國家公園內的部分，在法制上有明確的範圍，這裡面就是國家公園要來管的。當然國有林地在兩邊都會有，在林務局的範圍、國家公園範圍內都會有國有林地，但是它還是要遵守國家公園法，在國家公園內的國有林地，還是要遵守國家公園法的管制，所以這裡面沒有重疊，因為國家公園管的是使用，國有林地則是屬於產權的問題……

王委員美惠：他們的使用就是種植林木嘛！所以林務局主要是負責維護的工作，而且兩個單位重疊的地方差不多有 75 萬 475.43 公頃，所以重疊性是很高的，國家公園跟林務局所使用的林地，重疊性這麼高喔！

花次長敬群：問題是，無論是誰的土地，只要位在國家公園範圍內，都必須遵守國家公園法的規定，所以那是權屬與管理的問題，就像我們的土地位在臺北市，當然是歸臺北市管，如果位在嘉義市，就歸嘉義市管。

王委員美惠：可是現在外面確實有這樣的聲音出現，也覺得你們何必要去做組改呢？是不是想要多增加一些員額？我覺得如果是基於這樣的理由其實是划不來的。對此，內政部徐部長表示，之所以要這樣子修改，目的是希望提高國家的能見度，但據我瞭解，如果想要提升國家的能見度，未來你們要做的工作會增加非常多喔！次長，是不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現在並不是要加強管制，地主可能是擔心這一點，擔心國家公園會越管越多、越管越嚴，把大家綁得死死的。其實現在大家是屬於夥伴關係，這是國家公園管理底下

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國家公園成立至今已經 40 年了，40 年來大家也慢慢在做學習，所以無論是與原住民的關係，或是大家熟悉的墾丁大街、陽明山，那裡都有非常多私人的土地，其實大家都在磨合，試圖找出雙贏的路。成立國家公園署的目的是要讓國家公園這塊招牌或亮點，能夠更發揮出來，我們會投入更多資源，所以並不是要來管制，而且管得越來越嚴，而是要投入更多人力和資源，讓國家公園的品牌和價值提高。

王委員美惠：如果要投入資源的話，難道不需要更多的人力嗎？

花次長敬群：差不多了！因為我們的人數加上國家公園署才九十幾位而已。

王委員美惠：你的意思是這樣也不會影響到人事？

花次長敬群：不會，依照現在規劃的員額，加上國家公園署才 80、90 人而已。

王委員美惠：依本席瞭解的，營建署能劃分為國土管理署及國家公園署。

花次長敬群：對！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既然要做劃分，應該會有更多員額才對，你們怎麼沒有去增加員額？

花次長敬群：沒有啦！現在的員額一定會比之前還多，因為現在只有國家公園組，即一個組而已，以後的國家公園署會有四個組，所以員額當然就會增加；而員額增加是由於要完善地處理所分配的業務。

王委員美惠：對啦！花次長，我的意思是如果要增設，就必須要增加員額、要能發揮效果，不要讓外界覺得你們只是想增加一位署長或什麼的，這樣就不太好了，這也要澄清一下。

花次長敬群：其實對內政部來說，我們是減少一個署、增加一個署，役政署變成役政司，所以我們並沒有增加一個署。

王委員美惠：因為老百姓不會去想你們減少的部分，只會想要瞭解為什麼你們要增加這部分、增加那部分，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瞭解，我們會增加宣傳。

王委員美惠：好。本席再請教花次長第三個問題，促轉會到這個月月底就已經結束了，他們現在所有處理的事情，一年的人事費將近有 1 億元，已經處理這麼多年了，到 5 月底就要結束了，所有的工作都要移交給內政部……

花次長敬群：不是所有的工作，而是部分啦！

王委員美惠：大部分啦！

花次長敬群：對啦！

王委員美惠：都是最棘手、最難處理的。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你看他們去清查全臺灣共有 1,500 座的蔣公銅像，他們僅處理了約 3 成 3，還剩下一千多座，這部分未來內政部要如何去處理？請花次長回答一下。

花次長敬群：我們當然會有基金會運用基金的制度去處理。跟委員報告，其實在進行轉型正義的過程下，和解是我們認為最重要的價值……

王委員美惠：對啦！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們要有想和解的心，處理事情才會順利，如果想用阻擋或是吹捧的極端觀念去處理，其實事情都不會順利，等到這些事情移交給內政部處理時，不管是威權象徵遺址的這些事情，我們希望大家之後能夠討論出一條可以和解處理的路徑。

王委員美惠：花次長，現在還有剩下一千多座銅像，你們如何去和解？最簡單的方式是你們建立一座公園來擺銅像，還是拿去賣掉、拆解？你們要有想法，在 5 月底後、6 月初，未來就是內政部的責任了！

花次長敬群：瞭解，當然這部分還需要更多的討論，因為大家越討論答案才會越清晰。

王委員美惠：促轉會放這些不處理，本席認為這是不應該的，他們應該要先處理到一個階段，說得比較難聽一點，1,500 座的蔣公銅像才處理了 3 成 3 而已，他們本來應該要去處理的，才處理了 3 成 3 而已，剩下的移交給內政部毫無方向的處理，這樣對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當然是壓力很大啦！不過就遇到了，我們還是要承擔起來。

王委員美惠：當遇到的時候，誠如剛剛花次長說的，你們也要想如何去處理……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本席在這裡要求你們說明如何處理剩下一千多座銅像，並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

花次長敬群：好，感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50 分）次長早。昨天我們看到桃園航空城有幾個基地已經陸續舉行動工典禮，次長，你有沒有去？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我們是由另外一位邱次長去。

賴委員香伶：所以整個在規劃上已經進行到實質動工的階段，我們看到預算上，在安置部分也有提升，原來從 470 億元一下就提升到七百多億元。我想請教次長，最近有沒有接到原民會主動跟您聯繫？因為航空城可能會涉及到一些原住民族朋友們的權益，他們的租屋處都在那裡。

花次長敬群：我們沒有收到。

賴委員香伶：沒有收到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是，沒有收到。

賴委員香伶：我想我們召委一定會很生氣，因為我們上個禮拜質詢航空城時，我得到的陳情是有一些原住民的勞工朋友在那個區域內居住，但他們是屬於未設籍的租戶，現有的拆遷政策是先建後遷，對於租戶會提供一些租金的協助、搬遷，但是經過調查大概有兩百多的租戶已經受到協助，有部分就是未設籍的，所以當時原民會的鍾副主委，他也是法律人，他說會去成立一個關懷專案，並於一週內會去做調查瞭解，當時有請他要跟內政部花次長聯繫。目前整體上已經進入拆遷的進程，也動工了，這部分次長有沒有什麼建議提供給原民會？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其實桃園市有比較完整、全套的安置方案，所以其實應該是跟桃園市政府聯繫，我想桃園市政府應該也會全力來支持，因為桃園市政府在整個航空城安置的規劃下，其實方案非常多元、非常有彈性，我相信應該是可以找出解決方案。

賴委員香伶：應該說有方案的都是有設籍的，然後承租的單位是……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我印象中承租戶應該還是有……

賴委員香伶：可是未設籍的怎麼處理？

花次長敬群：他不太可能比照地主或屋主，當然那是權利的概念，因為承租戶本來就是可移動的狀態，我相信桃園在承租戶的部分，一般對於承租戶，不管從區段徵收的補償或其他，還是會有一定程度的補償方案才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是建議，次長是專業的，這部分特別是關係到弱勢者遷移的需求，現有的原民會跟地方的原民局，大概都是照有設籍，或者是有一定的租賃契約，而很多原民的勞工朋友其實是比較群聚性的，但他沒有設籍，這部分一時半刻要找到移轉的地方是不容易。

花次長敬群：瞭解，其實應該會有租賃契約才對啦！另外的部分即使沒有，在實務上面，我們當然還是可以透過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馬上就可以去……

賴委員香伶：去做調整協助，是！

花次長敬群：或者是我們接下來擴大的租金補貼方案，他們都完全符合申請的資格。

賴委員香伶：就是希望次長運用您的專業，能夠協助地方的原民局啦！

花次長敬群：好，我去瞭解看看。

賴委員香伶：特別是剛剛講到的包租代管，如果能夠引入，讓一定的資源現在能夠搭上線，我相信爭議跟請託就會比較減少，陳情也會減少，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瞭解。

賴委員香伶：謝謝次長。接下來是關於地政司的部分，我們看到前天有個消息，消保處對於市售舊版跟新版的房屋租賃契約進行查核，發現在 120 家的店家中，仍然有大概 29% 是舊式的契約範本。我先就教司長，對於新、舊版本之間真正有差別的內涵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新的契約是在 109 年，我們針對住宅租賃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得比較詳盡。

賴委員香伶：更詳細一點。

王司長成機：對，更詳細。

賴委員香伶：什麼內容是最大的差別？是押金呢？還是期限？還是爭議審議時候的救濟？哪一部分是舊版裡面沒有的？

王司長成機：押金也有規定，電費的收取也有比較清楚的規定。

賴委員香伶：電費的收取，包括有一些要分戶是嗎？

王司長成機：對，包括整個租屋的概況，我們也要求要有一些說明，所以在這部分會有比較多保障。

賴委員香伶：目前四大通路或你們查的 120 家裡面，如何讓它們全面更新為新版，作法上要怎麼樣進行？

王司長成機：事實上內政部地政司每一年都會請地方政府去稽查，我們在今年 3 月份也有跟消保處及地方政府共同稽查，所以剛剛委員看到的這些數字，大概有 29% 還是用舊契約。針對這個議

題，今天早上跟今天下午行政院消保處也邀集四大通路以及印刷廠開會討論，希望四大通路及印刷廠都採用內政部最新的租賃定型化契約來鋪貨，我們要請他們回收及下架，所以今天會召開一場會議與四大通路討論。

賴委員香伶：所以現在幾乎全國所有的租賃，特別是個人戶租賃，大概都沿用行政院版的定型化契約為範本。

王司長成機：是。

賴委員香伶：如果舊式範本沒有下架，市面上可能還是買得到舊式的，幾年下來，你們有沒有考慮推電子的租賃契約資訊，讓大家用下載的方式取得最新資訊？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不管是在內政部或地政司的網站都可以下載電子化契約，我們也一再地宣導。

賴委員香伶：下載率高嗎？應該不多，房東還是會買一本，然後跟房客進行內容上的修正、加文字註記，對不對？

王司長成機：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一般人的習慣是這樣，可是如果電子化的版本也可以做到讓大家用電子形式做修正，之後這個範本是各自留存，沒有上傳，也沒有保存在任何在政府部門裡面，所以不會增加我們的量體嘛！

王司長成機：是，沒錯。

賴委員香伶：所以現在有推動電子化，但是下載率不高？

王司長成機：下載率我們要再查一下，但是民眾理論上會有這方面的資訊，只要上地政司或內政部的網站都可以找到這份資料，而且在崔媽媽基金會或其他租屋平台也都可以很快地找到電子化契約。

賴委員香伶：電子化契約當然是容易下載，但是在推動上，這比較不是現在一般面對面進行履約討論、修正使用的租賃契約書。

王司長成機：有些民眾是去書局等地方買，所以我們今天討論的一個議題是如何公布違規的業者，今天會有一些討論結果。

賴委員香伶：所以違規的話應該也沒有罰則吧？因為那就是一個販售行為，它沒有任何罰則，只是它沒有更新，或舊式的存量太多了，所以就繼續賣，主要大概是這個情況。

王司長成機：所以這個是從消保法的角度來管制這件事情。

賴委員香伶：明天可能會談租賃條例的修正，有關租屋相關的糾紛及爭議，能夠用消保的爭議程序來做處理嗎？

王司長成機：可以，幾乎都可以用消保的調解路徑，也可以用鄉鎮公所調解，甚至還可以走法院的調解。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之前說法律上面沒有修正進去，一般爭議大家好像就用民事去做處理，沒有跑到地方的消保官、消保處來處理？

王司長成機：有，一般都是找地方的消保做調解。

賴委員香伶：鄉鎮調解會也可以嗎？

王司長成機：有，都可以。

賴委員香伶：我想這是觀念上的釐清跟宣傳。

王司長成機：對，我們也一直在宣導這部分。

賴委員香伶：謝謝司長。接下來請教次長，我們還是談一下租賃政策有一個調整，就是 50 萬戶的租金補貼政策，我上次請教次長，次長你跟我回應說財政部的財稅資料中心裡面有報租金所得作為扣稅的大概有 30 萬戶，這個是確實的數字嗎？

花次長敬群：對，其實財政部賦稅署那邊會有相關的統計。

賴委員香伶：財政部賦稅署有來嗎？

花次長敬群：財政部賦稅署今天沒有來。其實跟委員報告，我們這邊有登錄的包租代管資料、實價登錄的租金資料，另外還有租金補貼的資料，其實光我們內政部現在就掌握了 32 萬筆的租屋資料。

賴委員香伶：有 32 萬筆租屋資料，其中包租代管跟社會住宅大概就占有 12 萬戶，是這個意思嗎？

花次長敬群：租金補貼現在就已經 12 萬了，包租代管現在大概有 4 萬戶左右，另外還有租金的實價登錄資料，合計起來其實有超過 30 萬，如果這 50 萬戶的租金補貼再下去的話，基本上我們掌握的租屋市場資訊是在 60 萬以上，超過全市場資訊量的二分之一。

賴委員香伶：所以上次次長也很信誓旦旦，這個政策是您提的，也大聲疾呼，建議院長讓租屋市場透明化，透過這個制度引導包租公、包租婆在稅籍上更加透明化。我們現在看到的數字確實就只有 7.2 萬戶，而您說我們現有就有 12 萬，再加 3 萬的社會住宅，大概有 15 萬戶，離今年 50 萬戶的目標還有一段距離，時間也很有限，不曉得現在的進度怎麼樣？

花次長敬群：7.2 萬戶應該是公益出租人的。

賴委員香伶：對。

花次長敬群：那不一樣。

賴委員香伶：公益出租人的只有 7.2 萬戶。

花次長敬群：對。

賴委員香伶：這是比較少，含在你剛才說的 12 萬加 3 萬裡面嗎？

花次長敬群：對，在裡面。

賴委員香伶：所以現在租屋市場可能上看 100 萬戶，但是您說大概是八十幾萬戶，如果 50 萬的量體加上去，幾乎有三分之二可以掌握在政府想要的租屋市場公開跟類似租金登錄的制度了，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想還是先就教，現在是 5 月，進度如何？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當然在持續宣導當中。

賴委員香伶：7 月 1 日才會上路嗎？

花次長敬群：7 月 1 日開始接受申請，所以前面的系統、該有的勾稽和主動尋找沒有來申請的中低

收入戶，我們在 7 月之前要把這些工作全部做完。

賴委員香伶：因為現在在報稅，你們應該要趁報稅季思考如何跟稅捐單位還有地方政府合作大力推動，不管是租屋者或者是房東，都能夠在這樣的制度下得到相對的提升，租屋品質提升、大家的負擔也下降、稅籍也清楚，是三贏。

花次長敬群：對，謝謝委員提醒，確實因為 5 月報所得稅跟房屋稅，所以我們最近都在宣導，在報稅的過程告訴房東……

賴委員香伶：我都沒有看到電視上有在宣傳，所以我建議次長跟部長站出來拍個小小的短片，值得在報稅季好好宣傳這件事情的三贏利多，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

賴委員香伶：讓大家有感。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謝謝次長。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3 分）副署長好。針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的狀況，我要提出檢討並向您請教，現在有幾筆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政宗：今天我沒有帶資料出來……

莊委員瑞雄：到去年 3 月，你們說有 34 萬 9,000 筆，將近 35 萬筆，我想今年應該不會增加吧？

李副署長政宗：現行一年大概會處理被占用數一定年期的 10% 以內，但是因為會有一些新接管、變更非公用還有抵稅的財產，所以會有增加，一消一長下，每年的占用數是持續下修的。

莊委員瑞雄：私人占用差不多是 90%，除了私人以外還有哪一些？是公務機關嗎？

李副署長政宗：是，有一些公務機關有占用……

莊委員瑞雄：公務機關為什麼要占用？

李副署長政宗：早期有一些房地產，他們因為歷史因素使用之後，現在可能涉及都市計畫不合或者是要有償撥用，所以到目前為止，他們有的會去持續檢討都市計畫，有的則是會持續辦理相關經費的爭取。

莊委員瑞雄：那些占用的有沒有繳交使用補償金？

李副署長政宗：公部門如果是基於公務跟公益上使用，目前我們是沒有收取使用補償金。

莊委員瑞雄：所以說啊！私人占用的部分，政府都儘量要去排除，不然就是要繳交使用補償金，但公務機關的部分……

李副署長政宗：如果它是基於特定利益的，當然會收取，像停車或種種，但我剛剛講的情況是，譬如它是為了辦公，基於公務跟公共上使用的考慮，我們也是基於政府每個機關……

莊委員瑞雄：副署長，這個不通啦！占用就是占用，什麼……

李副署長政宗：因為中央跟各級地方政府都包括在內。

莊委員瑞雄：是嘛！但這會變成你去占用國有非公用的土地，這是非公用的部分，我不是在跟你談

公用，非公用的土地，如果民間去占有……

李副署長政宗：因為現行地方政府占用道路是供公共使用，這也包括在這個範圍裡面……

莊委員瑞雄：那個部分當然是如此，但除了這一些……

李副署長政宗：所以我剛才說基於公務跟公共……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還是要做個區別啦！

李副署長政宗：是。

莊委員瑞雄：我要請教的是，既然現在私人占用的部分有這麼多，但有多少是我們被占用而且不知道的，比例差不多有多少？

李副署長政宗：有關占用人不詳的部分，事實上，歷年的狀況到目前為止，我們每個分署都盡量透過內控將占用人不詳的部分壓低到接近 10% 以下。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什麼 10%，現在有百分之二十幾耶！現在占用人不詳的就有兩萬五千多筆了啊！

李副署長政宗：對，但是……

莊委員瑞雄：你現在跟我講 10%，其實是有百分之二十幾，哪裡會只有 10%！

李副署長政宗：沒有，我們儘可能透過內控，希望將其控制在 10% 以內。

莊委員瑞雄：那是你儘可能啦！但我是在跟你講現況，我們連公有土地被誰占用了都不知道，你不覺得這很奇怪嗎？這個不是應該要加速去做排除嗎？

李副署長政宗：是。

莊委員瑞雄：關於被民間占用的部分，其實不是只有公務機關的占用有歷史因素，連民間占用都有很多的歷史因素，但你至少總要知道是誰占用嘛！臺灣的土地沒有一筆是沒有人的，因為沒有人的就是國家的嘛！不是這樣嗎？土地的概念現在就是這樣啊！

李副署長政宗：目前已經在執行第二期被占用土地的清理計畫，針對占用人不詳的部分我們是納入在範圍內的，我們希望儘可能把占用人不詳的部分逐年遞減，儘可能都控制在 10% 以下。

莊委員瑞雄：可是你們現在是百分之二十幾啊！

李副署長政宗：對，但是現行在執行第二期清理計畫……

莊委員瑞雄：國有土地不知道被誰占用的部分就占了百分之二十幾，既然連被誰占用都不知道，當然那個土地的使用補償金就一毛錢都沒收到嘛！

李副署長政宗：不會啦！我們會陸陸續續去清理，因為我們現行都有訂定清理計畫。

莊委員瑞雄：我現在說的是這百分之二十幾你們根本不知道是被誰占用的，你們要怎麼收取使用補償金？

李副署長政宗：可以啦！因為我們現在會透過委外機制跟我們自己的相關機制，也……

莊委員瑞雄：副署長，你這樣講就不對了，你跟鬼收喔！

李副署長政宗：沒有、沒有！

莊委員瑞雄：你都不知道是誰占用的，你怎麼跟人家收？

李副署長政宗：我剛剛講了，對於被占用人不詳的部分，我們是有納入被占用地清理計畫，譬如前

一年度產生的被占用清理計畫裡面，如果有占用人不詳的情形，我們會再納入以後年度持續去做清查。

莊委員瑞雄：對於占用人不詳的部分，你們再去想一想啦！被占用的土地，尤其是被私人占用的部分，公家部分就不用討論了，因為你們都知道是誰嘛！被私人占用的部分最多的是什麼？面積。

李副署長政宗：面積的話，今天因為占用人不詳的資料我沒有帶出來……

莊委員瑞雄：我私底下有向你們問過，宮廟啦！另外一個是我覺得很不可思議的，居然還有地方士紳，這就怪了，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就怪了，宮廟倒是可以理解，因為有些土地是從古早時代就占用了，就像我們之前所說的，這也是有其歷史因素，他們有時候是在山坡地上蓋宮廟，一占就是大一片，對於宮廟占用的部分，政府通常比較不願意去執行。但是地方士紳占用的部分，我認為應該要加強去做內控及清理啦！尤其是占用人不詳的部分，六都的部分，你們要特別去查出來，六都的土地被占用是很可怕的耶！如果你們連六都裡面的土地被誰占用都還不知道，這就是嚴重失職了，難道不是這樣嗎？

李副署長政宗：是，占用人不詳的部分，我們會加強清理。

莊委員瑞雄：是啦！但我的意思是說，其實只要是國有土地被占用，你們都要去做掌控啦！看看該怎麼處理，譬如說如果是有很多因素的，至少你可以收取使用補償金嘛！但是如果使用人不詳、占用人不詳的部分居然高達百分之二十幾，我就認為這個部分你們是有加強的空間。

李副署長政宗：如果占用人不詳是涉及國土破壞，有一些國土破壞案件，我們是會跟檢警調聯繫，直接逕行告發來處理，透過檢察體系來查得相關的占用人，這是有相關的機制在處理的。

莊委員瑞雄：現在的問題是這百分之二十幾的部分，尤其是位於六都內的土地，我覺得你們要特別去注意一下。像我們鄉下也有很多，很多人會來拜託我們說這部分要怎麼處理，我會跟他們說要不然就繳交使用補償金，畢竟使用了這麼久了，都有很多因素啦！但我覺得居然有百分之二十幾不知道被誰占用，這個就比較……

李副署長政宗：目前我們也會透過相關的鄉鎮村里長，還有里辦公室、相關公所及相關機制來取得相關的資料……

莊委員瑞雄：副署長，花次長聽到六都有這麼多被占用而且不知道占用人是誰的情況，他搞不好會想說為什麼不拿來讓他使用，因為社會住宅都找不到土地興建了！好，這個部分要加強，好不好？

李副署長政宗：是。

莊委員瑞雄：花次長，剛才你也有聽到六都有這麼多土地被占用，但是連占用人是誰都不知道的情況，其實這也都是有一些歷史因素存在啦！整個耕地三七五減租現況的部分，其實也有很多一定跟現在格格不入的地方，畢竟那是 70 年前，也就是民國 40 年制定的法律，到現在 70 年經過之後，整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就目前來看，還有一萬多公頃私有土地的出租人跟租佃人被 6 年強制換約的租用權限制，關於這個部分我要問的是，過去耕地三七五減租的地主，為了照顧這些耕作的人，所以租金收得很少，不能超過該地作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的價值租金，可是你

看在都市裡面也有好多這種情況，地目都已經變更了，假設你家比較富有，我向你租地耕作，耕作之後地目都已經變更了，但問題是還要強制換約啊！我又怕你把我的租約終止掉，於是就在上面種二根甘蔗，或是種二株養豬菜。過去我擔任議員的選區——士林區，這個地方是寸土寸金，但是那裡也有人種甘蔗，也有人種養豬菜！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種稻子的也有。

莊委員瑞雄：也有啊！都已經沒有水可以灌溉了，還要用自來水來灌溉稻子，這都好奇怪喔！我的意思是說，地價稅還是要你來付，但我繳交的租金還是這麼少啊！以這個部分來看的話，你不覺得過去規定以作物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價值為租金，以現在來看的話，地目都已經做變更了，都已經不是農地了，這個問題就會牽扯很大，我們都知道牽扯很大，但問題是這裡面有沒有什麼不公平的地方？前面的幾代人種地，當然後代都覺得這是一個既得權，可是這跟我們當初是為了保障這些沒有土地的人來耕種的立意似乎不符，不知道你的看法怎麼樣？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確實這是歷史共業，在當年的時空背景下，這項政策確實是為了保障佃農的生活，這一點我們都能夠理解。但時空環境變遷這麼大之後，確實特別在剛剛委員講到的都市地區，地目甚至已經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等。關於這個事情，其實這麼多年來，我們也陸陸續續開過很多次會議想要來處理，但是說實在的，越是都市地區所涉及到的利益就越龐大……

莊委員瑞雄：我當然知道利益越龐大，可是我看到的現象倒也不是這一些啦！這些是很難去拿捏的，又有既得權，又有當年時空的元素，可是我看到的是那塊土地沒有辦法被運用。

花次長敬群：對，沒錯，就被綁死在那裡，確實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解決方式？我沒有既定的看法，因為這兩種在法理上都講得通，但問題是站在整個內政部的立場，尤其花次長是負責社會住宅的部分，如果那些土地能夠被使用，用什麼樣的妥善方式來與時俱轉，又可以發揮土地最大的效益，不然就是都市土地一大片，但在那上面卻只有種二株養豬菜、插二支甘蔗，這個好奇怪！其實以法制面來看的話，我也覺得這對所有權人來講其實是有點不公平的地方，因為地價稅都是地主在繳交，但租金卻不能超過收穫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如果以當初種蕃薯、甘蔗的收穫價值來計算收佃，其實這也有不合理的地方。

花次長敬群：確實啦！跟委員報告，例如您剛剛提到我們要蓋社會住宅，其實我們蓋的社會住宅也有用到幾塊學產地是有三七五租約的，我們的作法就是由國家住都中心直接把未來長期要租地的租金一次拿出來，然後幫學產基金去解決三七五的租約，把三七五租約的佃農的權利買斷。這個部分在國有部分要使用的時候其實是比較有空間處理的，但是私有部分真的是 case by case，每一個個案的組成都不同，所以很難拿捏。

莊委員瑞雄：這個問題請地政司好好去思考一下，我認為你們長期都被這個問題給困擾……

花次長敬群：非常困擾。

莊委員瑞雄：我們其實都會碰到兩邊的當事人，而且兩邊當事人的說法聽一聽之後也覺得都有道理

，我們也知道一個是既得權，一個是當初法制的保障，可是現狀看到的情形就是土地在那裡荒廢掉了，所以請地政司再去思考一下，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瞭解，謝謝委員的提醒。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17 分）次長好。有關今天要修正的這些條文，羅致政委員所提有關書面通知的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因為現在就已經是用書面通知了，就是繼承在六個月內書面通知，至於六個月的期限要不要延長為一年，本席也認為不見得有那麼必要，這個部分可能等我們逐條討論的時候再來詳細做討論。

另外是第三十四條之一的修正，這是何委員所提的，我聽次長的意思是說，現在院版在修土地法的過程之中，基本上也是朝向這個方向去修正的，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是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更明確的想要去保障更多人的財產權，但是本席倒是有一個觀念，就是你即使修到三分之二跟四分之三，對於不同意者而言，關於剝奪他財產權的部分，到底有沒有違憲之虞？國家為什麼要介入？

花次長敬群：因為這是一個共有財產，其實當年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在訂定的時候，背後目的就是為了要有效利用這些共有的土地。

管委員碧玲：好，有效利用是誰利用？

花次長敬群：當然早期的概念就是……

管委員碧玲：私部門嘛！這是處理民事問題嘛！

花次長敬群：是，沒錯。

管委員碧玲：國家有沒有公共利益讓我們可以去介入、去剝奪人家的財產權？沒有啊！因為無條件啊！只要是共有土地…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這也不是剝奪財產權啦！因為財產權還是被保護的……

管委員碧玲：當然啊！你想想看，我們在討論都更、討論危老的時候，那是一個非常細膩而冗長的過程，我們有各種的聽證及各種的調處，包括公調及私調，然後我們還有很多很多保障制度的設計，但這個部分是沒有喔！你想想看，我們的都更或危老是有公共利益之所在，所以公權力介入，我們去保障這些希望處分的強者，對於不希望處分的部分，我們則用非常非常完整的保障程序來保障他們。但是現在這個部分是不帶有公共利益、公共利益條件的共有之下的處分，我不認為公權力要去介入啊！公權力可以介入到譬如分割，我讓你可以分割，但雙方都要保障，希望處分之一方我給予保障，我就是保障到可以強制分割，公權力介入這一塊，但我們公權力不要去介入到讓你可以處分啊！這有什麼公共利益在呢？我覺得你們在修法時要好好考量這一條，好不好？對於這一條第一項的前半段，我不認為我們有公共利益要讓公權力去介入。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條條文現在有一個騎虎難下的地方是不修它更糟糕，現在的狀況

就是不修它更糟糕。

管委員碧玲：有多少案例在那邊僵持，有多少案例利用這一條獲得解套，你們有沒有統計？

花次長敬群：有，其實我們在 109 年就有土地 1,520 筆、建物 185 棟……

管委員碧玲：是已經都解套了？

花次長敬群：都已經執行了。

管委員碧玲：已經執行了嘛！

花次長敬群：對，用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了。**管委員碧玲：**在執行之中，那些有爭議的、不願意的、基於非自願之下被執行的部分，關於這個部分的細節，到底他們權益受到的損害是什麼，你們有沒有調查研究？

花次長敬群：我們有做一些分析啦！但是當然不可能巨細靡遺，我簡單講，達到 90% 以上同意的，就土地的部分大概只有二成，但如果是人數的話，達到 90% 以上的大概有 98%，所以說……

管委員碧玲：如果沒有這個法律的話，他們大概就是從民事糾紛去解決。

花次長敬群：因為民法的規定是百分之百。

管委員碧玲：是啊！所以當土地法作為特別法，我們這樣去處理的時候，本席是認為它沒有公共法益之所在，政府為什麼要去介入？

花次長敬群：對，跟委員報告，您剛剛的講法如果是如果公共法益沒有那麼強烈的話，我們反而應該把第三十四條之一刪除……

管委員碧玲：是，我是這樣在討論啊！

花次長敬群：但是刪除的困難度可能會遠大於修法的困難度，所以我們後來的討論才會……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我們需要更細膩的討論，我要知道你們討論的過程以及討論過程的考量，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是。

管委員碧玲：這是我希望能夠討論的地方，當然現在如果我們希望在效率上要更快，先修這一條，先把它門檻增加，我是不會明顯的去反對啦！但是本席仍然認為這有違憲之虞，因為沒有公共法益，所以有違憲之虞。

花次長敬群：瞭解。

管委員碧玲：未來你們在修正院版的時候，到底這一條要不要刪除等等，你們還是要進一步去考量。

花次長敬群：好。

管委員碧玲：其實整部土地法非常的老舊，裡面侵犯人民財產權的條文，也不只我們現在講的這個疑慮啦！你想想看，現在你們在修土地法，實在也真的不修不行了。我們來看看土地法的整體架構，實際上有非常多部分是其他特別法已經有做處理的了，整部土地法，過去立法院的報告告訴我們，其實它應該朝向基本法了，因為所有實體需要處理的部分都分別有分流的立法了。

花次長敬群：沒錯。

管委員碧玲：但那個部分我們不談，我們就談今天我提出的這個主軸，就是有違憲之虞的相關條款

，像第十六條「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妨害基本國策者，中央地政機關得報請行政院制止之。」這違憲嘛！對不對？你們會刪除吧？院版有沒有要刪除？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沒有去處理這些，報告委員，因為土地法快 100 歲了，所以這裡面……

管委員碧玲：好啦！這個違憲啦！你再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限制個人或團體土地面積之最高額，當然現在這一條也沒有用過啦！這是超額……

花次長敬群：這一條沒有用，這個基本上是反映到地價稅的累進課稅，具有這個精神，但是……

管委員碧玲：是啦！他們自己就會去分流了，你用稅制就可以處理了，我們去規定個人土地最高額面積，然後超額的部分必須賣掉，如果不賣掉政府可以徵收！

花次長敬群：這就是平均地權的概念。

管委員碧玲：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在這個時代真的也有違憲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對，沒錯。

管委員碧玲：這個有違憲疑慮喔！好，我們再來看第六十一條，該一條規定在土地總登記期間，司法機關要設專庭，這個也過時了，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對，過時了。

管委員碧玲：這個都該刪除了啦！另外，對於荒地或空地，我們可以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依法使用欸。如果逾期不使用，照申報地價收買，這個規定人民也無法接受了吧？而且事實上你們也沒有依照這一條去執行過，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在平均地權裡面有類似的，就是空地稅，曾經有縣市……

管委員碧玲：稅可以喔！

花次長敬群：曾經有縣市執行過空地稅。

管委員碧玲：這裡是限制強制依法使用，然後不使用就要照價收買，有照價收買過嗎？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現在當然不會，以前……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應該用累進稅率……

花次長敬群：以前可能有。

管委員碧玲：你應該用累進稅率的手段，這個基本上也已經高度侵犯到財產權的保障，我覺得也有違憲之虞。至於土地權消滅，譬如它變成湖泊或水道，所有權視為消滅，這個當然爭議比較沒有那麼大，但是有沒有必要讓他的所有權消滅，他擁有所有權又如何？

花次長敬群：沒有錯，那是浮覆地的問題，重新浮出來，又要再去重新辦理登記等等，這確實……

管委員碧玲：是啊！不一定需要經過先消滅後恢復嘛！

花次長敬群：沒錯。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一定要它消滅？它不消滅也無妨啊！

花次長敬群：以前登記的概念是……

管委員碧玲：臺北市有多少條大馬路，現在的所有權是私人所有？

花次長敬群：很多。

管委員碧玲：對，你舉個例子給大家知道，大家會嚇一跳。

花次長敬群：不要啦！

管委員碧玲：大馬路整條耶！國家要花三十兆以上去徵收耶！那全國有多少？林蔭大道其實所有權是私人的。

花次長敬群：對，有部分路段確實。

管委員碧玲：但是你這個是說，如果它變成水道的時候，所有權就要消滅。

花次長敬群：以前的邏輯就是你被水淹沒的地方，基本上所有權就不見了，其實現在不是這種觀念了。

管委員碧玲：這些條文你們院版都有在考量嗎？

花次長敬群：沒有，我們現在沒有去處理這部分，我們反而是處理實務上面確實有扞格一些實務執行，或者是希望把一些制度……

管委員碧玲：你看第九十六條，自住房屋的問題也可以限制，那你們當然不敢用這一條。

花次長敬群：是。

管委員碧玲：事實上我們現在連課稅都猶豫不決，那你怎麼敢說做限制？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是有沒有必要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現在政府有很多用政策工具可以達到目標的事情，在土地法裡面都用侵犯財產權的方式想要達到目標，這些都有違憲之虞。

花次長敬群：確實。

管委員碧玲：上面有那麼多有違憲之虞的條款，我以為院版都會處理，結果你們院版竟然都不盤點？

花次長敬群：因為整個土地法如果要處理，應該是廢止掉重新訂會比較合理一點啦！

管委員碧玲：是啦！也可以啊！為什麼不可以？

花次長敬群：會比較單純，不然有太多舊框架，真的太難處理了。

管委員碧玲：不會啦！怎麼會？那你就廢止以後去弄個土地基本法嘛！

花次長敬群：對，我覺得這可能會是比較……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們現在還在修。

花次長敬群：因為這裡面要跟平均地權條例一併看。

管委員碧玲：你不這樣子把這些條次列舉出來講，大家都不知道耶！不知道我們國家竟然有一部這種法律，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我們以前讀書的時候，就覺得很荒謬了。

管委員碧玲：你看，幾十年了，從你小時候到現在都覺得土地法很荒謬，然後有非常多有違憲之虞的條款。

花次長敬群：因為那是民國 19 年訂的條文，到現在九十幾歲了，確實。

管委員碧玲：好，我希望院版還是要做更大幅度的盤點。

花次長敬群：我們內部趕快討論看看，看方向怎麼拿捏會比較好。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林委員文瑞代）：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29 分）次長好。剛才提到土地法已經九十幾歲了，所以我們要不斷地檢討來修正。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是未辦繼承的土地逾一年的相關規定，目前的條文就是要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然後列冊管理十五年之後，移請國產署公開標售。這個是人民的所有權，他只是沒有辦繼承而已。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來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個公告，按照他公司函的公告，是公告在太平洋日報上以及本公司的網站，他是這樣寫。在口頭上國產署是說有在北區辦事處公告，這個公司也在臺北，然後口頭上是說也有在公所公告。我是在上個禮拜接到陳情案的，我就以今天這個陳情案為例，對於這一條條文急需要修正的部分來做一個印證，當然我提出修正條文是在更早的時候，後來正好又有這個個案。花蓮豐濱鄉東興部落有 13 筆土地同時被公開標售，你看這個地籍圖，占這個部落大約三分之一，三分之一部落的土地要被標售。這個是花蓮縣豐濱鄉東興部落，它是靠海的。

次長，我們看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89 年的條文就是土地被徵收之後，已經是國有或縣有，被徵收了，已經是公有了，這邊的規定是說如果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或是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來使用的話，就可以怎麼樣？原來的所有權人可以申請把補償金繳回去，然後把這個土地要回來，這個是土地法之前第兩百十九條的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認為雖然它已經是公有的土地，已經被徵收了，但沒有依徵收計畫使用的話，就要定期通知所有權人或是依法公告。所以後來內政部就在 110 年 12 月 8 日公布施行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的修正，特別依大法官釋憲的規定要去通知。我提了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的修正案，就是跟司法院的這個解釋是一樣的，要通知，而不是只有公告。我也參考這個有再提了修正動議，因為我前天有請地政司及國產署來做討論，所以我再做了一些修正。

我要強調的是，這個土地其實還是他的，只是沒有辦繼承，所有權還不是國家的，所以我們要更慎重，更要依法行政。我們來看「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這個辦法規定標售土地前要怎麼樣？要豎立現場標示牌。所以這個部分，以現在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跟國產署的作法，第一個是公告在臺北，民間公司的公告在臺北，即使是公告在鄉公所，誰會每天去鄉公所看公告啊！不可能每天去看，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是絕對需要去做修正的，我有再提修正動議，大家再仔細看這個修正動議，看怎麼去處理。

接下來，依據國產署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訂的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一點是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這是第一點的規定，所以第二點的「本條」就是指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點是本條第二項公開標售由國產局（現在是國產署）所屬之轄區辦事處或分處執行。這個公開標售是由國產署所屬去做。現行這個要點是 109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的，當然這個第二點在 102 年就修正了，102 年 10 月 16 日就修正。修正的第二點特別提到這個公開標

售的部分由國產署所屬各分署或受委託辦理之適當機構依該要點規定執行。現在你們等於是委託，因為你們人力有限，我都瞭解，我是公務員，人力有限，但是還是要遵守法律，還是要依法行政，人力不夠，要跟人事行政總處說你們人力不夠，案件這麼多，但是你們現在是把它委託給剛才提到的金融服務公司，這是人民的土地喔！我們看行政程序法第二條，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我都是論法的。行政程序法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但是我們要找它來談很難喔！請國產署說金融服務公司是不是要一起討論，以釐清相關的問題？它說它沒有時間，很忙。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視為行政機關喔！

先請教法務部，公開標售人民的土地是不是行使公權力？

主席：請法務部郭參事說明。

郭參事棋湧：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嘛！是人民的土地喔！它還不是國有的，還是人民的土地喔！像行政執行、強制執行都還是你們的行政執行署在處理，對不對？不會去委託民間的。我們看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行政程序法是民國 90 年開始施行，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國產署的那個要點是 102 年修正變成可以委託民間的團體、機構。我們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是法律授權喔！是由法律授權，這是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法規命令必須要有法律的授權。法規命令當然在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都有它的定義或規範。請問法務部，依據我剛剛講的法規命令，剛才那個要點不是法規命令吧！

郭參事棋湧：這是行政規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是行政規則，在行政程序法叫行政規則，對不對？

郭參事棋湧：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國產署要去檢討這個部分，我認為是現行的法律並沒有授權，法規命令也沒有明定，你們現在是以行政規則委託民間的團體去公開標售人民的財產，這個涉及到人民的財產權，人民的財產權是憲法的保障，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儘快檢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政宗：我跟委員報告，當時 102 年會放寬我們的標售作業要點，修正成可以委託適當機構來執行，也是像剛剛委員所報告，事實上，現行列冊移交給國產署要代為標售的土地數量滿大的，對於這些造冊的土地，我們甚至沒有能力去現場勘查，都沒有，因為這是私人的土地，也不是我國有財產，只是法律明定要國產署來標售。至於認知上，這是不是屬於公權力的行使？也許認知上有一點不同，像我國產署自己在標售土地，我們並不認為是公權力的行使，因為它是國有土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的土地當然沒有問題……

李副署長政宗：但是這是私有土地，所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要標售你們的土地當然沒有問題。

李副署長政宗：這個可能也要回歸到土地法的規定來探討。事實上，102 年我們會這樣放寬是因為剛剛報告的礙於人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你們人力不足。

李副署長政宗：另外，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是我們依照採購法規定評選最有利標而得標的，事實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金服公司）以前是在處理不動產的債權，有相當的經驗，也有相關資績實優的部分。我們 102 年放寬了相關規定之後，也曾經邀集地政司跟相關的地政機關來探討執行面如果可行，要怎麼執行，所以當時 103 年只是針對北部的地區先試辦，北部的地區先試辦，現行大概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署長，你們要請法務部一起，因為行政程序法是法務部主管的，所以你們要請法務部一起再針對我剛剛提的儘快檢討，也請法務部主動把你們研議的結果提供給我，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0 時 43 分）花次長好！根據媒體報導，全臺灣未繼承的不動產再創新高，建物面積相當於 5.3 棟臺北 101 大樓，土地面積更是比金門縣還大，超過 655 座大安森林公園；這種情形在地價較高的雙北地區也很多，根據未辦繼承登記的不動產統計，臺北市的土地就有 2,000 多筆，建物計 699 棟，新北市是 1,100 多筆，建物計 902 筆；照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雙北逾期未辦繼承登記的不動產是臺北市 167 億元，新北市是 290 億元。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當然很多，比如早期小孩生得多，造成繼承意見不同，不然就是很偏僻、持分少、繼承人四散，懶得處理的也有，也有很多情形是繼承人或大部份繼承人無從得知繼承發生這個狀況。照目前法規公告的是 3 個月，但公告程序基本上只是跑個流程、過個程序，對於解決問題也沒有實際幫助。這次有委員提案修正公告程序，改以書面通知，但書面通知的前提是機關要有既有繼承人的相關基本資訊，包括是否有繼承資格、聯絡方式、地址等等。請問內政部花次長，以目前戶政司所建置的繼承人資格相關資訊系統，有沒有辦法滿足書面通知這樣的需求？是否需要進一步擴大資料庫？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就戶政司現有資料來看，系統表當然很清楚，目前親屬關係這些資料比較沒有問題，主要問題在於通知所需的地址、電話等資料，要掌握這些資料，更新到最新、最準，我覺得困難度確實很高。

林委員文瑞：確實很高。

花次長敬群：而且也涉及人民的隱私與自由。但我們至少有戶籍地址，畢竟戶籍地址多少是與我們關係比較密切的一項資料，所以我們提供的資訊是戶籍地址，以寄送通知，而且現在是以雙掛號寄送，總之是儘量做。當然也會另外公告，希望大家可以注意。

林委員文瑞：公告也繼續執行吧？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文瑞：所以現在是增加書面通知？

花次長敬群：對，這點也已經做了。

林委員文瑞：但書面通知絕對會造成內政部執行上的困難就是了？

花次長敬群：因為不可能完全掌握到民眾的最新地址、人到哪裡了等資訊，甚至有些人根本就在國外或行蹤不明，這也沒辦法，連家族都找不到，何況政府？

林委員文瑞：我的鄰近地區就有很多找不到主人了。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文瑞：而且怎麼問也問不到這個人。儘管知道這個人，也不知道這個人去哪了。

花次長敬群：是啊！有的人可能自小就離家了，幾十年都不曾回來，大家就不會知道這個人在哪了，這確實是個困難。

林委員文瑞：是啊！所以現在只能儘量通知當事人，讓他們知道。

花次長敬群：對，能做的我們一定儘量做。

林委員文瑞：儘量做就是了。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文瑞：再來，居住正義一直是政府最近很用心處理的政策。由於房價高漲，人民買屋負擔很重，自從政府開始打炒房以來，從 2020 年 12 月到去年底，有連續 4 波金融信用管制措施，國人都很期待。關於政府一連串措施到底有沒有辦法把高房價打下來，到目前為止還看不到很出色的成果，但是居住正義不僅限於買屋，諸如租屋部分，價格要合理也是很關鍵的。就算臺灣的房屋自有率達到八成半，實際上需要租屋的也還有一成多，尤其北部工作機會較多，北漂族來此也一定以租屋的較多。但臺灣的出租市場仍存在很多租賃契約關係保障不足的現象，包含專業管理較缺乏，資訊也不對稱，這就是租屋問題。

花次長敬群：我了解。

林委員文瑞：雖然 2017 年通過租賃條例，藉由包租代管讓業者協助租屋市場發展，但仍有很多人直接與屋主簽約。據我所知，央行在今年 3 月升息之後，6 月可能還要升息，所以最近有很多屋主、房東以利息增加、通膨、房屋維修成本隨之提高等理由蠢蠢欲動，打算調漲租金。再者，水電費也可能調漲。大家都知道，租屋市場基本上就是依照市場機制，雖然在租約未到期之前，租金不能隨意調整，但我們沒辦法阻止租約到期後房東漲租的狀況。由於目前房屋買賣已經有實價登錄機制，公開相關資訊，很多人要求政府也一併推出租屋的實際登錄機制。請教次長，內政部目前是否有這種想法與作法？

花次長敬群：我向委員報告，買賣市場可以實價登錄是因為必須登記，因為物權交易必須登記。租屋則屬債權，不用向政府機關登記，契約簽好，租屋契約就成立，所以政府要掌握民間租屋債權資訊動態其實難度非常高，若要強制租屋市場全面實價登錄，稽查的成本會高到很驚人。另外一點，即使我們對所有租屋價格資訊都掌握了，到底對市場的管制有多大幫助？也就是成本與效益之間的比例關係要相稱，做這件事才合理。

林委員文瑞：好，了解。

另外，租約尚未到期，房東當然不能調漲租金，所以有些房東會思考提早換約的動作與理由，企圖調漲房屋租金。就這個部分，除了消保單位以外，一般租屋客是否還有其他申訴與救濟管道？例如租約明年或年底才到期，但是房東期中就要脅若要繼續租就漲房租的狀況？

花次長敬群：就法律而言，其實不予理會就好，若不予理會，房東也無法強行調租，因為依照規定，租期當中就是不可以調租。當然，如果最後衍生騷擾或糾紛等情形，消保單位有相關機制。

林委員文瑞：老實人很多啦！例如要是房客不同意調租，時間到了，例如年底到期時，房東可能就不租給他了，就是有種種方式。

花次長敬群：對啦！確實如此。

林委員文瑞：既然房東滿腦子想漲房租，就會想出方法，造成年輕人恐慌。而我現在要問的是除了消保單位以外，如果房東胡亂調漲房租，一般租屋客是否有其他救濟或申訴管道？

花次長敬群：其實除了消保單位之外，到縣市調解委員會也可以，法院也有調解機制。另外，租賃專法也規定了調處機制，民眾都可以使用。但是說實在的，仍有較惡質的房東，內政部與地方政府確實也要多加了解其比例與狀況。如果這種狀況增加，對於如何從制度上加強要求，我們確實可以討論看看。現在的問題在於我們雖然知道一定有這種情況，卻不知比例是很高還是不高。如果比例不高，卻硬要制定法律處罰、管制，其實對社會也不一定好，所以要掌握實際上的比例。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55 分）次長好。今天本委員會審查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是關於土地、建築物改良物之買賣；另外是針對第七十條與第七十三條之一未辦理繼承的情況須書面通知、公告、給予一年寬限期做修法討論。我個人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價值，也贊同這個理念。針對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這部分談到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等等，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同意行之，所以要過半數同意。但是在 2017 年修正執行要點之後，我們看到之前的處分，包含法律上及事實上的處分，定義已經被限縮為以有償讓與為限。站在法律定義明確的角度上，其實也沒有什麼不好，但卻造成過去許多函釋統統不適用。所以，綜整看來，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的執行要點修正之後，已經把事實上的處分刪除。內政部在 109 年一次函釋中也停止適用，也就是說，未來這種共有土地必須取得全部所有權人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才能申請建造雜項執照，以至於這樣的結果失去多數決的彈性。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看到之前的討論，包含衍生城中城大火這種事件，發現若要對這種共有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才能進行消防安全、結構安全補強等等，就是會變得困難重重。

我們先看一下，建築法第九條所稱的建造是指興建、增建、改建、修建，這些情況都要申請建造執照；第三十條又規定，如果要申請這些建照，須附上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也就是須獲得所有共有人的同意。另外，如果是變更使用執照，我們又看到一項申請表，其中在申請人名冊一項也特別提到要附上建物使用權利之證明文件，也就是所有共有人的同意書。但在民國 92 年，內政部曾針對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在會議中做出結論，

內容是什麼？依照建築法第七十四條，並未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除非地方政府另有自治條例規範。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教次長，到底是需要檢附還是不需要？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據我了解，現在應該還是要檢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內政部民國 92 年的函釋怎麼說呢？已經 19 年前了。

花次長敬群：今天營建署建管組沒來，而這部分我確實沒有那麼熟悉，因為這比較傾向實務面。但據我了解，現在應該還是要的，邏輯上還是由地方根據地方自治條例訂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條文也規定「除非地方政府另有自治條例」，但如果地方政府沒有定呢？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我的意思其實是在於目前各縣市到底有沒有定這項自治條例，我希望內政部了解、清查，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可以，沒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衍生了很多困擾。我先前其實也針對這樣的陳情詢問，得到內政部營建署很多幫忙，只不過中央與地方始終莫衷一是，會造成人民對政府的態度感到很困擾。

我們來看看所謂的審查表為什麼會產生那麼多疑義。你看看審查表，其中提到「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您也知道，公務員看到申請表寫了這一樣，就一定會要求嘛！

花次長敬群：沒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就造成很多的困擾。我們再看看內政部 92 年那一份公文，後段其實又清楚提到了。該處做了什麼提醒？就是針對我剛才提到的使用執照審查表 C221 之 1，其中審查項目五列有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乙節，建議配合修正為「依地方政府規定之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所以我想問問到底修正了沒？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我現在不清楚，但如果確實有這個問題，我回去之後會馬上要求營建署儘速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真的很困擾！因為無論是中央與地方，誰都不敢負責任，我覺得這對於人民的權利來說其實是有傷害、有損害的。

花次長敬群：我了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再看另外一份公文，在我們面對什麼叫變更這個問題時，內政部在 107 年有一項函釋，內容提到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有無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的疑慮，內政部確認了建築物的變更屬於變更，哪一種變更？以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為限。我今天其實就是要表達，面對這一堆公文、一堆函釋、一堆申請表所產生的扞格或爭議，內政部第一件事是要儘速盤點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的訂定情形，最好是召開座談，研議統一的原則，也就是到底什麼是處分、什麼是變更、應附什麼文件，這部分一定要弄清楚。

第二是要依照 92 年函釋中的會議結論，因為當時其實是有做出公告的，希望內政部儘速修正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這一欄，避免產生爭議或疑義，請在兩週內提供本席辦理情形與進度。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儘快做，但可不可以給我們 1 個月的時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 個月？好。那就麻煩一定要召開，因為有 1 個月，至少要召開 1 場，請各縣市研議出統一的原則。我也希望中央政府一定要負起該負的責任，因為地方政府一定是看中央的態度。

花次長敬群：我了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避免人民的權利受到侵害、損害。謝謝次長。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04 分）次長好。今天審查的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修正案，基本上是為了保障少數人的權益，所以我想大致上不會有什麼爭議。接下來討論的是第七十三條之一，關於以書面通知取代公告以及其期限的問題，剛才很多同仁也稍微提到，這部分當然也應該是為了照顧原來那些繼承人的既有權益，所以我們希望用法令周延地保障這些人的權益，在這種情形之下，既然是這樣的前提，我們當然希望這個法令是比較周延的，讓繼承人充分知道他可以繼承這塊土地、完成登記，不會喪失他的權益，但是萬一他還是沒有辦法繼承，或是不在期限內完成繼承程序，最起碼我們要保護他相關的權益，這是基本的精神吧？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是。

翁委員重鈞：但是剛才有同仁說，有可能是你們通知不到這個繼承人，可能是沒有住址，或是人不在國內，或是他沒有這方面的資訊，或是他沒讀書、不知道這方面的資訊，補救的辦法是什麼？要怎麼去做？這當然是一個必須去考慮的情形。次長，常理上都不會有這樣的問題，但是如果發生這種特殊的個案，你有什麼樣的想法？

花次長敬群：很多人不會申請，所以我們有代書和律師可以幫他們申請，這是一般正常的做法。假設這個人真的被限制行為能力，當然可以有代理人可以幫他處理，所以很難說某個人真的是因為什麼都不會，就可以裝傻。我們就要知道什麼人在裝傻，我們要替他想辦法，要幫他的忙，這裡面的標準要怎麼抓？這部分真的有困難。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還是很空洞，還是形式上的保障，還是相當空洞。

花次長敬群：對於這部分，我們要去瞭解這樣的人比例有多少，我們可以積極處理。

翁委員重鈞：花次長，你是站在知識份子的角度，認為大家普遍都有受教育，都瞭解繼承、土地登記辦理，你是站在這個角度來看。

花次長敬群：不一定，代書、律師都可以幫忙。

翁委員重鈞：你多去鄉下走走看看，你就知道基層還有很多人根本對這方面的知識完全都不知道，完全都不瞭解。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雖然我自己是讀這方面的，但是我遇到這種情形，也是請代書替我處理

翁委員重鈞：有的人對這方面的事情完全都不知道，還要請代書？他就是都不知道嘛！所以這是一個形式上的保障，可是我覺得還是沒有落實。

第二點，剛才我們召委說，你們列冊保管後辦理標售，如果沒有標售出去，才能變成國有財產，這個程序是不是這個樣子？

花次長敬群：不是，要標 5 次。

翁委員重鈞：如果標 5 次還標不出去，就可以變成國有財產。現在最怕什麼？怕你們的資訊、你們的公告或你們的書面送達都有問題的時候，你們等於是占繼承人的土地，讓土地變成國有財產，我看起來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這要看是從什麼角度來看這件事情，其實在保障、通知和代替管理，政府能做的都盡量做，有的人可能是媽寶，有的可能是不屑，有的就是說不辦就不辦，你說他們不要辦就是國家對不起他們，我覺得怪怪的。

翁委員重鈞：不是媽寶，沒有人不要財產，媽寶反而更想要繼承媽媽或爸爸的財產，媽寶應該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這種事情當然我們要去針對實際上的案例，看真的是什麼樣的人需要另外的、額外的協助，我覺得我們可以來討論。

翁委員重鈞：剛剛那個案子，在我看來，你們去登報，都是登在最小的、最沒有人要看的報紙上，現在的年輕人都沒什麼在看報紙，都只有看網路而已，你們登報也不是登大報，都登在最小報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要通知，都盡量通知到當事人，用書面通知，所以公告那個是配套，是過去傳統的習慣，重點還是要回到直接通知當事人，因為說實在的，沒有人在看公告，大家都知道

翁委員重鈞：就是這樣，所以剛才我才會說繼承人不知道嘛！

花次長敬群：現在就是改成直接用書面通知當事人。

翁委員重鈞：這些部分你們都要去注意，關於通知繼承人，要用書面通知或是想辦法通知到他，將來你們要公告和公開標售的時候，還是要透過比較完整和比較充分的資訊，來讓繼承人知道。如果要用刊登在太平洋日報的方式來讓繼承人知道，在我看來，這明明就是不要讓人知道的意思，對不對？不然你們為什麼不登在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登在太平洋日報，我也沒有看過這種報紙，為什麼要登在那裡？難免啟人疑竇。

花次長敬群：瞭解，社會觀感不好。

翁委員重鈞：很差，我絕對不能接受，像這種的，我都不會接受。

花次長敬群：是。

翁委員重鈞：不要「騙瘸仔」！這叫做假的，假公告。

接下來我要請教次長，土地徵收方式有三種，一種是按土地徵收條例來徵收，一種是按照區段徵收條例來徵收，一種是依市地重劃來做土地的分配，我相信學者最反對的是土地徵收，因

為是用強制的手段，而且這種土地徵收讓人覺得有點違憲，不公平。

花次長敬群：沒有違憲。

翁委員重鈞：你當然說沒有。

花次長敬群：每個國家都有土地徵收的法律，我們照法律走。

翁委員重鈞：你當然會這樣說，我最近碰到一個案子，政府在推動重大建設時，基於公益性或必要性，可以去徵收土地，但是政府為什麼不能用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的精神，針對被徵收土地的人，基於保障他們的權益，給他們補償？本席認為應該用一種讓土地被徵收的人比較可以接受的方式去徵收土地。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有的案子可以用區段徵收的方式去做，連旁邊的土地也一起開發，像要開發一個水圳，或是做河川整治或蓋堤防，就只需要徵收那一塊土地，旁邊就不需開發了，像這種情形，難免要用徵收的方式來處理。說實在的，我們現在辦理徵收都是用市價去計算，甚至讓地主不必繳土地增值稅，所以據我所知，被徵收土地的地主去抗議的其實很少。

翁委員重鈞：我就是有接到陳情，才會跟你說。

花次長敬群：對，多多、少少會有人不滿意，但是比例不高。

翁委員重鈞：比如說，昨天那個協調會，你們要徵收人家的土地來當車站用地，當然是符合公益性和必要性，但是你們徵收他們的土地之後，他們的土地就不能使用，使用價值變低了，這不是你們依市價徵收就可以解決的，而是他們原有的土地利用價值已經損失。區段徵收的精神就是創造地主和政府共同的利益，市地重劃也是希望來做這些工作，但是這些地主的土地被你們徵收之後，就算你們依照比市價更高的價格來給他們補償費，就算他們沒有損失，但是他們原有的土地使用價值已經喪失了。政府徵收之後，得到一些土地，當政府要標租的時候原來的地主想要優先承租，都找不到法令，這要怎麼做？

花次長敬群：委員，如果你接到這種個案，你覺得不公平，就告訴我們，好不好？我們審查的時候儘量來處理。

翁委員重鈞：所有部會都是兩手一攤，說找不到法令。

花次長敬群：我來瞭解看看，看是什麼樣的情形，真的要徵收，也是要送到我們內政部來審查，我們再來處理。

翁委員重鈞：我的意思是說，在土地徵收的過程裡，土地徵收條例、區段徵收條例、市地重劃基本上都是保障人民權益，或是讓幾方面都能夠獲利。

花次長敬群：是。

翁委員重鈞：但是如果土地徵收造成地主的損失，地主也沒有要求你們用比較高的價格來買，也沒有什麼不合理的要求，只是要求你們有多出來的土地要公開出租的時候，原地主可以優先承租，可是現在他們連優先承租的權利都拿不到，這是什麼政府？

花次長敬群：這個案件我比較不瞭解，我聽不太懂，如果可以的話，請委員把案件給我，好不好？我來瞭解，我來想辦法，我來處理。

翁委員重鈞：好。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17 分）次長好。今天審查的兩個法案就是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和第三十四條之一，是針對民眾權益的保障，本席這裡有一些資料，目前未繼承的土地高達 1.7 萬公頃，建物面積高達 59.7 萬坪，新北市無地主的土地高達 302 萬公頃，就這幾年申請繼承登記的情形來看，雖然從 103 年 6 月起內政部都有盡到通知的義務，但是效果並不是很好，針對這一點，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效果一定是不錯，我們從 103 年開始主動通知，委員剛才提到的是長期累積下來的數據，在高齡化社會的環境下，接下來每年需要辦理繼承的案件當然也會比較高，但是實質上我們現在在資料的通知和繼承人的資訊通知，其實都已經做得非常到位了。今天的修法或是相關配套制度要怎樣來精進，我們再來打拚，可以做的，行政機關絕對不會排斥，該做的我們一定努力把它做好。

吳委員琪銘：我們要修法，一定要符合民眾的權益，要予以保障。你說有很多未繼承的土地，我看了相關數字以後，覺得很驚訝，怎麼會這麼多？畢竟土地很值錢，尤其是新北市，土地價格都非常高，問題出在哪裡？是不是政府沒有盡到告知的義務？這個部分是不是值得檢討？畢竟這些土地的面積實在太大了。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是用雙掛號通知這些繼承人，我們擔心的是，這些繼承人的地址可能沒有在戶籍地，所以不一定能收到這些通知，或是他們收到也不一定想管，樣態很多元，後續怎麼樣細緻化，我們可以再來瞭解和精進。

吳委員琪銘：現在很多人都是用手機，可以透過網路系統來告知，不然很多人都不知道祖先還有這些土地，這都是政府要檢討的地方。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琪銘：在平均地權條例裡，為了居住正義，規定法人在五年內不得移轉，針對這個部分，內政部是不是要考慮一下？現在推動危老改建和都更，很多民眾向我反映，有很多老舊房子要改建，卻沒有公司來整合，光靠民間的力量，在資金和人力上還是有瓶頸。在處理危老改建和都更案時，因為有很多釘子戶的問題要透過民間去排除，所以在法人的部分是不是要去瞭解？一般投資危老改建，在整合的部分，是不是要適度地放寬？這樣來做，推動的速度才會比較快。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現在危老重建的案量平均下來一年八百多件，重建速度算不差，離滿足民間整體的需求，還有很大的距離，因為現在老房子很多，我覺得這是一個社會學習的過程。另外，會有多少從業人員或公司能夠用更精進的方式，用更專業的團隊來整合，我們要積極輔導這個專業領域的產業，我們現在正在規劃未來怎樣強化危老整合的量能，營建署和國家住都中心和民間很多團隊持續在討論怎樣來強化，讓他們更專業、更讓人信任、整合更快，一般屋主、地主也都有不同的想法，需要慢慢溝通，所以整合本來就不是容易的事情。

吳委員琪銘：次長，現在法人要建置他們的資產，你們規定要五年，還要有許可制，他們申請辦理都更或危老改建，在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放寬，不要有許可制？這樣的話，你們推動的

速度是不是可以更快？

花次長敬群：在平均地權條例中關於私法人許可制的部分，原則上我們會用行政的程序，只要這個法人擁有執行都更或危老重建的能力或經驗，他們申請的房子也確實符合都更或危老重建的條件，我們一定會同意。

吳委員琪銘：好。以新北市來說，新北市一些危老改建一定要慢慢去整合，如果遇到釘子戶，也要去克服困難，你們限制他們五年，一般法人碰到這種案子，都不會去碰，所以還是要適度放寬相關的法令。

花次長敬群：確實是這樣，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來討論，看要怎麼鬆綁，因為實務上確實有這個需求。

吳委員琪銘：對。這是現在我們在外面聽到的聲音，剛好今天我們在審這個法案，所以我要求內政部審慎研究私法人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好。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楊委員瓊瓔、陳委員椒華、洪委員孟楷、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26 分）次長好。今天委員提案主要修正兩個部分，第一個是繼承發生時，地政事務所應該以書面通知繼承人；第二個是將繼承期限延長六個月至一年。個人認為延長期限應該沒有問題，請問內政部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請問委員是指延長處罰的期限嗎？

陳委員明文：對啊！

花次長敬群：老實說，半年內聲請繼承登記是過去幾十年來的作法，財政部贈與稅相關法規也是這樣規定，如果超過期限的話，就是每三天增加 1% 等等的罰則。這裡的規定必須和財政部的規定平行，如果這裡的規定和他們不一樣的話，那就很難判斷哪一個才是主要法令，因為稅是財政部所主管的法令在決定的。

陳委員明文：在立法技術上援引類比是很正常的，應該還是要以同一部法令為優先，延長一年主要是為了讓民眾有比較長的時間，雖然次長剛才提到遺贈稅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但我認為立法精神應該是符合第七十三條之一，所以個人還是覺得應該要延長期限六個月至一年，這一點本席必須在此特別提出來，請問這和內政部的立場有什麼衝突嗎？應該沒有很大的衝突吧！

花次長敬群：我們當然希望大家能夠儘早辦理登記，就行政作業來講我們希望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只差半年有什麼差別嗎？

花次長敬群：其實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也是半年，所以兩邊一定要一致，不然到時到底要用哪一個法就會錯亂。

陳委員明文：本席只是提出這個問題，內政部的態度和立法院好像不太一樣……

花次長敬群：我們必須尊重財政部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因為稅是他們在課，所以我們比較難放寬。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你和本席沒有什麼交集，我想未來在委員會當中還是會討論這個問題。

另外，第二個重點是不動產的處分門檻要從二分之一提高到三分之二，請問它的目的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這是為了維護處分權利比較小的人，以都市更新來講，那只是房子重新蓋來分而已，並沒有把財產賣掉，結果它的門檻就高達八成；現在是要把財產賣掉，現行規定卻只要半數人同意就可以，這樣確實不合理。

陳委員明文：這項法律修正通過之後全國適用，但是站在嘉義的立場，嘉義縣是農業縣，農村的土地產權非常複雜，尤其共有的部分更是如此。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之後，要再成立一個農村發展署，究竟農村的建築物要如何幫它們更新，這也是未來的重點。老實說，如果農村的土地無法處理，那麼房屋就沒有辦法重蓋，倘若按照目前的修正方式將二分之一提高為三分之二，那麼臺灣的農村可能永遠沒有辦法處理，因為根本沒有一個地方可以處理……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我也瞭解，其實我們也曾和農委會溝通過，我們希望之後能夠以農村社區重劃的路徑來處理農村問題，而不要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的規定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這沒有辦法，就現階段的法令而言，除非重新提出另外一項法令，要不然有些人是從「阿祖」時代就住在當地，「阿祖」生下阿公、叔公等三、四個孩子，之後他們又繁衍下一代，經過四、五代之後，人都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光要蓋章也找不到人可以蓋，結果你們現在還要把二分之一提高到三分之二，那以後豈不是有更多人的問題沒有辦法處理？為什麼本席要提出這個問題……

花次長敬群：都市和鄉村的需求不一樣啦！

陳委員明文：你們都住在臺北這種天龍國，你們要打炒房我都支持，但你們不要打到我們這些農業縣或是偏遠、財政困難、發展遲緩的縣市，到底嘉義縣什麼時候才能發展起來？科學園區是什麼時候才到臺南來設立的？現在農村土地好不容易才漲價，結果你們一下子就把它打下去！當地民眾期待了多久才看到地方有發展、房地產要漲價，結果你們竟把嘉義的土地類比成臺北 101 的土地！

花次長敬群：沒有啦！

陳委員明文：這對我們來講真的很不公平，我常常開玩笑說如果過去嘉義有發展的機會，我早就變成「田僑仔」了，我年輕的時候就到臺北來，別說板橋市，你看現在板橋浮洲的土地一坪多少錢？為什麼朴子的土地沒辦法和板橋浮洲的土地相比？我的意思是說地方在發展，你們在地方上投資那麼多的公共建設，當然地方會發展起來、地價會漲啊！不管是嘉義、雲林或南部其他農業縣，政府投資的比例那麼懸殊，我們好不容易看到地方有發展，結果你們動不動就要打壓，等到這項法令通過將二分之一提高為三分之二之後，請問農村要怎麼發展？

花次長敬群：沒有啦！其實還是要分門別類處理，農村有農村的需求，我們應該發展農村需求的模式，而不是只巴著第三十四條之一，因為第三十四條之一可能對於都市地區的某些人……

陳委員明文：在修這項法令之前你有沒有想到農村發展？

花次長敬群：當然有。

陳委員明文：有嗎？真的嗎？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們現在還沒有把條文送出行政院，之所以還沒有把條文送出行政院，就是因為在評估這些事情嘛！

陳委員明文：非常好，我只是提醒你不能完全站在臺北的觀點來看全國的土地政策。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農村不應該用第三十四條之一來處理，應該要有新的制度來處理才對。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重新去檢討，其實這已經是存在好幾十年的問題，但卻一直無法解決。因為問題無法解決，所以農村越來越凋零、人口不斷外移，在我父親的手上蓋房子，結果我父親把房子分給我叔叔，一間十幾坪的房子分一分還不到三、五坪，這樣要怎麼重蓋？難道要每個人都住在這裡嗎？那是不可能的，而且共有的部分根本沒辦法切割，希望內政部在討論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前，還是要考慮一下農村目前確實存在的問題，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感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謝謝次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震清、廖委員婉汝、何委員欣純、張委員其祿、孔委員文吉、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蘇委員震清：報告主席，我在這裡。

主席：等一下張委員宏陸要視訊詢答……

蘇委員震清：我先發言一下就好了。

主席：好，現在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35 分）不好意思，因為我剛剛在經濟委員會質詢，所以晚到了。今天專程來和次長探討一個問題，相信次長對屏東的土地狀況非常瞭解，你的專業我們不會質疑，但是本席要站在屏東人的立場講一些話，因為我是屏東地區選出來的立委。早在三十幾年前我擔任蘇嘉全立委的助理時，就一直在關注墾丁國家公園的問題，每次只要進到屏東墾丁國家公園，當地居民告訴我們的都不是那邊有多好，他們反而都說墾丁有三害：一是核三，二是聯訓基地，三是國家公園。時間過去那麼久，我們好不容易進階到现在的四通，我想這些次長應該都很清楚。站在屏東人的立場，我必須替屏東墾丁地區原本的居民說一些話，他們的祖先原先就居住在那兒，國家公園是之後才成立的，結果卻限制了他們的居住環境，甚至有許多法令讓他們在建築及相關方面都動彈不得，因此民怨很深。據本席所知，四通已經送到內政部而且有些已經審查通過，不知目前進度怎麼樣？你認為四通之後對於墾丁國家公園及恆春半島的影響會到達什麼程度？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關於四通的詳細資料我們今天沒有特別準備，基本上，現在整個國家公園夥伴關係的建立都希望能夠有更多鬆綁和合作，因為墾丁國家公園已經成立四十年，有很多經驗可以慢慢

累積，接下來我們要成立國家公園署，在成立國家公園署的方向和前提之下，我們也希望針對國家公園法及後續的國家公園計畫能夠朝著與在地更加共融合作的方向來處理，這是我們現在已經逐步建立的共識，過去的確有一些管制比較嚴格的東西，這部分我們可以來討論。

蘇委員震清：其實墾丁現在面臨的大部分都是建築的問題，甚至還有三代同房、同床的狀況，或許我們會覺得很不可思議，我們都認為小孩結婚之後小家庭就要自己搬出去住，但是在恆春卻有很多這樣的情形，因為他們的房子被政府限制住。我會找時間安排次長到當地和鄉親好好座談一下，讓你瞭解他們現在心中最大的痛是什麼。隨著時代變遷，雖然我們看到你們確實有在修正，尤其是這次的四通，但在此還是要拜託次長該同意的就同意，現在還剩下墾丁里的部分，墾丁里就是墾丁大街，那邊的房子比較多，希望你們能夠加快腳步。其實百姓也能感受到你們的誠意，因為現在有四通，所以有慢慢在開放，只是開放的角度還不夠大。針對這部分，在此要拜託次長和營建署多用一點心，將原本屬於居民住宅的部分予以放寬，可以切出來的就讓他們切出來，如果是國家公園必須嚴格管制及保護的部分，百姓也都願意配合。

花次長敬群：委員的意思是說希望有一部分能夠從國家公園切出去嗎？

蘇委員震清：要盡量切出來啦！當然不一定要切到什麼程度，只不過那些部落原本就是百姓的住宅，他們的祖先老早以前就住在那裡，其實這和雪霸國家公園的狀況不太一樣，相信你也很清楚那邊有很多鄉親在居住，因為現在的法規限制把他們綁死了，所以大家心中都充滿著不平，這一點真的很重要，他們都會埋怨為什麼別人蓋房子時都可以適用縣政府的建築法規，而恆春半島上的墾丁因為被納入國家公園的範圍內，所以就要按照國家公園管制的方式去處理？

花次長敬群：委員應該也要瞭解過去 40 年來因為在當地設置墾丁國家公園，所以才能把墾丁保護得那麼好，現在觀光客才會那麼多，這是互惠嘛！

蘇委員震清：這些我都很清楚，我現在不是要跟你爭執，我只是要告訴你，他們的祖先原本就住在那裡，照理說，應該開放讓他們的房子可以修繕或重建，這方面的法規限制不要那麼嚴格啦！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我們現在正在檢討，針對國家公園法當中的建築管制我們也會適度鬆綁，並搭配國家公園的計畫一起來處理。

蘇委員震清：就像你剛才講的，針對墾丁的部分，就四通而言，其他里都通過了，現在只剩下墾丁里，墾丁里的情況比較特殊，因為墾丁大街是最熱鬧的地方，在此要拜託次長加快腳步。

花次長敬群：好的。

蘇委員震清：最後我還是要替恆春半島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居民表達他們的心聲，還是那句話，該保護的部分鄉親都不會反對，但是我們要考慮到他們的祖先原本就住在那裡，為了跟上現代都市化的腳步，我覺得應該要有更清楚的一道界線，而不是整個都把它圈起來，讓他們完全動彈不得。我今天是替恆春半島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居民發聲，這真的很重要，拜託次長協助處理好嗎？

花次長敬群：好的，我會特別關注。

蘇委員震清：我會找時間安排次長到當地和鄉親好好座談一下，看看國家公園的問題未來該如何解決。本席一再強調當地居民也都贊成該保護的就要保護，但是該切出來讓鄉親擁有像一般百姓

的居住權益，我覺得政府也可以大刀闊斧去做，請問這樣好嗎？

花次長敬群：好的，謝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謝謝次長。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1 時 48 分）次長好。根據本席手頭上的資料，六都當中住宅需求問題最大的是新北市，不知次長看到的資料是不是也是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新北市的總人口數有 400 萬左右，家戶數大概是 150 萬至 160 萬，絕對是全臺灣需求住宅最多的縣市。

張委員宏陸：根據最近一次的人口及住宅普查，也就是 2020 年的普查，全臺灣自有住宅率最低的地方就是新北市，如果換算成戶數的話，新北市大概缺少 36 萬戶，請問次長認為這樣的資料是正確的嗎？

花次長敬群：新北和臺北的自有率應該差不多，基本上都超過八成以上，這樣的自有率都算高，當然以無自有住宅的家戶來講，新北市絕對是全國最多的。

張委員宏陸：除了人口最多之外，其實新北也是一個移民的城市，所以它對於自有住宅的需求比較高。在此想要請教次長，在六個直轄市當中，興建社會住宅成績最好的是哪一個縣市？

花次長敬群：以數量來講，現在臺北市整體推動的數量算是最好的。以後續推動的數量來講，從現在展望未來，新北市政府要推動的數量確實極少，但是就內政部未來要在全國各縣市推動的社會住宅來看，原則上還是新北市的數量會是最多。就未來整體社會住宅的興辦數量而言，新北市興建的數量應該會是最多，不過主要還是由中央政府下去做，地方政府接下來幾乎沒有任何進度。

張委員宏陸：其實我要請教你的問題你已經說出來了，雖然未來會在新北興建許多社會住宅，但新北市政府做的好像比臺北市少很多，請問是不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是的，少了非常多。

張委員宏陸：大概有幾倍？

花次長敬群：包括既有的部分一路累積下來，目前臺北市大概推動將近兩萬戶；新北市政府也是從早期既有的部分開始推動，從朱市長到侯市長這樣累積下來，市政府自行推動的部分合計大概是六千戶，重點在於他們之後也沒有新的計畫了。

張委員宏陸：我手頭上的資料和次長所說的數據差不多，新北市目前只推動 6,600 戶左右，以新北市的能量和新北市政府的預算來講，你認為只推動六千多戶合理嗎？你看連桃園都已經推動 8,500 戶了，在這種情況下，你會不會認為新北在社會住宅方面並沒有很盡力去做？

花次長敬群：數據會說話，我們可以看到新北市政府這些年已經慢慢停了，更讓人擔心的是他們對於未來完全沒有規劃，以新北市是全國社會住宅需求量最高的縣市來看的話，新北市確實應該要再加把勁，如果他們能夠以類似臺北市的概念來推動的話，其實新北市政府再主動推一萬戶都應該是在合理的要求之內。

張委員宏陸：新北市有許多重劃區，其實他們也有很多土地可以來興建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是的，它還是有相當的資源可以來推動。

張委員宏陸：所以只是新北市沒有積極在推動社會住宅而已，它有土地，而且預算也不會比臺北市少，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花次長敬群：針對社會住宅的財務，其實中央都有非自償補貼，所以不會增加地方任何財政負擔。配合中央的補貼制度，其實地方政府只要放手去做，根本不用擔心錢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六都是社會住宅需求量最高的，在此要麻煩內政部多多與新北市政府溝通，要求他們儘量去做，甚至我們也可以把六都自行興建的社會住宅數量公布給所有人知道，這樣地方政府才會有壓力啊！

花次長敬群：好的，我們會繼續跟新北市政府溝通，相關資訊我們也會儘快再揭露，其實我們都有對外說明過，可能大家沒有注意到，我們會再加強資訊的揭露。

張委員宏陸：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很多人根本不知道他們住的社會住宅到底是中央蓋的還是地方蓋的，所以你們宣傳時要特別注意這一點，這樣中央和地方合作時才不會有誰占誰便宜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其實地方願意合作就值得珍惜，本來我們也不想分得那麼清楚，大家雨露均霑是比較好的，我希望能夠彼此鼓勵，但如果地方持續延宕或不作為，我覺得也應該把這樣的訊息讓民眾更清楚的瞭解，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傳。

張委員宏陸：好的，謝謝次長。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李德維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張宏陸針對法案所提書面意見也一併列入紀錄。

委員李德維書面質詢：

現行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委員提案提高買賣共有不動產「應以共有人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及其應有部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四分之三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係為加強保障少數共有人權益，提高買賣多數決同意比例，本席予以支持。

委員提案修正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改以書面通知繼承人，不能以書面通知者始公告之，經公告 3 個月逾期仍未申請繼承登記方列冊管理，並配合上開通知及公告時間，一併修正第 73 條規定逾期聲請繼承登記罰鍰起算時間延長為 1 年，這樣做法能更加保障民眾權益，值得內政部支持。絕不能以不符本條政策目的予以反對。內政部應該儘速研處並修法。

另外，被繼承人查無繼承人或繼承人不明時，地政機關無從通知繼承人，其列冊管理起算時間未臻明確，易引發爭議，公告方式仍應予保留，本席支持；而為保障民眾權益，通知後 6 個月始列冊管理，本席亦予以支持。

行政院上週通過內政部、環境部等五部一會組織調整案，內政部營建署業務將劃分為國土管理署及國家公園署，役政署也將改制為役政司及替代役管理及訓練中心。針對員額與預算各會增加多少，請內政部書面回覆。

另外，蘇院長任內第二階段組改修法，絕大多數單位都是「原地升格」沒有整合，是否符合組織改造的精神，應予檢討。

目前最受關注的俄羅斯侵略烏克蘭戰爭，對台灣最大的借鏡是台灣建築有沒有足夠的「防空襲」安全空間，台灣不像烏克蘭有廣大的領土，一旦戰爭，以目前都市人口聚集的程度，死傷必然更甚於烏克蘭。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提出「民防團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報告指出，漢光演習配合國軍演習時程，將納編動員部會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特種防護團」，實施實兵狀況想定演練。3 月 30 日更請內政部確實依「民防法」與相關規定及召訓計畫督導民防團隊，落實執行醫療救護、災民收容、社區巡守等訓練及演習，以利民防工作遂行。本席要求，內政部應盡速規畫相關工作。

內政部推動《平均地權條例》修法打擊炒作預售屋，其實平轉並未獲利，擬鬆綁不受限制的應該是可行的方向，內政部應該儘速研處。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促轉會任期於今年 5 月底屆滿退場，後續將由內政部等 6 部會共同承接業務。爰此，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並於一周內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辦公室。

說明：

一、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促轉會在今（111）年五月底任期屆滿，向行政院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將解散。對此行政院已提出銜接之修法，以確保轉型正義工作不會因促轉會退場而中斷，規劃各項任務交棒給包含內政部在內，共 6 個部會共同承接，此外亦將於行政院成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二、針對社會大眾關注兩蔣銅像移除問題，未來將由內政部主責清除威權象徵，並辦理被害者權利回復。經查統計至 110 年 12 月底，全台共有 1,546 座威權象徵，已處置 300 座、已同意處置 214 座，整體處理進度僅約 33%，亦即還有超過一千座銅像處置的棘手問題，將交由內政部接手。由於促轉會每年編列超過 1 億元之預算經費，推動政治案件平反、受難者權利回復、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不義遺址與威權象徵等業務。如今促轉會即將退場，卻有許多轉型正義之工作懸而未決，後續承接之相關部會不僅亟需審慎應對，同時也要考量並評估是否會壓縮到部會現行業務之量能。請內政部就推動轉型正義，應盡速完成威權象徵之處置；此外針對尚待處理之 1 千餘座威權象徵，請內政部針對各縣市分布及處理之進度，提出未來清除銅像之具體解決作法。

三、中正紀念堂從 1980 年落成開放以來，已有四十餘年歷史，除了是我國知名景點，更是民眾進行各種活動及表達訴求的重要場域。促轉會過去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擬將其改成「

反省威權歷史公園」，轉型方向包含「改造威權空間」、「重構紀念敘事」，進行移除大廳內蔣介石銅像等，並將於退場前將轉型方案納入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中，提交由行政院處置及推動。中正紀念堂是轉型正義任務的重中之重，若不轉型，將導致威權崇拜一直沿續存在，不利我國民主發展。然促轉會任期內卻無法有具體進展，僅建議內政部後續須提出配套修法，將指標性的中正紀念堂納入處置對象。請內政部針對未來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持續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討論出和解之路徑，以盡速完成威權象徵之處置，並針對後續規劃提出具體作法。

委員張宏陸法案審查意見：

一、會議名稱：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

二、會議事由：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土地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法案審查意見：

(一)針對每年 4 月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公告時，據悉現行地政實務業已使用雙掛號通知繼承人，應已相當程度保障民眾受通知的權利，本席贊同修正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將之明文規定。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所有條文，修正動議也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9 人提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p>第三十四條之一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p> <p><u>前項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分，若為買賣者，應以共有人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及其應有部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其應</u></p>

有部分合計逾四分之三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

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

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屆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土地登記機關應駁回其土地登記之申請。

	<p>第七十三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p> <p>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u>一年內</u>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p>	
<p>第七十三條之一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u>書面通知</u>繼承人於<u>六個月</u>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p> <p>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十五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p>	<p>第七十三條之一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以<u>書面通知</u>繼承人於<u>三個月</u>內聲請登記；<u>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u>；逾期仍未聲請者，<u>經公告三個月後</u>，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p> <p>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十五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p>	

依第二項規定標售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前應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繼承人；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標售所得之價款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其法定應繼分領取。逾十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該價款者，歸屬國庫。

第二項標售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最高價未達標售之最低價額者，由國有財產局定期再標售，於再行標售時，國有財產局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經五次標售而未標出者，登記為國有並準用第二項後段喪失占有權及租賃期限之規定。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原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件按其法定應繼分，向國有財產局申請就第四項專戶提撥發給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九十日期滿無人異議時，按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五次標售底價分算發給之。

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

依第二項規定標售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前應公告三十日，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標售所得之價款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其法定應繼分領取。逾十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該價款者，歸屬國庫。

第二項標售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最高價未達標售之最低價額者，由國有財產局定期再標售，於再行標售時，國有財產局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經五次標售而未標出者，登記為國有並準用第二項後段喪失占有權及租賃期限之規定。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原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件按其法定應繼分，向國有財產局申請就第四項專戶提撥發給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九十日期滿無人異議時，按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五次標售底價分算發給之。

二、修正動議：

1、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再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十四條之一</p> <p>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p> <p><u>前項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分，若為買賣者，應以共有人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及其應有部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四分之三者，其人數不予計算。</u></p> <p>共有人依前二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p> <p>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p> <p>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p> <p>前五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p> <p>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屆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土地登記機關應駁回其土地登記之申請。</u></p>	<p>第三十四條之一</p> <p>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p> <p>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p> <p>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p> <p>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p> <p>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p> <p>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屆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p>

提案人：王美基、何欣純、鄭天財

連署人：[Handwritten signatures]

2、

建議修正條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p>第七十三條之一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並以書面通知繼承人；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p> <p>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十五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書面通知繼承人及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置公開標售。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p> <p>依第二項規定標售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前應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繼承人；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p>	<p>第七十三條之一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書面通知繼承人於六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p> <p>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十五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p> <p>依第二項規定標售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前應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繼承人；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p>	<p>第七十三條之一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p> <p>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十五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p> <p>依第二項規定標售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前應公告三十日，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p> <p>標售所得之價款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其法定應繼分領</p>

<p>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p> <p>標售所得之價款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其法定應繼分領取。逾十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該價款者，歸屬國庫。</p> <p>第二項標售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最高價未達標售之最低價額者，由國有財產署定期再標售，於再行標售時，國有財產署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經五次標售而未標出者，登記為國有並準用第二項後段喪失占有權及租賃期限之規定。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原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件按其法定應繼分，向國有財產署申請就第四項專戶提撥發給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九十日期滿無人異議時，按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五次標售底價分算發給之。</p>	<p>買權視為放棄。</p> <p>標售所得之價款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其法定應繼分領取。逾十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該價款者，歸屬國庫。</p> <p>第二項標售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最高價未達標售之最低價額者，由國有財產局定期再標售，於再行標售時，國有財產局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經五次標售而未標出者，登記為國有並準用第二項後段喪失占有權及租賃期限之規定。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原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件按其法定應繼分，向國有財產局申請就第四項專戶提撥發給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九十日期滿無人異議時，按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五次標售底價分算發給之。</p>	<p>取。逾十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該價款者，歸屬國庫。</p> <p>第二項標售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最高價未達標售之最低價額者，由國有財產局定期再標售，於再行標售時，國有財產局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經五次標售而未標出者，登記為國有並準用第二項後段喪失占有權及租賃期限之規定。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原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件按其法定應繼分，向國有財產局申請就第四項專戶提撥發給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九十日期滿無人異議時，按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五次標售底價分算發給之。</p>
---	--	---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林文瑞

2

主席：在等候的當中，我們可以先交換意見。第三十四條之一有再提修正動議，看內政部的意見如何？

王司長成機：針對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再修正動議，委員版本再修正動議裡面的第二項，「前項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分，若為買賣者，應以共有人超過三分之二以上……」，這「以上」2 個字，因為已經有超過了，所以「以上」2 個字應該是贅語，我們是建議「超過三分之二」，「以上」2 個字刪除；「及其應有部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以上」，這「以上」2 個字建議刪除。

再來的話，就是再修正動議的第四項，第四項這邊原來草案是「第一項共有人」，加 4 個字「及第二項」，即「第一項及第二項共有人……」。

主席：第一項及第二項共有人？

王司長成機：對。再來是，再修正動議裡面最後一項加了這些文字，我們的建議是增訂在第七項，文字的內容我宣讀一下—前六項有關多數決計算方式、他共有人受通知事項、共有人書面通知之對象及方式、優先購買權執行事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這樣子，有關共有人的這些問題或優先購買權這些問題，我們都會用辦法來定之，這樣子，我們把文字……

主席：要不要影印一下？

王司長成機：好。對不起！剛剛講的「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我們有一句話漏掉了，現在再補。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現在在印這個資料期間，我先來提一下我的看法。這個第三十四條之一，我相信要把二分之一改為三分之二，你們當然是要解決事情，問題其實也要去想到，真的是城鄉的需求會有不同，有的人數真的很難找，剛剛次長的講法是說，那個部分應該是農委會，可是你這邊要有相關的機制出來，問題是還沒有出來啊！所以這個是不是可以大家再來商量一下？

王司長成機：其實會發生這個問題大部分在農村社區裡……

莊委員瑞雄：就是農村社區。

王司長成機：鄉下的農村社區裡面，其實目前我們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的一個條例，那是可以做的，以前有執行過。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貿然把它……

花次長敬群：我跟委員報告，剛剛在詢答的時候我就講說，第三十四條之一有一點騎虎難下的問題就在，你現在不去調整它、提升它的門檻，其實都市地區很多比較少的共有人，他被欺負的機會就會持續發生。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就是，因為我在講鄉村，次長現在跟我提的是講都市。

花次長敬群：對，我的意思是說，其實鄉村地區第一個，它的占比，就是案件量的占比，就整個用第三十四條之一使用案件數的占比相對低；另外農村，剛剛司長和我也有提到，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這樣的一個機制可以執行，只是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這個機制過去這些年來有點放著，比較少在做，我們覺得它應該跟農村再生、地方創生是合在一起的事情，臺灣農村的機會應該要

走這一條路，好好地去用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搭配地方創生一起來恢復農村活力。所以用這個綁第三十四條之一，有時候我們就覺得，明明那裡有路可以走，大家不走，一直要綁這一條，綁的這一條又牽涉一些鄰地。

莊委員瑞雄：我懂你的意思，但這個部分光在我們內政委員會這樣來討論，可能有所不足，應該是農委會那邊你們也要跟他們講一下，不然就提供一個平台讓他們討論。召委，因為這茲事體大，我現在提的是鄉村，你在跟我說因為都市怎麼樣、怎麼樣，你舉的案子就不一樣，這個很難去做一個比較，我反而會覺得，你說那個案件占比，到底占比是多少？這個我們大家來清楚一下，我們才來修這個法，我知道這個是在解決問題，可是我很怕你解決問題又製造一個問題，就講清楚以後，大家沒意見了，當然大家都一定給你支持，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瞭解。

莊委員瑞雄：好。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次長，我請問一下第三十四條之一，今天很多持分的土地，過去都採用第三十四條之一，但是門檻提高，未來很多持分的土地會變得怎麼樣？變成無法處理，因為整合土地很多都是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的二分之一以上才能主張，如果你再把它提高到三分之二，三分之二的門檻又更高，我們當然是要保障少數人的權利，你一做修改，我看所有持分土地的處理，會更加有難度，這一點是本席的看法。

花次長敬群：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統計數字，過去 109 年土地有 1,520 筆、建物有 185 棟使用第三十四條之一來執行的部分；土地的部分，他的權利超過三分之二的占了 78.5%，就是近八成的案件是可以超過三分之二人數，近七成案子的人數也超過三分之二。實質上至少七成以上的案子不受影響，反而是把低於三分之二的那三成，我們再做更加的要求和管理，我覺得這是比較好的方向，其實是這樣。

吳委員琪銘：次長，我還是尊重內政部的決定，實際上我們在外面遇到的情形來主張，但是我也尊重內政部。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次長，剛剛莊瑞雄委員所提到的那個，又牽扯到農委會要協商，可能需要再跟農委會研議、討論的部分，這部分的話？

主席：第三十四條之一我們就照最後修正的意見，出委員會，然後要保留送協商。文字修正一下，就是出委員會，要經黨團協商，然後要請內政部會同農委會，如果還有其他機關的話，也一併的先行討論。

處理第七十三條。

王司長成機：第七十三條有關羅致政委員所提的這些意見，第一項事實上已經都納入，就是剛剛提出來新的修正方案裡面了，所以我們就用新的修正方案去處理，就是羅委員的意見已經納到這邊來了。

主席：你說在第三十四條之一那邊嗎？

王司長成機：之一，對，羅委員有提了兩條，一條是第七十三條，一條是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三條之一的意見已經納到剛剛提出來的這個修正動議 2 裡面了，所以那個部分羅委員的意見已經納進來了，我們就不處理。針對羅委員所提第七十三條那一部分，他要延長一年，我們本來是六個月以後，就是第七個月開始罰鍰那一部分的話，我們建議維持現行的條文，也就是不予修正，因為我們第七十三條的立法目的是，希望所有的繼承案件能夠儘快來辦理，所以再延長半年，事實上行之多年的整個立法意旨就會被改變，所以我們建議這一塊是不是不予修正，這樣子。

主席：各位意見怎麼樣？

羅委員美玲：主席，因為羅致政委員提案的這一條我有跟他連署，我想請教一下，如果多個半年，對你們的作業有什麼妨礙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實務上那是延遲去申報遺產稅處罰的開始，但是因為現在遺產贈與稅法那邊其實已經明定就是半年，然後你超過每三天加罰 1% 的罰鍰，我們比較難在平均地權條例去侵犯稅法的遊戲規則，除非我們兩邊都一併處理。

羅委員美玲：次長是說這是有連動性的？

花次長敬群：是。

主席：怎麼樣？

花次長敬群：這邊改變成他們才是主要的法，我們用一個不主要的法去侵犯主要的法，我覺得這樣有一點怪。

主席：第七十三條就維持現行條文。我有另外提的那個修正動議？

王司長成機：第七十三條之一？

主席：對，第七十三條之一。

王司長成機：第七十三條之一我這邊說明一下，第七十三條之一剛剛提出的修正 2 這裡，第一項我們就完全尊重委員所提的這個再修正案；第二項，國產署是建議第六行這邊，「國有財產署」前面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加 3 個字「財政部」，這是第二項；委員版再修正案的第三項，「並以書面通知繼承人」。因為國產署的意見我們剛剛討論過了，就是我們在第二項裡面列冊，地政機關十五年到了列冊送給國產署，那時候我們會做通知這個動作，由地政機關來做通知，那時候已經通知了，通知完了以後我們移給國產署來做標售，國產署在標售前其實可以不用再去通知一次，這樣會增加很多行政成本，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以書面通知繼承人，這個是不是拿掉？然後同樣這一項裡面，委員提到優先購買權的這個部分，能夠給他三十天來考慮優先購買權，這個部分我們同意。

再來第 2 頁第五項，一樣在「國有財產署」前面多加……

主席：財政部。

王司長成機：每個地方都加「財政部」。

主席：還有下面的。

王司長成機：下面的也一樣，也有一個加「財政部」，其他我們完全尊重委員提出來的再修正案。

主席：我建議參考，最起碼一樣是內政部的規定，參考「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這個部分，這個標售土地前，它要公告三個月，很長喔！三個月；另外就是豎立現場標示牌，有沒有可能參考這個？我唸一下，就是「依第二項規定標售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前應公告三個月，並於現場豎立標示牌」，就是不書面通知繼承人了。

李副署長政宗：地籍清理條例是在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修正後，完全都由地政機關來執行，地政機關事實上知道現場在哪裡，依照第七十三條之一，未繼承登記土地與建物是由地政機關列冊移交給國產署，地政機關沒有地上物的狀況，也沒有現場給人家，我們國產署完全不知道在哪裡，所以現行我無從知道現場在哪裡？更沒有辦法來辦理現場的點交，甚至插牌公告，而且插牌公告牽涉到的經費非常龐大，近年來國產署為什麼執行率那麼低？沒有經費、沒有人。經費的部分，我們近年來執行一直有相關的績效之後，今年好不容易獲立法院這邊同意我們編列 3,000 萬元，以往最多到 1,500 萬元，都是用收支併列，所以現行插牌公告問題，的確在國產署是沒有辦法執行，如果要執行，除非回到地政機關，不然我們這邊沒有辦法執行，這是現實上的問題，因為執行第七十三條之一是一個應定的職掌，但是我們沒有那麼多的經費、人力來處理，現場現在在哪裡？都沒有辦法知道，我們只能就未繼承登記的土地與建築物來標售公告，現場真的不知道在哪裡？所以這一點也請委員能夠諒解，關於插牌公告，地籍清理條例的確有辦法做，因為是地政機關在執行，不是國產署在執行。

主席：公告三個月呢？

李副署長政宗：一般為了要加速處理未登記土地，如果公告三個月的話，每年可以處理的期程就變少，事實上到目前為止一般的土地標售公告最多大概都是三十天。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一個，這個土地不是國有的，還是繼承人的，所以還是人民的財產。第二個，這裡面還有合法使用人……

李副署長政宗：我們接受。

主席：還有合法使用人，所以我建議修正為公告三個月，就不通知繼承人了。

王司長成機：因為我們前面已經通知，都有通知了。

主席：就改為公告三個月，不再通知繼承人。但是我建議國產署，還有一種作法，就是可以在你們的要點裡面規定，公告的時候可以請村里辦公室……

李副署長政宗：那個都有。

主席：目前沒有，只有在鄉公所，要到村里辦公室。

李副署長政宗：到村里辦公室公告，好，我們來處理。

主席：這個部分可以在要點裡面規定，就不必在這邊……

李副署長政宗：鄉鎮公所及村里辦公室是所在地，因為我們公告都有到那個點。

主席：因為目前看不出來。好，就這樣。

王司長成機：他們會在標售作業要點裡面……

李副署長政宗：標售作業要點裡面公告……

主席：前面第一項可以，對不對？

王司長成機：第一項可以。

主席：改的第二項也是可以？

王司長成機：第二項由我們來通知。在移送以前也可以。

主席：就是加「財政部」而已。第三項就是公告三個月，其他文字……

李副署長政宗：優購權也是三十天。

主席：對。

王司長成機：優先購買權也是三十天。

主席：其他就是增加「財政部」等文字？

王司長成機：對。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美玲：購買權是怎麼樣？

主席：優先購買權就是他如果是繼承人的話，可以優先購買，或者他是合法的使用人，有優先……

王司長成機：合法使用人。

李副署長政宗：使用者。優先購買權現在的規定是十天，改為三十天。

主席：增加時間而已。

羅委員美玲：這一條就是改……

主席：只是增加時間而已。

羅委員美玲：改為三十天，所以我們改了兩個地方，一個是公告三個月，另外一個就是決標後三十天內表示優先購買者。

主席：對。請宣讀協商後的結論。

協商結論：

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分，若為買賣者，應以共有人超過三分之二及其應有部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四分之三者，其人數不予計算。」；現行法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句首「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修正為「共有人依前二項規定為處分」；現行法第三項改列為第四項，句首「第一項」後增列「及第二項」等字；現行法第四項改列為第五項；現行法第五項改列為第六項，句首「前四項」三字修正為「前五項」；增列第七項，文字為「前六項有關多數決計算方式、他共有人受通知事項、共有人書面通知之對象及方式、優先購買權執行事宜、他共有人提出異議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現行法第七項改列為第八項。

第七十三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文字「聲請登記後」增列「並以書面通知繼承人」，其餘文字照現行法條文文字；第二項「由地政機關」後增列「書面通知繼承人及」等字，「國有財產局」等字修正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餘文字均照現行法條文文字；第三項文字修正為「依第二

規定標售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前應公告三個月，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第四項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五項中「國有財產局」等字均修正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主席：第七十三條就維持現行條文，第七十三條之一就照剛才的宣讀。請問要不要黨團協商？這個就不用了。這三個案子就分別好了，因為這個對人民的權益保障比較多，這三個案子是單獨、個別的，個別的可以。前面的要經黨團協商，第七十三條之一就不經黨團協商。

好，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鄭主任秘書雪梅：第三十四條之一是單獨一案，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是一案，總共兩案。

主席：對，它本來就是分開的。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5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5985 號關係文書）。
- 四、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8060 號關係文書）。
- 六、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吳怡玳等 23 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九案合併詢答。現在先請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進行提案說明。

曾委員銘宗：今天內政委員會審查本席提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有三點說明。第一點修正緣由：鑑於我國租賃市場長期不公開、不透明，不但無法保障租屋族基本居住安全，更影響租賃市場的公平效率，引發世代不正義、租賃關係不對等及逃漏稅等重

大社會問題。因此，為建立完善租賃制度，保障國人居住正義，本席提出修正草案。第二點修正重點：第一項，課以出租人申報登錄資訊義務，並賦予主管機關查核權限，以確保申報登錄資訊的正確性。第二項，設置檢舉獎勵機制及檢舉人身分保密措施，鼓勵國人勇於揭露地下租賃案件。第三項，按違法情節之輕重制定裁罰範圍，以懲不法。第三點，修法效益：確保國人取得正確、即時透明的租屋資訊，提升租賃市場透明度，並建立健全之租賃市場，促進租屋雙方權益平等，落實居住正義。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怡玳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怡玳：我們去年也是在這裡，把居住正義的部分做了一半，我們正義了房東的部分，房東的租金收入免稅額從每個月 1 萬元提高到每個月 1.5 萬元。但是我們知道房東有四成的收入可以列費用，所以收入的 1.5 萬元可以在所得稅抵減的話，等同 2.5 萬元的租金免稅。今天我們希望可以在這裡幫房客提出居住正義，讓他每一個月 2.5 萬元的租金也可以列舉成所得的扣除額，也就是每年 30 萬元。同時我們把列舉扣除額改到特別扣除額，因為我們知道列舉扣除額對於很多人來說根本用不到，列了反而會增加稅金的支出，所以我們建議把它提到特別扣除額，讓更多人真正可以用。再來，對於租屋糾紛，我們希望可以明文適用消保法的調解機制。2020 年臺北的租屋糾紛，民政調解的失敗率高達 65.8%，其實成效不大好，但是消保調解失敗率只有 14.9%，因此，消保調解的成效是非常好的，所以我們希望它可以明文適用消保法的調解機制。

另外，租屋非常不透明，針對這件事情，我們也提出另外一個解決方法，同時解決常常造成糾紛的押金，因為押金大概是兩個月的租金，現在押金通常是在房東手上，房客要是跟房東 argue 說，我沒有損害你的東西，請你把押金還給我，這一點對房東來說占了很大的優勢，所以我們建議由第三方託管，這在國外有許多國家在施行。一來可以減少租屋糾紛，二來同時也可以讓租屋黑市透明化。由於這幾年我們一直在談減碳，但是我們知道房客住的地方通常用的是比較老舊的冷氣跟電器，造成一來能源效率很差，二來房客的電費非常高，比一般住家來得高，所以我們也加入了節能減碳輔導，希望在場所有的委員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代表民眾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張委員其祿：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及行政部門的官員，大家好。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是作為維護人民居住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及保障租賃當事人權利的專法，立意良好。不過本法從 106 年實施以來，我們也看到了一些問題，譬如現行雖然有提供免費的租屋糾紛調處機制，實務上卻等於形同虛設，因為租賃專法立法至今，地方政府的房屋租用爭議項目作成調解處分多數幾乎都是零，就算有結論產生，對雙方當事人也沒有強制力跟公信力可言，而且對於整體的爭議解決並沒有直接效果，最後爭端多數還是會對簿公堂。另外，租賃專法對於改善租屋黑數應該可以再有積極作為的空間，但是我們目前還是沒有看到，所以現行專法已規範住宅服務業提供相關轉租資訊的義務，這些都是內政部可以用來改善租屋實價登錄成效的工具，也應該加強善用。

透過一些民間團體跟本黨團的合作跟倡議，我們也認同改善租賃專法的一些主張應該即刻實施，所以我們在這次修法中有兩大主張：第一，在調處機制不彰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個人房東

與房客的租賃糾紛應準用消保法有關調解的規範，才能讓雙方可以有更有效的溝通。然而行政院消保處曾於 105 年發布函釋，認為房東只要有反覆實施出租行為，非屬偶一為之並以出租為業者，就是消保處可管轄的企業經營者。因此，我們也相信將相關文字納入法律，可以提升整個保護的位階。第二，政府大力宣導包租代管政策，所以有越來越多的房客選擇讓包租業者進行承租，但現行實價登錄僅房仲進行承租的案件才有申報義務，因此網站能參考的資訊實在是寥寥無幾。我們在漸進式改善租屋黑數的前提下，希望也透過修法讓包租業者有義務將轉租資訊登錄在實價登錄系統，逐步建立完整的租屋實價登錄系統，讓房客也可以清楚地瞭解行情，並鼓勵個人房東主動提供相關資訊，讓租屋黑數的問題可以真正獲得一些改善。以上是本黨的修法主張，希望得到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玉琴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玉琴：謝謝召委今天排審有關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的修正。106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了本條例，本席也是當時的催生者，能夠讓臺灣的租屋市場邁向一個合理化的里程碑，我們在立法院做了努力，讓它實施了五年，但還是碰到一些核心的問題，所以我今天要指出兩點。第一點、雖然現行條文第五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針對不具有消費關係的租賃契約訂有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但沒有罰則。本席認為這只是一個住宅租賃契約，不管是否具有消費關係都應該由本法統一來解釋，並界定租賃關係。因此，我提出修正第五條第一項，把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改為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同時也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來規範租賃雙方契約違反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的罰則，讓罰則能有法律依據，違反者屆期不改善的話，可以罰兩千元至一萬元。第二項也針對具有消費關係的，出租人還是用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比較重的罰則，即三萬元至五十萬元。

第二點，即第二個大問題就是在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對於住宅租賃爭議，雖明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調處而且免調處費用，我們原來以為這個問題解決了，實務上這五年進行下來，發現調處會議的召開非常繁瑣，而且基於行政效率跟成本，常常要蒐集很多案件之後才會召開調處會議，造成民眾遇到問題的時候，時效性不夠、不夠即時，所作的決議對雙方也不具有法律效果，所以當事人到最後還是要到法院審理。這樣一來一回其實是很辛苦的一件事，所以本席這次提出修法是為了解決租賃糾紛，要求地方政府應設住宅租賃糾紛調解委員會，必要時可以和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併同辦理，以增加行政效能，並於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要求調解成立者要作成調解書，而且調解書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的相關條文，具有法律效用。

這兩個大問題如果能夠在這一次修法往前邁進，我相信租屋市場的秩序會更進步，也希望各委員們能夠儘速協助研議，讓市場更透明、讓租屋的正義能夠有效地解決。以上，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顯智：主席、在場的各位同仁以及在場的部會同仁。今天的議題是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的修法。現在臺灣房價高不可攀，導致青年族群買不起房，租屋是許多年輕人重要且必需的居住選項，然而租金指數持續攀升，買不起、租不起房成為年輕世代沉重的負擔跟壓力。

2017 年租賃條例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內容雖然就出租人及承租人的契約關係進行規範，整體而言，條文仍偏重在包租代管服務業的產業扶植，對於權利義務的保障、租賃糾紛的處理以及租屋市場資訊透明的目標仍有待改善。

在這一次時力黨團的版本中，針對以上幾個課題提出修法。首先我們在第十條增加了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的催告應定相當期限的規定，避免實務上催告形同具文，而限縮承租人的權益保障。第十一條則考量到租賃糾紛中，承租人相對弱勢，卻要負擔難以繼續居住的舉證義務，且本條的規範文字已經足夠明確，因此，提案刪去「致難以繼續居住」的限制。

針對現行調處機制不彰的狀況，我們則提出了設置租賃爭議調解委員會，建立租賃糾紛調解的機制，以解決住宅租賃糾紛問題。這個跟現行鄉鎮市公所的調解或者法院調解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如果承租人跟出租人雙方不能合意，但是意思已經非常接近的時候，租賃爭議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委員可以出具書面意見，這個書面意見在不變期間十日之內，如果沒有異議就視為以這樣的爭議意見作為和解的條件。我相信這個部分應該能夠有助於解決出租人與承租人的糾紛。

再來，針對租屋黑市的部分，現行租屋的實價登錄機制僅透過不動產經紀業成交的契約才有登錄義務，這次我們增加了租賃住宅服務業，也就是包租代管業也應該要有申報登錄成交案件的義務，希望透過充實實價登錄的資料，可以更瞭解租賃市場的樣貌，並據此研提相關政策，因為現在租賃市場最大的問題就是政府完全沒有辦法掌握租賃市場。

最後，內政部雖然訂有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卻無相關罰則，因此時代力量版本的第三十八條之一也增訂罰則，希望據以保障包租代管租賃關係的雙方。我們希望藉由這次租賃條例的部分修法，能夠達成租賃關係權利義務的保障，完善租賃糾紛調解以及租賃市場資訊透明的目標。居住正義不應該只是選舉的口號，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請提案人葉委員毓蘭進行提案說明。

葉委員毓蘭：有鑑於近年通貨膨脹造成房價節節攀升，連帶帶動房租租金水漲船高，高房價、高租金早已造成全國民怨四起。政府公布的 2 月全國租金指數為 105.25，這是 41 年來的最高點，主計總處所發布的租金指數已經連續攀升 133 個月，租屋族面對高漲的房租，根本超過多數租屋族所能夠承受的能力。以雙北年輕人平均月收入 4 萬元為例，光是在臺北市租個套房就必須花費 1 萬 5,000 元以上，新北市也是 1 萬 2,000 元以上，超過收入近三分之一。就算房租處於市場機制，但是租屋族的收入有限，租金狂漲只會逼走房客，導致承租人永遠處於弱勢的情況。在供需機制失衡的情形之下，租客根本沒有議價的空間，造成失控的房價遠比高房價更可怕。現行所得稅制導致薪資所得稅負較重，綜合所得稅率較高，尤以租屋者實質負擔為重。根據主計總處 2020 年的統計資料，家戶年平均房地支出約為 18 萬元，與所得稅法所訂的列舉扣除額相差甚巨，應以納稅義務人的整體納稅能力來課稅，較符合量能課稅的精神。

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國面臨 2050 年淨零碳排轉型，對於住宅租賃必須逐步推動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爰此，為保護租屋族的權利、減輕納稅義務人的稅負，有效發揮社會均富的功能，並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推廣省水節能及減碳

等輔導措施，捍衛居住正義，本席提出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希望朝野委員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內政部邱次長報告。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大院黨團與委員建議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提案共計 7 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針對各黨團及委員提案內容，謹就重要修正事項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壹、民眾黨黨團、吳委員玉琴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5 條，明確住宅租賃契約具消費關係認定：

一、鑑於目前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及相關函釋，對於消費者、企業經營者及消費關係已有明文，實務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又實際上僅極少數 1 宅房東首次出租時，始認定非具消費關係，絕大多數住宅租賃契約均具消費關係而受消費者保護法規範。

二、有關吳委員提案修法建議，將住宅租賃契約不予區分是否具消費關係，恐衍生消保法相關法令規定適用競合及實務執行疑義，並引發住宅租賃糾紛未能適用消費爭議糾紛處理管道之疑慮，將影響承租人權益保障，爰建議暫不予修正。

貳、曾委員銘宗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 13 條之 1、第 35 條之 1、第 39 條之 1，推動全面租賃實價登錄並建立檢舉獎勵及訂定罰則等配套機制：

考量租賃契約訂定屬債權行為，於租約雙方當事人合意即發生效力，個人房東自行出租住宅案件，難以全面掌握，未申報登錄案件稽查困難且耗費作業成本相當高，又貿然推動全面租賃實價登錄，可能造成房東出租意願下降、租金上漲或市場閉鎖，恐影響市場安定，建議暫不予修正。

參、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吳委員玉琴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34 條等條文，推動租賃住宅服務業就轉租案件申報實價登錄，並增訂查核及罰則規定：

一、本條例自 107 年 6 月施行迄今僅 3 年多，雖有初步成效，惟仍屬制度建立實施初期，以實價登錄方式揭露個別轉租資訊，恐影響房東委託住宅租賃服務業之意願，不利包租代管產業發展。

二、另考量現行已有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按季定期提供轉租租賃住宅相關資訊，目前案件數量尚未具規模，現階段將優先進行租賃資料申報內容調整及資料分析，逐步擴大掌握租屋資訊，未來將視資料整合情形，研議提供對外查詢之可行性。至所提增訂租賃住宅服務業就「轉租案件」應申報實價登錄並訂有查核及罰則等規定，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

肆、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吳委員玉琴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16 條及增訂相關條文，地方政府增設租賃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結果賦予法律效力：

一、鑑於住宅租賃糾紛目前已有「消費爭議調解」、「不動產糾紛調處」、「鄉鎮市區調解」等多元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如於地方地政機關再增設性質相近之單位組織，除須考量地方政府人力物力負擔，恐未必具有實益，宜由本部加強宣導善用上開租賃糾紛解決機制，輔以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發展，降低租賃糾紛，建議暫不予修正。

二、另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住宅租賃爭議處理，得準用消保法申訴、調解規定部分，查目前住宅租賃契約爭議，依消保法規定僅限由承租人即消費者提起申訴調解，若修法允出租人均得適用消保法申訴調解規定，恐與現行消保法制體系有所扞格，故宜透過加強宣導民眾善用、強化及簡化調處機制，以及發展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降低租賃糾紛，建議不予納入修正。

伍、吳委員怡瑋等 23 人及葉委毓蘭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 17 條之 1，明定住宅租賃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並提高至 30 萬元，以減輕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

本條例旨在規範租賃權利義務及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管理，如有修正必要，建議宜於所得稅法訂定，且因已涉及所得稅租金支出認列方式與抵扣所得額度變更，屬財政部主管稅制範疇，宜由財政部通盤評估。

陸、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吳委員玉琴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10 條、第 11 條、第 36 條及 38 條之 1 條文，明確租賃雙方提前終止租約要件及明訂違反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罰則：

一、有關提案修正第 10 條，明定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之催告行為應定相當期限，俾與民法第 254 條及第 440 條催告程序規定一致；第 11 條就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之各款難以繼續居住情形，刪除「致難以繼續居住者」等文字酌修，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

二、另本條例訂定時，考量制度推動初期採取輔導獎勵方式，逐步將租賃住宅市場納入管理，爰未規定違反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之相關罰則。所提增訂罰則規定，如可促進租賃雙方權利義務衡平，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本委員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31 分）謝謝主席。大家早！請教司長，只要是不動產，不管是不動產的買賣、繼承或是不動產的租賃都是由地政司負責，因為每一個人都要有房子住，所以量真的非常大。就出租人跟承租人，當然就是有房子的人就提供房子，沒有房子的人就承租，這個本來講好的就沒事，在過去都很單純，過去被壓榨也是逆來順受，但是現在一切都希望公平、正義。房東讓人感覺有很多可以壓榨的地方，比如房子壞了不願意修繕、不願意花錢、隨意調漲租金、要求承租人不可以遷入戶籍、不可以申報租賃的費用支出，這都是房東這邊的想法，能夠減少支出、增加收入，房東的心裡本來就是這樣的想法。而就承租人來講，有的不照規定繳交租金，或不繳租金、也不願意搬離，我們也看到有這樣的承租人。我們幼年的時候，把房子前面的文具店租給人家經營，結果承租人第一個月給租金，第二個月以後就不給了，之後長年不給租金就占著房子，打官司打很久還打不贏，最後才把他趕走。

當然有可憐的承租客，也有可憐的房東，所以現在已經有很多租賃調解爭議的管道，有透過各鄉鎮區的調解委員會，這應該都沒有問題，現在也有提到消保爭議的調解。因為這兩個單位過去本席都有服務過，也都知道消保官很積極，對於調解爭議都會有一個有時效的程序在走，

調解的成功率也很高，此外有很多鄉鎮市的調解成效也不錯，調解成功率也非常高。只有臺北市的民事調解的成績可能沒有那麼好，是不是可以請司長去調查一下，全國包括六都以及各縣市的鄉鎮市區的調解，對於租賃爭議案件調解成功及失敗的比例有多少？另外，消保官針對各縣市租賃爭議的調解件數是多少？請提供這個數據；另外，出租人及承租人提出申請的案件各為多少？也把這部分的角色定位讓我們看得出來。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謝謝委員的關切。有關租賃消費糾紛的處理，剛才我們也有說明，鄉鎮市區的調解是有的，但是大部分是走消費調解的機制，也就是走消保官這部分。我們是有做一些統計，從 104 年到現在，大概有 1,640 件租賃消費糾紛，我們是請各縣市報上來，平均每年大概三百多件，這是經由消保體系報過來的。另外，我剛剛提到的，到法院調解的也有，透過鄉鎮市區調解的也有，當然消保調解的案件是比較多一點。

針對消費的糾紛，除了以上這些機制以外，事實上內政部地政司從 108 年到現在，每一年我們委託崔媽媽基金會，針對租賃的一些法律諮詢、糾紛諮詢或是糾紛處理，我們每一年都委託他們來處理，到目前為止，崔媽媽基金會收到的件數有五千多件。至於剛剛委員提到希望請縣市政府透過鄉鎮、透過消保，甚至透過法院的調解機制，或者是透過縣市的調處機制，我們會再統計這個數字。至於承租人及出租人各提出多少案件比例，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做相關的統計，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消保這一塊，他們有時候認為房東是企業經營者，比如是第二次出租，認為他們是企業經營者，其實也未必每一位房東都是完全站在很優勢的位置，有的人是把老房子拿來出租，真的不是所謂的有錢人；有的人是貸款買了房子，再拿來分租，這也是有貸款壓力的房東；有的是空出部分房子來跟承租人一起住，也是想要得到一些收入，也不是有錢人。所以其實不必把房東當作是不平等的優勢者，有時候在消保其實不用特別去分，只要能真正解決問題、減少訟源，這都是很好的方法，所以還是建議調解這一塊請消保官不要分，一方面調查這樣的數據，一方面試著去思考，我們最主要是要做到公平，讓大家能夠衡平地去面對出租跟承租的問題。

另外談到要不要登錄的問題，因為現在承租社會住宅跟包租代管，及透過房仲成立的租賃契約這部分已經有登錄了，我們是希望讓租屋市場透明化、正常化、合理化，透過這樣的登錄，其實我們還沒有正式讓它登錄，試試看讓大多數的出租人也朝著登錄的方向。現在政府一年會有好幾次的抽查，我想抽查就可以了，不必全面查，否則會花太多的人力、物力，是可以去抽查，不過你們真的有去查嗎？怎麼查？當然這可以發現一些問題，比如出租人會希望承租人不要報稅，以免增加他的支出，我想這部分要慢慢讓整個社會公民學習公平繳稅，不要去想一些偷雞摸狗的事，一切還是朝著正面來看待，所以我想登錄的作法可以試試看。

王司長成機：謝謝委員，感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41 分）司長早。對於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這次有好幾位委員都提

出了修法，本席想就教有關實價登錄的部分。依據現行法律，房東自行出租建物給房客是不需要申報實價登錄，委員們認為這會造成租屋市場租金不透明、租約沒有保障、居住品質惡劣不安全，或是造成租屋的黑市。剛才邱次長有做報告，內政部對這部分的意見跟委員的提案及民團的想法是相左的。內政部剛才有提到，如果對個人房東未申報案件都做緝查是很困難的，耗費作業的成本也相當高。本席想了一下，也許這是事實，目前現行的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有提到，只有經由經紀仲介業者居間或代理成交的租賃案件要在 30 天之內做實價登錄，個人就不需要。因為不動產經紀業是有源頭的，我們要找公司比較簡單，個人房東則是分散全國各地，如果不申報要緝查就很困難，這部分我能夠理解。我想請司長解釋一下，可能造成房東出租意願下降、租金上漲或市場閉鎖這部分，內政部是不是能夠做多一點解釋，這部分會造成怎麼樣的狀況？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剛才講到其實這個租金很多也是地下經濟的一環，我們是希望把這部分浮到檯面上，所以我們在幾年前會訂定租賃專法，就是希望讓租賃市場的雙方即房東及房客的權利義務達到平衡。現在有一個情形，就是如果一定要讓房東去登錄，有些人就不願意，因為會涉及到稅的問題、所得稅的問題，所以不願意去登錄，會讓整個房子的供給面下降，整個房子的供給面下降是不是會造成租金上漲的可能？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去思考。

羅委員美玲：請問司長，有沒有可能因為要繳稅，於是房東把稅金轉嫁到房客身上，這樣的情形會不會發生？其實現在是有兩種聲音。

王司長成機：是，目前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都有規定，房東不可以把相關的稅加在房客身上。

羅委員美玲：如果房東說不是因為稅的關係而提高租金，是因為物價上漲、萬物皆漲而調漲租金，我們目前對這個部分並沒有罰則嘛！對不對？

王司長成機：向委員報告，就規定來講，事實上在租賃期間，比如我今天跟你一次簽約兩年，在這兩年當中就不可以漲租金。

羅委員美玲：目前的法令就是這樣嘛！

王司長成機：對，如果漲價的話，那就不用消保法來處分。

羅委員美玲：不過因為有簽兩年的契約，兩年後房東覺得物價上漲，他要調漲租金，可是他不是以繳稅為理由，而是以物價上漲為理由，比如本來租金是 2 萬元，現在要調漲到 2 萬 2,000 元或是 2 萬 5,000 元，內政部也是允許的嘛！就是契約到期之後，再簽新的契約，對於新約租金上漲一事，其實也沒有辦法以任何理由要求房東不能漲，是這樣吧？

王司長成機：對。

羅委員美玲：不能說上個契約是簽 2 萬元，下個契約不能漲到 2 萬 5,000 元，沒有辦法這麼做嘛！對不對？

王司長成機：是的，沒有辦法。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們對很多事情要反向思考，如果能夠讓這些資訊更透明化，我們都支持，不過

本席希望內政部對於租金上漲能夠多一點說明，其實我們在昨天也有討論了一下，租金上漲可能會發生，但是我比較擔心的是稅金會不會轉嫁到房客身上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法要修就要做到平衡，不管是出租者也好，承租者也好，應該要多聽一些聲音，然後取得一個平衡，希望能促成雙贏或是多贏的局面，絕對不是所有的房東都是惡房東。

王司長成機：對，當然。

羅委員美玲：房客也不是絕對弱勢，我們看到太多的實例。

王司長成機：應該都是少數啦！

羅委員美玲：對，所以要讓兩邊取得平衡，保障雙方的權益，這才是我們修法的最大目的，我希望內政部能夠做到這一點。

另外還有一點，其實有很多業者都很希望我們能夠學習日本的經驗，日本的租賃市場算是比較成熟的，我記得 2018 年內政部花次長跟地政司有去考察，當然臺灣跟日本的民情不一樣，臺灣人是認為有房子才有安全感，但日本東京的房價非常高，年輕人幾乎都不買房，結婚之後也不買房，都是用租房子的方式，所以他們的市場非常成熟，我們要如何借鏡，我們在 2018 年已經去過了，當然我看到確實已經有一些雛形出來，譬如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等等，其實都有看到日本的經驗。請問司長，這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還能夠借鏡的地方有哪些？

王司長成機：謝謝委員，確實在幾年前花次長有帶隊，跟業者一起到日本去訪談他們的租賃業者，以日本來講，他們的租服業做得相當好，而且他們大部分的房子是交由包租業者來做包租代管的，所以我們那一次取經是針對包租代管的部分，因此我們在修法過程當中，有把包租代管業納入管理，來扶植臺灣的包租代管業，這部分的成效其實已經慢慢呈現出來，上次參訪主要的部分在這裡。因為民情有一些不同，以臺灣來講的話，房東目前還不大敢將房子交給包租業或代管業來服務，大部分還是由個人自己去出租，所以這部分是我們剛剛提到很難去稽查的原因。

羅委員美玲：其實我們還是有一段路要走，不是不能做，還是可以做的。

王司長成機：對，可以做，我們現在慢慢讓這些包租業者能夠來承租，目前國內已經成立了 16 個公會，各縣市都成立包租代管業，一開始是以社會住宅為方向，現在一般宅的量也慢慢有出來，目前我們已經掌握到有五萬多戶是透過包租代管，如果房東願意，他就很輕鬆，因為是委託業者代管，修繕是房東最頭痛的部分，包括收租金的部分，都由包租代管業來服務的話，對房東來講，事實上是會比較輕鬆，我們慢慢地鼓勵房東願意把房子交給包租代管業來服務。

羅委員美玲：我有看到日本做的當然比我們還要更加完善，因為它結合了很多的相關行業，就有點像是一條龍式的管理。

王司長成機：他們是一條龍的服務。

羅委員美玲：對，我們做的可能還不到位，因為我們的市場還沒有成熟，當然未來要努力的地方還會更多，而我所期待的就是，當然我們的租賃市場如果要健全，還是得由內政部多花一點心思。

王司長成機：是，謝謝。

羅委員美玲：對於今天的修法，本席覺得其實還有很多的討論空間，我比較建議的是，多聽聽……

王司長成機：多跟業者，還有跟民間的……

羅委員美玲：業者也好，房客也好，應該要有多一點的對話後再來修法，我覺得這樣子會比較健全。

王司長成機：謝謝委員。

羅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51 分）司長，我請問一下，住宅租金補貼政策其實不是這一、兩年才出現的吧！包括過去民國 96 年的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就開始有整合運用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等等這些工具，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委員早。是的，跟委員報告，其實住宅租金補貼是很早就有的制度，從 96 年就有。

張委員宏陸：從 96 年到現在，是不是表示過去推動的力道不足，所以現在才要再繼續加碼？

王司長成機：之前的數量是比較少，但是上次內政部有推出 12 萬戶的住宅租金補貼，在 4 月份行政院也推動 50 萬戶的住宅租金補貼，要擴大住宅租金補貼的規模，目前相關的配套措施及系統正在研發，預計大概 7 月就可以開放民眾申請。如果 50 萬戶達到，再加上目前實價登錄的資料以及包租代管的資料，事實上未來整個租賃市場的規模會慢慢掌握在政府的手上，謝謝。

張委員宏陸：你這麼有信心？

王司長成機：像現在來講，12 萬戶的部分，我們事實上都有資料了，包租代管業的五萬多戶我們也都有資料，然後現在透過仲介租賃的部分，目前已經有 25 萬戶申報，當然 25 萬申報戶裡面有包括一些營業的、商業的，住宅部分我們估計有 15 萬戶，所以目前政府掌握三十幾萬戶的租金資料，再加上未來如果 50 萬戶進來的話，大概會增加到六、七十萬戶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你這個是全部的？

王司長成機：是的。

張委員宏陸：我請問一下，包租代管的有多少？

王司長成機：包租代管部分，到目前為止有五萬多戶。

張委員宏陸：多少？

王司長成機：5 萬 5,400 筆的資料。

張委員宏陸：這是全國的嗎？

王司長成機：對，這是全國。

張委員宏陸：包租代管也推了好幾年了，對於這五萬多戶，你們認為這樣子的成績是夠了嗎？還是要再加強？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 4 年前施行的法裡面有大部分是要來推包租代管業，希望房東能夠放心地把房子交給包租代管業，也希望房客能夠透過這樣的服務達成雙方合意。當然坦白說，現在包租代管的部分社宅是推得比較多一點，而目前市面上一般宅的量還沒有那麼多，我

們跟租服業其實一直都在密切對話，當然公部門不管在經費上或措施上，我們也跟租服業做溝通，希望他們能夠把量衝出來。

張委員宏陸：其實我認為包租代管最大的問題點不是這個政策不好，而是誘因不夠。你看都會區跟非都會區，其實你們的級距差沒多少對不對？非都會區可以有誘因，可是在都會區，你認為這種誘因會讓大家願意把一般宅釋出來嗎？其實我一直認為，既然要做的話，現在都會區的租金補貼也好、優惠稅率也好，其實很多人還是不願意把房子拿出來，是不是這樣？你們的看法是不是跟我的看法一樣？

王司長成機：委員講到重點，為什麼我剛剛提到社宅包租代管的量衝比較快？是因為社宅對房東的優惠是比較多一點，一般宅當然也有所得稅的優惠，也有地價稅、房屋稅的優惠，但是優惠的部分當然沒有社宅那麼多，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跟地方政府及業者溝通。的確，誘因部分還是要想辦法再來討論一下。

張委員宏陸：對啊！其實我看了看，如果雙北用這種條件，一棟房子的成本有多少，若只有這樣子，我想很多人簡單一算，就沒有人願意啊！對不對？成本跟效益差太遠了，造成人家不願意啊！

王司長成機：所得稅的部分是可以減免的，再加上他不用去管理，管理經營的費用是由租服業來服務。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有很多房子的人的算法跟你不一樣，他如果是這樣算，他就不會有這麼多間房子了。而且你看喔！以新北來講，整個新北也有像板橋是非常都會區的，也有烏來，現在整個新北，你的條件是不是都一樣？

王司長成機：當然不大一樣。

張委員宏陸：我說平均來講啦！是不是差不多一樣？對不對？對啊！你看，光一個新北就差這麼多啦！所以我建議除了提高誘因之外，也要用地區性去思考，或是這棟房屋的價值多少來去做，不然我覺得在都會區裡面，很難有誘因讓他們將一般住宅釋出，我不是說你們這個政策不好，我認為這個政策很好，只是你們的誘因跟實際市場上的運作其實還是有一點點落差，我覺得這一點我們要把它補足，這樣對要參加包租代管的人也好、對屋主也好，或是對要去租房子的人都是比較好，這樣才有比較大的機會媒合，對不對？

王司長成機：是的，委員，我們一直在思考怎麼去加大、擴大整個租服業的規模，我們會努力來思考，謝謝。

張委員宏陸：好，我覺得你們應該再從這方面多多思考一下。

王司長成機：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59 分）邱次長早。在此本席要先討論租金的問題。主計處說過，租金漸漸地提高了，已經連續上漲 133 個月，統統都在漲價，尤其是今年 2 月漲最多。邱次，你看大部分都是南部的小孩來到北部上班，這當中可以買房的人就盡量去買房了，其他人就是因為沒辦法買房才會租房子，中央也有看到租房的困難度，你看最近租金像黑市一樣漲得這麼嚴重，連續

一直漲、一直漲，要怎麼去保護這些年輕人、租房子的人的權益？要怎麼去照顧他們？本席在此要跟你說的是，租金一直漸漸地漲價，中央也有看到這個問題，所以剛剛司長也有說中央本來是用 27 億元下去做租金補貼，現在是用一個 300 億元的專案耶！邱次，這是不是可以看得出來租金有問題？這些年輕人有租房的困難度。

邱次，所以在此本席要請問你，有什麼好的意見可以讓這些年輕人得到租金補貼？讓他可以去提報。說實在的，你看長久以來，有的人是看得到吃不到，政府照顧這些租房子的人，要讓他們去申請，而他們也有資格去申請，不過房東如果不配合他們，這筆錢他們還是沒辦法拿到。再來，可以去申請的、可以租的，有將近幾百萬人，結果去申報的卻只有 3 萬人，在這當中有 65% 租房的年輕人，這些人沒有辦法買房的，不敢去報，因為房東說：「如果你去報，我就不租給你。」。說實在的，到外地生活，政府可以補貼他們的租金，對他們來講幫助很大，不過政府要怎麼去幫忙他們，讓房東也好、租屋的人也好，能夠去報，有什麼好的方法嗎？請邱次解釋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委員好。謝謝王委員的意見，我也是中南部的小孩，來臺北租房子確實真的很辛苦。

王委員美惠：對。

邱次長昌嶽：如果以年輕人的薪水差不多 4 萬 5,000 元來看，在臺北市租屋，每個月的負擔至少讓三分之一的薪水不見了，甚至一半都有可能。雖然租金補貼的措施從民國 96 年就開始實施了，但是我們對於所得門檻設定的要求非常地高，所以可以適用的人其實非常、非常地低，這是第一點，為什麼我們要把原來 27 億元的租金補貼預算提高到 300 億元，就是要先把這個門檻放寬。

第二個，以往應該是因為年輕人的所得能力比較強，所以如果依照過去的規定來看，其實可以適用這個資格條件並申請的人非常少，而且補貼的金額也不夠多，所以我們這次有加碼，可以到 1.2 倍，新婚、新成家的有開到 1.4 到 1.6 倍，我們把金額也調高，比較能夠適應未來年輕人的發展。整個來講，其實臺灣還是有很多租屋的族群需要政府適時提供相關的協助，目前我國最大的目標就是蔡總統所說的，希望社會住宅能夠遍地開花，至少在他任內能夠出現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在直接興辦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成效已經很好了，現在已經有五萬多戶接近 6 萬戶，預期在 3 年內達到 12 萬戶，這個目標是沒有問題的。另外，在包租代管的部分，目前實際的戶數已經有三萬八千多戶了，成效也非常好。所以我覺得透過多元的方式協助年輕人，協助社會上需要租屋的群眾能夠取得住宅是政府的責任。至於預算的問題，其實蘇院長也講過，只要是對的事情，預算的問題由政府來想辦法解決，我們儘量跟院裡面保持密切地合作，儘量地協助年輕人減輕在租屋市場上的一些負擔。

王委員美惠：邱次，我相信做對的事情，尤其這件事情，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大家都支持，因為從民間團體的陳情當中，看到很多的年輕人，他們真的因為租金感受到很大的壓力，所以中央可不可以將 12 萬戶調整為 50 萬戶？在此我要說的是，多出來的這 38 萬戶，要怎麼去做？不是只用說的，說成一片山，然後卻沒辦法做，因為之前補助的 27 億元，也沒有補助完，也沒有做完

，我們要如何去改變這些情形，讓未來要申請的人可以更加便利？剛剛邱次也有提到社會住宅，社會住宅是小英總統肩負起來，他就是想要讓年輕人有一個希望。在此我要跟邱次說，很多地方都要蓋社會住宅，尤其像嘉義市，你們也有關愛的眼神給嘉義市，要蓋 3 座社會住宅，本席建議你們趕快處理、趕快做！而不是只是嘴上說說，和做的又不一樣，嘉義市的社會住宅趕快處理，趕快做！到目前為止處理得怎麼樣、做到什麼程度？給本席一份報告。以上。

邱次長昌嶽：謝謝，跟委員報告，這兩天兩公約的一些國際的學者專家、人權委員來到臺灣，對年輕人的住房權、對弱勢者的住房權，我們也有很多的說明。其實政府在這幾年確實做得不錯，也希望能夠獲得社會的肯定，我們未來也會更加努力，謝謝。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小英很照顧年輕人、弱勢者，才會想要趕快興建社會住宅。我要跟你說的是，全臺灣很多地方都要蓋社會住宅，你們應該盤點目前為止哪些地方都納入計畫、為什麼還沒有興建、什麼時候要興建、什麼時候要完成，這些才是最重要的。

邱次長昌嶽：我們會記住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加速規劃推動。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8 分）這個很敏感，怎麼業管的花次突然沒來，今天來的反而是邱次？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應該知道。

莊委員瑞雄：我昨天還跟花次聊天，我今天看到你來，剛剛就趕快去快篩，一篩還好只有一條線。這個都很透明，有時候確診或者染疫都不是當事人願意的，這個也不是什麼罪，反而公務部門應該更坦承，我看各機關有誰接觸到誰都很坦白。花次為什麼沒有來？

邱次長昌嶽：剛才媒體記者也有提這個問題，我今天一早到辦公室，本來是要到經濟委員會處理氣候變遷因應法逐條審查，結果臨時被抓來這裡。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不是特別注重內政委員會，是有原因才到這邊替代？

邱次長昌嶽：我們次長都有分工，今天這個場子的確是花次規劃要出席，但是真的就是剛剛委員所講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沒來是什麼事情？你要自己講，怎麼會是我講？

邱次長昌嶽：快篩好像……

莊委員瑞雄：確診？陽性？

邱次長昌嶽：只有快篩的結果而已。

莊委員瑞雄：快篩的結果是什麼？

邱次長昌嶽：兩條線。

莊委員瑞雄：兩條線就是陽性，兩條線還怕人家說。

我今天要針對租屋及住宅政策請教邱次，剛才你提到誰來找你們，覺得做得不錯，其實我沒有覺得做得不錯。我覺得你們很積極在做，但是成效跟我們的預估有落差，因為社會真的有更高的期待。本席這幾年針對租屋族，尤其是電費的部分都非常關心。我也跟台電討論，上次也請教花次跟台電，我們都希望共同找出一條路，減輕租屋族的負擔，特別是電費的部分。現在

很多房東為了不違法，常常把每一度電價定在五塊錢到六塊三之間，其實超收電費對租屋族來講是一筆額外而且滿大的負擔。政策雖然有成效，但是電費超收的問題在去年疫情期間更明顯。

我記得當初為租屋族爭取紓困補助的時候，行政院在電費的部分，本來推出 6、7 月不用按照夏季電費計價的優惠方案，但是這對房東沒有按照台電帳單收費的租屋族來講，真的是看得到，吃不到。我們推出一些政策，當初的設想都是覺得可以幫助到一些比較弱勢者或年輕朋友，可是顯然這個政策還是沒有達到這個目標。我們跟部會溝通以後，也聽到有一些房屋、物件的問題，我們都很清楚，有時候一間房子隔成好幾間套房，或把公電納進電費計算，這個地方顯然又不通。你知道嗎？現在臺灣這種一戶隔成好幾間套房出租的狀況很普遍。

另外，也不是全部都有公電，譬如飲水機、電梯等，就算有也應該讓每個月公電的使用狀況公開透明，使房客知道，而不是像現在簽約的時候，全部都是定死在五到六塊之間，這個我覺得很可惜。去年底我記得在協調內政部跟台電更重視租屋族電費的問題時，當初台電表示，為了友善引導房東計算合理的電費，強化資訊揭露透明的程度，研擬在電費的帳單上新增當期平均電價的欄位，提供房東跟房客在電費的收取跟繳納有依據，這個在農曆過後已經開始實施。我提出這個問題，其實不管是官方或者立法院還有社會的呼聲，大家都一直致力落實整個居住正義，也想努力降低租屋黑市的狀況，減輕租屋族的壓力。電費這個部分，請問邱次怎麼看待台電這個新的政策？我想這只是第一步，對於未來我們如何逐步讓電費收取更合理化，你們有什麼規劃嗎？

邱次長昌嶽：謝謝委員。你講的的確是房客的一個痛點，目前有關電費的問題，在應記載跟不得記載事項裡面已經有明文規定，其實房東不能隨便跟房客超收相關的電費，這個電費應該分夏季跟非夏季的額度計算，這其實滿清楚的。不過就像剛剛委員所講的，其實有很多地方，房東跟房客還是要算得更清楚一點，包括飲水機、公共空間所使用的相關電費，到底應該算房客的，還是要算房東的？其實委員剛剛也有特別提到，去年有跟台電談論過未來電費是不是要提供這一段期間的平均電價，供房客跟房東作為收取相關費用的依據？這部分未來是不是有可能再更明文化，寫在租賃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裡面？這部分我們會想辦法，我們儘量做。

莊委員瑞雄：現在我們要有效降低租屋黑市，我期待整個租屋族電費權益的問題要一併受到重視，不管是單戶或是一戶切成多間的雅房，房東在收取的時候還是要依據台電的帳單平均換算成房客的電費，這個才比較公平一點，好不好？這個還是要再努力。

另外是檢討包租代管業務的成效，其實我看到你們編的預算不少，5 年用六百多億元，當然很多都是委辦費用。我一直覺得近年來房價其實一直在漲，很多本來想買屋的人想說繼續租就好了，在供需失衡的情況之下，我看租金成為租屋族的負擔，對年輕的也是，不要說弱勢，對一般租房子的人都是很大的開銷。辦公室內租一間房子的那一位，我看租金占他們一對夫妻的收入差不多四成了，對年輕人來說是很大的負擔。我們現在一直在講，整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要把一些空屋納進來。請問現在空屋有多少間？86 萬間？

邱次長昌嶽：八、九十萬間。

莊委員瑞雄：連續三年都這樣。

邱次長昌嶽：是，這個是主計總處的調查推估。

莊委員瑞雄：都這樣子，沒有降低啊！你當然可以說有新蓋的房屋出來啦！可是連續看這幾年，掛在那邊的空屋數就是那麼多啊！

邱次長昌嶽：委員講到重點，其實現在就是房東願不願意把房子拿出來做包租代管。

莊委員瑞雄：對啊！

邱次長昌嶽：是不是我們的誘因不夠？還是人民的觀念需要去理解？如果只要有所得就需要課稅這件事情有辦法落實，其實我們真的要跟財政部好好努力，我覺得收取房客的租金，繳納所得稅本來就是天經地義，但是過去臺灣幾十年來大部分都沒有繳稅，其實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政府推出租屋補貼的政策，但是黑數那麼多，比如租屋族應該有超過 100 萬人，但真正申報的才多少？你說 3 萬，那個落差太大了，所以我們政府推出這個政策來作一定補貼的美意就不見了。我一直想不通，我連續看了三年，每年都有八十、九十萬戶的空屋，新北市有 12 萬戶，高雄市也有將近 11 萬戶，你不覺得很怪嗎？像包租代管的部分，你說一年要媒合 2 萬戶，你現在一年完成多少？

邱次長昌嶽：社宅的部分，已經到三萬八，一般宅的話，現在才兩萬多，加起來已經有五萬多了。

莊委員瑞雄：是，你覺得這個成效怎麼樣？

邱次長昌嶽：還有努力的空間。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一直這樣認為，以這整個政策來講，政府有心啦！不然幹嘛推出這樣的政策。幫助年輕人，或者幫助一些比較弱勢的人，這都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我期待這個部分啟動了以後，力道要再加強，相信做出成效以後民眾會有感，這個都是一點一滴在累積，如果你們真的有在努力，我相信一定會看得到成效。

邱次長昌嶽：國人的觀念真的不一樣，其實我們現在是走日本模式，日本其實大部分都是透過第三者就是仲介業者來進行承租，在臺灣社會真的還是不普遍，我覺得這個可能需要一些時間，還有一些比較強制的作法，甚至在租稅條件方面作一些配合，才有可能全面的成功。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整個租屋市場的面向太多、太多了，有時候我們的政策也要特別注意，真的會造成反淘汰，下次有機會我再提出來指教，這個部分真的要加強，好不好？

邱次長昌嶽：是，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趕快做出讓國人期待的成績，你們也開心嘛！執行一個政策，去把它落實，達到你們預期的目標，甚至於超越你們自己的目標，那是多好的一件事情啊！謝謝。

邱次長昌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20 分）次長，花次長早上才確認確診？還是昨天晚上？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好像是早上我才得到這個訊息。

賴委員香伶：早上才告知你們訊息，那昨天我們質詢的時候，王司長，您是不是就站在次長旁邊？

比剛剛更近，不像現在距離 1.5 公尺，因為我質詢兩位的時候，他們是很密切的接觸，所以你早上有沒有去做快篩？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我昨天下午有快篩，是陰性，早上還沒有時間做，因為在準備資料。

賴委員香伶：身體上有沒有什麼症狀？

王司長成機：目前是沒有。

賴委員香伶：待會你們就站得稍微寬一點。次長，你昨天跟花次長有沒有密切接觸？

邱次長昌嶽：這幾天剛好我們都各自有分工，昨天我在參加兩公約國際審查會會議。

賴委員香伶：所以大家還是要保重，而且可能要常常做快篩。

邱次長昌嶽：對。

賴委員香伶：請問內政部的防疫長是哪一位？

邱次長昌嶽：是陳宗彥政次。

賴委員香伶：他也是我們的副指揮官，那他還有心力管到內政部嗎？

邱次長昌嶽：其實陳次長能力非常強，沒問題。

賴委員香伶：所以防疫長還是由他來做。

邱次長昌嶽：他身體很好。

賴委員香伶：我當然是也關心花次，因為今天的租賃條例應該是他主責，那常次主責的是哪個部分？

邱次長昌嶽：其實我跟他都互相 cover。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都可以就政策面作說明。

邱次長昌嶽：是。

賴委員香伶：請問今天消保處有來嗎？

邱次長昌嶽：有。

賴委員香伶：我第一個問題請教簡任秘書，因為今天修的法條滿多的，其中一個大家比較會去推進的就是有關消費糾紛如何處理，是否租賃雙方都可以在有爭執的時候，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早上我聽了常次的說明，對這幾個修法的方向你好像都覺得沒有必要，因為好像現行法就可以處理，真的現行法就可以完全處理租賃契約衍生的租屋糾紛嗎？

邱次長昌嶽：這是幕僚提供給我的意見，早上我還特別跟王司長針對包括委員剛剛所提的，研究是不是未來住宅租賃契約全面適用消保法，要把它規範包括罰則等等予以一致化，我覺得可以考慮。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您的說明，因為關於這個事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在改制以前有一個函釋，是在 85 年的時候，特別針對消保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什麼叫消費者、什麼叫營業務跟消費關係的函釋，請問消保處的陳簡任秘書在嗎？當時作出這個函釋的時候，你在消保會嗎？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陳簡任秘書說明。

陳簡任秘書星宏：85 年我還沒有到，我是 88 年才到。最新的 105 年的函釋的確是我主持會議時所下的一個結論。

賴委員香伶：當時的背景你要不要說明一下？就是這個爭議本身，因為我們是 107 年才有租賃條例的實施，105 年你開會就認定租賃契約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在函釋裡面有一些是比較限縮性的，有些看起來又好像沒有，比如出租人反覆實施出租行為，請問反覆的概念是什麼？

陳簡任秘書星宏：如果用網路上拍賣的行為來做一個比喻的話，拍賣只是我把我自己不要的東西放在網路上賣一次，叫做單純一次，但是如果我把很多東西都放在網路上不斷拍賣的話，那就是個反覆行為，所以我們對於反覆行為的解釋就是商品跟服務要一致，以租賃來講，我們不敢講所有的房東都只有一次性的租賃，所以我們會強調，如果是反覆性的租賃、時間的長短，把他的房子在一年、兩年、三年內分別租給不同的人或分別租給同樣一個人，那就是一個反覆行為。

賴委員香伶：所以如果我只租了一個房客，他一住大家相安無事，挺好，每年續約……

陳簡任秘書星宏：那是非常限縮的行為。

賴委員香伶：那就算一次性？

陳簡任秘書星宏：那就是一次性的。

賴委員香伶：因為他一租就租個五年、八年。

陳簡任秘書星宏：是。

賴委員香伶：如果最後真的產生糾紛，還能夠適用你講的消費保護法裡面的調解或相關調解嗎？

陳簡任秘書星宏：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就不算是。

賴委員香伶：因為就只有那麼一次，也只能舉證那一次，結果很倒楣的，他跟那個人可能前八年都很好，到了第九年衍生一些爭執，這個反而就不行。

陳簡任秘書星宏：就沒有辦法適用消保法的規定。

賴委員香伶：謝謝你的說明，所以我們在民眾黨版裡面就想要把類似這樣的文字放回租賃條例，次長，您的看法如何？

邱次長昌嶽：是，報告委員，就像您剛剛講的，目前屬於非具消費者關係的這種租賃契約，大部分都是屬於一宅房東。

賴委員香伶：個人一宅。

邱次長昌嶽：對，都是那種類型，其實這個比例大概不到一成，那是不是要全面性把它納入管理，我覺得這部分其實有很大的可能性，我個人是表達贊成之意，只是執行上要有配套。

賴委員香伶：我們再往下看，就是修正的條文裡面，待會大家也可以比較明確地去爭執，我比較在意的就是它的效益如何。以這個圖示來看，這個是臺北市 109 年的房租糾紛調解成功率，在消保官處理的部分，成功率大概有到 85.1%，但是一般民政，也就是我們講的鄉鎮調解或地方區公所調解，調解成功率就比較低，那我想就教消保處的陳簡任秘書，就您看到這樣的現象，是不是因為消保法相關的強制性還是專業度比較高？為什麼有這個落差？

陳簡任秘書星宏：跟委員報告，消保官所受理的案件，從食衣住行育樂到生老病死都有，所以我在

想消保會成立以來所設置的消保官制度，的確在民生方面有一些處理爭議的心得在。

賴委員香伶：經驗比較充分了，還是消保官比較強勢？這 7 個消保委員裡面，大家都覺得消保官的專業度、公正性很高，所以比較能夠取得讓雙方接受的合議方案，會不會是這樣？

陳簡任秘書星宏：對，調解委員會中會納入各種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當調解委員，所以如果不是這個消保官特別專業的部分，都會納入相關的專業人士。

賴委員香伶：一般來講，租屋糾紛當然可能是契約內容記載不得記載的一些爭論，最後民事上面怎麼認定，援引來做雙方的調處，但是看起來走消保程序的效果是不錯，我剛剛講，為什麼要引入消保法相關法令跟租賃相關法律介接或套用，進行調處，就是因為在法律上有這樣的基礎。

陳簡任秘書星宏：不過要跟委員做一個補充報告，這個可能會只有限於在消費關係，對於房東，譬如說剛才委員提到弱勢的房東，他們也真的發生一些爭議問題的時候，可能就沒有辦法進到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去調處，這可能是日後必須要做努力的地方。

賴委員香伶：我們這次修法，希望出租人跟承租人都有權利啟動爭議調解的申請，在申請的時候，舉證的一方當然要很明確地講他哪裡是弱勢，有些房東真的是很好心，可是遇到了「奧客」，他也不知道如何去爭取他自己應有的權益，所以我才說修法是重點。

我請教王司長，民政系統在調處這方面為什麼成功率特別低？你有沒有一些分析？

王司長成機：我目前針對這部分沒有分析。

賴委員香伶：地政機關的不動產調處糾紛，房屋租用爭議調解結果是 0 件。

王司長成機：那個是調處。

賴委員香伶：對。但是地政機關有一個不動產糾紛調處程序。

王司長成機：是。我們有一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但是那個委員會不是只有針對租屋糾紛，任何一個不動產糾紛，都會透過那一個調處來處理。

賴委員香伶：對於臺北市房屋租用爭議這件事情的調處結果是 0，為什麼呢？因為大部分都跑到消保程序裡面去了。

王司長成機：因為大部分適用消保。

賴委員香伶：也都到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會去了。所以這個委員會沒有特別宣傳，可能大家覺得你們這個就是比較涉及不動產爭議的部分，租屋的部分可能都沒有，是不是這樣？

王司長成機：是，目前的資料顯示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那你是否建議我們修法的方向儘量朝向剛剛講的函釋，然後入法，入法以後，出租者和承租者都有權利使用這個爭議調處程序？

王司長成機：是的，我們現在也是朝向這個方向，希望能夠全面納入消保體系來管理，因為非具有消費關係的部分數量非常、非常少。

賴委員香伶：雖然非常少，但是如果能夠在法裡面明確化，就可以讓出租、承租的關係走到第三方調處。

王司長成機：是的。

賴委員香伶：次長，早上我聽您報告，幾乎每個修法方向你都否准，也沒有予以尊重，現在看起來

，你接受這個觀點。

邱次長昌嶽：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早上我們地政單位給我的一個報告。

賴委員香伶：地政單位怎麼那麼保守呢？

邱次長昌嶽：其實我們的花次長也非常重視這件事情，所以他昨天晚上還特別跟大家開會研商，委員有很多意見其實是可以採納的。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我本來想說應該要讓花次長視訊一下，讓我們知道他也很支持這樣子，因為我相信這是他在社會公益上面的一個努力方向，既然民團和內政部地政司都有這樣的祈願，把事情透明公開，讓權益不至於落入一方偏頗，在修法上是必要的，補足這一小塊，我覺得是重要的。

王司長成機：是的，跟委員補充一下，要全面納入消保體系的話，我們還要跟行政院消保處來溝通。

賴委員香伶：但是我剛剛講的，用成效、用數據，讓你們接受這樣的公開機制，反而有助於釐清爭議，減少紛爭，好不好？謝謝常次。

邱次長昌嶽：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0 時 32 分）次長好。從民國 98 年起至今，已經連續十多年房價一直漲，連帶地房租也不曾降價，所以如果沒有意外，這種情況也會持續下去。次長，租金的指數十多年來持續攀升的這個現象，你的看法是不是跟我一樣，我不知道，只不過這件事是不是也凸顯租屋族的壓力會越來越大？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委員好。從主計總處相關的調查資料和我們掌握到的不動產經紀業給我們的資料顯示，這幾年租金有往上攀升的現象，而且占所得的比例應該都滿高的，尤其在都會地區，這個現象更嚴重。

林委員文瑞：因為數據是不會騙人的，這也顯示出，政府一直以來打炒房的政策和租金補貼的方案，包括趕建社會住宅，都是在解決租金不斷飆漲令租屋族難以負荷的問題，雖然所有政策都是為了減輕租屋族的壓力，但是效果到目前看起來都沒有很好。根據住宅狀況的抽樣調查推估，從 2019 年起，臺灣有 100 萬 6500 名租屋族，同年賦稅署的統計，列舉申報租金支出的納稅戶只有 2.7 萬戶，占租屋族的比例只有 2.7%，讓我覺得這是一個無效的制度，我不知道到底是怎麼樣。還有不敢申報租金來扣抵所得稅的現象，這是我們國家根深柢固的租屋黑數，請問內政部到底有沒有深入瞭解造成租屋黑數的原因？政府現在提供的誘因，你認為足夠嗎？次長，現在要如何鼓勵民眾誠實報稅？

邱次長昌嶽：謝謝委員的意見。第一，委員剛剛也有講，根據財政部的資料，在臺灣，每 100 萬戶中有申報租屋所得的只有 2.7 萬戶，比例實在非常低，顯示我們的租屋市場是處於地下化的狀況，政府沒有辦法全面管理，但是這是臺灣有史以來就有的社會現象，房東大部分都自己把房子

租出去，沒有透過第三方公正的單位或仲介的單位來做出租的處理，導致相關資訊不透明，現在立法院很多委員都希望租屋市場透明化，但是要怎麼透明化，又不會導致房東不願意把房子拿出來租，甚至影響到租金上漲，讓整個市場的供給更閉鎖，這個問題確實要小心處理。我們內政部倒不是反對，我是覺得要多一些社會討論，只要是好的制度，大家都可以接受，我們都願意努力來做，我們跟財政部的立場都是一樣的。

林委員文瑞：是。根據民間團體的統計資料，房客沒有申報租金補貼有很多原因，有的是怕房東報復，有的是怕房東漲房租，有的怕房東退租，這些問題實在很麻煩。雖然行政院在 3 月宣布推行 300 億元的中央擴大租金補助專案，將租金補貼的戶數從目前的 12 萬戶大幅提升至 50 萬戶，但是在行政院公布方案以後，根據民間的統計，3 月到 4 月民眾對行政院提供的誘因還是沒信心。既然民眾對行政院的政策沒信心，政府是不是也應該拿出魄力，提出更好的相對應的政策？有專家建議應該給租屋族更多抵稅優惠，讓房客真正有感，也可以一步、一步解決租屋黑數的現象，內政部跟財政部進一步討論租屋稅的問題時，是不是要提高租屋稅誘因的空間？

邱次長昌嶽：跟委員報告，第一，擴大租金補貼的對象這次從 12 萬戶擴大到 50 萬戶，對於對象的所得條件、申請的門檻、補貼的金額都大幅放寬，這是第一個誘因。第二個，我們對房東也有一些補助，所以我們是對房東、房客一起來做。目前包括系統的開發和未來宣導的工作，我們都努力在推，預定 7 月 1 日上路。

有關扣除額的問題，今天已經有委員提案，國民黨黨團和葉委員已經有提案了，因為這是屬於租稅的問題，據我瞭解，目前房屋租金的所得是可以放在列舉扣除額，列舉扣除額一年最高是 12 萬元，現在是要把這部分放在特別扣除額，直接指定為 30 萬元，對於這個財政部是不是有意見，等一下請賦稅署李副署長說明。

林委員文瑞：你想想看，在臺灣，平均租金每個月是 1.5 萬元，臺北市是 2 萬元，如果一年的扣除額是 12 萬元，民眾實在無感。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雅晶：委員好。財政部有三點說明，有關於現行綜合所得稅的特別扣除額的規定，都是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所以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在其他法律規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大家都非常關心綜合所得稅的各項扣除額，社會各界常常提議增加扣除項目、提高扣除金額或擴大扣除範圍，大院的黨團和委員所提有關各項免稅額、扣除額的提案總共有 36 案，站在財政部的立場，基本上我們要維護財政的穩健，所以扣除額的檢討，我們會考量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和稅政簡化的原則，配合施政的優先性，來審慎評估這些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

林委員文瑞：我們認為，只要是好的政策，鼓勵房東誠實納稅，你們就可以針對這方面去增加賦稅收入，才能配合行政院的政策，用特別扣除額讓這些房客可以扣抵，這樣才會雙贏。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好不好？

李副署長雅晶：謝謝委員。

林委員文瑞：謝謝。

主席（林委員文瑞代）：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2 分）次長好。曾銘宗委員等所提的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特別增加第十三條之一，提案委員根據自己的觀察或是人民的期待提出這樣的條文，內政部的書面報告或次長剛才的口頭報告裡面，表示還有很多疑慮，事實上這個部分還是要努力去克服，你們還是要繼續檢討，看要怎麼樣往這方向去做到最好，讓民眾能接受，這是我的建議。

回到我們原住民的部分，都會區原住民住宅權益的保障，從本席當公務員就開始在推動，因為我們原住民自有住宅率非常低，只有百分之七十幾，跟全國住宅自有率落差高達 10% 以上，全國是 84.68%，我們只有 74% 左右而已，落差高達 10% 以上。本席擔任原民會副主委的時候，在民國 90 年就開始推動都市原住民住宅改善方案，行政院是在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核定都市原住民住宅改善方案，這裡面就包含了租屋補助，一開始租屋補助是從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都會區的原住民，只限於都會區的原住民，做這樣的租屋補助，一直到 95 年，從 96 年開始，就由內政部接辦，擴大為全國性的方案。我要強調的是，和 90 年來比較的話，現在都會區的原住民人口比例更高，而原住民族基本法是在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也特別針對都會區原住民的安居，規定要予以保障及協助。住宅法在修正的時候，我也特別提出來，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布施行，條文中規定，對於都會區的原住民，應該要特別考量。因為教育、文化傳承和發展的需要，要興建專供原住民承租的社會住宅，內政部對這部分的瞭解是怎麼樣？這條條文已經實施五年多了，有沒有這樣的計畫在進行中，或是已經完成？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國家的住宅政策很清楚，我們要針對不同族群在居住上的需要，提供相關的幫忙跟協助，這個是很確定的。原住民是最早來到臺灣這塊土地的先民，是這地區的主人，對於這地區的主人在住宅方面的協助，我們這幾年，除了透過內政部的力量，還包括原民會的力量，一起來處理這件事。其中有關於租賃的部分，其實在租金補貼上，有很高額度是用在對原住民的協助，至於社會住宅的直接興建及目前的承租狀況，我請副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朱副處長說明。

朱副處長慶倫：委員好。目前社會住宅原住民承租的比例，在包租代管的部分，大概是 13%，政府興建專供原住民承租的社會住宅，大概也是這樣的比例，也就是說，以原住民占全國人口的比例來講，其實並不低，尤其是都會地區的原住民，因為他們的房屋自有率比較低，所以他們來承租社會住宅，或是來申請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比例都是比較高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住宅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要興建專供原住民承租的社會住宅，最主要就是考量到相關教育、文化、語言會比較有效而方便，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原民會基本上就是一個科在負責全臺灣原住民的住宅業務，人力也不足，所以這一條條文一直沒有辦法落實，也沒有推動，所以我建議內政部，尤其是住都中心，跟地方政府共同促成住宅法第二條第四項，這一項已經公布施行五年多了，連一點成效都沒有，所以我建議住都中心跟原民會、地方政

府主動去規劃推動，尤其是新北市和桃園的原住民人口最多，要積極推動，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邱次長昌嶽：謝謝委員，順便跟委員補充報告，在新北樹林區南園段已經有一個專屬原住民的社會住宅正在推動當中。另外，桃園市大溪區仁武段也有一個專屬原住民的社會住宅，新北和桃園是都會原住民最多的地方。另外，在臺中的沙鹿區，我們也正在規劃協調，這是孔文吉孔委員在後面協調推動，我們也在努力當中。其實內政部能做得到的，能夠幫助原住民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來推動專屬原住民的社會住宅，我們是願意來做的，土地的問題、相關費用的問題，我們會協調清楚，我們會盡最大的能力來幫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剛講的那三個例子我都知道，臺中沙鹿那個是我跟孔委員共同主持，我也把相關的經驗提供給臺中市政府參考。這個也經過一段時間了，是不是請內政部把這三個案子目前的進度告訴我，讓我知道還有多久才可以完成？

邱次長昌嶽：包括整個推動的期程、時間和完成的戶數，我們會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經過我的質詢、協調和當初的一個附帶決議，內政部也訂定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裡面也特別提到，至少應按社會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也就是持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的比例來興建社會住宅。請教內政部，你們自己在桃園跟新北市，有沒有住都中心自己興建的社會住宅？

邱次長昌嶽：目前原住民社宅，以林口社宅為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林口社宅我很清楚，我是說，內政部住都中心不是也要自己去興建，除了地方政府建設的社會住宅以外，你們自己也在規劃興建。

邱次長昌嶽：正如委員剛剛講的，桃園、新北的社會住宅正在蓋，未來一定是完全按照委員的要求，按照那個比例，我們一定會做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是至少達到那個比例，也可以更多，是這個意思？

邱次長昌嶽：是，一定會做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從剛才提到的住宅自有率就可以知道原住民和一般人的落差高達 10% 以上，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更加強，好不好？

邱次長昌嶽：是。原住民族的居住問題，在政府的施政當中，絕對是最重要的一塊。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53 分）我們很清楚，如果要把房屋租金支出列為特別扣除額，一定要修所得稅法，今天處理租賃條例很難處理這一塊，但是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探討一下，本席贊成把租金支出列為特別扣除額。次長，你今天先說包租代管是五萬多戶，後來說是三萬八千多戶，其實到 4 月 30 日為止，是 37,934 戶。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委員好。那是社宅的部分，另外還有一般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租金補貼也是十幾萬戶，所以加起來有二十多萬戶是已經有資料的，這表示有二十多

萬戶是房東也願意讓他們報稅，然後都已經有資料的。有二十多萬戶都願意跟政府申請相關的補助，但是為什麼把房租申報為列舉扣除額的戶數這麼少？只有兩萬多戶，只有將近十分之一願意申報，副署長，這是為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雅晶：委員好。租金支出可列舉特別扣除額，但是一般人的話可以適用標準扣除額。

管委員碧玲：對，就是誘因不足，為什麼誘因不足？因為標準扣除額可以有 12 萬元，以租屋族來講，如果用列舉扣除額，他可以列舉的項目其實沒有在列舉扣除額的六項之中，因為既然是租屋族，他很可能沒有能力捐贈；保險很可能也只有勞健保的保險，沒有買其他額外的投資或儲蓄等保險；假設他沒有比較大的病痛跟支出的話，醫藥跟生育費也已經都在健保給付範圍內；如果這一年沒有災害，就沒有災損；他更不可能買房子；所以他唯一可以列舉的扣除額項目就是房屋租金，再加上勞健保支出，而房屋租金最多又只能扣除 12 萬元，勞健保支出全年加起來，用列舉的方式，時間成本和行政成本沒有壓過勞健保列舉扣除額所能夠獲得的利益，所以誘因其實是不足的，因為他用標準扣除額就可以扣到 12 萬了，所以租金支出放在列舉扣除額裡，其實整體是沒有誘因的。

李副署長雅晶：標準扣除額的設計，在學理上就是政府准許有這些列舉扣除的項目，但是列舉扣除額在徵納雙方是需要有審核、申報、檢具這些成本，所以是用標準扣除額來代替，我們逐年有在提高標準扣除額。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我要告訴你的是，用列舉扣除額把租金支出扣除，事實上是沒有誘因的，因為跟標準扣除額的 12 萬元來比，獲取的利益是沒有辦法壓過個人必須付出的行政成本。

如果把它納入特別扣除額，我們國家的稅損能否承受？2021 年超徵了四千多億元，拿其中的 100 億元來補足這部分，政府承受 100 億元的稅損，我們計算一下，如果租屋族平均的稅率是 5%，有 2,000 億元的額度可以讓大家來申報，如果有 100 萬戶，每一個租屋者可以有 20 萬的特別扣除額，如果是 78 萬戶，就是 25 萬元；如果給 30 萬元的話，可以補助到 67 萬戶；給 40 萬元的話，可以補助到 50 萬戶，願意申報的都可以納入，都可以享有 20 萬元以上的特別扣除額，那我們的稅損大概是 100 億元，政府可以超徵四千多億元，其實這樣的稅損是在可負擔的範圍，所以這部分值得研議。這當然不是你在這裡可以決定的，我只是告訴你這是一個方向，政府要不要給予租屋族這樣的所得稅優惠，我覺得這是政治問題，是政策的問題。

李副署長雅晶：委員，我可不可以補充一句話？

管委員碧玲：是。

李副署長雅晶：跟委員報告一個數據，109 年綜合所得稅的結算申報，總共有六百多萬戶，有 317 萬戶的中低所得者是不用納稅的，換句話說，對中低所得……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這部分到討論所得稅法要不要修時再去討論，我只是告訴你為什麼民團提出一個合理的呼籲，這是政治的決定。

接下來，我要請次長跟消保處陳簡秘一起來探討，租賃關係算不算是消保法保障的範圍？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委員好。當然是，這是最重要的。

管委員碧玲：算不算？

邱次長昌嶽：90%以上都在消費者保護的保護範圍之內。

管委員碧玲：10%是什麼？

邱次長昌嶽：一般來講，就是非屬於消費關係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所以只有一間房間出租的這種租賃契約算不算？

邱次長昌嶽：有的不納入，根據消保會的函釋，這部分不屬於具消費關係的。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不屬於？我今天問處長，他說屬於。為什麼屬於？因為有金錢利益，有對價關係，就算 B2C。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行政院消保處陳簡任秘書說明。

陳簡任秘書星宏：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不清楚處長怎麼跟你做報告，但是消保會曾經有一個函釋，就是說要成立消費關係，以企業經營者的身分反覆實施，然後……

管委員碧玲：同一個房東每個月都實施，不叫反覆實施嗎？

陳簡任秘書星宏：是反覆實施。

管委員碧玲：單一房子的出租，房東跟租戶的關係也算是你們保護的範圍，所謂的企業經營者是一個廣義的解釋，即使是只有一間房屋，可是反覆出租、不斷出租這一間套房，也算是你們保護的範圍嘛！所以一般性的租屋者幾乎全部都是屬於你們保護的範圍，然後你們用 109 年度版本的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這是內政部所擬並予以審定，事實上這部分就是你們服務的範圍，實務上也已經是你們服務的範圍了，對不對？

陳簡任秘書星宏：沒錯。

管委員碧玲：雖然消保法上面指的是企業經營者，但是基本上所謂的企業經營者，你們是採用這種廣義的解釋，譬如說，政府機關辦活動，辦理一個農村體驗營或生態保護體驗營，算不算企業經營者？

陳簡任秘書星宏：政府機關也可能是企業經營者。

管委員碧玲：只要有收費就算嘛？

陳簡任秘書星宏：對，只要有提供服務或提供商品，都算是企業經營者。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其實我們不需修法，現有的租賃關係就已經在消費者保護法保護的範圍內了。但是，現在問題是說，市面上還沒有下架的舊版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還在，你們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全部下架？

邱次長昌嶽：這幾天我們也特別找地方政府來開會，重大的通路廠商事實上大部分都沒有問題，目前市面上還有舊版的租賃契約，大概還有三成左右，都是在一些傳統的書店、文具店比較多。

管委員碧玲：通路有沒有找來？

邱次長昌嶽：都有。

管委員碧玲：也不要再印了，把通路業者和印刷業者都找來。

邱次長昌嶽：對，包括印刷業者和通路業者，全部都找來。

管委員碧玲：你看，這個新版已經出多少年了？

邱次長昌嶽：我們感謝消保會這次的努力。

陳簡任秘書星宏：跟委員報告，關於通路商的部分，根據我們查的結果，四大超商完全都是用新版，現在有一些比較少數的文具通路商還有舊版，昨天經過我們開會協商後，他們也願意在 5 月底配合政府做相關……

管委員碧玲：好，5 月底，我們很清楚了，今天我要的就是這個答案，立即回收舊版，你們已經答應在 5 月底來做了。

陳簡任秘書星宏：是。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3 分）次長好。今天委員會特別安排審查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談到住宅的租金，這些年來，我們看到租金的趨勢是永遠向上提升，很多產業都有風險，而且會有景氣循環的問題，可是租屋這一門生意穩賺不賠，居高不下，所以也助長了我們的房地產水漲船高，以致於越來越多人永遠都買不起房子，所以民間就想了很多政府可以做的做法，向政府提出呼籲，例如，最近有人呼籲將住宅租金支出用特別扣除額來認列，減輕租屋者的壓力，我自己也有提出所得稅法的修法，希望把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額，回應民間的期待。今天內政委員會也特別排審吳委員及葉委員等人所提法案，他們也是有同樣的訴求，就是希望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裡面，把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額。請教次長，我們的訴求完全相同，但是一個是在所得稅法去修，一個是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去修，對於這部分，次長您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委員好。第一個，剛剛財政部李副署長特別提到，他認為所得稅的扣除額大部分都是在所得稅法裡面處理，但是要在土地法裡面做這方面的法律修正，其實我們可以聽聽大家的意見，我們並不是特別反對。

第二個，管委員也很清楚，目前不是沒有特別扣除額，而是放在列舉扣除額，最高上限一年只有 12 萬元，放在特別扣除額，就提高到 30 萬元，其實不管是放在特別扣除額還是放在列舉扣除額，這個部分都還是要檢具，實務執行上我們會尊重財政部賦稅單位的意見，看怎麼執行會比較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就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考量讓它更明確化。

今年行政院有推出一個中央的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這個部分已經有什麼成果或準備的情形可以分享了嗎？

邱次長昌嶽：擴大租金補助方案預計 7 月 1 日上路，包括整個系統，我們現在都在建置當中，我們預期應該是沒有問題。

擴大租金補貼方案其實不是只有針對承租人的申請資格有一些放寬，對房東也有一些補助措施，包括承租人相關的一些補助費用，我們也加倍給予，我們有信心可以把這件事情做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有信心。

邱次長昌嶽：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教一下，包租代管對弱勢戶另給予租金補助，有沒有適用在擴大租金專案裡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朱副處長說明。

朱副處長慶倫：委員好。目前我們希望在住宅的相關補助儘量不要重複補貼。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不適用？

朱副處長慶倫：對，就是不適用，因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本身的租金就有給予補助，最低折扣可以到五折，一般是市價的八折到九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您覺得合理嗎？

朱副處長慶倫：目前來講，租金補助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基本上是不同的來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同的來源不代表不合理。

朱副處長慶倫：但是如果兩個同時都適用，會有重複的問題。

因為我剛才才講，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我們會考慮他的身分，如果他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資格，租金最低可以補助到五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他二擇一呢？

朱副處長慶倫：二擇一當然可以，他可以擇優，選擇對他有利的方案，譬如我們這一次的 300 億元、50 萬戶的部分，基本上有把租金補貼擴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弱勢戶可以二擇一？

朱副處長慶倫：對，二擇一，他自己選擇對他最有利的方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為什麼會這樣問？因為我接到很多陳情，他們很關心這個部分，他們詢問的結果包租代管是沒有補貼的，他們覺得很希望能夠二擇一。既然剛才聽到這樣的答覆，是不是這部分也能加強宣導與落實，讓大家知道政府的美意、政府的政策？

邱次長昌嶽：是，這一定要跟社會講清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為什麼我這樣說？其實我們接受陳情的時候通常就會很深刻了解到，這些那麼複雜的法律關係，其實一般弱勢民眾真的是不了解自己的權利，我覺得光是一些名詞，什麼是包租、什麼是代管，其實這些名詞都很複雜，我覺得一般民眾真的不清楚自己的權利是什麼。以包租來講，簡單說就是如果發生爭議，當事人是面對業者，次長，這樣沒錯吧？

邱次長昌嶽：是，沒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是代管，發生爭議時他要面對的是房東，是這樣沒錯嗎？

邱次長昌嶽：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要請教一下，這也是一個真實的陳情案例，就是房客已經租好房子了，他是用包租的方案，才租不到一個月，結果業者告訴他因為原來的房東要自住了，就要求房客搬離，而且依照契約的規定他說他們沒有錯喔，因為契約書本來就說房客必須搬離

且無法要求任何賠償。我先請教次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邱次長昌嶽：如果照委員的說法，好像是房東找一個理由把承租的關係轉換為代管的關係。對不對？是這個意思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呀！因為他跟房東沒有打契約，他的契約是跟業者打的，但是業者告訴他：我們是依照契約規定。

邱次長昌嶽：了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們回頭來看一下這個契約規定，的確可以看到那個劃黑黑的部分就是定型化契約，業者就是拿這樣已經勾好的東西給承租戶，當然大家一定會說承租戶自己也要注意啊！但我還是要再講一次，對於一般弱勢民眾，政府真的不要對他們有太大的要求跟期待。我要說的是，第一、這個制式化契約是業者事先準備好、勾好的，然後簽約時業者也沒有如實說明契約的內容。好，這都沒關係，我現在要講的是，這個契約書範本是依據內政部住宅轉租契約書範本所訂定的制式化契約，不曉得主管機關面對這樣的契約有什麼樣的感覺？

邱次長昌嶽：這個規定當時在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外，它設定的「得」跟「不得」終止租約這方面的條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說明一下，第十七條的意思是如果房客沒有繳房租等等，第十八條是如果房東想要修繕房屋等等，也就是基本上任何理由應該都是可以把他趕出去。

邱次長昌嶽：我請專委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啟明：我補充報告一下，目前租賃定型化契約規定除了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而第十七條與第十八條其實就是法定終止租約的事由，因為這部分是法律所規定的，除了法律規定以外，就由雙方約定能不能終止租約，所以這兩個框框的選項就是除了法定終止租約事由以外，能不能由雙方約定來終止租約，如果約定可以終止租約的話，還是有先行通知的時間，必須在終止租約提出的一個月前通知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其我要講的是政府真的不能對一般民眾期待與要求那麼多，認為他應該知道什麼、應注意什麼，這是很辛苦的。所以我們看到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你們都沒有匡列規範到啊！然後弄出那樣的制式化契約範本讓大家使用。剛才我聽到管碧玲委員也提出書局販賣的舊式範本要全面回收，可是我在此要特別講的是，房地產就是一門一直向上提升、穩賺不賠的好生意，我覺得在以法律工具做為天平時，我們必須知道應該要做一個衡平的法律工具、知道應該要為誰服務，要不然創造那麼多政策，包括 300 億元擴大租金專案、把租金認列扣除額等等，就算發展出這麼多政策也很難有效。

我覺得法律工具是我們必須好好善用的，所以我希望檢討這些契約書範本時要幫老百姓，因為我們的老闆是老百姓，我們不是為有錢的人跟大企業服務，我希望能確保一般民眾的權益，也能監管這些契約並設置救濟管道，因為目前我所看到的文字是「調處」，「調處」這兩個字很可怕，調處不來的。我希望內政部可以彙整糾紛類型，好好討論積極改善的策略，有機會也

可以做專案報告，我想一般大眾對政府願意做這樣的事應該會感到高興，好不好？

邱次長昌嶽：好，謝謝委員提供這個案例，未來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裡面，能不能讓房東以這個當理由來終止租約關係，這個我們會來處理。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琪銘發言。等一下葉委員毓蘭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琪銘：（11 時 15 分）邱次長，今天的議程是審查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比較關心的是現在房地產活絡往上提升，變成租金也都一直提升，我看這幾年新北市租金提升的速度非常快，但是我們要想到很多人是因為沒有房子所以才會租屋，很多是弱勢者。我覺得政府提出 300 億元的補助方案非常好，但是租金補貼會不會變成無形中幫助炒房？大家都覺得有利可圖嘛！買房子來出租，而變成房價拉高、房租也拉高，這一點值得內政部研究。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是，委員所講的的確有道理，從住宅供需面向來看，需求面會帶動，因為需求面帶動，租金價格會不會因此上漲的確是我們要審慎處理的，這個我們都會做周延的考量。

吳委員琪銘：因為我們是針對弱勢、年輕族群，他們買不起房子，一定要租房，在租房子時雖有租金補貼，但相對房租也一直提升，跟市場水平的差距就會很大，尤其都會區，都會區這幾年租金的成長速度非常快，這一點值得我們去研究如何落實，讓無屋者得到補貼，減輕其經濟壓力，這是政府要做的事。

邱次長昌嶽：是。

吳委員琪銘：因為在都會區要壓制房租可能有問題，但是要如何讓不論是房東或承租人，尤其如何讓承租人能直接受惠，能直接向政府機關申請，直接給予補助，不管房東答不答應，不需經過房東，只要拿出租賃契約，政府就以簡便的方式給予租金補貼，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方向。

邱次長昌嶽：是，謝謝委員的意見，在會不會帶動助漲房價這個課題上我們會特別小心。第二，我們的所有作為都是希望比較弱勢的租屋族群能夠獲得實質的幫助，如果因為這樣的作為導致整個租金上漲，其實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這個我們一定會小心處理，在制度上會更細膩化去設計。第三，這次由 12 萬戶到 50 萬戶的擴大租金補貼措施，其實我們在相關條件上做了很多放寬，包括所得、補助金額，在房東部分我們也有一些補貼措施，所以是創造三贏。我們也希望這個制度上路能夠讓租賃住宅市場更加透明，我們朝這個方向做努力，這背後有很大的用意。

吳委員琪銘：最主要是租屋者的申請手續一定要很簡便、認定不要很繁雜，這樣才能落實照顧這些租屋者，手續一定要很簡便做認定。

邱次長昌嶽：我們現在是用線上申請，有一些數位落差、比較弱勢的個案我們會特別處理。

吳委員琪銘：接下來針對租賃契約制定的部分，例如二房東，這部分媒體也有報導，一定要對租屋者予以保障，未來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制定。

邱次長昌嶽：這個沒問題，我們會搭配檢視相關契約範本有沒有什麼需要再檢討的地方，我們會來處理。

吳委員琪銘：好的，畢竟租屋者比較弱勢，制定相關法令時還是要對租屋者比較放寬，對他們的保障一定要提高，這是本席的要求，謝謝。

邱次長昌嶽：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20 分）請教邱次長，因為您在內政部非常多年，指導警察很久，您知不知道現在警察及消防同仁確診的案例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最近不斷有傳出，包括我們首長也確診了。

葉委員毓蘭：署長都確診了。

邱次長昌嶽：對，署長自己都確診了。

葉委員毓蘭：署長在上禮拜四就確診了！因為上禮拜五我問到的數字是 1,143 個，包含署長，以目前確診病例的增加，我猜現在應該更多。在那之前本席其實已經找過警政署來了解對於同仁的支持有什麼，同時上星期我們進行內政部預算解凍案處理及審查災害防救法等案時，部長在現場，我問部長對於給予警消同仁應有的防護配備足不足夠，徐部長說他一向都是警消的靠山，沒有問題的，而且現在指揮中心陳宗彥副指揮官就是我們的政務次長，所以絕對沒有問題、絕對會有足夠的快篩試劑。但是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聽到他們回報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有發給警政署快篩試劑，你們有掌握嗎？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部長回來的確交代過好幾次，不過現在因為市面上試劑需求的問題，取得的確有一些小困難，不過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是有優先配發給相關的員警同仁，至於是不是足夠我真的不是那麼清楚。

葉委員毓蘭：並沒有優先配發給警察！我還是要再強調，現在警察機關除了自己去買的，就是慈濟功德會還有很多警友們出於善心去幫警察籌措。我要講的是，要做警消的靠山不是只有嘴巴講好聽的話而已，還要有行動。在我的 PowerPoint 貼出來的是昨天晚上的即時新聞，這是新竹縣竹北分局的六家派出所，本來有 28 名員警，因為有 9 人確診，只剩 19 人在輪班，一人當多人用。這就是為什麼我會要內政部一定要注意警察的防疫，一定要給予足夠的防護配備，因為警察一旦垮了，臺灣的治安也會垮掉。

六家派出所有一位年輕的警察，因為快篩確診不能住在派出所，有家歸不得，臨時暫住汽車旅館，後來 PCR 確診之後被要求離開，他只好睡在街頭，當人球，在車上睡覺，去公園公廁上廁所。什麼時候人民保母變成醫療人球了？被上級要求做快篩，但沒有試劑可用，要他們去排隊買，還不見得搶得到，尤其在竹北那個地方。如果快篩呈陽性就變成人球了，有家歸不得，做為警察的上級單位，不知道你有沒有辦法？

邱次長昌嶽：碰到這種狀況，聽到真的非常不捨，尤其我們員警同仁如果陽性確診以後沒有辦法回自己的家，而我們沒辦法提供給他居住的空間，還要讓他去住汽車旅館，聽了實在讓人覺得非常難過。現在的工作場域中有沒有可能提供其他的空間供已經確診或快篩陽性的同仁在那兒暫時檢疫，我覺得我們可以來考量。

葉委員毓蘭：本席強烈要求，不要在我質詢時跟我講得非常好聽，說沒有問題、沒有問題，但事後卻一件事都沒落實。你要給警察支持，現在有許多警消同仁都是遠離自己的家鄉，平常可能住在派出所裡面，以所當家，可是不能在他們確診之後讓他們流落街頭，這是內政部應該要做的。

本席接下來要談的是最近看到媒體報導，因為金管會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金融機構大量向警察挖角，挖走很多我們栽培了二十幾年的同仁，當年我在警大就是在資訊管理系，我就是第一批資安人才培訓的導師，我看到我的學生可以轉任至銀行界、企業界擔任資安長，坐領高薪，當然他們的長才被肯定我很欣慰，但是我覺得這些警官的培養，他們不但在資訊科技上要有十足的掌握，同時也要熟悉法令、熟悉網路犯罪，這些對於中華民國的資安來講也是非常重要的，內政部有沒有感覺到留不住人才？該怎麼辦？而且現在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後，未來不是只有 1 個資安長，以後還會有資訊長，全部被挖走了我們該怎麼辦？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警察的養成真的不容易，任何一位警察，即便是在路上執法的警察真的都非常不容易，更何況警察中具有資安專業背景的這些人才，的確是社會上非常需要的人。再者，委員的簡報中特別針對專業加給部分及升遷管道方面，資安人才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優予考量？我覺得這部分給我們一點時間，請警政署研究一下，好嗎？

葉委員毓蘭：是的，因為我們當年開始成立鑑識專才的時候，他們的專業加給是高於其他的，比其他行政警察、刑事警察都要高，但是現在恐怕不只是如此啦！因為事實上，這跟我們的年改也有關係，讓這些本身有能力的人覺得他留在警界裡面，升遷管道這麼的狹窄，薪資又這麼固定，當然我覺得良禽擇木而棲，這個是現在我們去思考警察組織再造要如何留才的重要因素，而且我們經常把警察當成廉價勞工來使用。

最後，因為前兩天又發生八仙山遊樂區有民眾失足墜落，這是在臺中的八仙山，我們經常看到民眾去山林，因為行政院推出「向山致敬、向海致敬」的政策已經很多年，但是本席也不斷地提出，不管是花政次或者是部長，我都提出過了，對於登山管理自治條例，你如何去督促各地方政府來修正，讓要去登山的人自己做好準備，而不要只是濫用我們有限的救援資源，在這部分，本席還是希望內政部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邱次長昌嶽：是，謝謝委員提醒。第一個，除了地方的自治條例以外，如果考慮中央是不是可以訂定專法，也是一種思考。第二個，我們在國家公園法，因為有很多山域事件都是在國家公園發生，在國家公園法裡面是不是有一些管理機制可以出現，我覺得這個也可以考量，因為中央立法畢竟比地方處理自治條例更快，這件事情給委員參考。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30 分）邱次長早。今天我要跟您討論有關租賃專法的部分，在租賃專法通過之後，內政部也公告有關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如果當時張淑晶這個惡房東能夠遵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或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或是當時有這個法的話，大概就不會出現很多惡房東的情事。

我們來看一下張淑晶這個惡房東到底違反了定型化契約的哪些部分，她現在當然被判刑了，不肖房東詭詐的手法，譬如說房屋照片與實際不符，有廣告之嫌；再來是看 A 屋，然後出租 B 屋；還有自己是二房東，但沒有告知房客，這個部分都違反了應約定及不得約定的很多事項。應約定事項包括租賃標的要很清楚、範圍在哪裡，還有附屬的設備，都在這個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裡面。不得約定的部分就是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內政部在租賃專法通過之後，對於應約定事項有做了一些規定。

另外，比較多的是房東資料留得不清楚，這個是違反了應約定事項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二十二點，當事人資料都要很清楚。還有，契約記載房客要拋棄契約審閱期，這個是在應記載事項跟不得記載事項的部分。我們看到過去惡房東大概就是違反了一些現有的應約定事項，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也清楚地羅列了這些惡房東可能會留下的問題。本席要問的是，如果住宅租賃契約違反了租賃專法第五條所制定的應約定跟不得約定事項，請問違反了有什麼辦法？好像我們沒有罰則哦！現在的租賃專法裡面沒有罰則。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是的，報告委員，如果是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話，事實上是依消保法來處分。如果是違反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來講……

吳委員玉琴：這是在我們這個專法裡面。

王司長成機：對，目前來講是沒有罰則。

吳委員玉琴：是，本席提了罰則。

王司長成機：因為以當初立法來講，一開始執行這樣的政策是希望房東與房客之間的關係……

吳委員玉琴：好，您是王司長嘛？

王司長成機：是。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個法實施 5 年來，我們應該要再檢視嘛！所以我要讓你看一下現在有的契約，我們已經公告了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可是現在很多租客，年輕的朋友在租屋的時候，他常常碰到這樣的條款，禁止報稅，禁止遷入戶籍。

下一個案例，第十六條，這個大概就是書局常見到的合約，如果有相關的房屋稅或是稅賦增加的話，乙方要負責補貼，然後在資料的地方，房東可以不留身分證字號，這個情況都違反了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好，本席就要問了，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大部分的房東還是陋習不改，我剛剛也特別和次長、司長溝通，對房東沒有罰則，他根本就不在乎，所以我在這一次修法也特別規範，如果不是具有消費關係的，就是在住宅租賃法來規範他的罰責，罰多少那是一個層次，可是要在這邊罰；如果是具有消費關係的，就回到消保法去處理，那邊罰得比較重，這個是我在這一次修法有提到的議題。

另外，我還是要跟次長說，還是要要求，因為坊間的這種合約，真的，我最近在租房子的好朋友都說他去書局買這個合約就好了，可是這個合約裡面好多都違反了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那你們都不管，這個不管未來可能造成權益受損，那又是爭議的開始，所以我這次修法希望能夠有個附帶決議，是不是一年後在書局就不要再有這些違反內政部應約定或不得約定事項的

公版合約書？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謝謝委員的督促，其實我們已經決定在 5 月底，就是這個月，所有的通路還有網路、書商全部要下架，這個沒問題。

吳委員玉琴：5 月底就要開始要求他們下架，是不是？

邱次長昌嶽：對、對、對，這個不能再允許，因為市面上舊版的大概還有 3 成左右。

吳委員玉琴：是，因為很多房東不知道，而且方便，就是到書局買一份，可是它卻是不符合內政部公告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所以這個部分我是支持趕快做提醒。

另外一個部分，我知道內政部現在也報行政院在核定租補要擴大到 50 萬戶，金額調高到 300 億元，要來減輕民眾的負擔，本席是給予支持，而且非常肯定。但是因為我在實務上都是接觸到比較弱勢的族群，像弱勢族群有幾個部分，第一個，他們租的是沒有門牌的不合法建築物，能不能補助？譬如說頂樓加蓋或地下室這些建物，那這些弱勢朋友如果要申請租補，可不可以補助？第二個問題，他們的帳戶可能在郵局，因為這些弱勢者很多都是被強制執行的，等於是錢一進去就被扣走了啦！根本也拿不到，假設是這樣，對於這兩個部分，內政部可以在政策上給予怎麼樣的協助嗎？

邱次長昌嶽：這部分我們都會放寬，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幾個狀況，我們這次都會做一些處理，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好，本席最後再提醒，因為我擔心的是這次租補擴大，最大的障礙可能會是我們剛剛提到的，那些舊的房租合約書都要求不能報稅，所以很多人可能就不敢去申請租補，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從源頭上面，包括剛才提到那些不應該出現在合約上的條文，應該都要去把它清除，還有房東的身分證字號也應該要有，這樣才能讓整個稅基能夠勾稽得到，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在政策執行面的部分再來強化。

邱次長昌嶽：不得轉嫁租稅負擔本來就是現在定型化契約裡面所要求禁止的事項，我們一定會落實。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邱次長昌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43 分）次長好。今天要來審租賃條例，有一個很大的問題，租屋市場到底有多大？從簡報上我們可以看到，針對租屋市場的規模，左邊是內政部 2018 年的「租賃專法懶人包」，它提到租賃市場有 98.5 萬戶。右邊是內政部 2022 年的「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簡報」，裡面有提到普查全國住宅租賃家戶 87.6 萬戶，光是內政部這兩份簡報，其實還有更多啦！兩個數字就不一樣，我想請教次長，租屋市場到底有多大？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其實這兩個數字，不管是主計總處還是本部的，都是推估的結果，不代表百分之百精準，這個是 106 年的資料，有 98.5 萬戶。如果以我們這邊實際上的推估與瞭解，全國租屋的人數大概有 245 萬人左右。

邱委員顯智：245 萬人左右，但是這個是推估的結果，對不對？

邱次長昌嶽：對，是。

邱委員顯智：因為在 2018 年的「租賃專法懶人包」裡面，你們是說 290.8 萬人，對不對？

邱次長昌嶽：是。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們的問題是，到底內政部有沒有即時掌握租屋市場？

邱次長昌嶽：其實差距應該不會太遠，實際上有租房子的，大概是接近 87 萬戶到 100 萬戶之間。

邱委員顯智：次長，87 萬戶到 100 萬戶之間，這中間差了 13 萬戶。我再請教次長，實際上目前常用的三個調查報告，對租屋人口的推估，方法、結果都不一樣，包括住宅狀況抽樣調查、人口及住宅普查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其實有三份不同調查方式的調查報告，到底哪一種是準確的？從剛剛這兩張簡報可以看得出來，內政部到現在沒有確實地掌握租屋市場，因為次長剛剛是說推估嘛！但是要怎麼樣推估？要怎麼樣的調查方式？每一種調查有每一種調查的結果，我們如果要說政策很有效果的時候，比如說擴大租金補貼，就挑小的數字來用嘛！我們如果要說需求很大的時候，我們就挑大的數字來用，所以你要檢視這個政策是不是有成效，首先應該要有準確的調查數據，這是一個前提嘛！次長，你同意嗎？

邱次長昌嶽：是，報告委員……

邱委員顯智：應該同意嘛？

邱次長昌嶽：同意、同意。

邱委員顯智：好，現在問題來了，為什麼我們今天來提案修法？因為你如果沒有掌握租屋市場的話，300 億元只是白花錢嘛！內政部既然表示擴大租金補貼可以改善租屋黑市的制度性問題，其實你們也一再這樣主張，既然要有效改善租屋黑市的情況，內政部就應該要對租屋市場有所掌握。以下兩個問題請教次長，第一個，有效的租屋服務平台是不是租屋實價登錄？內政部打算怎麼做？

邱次長昌嶽：第一個，我還是回到數字啦！我們目前戶籍設定全國大概有 900 萬戶，根據一般相關機構對臺灣整個租賃市場的調查，大概 900 萬戶裡面的 10% 左右，所以估算起來，比較可靠的數據推估應該是 90 萬戶有租賃的狀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為什麼會用 300 億元 50 萬戶這樣來設定？我們也是希望依所得，差不多一半以上的人都可以接受到政府相關的補助，當時背後的邏輯是這樣推估的。第三個，市場的租屋服務平台是不是完全透過實價登錄的方式來解決租屋黑市的問題，我覺得還需要有一些配套的思考，要不要考慮到房租會不會直接上漲，整個供需會不會失調，這個都是我們要討論的。

邱委員顯智：次長，應該是這樣啦！如果要配套地思考，那就是把配套的思考拿出來嘛！應該是這樣嘛！現在不管是 50 萬戶或是 87 萬戶或是 98 萬戶，或是你剛才講的 90 萬戶，這表示什麼？表示我們都是在猜嘛！我們都是在推估嘛！今天的修法裡面其實也有提出來，精確地掌握，事實上你這 300 億元在補貼的時候，你也一直要往這個方向嘛！包括今天我們的修法說要把包租代管的部分再進一步擴大，然後去掌握租屋，有一些修法是說應該全面性用實價登錄的方式，我覺得應該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如果我們對現況掌握不清楚，我們的政策要怎麼樣去對症下藥？

第二個問題，如果房東不願意配合，請問次長，內政部有什麼手段可以處理？

邱次長昌嶽：其實房屋有所得，本來就應該要申報它的所得稅，從稽查面全面去瞭解是最有效的，但是這個成本很高，不容易執行。

邱委員顯智：好，我希望內政部在 1 個月內，就租屋登錄的可行性，還有前面的租屋服務平台等具體方案，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會，如果像次長剛剛講的，需要有配套，那配套的方式應該也要一併說明清楚。

邱次長昌嶽：不過我們還是要保障這些弱勢的租屋族群啦！房價絕不能讓它上漲，供需不能失調。

邱委員顯智：所以方方面面嘛！

邱次長昌嶽：對，這個都要考慮到。

邱委員顯智：第一個，你不能夠對租屋市場沒有掌握。第二個，假設你要掌握，比如說用實價登錄的方式，或者是你要用其他的配套方式，沒有關係，應該要把整個架構都說明清楚嘛！否則的話，最後的結果是到了 10 年後、20 年後，我們還是在猜，50 萬、87 萬、98 萬、90 萬，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具體地掌握清楚，次長，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邱次長昌嶽：是不是容許我們和財政部多一些討論？因為租稅面還是比較有效的……

邱委員顯智：那你要多久的時間？

邱次長昌嶽：3 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3 個月的時間能夠有一個詳細的書面報告，清楚說明到底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

邱次長昌嶽：好，這件事情我們會向法院裡面做回報，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2 分）次長好。我想大家比較關切的就是今天要審的這個條例，現在是這樣，我們從幾個方向來討論，當然我們也知道租屋糾紛，你看最近張淑晶為什麼很紅？大家知道這真的是個惡房東，所以我們就要問：現在這些法律的保障、調處的機制到底 OK 不 OK？

現在對於個人房東與房客間的糾紛，按目前的租賃條例就只能夠適用消保法的一些相關保障，尤其是關於企業經營者，其實它在消保法裡面是有一些規範或設定的。當然現在行政院消保處自己也有用函釋，等於是用函釋的精神，就是說出租人只要有反覆實施出租行為，就把他看成是出租業者，也把他認定為是一種企業經營者，所以適用這種定型化契約，也準用消保法的這些保護規範，目前的處置是用行政院消保處函釋的這個精神。

本席的第一個問題，內政部能不能認同我們今天的修法，像本黨這邊的提案是什麼？乾脆把這個層次拉得明白一點，擺到比較法律的位階，不要只是在消保處那邊用個函釋的方式，我們乾脆直接寫在這個法裡面，這樣子是不是更具體可行？反正就是讓它準用這個調解的機制。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基本上委員所提的意見我是贊同的，但是我需要跟消保處這邊再來溝通一下，因為事實上，目前租賃契約屬於消費關係的大概占 9 成，非屬消費關係的大概只有 1 成，那這部分未來是不是全面適用消保法，包括它的規範，還有它的糾紛處理機制，以及罰則是不是要再增訂等等，讓它一致化，我們願意來考量。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次長。因為說實話，既然我們在實務上也是往那個方向做，不如就把它明文化，把它制度化得更清楚一些。

第二個問題，有很多委員在垂詢關於租屋黑數，既然我們也做了一些實價登錄的系統或者相關要求，本席希望它能夠改善得更清楚。以租屋的實價登錄來看，現在只有不動產經紀業者的租賃案件有申報義務，所以導致資料非常有限，因為我們知道其實多數都是個人小房東，那既然我們在另外一部分有包租代管業者的加入，是不是乾脆就讓這個部分很完整地在實價登錄裡面呈現？是不是應該往這個方向來做？這也涉及今天的修法，我們是不是要讓他們很明白地提供這個資訊？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資訊的義務與現在內政部的實價登錄，等於有點是兩套系統，是不是以後乾脆就擺在一起，讓它更充實，讓消費者端更清楚知道租屋市場的價金及狀況？是不是應該往這個方向來走？

邱次長昌嶽：瞭解委員的想法，第一個，包租代管的部分實施到今天，其實就是房東願不願意把房子拿出來，那這部分是不是要做實價登錄我們再考慮一下，因為這個還有一點需要斟酌的地方。另外，在轉租案件的部分，我們願意來考慮，沒有問題。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次長和內政部，因為我們覺得資訊要揭露得夠多，不管從哪個管道進來，讓市場上的資訊揭露得更多，不然現在只有租賃業者或者是轉租業者他們自己在那裡填，其實量非常少，資訊還是不足的。

最後一個問題，這個也是我們在修法上很關切的，我就很快速地講。未來讓房客或房東減輕負擔，這個我們都很同意，那到底他們在稅賦上，當然這不只是內政部這邊，還涉及財政部，據本席瞭解，現在是用列舉的方式，但是在實務上我們也發現好像不太有效，因為大家就不用了嘛！他直接用標準扣除額一次就算完，而且這些人的租金上可能也不是大到夠讓他去列舉，得到租稅的優惠嘛！所以現在民團也提出方案，甚至這一次修法也有委員的版本是類似這個精神，直接把它變成比較特別的扣除額，內政部對這個的想像是什麼？

邱次長昌嶽：剛剛委員也有很多的討論，第一個，目前列為列舉扣除額，一年大概只有 12 萬元，如果列為特別扣除額的話，未來整個提高到 30 萬元，這個的確比較涉及到國家財政的問題，賦稅署對此好像也有一些回應說明，是不是請賦稅署來答復？

張委員其祿：好。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雅晶：因為基本上照目前來看，以 109 年度為例，在綜合所得稅 600 多萬戶的申報戶裡面，有 317 萬戶目前是中低所得，沒有課到所得稅，所以縱使列到特別扣除額，其實這些中低所得者是沒辦法獲益的，反而是高所得者享受的減稅利益會比較高，這是賦稅署要補充說明的第一點。第二點，有關於特別扣除額的規定，基本上目前並沒有在其他法律規定，所以是建議回到所得稅法來做特別扣除額的規定。

張委員其祿：好，我希望在下午法案審查的時候，能夠把這個部分說明得更清楚，把更多的數據給委員知道。以上，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孔委員文吉、廖委員國棟、曾委員銘宗、何委員欣純、林委員思銘及吳委員怡玟均不在場。

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永昌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5 分）請教內政部邱次長，今天想要針對租賃專法的部分來做一個討論，我們看到這次租賃專法修正方向的確有做一個調整，首先想要針對第十六條的部分來做一個討論，對於這些住宅租賃爭議其實可以透過調處的機制，但是實際上從民團的觀察以及過去發生的經驗看到，這些租賃糾紛當時因為時效性或者是調處結果效力的問題，實際上真的非常少用調處機制來做處理。而租屋族群裡面有相當多的部分是在臺北市，以臺北市來看，這 20 年來租賃調處的案件，甚至是零的情況，所以我們會認為，即便是有調處的狀況，仍然沒有辦法發揮它的效益；我看到之前還有一個解決方式是透過消費者解決的機制，但是因為房東又不屬於消費者端，所以又會有適用或認定上的問題。所以時代力量的版本認為應該要用調解機制來做處理，所以想請教這個方向是不是能夠支持？並且朝著有效益的作法來做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是，早上邱委員也有提到相關的問題，透過消費爭議解決的、不動產糾紛調處的，還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其實成功率來講，以消費調解爭議這部分是最高的。所以我們願意跟消保處再來談一談，未來是不是完全適用消費者爭議調解機制？不過這個需要地方的人力配套，我們需要跟消保處再好好地思考。

王委員婉諭：是，我覺得這部分其實還是要看怎麼樣實際上有效，因為我剛才提到的是，以實際上的狀況來說，臺北市整個調處機制案件是零的情況下，其實讓大家知道它是不符合現狀，因為租賃糾紛其實滿常發生的，所以還是希望能夠來思考往這個部分來進行。

另外一個部分想請教的是租屋實價登錄的部分也是一樣，去年 3 月的時候財政部曾經拋出來一攜手內政部一起推動租屋市場實價登錄的機制，我覺得這對於打開市場不透明的困境其實有很大的助益，但是很可惜的是，我們看到後來花次長在 4 月的時候表示實價登錄難度非常大、成本非常高，相關的機制也都還沒有推出，我個人覺得很可惜。過去我們在質詢花次長對租屋

實價登錄的態度，次長認為，根據包租代管的數據就能夠推算出當前租屋市場的租金行情了，所以沒有要特別推動租屋的實價登錄這件事情。我們很想特別提出來的是，雖然現在有包租代管實價這樣子的數據，但是它並沒有公開透明，也沒有讓大家知道，尤其是在這次修法的報告裡面也看到，它說的是，因為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按季提出，轉租租賃的住宅資訊與現在的案件並未具規模，所以不需要來做處理。我想請教的是，如果花次長、內政部和財政部認為，只要有包租代管的數據就能夠看得出租賃市場的實際行情，我們是不是在這次修法當中應該也要把它納入？因為目前的數據只有政府能夠看到，其實民間完全看不到，更遑論這些租屋者，他們如何能夠知道？我們在時代力量版本也提出，認為應該要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首先我要幫花次長講一句話，其實租賃市場透明化絕對是政府努力的目標，這個是第一點。

王委員婉諭：好，如何努力？

邱次長昌嶽：目前我們掌握到所謂租賃的資料，除了包括住宅租金的部分大概有 15 萬筆、包租代管大概有五萬多筆、租金有 12 萬筆，加上未來擴大到 50 萬戶，我們算一算大概有六十、七十萬筆的租賃資料，這部分我們是可以完全掌握的。所以我想說的是，我們先掌握到現行的資料，至於未來對整個租屋市場是不是採取實價登錄方式，我們覺得必須要考慮到，第一個，會不會影響房東再把房子拿出來出租的意願？供給面會不會造成影響？第二個，會不會造成租金的上漲？第三個，在稽核、查核的部分，人力上是不是有困難？這個我們配套思考。

王委員婉諭：我們即便現在不做這件事情，其實租房的房租一直在上漲，上漲一百多個月了，所以實際上這部分是已經在發生了，我們反而應該回來思考。如何抑制或是讓它合理地上漲。你剛剛提到這些掌握的資料，就算是有，但是民眾其實是看不到的，更遑論租屋市場到底如何透明？以及我所承租的價格是否合理？如果都辦法來做檢視或監督的話，其實更難討論這個租屋市場的狀況。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剛剛邱委員也是一樣，我們答應在 3 個月內針對整個租賃住宅市場一些相關配套作法，如何讓它透明化提一個報告，是不是容許我們給你相關的資料？因為這邊我們跟你答詢，也許有說不周延的地方，我希望我們有整體思考再來跟委員答覆，讓社會瞭解，應該是比較好的作法。

王委員婉諭：但是我們想請教的是，過去其實就曾經多次討論，認為至少就包租代管的部分可以先清楚地呈現出來，能夠讓大家更加瞭解，如果過去有這樣的說法，我不太理解為什麼這一次的修法不能來處理這個部分？

邱次長昌嶽：第一個，包租代管的資料絕對是有，只是目前不對外，而且是按季提供，不是及時提供。

王委員婉諭：是啊！所以我們才會認為，既然都不對外，然後也覺得這樣可以讓大家都瞭解現在租屋市場的狀況。

邱次長昌嶽：對，我們現在正在整理資料，大概預期過一段時間馬上可以提供給外界來查詢，沒有問題。

王委員婉諭：所以包租代管的部分會優先處理，因為你剛剛提到整體租屋市場的配套會在 3 個月內才提出來？

邱次長昌嶽：對。

王委員婉諭：另外我們想知道的是，包租代管如果有，也朝著未來會公開的方式，這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是不是現在相關的法規也可以一起來做修訂？因為都已經正在做了。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這次修法的提案裡面也要把轉租這部分做實價登錄，我們未來會朝這個方向去思考、去努力這樣子。

王委員婉諭：所以在修法的部分認為是可以支持的？

王司長成機：是的。

王委員婉諭：另外想請教剛剛次長提到包租代管的資料也會在近期公布，想請教預計什麼時候能夠讓大家清楚？

王司長成機：這個部分有些的資料欄位還要做一些整合，所以系統要做一些開發，可能目前來講，沒有馬上可以提供對外來做查詢。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什麼時候？我覺得大家對於馬上、什麼時候要提供、近期要提供的定義差很大，因為我們過去也知道，很多修法、政策都會說近期會上路，但是一拖就是 10 年，我覺得大家對近期的定義有點疑惑，所以我想要比較具體知道什麼時候能夠有包租代管資料的開放？

王司長成機：包租代管轉租資料，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做欄位的一個整合。

王委員婉諭：是，我清楚，所以我想請教什麼時候……

王司長成機：然後做系統的開發，假設政策是要朝這方面提供的話，預估大概至少 1 年的時間來開發這個系統，提供民眾來做查詢。

王委員婉諭：我們是不是能夠就現有的部分，用 open data 的方式先開放出來？一樣，其實讓大家查詢，我覺得系統建置需要時間，但是資料已經有了，過去有很多 open data 政府開放的資料，其實都可以讓大家下載，然後去瞭解市場的狀況。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目前包租代管業者每一季送過來的資料，我們還要再做清理。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不是應該逐步開放？我說等待系統建置還要 1 年，然後 3 個月內提出未來的政策。我想請教的是，如果現在已經有資料，是不是能夠先讓大家清楚地知道，因為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再等待，看到房租持續上漲，但是我們卻完全不知道租屋市場的狀況。我想兩個部分就是，系統建置需要時間、需要整理，我理解，但是現在已經有資料，整理的部分也需要到 1 年才能夠整理出來、開放出來嗎？因為開放有很多手段，包括之前很多的統計資料其實都是可以讓大家都下載，讓大家自己去作分析和瞭解。

邱次長昌嶽：跟委員報告，目前包租代管的資料，還有一些資料不夠乾淨，這個的確需要花一點時間，我們儘量加快來處理看看，還有包租代管這一塊的租賃市場相關訊息，能不能做得比較完整，我們會加速來做啦！

王委員婉諭：是啊！其實去年 3 月次長就已經說有了，其實到現在已經是一年了，我認為理論上應

該要清理完成了。

王司長成機：已經在清理。

王委員婉諭：你們是不是能夠在 1 個月內清理完成之後，讓大家能夠檢視得到這樣的資料。

邱次長昌嶽：是，OK。清理的部分沒有問題，是不是可以考慮透過大數據的方式、用 open data 的方式、去識別化的方式，讓大家瞭解哪個區段包租代管的市場行情如何，我們來考慮看一看。

王委員婉諭：好，這個希望 1 個月內可以給我們報告，因為我覺得這個是比較短期，而且立刻可以來進行的部分，也完全沒有再繼續拖延的可能性，因為其實從去年開始就說要做一直做到現在已經超過 1 年了，所以我們覺得就是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在法規上修正也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做努力；第二個部分是，在 1 個月內把將研議 open data 的開放性方式，讓大家能夠清楚地瞭解困難在哪裡？如果可以什麼時候開放？如果不行，困難在哪裡？接下來就是，3 個月內提出租屋市場的配套政策，以及 1 年後應該要把租屋市場的實價登錄上線。

邱次長昌嶽：好的，謝謝！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次長！

邱次長昌嶽：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14 分）感謝主席！延續剛剛前面幾位委員的議題，我們講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條例有說，協助成交之後租約簽訂日起三十日內要去申報登錄；剛剛你又提到租賃業者及包租代管業，反正他也是業者，所以你們規劃他也要登錄，現在我講的不是訊息公開，而是登錄。你要知道，臺灣市場的房屋租賃大部分都是個人房東，現在業者要登錄，九成以上都是個人房東出租，要不要登錄？你的想法。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是，這就是困難的地方，我們不敢貿然推動所謂的租金實價登錄，就是考慮到這個問題。

江委員永昌：就是考量個人房東，這句話聽起來就是因為害怕，你們想不到好方法，所以不讓個人房東和業者一樣去進行登錄。我在這邊跟你提出，你聽我講，你們會不會想得太狹隘？今天有人提案，如果他不來登錄，你們的手段是要用罰鍰，房東怕不登錄會被罰鍰，到時候就把租金加碼轉嫁到房客身上，你們會怕到時候租金又上漲；你也會怕一件事情，到時候房東與房客如果都有義務、都不登錄、都會受罰，那我們兩個就合謀不要去登錄，所以有的委員提案說用罰鍰，我覺得你們也會有所害怕啦！不登錄罰鍰是好方法嗎？

邱次長昌嶽：未必是好方法。

江委員永昌：你同意我剛剛的解釋，還是你還有其它想法？

邱次長昌嶽：對，其實我們最擔心的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那些問題，第一個，我們一定要保障到房客的權益，其實在租賃市場，承租者還是最大的弱勢；第二個，房屋市場的提供，會不會助漲租金的上漲，其實這個是我們最擔心的。所以說實價登錄這件事情我們從頭到尾都不反對，要讓這個市場透明化，我們也正在努力，但是我們希望是漸進式的，先掌握到目前的資料，循序

漸進地讓整個租屋市場能夠更加明朗，我們的想法是這樣子。

江委員永昌：可是我覺得這眼光很狹隘，只看到罰鍰會造成你們擔心的結果，其實世界的立法例其它國家還有很多呢！義大利強制登錄的手段是什麼？登錄與否作為契約生效要件，它說如果你不去登錄的話，這個契約對房東、房客互相都沒有保障，房東很有可能收不到租金，也有沒有辦法去跟房客收；然後房客也可能說，他租了房子，但是因為我沒有登錄，所以契約生效要件沒達成的時候，他也沒有受到繼續租屋的保障。這個也可以考慮啊！你覺得呢？登不登錄作為契約生效要件。

邱次長昌嶽：委員講的這個當然是實際啦！當然國外我們有一些研究，其實他們是強制性租約登記的制度，這個作法在臺灣是不是適用？我覺得要考慮到包括房東面、房客面和我們市場面的所有因素。第二個，其實如果要處罰，你不登錄我就處罰，報告委員，我們在執行上其實有一個大的困難，就是誰來執行這件事情，這個事情執行面上的作業成本其實滿高的，稽核的成本真的滿高的。

江委員永昌：剛剛我們講了，一個就是契約會不會因為登不登錄而產生生效當不當要件，也有一些疑慮，因為這個手段很強。另外一個就是懲罰，你也講到它的面向，其實還有方法呢！還有一個方法，現在不是公證人都在推，我們也可以設計，假如他有登錄，到時候這個契約就可以拿來公證，我們在公證上就給房東一個保障，到時候如果有違約了，房客就不能待在這裡了，經由公證可以讓房東有一個強制執行的手段，公權力可以去幫忙房東，有效促進房東願意去做登錄。你覺得這個方法怎麼樣？政府提供公權力強制執行的一個服務啊？

邱次長昌嶽：其實今天房東最怕的是，我為什麼要登錄？登錄完以後我的租賃所得……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沒有登錄，將來發生糾紛的時候，拜託你再去訴訟，而且你這個訴訟還不一定能成功，因為你沒登錄，可是你有登錄，國家就保證這個公權力，有關於強制執行的部分可以執行啊！

邱次長昌嶽：我要登錄就要繳稅啊！

江委員永昌：對啊！但是你可以換得國家公權力的服務啊！你不繳稅的話，到時候產生糾紛的時候，我剛剛講的是強制執行，但是不到這麼強的還有一個服務可以提供，剛剛前面大家都講調解、調處，講了一堆，消保處、內政部、法院判決好像莫衷一是，你們現在要統一個說法。可是我再講，你就可以想到，糾紛解決機制很重要，有登錄的國家來提供公部門服務的紛爭解決機制，沒登錄的很抱歉，你還是自己去救濟，這也是一個誘因。對，我登錄、我繳稅，萬一有糾紛，房客與房東的公部門服務紛爭解決機制，所以不弱於剛剛公證的那個力量，但是這個服務機制也是不錯，也是個誘因，也會變成我使用者、我登錄的就有保障啊！要不要考慮看看？

邱次長昌嶽：是，委員，這個也是滿好的想法，就是有登錄跟沒有登錄的，在糾紛解決，甚至在獎勵、輔助制度是不是有一些區隔？我們我們來評估一下好了，給我們花點時間來想一想，謝謝委員的意見！

江委員永昌：好，我之所以會論到紛爭解決，就是現行法當中有很大的問題，是內政部被法務部狠

狠地打臉，其實在立法之初我們就有講，租賃專法第十二條很體貼，租賃契約消滅時，房東知會租賃當事人要點交，如果一定期間房客沒有來會同，視同點交；再經過一定期限，房東告訴房客要把他的東西搬回去，如果一定期限房東通知房客仍不取回，視為拋棄。聽起來好像法條設計得很好，法務部說，不好意思！它不承認，到時候房東真的這樣做，視同點交、視同拋棄去處理的話，到時候被房客提告，說不定訴訟要輸呢！法務部跳出來打臉就說，不行，我們還是按照民法相關的規定，必須去打完訴訟才可以，那在這一點上的紛爭處理，我看這次修法最大的問題在這裡。

邱次長昌嶽：沒有特別提到這一點。

江委員永昌：對，法務部不但這樣講——說房東還要去打訴訟，不是租賃專法第十二條可用；法務部還跟房東講說，當你視同點交、視同拋棄的時候，租賃當事人還有沒有住在房子裡面你也沒區分。雙打臉！在這種狀況之下，租賃專法就發揮不了，能夠讓大家促進、進入這個產業也好或者對大家的紛爭釐清有比較快速解決，而不用再訴訟救濟，那個誘因都沒有，當然成效會打折扣啊！

邱次長昌嶽：是，委員所提的這件事情，我們會後提供一些資料給你，事實上我們有一些處理，是不是能夠更好，包括……

江委員永昌：本席認為可能修法，然後法務部找來一起好好研究怎麼弄，然後最後法院的判決對租賃當中相關紛爭的解決是有效的，我覺得這個才能夠解決，不然都是空談。

邱次長昌嶽：我們也找法務部來談一下，把我們目前對這樣爭議的作法，我們先有一些處理的機制，也順便跟委員做報告。謝謝！

江委員永昌：至少你去想，依照租賃專法當中的事項，透過公證人把這個契約去約定說，到時候如果你違約或幹嘛的或租約到期，如果透過公證，能不能產生強制執行的力量？我覺得你們可能要跟法院、法務部共同探討一下。

邱次長昌嶽：好，這個我們來評估。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OK，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先休息，下午 1 點鐘繼續開會，開始宣讀條文。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李德維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李德維書面質詢：

今天審查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提案共計 7 案，均有利民眾福祉，大家要凝聚共識，儘速修法通過。

根據內政部統計公布的租金指數今年二月已經來到 105.25，是 41 年來最高點，同時租金指數

自民國 99 年起是穩定增加的，讓年輕人租屋負擔越來越重。租屋負擔實際狀況也比政府公布的數字更加嚴峻，實價登錄根本無法反映實際的狀況，租金上漲幅度及速度超過政府所公布的數字。

另外，內政部推估全台有 100 萬家庭租屋，卻只有 2.7 萬戶申報租金抵稅。為什麼租金支出抵稅適用率只有 2.7%，重要的原因在於制度的不合理。現在扣除額只有 12 萬元，等於每月 1 萬元，與現實狀況不符，對租屋者沒有任何誘因申請租金支出。因此有必要明定住宅租賃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並提高至 30 萬元，與購屋貸款利息扣除額一致，以減輕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同時也能達到公平與正義。因為使用列舉扣除額可能會繳較多的錢，對年青人不利。將租屋支出申報，由列舉扣除額改為特別扣除額，並將其抵扣額提高至 30 萬元，未撫養子女的家庭可省下 11,200~12,800 元稅金，有撫養子女的家庭也可省下 14,700 元稅金，對於難以購屋且承擔高昂租金負擔的青年家庭，實不無小補。期盼透過此次修法可以讓居住正義逐步落實，並減輕租屋者負擔。

若租金支出改為「特別扣除額」，並將其抵扣額提高至 30 萬元，前述未撫養子女的家庭可省下 11,200~12,800 元稅金，有撫養子女的家庭也可省下 14,700 元稅金，對於難以購屋且承擔高昂租金負擔的青年家庭，實不無小補。

內政部說，考量租賃契約訂定屬債權行為，於租約雙方當事人合意即發生效力，個人房東自行出租住宅案件，難以全面掌握，未申報登錄案件稽查困難且耗費作業成本相當高，又貿然推動全面租賃實價登錄，可能造成房東出租意願下降、租金上漲或市場閉。根本導因為果，本席認為，政府絕不能因為稽查困難而不執行正確的政策。

其實，台灣租屋市場受制於長年地下化，租金與租屋資訊皆不透明的狀況下，導致多數房客明知房東在租約期間內漲租「違法」，仍不敢向消保單位檢舉申訴，因此一定要推動全面租賃實價登錄。

主席：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現在進行法案審查。先進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所有修正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5985 號)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8060 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怡瑋等 23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適用於本條例租賃契約，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約定事	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060 號)： 第五條 租賃契約具消費關係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住宅租賃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項，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契約之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四、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一項不得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 一、限制或免除租賃當事人之一方義務或責任。
- 二、限制或剝奪租賃當事人之一方行使權利，及加重其義務或責任。
- 三、其他顯失公平事項。

租賃契約條款，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前項所稱具消費關係者，指出租人反覆實施出租行為，並以出租為業者，承租人承租房屋之目的為供自住使用者。

非具消費關係者，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契約之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四、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三項不得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 一、限制或免除租賃當事人之一方義務或責任。
- 二、限制或剝奪租賃當事人之一方行使權利，及加重其義務或責任。
- 三、其他顯失公平事項。

非具消費關係

前項應記載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契約之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四、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一項不得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 一、限制或免除租賃當事人之一方義務或責任。
- 二、限制或剝奪租賃當事人之一方行使權利，及加重其義務或責任。
- 三、其他顯失公平事項。

住宅租賃契約條款，違反第一項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無效；該應記載事項未記載於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其為口頭約定者，亦同。

住宅租賃契約條款，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

	<p>之租賃契約條款，違反第三項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者，無效；該應約定事項未記載於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其為口頭約定者，亦同。</p> <p>租賃契約條款，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p>		<p>一部，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p>
<p>第六條 租賃住宅之租金，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p> <p><u>出租人或承租人因租賃住宅價值之昇降，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u></p>			
<p>第十條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p> <p>一、承租人毀損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不為修繕或</p>	<p>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060 號）：</p> <p>第十條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p> <p>一、承租人毀損租</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條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p> <p>一、承租人毀損租賃住宅或附屬設</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條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p> <p>一、承租人毀損租</p>

<p>相當之賠償。</p> <p>二、承租人遲付租金或費用，達兩個月之租額，經<u>定相當期限</u>催告仍拒繳者。</p> <p>三、承租人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將租賃住宅轉租於他人。</p> <p>四、出租人為重新建築而為必要收回。</p> <p>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p> <p>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p> <p>一、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十日。</p> <p>二、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個月。</p>	<p>賃住宅或附屬設備，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p> <p>二、承租人遲付租金或費用，達二個月之租額，經<u>定相當期限</u>催告仍拒繳。</p> <p>三、承租人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將租賃住宅轉租於他人。</p> <p>四、出租人為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p> <p>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p> <p>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p> <p>一、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十日。</p> <p>二、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個月。</p>	<p>備，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p> <p>二、承租人遲付租金或費用，達二個月之租額，經<u>出租人定相當期限</u>催告仍拒繳。</p> <p>三、承租人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將租賃住宅轉租於他人。</p> <p>四、出租人為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p> <p>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p> <p>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p> <p>一、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十日。</p> <p>二、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個月。</p>	<p>賃住宅或附屬設備，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p> <p>二、承租人遲付租金或費用，達二個月之租額，經<u>出租人定相當期限</u>催告仍拒繳。</p> <p>三、承租人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將租賃住宅轉租於他人。</p> <p>四、出租人為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p> <p>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p> <p>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p> <p>一、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十日。</p> <p>二、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個月。</p>
	<p>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060 號）： 第十一條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承租人得提前</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p>

	<p>，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出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p> <p>一、因疾病、意外產生有長期療養之需要。</p> <p>二、租賃住宅未合於居住使用，並有修繕之必要，經承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而不於期限內修繕。</p> <p>三、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住宅之一部滅失，且其存餘部分難以繼續居住。</p> <p>四、因第三人就租賃住宅主張其權利，致承租人不能為約定之居住使用。</p> <p> 承租人死亡，繼承人得主張終止租賃契約。</p> <p> 承租人依第一項各款或其繼承人依前項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於終止前三十日，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p>	<p>終止租賃契約，且出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p> <p>一、因疾病、意外產生有長期療養之需要。</p> <p>二、租賃住宅未合於居住使用，並有修繕之必要，經承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而不於期限內修繕。</p> <p>三、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住宅之一部滅失，且其存餘部分難以繼續居住。</p> <p>四、因第三人就租賃住宅主張其權利，致承租人不能為約定之居住使用。</p> <p> 承租人死亡，繼承人得主張終止租賃契約。</p> <p> 承租人依第一項各款或其繼承人依前項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於終止前三十日，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p>	<p>，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出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p> <p>一、因疾病、意外產生有長期療養之需要。</p> <p>二、租賃住宅未合於居住使用，並有修繕之必要，經承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而不於期限內修繕。</p> <p>三、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住宅之一部滅失，且其存餘部分難以繼續居住。</p> <p>四、因第三人就租賃住宅主張其權利，致承租人不能為約定之居住使用。</p> <p> 承租人死亡，繼承人得主張終止租賃契約。</p> <p> 承租人依第一項各款或其繼承人依前項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於終止前三十日，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p>
<p>第十三條 出租人提供之租賃住宅廣告內容應與事實相符</p>			

<p>。</p> <p>受託刊登租賃住宅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之租賃住宅面積、屋齡、樓層別及法定用途與事實不符者，就承租人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出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其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p> <p>前項資訊來源得以政府公開資訊、刊登者提供之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查證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廣告主為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名稱。</p> <p><u>主管機關對於出租人涉有違反第一項規定，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其處置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之一 出租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p>		

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應由不動產經紀業者申報登錄資訊。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二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交易當事人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疑有不實之申報登錄價格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詢、取閱價格

	<p>資訊有關文件。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p> <p>第一項受理及第五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二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p>		
		<p>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得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產業、<u>推廣省水節能減碳輔導措施</u>、研究住宅租賃制度與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p> <p>主管機關得輔導、獎勵其他機關</p>	<p>委員吳怡玎等 23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得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產業、<u>推廣省水節能減碳輔導措施</u>、研究住宅租賃制度與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p> <p>主管機關得輔導、獎勵其他機關</p>

		<p>(構)及住宅租賃之相關團體辦理前項事務；其輔導、獎勵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事務屬住宅法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優先由服務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團體辦理。</p>	<p>(構)及住宅租賃之相關團體辦理前項事務；其輔導、獎勵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事務屬住宅法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優先由服務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團體辦理。</p>
<p>第十六條 住宅租賃爭議，出租人或承租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調解。</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六條 住宅租賃爭議，出租人或承租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調解，並免繳調解費用。</p> <p><u>前項住宅租賃爭議調解事件之受理、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u></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u>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處理本條例住宅租賃之糾紛，應設住宅租賃糾紛調解委員會，聘請地政、營建、法律、住宅租賃專業人士及地方公正人士為調解委員；其設置、申請調解之要件、程序、期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必要時得與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併同辦理。</u></p> <p><u>經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u></p>	

			<p><u>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u></p>
<p>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住宅租賃爭議調解事件之受理、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民眾黨黨團提案（第28060號）： 第十六條之一 住宅租賃之爭議處理，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五章第一節申訴、調解之規定。</p>		
<p>第十六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住宅租賃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二十一名。</p> <p>前項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充任之，其組織另定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租賃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二十一名。</p> <p>前項租賃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租賃爭議調解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p>	
<p>第十六條之三 調解程序，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其程序得不公開。</p> <p>調解委員、列</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之二 調解程序，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其程序得不公開。</p>	

<p>席協同調解人及其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之內容，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p>		<p>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其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之內容，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p>	
<p>第十六條之四 住宅租賃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調解委員得斟酌一切情形，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p> <p>前項方案，應經參與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十六條之五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之三 關於住宅租賃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調解委員得斟酌一切情形，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p> <p>前項方案，應經參與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十六條之五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p>	
<p>第十六條之五 當事人對於前條所定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之四 當事人對於前條所定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p> <p>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p>	

<p>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p> <p>第一項之異議，住宅租賃爭議調解委員會應通知他方當事人。</p>		<p>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p> <p>第一項之異議，租賃爭議調解委員會應通知他方當事人。</p>	
<p>第十六條之六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p> <p>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六條之五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p> <p>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p>	
		<p>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之一 住宅租賃租金支出，承租人得於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以特別扣除額減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人可扣除新臺幣三十萬元，全年租金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僅得就其全年租金總額全數扣除。但申</p>	<p>委員吳怡玎等 23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之一 住宅租賃租金支出，承租人得於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以特別扣除額減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人可扣除新臺幣三十萬元，全年租金未達三十萬元者，僅得就其全年租金總額全數扣除。但申報有購</p>

		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p>第三十條 包租業轉租租賃住宅後，出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包租業除應於知悉終止租賃契約之次日起五日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協調返還租賃住宅、執行屋況及附屬設備點交事務、退還預收租金及全部或一部押金外，並應協助次承租人優先承租其他租賃住宅。</p> <p>前項出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情形，於包租業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時，得由出租人通知次承租人。出租人或次承租人得請求所在地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協調返還租賃住宅或續租事宜，該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不得拒絕。</p> <p>前二項出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情形，因可歸責於包租業之事由，</p>			

<p>致出租人或次承租人受損害時，適用第三十一條規定。</p> <p><u>住宅服務業與委託人或出租人委託管理或簽訂之租賃住宅契約書不成立、無效、撤銷或終止時，其次承租人簽訂之契約仍得成立。</u></p>			
	<p>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060 號）：</p> <p>第三十四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u>前項有關轉租租賃住宅部分，應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並免收查詢費用。</u></p> <p><u>第一項資訊類別、內容、提供方式與第二項提供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直轄市、縣（</u></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三十四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並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u></p> <p>前項資訊類別、內容、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並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u></p> <p>前項資訊類別、內容、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市) 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租賃住宅服務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疑有不實之申報登錄價格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詢、取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u>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u></p>		
	<p>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獎 懲</p>		
	<p>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p> <p>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p>		

	<p>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檢舉人身份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p>		
<p>第三十六條 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有限合夥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p> <p><u>租賃住宅契約</u>，一方當事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公告之應約定或不得約定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p>			

<p><u>正者，按次處罰。</u> <u>經處罰二次仍未改</u> <u>正者，按次處新臺</u> <u>幣一萬五千元以上</u> <u>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060 號）：</p> <p>第三十八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委託他代管業執行業務。</p> <p>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書時未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或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文件，或未於租賃契約書載明其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p> <p>三、違反第三十條</p>		

	<p>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無正當理由未協調返還租賃住宅、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屋況或附屬設備點交事務、未退還預收租金或押金。</p> <p>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p> <p>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提供及申報登錄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住宅租賃契約，出租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公告之應約定或不得約定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住宅租賃契約，租賃之一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p>

		<p>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住宅租賃契約具消費關係者，出租人以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處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二 租賃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一 出租人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報登錄租金、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不動產經紀業、金融機構、交易當事人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但<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二、修正動議：

1、

針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五條 租賃契約具消費關係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u>具消費關係之租賃契約主體，其反覆實施出租營利行為，視為企業經營者，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u>非具消費關係者，其應約定不得約定事項由中央主管定之。</p> <p>前項應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三、契約之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四、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重要事項。</p> <p>第一項不得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一、限制或免除租賃當事人之一方義務或責任。 二、限制或剝奪租賃當事人之一方行使權利，及加重其義務或責任。 三、其他顯失公平事項。</p> <p>非具消費關係之租賃契約條款，違反第一項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者，無效；該應約定事項未記載於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其為口頭約定者，亦同。</p> <p>租賃契約條款，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p>	<p>第五條 租賃契約具消費關係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非具消費關係者，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應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三、契約之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四、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重要事項。</p> <p>第一項不得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一、限制或免除租賃當事人之一方義務或責任。 二、限制或剝奪租賃當事人之一方行使權利，及加重其義務或責任。 三、其他顯失公平事項。</p> <p>非具消費關係之租賃契約條款，違反第一項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者，無效；該應約定事項未記載於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其為口頭約定者，亦同。</p> <p>租賃契約條款，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p>

提案人：

吳如到
鄭天明

賴香吟 林友和

2、

針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條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p> <p>一、承租人毀損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p> <p>二、承租人遲付租金或費用，達二個月之租額，經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拒繳。</p> <p>三、承租人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將租賃住宅轉租於他人。</p> <p>四、出租人為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p> <p>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p> <p>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p> <p>一、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十日。</p> <p>二、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個月。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得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產業、研究住宅租賃制度與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p>	<p>第十條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p> <p>一、承租人毀損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p> <p>二、承租人遲付租金或費用，達二個月之租額，經催告仍拒繳。</p> <p>三、承租人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將租賃住宅轉租於他人。</p> <p>四、出租人為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p> <p>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p> <p>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p> <p>一、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十日。</p> <p>二、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個月。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得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產業、研究住宅租賃制度與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p>

提案人：

吳玳瑤
鄭天財

顏香伶 林文政

3、

針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四條</p> <p>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得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產業、<u>推廣省水節能減碳輔導措施、押租金信託管理</u>、研究住宅租賃制度與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p> <p>主管機關得輔導、獎勵其他機關（構）及住宅租賃之相關團體辦理前項事務；其輔導、獎勵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事務屬住宅法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優先由服務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團體辦理。</p>	<p>第十四條</p> <p>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得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產業、研究住宅租賃制度與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p> <p>主管機關得輔導、獎勵其他機關（構）及住宅租賃之相關團體辦理前項事務；其輔導、獎勵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事務屬住宅法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優先由服務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團體辦理。</p>

提案人：

吳如到
鄭天財

張善玲 林文瑞

三、附帶決議：

1、

有鑒於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房屋租金支出屬列舉扣除額項下，且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意旨在減輕房客負擔及有效透過誘因鼓勵房客申報，藉此改善租屋市場黑數問題。然而根據「住宅狀況抽樣調查」推估，2019 年台灣約有 1,006,364 戶租屋族，但同年財政部賦稅署統計有列舉申報「租金支出扣抵綜所稅」的納稅戶卻僅約 2.7 萬戶（佔租屋族比例僅約 2.7%），顯示出房屋租金支出列入列舉扣除額，無法有效協助租族族群及改善租屋黑數，形成無效制度。

綜上，內政部應本於保障租屋族群之角色，儘速會同財政部就相關房屋租金支出免稅額度調整為特別扣除額進行研擬，以落實居住正義，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張其祿 張音玲
劉天財 林友瑞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繼續處理討論事項「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兩案及修正動議。

有關本席所提的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根據原民會的說明，第七條的部分會涉及到 4 月 1 日憲法法庭判決的部分，所以我有提修正動議，就是第七條就照現行條文。至於第五條，該條第一項也是照現行條文。

現在討論的最主要是我第五條中增列的部分，我也提了修正動議，其中第四項修正為：「養子女之本生父母於收養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養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已成年者得依個人意願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最後一項為：「前項養子女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我要特別跟原民會及各位委員來說明一個案例，花蓮有一個布農族民眾，他現在已經六十幾歲，小時候就被收養，原本家裡有三個兄弟姐妹，其中有兩個沒有被收養，他是被收養，他的父母親後來回復原住民身分，沒有被收養的這兩個布農族孩子已經依第四條回復了原住民身分，而這個被收養的孩子，依現行條文本來也可以解釋，但是原民會認為說還是要透過修法，因為這個養子女是被收養了，但就血統來講，事實上他真的是有這個血統，而且他的弟弟跟妹妹都已經依照第四條回復原住民身分，他本身六十幾歲，卻因為被收養而沒有辦法回復原住民身分，所以才會去增加這個第五條修正條文，最主要的原因在此；另外，這位布農族是嫁給一個原住民，所以他的孩子其實都有原住民身分，就只有他自己本人還沒有，他認為自己就是原住民，想要回復，他已經六十幾歲了。像這樣的一個案例，也要讓原民會去瞭解，事實上，這類個案在原民會的手上也都有，這種個案都是極少數、都是個位數，請問夷將主委對這個修正動議的意見是如何？

先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知道行政院版的原住民身分法其實還沒進來嘛！對不對？

主席：還沒有。

張委員宏陸：那我們會有行政院版嘛！對不對？我的意思是，主席，我們是不是可以等到行政院版進來，再來一起討論，不然今天審一次，等到行政院版進來又要再審一次。而且這個法茲事體大，關係到整個原住民身分，以後包括對其財產、權益的影響真的很大。所以本席的建議是等行政院版進來，若院版趕快進來，下個會期就可以……

主席：跟張委員說明，現在原民會還在草擬的部分不是針對第五條，它是針對憲法法庭 4 月 1 日所做的判決，它涉及到第四條及第七條，跟這個第五條並沒有關係。而且憲法法庭的那個部分，他們還要去徵詢各族群、各部落的意見，所以他要花很長的時間，因為憲法法庭有規定兩年內要修法，所以這個部分他的時間也不太夠，最起碼也要花一年多的時間去進行相關意見徵詢的程序，還要討論、還涉及原住民保障的規定，總之，這個牽涉到很多人。按照原民會的估計，若按照憲法法庭判決的那個部分，可能牽涉九萬多人，所以這個部分就變成是另外一個案子。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主席，不好意思，如果行政院版要送進來，第五條的部分，你們行政單位都不會去考量、不會去想嗎？應該也要吧？這個才是一個全面的立法啊！是不是請主委說明一下

，你們到時候對第五條是否也有你們的考量？如果有的話，我是建議我們就等行政院版本進來再一起處理，這樣會比較完善，我的看法是這樣。謝謝主席。

主席：我再講一次，因為我剛剛有說明一個案例，不曉得張委員有沒有聽到？就是說有一對父母生了三個孩子，他們生孩子時候還沒有原住民身分，而三個孩子之中，老大被別人收養了，後來這對父母親回復了原住民身分，另外的兩個孩子也都已經依現行第四條回復了原住民身分，而他是被收養的，卻沒有辦法回復，所以這個公平性顯然有問題，所以要去解決這種個案，而且他是被收養的。這是為了去解決這個案子，原民會目前手上的個案也都是個位數而已，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召委、各位委員，我想針對鄭委員提出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的修正案，我們昨天還特別盤整了一下現行原住民身分法各個條文的規範，當然如果只單獨處理收養部分，即針對剛剛鄭委員提的第五條修法的話，單獨看好像沒有問題，但是我們整個盤了一下，其實如果這個部分一旦修法的話，其實它會牽動到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相關的部分，包括原生就是原父原母、漢父原母，到底他們要用什麼樣的姓氏，要並列還是單獨列，其實都會牽連得到，如果現在先修正第五條，以現行來看，它已經是最寬的認定方式，再來才是原父原母，這是中間的，最嚴格的是漢父原母這個部分，所以為了一次解決所有的問題，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剛好也有憲法法庭的這個判決，因為大法官的建議就是要尊重各自所屬原住民的自主決定，我們用最快的時間來提出行政部門的版本，讓我們這次修法可以一次把它完備。

主席：這根本不是理由，除非你現在就全部停止，只要涉及到第四條的，現在出生或是要改成媽媽的姓，全部都不可以，除非你做這樣的決定，你才能夠圓你剛才的說法、才能夠符合你剛才的說法，這樣瞭解嗎？除非現在是出生用媽媽的姓，或者他本來是用爸爸的姓，他現在要改媽媽的姓，在你修法以前是不是全部都停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沒有停止，正在進行中啊！

主席：是啊！本來就不能停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好遇到整個全盤……

主席：這是兩回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們跟相關的同仁都已經研議過最可行的方法……

主席：不是，我剛剛講了，這三個孩子其中兩個沒有被收養的，已經取得原住民身分，而這個被收養的還未取得身分，我們總是要解決這個問題。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我真的同情這樣的一個狀況，真的很同情，但是我想說明一下，因為其實大法官在今年針對第四條跟第八條作出的判決書，我自己也看了很久了，其實大法官有幾個看法，我覺得這樣的意見其實也滿一致的，第一個，他作出違憲這樣的一個判決，他是提到在血統上去論斷原住民身分不是那麼恰當的，從性別去取得身分，大法官也認為不是那麼恰當，另外從漢人的姓氏去取得身分這件事情，也不是那麼公允的一件事情，這就有點

類似非原住民的小孩被具有原住民身分的父母收養，他也是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所以基本上在邏輯上面看，因為它會牽涉到民法上很多關於繼承的問題，會衍生很多狀況，所以他即便沒有血統，但是因為建立在收養關係，所以他有取得財產處分的一些權利，所以當親生的兄弟姐妹間被不同的人收養，以致於有的可以回復身分，有的不能回復身分，到底他這樣要跟父母怎麼取得原住民身分。

我會這樣說的原因是還是要請原民會趕快藉著這一次在兩年內通盤把這個錯綜複雜各類型的關係弄清楚，其實現在也只剩 1 年 10 個月。我的意思是他必須要先拋棄什麼、去取得什麼，然後建立什麼樣的身分再去要什麼，可能這一套邏輯要幫大家透過法令去弄清楚，因為這次大法官也說得很清楚，雖然從血統上、父母的性別上、漢人的姓氏上，他作出違憲的判決，但是他非常肯定取得原住民姓氏這件事情，他也非常尊重要回到族群的集體權去判斷要用什麼文化表徵來取得，我想因為這是比較上位的架構概念，恐怕原民會要趕快把這套架構先弄出來，好讓像這樣的孩子未來要經過什麼樣的路徑、要怎麼樣取得原住民身分，我想這個部分其實是可以一併來考量，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支持剛剛伍委員論調的歷程，本席基本上是支持目前實務上的身分法，如果真的要法制面上有爭議的，我們的確需要趕快來處理。但是我仍然擔心兩件事情，大家一起來思考看看，第一個，現在我們正在面對憲法法庭，之後憲法法庭會不會又不合我們的意，推翻了原住民族立委立法的結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原民會針對憲法法庭 4 月 10 日的判決，到底要怎麼樣調整、做多少的規劃，會不會影響到我們這次的修法？我們修了，結果到時候憲法法庭又推翻了。

第三個，針對未來 6 月原住民族身分法，憲法法庭的這個案子，我覺得大法官他們並不是很懂得我們原住民族的想法，也不懂得目前這個錯綜複雜的關係，連我看了鄭委員這個提案，我也是搞不懂，看了好幾遍，才知道原來是這麼一回事，何況是一個沒有接觸過的大法官，他可能是漢族、可能是原住民族都不一定，僅憑著他自己主觀的看法來做這樣的判斷，對於想要進入原住民族大家庭的人或者是不以為然的人，我覺得這是很不公平的狀況，我自己認為是很複雜，所以原民會要怎麼樣來蒐集更多族人的意見，讓大法官知道原住民族的心聲，才能作出一個最正確的判斷。另外我很好奇的是漢族跟藏族，漢藏民族也是分布非常廣闊，依據憲法法庭大法官的想法，漢藏民族這個大家庭或是大家族應該是不分彼此，全部都和樂融融，漢藏民族也應該弄一個漢藏民族身分法嗎？讓他們取得漢藏民族的身分嗎？不一定嘛！所以當我們在談，或許有一些人真的需要進入這個大家庭，可能真的有，但是我們這樣大動干戈，我是覺得應該多所考慮，不曉得夷將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鄭召委提出這個修正案好像是有他的急迫性，但是原住民身分的態樣很多，憲法法庭 4 月 1 日的判決文是針對他的子女，不是養子女，就是父母親有一方是原住民，不用改姓，他所生的子女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而我們今天是討論到養子女的部分，關於養子女的部分，如果

我解讀得沒有錯，鄭委員這個條文的修正是原住民被收養的子女，如果被非原住民的父母收養是可以不用改姓就取得原住民身分，這個可能會影響很大，其實他的原生父母是原住民……

主席：它要回到第四條。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

主席：回到現行的第四條，它還是要回到現行第四條有沒有符合，現在我們沒有去修第四條。

孔委員文吉：第二個，我自己本身有一個案，一個平地的子女被養父母收養，養母是原住民，養父是榮民，但是這個平地的子女七歲以前就被收養，他沒有辦法取得原住民身分，因為我們現在的規定是養父母都必須是原住民，但是他的養父是榮民，養母是原住民，他沒有兄弟姐妹，也沒有小孩，就只有這個養女，養女是平地小孩，大家比較關心的是他財產的繼承，這也是另外一種態樣。所以我當時本來也是想提一個「養父或養母」，但是這有很多態樣是要通盤考量的，所以我覺得我們是不是請原民會分析一些態樣出來，有很多態樣。

我始終認為原住民要成為原住民，多少還是要有一個原住民的血統，對原住民文化的認同，不要因為財產、因為從政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是對原住民的文化卻不認同，這樣能夠成為原住民大家庭的一份子嗎？所以我想原住民要取得原住民身分，很多是跟選舉、參政跟土地有關係的，但是有很多想取得原住民身分，因為礙於身分法的規定，而沒辦法取得。所以關於這些態樣，我們要給原民會一點時間分析一些態樣，比如剛才我提的那個平地子女被原母漢父收養，沒辦法取得原住民身分，現在規定養父、養母都必須是原原住民才行，關於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原民會能夠來分析，到時候提出一個版本，大家再一起來討論。

主席：如果要等憲法法庭 4 月 1 日的判決，然後去修法，真的是緩不濟急，我們要有同理心，他真的是有原住民身分，他另外的弟弟妹妹都已經取得原住民身分，你真的要有同理心，你以為 4 月 1 日的憲法法庭那麼容易處理嗎？非常難處理！我們還要面對 6 月。伍委員、孔委員，我們還要面對 6 月，那個更難處理！我們真的要有同理心，他真的是有原住民身分，只不過因為他被收養，而且這個個案非常、非常地少，我們上次修法之後，本來可以解釋的，是原民會不願意做解釋，才說要修法，我開過很多次協調會了，為了這個案開過好幾次協調會，不用搖頭！開過好幾次協調會，這是可以解釋的，但是你們不願意、不敢解釋，這都有會議紀錄，我都有會議紀錄，我還找了法務部。所以這個部分真的要有同理心，不能放棄自己原住民的……

我真的不期待了，憲法法庭 6 月還要來一次，你以為會通過，在立法院很難！下次的修法絕對是很難了，絕對是很難！請原民會再深思，你們再思考一下，請回座，你們再好好思考。

我們現在處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民眾黨團、吳玉琴委員會來嗎？

吳玉琴委員，你的第五條要先說明嗎？還是已經說明過了？

吳委員玉琴：早上在質詢時，其實有說明過，所以可能請內政部再回應一下，就是租賃的部分，應該說是應記載事項，因為在你們的說明裡面好像只有第一次契約的才不屬於消保法的規範，好像之後第二次就算了，所以你用消保法就可以全部涵蓋嗎？這個是要再釐清的部分。

王司長成機：對，針對吳委員提的第五條修正案，還有民眾黨提出的修正案，早上在詢答的過程當中，我們有提到這個部分是消保法也有一些規定了，行政院在 105 年也有解釋過，所以這個部

分，我們早上有個共識，如果我們把所有的租賃契約全部納入具有消費關係的，全面適用消保法這樣的規定，是不是容我們跟行政院消保處以及消基會一起來溝通，討論完以後，我們再針對這個條文來做一些調整？

吳委員玉琴：其實以目前消保法來看，大概承租者就適用消保法，可是房東這一塊，好像消保會那邊有意見？

王司長成機：對，沒錯！房東這一塊如果有違反，以目前來講，房東這部分是沒有規定，或者是他有一些爭議要怎麼處理？我們會建議房東這一塊，當然以目前消保法的規定，房東並不是消費者，所以如果全面適用消保法這一塊，房東這裡可能還有點爭議，針對房東這一塊，現在還是有解決的機制，我們未來會宣導走鄉鎮公所這邊的調解，可以解決房東這個部分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與消保處溝通並擬定文字，是不是再來跟委員溝通呢？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我同意如果你們可以跟消保這邊溝通再來確定文字，因為有時候等院版還是怎樣會有一點無疾而終啊！我們還是希望今天能出委員會，到時候還是要協商，你們可以在協商的時候再提出你們與消保討論的文字，反正你們原則是同意的嘛！

王司長成機：是的，現在因為這邊有好幾個版本，到底文字要採用哪一個版本，我們還是要跟消保處這邊溝通，之後再協商。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還是要請內政部，如果未來可以出委員會協商，確實希望內政部可以與消保會好好溝通，因為消保會有個認定就是反覆實施出租行為非屬偶一為之，並以出租為業者，就變成所謂的房東，也就是消費行為，應該是消費行為啦！這地方確實是要做一些釐清，因為在你們的說明裡特別提到，僅有極少數一宅的房東，首次出租被認定為非消費關係。

王司長成機：對。

吳委員玉琴：那就是大部分都認為是非消費關係。

王司長成機：大部分都是。

吳委員玉琴：這樣子就準用消保法的相關規定，好像也無妨，房東與房客的關係就這樣認定。再來，適用消保法之後，消費者可以用消保法來申請調解或解決一些糾紛。至於房東的部分，可能就是有所謂房租糾紛調處或什麼的，因為你現在設計的調處是沒有什麼效果，所以我們可能要再設計一個調解機制，讓兩邊都可以運行，如房客提出來的，就是到消保官那邊去；如果是房東提出來的，可能就要到一個相關調解的處所去做調解。我覺得將兩者順得更清楚一點，有路可走就好了。

王司長成機：對，我知道委員意思，至少現在來講，房東這一塊是沒有辦法適用消保法，所以我才說這部分要再跟消保處這邊溝通。

主席：第五條的部分，剛才兩位吳委員有提出建議，請張委員其祿說明。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民眾黨這邊的提議，就第五條而言，因為我們覺得應更正式化、法制化，之前等於只有消保會那邊是用函釋的方式嘛！我們這邊就乾脆將它列在該租賃專法裡，對有消

費者關係者、具有反覆實施出租行為，並且以出租為業者，承租人或承租房租之目的為供自住使用者的這一項加進來。如果直接加進來的話，之前只是用函釋的方式來解釋這種紛爭可以怎麼樣，現在就直接將它比較明定化，其實這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大家可以參考一下，這是民眾黨對第五條的修正意見。

王司長成機：是，這樣的規定是一樣的，一次性的還是沒有辦法納進來，即一次性租約又變成不具有消費關係，又沒有辦法全面啦！早上我們有一個共識，不管你的租賃是一次性的還是具有消費關係的，反正統統要適用消保法的原則，如果文字上照剛剛張委員的意見的話，可能一次性那一塊又沒有辦法包括進來了。所以我才說文字上，我們與消保處溝通的過程當中，也會與委員這邊做充分溝通。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還是先處理這部分好了，就是討論事項「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們就另定期繼續審查。原民會、內政部戶政司等與身分法相關的機關就先回去上班。

第五條的部分，內政部建議他們再跟消保處另外協商文字，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司長的意思是即使的修法文字這樣子列出，還是會有一次性出租無法納入的問題，對不對？所以關鍵是不是在「反覆」這兩個字呢？因為早上在我的質詢裡，就講到出租人反覆實施，而反覆的話，有時候就是他只有一個房，然後可能長期有一個租的行為，你們是說以企業來講的話，反覆就是有經常性，所以我就問，當年你們函釋的背景裡，對於反覆實施的概念是什麼？因而才會有將函釋放回母法的修法建議嘛！如果連這樣也不能涵蓋你講的一次性、一個房東一個房的類型的話，那原有的消保法本來也不適用他們的爭議程序，現在就是要先解決 10% 的適法性與爭議處理的部分，你們的解方是要怎麼處理呢？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當時設定是分兩個部分，消費關係的當然就是用消保法；那非消費關係的是適用到我們這邊的租賃專法。剛剛我們討論的結果，即應約定的就是非消費關係的在這邊又沒有罰則，將來在處理上會有一些問題。我們早上才一直在強調，這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將所有的租賃全部回歸到適用消保法的規定，讓所有的規範都一致，所有的處分也都一致，我想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跟消保處溝通，然後在溝通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會跟委員這邊做充分的溝通。

主席：先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司長，我想請問一下，剛才你有提到消保法保障的是消費者，可是像租賃管理條例，其實應該要有一個衡平的機制，以保障承租人與出租人，而不是只保障一方，可是消保法進來之後，你只能保障到消費者，這個衡平機制就沒有了，會不會有這種狀況呢？

王司長成機：租賃條例當然是保障雙方的權利義務，剛剛提到的，就是如果純粹走消保法的話，當然房東不是消費者，所以我是說如果要全面走消保法，包括房東及房客都要全面適用的話，這一部分我們還是要跟消保處這邊來做充分的溝通。

羅委員美玲：到頭來你只是保障到承租人，對不對？出租人的權益呢？你應該要保障雙方的權益才對嘛！因為我這樣來看的話是這樣，剛剛司長也是這樣覺得。

王司長成機：現在問題就在於房東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我們所有的協調機制及保護機制，其實都沒有互斥，你都可以多元選擇啦！大家很關心的，就是消保體系有消保官，然後有法律的程序及保障，以房客來講，他非常希望納入消保法的保護。這點沒有問題，就是只有一間套房在出租的這種房東與租客的關係都納入消保法也沒有問題嗎？因為他們都屬於消保法保護的範圍，他們也都屬於有金錢利益、有對價關係的企業經營者關係與消費者關係，所以完全沒問題嘛！房東很可能去找消保官，雖然都是雙方協調，但是他可能認為消保官會比較偏袒消費者，他也可以找民事調解委員會調解，那也有司法效力啦！

王司長成機：鄉鎮公所的也可以。

管委員碧玲：對，那就是民事的協調機制，或者是調解委員會的機制，他還可以去房仲業的調處機制，但是最主要就是鄉鎮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會，而那一套是有司法效力的，然後消保的有準司法效力，所以我認為不互斥。如果不互斥的話，原有各分流立法的基本立法邏輯，我們也沒辦法將它打破，也不需要打破啦！你們目前不主張把那個非消費性的租賃契約也放進來，就是吳玉琴委員的，你們也認為暫時不要嗎？

王司長成機：吳委員的那一塊，其實剛剛大家一直在爭執，就是房東的這一塊怎麼去保障？今天如果房東有糾紛，即遇到那個比較……

管委員碧玲：他可以去選擇其他機制。

王司長成機：就是剛才管委員講的，我們的認知是他還是有路可以走，只剩下大概就是消保調解的這條路，目前可能沒有辦法納進去，所以應該還是有解，我們會跟消保處這邊來溝通。

邱次長昌嶽：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法的修正，背後在保護承租人的立場是比較多的，其實在租賃市場的消費者及承租者，弱勢的都比較多。如果按照委員的邏輯來看的話，對於承租人全部適用消保法，基本上我們是贊成的，只是有一些細部問題如何操作，畢竟還是有所謂非具消費關係的這種狀態存在。我們還是要跟消保處談清楚，文字上怎麼寫也要協調好，我們再來跟委員做報告，這樣會比較周延，未來也比較不會產生爭議。

主席：好，原則上，如果第五條可以出委員會的話，就是由內政部與消保處先溝通協調，看怎麼樣的文字會比較適當，這樣可以嗎？第五條就先暫時這樣處理。

處理第六條。

王司長成機：第六條我們來說明一下，民眾黨所提的就是出租人或承租人因租賃住宅價值的升降得聲請法院增減租金，我們認為在這邊不需要增訂這一項，主要的理由是因為民眾黨引用的是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的規定，但是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是針對不定期的租約，因為不知道租約有多長，對於住宅的價值或租賃標的的價值，可能因為不定期之故，所以不曉得什麼時候會增或減。由於所有租賃住宅的租約幾乎都是定期的，如一年、兩年、三年等，事實上本來就排除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我們在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相關法都規定在租賃期間的房租是不能調整的，依據這樣一個理由，我們覺得這一條不需要在這邊訂定。

主席：第六條可以嗎？

張委員其祿：第六條就不用了。

主席：第六條就不予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十條。

王司長成機：我們說明一下第十條，針對承租人如果遲付租金或費用達兩個月之足額，我們原來的條文是經催告仍拒繳。當然委員版都希望能夠定出一個相當期限的催告仍拒繳，就目前來講的話，我們會比較傾向吳玉琴委員等 19 人的提案，即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拒繳，我們同意委員版本的文字。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是出租人定？

王司長成機：因為現在是承租人欠繳，出租人要去催告，一定是出租人去告他啦！

管委員碧玲：對，如果出租人只給很短的時間，但弱勢者可能需要再稍微長一點的時間，會不會我們等於賦予出租人這種機會呢？

吳委員玉琴：是這樣子，這一款是承租人已經達兩個月，已經遲兩個月了，所以出租人要給他們一定的時間要繳錢。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還是留相當就好了，不要是出租人定。

羅委員美玲：這是在訂定契約時就要明定了嗎？也是在訂定契約時就訂定兩個月之後多少期限就催告嗎？

王司長成機：在我們的定型化契約裡，事實上也是這樣的文字，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我們在定型化契約裡也有這樣的文字。其實不加出租人……

主席：前面已經是出租人，第十條的前面……

王司長成機：前面已經是出租人了，所以不加出租人也是可以，只是加出租人會更明確一點，兩者都可以，尊重委員。

主席：如果以委員吳玉琴的條文來看，就是出租人這三個字可以不用。

張委員其祿：主席，民眾黨的版本就沒有這三個字，即「經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拒繳」。

主席：吳怡玓的修正動議也一樣，就是「經定相當期限」……

張委員其祿：主席，民眾黨的版本……

主席：民眾黨的版本也是。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的定型化契約，事實上就是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啦！

邱委員顯智：主席，這個問題是這樣子，因為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是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延遲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所以重點應該是在於對造，也就是他方當事人。因為前面是承租人遲付租金或費用達兩個月之足額，這個地方一定是經出租人，因為承租人的對造，即承租人的他造，然後定相當期限。現在的爭點就是，如果沒有出租人這些字的話，而定相當期限催告，當然如果回到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或是民法租賃篇第四百四十條，解釋上是出租人，不過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的規定是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這個似乎也都有定清楚，因為定清楚的好處是，在這個地方一定是他方的當事人，才可以去定相當期限，所以這部分大家可以再斟酌一下，如果有定清楚的話可能會比較明確。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其實這個催告的動作一定是對承租人，至於出租人寫不寫，其實寫了當然更清楚，不寫也可以，這個文字上都滿明白的，沒有太大的問題。

主席：事實上，第十條第一項序文就已經寫出租人，也不可能是其他人，因為要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拒繳，當然是出租人，所以也不必重複。

張委員其祿：主席講得對，主席的意見是，因為原來沒有修正之前也是這個概念，也是經催繳、催告仍拒繳，其實也沒有額外再多寫那三個字。

管委員碧玲：我想到的可能是特例，但是也說不定不會發生，有時候很苦很苦的人家，說不定你多給他一個月，他就能度過了，因為差了這一個月，他就會被趕出去，我其實是想到這個，我們何必修一個法讓出租人有這種痛下殺手的機會呢？我沒有很堅持啦！

王司長成機：我們原來的現行版本是經催告仍拒繳，這個催告是沒有給他期限的，只有給一個禮拜，我們現在是規定要定相當期限，就是一定要給他一個期限。

邱委員顯智：我說明一下，因為本來的條文與民法租賃篇的規定不一樣，就是定有一個相當期間的催告，所以實務上會發生一個狀況，就是出租人沒有定期限就直接命無力給付租金的承租人搬遷。本來的規定是沒有一個期限，直接就叫人家搬走，所以應該是回歸到民法的精神，催告一定要經過相當的期限，避免不經相當期限就直接催告的狀況。

主席：因為我們這邊沒有寫「定相當期限」的時候，就等於不適用民法，會做這樣的排除解釋適用。第十條就照民眾黨及吳怡玳的修正動議修正為「經定相當期限……」……

吳委員玉琴：主席，剛剛出租人定相當期限……

主席：出租人可以不用寫，因為前面已經有出租人了。

王司長成機：我們的定型化契約有寫。

吳委員玉琴：其實在第四款也有出租人，其實這樣主角會比較清楚。

王司長成機：因為我們的定型化契約有寫，所以我們建議寫上去會更明確。

主席：定型化契約並沒有前言。

王司長成機：我們的定型化契約有前言，也是有出租人得在下列情形下得如何、如何，也是有。

主席：這在立法技術上是多字，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怡玳：我們沒有堅持。

吳委員玉琴：我們不堅持啦！但是我覺得是不是把文字弄得清楚，我們就通過？也不用強調是我的版本，這是大家共同討論的，而且這是應約定或應記載事項。

主席：立法技術還是要考量，我們就修正為「經定相當期限催告……」……

莊委員瑞雄：我倒反而覺得行政部門要把你們的考量講出來，現行法沒有去刻意寫「定相當期限催告」，是不是有它的爭議，或是有另外的一層意思在？保護比較弱勢的承租人是對的，我覺得這是通的。可是這一立法下去以後，我是沒有特別意見，但是我們要把各種立法例講清楚，現在增加定相當期限，跟其他法律幾乎一樣，OK！我覺得也可以這樣同等對待，可是這個就變成法定再延長，跟一般比較不一樣……

張委員宏陸：搞不好縮短，如果按照字面上的意思，搞不好縮短。

莊委員瑞雄：我很中性在看待這個法令，有的人不一定兩個月後才發存證信函催告，說不定已經給他五個月、六個月了，搞不好我覺得不要撕破臉、好聚好散，也許他只是遇到困難。這個法律的爭議是什麼？就是讓他法定再延長一段期間，也有這個意義在，如果行政部門沒有意見的話，立法部門這邊我們當然不會有意見，因為定相當期間也很好，把它明確，到底是要幾天才叫相當，以後有涉訟就是法院認知的問題。

王司長成機：其實我們當時訂定這個規定也是參照民法的觀念。

邱委員顯智：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是回歸到民法的精神，這其實是第二百五十四條給付遲延的類型，給付遲延是訂定相當期限催告，這裡也是定相當期限催告。莊委員講的也沒有錯，你們是不是有其他的考量？如果是民法體例的話，當然就是用「定相當期限催告」可能會比較一致。

吳委員怡玓：對不起！我只確定一件事情，這裡所指的「定相當期限」是在租約的時候就定，還是欠兩個月租金之後才定？

莊委員瑞雄：催告以後。

吳委員怡玓：謝謝。

主席：第十條修改為「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拒繳者」。

處理第十一條。

王司長成機：第十一條我們說明一下，所有委員的版本都是把「致難以繼續居住者」這幾個字刪除，事實上，我們的立法目的也是，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底下的每一款都是難以居住，所以針對委員版本把前文所謂的「致難以繼續居住者」刪除，我們同意委員的看法。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

王司長成機：第十三條的部分主要是民眾黨提到主管機關對於出租人涉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也就是廣告這一塊的規定，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這是民眾黨所提的意見。我們認為出租人提供的廣告，甚至底下刊登的媒體也一樣，事實上如果有違法的問題，被檢舉人檢舉的話，行政機關本來就可以按行政程序法依職權進行查處，現行作業也是這樣，所以我們覺得可以不用在這個法律裡面去訂。

張委員其祿：這個地方民眾黨就不堅持了。

主席：好，第十三條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十三條之一。

王司長成機：第十三條之一是曾銘宗委員等 18 人所提案，這一條就是早上各位委員關切的租賃要不要全面實價登錄的問題，我們也一再地說明，事實上我們一直在修正整個租賃的資訊、一直在收集各方的資料。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如果全面實價登錄的話，未來在人力稽查的時候，事實上會非常地辛苦，所以我們建議這一條必須要有充分的考量以後再來訂定。

管委員碧玲：我不接受你們的理由，因為人民如果有需要的話，你不能說查證上很費力、行政上做不來，所以就不做，我不接受你們這個理由。

但是我也不認為要實價登錄，我的理由是，以不動產交易來講，已經發現實價登錄變成建商漲價、抬價的工具，這個很嚴重，只要做一個資料，把價格定位，其他人要買鄰近房子的時候，就拿給他看說都賣這個價格。因此我不認為實價登錄是萬能的，它有時候甚至是強者欺壓弱者的工具，所以我認為我們先不要貿然地去推動這樣的制度，好不好？

邱次長昌嶽：是，謝謝委員的意見，早上我們在報告的時候也特別提到……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這邊可能先不要，但是我們等一下寫個臨提，我們還是希望你們研究一下租賃市場到底適不適合實價登錄，它到底是解決的問題多，還是造成的問題更多？至少評估一下，不要在這邊說不適合、稽查太麻煩就不做了，好不好？

邱次長昌嶽：謝謝兩位委員的意見，都非常重要，早上我們在報告的時候也特別提到，租賃市場的透明化的確是我們想要努力的方向，但是在目前的過程當中，就誠如剛剛管委員跟吳委員所提的，可能有一些負面的作用，會不會造成租金的上漲，反而不利於房客？我們現在目前的做法是希望利用現有的資料，包括擴大租金補貼 50 萬戶，還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不動產經紀業等已經收集到的相關住宅資料，加起來大概接近 70 萬筆的資料，我們可以做一些市場上的分析。至於未來租賃住宅要不要全面實施實價登錄制度，我覺得有待商榷，我們會把整理好、評估過的資料跟委員報告，大家再來做一個比較充分的討論。

主席：因為第五條也是保留，第十三條之一就先保留好了？反正這案裡面有保留要另外送協商嘛！所以我建議第十三條之一就先保留送協商啦！

處理第十四條。請內政部說明。

王司長成機：針對第十四條，目前有葉毓蘭委員跟吳怡玓委員的版本，事實上都一樣，原本是「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得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產業……」，增加「推廣省水節能減碳輔導措施」。

今天吳委員又提了一個修正案，增加「押租金信託管理」，這個部分我們先說明一下，現行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針對押金到底要怎麼扣繳，我們有明定哪些項目可以扣繳；如果是押金的糾紛，事實上目前大部分的房東、房客還是走消保爭議調解來處理。吳委員有提到國外押金的信託部分，事實上以我們目前的研究來講，只有英國有所謂的押金信託，其他的國家都還沒有。英國雖然有押金的信託，但是碰到糾紛的時候，還是要走訴訟的方式來解決，所以我們覺得如果要做押金的信託管制的話，可能還要再全面考量，因為這涉及到的層面滿廣的。

第二個，推廣省水節能減碳輔導措施的部分，剛剛委員也提到這是 2050 年淨零排碳的全球議題，我們覺得應該針對各個領域在經濟部能源局相關的法規全面訂定，而不是單獨在租賃專法裡面去訂這樣的要求。謝謝。

主席：可以嗎？

吳委員怡玓：兩個部分，第一，租押金的信託部分，當然你說的沒有錯，信託如果有問題的話，還是要有一個機制來協調，但是你可以想像，現在押金等於是在房東的口袋，要從那邊出來確實是不容易；另外，押金信託管理還可以解決租屋黑市的問題，因為其實就像你講的，實價登錄可能會有浮報的情形發生，但是押金要繳 2 個月，這都是在信託那邊的，其實透過這個機制，可以

讓整個租屋市場更透明。剛剛次長也有提到，我們現在用很多像包租代管或社宅這類的數字，來推算現在租屋市場的價格大概是落在哪裡，但是這其實有很嚴重的偏差，因為這些不是大部分租屋市場的情況。你們不一定要辦理，但是至少你可以推廣，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透明的制度。

另外，推廣省水節能減碳輔導措施之所以放在這裡，我舉英國的例子來講，房東要出租之前要做房子能效的證明，要去做這樣的檢查，房子的能效如果沒有達到一定的標準的話，是沒有辦法出租的。其實這不是節能減碳而已，對承租人也有好處，因為我們知道很多承租人都是用很老舊的冷氣，造成他的電費非常地高。我們希望在這裡讓你們可以有一個動力去 push 這件事情。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把推廣省水節能等要求寫在這裡好像怪怪的，而且綠建築這些相關條文在其他法律都有了，本處則是要解決租賃問題。如果這些都要寫，可能可以寫更多，但真的要解決租賃問題，我個人認為，如果要適用綠建築等獎勵，這裡可以寫，但如果只是單純照現在這樣寫，好像怪怪的。

管委員碧玲：我呼應張委員。我們剛才還談到，如果要寫應該不只一項，寫進來當然有其意義，但層次好像不對，若要列舉的話可以列舉很多項，我對此看法一致。

但是我看到現行條文，發現始作俑者是你們。請看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條其實就是針對產業，要求主管機關扶植租賃業。主管機關為了健全這個關係，應該做到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產業、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這三者才對，你們卻自己加上了層次不一致的研究租賃住宅制度。研究租賃住宅制度為什麼要規定在這一項？就是因為加了這一項層次不對，所以其他委員才想加別的進來，例如省水、氣候變遷等等，其他人都以為還可以加進來。但這一條的目的本來就是扶植產業嘛！你看，第二項與第三項也跟這個用意一致。所以我覺得這一條如果要修，應該把這項刪掉，這樣修才對。不要加，為了公平，把這項刪掉，這樣修才對啦！把這項加在這裡，立法上不好看吧！邱顯智委員、莊瑞雄委員，你們都是學法律的，還有吳委員，你們怎麼看？這法條這樣寫層次不對，應該把它刪掉不是嗎？

吳委員怡玳：法律層次我是不懂，可是我要先解釋為什麼我要把綠建築放在租賃部分。我們知道綠建築都是新建築、新建案，適用相關獎補助，所以我希望在租賃方面也可以有所著墨。如果大家覺得放在這裡不適合，也請你們建議放在哪裡比較適合。謝謝。

主席：我來說明。第十四條的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現行條文規定事項基本上都還是內政部的職掌，所以還可以接受。省水、押租金、信託等其他項目，省水的部分則由環保署主管……

管委員碧玲：也不一定，氣候變遷也是營建署的工作之一。只是在此條文層次不對。

主席：本條是談已出租的建築，而不是新建築。

管委員碧玲：都有，氣候變遷是兩種都適用。

邱次長昌嶽：跟委員報告，在建築物的碳排中，其實家電設備與中央空調大概佔 70%。而中央空調與家電設備在私部門部分涉及電器的更換，主管機關是能源局，也就是經濟部。如果寫在本條，就變成內政部要做這件事，會有點累。因為事實上我們覺得……

主席：對，還是要限定內政部作為主管機關可以做的事。

邱次長昌嶽：是，所以推廣省水節能……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講累啦！應該講業務上有錯。

主席：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十六條。請內政部說明。

王司長成機：針對第十六條，其實我們早上也做了討論。原條文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調處」，因為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也有不動產糾紛調處機制，現在修正條文全部回歸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調解」。目前對於相關糾紛，縣（市）政府的消保單位都有消費爭議調解服務；在鄉鎮部分，剛才也提到了，出租人可以走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這個管道，承租人也可以，甚至可由法院調解。如果比較不涉及權利義務，不動產糾紛的調處還是可以做到，所以事實上還是有訴訟外的多元方式可解決。如果還要在地政機關設置調解機制，第一個問題涉及縣（市）政府的人力，另一點是業務上還是有重疊。剛才也討論到未來是否讓租賃爭議全面回歸消保機制解決，我們建議不再賦予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調解工作。

邱委員顯智：我稍微說明一下。關於現行條文中的申請調處，這類案件非常少。

王司長成機：是，沒錯。

邱委員顯智：本條的主要設計並非處理房客與房東之間的關係，比較像是處理大型不動產的糾紛，比方說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範之共有物的分割等，包含土地或建物相關狀況。但我們現在要側重的應該在於房東與房客，尤其在現在臺灣的工商發展下，有這麼多房客，他們與房東發生糾紛時，究竟要做什麼樣的處理？當然我可以理解，現行調解機制很多，比如說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或者只要繳 1,000 元就可以向新竹地院等聲請調解。但是這個機制的設計比較傾向調解時若一方當事人未出席，那怎麼辦？那就算了、不要調解，自己打官司；或者調解到最後仍無法成立，尤其是房東與房客之間的調解基本上訴訟標的都不很大，大家可能都算了，可是這樣就要打官司，而且又是小額訴訟，說實在也是徒增司法資源的浪費。

此處條文的機制側重的應該在於，假設雙方談判之後發現差距不是很大，可能在幾萬元、幾千元之間，那是否能讓委員或學有專精的專家出具意見書？我覺得有點類似公會的調處，把雙方的爭點都羅列出來，委員再出具意見。委員出具意見的好處在於兩造、雙方收到這份意見書之後，若未在不變期間，比如說 10 日之內提出異議，這份文件就當成和解條件。

我覺得這還是有好處的，好處在於在大家主張差距不是很大的情況之下，用這樣的方式就可以讓整個紛爭定下來，等於是快速解決房東與房客之間紛爭的一個方式。傳統上的方式當然是比較被動，若其中一方當事人沒有意願，比如說房東通常不是很有意願，原因就如同剛才吳怡玳委員講的，押租金在他那兒嘛！既然押租金在房東那，房客要拿回來，那房東的籌碼可能就比較大，在房東比較被動的情況下，調解效果當然會大打折扣，如果透過出意見書的方式，房東又沒有提出異議，那解決方案就可以定下來，等於是專家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案，這樣是否能快速解決房東與房客的紛爭？

吳委員玉琴：我提這項提案，是因為 106 年訂定租賃專法時，內政部跟我們講，如果有爭議的話，

就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調處，而且免費，我們才認為透過這樣的調處，紛爭可以解決。結果經過這幾年下來，其實案件數是零，也就是沒有案件，看起來這個申請調處的機制是不可行的。

所以在我們的修正版本中，也包含時代力量或民眾黨的提案，後面第十六條之幾那幾條都在處理這件事。我的處理方式是設置住宅租賃糾紛調解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專業人員組成，當然辦法還是由你們來訂，必要時，該委員會可以與不動糾紛調處委員會併同辦理。這就回到今天一直在溝通的一件事，如果如同剛才次長說的回歸消保法，會碰到一個問題，就是承租者因為具有消費者身分，可以依消保法申請調處，照我看來，大部分調處成功的案例也是透過消保法。但現在碰到的是房東，房東就不是消費者，那這塊怎麼解決？所以我才會提出設置處理糾紛調解的委員會。

次長，我們就是要回歸怎麼解決雙方爭議。當雙方有爭議時，我也很支持回歸消保法調解，因為金額不算很大，但消保會同不同意房東也適用？根據你們早上的說明，你們也覺得與現行消保法有所扞格，所以看起來又不可行。如果不可行，那是否要以調解委員會的形式讓它可行，至少對房東來說有申訴管道或調解管道？內政部是否能說明得更清楚一點？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這 5 年來整體租賃住宅糾紛案件我們估算過，總共有一千五百多件，平均一年大概三百多件。早上也有委員很認真地做了統計，透過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不動產交易爭議處理機制或消費者保護機制調解者，其實 80% 都是從消費者端處理掉的。所以對於是否要在地政機關再設糾紛調解委員會，內政部持比較保留的態度，我們是希望如同早上談的全部適用消費者保護法規能夠解決。至於房東如果主張糾紛，剛才司長也講了，還是可以找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等，現有其他機制還是可以走。

租賃市場的弱勢者應該是承租人，所以我們應該站在他們的立場思考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剛才邱委員特別提到透過調解取代爭訟，這本來就是很好的方向，至於執行上，調解過程中需不需要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書？未來在調解事件的處理上可以思考相關辦法，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但是應該不需要在法律裡明文規範。以上。

管委員碧玲：我請問一下，調處與調解的差別在哪裡？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調解事實上有法律效力，調處目前則沒有法律效力。

管委員碧玲：那我覺得時代力量的版本很好啊！改為調解啊！為什麼我說時代力量的版本很好，你知道嗎？因為該版本就是回歸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既然可以去那裡調解，申請人當然就會去調解委員會。該版本還有一項提到，對於住宅租賃調解的相關事項，內政部可以另定辦法，那你們只需要在辦法裡設定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會必須有一或兩個懂得租賃產業或法律的人員就好啦！既不須新設機構，又能讓原本的調處變成有司法效果的調解，只需要現有的調解委員會，並透過你們所定的辦法，要求縣（市）政府聘用調解委員時須聘用專業人員就好，所以我覺得就該改成時代力量版本啊！

邱委員顯智：針對第十六條的調處，我舉個例子，以臺北市來講，租屋族很多，但臺北市在這二十年來因為房東與房客關係申請調處的有幾件？答案是 0 件，也就是沒有半件，所以我才會表示

所謂的調處不是用在這種類型的糾紛，這點其實很清楚。而且行政機關如果還要召開這樣的調處，成本太高了，再加上程序非常繁瑣，通常是用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這種非常大型、涉及幾百人共有物的紛爭。

時代力量提出這個版本，應該說是因為現狀就有很多調解機制，包括鄉鎮市區公所、法院都有調解機制，差異在哪？以消保官為例，消保官調解時可以把雙方找來，但問題在哪？如果房東不來，或是雖然很接近，最後卻因為差 5,000 元沒辦法達成和解，那怎麼辦？沒辦法，只能再走小額訴訟或簡易訴訟，若 50 萬元以下為簡易訴訟，10 萬元以下是小額訴訟。相應來講，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調解機制是假設在一個大致上大家可以往和解方向、差異又不大的情況下，出具調解書，雙方又沒有在不變期間異議，那就定了最終方案。在這種類型紛爭下，以比較法的角度，這樣做較有實益，因為雙方差距不大，不是諸如 10 萬元與 1,000 萬元的差距。假設兩造之間，一造認為要 500 萬元才能和解，另一造則要以 50 萬元和解，差距這麼大就沒辦法，可是房東與房客之間的差異通常不是那麼大，在差距不是那麼大、有機會達成和解的情況下，這就是鄉鎮市區公所或透過消費者調解程序、地院調解程序沒辦法達成和解時的臨門一腳，簡單來講就是臨門一腳。在需要這臨門一腳時，中間能有專業第三人出具意見書，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就有最終方案可以解決這樣的紛爭。

主席：如果按照時代力量的版本，在第十六條條文加上第二項，就不會走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囉！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有另一套。

邱委員顯智：沒有錯。

主席：如果照時代力量的第十六條第二項另定辦法，在法律適用上……

邱委員顯智：我們是希望走特別程序。

主席：就法律適用上，就是特別的規定了，也就等於排除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途徑了。申請人本來在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會有法律效果，現在就沒有了，會有這種疑慮。

邱委員顯智：不，我解釋一下。要不要或選擇哪一種方式進行調解是當事人的權利……

主席：但寫在這裡就很難喔！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就會以當事人走的是另一套制度為由不受理。會有這種狀況！

邱委員顯智：主席，你聽我講，我們在條文裡用的是「得」，也就是住宅租賃爭議，出租人或承租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調解，用的是「得」，代表是當事人的選項之一。他當然也可以選擇訴訟，這點沒有問題，可以直接訴訟，不用經過調解。但他也可以選擇鄉鎮市區公所或消保爭議調解等其他途徑，沒有問題。

主席：如果沒有第二項的話是可以。但有了第二項，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絕對會以當事人另有辦法，所以不會受理。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我的條文第一項用的是「得」，第二項則指出，如果你是用前項的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調解的話，就遵循相關的程序，這個辦法由內政部訂定，基本上體例是沒有問題的、是清楚的。我們的主張只是在於，這裡面有非常多種選擇的可能性。如果你選擇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調解，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個地方訂定一個針對租賃的特別程序？

這個程序是針對爭議標的可能是比較小額的類型案件，在差異不是很大的情況之下，因為常常只是欠缺臨門一腳，這時由專家提出意見書，讓他們有一個最終的解決方案，大概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邱顯智委員講的這個，本席聽起來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覺得很奇怪？例如在民事訴訟的時候，如果有些事項在起訴之前要先經過調解，那都是「應」，你這麼說會變成「得」喔！如果是「應」，就是哪些事項一定要先調解，例如上法庭打官司時，不動產租金要增加或減少，起訴之前會強制調解，對不對？例如你剛才說的土地，就是不動產的界線或設置界線發生爭執，在起訴之前，法官連審都不審，因為法條的規定是「應」。如果現在改為「得」，本席反而會覺得很奇怪，因為會像召委剛才提到的，雖然是「得」，但是最後會變成專屬，全部都推到那邊處理，例如公所的調解。

主席：這部分先保留，送協商。

張委員宏陸：主席，本席個人認為第十六條依照現行條文就夠了啦！如果要多增加幾個方式，這些方式看起來好像是對的，其實只是製造更多麻煩，如果我是當事人的話，可能每一條路都想走，但這樣會更麻煩。而且縣市政府有沒有這麼多人力處理這些事？當事人現在可以走司法、走調解委員會等等，這些管道都可以處理，一般的租賃市場也是走這樣的程序，如果我們特別把這個部分加上，我覺得到時候會很亂。而且我如果是當事人，一定是每一條路都去試，這樣時間反而會拖很久，這個部分大家是不是思考一下。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最後一次發言，針對這一條再發言一下。

主席：就保留啦！因為後面還有很多條文。

邱委員顯智：我說 1 分鐘就好。關於第十六條的問題，原條文是住宅租賃的爭議，出租人或承租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調處，它的問題在哪裡？問題就是實務上這樣的條文形同具文，因為統計數字是零，所以我們才想要修改。沒有錯，我們也承認這種租賃關係的爭議確實有一些特殊性，我們讓大家有另一條路能走，但他們不一定要往這個方向，也可以直接去訴訟啊！或是透過鄉里之間調處，透過鄉鎮市區公所調解，這些都可以。

但是如果我們要認真訂定一個租賃關係的調解程序，應該怎麼設計？因為它有特殊性，它的特殊性就是標的通常不是很大，而且房東和房客之間所主張的差異也不是那麼大啦！再加上房東手上還有押租金，在這個情況之下賦予他一個機會，透過專家出具意見的方式進行仲裁，如果能把問題解決的話，當然就不會進入訴訟，也可以很快速地解決紛爭。

剛才瑞雄委員提到的，確實有一些訴訟會經過強制調解，像家事案件等等；但是在租賃關係裡面，它在訴訟之前不用經過強制調解，如果你走這個程序的話，可能也不會走到訴訟這條路，所以相對來說可能是比較好的模式，有不同選擇的可能性。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對這個條文保留沒有意見，但是內政部真的要好好思考，依照原來的條文規定，現在的案件數是零，也就是根本不可行。未來出租人和承租人如果有相關爭議，是不是適用消保法和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是不是要走這兩條路，承租人就是用消保法申訴，房東就回到鄉鎮市區的調解委員會處理？我覺得你們要說清楚，不然沒有路可走的話會很亂。

所以我贊成保留，但是你們要提出相關的文字修正方向，讓我們了解未來出租人和承租人到

底可以循什麼管道調解，謝謝。

邱次長昌嶽：是。

王司長成機：我說明一下，我們在第十六條增列這個部分，其實只是增加一條路讓民眾有所選擇，當時也是設定由消保及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機制解決租賃糾紛。我們只是增加一個選擇，你也可以來縣（市）地政機關調處，而且是免費的，我們只是提供這樣一條路。

莊委員瑞雄：現在是空有條文，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因為民眾不知道。雖然有法律，但是沒有人用，老百姓都不知道，他們也不會認為地政機關就比較有用。真正在調解的時候，如果像剛才邱顯智委員說的，本席說句不好聽的，調解委員會可以出具意見書，他們有這麼行嗎？我們在調解的時候就是平衡各方當事人的利益，有時候就是只看感覺，這樣意見書該怎麼寫？如果調解成立由我寫意見書，就是一個爽字而已啦！真的啊！而且又沒有既判力。不像強制案件，在起訴前調解成立視同訴訟上和解，這樣就有既判力，但是這部分並不是這樣，因為還有民間的調解，所以本席認為這樣真的很難執行。

管委員碧玲：就是價錢、水電等問題而已，不需要用到學者專家啦！保留啦！我們往下走，好不好？拜託，再 1 分鐘就好。

邱委員顯智：問題就是不會有人去地政機關處理這樣的爭議嘛！這個部分要解決。當然，本席也同意委員說的，關於調解藝術的問題，但是現在要解決這個問題就缺臨門一腳啦！如果只是臨門一腳的話，我們就不要錯失這個機會，雖然專家出具意見之後，當下是沒有法律效力的，但是如果沒有異議的話就會有法律效力，不變期間是 10 天，假設 10 天內雙方都沒有異議，這就定案。

莊委員瑞雄：你要叫誰寫？

邱委員顯智：由這個委員寫。

莊委員瑞雄：那些委員會又沒有人會寫。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是不是能按剛才主席的裁示，這一條先保留？因為第十六條之一以後的條文，才是讓這些問題有其他的路可走。大家都知道，現實的狀況就是先調解，但是如果調解沒有用，就像第十六條之一以後的條文，包括各黨團或是其他委員所提的，意思就是可以往適用調解等方向處理，所以前面這一條確實如主席說的，可以直接保留啦！謝謝。

主席：第十六條既然保留了，後面的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第十六條之三、第十六條之四、第十六條之五、第十六條之六也一併保留，好不好？

處理第十七條之一。

王司長成機：第十七條之一就是我們早上所提的，是不是應該在所得稅法裡面規範？因為早上賦稅署也說得很清楚，所有的特別扣除額都是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增訂，不會放在其他法律裡面。

吳委員怡玟：那我們至少改一年 30 萬元，因為去年已經調整租金收入，從每個月 1 萬元到 1 萬 5,000 元，但是這邊沒有調整，還是一年 12 萬元。這邊調成 30 萬元，雖然聽起來好像比較多，一個月是 2 萬 5,000 元，今天賦稅署也有來，他們應該知道，其實房東的租金收入有四成可以當

費用。

管委員碧玲：這裡不能訂。

主席：今天賦稅署也有來嘛？

吳委員怡玓：至少金額可以調整，不是……

管委員碧玲：金額也是要在所得稅法訂定。

吳委員怡玓：大家都覺得為什麼規範房東的部分可以在住宅法中調整，房客的部分只能規範在所得稅法當中？可以解釋一下嗎？

主席：我先說，這一點要讓內政部知道，並不是所有的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都在所得稅法中規範，其他的法律中也有，我在網路上查了列舉扣除額或特別扣除額，其他法律當中也有。

吳委員怡玓：有啦！政治獻金法、博物館法……

主席：對，博物館法也有。

吳委員怡玓：還有公務人員……

李副署長雅晶：那是列舉。

吳委員怡玓：對。我的意思是，即使是列舉，我們至少可以把金額寫在這裡。

主席：特別扣除額也有寫在其他條文中，像身心障礙的部分也是規範在相關法律中。

邱次長昌嶽：即便是列舉，是不是要調到 30 萬元？到最後的決定權還是在財政部，他們要做整體考量，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讓財政部回去思考一下。是不是先保留？

吳委員怡玓：好，先保留，謝謝。

主席：第十七條之一先保留。

處理第三十條。

王司長成機：第三十條民眾黨的提案是說，以包租業而言，出租人和包租人的契約如果不成立，次承租人簽訂的契約仍然有效，但是這樣會有一些問題。所以在我們的設計裡面，如果包租業者和承租人有一些糾紛，要提前終止租約的話，就現有的法令規定，我們有要求他必須協助次承租人優先承租其他租賃住宅。如果包租業因故停業、解散或是他遷不明，出租人或次承租人得請求在地的公會或者全聯會協助續租，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規定，所以我們認為民眾黨所提的這一條最後一項沒有必要訂定。

張委員其祿：這是我們比較舊的版本，這個部分就不用修正了。

主席：所以就不修正，第三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三十四條。

王司長成機：第三十四條有幾位委員提案，針對轉租的部分要做實價登錄，這部分我們早上有討論過，目前政策方向是朝這個方式處理，就是包租代管有關轉租的部分要做實價登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並不是所有包租代管都要實價登錄，只有涉及轉租的部分才做實價登錄，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委員會的審查意見，不過我們有建議的條文。

主席：好，是不是發一下？大家先看內政部的修正條文，好不好？

王司長成機：我宣讀一下，我們現在是增訂第二項「經營租賃住宅包租業者，對於轉租租賃案件，

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本項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並免收查詢費用。」、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轉租契約登錄資訊，得向租賃住宅服務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疑有不實之申報登錄價格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詢、取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四項「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第五項「第一項及第二項資訊類別、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最後一項「第一項、第二項受理查核提供及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可以嗎？

管委員碧玲：這和實價登錄有什麼不一樣？

王司長成機：以目前來說，透過仲介成交的租賃要實價登錄，這個部分是透過包租代管業者轉租。目前透過包租代管業轉租的部分，包租業者每一季要送資料到內政部，並沒有提供實價登錄或對外查詢，我們覺得針對包租業者轉租的部分可以對外提供資料查詢，所以需要實價登錄的申報。

邱委員顯智：主席，這部分看起來只針對包租業者，而且限定在轉租的租賃案件，現在的狀況就是租屋的實價登錄規定只限於房仲，房仲成立契約的時候有填寫義務和裁罰效力，我們的提案是希望能夠加入包租業和代管業，他們也應該要申報。但是從你們修法的內容看起來，你們只要求包租業者轉租的租賃案件要申報，這和我們的修法內容不一樣，而且你們只限轉租的租賃案件，這沒有道理啊！

就像早上提到的，現在的問題是租屋黑市，到底租賃市場有多大？現在還是處於推估的狀況，假設你們不願意全面實施租屋的實價登錄，那麼退而求其次，要求包租業和代管業要申報，應該也是一個合理的要求啊！結果你們又限制在轉租的租賃案件，但轉租的租賃案件並沒有幾件啊！在這種情況之下，對租屋市場的透明化進展還是非常有限。

王司長成機：向委員說明一下，代管業並不知道租金，他們只是代為管理而已，租金還是由房東向房客收取，代管業沒有辦法知道租金的資訊，所以我們才會限縮在包租以後再轉租出去的部分，因為是由他們轉租給房客，所以包租業知道租金的資訊，我們認為這部分是可行的。

管委員碧玲：依據在哪裡？為什麼這個可以，那個就不可以？

王司長成機：因為代管業掌握不到租金的資訊，所以要他們申報是有困難的，他們只知道代管哪些房子而已。但轉租就會有這些資訊，我現在把房子包租下來，然後再轉租出去，所以能掌握租金資訊。

主席：我們是不是先以內政部的修正動議為主，但是保留，內政部有空的時候再和有意見的委員溝通。這一條的各條文都保留，也把內政部的修正意見列入，一併送協商。

處理第四章章名。請內政部說明。

王司長成機：關於第四章，就是曾銘宗委員提案的章名，因為這一章是針對罰則的部分，所以我們

覺得這個部分還是以罰則為主。另外包括第三十五條之一的部分，我們也是建議保留。

主席：好，第四章章名保留，第三十五條之一也是保留。

處理第三十六條。

王司長成機：第三十六條民眾黨團提到，對應約定或不得約定事項增訂罰則，我們剛才提到，如果未來的方向是要全面納入消保法的話，事實上這個部分可以不用訂定。

張委員其祿：這個部分不需要了。

主席：第三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三十八條。

王司長成機：第三十八條民眾黨團在最後一款增訂，沒有實價登錄或是提供不實資料的裁罰，這個部分我們也建議不修正。

張委員其祿：請教一下，如果未來第三十四條之一修正，就算依照行政部門的修正動議，這裡也不需要罰則嗎？

王司長成機：對。

主席：第三十八條保留，因為和前面連動。

處理第三十八條之一。

王司長成機：第三十八條之一也是保留。

主席：第三十八條之一保留。

處理第三十八條之二。

吳委員玉琴：不好意思，主席，我想問一下內政部的態度，因為這個部分關係到第五條。如果違反應記載或是不得記載，或是應約定或不得約定等條文，因為這部分都沒有罰則，你們認為是否應該有相關罰則？如果不具消費關係是否就適用本法？具消費關係的可能就適用消保法？我的文字是這樣的意涵，請你們一併思考啦！這和剛才的第五條相關。

王司長成機：我們剛才一直強調，如果未來全面用消保法，就是全面適用消保法的罰則。

吳委員玉琴：可是消保法的罰則比較高耶！如果是一般的小房東，我們的罰則是 2,000 元到 1 萬元，但消保法是 3 萬元到 50 萬元，我覺得那個罰則太重了，這才是我們要衡酌的地方。

王司長成機：這個部分在消保法裡面會先限期改正。

主席：這和前面的條文有連帶關係，所以也是保留。

處理第三十八條之二。也是一樣嗎？

王司長成機：這是調解的問題。

主席：第三十八條之三也是一樣保留。

處理第三十九條之一。也是保留嘛！和前面有連帶關係。

王司長成機：對。

主席：處理第四十六條。也是一樣保留。

王司長成機：對，如果要修的話，當然要像曾銘宗委員所提的，另定施行日期。

主席：對。附帶決議呢？附帶決議也是保留啦（參閱附錄）！

王司長成機：我們有修正意見，要以修正意見保留嗎？還是……

主席：你們的修正意見也送來，一併保留。

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五條保留。第六條維持現行法。第十條將第一項第二款中「經催告」等字，修正為「經定相當期限催告」，其餘文字均照現行法條文文字。第十一條，刪除敘文中「致難以繼續居住」等字，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文字。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法條文。增訂第十三條之一保留。第十四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十六條及各黨團相對應的條號，增訂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第十六條之三、第十六條之四、第十六條之五、第十六條之六等條文均予保留。增訂第十七條之一保留。第三十條維持現行法。第三十四條、第四章章名、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均予保留。第三十六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三十八條、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二、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均予保留。附帶決議三案均予保留。

主席：討論事項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七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經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可以嗎？本次會議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29 分）

附錄：

附帶決議

附 2 (租賃)

弱勢家戶多仰賴民間房屋租賃市場，然台灣房屋出租市場仍存在嚴重「租屋黑市」問題，致租屋品質惡劣、缺乏消防耐震等安全保障、租金資訊不透明、缺乏租約保障，亦使租金補貼成為「看得到吃不到的」政策大餅。

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網路平台，定期公開本法第三十四條租賃服務業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以落實租屋市場公開與透明化。請於三個月內提交上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

邱顯智 蘇昭子
張宏陸 蔡貴元

附 3 (租賃)

附帶決議

身心障礙者、原民、遊民、更生人、青年等社會及經濟弱勢者，無力負擔日益高漲之房價，須面對租屋黑市之居住困境。

鑑於居住係民眾基本需求，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網路平台，定期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租屋補貼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承租人身分別、年齡區間、性別、居住縣市、租屋面積、租屋房型、每坪平均租金，並以一般身分及各款弱勢身分分類，以落實租屋市場公開與透明化。請於三個月內提交上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

邱顯智
張宏陸

林錫山
羅美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郭國文 李貴敏 鍾佳濱 費鴻泰

張其祿 高嘉瑜 余 天 羅明才 林楚茵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李德維 陳椒華 葉毓蘭 洪孟楷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江永昌 邱志偉 何欣純 吳怡玓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

副秘書長 李國興

（秘書長李孟諺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胡則華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資訊服務處

處長 蔡福隆

主計室

主任 楊登伍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長 林志潔

總經理 洪令家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翁燕雪

主 席：沈召集委員發惠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第 11、12 及 1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5 案：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三十)「歲出」預算編列 16 億 0,496 萬 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二)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三)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預算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三十一)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綜合統計」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檢送第 28 款決議(一)凍結該款預算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四、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9 案：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二)第 2 目「金融監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決議(十九)第 2 目「銀行監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決議(一)第 3 目「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2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一)第 3 目「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2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十七)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十八)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334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案。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 4 千元書面報告案。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決議(四)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決定：上列 15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如何加強防疫保單之監理，以落實消費者及股東權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或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 9 案：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一)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四十八)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案。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三)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四)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決議(十六)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決議(十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決議(十八)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決議(三)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決議(十四)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提出專題及預算解凍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費鴻泰、張其祿、高嘉瑜、羅明才、曾銘宗、楊瓊璿、陳椒華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林志潔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上列 9 案均已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四)委員余天、林楚茵、邱志偉、林奕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一、近日因 COVID-19 疫情上升，民眾加保及續保防疫險數量快速成長，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單月增加承保數即超過 104 萬件，保費金額增加逾 7.68 億元，理賠金額增加逾 2.2 億元。然產險業者調整原推出之防疫保單內容，亦陸續出現續約爭議，引發消費者不滿。根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統計，僅 11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8 日止，接獲之申訴案件已由原本之 107 件暴增為 609 件，單月成長逾四倍以上。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防疫險種之監理、避免金融消費爭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底前，針對以下事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針對近期各產險業者續保爭議案處理情形提出完整之調查報告，以釐清業者是否違反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致消費者權益受損；另就公司治理層面，是否涉及內控疏失、有無損及股東權益等疑慮，評估必要之行政作為；2.研議將上開調查結果納入公司治理評鑑與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吳秉叡 郭國文

二、COVID-19 疫情上升，民眾加保及續保防疫險數量快速成長，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僅 11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5 日止，承保件數即達 213 萬 5,214 件，而 111 年 4 月間申訴案件亦增加四倍以上。因疫情難測，民眾對於防疫保單之需求提升可期，相關險種爰有加強監理之必要。惟查，疫情發展至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未針對防疫險進行精確之統計，且定期主動發布相關統計結果；對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處理申訴案件及評議案件之量能是否足以因應？外界亦不無疑問。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單位，研議防疫險種之統計及爭議案件處理情形，並定期發布相關統計數據及爭議處理進度，以彰顯主管機關對於防疫保單監理之重視。針對上述事項，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吳秉叡 郭國文

三、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之報告，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2017 年發布 IFRS 17，規範與現行不同的保險負債衡量、收入認列方式等，對保險業資訊系統、作業流程、商品及投資策略等面向均產生重大的影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協助保險業者加強因應，包括成立保險業接軌 IFRS 17 專案平台、研擬訂定「IFRS 17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按季檢視各保險公司提報董事會之 IFRS 17 接軌工作執行進度報告內容及妥適性、啟動 IFRS 17 相關法規盤點等，並要求業者實施預留各種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等措施，以期強化

壽險業財務體質，降低 2026 年接軌新制之衝擊。惟查，111 年第一季壽險業者獲利近千億元，雖持續維持獲利，然同季之淨值亦減損 5,000 多億元，等同風險相對提高；同時，部分業者亦陸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放現金股利事宜，是否對業者之損益估算，以及預留責任準備金或特別盈餘公積等措施造成影響？尚且不無疑問；再者，111 年因國際經濟情勢變動劇烈，匯率不穩，加以俄烏戰爭影響，系統性風險難以掌握，我國壽險業是否穩定發展，清償能力是否足夠，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又能否有效因應？亦引發外界關注。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加強壽險業風險控管及業務監理，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吳秉叡 郭國文

四、近日因國內疫情情勢變化迅速，政府也從清零政策改為共存政策，導致保險公司推出的防疫險也從「清零保單」改為「共存保單」。惟政策變化快速，導致現行共存政策下，仍承保了約 600 萬張清零保單。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估算，清零保單對於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影響，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表明此保單對於業者的衝擊，以及恐讓多少家業者陷入資本適足率不足的危機。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沈發惠

五、有關壽險業者因 110 年獲利高，申請發放現金股利；惟 111 年經濟不確定因素多，包括疫情、烏俄戰爭以及國際朝向貨幣緊縮政策前進等，保險業者應保留手中現金作為保障。另保險業者 2026 年，面臨接軌國際 IFRS 17 和 ICS 2.0 制度，面臨一次性大規模增資之需求。且壽險業者所購買之俄羅斯公債，面臨全數違約之疑慮，認列虧損卻僅有 13.7%。根據上述 3 項理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格審查壽險業者發放現金股利案，若同意發放，請確保相關業者於 115 年面臨增資問題時，不會需要動用到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資源。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沈發惠

六、有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草案」有高度連動關係，而未來微型電動二輪車在掛牌及投保上有 2 年過渡期，相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未投保及未投保肇事罰則無法適用，在過渡期間恐執法上恐產生空窗期，現有 65 萬輛微型電動二輪車無法有效加速於期限內完成投保。而未完成投保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若於 2 年過渡期或過渡期後未完成投保而肇事，按現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方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原則上不賠，受害人恐求助無門。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會同相關執法機關就以下事項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執法空窗期釐清。2.65 萬輛微型電動二輪車於 2 年過渡期之納保規劃。3.未投保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過渡期及過渡期後之受害人之權益保障機制。

提案人：張其祿 鍾佳濱 沈發惠

七、鑑於防疫相關保單 111 年投保件數加計 110 年投保仍有效件數推估約 700 萬件，考量防疫政策改變，使得理賠件數可能遽增，影響保險業繼續經營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及早掌握

防疫保單流通狀況及保險公司風控情形，進行損害評估並擬定因應對策。另因防疫政策自 5 月 1 日起改為自主通報確診，使得「隔離」有主動創造的可能，形成道德風險，而各業者也擬對理賠事宜採取實質審查。為避免日後理賠爭議發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公會擬定理賠實質審查指引以供業者遵循。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盤點各保險業者有效防疫保單張數、再保險情形，並提出調查報告；2.督促保險業對銷售之防疫保單進行壓力測試，並擬定不同理賠率下之理賠、準備金動用、及增資預備備對策；3.督導保險公會提出「防疫保單理賠實質審查指引」；以上報告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鍾佳濱 高嘉瑜 張其祿

散會

主席：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就「各政府機關採購快篩試劑亂象」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今日議程是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及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就「各政府機關採購快篩試劑亂象」進行專題報告。

現在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對於各政府機關採購快篩試劑提出專題報告。

一、肺炎特別預算編列情形

經大院審議核列 8,393 億元，其中衛福部主管編列 1,827 億元，包括辦理快篩試劑、口罩、防護衣等防疫物資徵用、採購、運送及倉儲所需經費計 173 億元。

二、指揮中心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家用快篩試劑徵用及緊急採購

(一)快篩試劑徵用及採購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4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防疫物資，並給予適當之補償。

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關因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洽衛福部表示，指揮中心已依上開規定徵用及採購國產快篩試劑達 3 千萬劑、進口國外快篩試劑逾 1 億劑，除依相關防疫措施辦理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外，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起，推動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

(二)公費快篩

快篩試劑為重要防疫資源，目前公費快篩試劑發給對象包括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國外入境居家檢疫者，以及透過社區篩檢站或定點診所經醫師診斷後發給，並統一

由指揮中心配發各地方政府及醫療院所等單位辦理，所需費用由上開肺炎特別預算防疫物資相關經費支應。

(三)實名制快篩

指揮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起，在全國 4,909 家健保特約藥局及 58 個偏鄉衛生所販售，經洽衛福部表示，目前指揮中心規劃販售至少 5,000 萬劑，後續將視民眾需要增加販售劑量，至實名制快篩相關收支，政府僅係基於防疫物資之管理需要，統一徵用及配銷，非屬政府之收支，係由衛福部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三、政府各機關配合自主防疫政策採購快篩試劑

為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各機關配合指揮中心政策採取自主應變措施，並接受疫情影響實際狀況辦理快篩試劑採購，其採購價格之變化波動較大，係受採購時間點、數量、到貨急迫性等因素影響，乃市場機制決定，至所需經費則由各機關以年度預算之業務費調整支應。又衛福部疾管署業於 111 年 3 月 8 日函知各機關，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快篩試劑國內及國外之決標單價為 59 元及 95 元，可供各機關辦理採購。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以下謹就快篩試劑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一、前言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 110 年 6 月起陸續專案核准家用快篩試劑之製造或輸入。截至 111 年 5 月 5 日止，該部已公告核准專案製造及輸入 7 項、22 項家用快篩試劑，合計 29 項，於國內市場販售。

二、採購辦理概況

經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 111 年 1 至 4 月各機關刊登購買 COVID-19 快篩試劑之決標公告資料，快篩試劑採購案共 45 件，決標金額合計 10 億餘元；其中包含臺灣銀行辦理「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決標金額 8 億餘元。

三、共同供應契約

臺灣銀行辦理「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於 111 年 2 月 15 日決標，疾管署於 111 年 3 月 8 日函知各機關，該採購契約包含「專案輸入 2-3 歲（含）以上抗原檢測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等 4 種品項，決標單價分別為 59 及 95 元。

該採購契約第 8 條規定，單筆訂購數量為 20,000 劑（含）以下者，立約商應於 7 個日曆天內，運交至指定地點收貨；單筆訂購數量為 20,000 劑以上者，訂購機關須洽立約商商討每批試劑交貨日。惟因國內 COVID-19 疫情近期快速升溫，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函各機關，自 111 年 4 月 8 日（含）起，立約商未能依訂單所訂期限交貨履約或不能履約者，得適用契約條款第 10 點之(三)不可抗力之規定。

據臺灣銀行採購部提供資料，截至 111 年 5 月 5 日止，利用該採購契約訂購共 742 萬餘劑，訂

購金額 5 億餘元。

四、疾管署緊急採購

疾管署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辦理「國內輸入家用 COVID-19 抗原快速篩檢試劑」緊急採購案，經於 111 年 5 月 3 日簽奉核定，與國內已取得輸入相關授權之 10 家廠商以固定金額議約，每劑 95 元。嗣於 111 年 5 月 4 日決標予其中 9 家廠商，總決標金額 33 億餘元，共採購 3,570 萬劑。

五、審計因應作為

有關各政府機關採購 COVID-19 快篩試劑辦理情形，本部將就異常案件函請主辦機關查明及提供相關資料進一步查核，以瞭解實際辦理情形。

以上報告，謹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3 分）最近疫情很吃緊，大家都知道，關於快篩試劑，很多人染疫以後，周邊的人非常緊張，但是快篩試劑就是買不到。請教衛福部，高登環球生醫前身是小吃店，資本額也只有 200 萬元，為什麼這家公司能夠獲得衛福部的邀約，參與 16.5 億元快篩試劑的採購合約？

主席：請衛福部秘書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壽注：報告委員，我們採購快篩試劑最主要有三個條件，採購對象一定是國內有取得 EUA 的廠商，我們評估的結果，因為需要快篩試劑，時效上緊急，所以我們當天……

林委員德福：所以就利用緊急時效的理由，然後可以為所欲為，是不是？第一個，你們先行徵收；第二個是緊急採購；第三個是開綠色通道，疫情吃緊的時候你們就開綠色通道，魚目混珠，資本額 200 萬元的公司可以承包 16 億 5,000 萬元的案子？請問工程會，如果它違約的話，一天要罰多少錢？千分之幾？

主席：請工程會企劃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天健：跟委員報告，依照目前契約的範本是千分之一。但是逾期違約金要看個案的契約約定。

林委員德福：任何個案，千分之一是很正常的，16 億 5,000 萬元算下來，一天就要一百六十幾萬元，它的資本額只有 200 萬元，你說外界會怎麼看？陳時中還說政治干預商業，其實大家都看得清清楚楚，請問高登到底有哪些條件、能力，讓衛福部能夠排除其他的考量來獨厚這家廠商？包括它的資格、它本身到底有沒有能力以及它過去的經驗，為何邀約高登來參與承包 16 億 5,000 萬元的快篩試劑採購案？請你告訴我。

蔡處長壽注：當天在詢問貨源的時候，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它一定要取得 EUA，指揮中心在辦緊急採購的時候是通知所有取得 EUA 的廠商，對於它在 5 月 31 日能夠提供最多的快篩試劑，以及經過驗收之後，有效期間必須保持六個月以上，經過 4 月 28 日那天讓廠商去提報。也要跟委

員特別報告，現在快篩試劑是賣方市場，所以國內大部分的經銷商都必須準備一定的資金，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讓廠商能夠有充分的時間去詢問，最後決標的有 9 家廠商，也不是只有高登環球，高登環球這家公司最後在我們開標議約的時候，它並沒有來。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就是因為外界質疑，然後它自己主動就退了，其實這裡面有很多貓膩、很多問題，大家心知肚明，因為你們主要就是透過徵收，第二個就是緊急採購，現在是疫情很吃緊的時候，你們就是有步驟地在操作，大家看得清清楚楚。剛剛工程會說，如果它違約的話，一天要罰一百六十幾萬元，換句話說，契約金額是十六億多元，對不對？它的資本額只有 200 萬元，當初你們有沒有考量到它資本額的問題？

蔡處長壽注：關於資本額，其實今天不管資本額多跟寡，它都是要先取得 EUA，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原則上它要取得 EUA，所以我的採購對象原本限制就是只有取得 EUA，指揮中心這邊已經全部都通知了，其實這個也是類似已經公平的對待所有符合資格的廠商了。

林委員德福：外界為什麼有那麼多質疑？包括福又達也是跟高端幾乎是如出一轍，讓很多人包括網友把他揪出來，跟高端是同一個負責人，對不對？為什麼都是這些人在承包呢？是不是這樣子？

蔡處長壽注：委員，應該這樣子講，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因為快篩試劑是賣方市場……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楊志良要捐 1,000 萬劑快篩試劑你們就百般刁難？上次郭台銘要捐 BNT，結果你們也是一再刁難，最後他跑到總統府去，這都還歷歷在目。現在快篩試劑跟這個完全如出一轍，對不對？等於是翻版嘛！你們一直擋，擋到疫情吃緊時再用緊急採購，然後就全面徵用，這是有步驟性的，徵用以後，現在很多人染疫後想買也買不到，因為排隊也排不到，可以說是急得要死，你們並沒有考量到。你們說有超前部署，部署在哪裡？老百姓都看在眼裡，你們是後知後覺、不知不覺，你看鄰近的香港，甚至新加坡及其他國家，包括韓國等等，先前都已經有例子，但是你們根本就沒有針對問題在想要怎麼解決，事到臨頭了，現在醫療資源不足，快篩試劑也不足，什麼都不足，防疫指揮中心好像每天只有在那裡報數字而已，現在老百姓的感覺就是這樣子。

另外，大家還認為就像印度神童一樣，現在的陳時中每天就在預測哪時候會有多少，只有這樣的機能，其他統統都沒有，真的讓老百姓很緊張與惶恐不安。

請問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因為整個操作上問題很多，你們應不應該把會議紀錄全部都調來瞭解？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刑事案件是各地檢察機關負責偵辦。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們應該去要求啊！站在法務部立場，因為這是社會關注、人命關天的事情，對不對？裡面問題那麼多，到底整個審核的內容有沒有量身打造？因為裡面太多了啦！包括你看牛耳公司，就是羅氏快篩試劑裡面還打上標記，等於是國家的，結果根本它是由總代理，總代理是以前我們都知道的，就是蔡煌瑯的哥哥，這都清清楚楚，外界都清楚，難道你們都不會去瞭解、去查嗎？

林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檢調機關會按照其權責，如果要去瞭解，應該就會去瞭解。

林委員德福：這是社會矚目的事情，還說什麼檢調機關！很多事情你們都主動積極，但是這件事情你們就放任，我認為站在司法的立場，你們要積極地去要求，我們是對事，今天辦得對，我們支持，若裡面有問題、有貓膩，甚至有圖利之嫌，你們都應該要查到底，對不對？要不然可以為所欲為嗎？編那麼多的預算，請問主計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主計總處負責預算的編制，至於採購招標部分，3月8日以後有共同供應契約，各公家機關要按照共同供應契約去處理。至於其他的緊急採購，有些不是衛福部的，各機關依照相關的預算法及會計法規定，應該依法去做。

林委員德福：我要請教審計長，你們是事後審計，但是這個問題一籬筐、問題重重，你們要不要去實際瞭解？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審計的職責就是監督預算的執行，這是我們的職責。

林委員德福：對啊！其實裡面有很多問題，大家心知肚明、清清楚楚。整個社論，包括最中性的人間福報都寫了很多社論，裡面內容真的讓很多人很訝異，其實這是民間的反映，現在大家都惶恐不安，因為現階段確實要買篩劑也買不到，怎麼排都沒有用，又徵用。就是三部曲嘛！第一個，幾乎是如出一轍，就是先徵用。第二個就是緊急採購，因為疫情吃緊才要緊急採購，對不對？第三個就是開綠色通道，緊急採購時就魚目混珠，很多都是量身打造。外界的看法就是這樣子，對不對？獨厚某些人，為他們量身打造。因此我認為審計單位，包括司法單位，你們應該嚴加瞭解、調查，絕對不能放縱，這都是民脂民膏，編了那麼多預算，結果你們這樣的操作。蔡總統說月底要有 1 億劑，其實是杯水車薪，現在大家都已經買不到，急得要死、很恐慌，你講再多安撫的話都沒有用。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7 分）蔡處長好。我剛剛看你有很多想要回答的，但都被打斷，沒有辦法好好地回答。我請教你，所謂的 EUA 就是指經過檢驗可以許可進口的快篩劑，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秘書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壽注：是。

吳委員秉叡：現在全世界是賣方市場，臺灣幾乎到全世界去搶貨，對不對？

蔡處長壽注：是。

吳委員秉叡：而且統一競價 95 元，是不是？

蔡處長壽注：是。

吳委員秉叡：進來之後再加上運輸、包裝成本等到鋪貨，徵用時是賣 100 元，對不對？

蔡處長壽注：是。

吳委員秉叡：我再請問一件事情，進口進來的，要不要檢驗它是否為合格品、是在有效期間內？

蔡處長壽注：要。

吳委員秉叡：檢驗完才付帳，對不對？

蔡處長壽注：是。

吳委員秉叡：那今天某 A、某 B、某 C、某 D，任何一家公司能為臺灣在全世界買到合格且政府允許的快篩試劑，一律 95 元，請問這有什麼問題？

蔡處長壽注：這部分我再跟委員及外界特別澄清，因為疫情開始時，快篩試劑產品在國內的產能本來就不大，市場更小，所以我們在今年 2 月有辦了一個共同供應契約，所以不管是國內廠商還是國外廠商，參與所謂的共同供應契約都是用它餘裕的產能，它要去化，所以這個價錢都是在疫情高漲之前的價錢，因此 95 元的部分，原則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是問，所有廠商都是這個價格嗎？

蔡處長壽注：是。

吳委員秉叡：然後進來都要經過檢驗，檢驗合格才付錢，對不對？

蔡處長壽注：是。

吳委員秉叡：檢驗不合格，根本就沒有這個量，而你們就付錢，會不會這樣？

蔡處長壽注：不可能。

吳委員秉叡：不可能嘛！但是我就覺得邏輯很矛盾啊！一方面說不夠，叫大家趕快進口、趕快買，都在排、不夠；一方面又說哪一家不可以進口、哪一家資本額太少不可以進口。我看排這個案子是有人「以疫謀亂」，臺灣越亂他就越高興嘛！光是這樣被他質疑，退出這個採購合約，1,700 萬劑就不見了。臺灣的民眾需要，一方面要趕快採購快篩，而且都是用這樣的價格，一方面到處質疑，這家公司不合格、那家公司不合格，為什麼他們可以進口？檢調要趕快查喔！都是要讓公務員不敢趕快為所有的臺灣百姓進口合理價格的快篩，我看是這樣啊！不然的話怎麼會一方面要求快篩趕快來，一方面到處質疑每一家公司都有問題？每一家公司的條件一樣啊！進口的都是相同的快篩啊！而且進口的價格統統一致是 95 元啊！國內製造的是 59 元不是嗎？

蔡處長壽注：是。

吳委員秉叡：進口的是 95 元不是嗎？

蔡處長壽注：是。

吳委員秉叡：檢驗合格才付錢不是嗎？

蔡處長壽注：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如果有一家公司開玩笑說：「我不管，我就是要去弄。」，跟你講說：「我可以拿到這些。」，結果後來拿不出來，這家公司在幹嘛？白白被罰錢又拿不到款項，會有這樣的公司嗎？邏輯上應該不存在這樣的公司吧？

蔡處長壽注：對，我們在 4 月 28 日跟 5 月 2 日有讓廠商充分評估，我們邀約的對象也都是國內有取得 EUA 的，所以原則是遵守公平、公開的原則。

吳委員秉叡：那我請教你，那家公司被他們質疑之後就說不要了，被他們這樣弄，覺得很討厭、很痛苦，1,700 萬劑不要進口了，退出這個採購合約。你覺得原因是什麼？

蔡處長壽注：我們執行政府採購的相關程序，在辦理這項緊急採購時，有做過 2 次的公開說明會，

以及讓它去評估它是否可以交貨。最主要是後面的履約管理，所以這家廠商應該是評估它的資金或怎麼樣，最後在 5 月 4 日沒有來參與投標。

吳委員秉叡：跟被質疑有沒有關係呀？

蔡處長壽注：這個我不是很確定，我只是去執行相關的採購程序，它沒有來議約就沒有辦法成立契約。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我聽得很清楚啦！所有國外進口的全部都是 95 元，國內如果是採購的則是 59 元。

蔡處長壽注：是。

吳委員秉叡：大家都一樣。

蔡處長壽注：是。

吳委員秉叡：也沒有哪一家比較貴，哪一家比較便宜。

蔡處長壽注：是。

吳委員秉叡：有人說這裡面是不是有什麼可疑之處，我不知道這個邏輯到底是怎麼樣產生的？完全沒有感受啦！好，辛苦你了，請回座。

再來，就今天委員會的議題，審計部和主計處報告的第 1 頁封面，審計部寫「各政府機關採購 COVID-19 快篩試劑辦理情形專題報告」你們把它寫成是一個中性的題目嘛！但是主計處就很謙虛啦！如果以行政機關來看，它很謙虛，寫成「各政府機關採購快篩試劑亂象專題報告」。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那個是大院給我的題目。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剛才在報告的時候，把「亂象」的字就不……

吳委員秉叡：對，我聽你的報告我也覺得不亂啊！哪裡有亂象？審計長覺得有亂象嗎？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就把題目改成很中性了嘛！我要講的是，政府機關受到民意機關的監督是應該的，但應該要合理地說明，據理力爭。審計長先回座。我是要跟主計長說，其實我聽你們兩位的報告，裡面都是規規矩矩地依規定採購合約的金額也都沒有錯啊！審計長報告現在除了共同供應契約之外，另外有還一個共同採購合約，總共有 4 個，2 個是從外國進口，2 個是國內採購。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從外國進口的金額除以劑數是 95 元；從國內採購的，其金額除以劑數是 59 元，清清楚楚啊！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沒有亂象啊！現在唯一會被詬病的就是，原來我們國內的生產數量不足，由於國內的疫情，現在懷疑自己染疫或是需要檢驗的人變多，所以變成數量不夠，一聽到數量不夠，所謂

飢餓行銷，大家就會想去買來放著也沒有關係，為什麼？因為這個東西又不是買了之後一天、兩天就會壞掉，也不像生鮮產品只有很短的期限，事實上快篩劑的使用期限有好幾個月。當媒體還有大家一直在講不夠的時候，想要買的人就會更多，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講法？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一開始會有一些心理性的恐慌。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再加上有一些不管是機構也好，或是民間公司也好，對疫情的狀況並不是非常地瞭解，我聽過最不合理的是，有老闆跟我說：我們公司有幾十位員工，我現在要求他們每天進公司前都要快篩。

朱主計長澤民：不必那樣子……

吳委員秉叡：其實現在大家已經知道不必了，電視還有指揮中心一直在講，但是你知道社會中總是會有個性比較保守、比較需要安全感的人，他們就會做這種要求，所以我們要趕快跟他們說明不需要這樣，有症狀再篩，沒有症狀幹嘛要篩呢？總總的因素，經過這一、兩個禮拜之後，我個人認為快篩試劑的問題也可以解決啦！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委員的……

吳委員秉叡：因為一開始大家當然是比較緊張嘛！第二個，也有人建議，像現在雙北開放做 PCR 的地點太少。我昨天在新莊，的確看到新莊思源路的部立醫院大排長龍，很多人在排 PCR。排 PCR 有幾個原因，第一個是請假需要有證明，他是陽性，因為被隔離等等，需要請假。第二個因素是有人買了防疫險，所以他需要做 PCR，確診的話要去申請保險理賠等，可是我知道即將會有一個好的方法，就是多和幾家口碑、表現都很好的耳鼻喉科簽訂契約，讓這些診所也能夠加入做 PCR 的範圍，多增加一些點才是解決這件事情的方法，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一個完全照標準的採購合約，完全照標準的價格，價格也沒有比較高，卻說這個是採購亂象，然後說是在圖利誰，我覺得大可不必嘛！我的看法是這樣。是不是拜託主計長，以後報告的標題，也不是說人家下什麼標題，你們的報告就一定要百分之百跟著那個標題走，這個東西是公文書，拿出去還是可以作文章的。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因為資訊的落差會被利用啊！會有人說：你看！主計總處的報告題目說這個是採購亂象。我怕會有人拿去作文章，那這樣就不好了。以後共勉喔！加油！我覺得你們防疫做得很好，繼續努力。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吳委員秉叡：謝謝你。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8 分）我是肯定主席今天排這個題目啦！當然是亂象啊！怎麼不是亂象呢？每一次經過我的選區、我家附近，都看到藥局前面排 100 個人以上，有時候 200 個人，他們也

知道只能買 78 劑，最多 78 劑。大熱天的，有五十、六十歲，七十、八十歲的人在排隊，可憐的要命！大醫院的急診處，爭先恐後在排 PCR，因為排 PCR 把正常的醫療需要耽誤了。我前幾天收到這樣的選民服務案件，民眾的老公三度中風，在急診處幾乎等了 1 天，等不到照顧啊！因為所有的急診人員統統都去驗 PCR，這不是亂象，什麼是亂象？主席排得好！

請審計長看一下，2 月 21 日開始啟動共同供應契約平台，國內採購的是 59 元，國外採購的是 95 元，目前已經採購 580 萬劑左右。審計長查一下，台電核工南區買一劑要 294 元；台電公司買 3,000 劑，一劑 220 元；台電中火買一劑要 280 元，為什麼？泰博也是國內的廠商，經過西藥房就漲這麼多了啊！59 元變成 294 元、59 元變成 280 元，台電是在做什麼？審計長，要不要查一下？你不要幫他們講話喔！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媒體上有報導……

賴委員士葆：你要去查！現在我叫你去查啊！

陳審計長瑞敏：會查。

賴委員士葆：要查啊！

陳審計長瑞敏：會查。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這樣子？什麼跟什麼啊！2 月 21 日之前沒有共同供應契約，買貴就算了，可是 2 月 21 日之後卻還買貴，法務部八德外役監買的才 130 元耶！這個資料給你，你查一下，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賴委員士葆：好好給我查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好。

賴委員士葆：上次我也請你去查衛福部的疫苗採購到底有沒有買貴了，這件事情查得怎麼樣？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也查了，在寫報告……

賴委員士葆：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寫出來？

陳審計長瑞敏：大院是要我們 9 月提出報告，那時候審計報告也會出來，我們會寫在審計報告裡面。

賴委員士葆：現在有沒有大致的結果？

陳審計長瑞敏：也有一些大致的結果，但是這個……

賴委員士葆：有一點問題嘛？

陳審計長瑞敏：疫苗採購，像聯亞後來沒有通過 EUA，這部分可能我們要衛福部稍微注意一下……

賴委員士葆：不是「注意一下」，陳時中現在已經變成狗熊，不是英雄了。過去以為是抗疫英雄，現在變狗熊了、人人喊打！被疫情追著跑，指揮中心一塌糊塗，什麼也不會，只會管老百姓而已啦！現在我們沒有快篩劑，卡在哪裡？不是說什麼這個廠商不行、那個廠商不行，請主計長看一下這個公文，高端環球生醫有限公司 1 天就通過。

工程會的長官羅處長，用紓困條例第七條的霸王條款，不經過公開招標，直接就指定要買 1,700 萬劑，金額高達 16 億以上，請問可不可以？

主席：請工程會企劃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天健：報告委員，據我們了解，衛福部採購是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緊急採購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所以緊急採購就不用招標了？指定廠商，是不是？

羅處長天健：根據採購法的規定是不適用招標及決標之規定。

賴委員士葆：所以 1 天就通過？別的都不是 1 天，只有高端 1 天就可以了！這個道道地地有嫌疑，怎麼會沒有嫌疑？而且我們去查了，沒有文號耶！後來他們撤資不是因為什麼甩鍋給國民黨，笑死人！是因為沒錢啊！他們要找長榮，長榮可運用的所有資金只有 2 億，要 16 億多也沒有，是因為這樣才撤資，事實是如此！請問你，限制性採購採用得多不多？

羅處長天健：限制性招標，在疫情期間是還滿普遍的。

賴委員士葆：都是 1 天就通過嗎？可不可以？

羅處長天健：要視個案情況，這個案子，應該說衛福部比較早之前就已經開始作業了，我們了解的情況是，大概從 4 月 28 日就開始……

賴委員士葆：請你看清楚，這個沒有文號，而且 1 天就通過。

請教蔡處長，現在我接到很多選民服務的案件，大家把政府罵翻天了，怎麼說不是亂事，當然是快篩之亂哪！目前在海關有 1,000 件以上是海外親友寄過來的，寄個 5 盒、3 盒，統統被卡在海關，最少卡 1 個禮拜，有的則是 2 個禮拜、3 個禮拜，卡在哪裡！政府無能，還不允許老百姓自救。在雙北買快篩劑，平均 30 天買 1 盒；海外的親戚朋友寄個 5 盒，包括德國媒體為照顧臺灣的員工寄了幾百盒，現在都卡在海關，卡 1 個禮拜。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沒有來，蕭署長陪站就好，主要是要問蔡處長，因為財政部沒有錯，財政部說這是管制的東西，請問是不是管制的？

主席：請衛福部秘書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壽注：跟委員報告，快篩試劑我們現在也是鼓勵大家進口，並沒有禁止進口。

賴委員士葆：現在海關已經卡了 1,000 多件。不是禁止，你們沒有禁止，可是要審核，經過你們批准，對不對？請問食藥署的長官，進來是不是要經過你們同意？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錢副組長說明。

錢副組長嘉宏：對……

賴委員士葆：買 3 盒、5 盒、10 盒進來都要經過你們，對不對？

錢副組長嘉宏：要申請個人……

賴委員士葆：對！這就是官僚啊！政府無能，讓大家大排長龍，親友幫助我們還要經過你們同意、還要審核，你告訴我要審核多久？

錢副組長嘉宏：我們都是馬上辦，通常……

賴委員士葆：沒有馬上辦啦！最快 1 個禮拜，什麼「馬上辦」？一般要 1 個月，我都查過，不用騙

了。

錢副組長嘉宏：那是因為他可能資料送……

賴委員士葆：資料不夠，就一直補件嘛！道地的官僚啊！這個時候還這麼官僚，衛福部好大喔！我就做球給你，6 月底以前，從現在開始，只要通過 EUA 認證，16 家國際品牌統統可以進來，不用經過你們這邊，可不可以？

錢副組長嘉宏：原則上有 EUA 的本來就可以進來，而個人……

賴委員士葆：沒有，個人的還是要跟你們申請，不要亂講！

錢副組長嘉宏：是，如果民間……

賴委員士葆：不用申請了，直接進來，你們叫海關不要擋。現在是你們下令叫海關擋的！

錢副組長嘉宏：報告委員，因為它是醫療器材，照我們現在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請問處長，食藥署副組長不敢講話，你可以講話啦！處長，我知道你是很正派的人。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國際認證的 16 家、世界各國進來的不用經過你們審查，可不可以？救救命好不好？高抬貴手吧！救救老百姓，可以嗎？

蔡處長壽洵：我還是要跟委員特別報告一下，就快篩試劑外面的新聞講了那麼多，大概要簡單去分析一個數據，就是 1 至 3 月國內的快篩劑，平均一個月進口大概 181 萬劑，在 4 月指揮中心已經進了約 4,233……

賴委員士葆：還是不夠啊！

蔡處長壽洵：是，所以我們現在還在努力，也就是說……

賴委員士葆：還是不夠啊！

蔡處長壽洵：6 月的單……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只是告訴你，能不能貼近民瘼，讓人家進來 3 盒、5 盒，都通過 EUA 的就不用跟你們報告了，直接進來，你們就不要叫海關擋，請問你，這樣可不可以？

蔡處長壽洵：報告委員，我大概是負責採購程序醫療器材的審查，還是要看食藥署的部分，這個我沒有辦法代他們回答。

賴委員士葆：食藥署副組長不敢講話，我就要寫提案了，真的要救救老百姓啊！全世界要救臺灣，政府無能買不足，卻還不讓它們進來，莫名其妙！官僚殺人就是這樣子啊！蔡總統說 5 月底會進來 1 億劑，處長或者副組長告訴我，是什麼廠牌？

蔡處長壽洵：我們的 1 億劑大概有羅氏、亞培，還有緊急採購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韓國的 Celltrion？

蔡處長壽洵：應該也有。

賴委員士葆：美國 FDA 特別講「do not use」、請你們不要用 Celltrion。去年高登就進來 7,000 多劑，美國 FDA 說不可以用、不准！美國都這樣講了，我們不是要抱著美國大腿嗎？為什麼可以讓它進來？去年就進來啦！驗得準不準都不知道，卻獨厚高登到這個程度！去年已經讓他們進了 Celltrion 7,000 多劑，現在要不要給他們進 1,700 萬劑？

蔡處長壽洵：高登的我們現在已經沒有議約了，所以他們已經不會有契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他們後來棄標是因為沒錢啦！

最後一個小問題，其實我要提的並不是小問題，而是大問題。有關疾管署緊急採購，你們的報告裡面說，行政院 4 月 28 日、29 日和 5 月 1 日召開防疫相關會議，辦理緊急採購，那時候已經實施實名制了，會不會慢了好幾拍啊？處長，回去報告你們陳部長啦！真的，他實在不行的話，做不好就趕快「不華麗轉身」吧！現在是被病毒追著跑啊！快篩劑找不到，什麼都找不到！這個也弄不好、那個也弄不好！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2 分）今天專題報告的題目是「各政府機關採購快篩試劑亂象」，前面幾位發言的委員有人覺得是亂象，有人覺得不是亂象。我們具體來看一下，自從臺灣疫情嚴重，引起各界恐慌，許多民間公司要求快篩，然後媒體一直講快篩試劑不夠，不夠的結果就是大家去搶購。比如聽說現在衛生紙不夠，大家就去搶衛生紙；聽說現在雞蛋不夠，大家就去搶雞蛋，引起這樣子的社會現象。

從頭到尾這些有關快篩試劑採購的問題，在野黨一路質疑，所有的事情統統質疑。非議這麼多，為免大家一下聽這個、一下聽那個，我今天特別幫在野黨整理出來到底他們覺得哪裡有問題。我看大概就是這幾個：首先是說我們政府機構採購的快篩試劑價格不一，有的買得太貴了，這是一開始的質疑。其次是質疑臺灣的快篩試劑賣得比其他國家貴，這是第二個質疑。接下來就開始質疑這次快篩試劑的採購過程沒有依照採購程序辦理，然後就提到某一家廠商怎麼會有資格進口快篩試劑。剛剛我還聽到一個新的質疑，說民眾自己叫親戚朋友從海外寄個 10 盒或 1 箱快篩試劑來，為什麼海關要扣、為什麼不能讓它直接進來？聽一聽就是這幾個質疑。

請問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和審計部陳審計長，我剛剛所說的這幾項質疑，有哪一項是你們的權責？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有關買賣快篩試劑價格不一，我必須說明一下，在 3 月 8 日以前還沒有共同供應契約，各個單位基於自己的原因用業務費去買，以因應個別需求或執行任務的需求，因為沒有共同供應契約，所以他們可能是在市場上去買，而市場價格本來就會不同。

沈委員發惠：既然主計長回答了，我就來談一下快篩試劑的採購價格。在野黨質疑政府各機關採購價格差異太大，從 59 元到 294 元不等，差距這麼大，一定有鬼。結果我去看了詳細的資料，例如國防部軍醫局買的是 67 元，台電核工南部施工處買的是 294 元，哇！這麼貴，台電有問題、有鬼！事實上他們買的數量差別很大，時間也都不同。現在買快篩試劑的價錢跟 3 個月前買快篩試劑的價錢，不要說政府採購了……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時間、數量有……

沈委員發惠：我們自己現在去買，價格就不一樣了！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沈委員發惠：在市場供需之下，價格本來就是浮動的。再者，台電核工南部施工處買的是 600 劑，國防部軍醫局買的是 52 萬劑，竟然把買 52 萬劑的價格跟買 600 劑的價格拿來比較！好比買 1

個便當跟我去訂 200 個便當，把每個便當的價格拿來做比較！還有，時間是從 1 月到 4 月，這也相差很多，1 月到 4 月市場上的價格就浮動多少了，竟然把這個拿來做比較，說政府機關有鬼，做這樣的指控！

這些事情我相信在野黨不是不清楚，竟然一個狀況、一個狀況這樣指控，就是企圖造成像我們今天專題報告的標題一樣，說是快篩試劑之亂。為什麼會亂？就是這種謠言在亂、就是這種質疑在亂！

在我看來，這四個問題跟你們主計、審計都沒有關係，一點權責關係都沒有！我特別看了你們的報告，你們的報告寫半天也寫不出來自己對這個快篩試劑的採購到底有什麼權責，最後還是全部照抄衛福部報告的內容。因為權責根本就跟你們無關，我就不曉得今天找你們兩個來幹嘛！要談這個就到衛環委員會去，國民黨黨團就去衛環委員會開會，把陳時中叫來問才對啊！竟然占用我們財政委員會的時間！現在已經 5 月了耶！正規會期快要結束了，我們還有多少法案要排，卻要特地在財政委員會把主計長、審計長找來，說要就快篩試劑採購的問題開會！

兩位請回，今天這個議題跟你們兩個一點關係都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沈委員發惠：本席接下來要請教衛福部蔡處長。處長好，我剛剛提到目前在野黨所質疑的幾個問題，第一是政府採購價格不一，這點我剛剛已經講得清楚，在菜市場買東西，也知道今天的菜價和明天的菜價是不一樣的，也知道買 100 顆橘子跟買 1 顆橘子的單價是不一樣的，所以這部分我就不再跟你談了。

然後是說臺灣的快篩試劑比其他國家價格貴，有嗎？

主席：請衛福部秘書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壽注：委員好。目前我們買到的價格應該是沒有。

沈委員發惠：這個東西有什麼好說嘴的！把表格拿出來看就知道了啊！臺灣 100 元、新加坡 111 元、泰國 171 元、德國 139 元、美國 354 元、日本 405 元，這些都是同樣廠牌試劑的價格。所以臺灣哪有比較貴？我就不曉得。但現在說在臺灣賣得比較貴，又這樣亂了 3 天，除了 LINE 群組傳來傳去，在野黨黨團也公開開記者會，製造社會上大家對臺灣政府的不信任。

接下來我們談比較重要的，就是在野黨質疑沒有依照政府採購程序辦理，處長，這部分你要解釋一下。

蔡處長壽注：這部分是隨著疫情的變化，除了原本徵用的以及在實名制與公衛機關投入的數量之外，地方政府仍有一些緊急需求，所以我們那時候大概就在……

沈委員發惠：簡單來講，其實就是區分為徵用的與另外採購、另外增購的，對不對？

蔡處長壽注：是。

沈委員發惠：這兩類是循不一樣的法令，對不對？

蔡處長壽注：對。

沈委員發惠：對，就是這樣，徵用是因應基本需要，因為要採實名制，所以必須有基本的量，這部分透過徵用方式。但除了徵用之外，還有其他需要，包括政府機關需求、市場等缺口，政府就

增加採購，也就是增購，兩者走的是不同法令，對不對？

蔡處長壽注：對。

沈委員發惠：對，就是這樣。徵用部分走的是特別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以及按照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徵用醫療器材，而快篩試劑就是醫療器材，所以屬於徵用醫療器材，對不對？

蔡處長壽注：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部分完全符合特別條例，也完全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不按照一般的採購法進行，對不對？

蔡處長壽注：對。

沈委員發惠：好。

政府增購部分屬於緊急採購，按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及第一百零五條，可以免予適用採購法，採限制性招標，對不對？

蔡處長壽注：是的。

沈委員發惠：所以，目前這樣的採購也是符合現行政府採購法的，對不對？

蔡處長壽注：對。

沈委員發惠：這樣就講完了，在野黨卻可以為了這點批評政府不符合採購法、一直鬧，鬧到大家覺得政府有鬼！就這麼簡單！

最後談圖利廠商問題。有沒有圖利廠商？

蔡處長壽注：原則上沒有，我們還是……

沈委員發惠：是不可以有！什麼「原則上」沒有！

蔡處長壽注：不可以有，是。

沈委員發惠：政府的採購就是這樣，就看廠商有沒有取得 EUA，以及原廠授權書。而且政府不是因此就先付錢讓他們去買，不是！政府只是同意進口，政府要求有一定的品質、一定的量，進口之後還要檢驗，符合政府要求的合格品質，政府才付錢，對不對？

蔡處長壽注：對。

沈委員發惠：如果一家廠商根本沒有能力進口，就算今天讓他們過了，廠商最後還是得不到一毛錢，甚至要付違約金，對不對？

蔡處長壽注：對。

沈委員發惠：是啊！所以哪來的圖利哩？在野黨還質疑某些廠商的背景，指稱老闆如何如何，例如出身卑賤或人格上有前科等等，有前科、出身有問題的廠商，結果他們拿到藥商執照，藥商執照誰發的？新北市政府發的啊！既然新北市政府發出藥商執照給他，他就是藥商啊！不能因為侯友宜市長跟我們不同黨，就不承認侯友宜市長發的藥商執照。可以這樣嗎？人家都是合法、符合資格的藥商，在野黨卻拿廠商的出身、前科等等質疑，之後又說好像政府圖利！連簽約都還沒簽約，圖什麼利啊？

這些事情你們都要講清楚。在野黨今天開這種會就是在帶風向，要讓社會覺得這次試劑採購亂七八糟。要帶風向就到網路上帶風向，不要用財政委員會的時間帶風向！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4 分）主計長好。剛才兩位委員都提到所謂的快篩亂象顯然不是防疫政策造成，很明顯地是由人為操作造成，所以本席就不問你快篩相關問題。我問你，最近 CPI 年增率已經上漲到 3.3%，但因為防疫的恐懼心態還停留在清零狀態，以至於在尚未達到共存的狀態下，景氣也受到影響。再加上升息、房貸壓力、股市下跌、消費力也降低。在這樣的情況下，請問主計長，你認為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還有可能保 4 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上次我就談過我國的經濟成長率，依照前些時候的估計，大概會是 4.02%。

郭委員國文：4.02% 嘛！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大概會在 5 月 27 日召開國民所得評審會，再根據最新資料評估。

郭委員國文：5 月 27 日還會再評估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IMF 預估我國經濟成長率只有 3.2%，加上這種現象持續的情況下，我也觀察到一些社會現象，老實說，今年很難保 4 耶！主計長怎麼看？

朱主計長澤民：我國第一季成長率是 3.06%，比原來預估的 3.0% 還多了 0.06%。

郭委員國文：你在 Q1 的時候有調查，你當時還特別提到所謂百分之三點多的經濟成長率是因為休閒娛樂、交通事業比較蕭條，但這群人跟去年受到衝擊的就是同一群人啊！一來由於通膨而影響買氣，二來是物價高漲又導致成本上升。

在去年與今年連續受到衝擊的情況下，行政院表示現階段無新增預算需求，可視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可是，日本已因應這波通膨造成的影響提出了緊急紓困計畫，那本席要請教主計長，行政院到底有沒有新增經費、預算以進行類似緊急紓困計畫的可能性？

朱主計長澤民：前些時候我們就頒布低收入戶補助每個月增加 750 元，中低收入戶增加 500 元，就是……

郭委員國文：這是針對低收入戶的部分，可是本席剛才問您的是對於產業、業者……

朱主計長澤民：租金補貼也提高。

郭委員國文：租金補貼是針對青年租屋者，本席在請教您的是，針對業者這部分有沒有可能補助？

朱主計長澤民：業者的話，要看各……

郭委員國文：您剛才提到中低收入戶，那我請問你，臺南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都針對低收入戶提供免費快篩服務，中央政府有沒有打算這樣跟進？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尊重疫情中心。但我也必須說明，有必要的時候才要快篩，至於給予免費快篩，我們尊重地方政府。

郭委員國文：我也同意是有必要時，但政府提出免費快篩試劑難道就沒有必要嗎？政策就是提供公費快篩，一戶 5 支啊！我算了一下，總共有 62.5 萬人口屬於低收入戶，需要的總經費不過 6,000 萬元啊！主計長難道不能好好評估一下嗎？這是短期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評估，但我們也尊重地方政府。

郭委員國文：對，要尊重地方政府，但你也評估，評估的狀況什麼時候要回答本席？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儘快。

郭委員國文：1 個禮拜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好吧！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

快篩沒有所謂亂象，但防疫從清零到共存其實是有亂象的，我舉一個亂象為例，防疫保單就是一種亂象。金管會為了紓解在醫院裡想取得確診證明的人潮已付出努力，付出什麼努力？喊話兩年內都可以理賠、用數位健康證明替代診斷書，雖然業者仍有不從。那我要問一下疾管署莊副署長，衛福部做了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我們就是提供數位證明給金管會參考。

郭委員國文：雖然你們在數位證明上與金管會合作，問題是在排隊人潮已經影響醫療作業的情況下，為何不新闢行政作業流程，以免影響醫療作業？有沒有這種可能性？你們有沒有協助醫療機構啊？

莊副署長人祥：有。第一個，有基層醫師，也就是有兩百多家機構的醫師願意做 PCR 採檢。另外，我們也配合跟金管會一起呼籲……

郭委員國文：兩百多位醫師？這樣夠嗎？難道不能將這些群眾分流，以免影響既有住院患者的權益？你們應該積極處理、解決這個亂象啊！

莊副署長人祥：對，現在其實都要快篩陽性才能到急診或社區篩檢站採檢，他們都盡量不要去急診和篩檢站。

郭委員國文：你們應該想盡辦法。雖然保單資料是金管會業管範圍，卻是政府共同的責任。

莊副署長人祥：是。

郭委員國文：麻煩副署長回去以後好好思考。

第二個，大家一直問什麼時候才能真正走到共存。你們之前提出 15%、345 萬人確診的數字，問題是臺灣目前的 Rt 值只有 2、總共三十幾萬人確診，要走到何時才能達到所謂的共存啊？副署長，現在所有的狀況就是因為我們從清零到共存的時間拉得很長，才會造成這樣的結果啊！什麼時候才能真正走到共存？

莊副署長人祥：一般而言，根據其他國家韓國和新加坡的情況，大概一個半月。

郭委員國文：韓國的 Rt 值是 10 以上耶！你怎麼可以參照韓國？韓國是急遽上升，之後馬上陡降，而我國的狀況是慢慢上升，曲線與斜率都不一樣啊！

莊副署長人祥：其實我國現在上升的速度也相當快。

郭委員國文：我們現在確診總數只有 30 萬人，哪有相當快？

莊副署長人祥：紐西蘭應該是比我們快、更早。

郭委員國文：我在問你的是依照我國現在的狀況，什麼時候才能真正達到共存？

莊副署長人祥：目前看來是 5 月底啦！5 月底看看有沒有可能達到高峰，當然還要再觀察。

郭委員國文：5 月底？好。我再請教你。昨天晚上我接到李昆澤委員的電話，李昆澤委員說他快篩確診，而很不巧地我剛好與他同桌，而且就坐在他旁邊，請問我現在需不需要快篩？

莊副署長人祥：要看您跟他的……

郭委員國文：我是否要居隔？

莊副署長人祥：要看您跟他是在什麼時候同座的。

郭委員國文：就是前一天晚上，他坐在我旁邊啊！昨天晚上我也跟他講話了。

莊副署長人祥：要看你們兩位有沒有戴口罩，如果都戴了口罩，那就不怎麼需要。

郭委員國文：吃飯時怎麼戴口罩？

莊副署長人祥：吃飯的話，當然就有需要注意一下。

郭委員國文：那我需要居隔嗎？

莊副署長人祥：事實上，目前工作場合的都沒有。

郭委員國文：只有家人才需要居隔嘛！

莊副署長人祥：對，目前都沒有。

郭委員國文：目前都沒有居隔嘛！

莊副署長人祥：是。

郭委員國文：那我需要快篩嗎？

莊副署長人祥：應該說是有症狀，大概兩、三天之後再篩檢。

郭委員國文：沒有症狀啊！

莊副署長人祥：目前就先這樣子不需要篩檢。

郭委員國文：就這樣子，沒有問題？

莊副署長人祥：是。

郭委員國文：那我一樣可以從事公務活動，對不對？

莊副署長人祥：對，目前都可以，注意自身的狀況。

郭委員國文：問題就出在這邊！很多人跟我說最好要怎麼做，例如我要居隔、我要快篩，講得我非常恐慌啊！所以我今天乾脆問你到底要怎麼樣，這就是所謂清零與共存之間的亂象。

在這些亂象當中，我再讓你看一下，我看到臺大吳明賢院長的九點建議，我想請問你，在這九點建議當中，有沒有哪一項是你們優先想要執行的？老實說，根據這幾點建議，我認為現在所謂的快篩亂象，有很多都是基於心理因素，不是嗎？

莊副署長人祥：是。

郭委員國文：基本上快篩不是治療行為，是自我檢測而已，但大家好像以為快篩以後就沒事了。

莊副署長人祥：應該是有需要再快篩，快篩時機需要注意。

郭委員國文：對，有需要再快篩，但現階段感覺上就像是全民快篩運動一樣，隊伍排得非常之長，讓人無法理解。若加上所謂公費、監督所製造出來的人為亂象，好像不快篩都不正確了。所以莊副署長，衛福部站在部會角色上，最重要的政策就是清零朝向共存的速度愈快愈好。

請問，在這幾項當中，第一點的提高「易受傷害族群」疫苗注射率，是否已執行了？

莊副署長人祥：目前我們一直在鼓勵 65 歲以上民眾注射。

郭委員國文：好。

第二點是「測陽即治療」的方式，有沒有馬上執行？現在是否快篩陽性就等於確診？

莊副署長人祥：目前是在長照機構執行，只要快篩陽性就立刻治療。

郭委員國文：立刻治療？好。

第三點是輕症不要集中檢疫，有沒有辦法？

莊副署長人祥：目前事實上因為要投藥的關係，70 歲以上輕症病患會在集中檢疫所投藥。

郭委員國文：那無症狀就不須檢測了，對不對？

莊副署長人祥：無症狀與輕症患者若在 65 歲以下，都儘量居家照顧。

郭委員國文：在家居隔就好？

莊副署長人祥：對。

郭委員國文：好。「不要再停工或停課」有沒有可能？

莊副署長人祥：目前其實就是依照這個方式做，儘量不居隔。

郭委員國文：雖然目前是依照這種方式，可是有些公司行號硬要員工快篩才能進入廠房，而快篩劑又要員工自己負擔，你覺得公不公平？是否應該出面呼籲一下？

莊副署長人祥：是，我們會再宣導。

郭委員國文：跟經濟部稍微聯合一下，也跟勞動部講一下好不好？

莊副署長人祥：好。

郭委員國文：這些都是亂象、這就是民眾不滿的來源，民怨之所在，就來自於這些政策沒有很清楚地告知與說明。

最後，我跟你講，我覺得他講得非常有道理，國家資源應該用於救命，不是收集感染人數的數據。副署長，我期待真正的共存政策早日來臨。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16 分）朱主計長與陳審計長兩位好。我的問題很簡單，我們很快地進入主題。剛才委員認為今天的問題其實與兩位無關，但我個人不認同，我覺得與兩位的關係非常深重。第一個問題，蔡總統前兩天表示快篩劑有 1 萬劑，而這 1 萬劑從哪裡來，我們來檢視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是 1 億劑。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是 1 億劑。很好，主計長有注意聽。這 1 億劑從哪裡來？這裡的資料是根據兩位報告寫的，你們提到共同供應契約的決標金額是 8 億 2,000 多萬元，訂購金額是 5 億 2,000 多萬元。我幫你計算以後，金額相當於訂購 742 萬餘劑，平均單價 71 元。另外，還有一個來源是緊急採購，33.9 億多元要買 3,570 萬劑，平均單價是 95 元，我指的是「平均」單價。但加總起來不過 4,312 萬劑，那麼 1 億劑的其他部分從哪裡來？

朱主計長澤民：有三方面……

李委員貴敏：講重點啦！1 億劑……

朱主計長澤民：一是從共同供應契約，另一個才是緊急採購，請衛福部說明。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說，這 1 億劑裡面，4,312 萬劑是從預算來的，其他部分要徵用，是不是這個意思？剛才主計長的回答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秘書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壽注：因為那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不要講「因為」啦！講 1 億劑……

蔡處長壽注：還包含實名制部分。

李委員貴敏：現在這 4,312 萬劑不含實名制部分，是不是？

蔡處長壽注：是，那個部分還包含……

李委員貴敏：4,312 萬劑不含實名制部分？

蔡處長壽注：是。

李委員貴敏：徵用量是多少？

蔡處長壽注：徵用部分，大概月底會來到 5,000 萬劑。

李委員貴敏：5,000 萬劑？

蔡處長壽注：是。

李委員貴敏：徵用是從國內取得，才有徵用的問題嘛！

蔡處長壽注：沒有，徵用的有國外的，也有國內的。

李委員貴敏：從國外徵用啊？

蔡處長壽注：是。

李委員貴敏：4,312 萬劑是與徵用完全沒有關係的，是不是？還是你搞不清楚？

蔡處長壽注：國內的我們也有徵用。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在問你問題，很簡單，把 1 億劑減掉 4,000 多萬劑，剩下 5,000 多萬劑，對不對？

蔡處長壽注：對。

李委員貴敏：而你說 5,000 多萬劑來自徵用？

蔡處長壽注：對，是實名制的。

李委員貴敏：餘額是哪裡的？

蔡處長壽注：餘額就是實名制的部分，大概我們……

李委員貴敏：你又來了！你剛剛不是才說那 5,000 多萬劑是實名制的嗎？你不要想在國會殿堂裡唬弄過去。

3 位，我們先不談徵用、也不去提數字兜不上的問題，我簡單問，今天在你們的報告中提到，這不是政府的收支，而是衛福部代收代付的，但既然剛才那 4,312 萬劑不是來自預算，為什麼會有代收代付呢？請兩位回答。兩位不要閃那麼遠嘛！這是你們的報告耶！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閃。任何代收代付，就是買進來就賣出去，我們不列為政府的收入，也不列

為政府的支出。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你並未真的用到預算，只是暫借預算，支出之後，再從民眾那邊拿錢補回預算？那預算要用到哪裡去？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預算就是代收代付啊！因為代收代付就是，跟老百姓收的錢，我就去支付，就是以 95 元買進來，賣給民眾 100 元。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那它為什麼會在櫃檯上面呢？現在有廠商是這樣，你不用付任何錢，把貨擺在櫃檯上面，然後買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先收那個錢，然後代付……

李委員貴敏：是嘛！所以你浪費這個時間幹嘛？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浪費時間。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不就是說，你的意思是暫用預算的錢去付了之後——剛才我不就是這樣問你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金流，那個是代收代付，沒有扒兩次皮、沒有扒兩次皮！只是政府先付款，賣了以後就馬上還，這叫代收代付。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是……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實……

李委員貴敏：你可不可以聽別人講一下話呀？

朱主計長澤民：實際的物流……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我在問你問題！你可不可以聽別人講話啊？

朱主計長澤民：實際的物流……

李委員貴敏：你連問題都沒有聽清楚，怎麼回答？

朱主計長澤民：實際的物流與金流是兩回事。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的是，你剛才浪費那麼多時間，只是重複我詢問你的問題，也就是預算是否真的沒有用掉、只是單純把預算先當成預付款，等到向民眾收了錢，再沖掉先前預付的部分，是或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是啊！

李委員貴敏：對啊！那你兇什麼呢？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扒兩次皮！沒有扒兩次皮！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嘛！「扒兩次皮」，這上面不是打了個問號嗎？不能夠問啊？奇怪了，連問題都不准問，那你就釐清嘛！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我順便跟你講，1 億劑不是這樣的算法，1 億劑是要從國外進口……

李委員貴敏：既然 1 億劑不是這樣的算法，你們在今天的報告上為什麼不寫？我真的要講的問題是，還好你們兩位不是我的學生，你們兩位如果是我的學生就被當掉了！莫名其妙！今天就是因為你們在報告上這樣寫啊！你們的報告這樣寫，我們看了你們的報告，卻連問都不准問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主計總處只負責預算的編列，像這種採購，這 1 億劑是由衛福部以及共同供應

契約……

李委員貴敏：你胡扯！你看看主計總處的組織規程，關於主計總處的職掌，第二條第三項寫什麼？不是寫「公務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籌劃、審編」嗎？不是寫了嗎？既然今天是這樣的情形，你有沒有考慮到……

朱主計長澤民：籌劃、審編，我們沒有負責採購。

李委員貴敏：剛才沈委員幫你們護航，還提到政府採購法的規定。看一下第二十二條規定……

朱主計長澤民：採購是由業務單位採購，採購法主管機關也是……

李委員貴敏：主席，制止一下！今天是我的質詢時間。

主席：好，請尊重委員的質詢時間。

李委員貴敏：囂張成這個樣子！是因為你們囂張就可以得分嗎？因為囂張就可以轉移注意力？因為你們囂張的話，老百姓就不知道真正的訊息嗎？

朱主計長澤民：你罵我也不會增加你的聲量啦！

李委員貴敏：莫名其妙！

來看看剛才沈委員提到的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到緊急事故，什麼是緊急事故啊？就是投影片上斗大的字：「不可預見」。但疫情都兩年多了，還說這件事不可預見？斗大的「不可預見」4 四個字白紙黑字寫在那邊，是瞎了眼嗎？還理直氣壯在那邊講！老百姓看了你們的書狀之後、看了你們的報告之後看不懂，卻不准問？莫名其妙！什麼態度！我問你，主計總處的審計在哪裡？你不知道快篩是防疫物資嗎？看看投影片最後一頁，加拿大現在是什麼樣的情況？你還有臉講快篩其實因老百姓不用擔心！像郭委員講的一樣，不用擔心，是民眾自己的心理狀態導致需要快篩？你看一下，在加拿大，快篩劑是免費取用的。免費取用！就在超市櫃檯旁邊，要拿就拿。你們這是什麼政府啊！你還有臉站在這邊！

回到前面的問題。你們既然有 4,000 多萬劑，現在為什麼老百姓排隊？已經有 4,000 多萬劑了，為什麼不拿出來？政府現在花了那麼多錢，我是問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那 4,000 多萬劑是契約而已，目前還沒有進來。

李委員貴敏：政府花了那麼多錢、花了 8,400 億元的特別預算，為什麼老百姓在需要快篩的時間點還是沒有？你們的新臺灣模式是什麼時候推出的？是 4 月 1 日推出的新臺灣模式。4 月 1 日推出新臺灣模式時，我們怎麼問的？你們的新臺灣模式是共存嗎？就是不講。新臺灣模式是不是共存？如果是共存的話，還有臉講原來 3 月份價格是多少、現在價格是多少。我們看一下平均單價多了多少錢，多了 20 幾塊錢。這 20 幾塊錢給誰啊？是給中間商嗎？你還有臉在這裡理直氣壯地講！

蔡處長壽注：報告委員，委員所說多了 20 幾元價差指的是哪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你看一下投影片，因為我不要花我的時間教你簡單數學式。

蔡處長壽注：關於共同供應契約，我要向委員報告，分為兩種，是國產的 59 元與進口的 95 元。

李委員貴敏：是啊！我用的是平均價嘛！但我現在不要跟你算數學式，OK？

蔡處長壽注：對，緊急採購的都是 95 元。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不是要請教你，但當我問你的，你只要回答我的問題。

蔡處長壽注：是。

李委員貴敏：20 幾塊錢給了中間商？或者這 20 塊錢是幹什麼去了？剛才主計長還特別講了，主計長在回答別的委員時還理直氣壯地講，共同供應合約是 3 月 8 日的事，但 3 月 8 日比起現在的情形，當初的平均價格是 71 元，對不對？因為國內價格是 59 元，我把它們平均起來是 71 元。

蔡處長壽注：是。

李委員貴敏：現在的 33.9 億元也是平均價格，95 元減掉 71 元是 20 幾元，你問我這 20 幾元是怎麼來的？我在國會殿堂上不是來教你數學的。

蔡處長壽注：因為委員……

李委員貴敏：我在國會殿堂上是要問你，你明明知道 4 月 1 日提出的新臺灣模式就是要共存，為什麼不讓老百姓知道？為什麼不敢講？現在臺灣的確診數……

蔡處長壽注：沒有，委員，我們……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問你喔！現在臺灣的確診數……

蔡處長壽注：委員，請讓我說明一下。由於緊急採購都是進口……

李委員貴敏：我還沒有問你！我剛才有請你上來，但現在不是你的時間。

主席：蔡處長先不用回答。

李委員貴敏：看投影片最後一頁臺灣的部分，確診數是第一名啊！很光榮嗎？再回到今天的問題，主計總處失職。

我們來看看審計。在審計部分，審計法第二條規定審計的職權包括「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請問一下，疫情肆虐已經兩年多了，不管政策上是否應該以篩代隔。在現在以篩代隔的情況下，快篩試劑會是由民眾決定可用或不可用嗎？不是吧！如果政策是以篩代隔，也就是代替隔離，那快篩劑是不是必需品？這個情況會不可預見嗎？不是吧！而且疫情不是剛發生，而是已經發生這麼久，對於快篩採購的遲延，是否構成在審計法上不忠於職務的行為？請問審計部陳審計長，你怎麼看？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正在了解。

李委員貴敏：正在了解？要多久的時間才可以了解？

陳審計長瑞敏：這部分應該還要找衛福部，大家一起整個做了解。

李委員貴敏：多久？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準備大概在 6 月底以前……

李委員貴敏：可以出來？

陳審計長瑞敏：會。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你。

另外，主計長及審計長，我把問題問完，因為他們剛才浪費時間。

朱主計長澤民：我可以跟你講，今年年初是……

李委員貴敏：我還沒問到你的問題，讓我把問題講完嘛！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年初是求過於供——所以沒有不忠於職務的行為，供給大於需求！

李委員貴敏：你在給審計長下指導棋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只是……

李委員貴敏：這個部分由審計長主管，你管好你自己的事情，你連自己的事情都管不好了！剛才我已經讓你看你們的組織規程上怎麼寫了。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年初還是供給大於需求。

李委員貴敏：你連自己的事情都管不好了，還管到審計長？你下什麼指導棋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下指導棋。

李委員貴敏：既然你喜歡當審計長，那你去當審計長，不要在你的位子上嘛！你自己是主計長，自己的事情卻不做，去管審計長的事。人家要查，月底要查出來，你還不准人家查？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年初是供給大於需求，所以沒有不忠於職務。

李委員貴敏：你今天就是下指導棋！我們再看看你自己做的報告，外交預算方面。這是你們的報告，我今天問的問題都是根據你的報告喔！根據你提出的報告，衛福部決標金額是 5,600 多萬元，但外交部為什麼會有 1 億 5,000 萬元？主計長，這個審編……

朱主計長澤民：這不是我的報告。

李委員貴敏：它不是你的報告，但我在問你嘛！主計長，我請教你，你現在的意思是，你大到連主計總處組織規程第二條提到的審編都不用負責了，是嗎？你大到連法條上這樣規定都不理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外交部編列的預算在他們的預算書上會有。

李委員貴敏：外交部編列的預算不用送到行政院、主計長不用看？

朱主計長澤民：該預算已經經過大院通過，我不會記得每一個部會編多少錢。

李委員貴敏：你又用鍋甩到本院來啦？行政單位的你不用審編，直接審嗎？送上去的時候……

朱主計長澤民：外交部的預算……

李委員貴敏：直接送出來嗎？也就是說，行政單位是各部會……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經過大院審查過。

李委員貴敏：我要問這 1,500 萬元的去向，你們拿了民脂民膏、花了 1,500 萬元給誰？外交部人員全球加起來也不過 2,000 多人，這筆錢買了快篩給了誰嘛？你要講清楚、說明白。主計長，你很鐵齒。那時候我們跟你講會不會有通膨，講了好久，你就是咬死說不會。去年底還製造了 1.9% 多，但現在外食費用增加 5.56%，這點你也反對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我們公布的數字，我怎麼會反對？

李委員貴敏：喔！那好，好不容易，總算有一項東西是你承認的。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東西是我們公布的，我怎麼會不承認！

李委員貴敏：那我問你，外食中那些物品漲價啦？是雞蛋漲價了。還有什麼東西漲價，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你講，根據 4 月份的報告，368 項物品中有 200 多項較上一個月漲價，100 多

項較為下跌。

李委員貴敏：對，那漲了之後會不會再回跌？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未來的事，而我不是神童，沒辦法預測，我也不是盲眼婆婆。

李委員貴敏：對，你不是神童，但不要隨便下指導棋。你現在囂張到連法律規定都不予理會了，這個問題很嚴重！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都依法辦理。

李委員貴敏：對於我今天問的問題，我要拜託 3 位以書面回答。

主席：其他的以書面補充。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再下一位請林委員楚茵發言。林委員楚茵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休息。

鍾委員佳濱：（10 時 33 分）審計長，你對會計了解嘛！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了解。

鍾委員佳濱：家裡有用電？

陳審計長瑞敏：有。

鍾委員佳濱：5 月 7 日報載標題為「比缺電更迫切的台灣電網危機：為何有電卻送不進去？」臺北市黃珊珊副市長說「臺北市東區有 21 處台電無法核供電力……，台電說不缺電，顯然搞不清楚臺北市狀況！」，請問台電公司王總經理，是這麼回事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委員好，跟委員報告。臺北市東區的電送不進去，是因為汐止的超高壓變電所已經飽和了，是這個因素。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是超高壓變電所利用率已達臨界點。是缺電還是輸配問題？

王總經理耀庭：這是電網輸送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

審計長，關於台電的定位，民眾認為：我是用電戶，台電就要供應我的電力。對不對？但實際上，台電有發電業、輸配電業、公用售電業這三種角色，提供生產電能、轉供電能以及銷售服務，是不是這樣，台電三者都有？

王總經理耀庭：對。

鍾委員佳濱：當停電發生時，民眾就直接罵台電。事實上，到底是發電部門的產電量不足、輸配電部門的電網異常，還是公用售電部門購買的電量不足？到底是怎麼回事，審計長，你看得出來嗎？

陳審計長瑞敏：台電很大，審計人員負責台電的不會……

鍾委員佳濱：台電是不是有績效審計？

陳審計長瑞敏：有。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進行績效審計後，是不是應該讓民眾知道台電到底是哪個部門出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剛才王總經理講了，輸電系統有供電瓶頸。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問你電業問題，而是問你審計問題。透過績效審計，可以讓民眾知道到底哪個部門出問題，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對於停電問題，誰負會計責任？513 大停電中，台電估計要賠 4.7 億元。事發原因是什麼？總經理，是不是因誤觸隔離開關，屬於輸電端問題？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補償的方式是什麼？電價減免，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是。

鍾委員佳濱：303 事件也一樣，電費賠償要 7.6 億元，該事件是操作失誤引起，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

鍾委員佳濱：那是輸電端的問題嗎？

王總經理耀庭：也是輸電端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也是輸電端的問題，可是卻要從售電端予以電價減免，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

鍾委員佳濱：請教審計長，電價減免是營業損失，那到底是輸配電部門要付會計責任，還是售電部門要承擔會計責任？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時候要看責任出在哪裡。

鍾委員佳濱：剛才講啦！輸電端，就是配電部門啊！

陳審計長瑞敏：輸電部門，就由輸電部門負責任。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營業損失要記在輸電配電部門頭上，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電業法的廠網分離計畫，電業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但是以台電而言，經過電業管制機關，也就是經濟部核准之後，輸配電業、也就是台電還可以兼營公用售電業。這項規定預定在 2017 年公布後 6 年實施，而今年是 2022 年，所以明年就要實施了；不過最後可以延長 2 年、再延長 1 年，總計可以延長 3 年，也就是可以延長到 2026 年。請問王總經理，你們可以在明年開始實施廠網分離嗎？

王總經理耀庭：現在已經行政院核定延後至 2026 年。

鍾委員佳濱：延後到 2026 年？之前要做好準備，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經濟部國營會執行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在廠網分離計畫 2026 年實施之前，要怎麼呈現各部門的營運管理績效？台電會計分離制度，根據電業法第六條第三項，應分別計算盈虧。根據第六條第三項衍生出來的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審計長知道分離會計處理準則吧？

陳審計長瑞敏：知道。

鍾委員佳濱：收入、成本、資產、負債要分攤到發電業部門、輸配電業部門、公用售電業部門以及非電業部門，其中分別有輸電業務、配電業務以及調度業務，也就是說輸配電業務就有這三項：輸電、配電與調度。那麼電網異常導致的後續補償，有沒有分攤到輸配電部門，審計長知道嗎？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我沒有……

鍾委員佳濱：不知道。請問王總經理，有沒有分配？

王總經理耀庭：目前我們有兩個帳，一個是整個公司的，一個是分離會計的。

鍾委員佳濱：好，你提到分離會計，那我就要問你分離會計。根據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之歸屬與其發生原因間亦具相對應關係。」，根據第九條規定，停電補償費用分為可直接歸屬，分攤對應部門；可間接歸屬，按動因歸屬；無法直接歸屬，選用合理分攤方式。總經理，這兩次大跳電、大停電事件，是否可直接歸屬到輸配電端？

王總經理耀庭：是……

鍾委員佳濱：您剛才說是，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是。

鍾委員佳濱：那有沒有分配到輸配電端的分離會計？

王總經理耀庭：應該是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好。審計長看到沒有？台電總經理公然承認，2026 年廠網分離之前，台電必須根據分離會計處理準則將這些對應，結果有沒有？停電所造成的補償，有沒有按事故發生原因合理分攤至各部門？審計長，你看有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總經理說沒有，大概就沒有。

鍾委員佳濱：不是「大概就沒有」，審計長要知道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查。

鍾委員佳濱：依照現行公告之部門資訊，根據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要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第二十四條也規定，要依部門別編製綜合損益表。而我們查了台電 2021 年經會計師查核後的查核報告，僅按電業部門、非電業部門財務資訊。審計長，你知道什麼是電業部門嗎？

陳審計長瑞敏：知道。

鍾委員佳濱：有哪些？

陳審計長瑞敏：就是輸配電、售電……

鍾委員佳濱：還有發電。

陳審計長瑞敏：對，還有發電。

鍾委員佳濱：總經理，是不是這樣？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

鍾委員佳濱：但根據分離會計處理準則，明明要求分別列出，你們卻只列了按分非電業、電業，夯

不啻噹地把發電、輸配電、售電放在一起，有沒有按照這項規定，依照部門別列出財務資訊供審計單位、社會大眾檢視績效？

王總經理耀庭：目前……

鍾委員佳濱：目前沒有？

王總經理耀庭：目前還沒有，因為還沒到真正分離的階段。

鍾委員佳濱：不，在廠網分離之前，也就是 2026 年之前，你們就要根據這個準則開始做了吧！結果你們到現在還是分電業部門與非電業部門，審計長，怎麼辦？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再查核了解。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要審核事業預算，審計長，你的責任來了！

再來是專業的問題，天災對於電網的影響，請問總經理，2016 年梅姬颱風吹斷逾 900 根電桿，2017 年也有颱風造成 51 萬戶停電，甚至有電桿攔腰損毀。通常臺灣遇到強風來襲、颱風來襲，就台電的專業而言，究竟是強風導致架空線損害比較嚴重，或是地下電纜故障比較嚴重？

王總經理耀庭：強風導致電桿損害比較嚴重。

鍾委員佳濱：架空線電桿損害而造成的停電比較嚴重，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地下電纜也會。

鍾委員佳濱：哪一個比較多？

王總經理耀庭：當然是……

鍾委員佳濱：架空線嘛！

王總經理耀庭：是。

鍾委員佳濱：根據 2021 年的統計，因為這些天災造成超過 50 萬戶停電，目前你們的配電線路地下化比例是 42.5%，另外還有變壓器、供電開關及電桿，其中電桿是不受影響的。請問，天災停電的高風險區是不是應該儘速進行電纜的地下化？

王總經理耀庭：目前有照這樣的……

鍾委員佳濱：這是你們的目標，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逐步辦理中。

鍾委員佳濱：審計長聽到了嗎？

陳審計長瑞敏：有。

鍾委員佳濱：我們不但要減災，而且要提高抗災的能力。審計長，你在家裡有沒有換過燈泡或燈管？

陳審計長瑞敏：換過燈泡。

鍾委員佳濱：換燈泡之前要先把電燈開關關掉，這樣才不會觸電。換保險絲就要先把總開關關掉，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換過保險絲。

鍾委員佳濱：你沒有換過保險絲，現在都是無熔絲開關。

請問總經理，當你們斷電、復電或進行電桿維修時，是現場切斷開關或遠距切斷開關？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有兩種情況，如果有遙控的自動開關，我們就會啟動自動開關。

鍾委員佳濱：很好。

王總經理耀庭：如果是……

鍾委員佳濱：沒有遙控的就要人工斷電？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會在前一個點切斷。

鍾委員佳濱：哪一種比較節省人工？

王總經理耀庭：自動化比較節省人工。

鍾委員佳濱：從 2017 年到今年為止，你們有配電系統強韌計畫，包括配電線路汰換、變電所設備汰換、智慧變電所建置以及饋線自動化，其中就饋線自動化編列了 40 億元。請問饋線自動化是否就是你說的遠端控制、自動控制？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

鍾委員佳濱：審計長，台電過去幾年來每戶停電的時間大概是 16 分鐘至 15 分鐘不等。如果要求台電投資以強化配電系統之韌性，你認為會不會有效果？如果做了這些之後，今年停電的時間會不會縮短？107 年執行到 111 年，也就是到今年為止，如果完成了這項計畫，明年以後停電的時間是不是就會降低？

陳審計長瑞敏：是的。

鍾委員佳濱：是嘛！審計都要看效果嘛！

再來是投資自動化設備，強化電網韌性，今年 3 月中央社報導「台電強化配電系統，區域事故停電次數 10 年要減 6 成」，總經理，這是你們的承諾，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是。

鍾委員佳濱：因此你們至今設置起過 300 具自動線路開關，讓恢復供電與故障修復可分頭並進，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也預計在 3 年內、2025 年完成饋線幹線全面自動化，可以在這裡再承諾一次嗎？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已經寫出來，就照這個去做。

鍾委員佳濱：審計長，你要做績效審計喔！

陳審計長瑞敏：好。

鍾委員佳濱：而且要定期檢視。透過績效審計，本席希望審計部要求台電改善電網的韌性，而且要建立 KPI 督促達標，包括電纜的地下化以及饋線自動化。審計長，知道本席在講什麼吧？

陳審計長瑞敏：知道。

鍾委員佳濱：總經理，是不是這樣？

王總經理耀庭：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建立 KPI？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有建立 KPI。

鍾委員佳濱：審計長，知道嗎？有 KPI 喔！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另外就是財報的透明化，必須要釐清責任、便於績效審計、強化監督，還要落實分離會計、要將損失合理分攤、也要將部門報表分別公告。審計長，可不可以要求？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因為這樣的關係，電纜地下化就能提高抗災能力，饋線自動化可以提升緊急應變能力，減少搶修人力，這些都可提升效益。

本席要提出三點原則，請審計部、經濟部國營會督促台電針對電費補償訂定部門別費用分攤原則，並要求台電定期公告部門別財務報表。審計長，可不可以要求？

陳審計長瑞敏：會要求。

鍾委員佳濱：執行長，可以嗎？

劉執行長明忠：可以。

鍾委員佳濱：總經理，可以做到嗎？

王總經理耀庭：做到。

鍾委員佳濱：也希望督促台電評估各地的天災停電風險，趕快訂出電纜地下化的目標期程，總經理，可以嗎？

王總經理耀庭：好。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幾個區處？

王總經理耀庭：24 個區處。

鍾委員佳濱：這些都是負責電纜地下化的區處嗎？

王總經理耀庭：是。

鍾委員佳濱：你要不要給我們屏東區處一個指標，給予它一個目標，本席幫你督促，可不可以？

王總經理耀庭：是，我們回去……

鍾委員佳濱：可以喔？給屏東區處一個目標，要求它將電纜地下化，是不是可以？

王總經理耀庭：是。

鍾委員佳濱：本席希望另外 23 個區處也要這樣做。

最後，請定期檢視饋線自動化的進度，並提出報告，總經理，做得到嗎？

王總經理耀庭：可以。

鍾委員佳濱：國營會可以監督嗎？

劉執行長明忠：可以。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什麼時候開始做？

王總經理耀庭：大概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整體做……

鍾委員佳濱：國營會，你們要監督台電將這樣的東西制度化，如果花 3 個月時間提出來，那麼多久可以公布一次、進度目標是多少，國營會是不是要訂一個規則？

劉執行長明忠：是。

鍾委員佳濱：審計長，這樣是不是方便你做績效審計？

陳審計長瑞敏：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3 位。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楚茵發言。林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楚茵：（10 時 45 分）針對今天這個題目，大家最想知道的在於，國民黨質疑這次的採購過程，既然稱為緊急採購，所以本席要請教羅處長，究竟它是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或者是因為緊急採購法的作業而排除了第三十六條？

主席：請工程會企劃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天健：報告委員，排除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

林委員楚茵：為什麼本席要特別提出這點？如果是根據政府的採購法，鉅額的譬如 1 億元以上，我們就會要求具有相當經驗、實績、財力及人力。但這次因為是緊急採購，這些條件其實就不必特別去關注，也就是說，我現在沒有要為任何一個廠商講話，但是在這樣的採購過程中，廠商本身的資本額是多少、人力是多少就不在我們的考量條件，或者如果沒有去算這個條件，也就不違法了，是嗎？

羅處長天健：是，不違法。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你。再來要就教副署長，我們都知道這次為了要與病毒共存，已經不打算像中國一樣的封城，不只是封了上海，甚至是北京城下都有要封城的狀況，我們就是要採取與病毒共存的新經濟，因此，確診數當然就會往上提升，而且有快篩就可以減少往醫院做 PCR 檢測的人數。本席看到 9 個廠商的定價都是 95 元，事實上，這是在過程中你們就已經決定好的價格，但是這 95 元的價格到底是怎麼來的？剛剛有委員特別提到，過去在公共採購平台算起來是七十幾元，這中間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主要是國內製造的廠商都是 59 元，國外進口的廠商則是 95 元，在共同供應平台上是這樣定的，平均價當然是七十幾元。這次我們的緊急採購，從國外進口的也都是先訂為 95 元，以這樣的價格來採購。

林委員楚茵：也就是說，並沒有所謂七十幾元的價錢出現，從頭到尾無論是在公共採購平台，又或者是在這一次的採購當中，政府的價格就是國產的 59 元、進口的 95 元？

莊副署長人祥：是。

林委員楚茵：這就是一個簡單的數學加乘之後出現的價格，但是從來沒有出現在政府的標案當中。

莊副署長人祥：目前就是這樣的原則在進行。

林委員楚茵：其實本席想要釐清一點，既然今天可以在國會殿堂好好讓民眾知道整個過程究竟發生了什麼事，那麼本席就要請教羅處長，我們看到這次的緊急採購不同於過去的採購，尤其是被國民黨點名出來的廠商，事實上，根本沒有真正進行投標，因為他後來決定不參加 1,700 萬劑的標案。就你的經驗而言，當時衛福部開出的緊急採購三個要件，效期要超過 6 個月、EUA 核准、5 月 31 日前交貨，第一批針對衛福部的條件，某種程度算不算是其他採購中所謂的資格標，

也就是要先確認他是否有這個能力？這樣的一個過程，算是已經結標了嗎？

羅處長天健：報告委員，應該還沒有。

林委員楚茵：還沒有？

羅處長天健：是。

林委員楚茵：其實只是類似詢價，甚至是了解意向，或是投交意向書的過程。

羅處長天健：訪商的過程。

林委員楚茵：如果訪商的過程只是了解價格，大家就是先來談，其實案子並沒有完成，有圖利、有錢嗎？

羅處長天健：報告委員，圖利的構成要件是明知違背法令，因此我們討論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明知違背法令，應該是還沒有到圖利的那種情況。

林委員楚茵：本席要特別強調一點，事實上，這個案子還只是一個訪約的過程，但就已經被抹黑成有圖利的成分，更重要的是這次價格是談定的，而且我們要求的量是越多越好，如果按照國民黨質疑的邏輯，還要去限制他們有多少的資本、有多少的經驗、有多少的能力，反推回來，是不是他們蓄意、想要幫他們認為合格的廠商綁標？因為只要能交貨以及達到這三個標準就可以，為什麼還要違反緊急採購法，要求人家有相關的資格，這個在邏輯上其實是怪怪的喔！

羅處長天健：報告委員，基本上，緊急採購就是分秒必爭，根據政府採購法會排除招標及決標的規定。對採購機關來講，基本上就是要求如期、如質、如量，達到採購的目標就是最高指導原則，報告完畢。

林委員楚茵：再來要請教審計長，其實本席並不喜歡在質詢台上特別去指謫在野黨或特定的政黨，但是我們如果將時間往前推，今天早上本席特別用 Google 了一下「國民黨控告陳時中圖利」，跳出來的居然是 2021 年 7 月高端疫苗通過 EUA，那時候國民黨也控告了陳時中與吳秀梅圖利，第二條才是 5 月 9 日的新聞，所以他們的老梗永遠都玩不膩。如果再往前推，剛剛本席還特別找了一下，2021 年 1 月 3 日的新聞，當時一個口罩賣 8 元，國民黨也說實在太貴了，是不是有什麼嫌疑？本席想要強調一點，如果按照這個邏輯，審計長，在你今天所提供的資料附件中，各個地方政府以及中央統統都有所謂的自辦採購，不是用共同供應契約，如果是這樣，現在所有縣市政府的部會或其他部會是不是都要查一遍，才能知道在這個過程中是不是有什麼圖謀不軌。其實只是在議價的過程，還沒有進行所謂的結標，甚至標案都還沒有成，列出來的這些，你認為是不是統統都要查一遍？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審查的專業，這是從工程會的網站公告出來的，表示這個東西已經買了，但是購買的價格各有不同，不過共同供應契約有一個基準價，為什麼不照這個基準價來買，所以我們會根據各種面向去了解整個情形，而不會只根據單一面向。為什麼很緊急，在採購時他會說明理由，只要說明的理由正當，我們也會做專業的判斷。

林委員楚茵：本席的言下之意，如果按照國民黨控告陳時中、控告衛福部的標準，在議價過程中這些廠商統統都要限定相關的資格，那麼從北到南所有的地方政府以及中央機關是不是都要查一

遍？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根據對書面資料的了解，他是否已經按照採購法的規定辦理，如果我們大致上看完他的書面，認為都已經按照採購法辦理，再來就是看看有沒有異常現象，不一定，我們有查帳的專業。

林委員楚茵：查帳的專業，最重要是看它的什麼過程？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這是採購，要看有沒有按照採購法。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最後一個問題要請問莊副署長，雖然今天關心的是快篩的部分，但我們都知道隨著疫情的滾動及變動，無論是放寬居家隔離或指揮中心對於確診者的指引，相較過去而言已經不一樣了，其實現在只有確診者的同住家人需要居隔，而且可以多人一室，是這樣嗎？

莊副署長人祥：如果需要照顧的話，當然就可以多人一室，但是像大學生的宿舍，多人一室也要一起隔離。

林委員楚茵：除了大學生之外，事實上，還有移工的部分，如果發現移工有確診的狀況，他們當然會立刻被帶離宿舍進行隔離，但是許多移工都還有人力仲介公司在處理，對於被帶走的那些人，是否也要維持一人一室？或是根據指揮中心的指引，只要是確診者都可以多人一室？因為我們必須要正視問題，不可能提供移工這麼多一人一室的空間，那麼針對他們的指引是不是會與指揮中心對於國人的指引有所不同？

莊副署長人祥：關於確診者的部分，在醫院或集中檢疫所也都是可以二人一室，如果是移工的話，當然也有可能往這方面來做。

林委員楚茵：如果是移工的密切接觸者呢？現在國內就密切接觸者的定義，就是同住但未確診的家人，最多不可以超過 4 人。

莊副署長人祥：是。

林委員楚茵：對於移工而言，他們的密切接觸者有可能就在工廠中或是同宿舍的人，像這樣的狀態，他們到底要如何處理呢？

莊副署長人祥：當然是希望這個部分要儘量分流，也就是說，密切接觸者儘量還是要分散，如果沒有宿舍的話，可能還是要向防疫旅館尋求解決，我們可以再跟勞動部研究。

林委員楚茵：如果是未確診的接觸者，事實上，他們是有機會在分流的狀況下，例如同一層或是分層，達到分流的目的即可，不像過去那樣硬梆梆的必須要一人一室、一戶地完全隔離。

莊副署長人祥：是。

林委員楚茵：本席之所以特別問這個問題，因為現在既然希望是所謂的臺灣防疫新經濟，也不要再增加雇主及其他相關單位的負擔，工廠這邊已經少了工人，其他的付出就要成比例，也要與國人的制度一樣，不要讓外界認為我們對於處理移工確診 COVID-19 的指引是有兩套標準。

莊副署長人祥：對，目前我們都是一視同仁，其實與教育部都有類似的方案在……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莊副署長人祥：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9 分）主計長及審計長好。今天召委所安排的議程是「各政府機關採購快篩試劑亂象」的專題報告，之所以邀請兩位列席，當然主要是關於政府預算的問題，我們先從比較大的格局來談這個問題，防疫紓困和振興預算總共編列 8,400 億元，到底這筆預算整體的執行成效如何，其實國人都非常關注，當然這個問題可以擺到後面再跟兩位一起討論，現在我們來看下一個問題。據本席所知，英國媒體「每日電訊報」指出臺灣沒有真正超前部署，甚至他們還預測今年夏天可能會出現前所未見的死亡率。我們知道，在 2020 年當疫情一開始的時候就已經出現防疫物資荒，也就是我們戴在臉上的口罩；到了中間的時候，我們又有疫苗荒；到了 2022 年，現在又有快篩試劑荒。這種狀況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我想這也是召委今天為什麼要安排這個議題的原因，就因為每一年都有不同的情況發生。當然這分為兩個層次，我們不知道未來是不是還有別的荒？這不是不可能發生，我們必須提前預測，坦白講，如果未來更流感化，其實我們也需要藥品，但我們不知道政府現在是不是有採購？採購的狀況又是怎麼樣？能不能更超前部署？從預算或審計的角度來看，到底我們的特別預算是不是有把錢用在刀口上？其次是這件事情是否有跟著很好的節奏在進行？不知審計長或主計長怎麼看這件事情？特別是審計長可能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先跟委員報告，等一下可以請審計長再補充。我們的特別預算原來是 8,393 億元，到現在的執行數是 7,160 億元，也就是已經占分配數的 95%，沒有執行的部分主要是信保基金，因為它的理賠還沒有確定。

張委員其祿：這樣聽起來更可怕，等一下我當然也會請教這方面的問題。因為我們的錢已經花得差不多了，可是在相關過程中每一次都會發生一些「荒」，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真的不知道剩下的這些錢到時候夠不夠因應？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不管是疫苗、快篩試劑或藥物等防疫物資都是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所必須，一個國家就是要保衛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政府一定要把這些錢籌足，所以目前……

張委員其祿：我瞭解你的意思，這部分我完全同意，我只是想問剩餘的錢要不要乾脆把它集中起來，未來只要買這些東西就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到底要買哪些東西，其實不同疫情、不同病毒的發展都不一樣，像今年初快篩試劑還是供給大於需求，只是因為 4 月份以後疫情嚴重，所以大家才對快篩試劑有需求……

張委員其祿：主計長，本席已經更精準的算出目前還有九百多億元，這些剩下來的錢是不是更應該要把它花在刀口上？在此我想先說一件事，我們總共編列 8,400 億元，老實說，先前我們已經撒出很大筆的錢，這些錢反而不見得計算得很精準，直白的說，在座每一位都因為五倍券和三倍

券而分配到 8,000 元，8,000 元要是拿來買快篩試劑，以每支 100 元來算的話，那麼每個人的口袋裡都應該要有 80 支，但現在民眾的感受卻很不好，昨天晚上本席經過醫院，或是深夜我們都可看看到門口都還有人排隊，這是事實。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真的要研議一下，這些剩下來的錢更要用在刀口上加以管控？

朱主計長澤民：我非常同意委員的觀點，錢一定要用在刀口上，但什麼時候要買哪些東西必須視疫情的發展而定，就像前一、兩年是用在採購疫苗，現在疫苗的施打率已經很高了，所以……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剛才說我們可能要未雨綢繆，下一個階段可能就是藥品，到時候不要再出現第四個荒了，之前我們已經有口罩荒、疫苗荒……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有關中重症的藥品，理論上疫情指揮中心都已經有充分的準備。

張委員其祿：我們建議政府應該更前瞻一點，針對這次的快篩試劑荒，就像我剛才所講的，如果我們把五倍券、三倍券的 8,000 元花在這方面，那麼一個人就可以有 80 支快篩試劑，老實說，快篩試劑也非常重要，因為它是為了防疫的公益。對於弱勢族群而言，其實政府是有錢的，甚至給他們公費都沒有問題，昨天還宣布去市面上買，但市面上賣的價格滿貴的，你們不要小看，其實一支快篩等於一個便當，這是滿多的錢，我們只能說既然政府的大錢都花了，拜託能不能把剩下的錢真的都用在刀口上？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想請教主計長，特別預算已經追加過四次，請問未來是不是要追加第五次呢？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朱主計長澤民：這要看疫情的發展，就目前的發展狀況及相關經費而言，因為特別預算條例可以移緩濟急，所以現在我們的現金調度應該可以應付疫情需求。

張委員其祿：經過這兩年半，真的也到了總體檢討的時候，到底錢是不是都花在刀口上？前一陣子我們清零的狀況也不錯，但是認真講起來，其實當時有很多錢反而不見得是用在刀口上，這是我剛才開宗明義一直在講的事情，現在到了我們需求孔急的時候，卻不見得有錢去買。其實已經有很多人建議，回歸到災防法或傳染病防治法，因為以後的疫情也可能很多，不見得只有這一次，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更常態性的處理，而不是都用特別預算的方式？不知主計長和審計長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委員的看法，不過兩年前剛開始的時候，因為金額很龐大，而且在經濟方面已經有很多企業沒辦法撐下去，所以不只要對企業紓困，也要對個人紓困，當時世界各國……

張委員其祿：以事後諸葛來看，其實現在對於民生的衝擊也很大，但是我們現在反而不敢給他們紓困，因為我們已經沒有錢可以紓困了。

朱主計長澤民：就製造業及某些行業來講，他們的狀況已經不錯，主要是用在……

張委員其祿：現在變成有點像是惡性循環，你看有些廠商根本不敢停工，甚至叫員工不要快篩，因為他們就是怕嘛！而且他們也知道不會再幫他們紓困，坦白講，這常常是我們的問題，兩位是主管預算、審計的最高首長，我覺得特別預算應用在防疫方面真的已經到了該檢討的時候，今天我們有一些提案也請支持。

朱主計長澤民：好的，謝謝。

張委員其祿：最後我想請教一下，現在燈號已經從黃紅燈轉成綠燈，這是不是預測景氣在往下走呢？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作經濟預測的時候，我們是根據概估數，第一季原來預計是 3.0%，現在是 3.06%，而且在經濟預測上有一個季的成長率，季的成長率在第一季的時候還有百分之六點幾……

張委員其祿：我們只是把話說在前面，現在其實還是會看到總體經濟開始有點衰退的問題，請留意，像美國第一季已經直接衰退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在 5 月 27 日會發布經濟成長的數據，的確經濟成長會受影響，但是說會怎麼停滯，反倒不會有所謂的停滯，就目前來講，謝謝。

張委員其祿：好。最後，我有一個建議，主計總處常常公布國富的統計或國人平均薪資等等，這些數據出來之後常常都被媒體打臉，因為每次媒體都去街訪，詢問民眾是否有相同的感受，甚至上次的國富統計還指出我們的淨資產都增加，確實沒錯，因為我們的房價漲得很高，造成每個人的淨資產都增加。忠實的狀況是很多庶民其實是沒有感受的，反而是現在這波疫情帶動其他民生物資的上漲讓民眾覺得很不好。所以我覺得以主計統計的指標來表現現在經濟狀況的時候，可能要參考更多庶民性的指標，請主計長留意，不然的話，每次你們公布的數據都被媒體、民眾打臉。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媒體只看到所謂的 CPI……

張委員其祿：對，總體。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如果要看到對生活的影響，我們每年有家庭收支調查，如果有房價的影響，內政部每季有一個房價的報告。

張委員其祿：但是每次你們都給一個總的統計，其實民眾有時候未必有那種感受，我只是提醒。

朱主計長澤民：媒體要找的應該是，我們的物價調查事實上有 368 項，如果是日常的生活、大家比較接觸的層面，也許就大家來講是有外食費……

張委員其祿：請主計長要自己多去訪查，免得發生有時候脫離現實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外食費就是民眾每天早上上班要帶早餐或在外面吃飯的花費，那個部分是 5.56%，所以我們並沒有對民眾不同的需求……

張委員其祿：像淨資產增加這種事其實也是，說實話，表面上感覺數字好看，淨資產增加了，每個人變成四百多萬元，但是其實反而是壞的消息。

朱主計長澤民：我的意思是應該要看裡面的細項去瞭解。

張委員其祿：老百姓沒有那個時間，所以我才提醒在指標上要更貼切庶民的想法。

朱主計長澤民：也許我們在表示的時候不要一直只看到大的數字……

張委員其祿：當然。

朱主計長澤民：從裡面細的數字可以看出更多的學問。

張委員其祿：尤其現在疫情、俄烏戰事等等影響，民眾的感受都不好，這個也要反映。

朱主計長澤民：以委員的專業可以多講，大眾就可以知道了。謝謝。

張委員其祿：是，那就先這樣子，謝謝兩位。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23 分）主計長、審計長，請問你們現在手上有快篩試劑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身體目前感覺很好，所以我不會去搶快篩劑。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家裡現在沒有快篩試劑？

朱主計長澤民：上一次……

高委員嘉瑜：請問你今年幾歲？

朱主計長澤民：我今年 73 歲。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算是高危險群耶！

朱主計長澤民：對，但是我身體很好……

高委員嘉瑜：我是為了你的健康著想，不是搶快篩試劑的問題，因為高危險群還是要必備。

朱主計長澤民：身體好，不必去搶。

高委員嘉瑜：我問一下審計長，請問現在你家裡有快篩試劑嗎？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

高委員嘉瑜：也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是的。

高委員嘉瑜：好，兩位長官家裡都沒有。莊人祥副署長應該有快篩試劑吧？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我太太有買，我先前也有買過，但是用掉了。

高委員嘉瑜：之前也有買，好。其實現在大家問的是快篩試劑在哪裡？手上沒快篩試劑該怎麼辦？

這是大家最擔心的，也就是說，以現在疫情的狀況，確實平常沒有症狀不用篩，但是一旦有症狀需要快篩的時候，例如審計長或主計長可能屬於高風險群，需要快篩，可是醫院又人擠人，家裡沒快篩試劑，又買不到，該怎麼辦？這是現在我們最擔心的。如何讓每個人至少手上有 1 劑快篩試劑，需要的時候能夠快篩，這是大家最擔心的。我們什麼時候能夠讓大家不用去搶快篩試劑？像主計長就表示先讓給大家，但是什麼時候能夠保證大家可以手上至少有 1 劑快篩試劑？政府預估什麼時候大家至少手上能夠有 1 劑快篩試劑？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個人認為我沒有必要，我不會去買，如果真的我也需要，剛才莊副署長表示他手上還有，我會跟他借，謝謝。

高委員嘉瑜：現在如果是半夜，你有症狀，要快篩，再呼天搶地去借也來不及了，去醫院排隊又擔心群聚的問題等等。所以什麼時候我們能夠確保快篩試劑量的充足，讓大家至少安心，手上有快篩試劑？什麼時候可以保證？

莊副署長人祥：我們在 4 月 28 日開始實施實名制，總共大概會發 1,000 萬人份，全臺灣可能至少

每一戶都會有 1 份，我們希望到這樣的程度。

高委員嘉瑜：所以在什麼時候之前？

莊副署長人祥：5 月 20 日之前。另外，從今天開始，在四大超商及四大通路也開始有……

高委員嘉瑜：通路買得到？好。所以 5 月 20 日之前能夠確保每個人手上會有 1 劑快篩試劑嗎？

莊副署長人祥：每一戶。

高委員嘉瑜：現在的問題是，有時間去排隊買快篩試劑的人可能就是一直去買快篩試劑，所以政府呼籲不要囤積，可是像我們這種沒時間去排隊的上班族，可能沒有那個時間去排隊，就永遠搶不到快篩試劑。之前口罩很缺的時候，我們曾經可以線上購買口罩，每個人憑身分證都保證可以買得到口罩。我現在要問的是，我可不可以憑健保卡事前用網路登記去購買快篩試劑，至少有健保卡的人一定可以登記到 1 劑快篩試劑，可以不用去排隊，可以安心，在 5 月 20 日以前政府一定可以讓我領得到、買得到快篩試劑，這個能不能做得到？這是大家現在最關心的。我可以先預約再去超商領，或是我是上班族，我沒時間去排隊，但是政府保證我可以上網登記，買得到、領得到，這個部分能不能做得到？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必須說明一下，我剛才……

高委員嘉瑜：我現在問食管署時間的問題比較重要，對於你個人的問題，我們不關心。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怕被誤解我跟他要公家的篩劑，我是跟他要私人的篩劑。

高委員嘉瑜：好，請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有關用預約的部分，我們會再規劃。

高委員嘉瑜：現在小英總統的意思是希望通路能夠增加，其實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我今天早上去超商也是買不到，所以我們心裡就會擔心手上沒快篩試劑該怎麼辦？家裡的人如果這時候有症狀該怎麼辦？去醫院根本等不到 PCR，因為手上如果沒有快篩試劑，就沒有辦法確診陽性，非常多擔心自己染疫的人其實是處於這種憂慮、恐慌的狀況之下。所以只要能夠有網站讓大家可以即時登入，至少確保手上會有快篩試劑，能夠安心。什麼時候以前能夠推出？這個真的非常重要。不是你說 5 月 20 日前供應量會足夠就可以了，因為可能快篩試劑就集中在那些可以排隊的人手上，但是一般沒有時間排隊的人就永遠拿不到快篩試劑，這就是分配不均的問題。到底什麼時候以前這個網站能夠推出，真的分配到每一戶，讓每個人都能夠有快篩試劑？

莊副署長人祥：目前健保卡只能限用 1 次，所以等於在 5 月 20 日之前每張健保卡只能去購買 1 次，希望讓每一戶都至少有……

高委員嘉瑜：但是很多人可能沒有時間去藥局排隊，所以通路的增加非常重要，對於現在的上班族或年輕人來講，能夠在網路預購，能夠領得到，能夠寄送到家裡更是一個重點，所以我們希望在通路上能夠更便民，這個部分必須請食管署趕快來規劃。大家都在問，當全世界都在免費發送快篩試劑，包括美國、英國、香港、新加坡，臺灣為什麼做不到？問題在哪裡？

莊副署長人祥：我們目前有分兩種，一種是實名制，另外一種是我們也提供給地方衛生局……

高委員嘉瑜：我們不免費發送快篩試劑給家戶的原因是什麼？

莊副署長人祥：因為我們現在事實上進口另外一塊的快篩試劑是給各地的衛生局，所以這一塊我們

目前……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我的問題是我們需要每個人至少有 1 劑快篩試劑，每家有多少人可以統計、派發等等，用各種方式，為什麼我們不給每個人至少 1 劑快篩試劑？原因是什麼？預算不夠嗎？量不夠嗎？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其他國家可以，我們不行？

莊副署長人祥：應該說在這個時間，我們現在是先進口，主要還是先給剛剛說的實名制及衛生局……

高委員嘉瑜：所以就是量不夠嘛！去年其他國家都已經在發快篩，為什麼其他國家都拿得到快篩，臺灣卻拿不到？

莊副署長人祥：當時主要是因為臺灣在 2、3 月時疫情尚未開始，國內的生產量……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等到疫情開始才來準備快篩，是不是就造成現在的問題？

莊副署長人祥：也不是，事實上我們在 1、2 月時有在做共同供應平台，那時候有……

高委員嘉瑜：共同供應平台只採購了七百多萬劑，到 5 月 4 日時衛福部疾管署才緊急要採購 3,600 萬劑，代表在 1、2 月時根本沒有預見疫情的危險性和蔓延的狀況，導致快篩劑跟不上現在的需求。大家就在問能不能增加管道，至少進口自用的，用從國外寄回來的方式可不可以？結果現在海關卡了多少快篩劑，你知道嗎？一萬多的快篩劑卡在海關進不來，因為我們申請至少要一個月到兩個月，還要自費 2,000 元的手續費，所以很多民眾說買這些快篩劑的成本還比這 2,000 元便宜，乾脆放棄全部留在海關。請問現在對於卡在海關的快篩劑要怎麼處理？

莊副署長人祥：目前應該是食藥署針對這些個案有在做整體審查。

高委員嘉瑜：食藥署是不是可以說明現在卡在海關的快篩劑要怎麼處理？因為現在有很多民眾在問。民眾從國外買歐盟認證之類的自用快篩劑想要自己準備著，現在都進不來。你們有去了解嗎？你們現在怎麼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錢副組長說明。

錢副組長嘉宏：目前分為兩部分，一個是針對新申請的部分，申請的內容及文件我們想辦法看能不能再簡化。

高委員嘉瑜：據我了解，申請的人非常少，因為大部分的人聽到 2,000 元就放棄了，最後全部都卡在海關，海關也不知道怎麼處理，如果銷毀大家又會說他把這些好好的快篩劑全部都銷毀，所以這些資源沒有辦法進來臺灣，也是非常地浪費。現在問題卡在想要自己買快篩進來，還要收 2,000 元的手續費，之前血氧機的問題也一樣，去年有放寬每家至少可以有一台血氧機，不用 2,000 元的手續費，為什麼今年沒有放寬？

錢副組長嘉宏：去年放寬是因為那時候國內的產能及輸入量不夠，大家對快樂缺氧的議題非常關心，所以那時有特別在短時間內開放。

高委員嘉瑜：今年呢？在今年疫情如此爆量的情況下，大家需要救命的血氧機跟快篩劑，你卻不比照去年放寬，反而限縮，讓大家拿不到血氧機跟快篩劑。現在家裡有長輩的，第一個，如果有出現確診症狀的，想要快篩的沒有快篩劑，想要血氧機的也沒有血氧機，所以現在要問如何能讓大家更快速方便的取得？網路上能不能購買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要讓大家能夠安心，可

是現在血氧機要去藥局買，快篩也要去排隊，這些長輩如果是獨居，家裡沒有親人可以照顧，他要自己想辦法、自求多福。如果是中低收入戶的家庭，每天為了工作忙得不可開交，你還叫他去買這些東西，他們怎麼受得了？臺北、宜蘭及新北都說補助中低收入戶 500 元買快篩，但 500 元可以拿去買便當，他會想快篩跟便當要選哪一個，還是吃便當好了，在這種情況下，中低收入戶拿不到快篩，現在只有高雄是發快篩兌換券。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需要快篩的人，中低收入戶其實真的沒有辦法拿到快篩，如何提供給他們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還是希望政府去思考，能不能以更快速、方便的方式準備快篩跟血氧機讓大家取得？

另外，剛剛講到其他國家都有免費快篩，我們有沒有預估如果每一戶發放快篩要多少預算？當初有預估嗎？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一人 1 劑 100 元，以目前約 100 萬人計，大約 1 億元。

高委員嘉瑜：1 億元？我是說如果每一戶都有 1 個快篩，要 1 億元的預算嗎？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

高委員嘉瑜：1 億元的預算就可以了？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以 100 萬人計，我是講 1 劑喔！

高委員嘉瑜：如果是每一戶，2,300 萬人呢？

朱主計長澤民：每一戶，2,300 萬人就是……

高委員嘉瑜：每個人都免費發送 1 劑要花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 20 億元左右。

高委員嘉瑜：20 億元嘛！我們現在不是還剩一百七十幾億元嗎？為什麼不能拿來買快篩給大家？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考量，但現在的問題不是經費，而是要能夠很快取得那個量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我們是有這筆錢，但是沒有量。所以政府要趕快補足這個缺口，要能夠發送給大家，其實不是錢的問題，因為以 20 億元來講真的不多，但是至少讓那些沒有時間排隊的人拿到，現在不是大家買不起快篩，第一個是沒時間，第二個是買不到。對中低收入來講，給他錢更沒有意義，因為他可能把錢拿去買便當，而不是買快篩，這個絕對是替代性的，所以政府在這部分一定要多考量如何讓每個人拿到快篩。

最後關於高登採購的事情，我想再次詢問，當初國內符合採購契約的廠商是不是有 22 家？就是符合投標資格的廠商。

莊副署長人祥：有 12 家。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全部都有邀請來參加會議，對不對？

莊副署長人祥：全部都有邀請。

高委員嘉瑜：最後只有 10 家參加這個會議？

莊副署長人祥：對。

高委員嘉瑜：然後只有 9 家有簽約？唯一放棄的就是高登嘛！

莊副署長人祥：9 家來投標。

高委員嘉瑜：只有 1 家高登放棄，對不對？

莊副署長人祥：對。

高委員嘉瑜：每一家的劑量都不一樣，這個量是怎麼決定的？比如高登是最多的，有 1,700 萬劑，但最少的森昌有限公司只有 30 萬劑，這是怎麼決定的，是他們自己決定這個數量嗎？

主席：請衛福部秘書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壽洵：委員好。這就是我們一直說的，因為每個廠商手上能提供的現貨不一定，所以我們依照他們手上現有的貨填具，我們再辦理採購。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他們自己填的，他們手上有多少，他說有 5,000 萬劑也可以，反正他提得出來是他的本事，意思是這樣？

蔡處長壽洵：是，但是我們後面會用履約管理跟交貨……

高委員嘉瑜：所謂的履約管理就是大家在問的押標金跟違約的罰則，一旦簽約之後要不要付押標金？

蔡處長壽洵：這個案子沒有。

高委員嘉瑜：不用付押標金，只要 5 月 31 日前交得出貨就可以，交不出貨的罰則是什麼？

蔡處長壽洵：我們按 5 月 10 日、15 日、20 日跟 30 日來算，罰則分別按照未交的罰千分之一、千分之三、千分之五及千分之八，所以罰則相當重。

高委員嘉瑜：可不可以大概算一下以這樣的罰則，金額是多少錢？1,700 萬劑是 16 億元，如果他沒有交出來，最後沒有履約的話是罰多少錢？

蔡處長壽洵：一天大概就是一百多萬元。

高委員嘉瑜：一天大概一百多萬元？

蔡處長壽洵：對，如果他從 5 月 10 日起沒有交貨的話。

高委員嘉瑜：所以如果他 5 月 10 日起沒交，一直到 5 月底，全部的 1,700 萬劑都交不出來，要罰多少錢？

蔡處長壽洵：這個我沒有仔細算過。

高委員嘉瑜：如果沒有押標金，他最後雙手一攤說只有 200 萬劑，罰了 10 億元也交不出來，那怎麼辦？

蔡處長壽洵：這就是他考量的結果，所以 5 月 4 日那天他就沒有來投標。

高委員嘉瑜：我的意思是，如果這家公司資本額就是 200 萬元，就算罰他，他也付不出來，就算是宣告破產之後也只賠 200 萬元，是不是這樣？

蔡處長壽洵：對，因為我們採購的對象還是要有 EUA，資本額的多寡不是我們審標的範圍。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家公司是在媒體爆料之前就已經決定棄標，還是在媒體爆料之後？

蔡處長壽洵：這我就不清楚，因為大概是在 5 月 2 日，相關規格的文件他有回去審認，之後 5 月 4 日他就沒有來。

高委員嘉瑜：最後，大家有個問題，這間公司既然人去樓空，5 月 2 日開會之後，公文到底是怎麼給他的？

蔡處長壽洵：因為那天最後確認時，他填出來的大概就只有五千多萬劑，但 EUA 還有一個非常重

要的条件是限量使用，也就是總共 10 家廠商中，大概有 4 家廠商的 EUA 數量比如有一家 A 公司報了 1,000 萬劑，但是他的 EUA 核准數量只有 200 萬劑，多的部分還要再去申請增加，當場的 4 家其實還要在很短的時間內去處理，所以那 1,700 萬劑就是為了他必須能夠向韓國那部分提供國家要採購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40 分）主計長，我們總共有 8,400 億元的防疫紓困預算，這筆錢非常多，公部門要求編這個預算我們都全力支持，可是看到疫情都過兩年多了，事實上國人的心理其實是很痛苦的，為了配合所有的防疫政策，要待在家裡少出門，所有的行動自由都受到限制，對於家有的老小、要念書的人而言，全部都是困擾啊！剛開始我覺得整個步驟雖然很痛苦，但是我們也算渡過了辛苦的那一段。政府口口聲聲說有政府請安心，我請問主計長，你現在安心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對政府有信心，對於您剛才所講的民眾不安心，但相對於其他國家的封城，比較起來我們是比他們好多了，謝謝。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覺得可以打幾分？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疫情指揮中心的事，我不能對它打分數，謝謝。

羅委員明才：這兩年多來，大家可以說是共體時艱，大家都快悶壞了，你看一開始缺口罩；要疫苗的時候，有一段時間缺疫苗，政府告訴我們有超前部署，大家請放心、請安心，可是明明看到路上的人在藥局排隊，就是買不到快篩劑，每個地方沒幾分鐘全部都賣完啦！這是目前現存的困擾啊！大家心裡真的很害怕。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不同的時期會有不同的問題，不同的問題會有不同的防疫物資，就像早期是缺疫苗，現在是因為疫情傳播得很快、人數很多，所以現在是缺快篩劑。不同的時期……

羅委員明才：下一次還會缺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辦法預測。

羅委員明才：我請教你，到底是誰下的決定，一定要與病毒共存？

朱主計長澤民：這部分應該由疫情指揮中心來回答。

羅委員明才：衛福部，請問是誰決定要與病毒共存的？什麼時候決定的？

主席：請衛福部秘書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壽注：我在指揮中心是負責物資部分，莊副署長是負責疫情部分。

羅委員明才：那請莊副署長說明。

蔡處長壽注：他請假，因為要回去準備下午的記者會，部分我們可以……

羅委員明才：遇到問題人就跑掉，疾管署其他人員也可以回答。請問組長，你們都口口聲聲說要超前部署，人力上我們支持你們，錢也給你們了，結果亂象叢生，你現在去問問看民眾的滿意度，滿意度是很低的啊！因為大家心裡會怕嘛！你們做好的話，大家根本就不用討論啦！天下太

平多好，我們幹嘛勞師動眾邀這麼多人來這個地方，就是因為有問題嘛！沒有問題幹嘛討論！疾管署由哪一位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組長說明。

周組長淑玫：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也希望能把事情解決，但就是有很多的突發狀況，我們就只好一直調整策略以因應。

羅委員明才：是，因為疫情不是第一天發生，全世界都有很多的案例、節奏，中華民國不缺錢啊！主計長一要就是 8,400 億元，我們也都給了，所以希望在整個進行的 tempo、所有疫情的管控，以及教育民眾方面，大家要有默契，可以解決很多的困難與問題。你知道現在很多人待在家裡，居家隔離也好，或是在工作上面都造成很多的困擾。本席請問你，是誰決定要與病毒共存的？請回答。

周組長淑玫：應該是說看我們手上的武器有多少，譬如疫苗、抗病毒藥劑有多少，依疫情變化再去評估到底是要與病毒共存，還是要清零，這都要依照狀況去做政策判斷與決策。

羅委員明才：對，所以這些狀況應該要超前部署，如果說真的要與病毒共存，就應該知道欠缺多少物資、多少快篩劑，在半年前、一年前經由國外的經驗，可以瞭然於心，可是你們一而再、再而三造成民眾很多的不方便，有很多家長真的苦不堪言，小朋友有的還沒打疫苗會怕，打了疫苗到底有沒有效也不知道。

周組長淑玫：應該是這樣講，我們也希望儘量滿足民眾的要求，可以買到需要的疫苗，但是疫苗有採購程序，採購進來之後也要看民眾是否願意配合施打，讓疫苗接種率可以達到我們想要的目標。疫情平穩時，民眾的接種意願不高；疫情緊張時，民眾又擠打，所以可能有一些因素，造成不是我們預期或想像的方向……

羅委員明才：現在中重症的比率大概是百分之多少？因為你們口口聲聲說未來……

主計長，這不是你的專業。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現在中症的大概有六百多人，重症大概有一百多人，謝謝。

羅委員明才：有人說未來預計會染疫 300 萬人、400 萬人，甚至 500 萬人，請問如果是 500 萬人的話，死亡會有多少人？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您剛才講的是確診數，這與中重症的情況不一樣，因為按照目前的比例，大概是 0.25% 的確診者可能會是中重症，謝謝。

羅委員明才：死亡率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死亡率目前只有……

羅委員明才：萬分之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死亡的人數……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不要回答。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我沒記錯，是 40 人左右。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你沒有比疾管署人員厲害吧？

朱主計長澤民：那就由疾管署來回答。

羅委員明才：你們現在要超前部署，我擔心的是，你們現在都悠忽就過去了，遇到問題就混過去，可是下一步呢？所以我問如果染疫 500 萬人的話，臺灣有多少人會因為你們的政策問題而死亡？

朱主計長澤民：到底會有多少人確診，目前他們雖然用流行病學在預估，但假設的條件太多。

羅委員明才：若要超前部署，就應該要有很多 A 方案或 B 方案。你們心裡就應該要瞭解，該怎麼來因應嘛！

朱主計長澤民：疫情指揮中心的專家學者自然會做預估，謝謝。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不用回答，請疾管署回答。

本席剛才詢問的很簡單，就是現在民眾心裡很害怕，你們說要與病毒共存，可是死亡率還是存在的，確診之後還有死亡率，未來可能有多少人會死亡？

周組長淑玫：我們只能儘量，像現在就儘量去買抗病毒藥劑，讓重症……

羅委員明才：到底有沒有效啊？

周組長淑玫：根據國外研究，抗病毒藥劑是有效的，可以減少……

羅委員明才：我們是希望有效，可是有一些報導說那是沒有效的，甚至後遺症非常地嚴重，那怎麼辦？你都叫我們要相信你，我們相信你啊！可是現在很多老百姓的心理是怕的，因為快篩劑是連買都買不到，你叫我們怎麼相信你！

周組長淑玫：因為目前最有效的就是疫苗跟藥物，還有一些相關的防疫措施。

羅委員明才：我請問一下各位，現在民眾的要求不多，就是需要快篩劑，政府可不可以免費提供？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根據疫情指揮中心表示，他們到 5 月底的時候會有大概 1 億劑進來。

羅委員明才：1 億劑，還是花錢買啊！剛剛委員已經討論很多了，有人買得到，而有人買不到，這又造成另外一個不公平之亂，為什麼不統統有獎，大家統統都有呢？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希望有需要的再去買，認為自己可能有需要……

羅委員明才：有的人可能腳麻、腳痛、無法行走，你叫他去那些通路購買，但是他連出門都出不了啊！

朱主計長澤民：同一戶憑健保卡就可以了。

羅委員明才：要不要花錢？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要啊！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編了 8,400 億元，這個部分還要叫民眾花錢買？這裡面有太多、太多問題了！有為的政府應該站出來解決民眾的困擾，中華民國不是沒有錢。

有關高登的事情，裡面問題很多啊！主計長，你有看到這個問題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採購……

羅委員明才：你看你們的資料，總共有 9 家廠商，裡面這些廠商的資本額大概是多少？

蔡處長壽淦：資本額是一千多萬元或兩千多萬元都有，但是資本額都……

羅委員明才：冷泉港生物科技的資本額是多少？

蔡處長壽淦：哪一家？

羅委員明才：資料上第 8 項的冷泉港生物科技。

蔡處長壽淦：那個資料在台下，我可能……

羅委員明才：我告訴你，這家公司的資本額是 1.2 億元。請問嘉碩生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額是多少？

蔡處長壽淦：這個我沒有記。

羅委員明才：我告訴你，是 1.15 億元。講的都是那些比較差的，你為什麼不講好的呢？公司比較大、比較可靠的，結果你讓他們採購的數量是多少？500 萬劑，資本額 1.2 億元、最大的公司，採購的數量只有 1,000 萬劑……

蔡處長壽淦：委員，這個都是依法辦理的，不管冷泉港的資本額多少，這都是依他目前向國外可以買到、可以掌握到的數量。剛剛報告有提到，後面的履約管理跟罰則相當重，所以這個部分並不是我們去限定他採購的數量，只要他能夠在時效內符合如期如質交出數量，我們都接受。

羅委員明才：蔡處長，請問高登公司在哪裡？

蔡處長壽淦：我們只是邀標 EUA 的廠商，我對於這家公司並沒有……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沒有人曾經打電話去問高登，他們的公司在哪裡？

蔡處長壽淦：不會，因為我們在 5 月 4 日議價前會通知他。

羅委員明才：好，那請問高登公司有沒有人接電話？電話是多少？

蔡處長壽淦：應該有接電話，他才會來參加我們的……

羅委員明才：電話是多少？大家打打看。

蔡處長壽淦：電話號碼我不知道，我請同仁打的。

羅委員明才：你把打的情況讓我知道一下。還有一個大家關心的，你們怎麼做，沒事，民眾都不會有問題，問題就是一劑難求嘛！結果你們還搞得亂七八糟！說到高登，那你打打看電話。還有，高登公司到底有幾個員工？有沒有員工？到底有沒有這家公司啊？

蔡處長壽淦：跟委員報告，原則上我們當初……

羅委員明才：太多、太多貓膩了！

蔡處長壽淦：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當時在緊急採購，我們只針對有 EUA 的廠商打電話去訪價，詢問看看他們現在手上有的貨，我們也不是只針對高登這家公司去打電話，我們是針對符合 EUA 的廠商都打，所以最後決標的廠商還有 9 家。

羅委員明才：你剛剛的講法就是你有打電話嘛！

蔡處長壽淦：是。

羅委員明才：好，請問你打電話打給高登的誰？誰接了電話？

蔡處長壽淦：這個部分我大概事後……

羅委員明才：去查查看。

蔡處長壽淦：是。

羅委員明才：去查查看到底有沒有這個人。大家的質疑是，為什麼資本額 200 萬元的公司，以前是小吃店，可以標得 16 億元如此龐大金額、數量的試劑？問題是在這裡，差距太大了！如果像冷

泉港公司或者是嘉碩公司，他們的資本額都是 1 億元以上，大家覺得這個還滿有譜的，現在民眾心理懷疑的是為什麼資本額 200 萬元，就這一家而已喔！其他都只有 300 萬、500 萬，冷泉港公司是資本額 1.2 億元的公司，他也才拿到 1,000 萬劑啊！針對民眾的疑慮，你們應該解釋清楚啊！

蔡處長壽淦：這個要看看……

羅委員明才：好啦！你再補充資料過來。

蔡處長壽淦：是，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56 分）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陳審計長，我想請教一下，這次衛福部採購快篩試劑是用緊急採購法或一般採購法？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我還沒做瞭解，但是……

費委員鴻泰：你還沒有瞭解？這個已經鬧得沸沸揚揚了，你們還沒有瞭解？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還沒有去查，但是初步瞭解是緊急採購。

費委員鴻泰：請問緊急採購的規範是什麼？包括資本額的限制，符合一般的授權書、EUA 或者是 GDP，這些東西要不要？

陳審計長瑞敏：依照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是排除了招標、決標的規定。

費委員鴻泰：它只是排除招標……

陳審計長瑞敏：對，還有決標的規定。

費委員鴻泰：因為他不是生產，就只是採購，請問他要不要取得賣方的授權書？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應該是尊重疾管署還有……

費委員鴻泰：這不能尊重啊！開玩笑，採購就是採購，緊急採購也是採購，怎麼能尊重呢？你們要尊重，好像現在全國各個部會只要遇到中央指揮中心就統統都不敢管，哪有這種事情！他不是上帝耶！上帝也要符合相關的規範，就算緊急採購，要不要拿到對方廠商、賣方的授權書？要還是不要？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要看採購合約怎麼訂定的，因為目前……

費委員鴻泰：那你瞭解的狀況是怎麼樣？

陳審計長瑞敏：依照剛剛食藥署所說的，是要經過 EUA……

費委員鴻泰：審計長，我平常對你很尊敬，你不要破壞我對你的尊敬，那就不好了！這個事情鬧得沸沸揚揚，審計部當然需要進場去瞭解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們有在瞭解。

費委員鴻泰：再請問你一遍，請你實問實答，否則我就對你不客氣了。請問一下，緊急採購要不要賣方的授權書？

陳審計長瑞敏：東西要來一定要有對方的授權書嘛！

費委員鴻泰：什麼東西？

陳審計長瑞敏：東西會到，做一個採購人員要有這樣的專業去瞭解。

費委員鴻泰：你在說什麼，你知道嗎？緊急採購要不要賣方的授權書？要還是不要？奇怪，這些事情你都不知道，你憑什麼當審計長！要還是不要？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疾管署會訂，依據疾管署採購策略來看，我們也會要求。

費委員鴻泰：疾管署不是你的上級單位，所有的採購、驗收，主計總處、審計部當然要管、要符合規定啊！否則日後你們怎麼去查他有沒有違規？主計長……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採購都要經過驗收，而且專業的物資還要經過食藥署的核定才可以。

費委員鴻泰：驗收之前，在採購時，去參與投標的任何一家廠商要不要有賣方的授權書？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要的。

主席：請衛福部秘書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壽洵：在招標的時候沒有，但在履約的時候，他必須要提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簽約的時候。

蔡處長壽洵：對。

費委員鴻泰：履約才要？來投標時都不要？

蔡處長壽洵：對，因為這一次他有取得 EUA 的證明文件，所以他在 EUA 的時候就有檢附相關技術關鍵的資料了，所以我們在招標的程序是看食藥署核發……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有 EUA，我就不需要任何的授權書？是還是不是？

蔡處長壽洵：不是，不能這樣說，因為 EUA……

費委員鴻泰：我在問你們，你要把話講清楚啊！

蔡處長壽洵：對，所以我們是審食藥署發給他的 EUA，他在取得 EUA 時就有檢附原廠的相關技術關鍵文件跟檢驗數據，所以我們在審標時，當然是先看 EUA 的文件，他才能夠來投標，所以我們才跟委員報告說……

費委員鴻泰：好，你不要講了，我請教一下審計長，我就是問你，高登環球這家公司有沒有像剛才蔡處長講的這些許可？

陳審計長瑞敏：他有 EUA 的許可，因為剛剛蔡處長剛才說是有這些許可。

費委員鴻泰：也就是說，不需要有原廠授權書，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審計長瑞敏：就是剛剛聽處長講的，他是說他在履約的時候會看。

費委員鴻泰：履約會看？如果貨都進來了，履約的時候沒有的話怎麼辦？

陳審計長瑞敏：他們有訂罰則。

費委員鴻泰：罰則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他們是說按採購金額的多少……

費委員鴻泰：我就問你罰則是什麼嘛！我實問，你要實答！你們看到陳時中以後，怎麼統統都變了一個人？什麼都不敢管！我們的政府是這樣子運作的嗎？

蔡處長壽洵：不是，我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第一個，原則上我還是說他有 EUA，而且這

個部分是限量的使用，所以我們有一定採購的時效，我們在履約管理的時候會去進行相關的考核……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審計長，你們兩位是負責政府預算的撥付跟審查，你們兩位至關重要，你們就像是他們採購的啄木鳥一樣，有問題或合不合法，都是你們的權責。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今天聽到你們的回答，變成你們只要碰到衛福部就什麼都不敢管，政府怎麼會淪落成這個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如果他在履約的時候不合規定，我們就絕對不會付款。

費委員鴻泰：你們不管用什麼採購法、緊急採購，都要有相關的規定，像衛福部訂有「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也就是所謂的 GDP，請問蔡處長，高登符合這個嗎？

蔡處長壽涇：GDP 是在貨物進來臺灣之後，運送上所要符合的規範，並不是它投標……

費委員鴻泰：你要跟他們去洽商或者是簽約，你總要知道它有沒有這個能力吧？

蔡處長壽涇：不是，這次它進來可能會找符合 GDP 或 GMP 的廠商，我要採購，它就必須要依照我的規矩交出合格的產品，沒有辦法去管它進來如果有二次加工……

費委員鴻泰：你們事先都不用去瞭解這些人符不符合 GDP 嗎？

蔡處長壽涇：跟委員報告，他能夠取得販售業的藥商許可，就有一定的權利，就像要讀碩士，一定要是大學畢業，我沒有辦法去規定到那麼細，而且時效這麼趕，所以它一定要取得相關資格……

費委員鴻泰：包括我剛才講的緊急採購，還有 GDP，這都是政府的規範耶！

蔡處長壽涇：是啊！所以它進來交貨物給指揮中心之前，它要符合相關程序……

費委員鴻泰：不，你們跳得太快了，你給它這個標案，但是你們事先都不用去查查看它有沒有具備這樣的能力？阿貓阿狗統統都可以？是不是這個意思？

蔡處長壽涇：不是，委員這樣講不是很準確，我剛剛就說過，它能夠取得藥商販售業的許可證，它就要具備一定的專業知識，我們只是做一個緊急採購，沒有辦法從頭到尾去規範它，它本來要做的就一定要照規定。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你們是強詞奪理。審計長，我再請教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這個問題我們去查、去瞭解的時候……

費委員鴻泰：另外一個問題，當我們要給它 16.5 億的緊急採購，我們要不要去審核它有沒有履約能力？

陳審計長瑞敏：當然要審核。

費委員鴻泰：舉例，一個金額 16.5 億元的採購，投標資格上有沒有針對它的資本額做規範或規定？

陳審計長瑞敏：一般的巨額採購是有規範。

費委員鴻泰：緊急採購的話就完全不要？

陳審計長瑞敏：緊急採購沒有規範得很清楚，因為它排除了，所以我們在查核時……

費委員鴻泰：排除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它排除政府採購法裡面招標採購的規定……

費委員鴻泰：只要是緊急採購，什麼規範都不要，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提出審計意見，就是遇到這種情況時要把採購規定建立好……

費委員鴻泰：我看我今天再怎麼問也問不出來。我在這邊鄭重告訴兩位，我從今天開始對你們兩個單位絕對不會客氣！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8 分）先請教衛福部蔡處長，高登的董事長開記者會說是衛福部主動請他來的，為什麼會主動請他來呢？你知不知道？是部長交代呢？還是誰主動請他來的？

主席：請衛福部秘書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壽洵：委員好。這個跟指揮官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們是因為評估疫情在 5 月底大概會有一波的高峰，我們估算手上的快篩數量可能會不夠，所以需要再做一個緊急的採購。我們當然那時候有討論，大概就是有三個條件，第一個，它一定要取得 EUA，這個並不是市場上常見的東西，所以它一定要先有 EUA 對象，然後，再來在驗收的時候，它交的貨一定是要效期六個月以及一定要在 5 月 31 日以前交貨，我們大概就用這個三個條件去找符合食藥署規定取得 EUA 的廠商嘛！然後通知他們，絕對不是只通知高登……

曾委員銘宗：高登為什麼能夠取得 EUA？它是一家小吃店，資本額 200 萬元，員工 2 位，現在人去樓空，它怎麼取得 EUA？資本額 200 萬元耶！處長，它怎麼取得 EUA 的？誰給他的？

蔡處長壽洵：這個 EUA 當然是衛福部食藥署核發的……

曾委員銘宗：對啊！那為什麼給小吃店？處長，你曉不曉得？不要講臺北市，這條街就有多少小吃店，你知道嗎？它過去沒有任何醫療專業，你們衛福部很誇張耶！小吃店耶！股東只有一位耶！資本額只有 200 萬元！沒有任何醫療專業，你們竟然給它 EUA！拜託！

蔡處長壽洵：跟委員報告，在採購程序上，這一個緊急……

曾委員銘宗：你先不要扯這個，你先告訴我為什麼給它 EUA？給小吃店 EUA？又不是採購麵粉、水餃，你是採購快篩劑！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它的資本額 200 萬元，而它要交給你的貨是 1,700 萬劑，金額是 16 億 5,000 萬元，拜託，在座的都是財務專家，要審查它的履約能力嘛！它的資本額 200 萬元，有辦法進口 16.5 億元的快篩劑？這哪有履約能力啊？你們衛福部太誇張了！

蔡處長壽洵：跟委員報告，那個是它在我們詢價跟訪價的過程中所填的，5 月 4 日當天它才正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來投標，但它沒有來投標啊！

曾委員銘宗：你已經分配給它，處長，當場你在場啊！

蔡處長壽洵：我是在場。

曾委員銘宗：你給他 1,700 萬劑的額度，你知不知道？

蔡處長壽洵：所以我就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最短的時間希望能夠拿到最大的量，這個是屬緊急採購的部分，我的任務就是必須在最短的時間籌集到最大的量，而且是合格的產品。目前快篩試劑

就是賣方市場。比如說，它要能夠到韓國去訂貨，也必須要下一定的訂金，我們也知道它履約有一定的困難，所以要廠商自己就它履約的能力跟量能要能……

曾委員銘宗：處長，這位董事長開記者會自己承認他沒有這個能力……

蔡處長壽注：對……

曾委員銘宗：他自己都承認了，你們找這種廠商，拜託！他自己都認為他沒有這個能力了！好，你說這個是賣方市場，我請教你，從去年 9 月到現在，有多少藥商、廠商、進口商申請進口快篩試劑？

蔡處長壽注：跟委員報告，我有去統計，今年的 1 月到 3 月……

曾委員銘宗：不是，從去年 9 月到現在的統計。

蔡處長壽注：這個需要貿易局或者是關務署那邊才有資料，我有請他們給我今年 1 月到 3 月的統計，大概有 4 家的藥商進口，總共才進 544 萬劑，平均一個月 181 萬劑，但是指揮中心已經窮盡一切的可能，我們在 4 月單月就進了 4,223 萬劑，所以就這個部分，疫情的突發狀況已經讓我們採最緊急、盡最大的行政裁量能力去努力。

曾委員銘宗：我得到消息，去年 9 月有歐盟快篩試劑的三大廠商之一申請進口到臺灣，但你們給人家軟釘子碰，有沒有這個情況？

蔡處長壽注：因為我是負責採購，這個審核是不是在食藥署或其他方面，我可以查一下。

曾委員銘宗：我要求你給我一個數字，從去年 9 月到現在，有多少藥商、廠商、進口商申請進口快篩試劑？表列其申請的時間、補件的時間、最後辦理的結果，有沒有辦法？

蔡處長壽注：這個我回去……

曾委員銘宗：多久？兩天給我，好不好？

蔡處長壽注：好，這個我回去跟食藥署……

曾委員銘宗：去年 9 月到現在，有多少藥商、廠商、進口商申請進口快篩試劑？表列各申請者的申請時間、補件時間、最後辦理結果，有聽清楚吧？

蔡處長壽注：委員，因為我回去還要報告，可不可以給我長一點的時間？因為這個不是我主辦的業務。

曾委員銘宗：那要多久？

蔡處長壽注：可不可以給我大概 7 天左右，我回去請食藥署趕快整理？

曾委員銘宗：7 天會不會太久？5 天，召委講了，5 天。今天是禮拜一，禮拜五中午提供，好不好？

蔡處長壽注：可否從次日起算？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這樣，好不好？你不聽召委的嗎？

蔡處長壽注：是、是。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你，你先回座，你們太誇張了。

今天真的非常謝謝召委排這麼好的題目，另外我要請教審計長，我們去年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有要求審計部要查核疫苗的採購情況，審視價格有無偏高、有沒有不合理的部分，現在已經 5

月初了，查核的結果是如何？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像我們 4 月 25 日就結束查核，現在正在寫報告。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要移送法辦的？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看起來有一些狀況，就是一些規制不太完全的部分，我們正準備要請他以後要
建立好一些規制。

曾委員銘宗：要不要送監察院彈劾？一定有。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還在整理資料，還沒有做最後的判斷。

曾委員銘宗：好，我最後再問，有沒有可能移送法辦？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沒有發現這樣的徵兆。

曾委員銘宗：因為你查核的結果有兩種情況，一種是移送給監察院，另一種直接移送檢調。這兩種
情況有沒有可能會發生？

陳審計長瑞敏：不法的部分，目前是還沒有很明確看到有這樣的一個情況，制度上，我們有開始做
……

曾委員銘宗：但是，不合理或錢沒有用在刀口上的情況之下，本席倒過來問好了，有沒有發現價格
買得太高的情況？

陳審計長瑞敏：一般而言，這個價格因為受到整個賣方市場的影響，目前我們還沒有看到這個部分
有很特別的差異。

曾委員銘宗：那會不會移送給監察院繼續調查？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要看監察院的情況怎麼樣，因為監察院好像也在調查這個案子，我們會跟監察
院……

曾委員銘宗：監察院歸監察院，我是說假設你們審計部發現有錢沒有用到刀口上、財務效率不彰，
希望審計部要有具體作為，好不好？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好。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18 分）審計長，你先休息，我先請教疾管署，因為我們知道現在 COVID-19
的疫情讓全民活在恐懼之中，蔡總統說我們現在防疫是新臺灣模式，可是我猜我們今天的確診
人數搞不好就會超過德國，現在是世界第二，從最早的要口罩沒口罩、要疫苗沒疫苗，到現在
是要快篩劑，沒有快篩劑，當你們說要自主應變的時候，其實就是讓全民準備要與病毒共存，
請問周組長，要這樣子做，不管要居家隔離、居家照護等，最起碼也應該要有足夠的快篩試劑
，我這樣的認知，對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組長說明。

周組長淑玫：應該是有症狀的時候才需要快篩試劑，並不是說……

葉委員毓蘭：有症狀的時候才需要，但很抱歉！周組長，可是現在要隔離、解隔離或者要不要上班
，都還要測試有沒有陽性，也就是解隔離時都要測試陰性才可以，當你們現在說要有症狀才篩

，可是從無症狀到有症狀、變輕症、中、重症到插管，甚至到一命嗚呼，可能短則只有幾個小時，長則有二到三天，你們要民眾自己判斷，這樣講會不會太不負責任？好吧！請回座吧！因為我覺得現在碰到這樣的疾管署，民眾真的很無助跟無力。

接下來請教審計長，公部門採購快篩劑價格非常混亂，現在共同供應契約也有快篩劑的採購案，一共有 4 項，專案輸入的價格是 95 元，專案製造的是 59 元，為什麼現在還有很多行政機關和地方政府採購價格是高於 95 元？當然行政機關如果有合理的理由，可以自行辦理招標採購，不用共同供應契約，請問審計長，針對這部分有沒有開始查了？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都已經去文瞭解中，因為 2 月 15 日開始有共同供應契約，疾管署 3 月 8 日行文周知各機關，所以 3 月 8 日以前者，大概那時候還沒有共同供應契約的價格，但 3 月 8 日以後者……

葉委員毓蘭：就已經有……

陳審計長瑞敏：如果沒有用共同供應契約的原因，我們會進行瞭解。

葉委員毓蘭：剛剛我聽到曾委員問你們有關於疫苗採購部分的問題，疫苗現在已經快要寫報告，大概快要有結果，但是前年也徵用過口罩，指揮中心在徵用口罩之後，口罩戰備庫費用一年合計是一億多元，而且是用特別預算支應。審計長，口罩採購的徵用已經過二年，因為現在大家在手機的 LINE 群組上都還在談這件事，在沒有徵用之前，可能兩塊錢就可以買得到，徵用之後要 8 塊錢、5 塊錢，這裡面有沒有問題？審計部有沒有查過？

陳審計長瑞敏：口罩問題根據我們瞭解的結果，因為當時整個行情沒有共同價格，除非疾管署統一買賣價格，這個部分我們會依照採購法再做全盤瞭解。

葉委員毓蘭：因為有口罩問題，現在就針對快篩試劑，剛剛幾位委員都在問，一個 200 萬元資本額的小吃店華麗轉身之後，不管名字怎麼改，改得這麼光彩炫目，叫高登環球生醫公司，基本上本質還是只有 200 萬元資本，有點像現在派一個少棒隊要去打世界錦標賽一樣，沒有什麼道理，更何況高登環球原來要去採購的是韓商賽特瑞恩居家快篩，但是這家公司本身在臺灣就有總代理且設有公司，可是我今天看到這個資料顯示，這家公司也在這次衛福部找來議價、採購的 22 家廠商之一，而且他們只答應進口 100 萬劑的量，高登環球生醫公司居然誇下海口說可以進口 1,700 萬劑，審計長，以你長年這麼專業的進行審計工作，不覺得這個有問題嗎？

陳審計長瑞敏：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有稍微瞭解一下，因為照理講，在正常情況下，17 億元的標案，公司也要有相當的資本額。

葉委員毓蘭：是啊！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在瞭解中，因為都用緊急採購，我們現在希望緊急採購也要有一些規範，不要說緊急採購就沒有規範，這個部分，我們會給衛福部……

葉委員毓蘭：審計長，調查之後，請在一個禮拜之內提供初步資料給我。

陳審計長瑞敏：好。

葉委員毓蘭：最後，請教羅處長，剛剛在講採購法，採購法主管機關是公共工程會，資本額 200 萬

元的公司，我們以為是小兵準備要吞下 17 億元的採購案，其實這樣的小公司搶標高額標案，比比皆是，反正最後無法履約，政府就按照採購法或採購規範來求償、開罰，停權後就找人頭再開一家，繼續搶標或借牌標案，這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經常碰到的問題，去年發生太魯閣號的慘案，承包商義祥工業社就是類似這種情形，處長，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沒有看到這個問題？還是新聞熱度過了之後，又覺得無所謂，或者就像陳時中部長說，這又是在野黨趁機作亂，政治干預商業，有沒有看到這樣的問題？

主席：請工程會企劃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天健：報告委員，這種脫法行為，工程會也認為不應該存在，所以工程會目前正在研議修正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到第一百零三條，這也是各位委員持續給我們指導，準備就未來如果被停權的廠商代表人，如果有新設公司的話，該新設公司也是停權效力所及，報告完畢。

葉委員毓蘭：處長，另外還有一件事情，你們研議時一定要特別注意，他們還會用集團的方式，比如說新富偉，兩個人用了 6 個公司連續標衛福部一百多個案子，這些我覺得都要嚴加檢核，千萬不要讓他們以緊急採購的名意來規避所有的監督，好嗎？謝謝。

羅處長天健：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8 分）先請問司長，監所的快篩試劑現在準備得怎麼樣？是法務部統一採購，還是各個監所自行……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現在矯正署有人在場，是不是請他來回答這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好。請問法務部有統一採購嗎？你應該知道吧！

林司長錦村：委員是指法務部本身嗎？

陳委員椒華：就是採購自己的部分。

林司長錦村：好像有採購。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方彥：跟委員報告，3 月 8 日之後有共約，我們就會在共約平臺來訂購，之前都是市場機制，我們會邀請 3 家來投標。

陳委員椒華：就是全國所有的矯正所……

楊主任秘書方彥：51 個矯正機關。

陳委員椒華：由矯正署統一採購，還是矯正機構各自……

楊主任秘書方彥：各自招標。

陳委員椒華：各個矯正機構自己買？

楊主任秘書方彥：對，他們自有預算來招標。

陳委員椒華：好，請問這樣的採購數量足夠嗎？時間上，會不會有拖延的情形？

楊主任秘書方彥：跟委員報告，3 月 8 日以前，因為需求量還夠，3 月 8 日之後，我們去共約平臺訂，共約的部分，因為國家徵用，目前暫時無法供應，所以我們會用零星採購，各機關各自庫

存的部分，我們有分區聯防的概念，如果機關有缺的話，會來支應。

陳委員椒華：所以現在有機關反映有缺的嗎？

楊主任秘書方彥：二審所的部分可能缺比較多，因為它的流動率比較高，有出庭、還押或是屆期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有缺就會補嗎？現在可以即時補足嗎？

楊主任秘書方彥：署本部本身目前還有一些快篩試劑可以提供。

陳委員椒華：好，請不要讓疫情因為快篩提供不足，而導致疫情擴散，可以嗎？

楊主任秘書方彥：是。

陳委員椒華：謝謝。再來，主計長，請問你每週、每月工時，包括加班大概有多少小時？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加班，政務官加班會被人笑話。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不必加班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不必加班……

陳委員椒華：那審計長呢？

朱主計長澤民：像禮拜六的三點半到七點半，我們都在開會，我們也沒有報加班費。

陳委員椒華：好，請問審計長，你的上班時數一個月會超過 200 小時嗎？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統計，有時候忙的話，像立法院財委會開會……

陳委員椒華：會有 300 小時嗎？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

陳委員椒華：主計長，會嗎？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不會 300 小時，跟委員報告，我早上 8 時 45 分到辦公室，晚上 7 時離開辦公室。

陳委員椒華：主計長，你知道消防員目前定的工時一個月多少小時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手頭沒有資料，不過消防員的加班費，我們有給他們補助款的時候，特別……

陳委員椒華：我跟主計長說……

朱主計長澤民：有一個設算，每人一個月 1 萬 2,000 元。

陳委員椒華：目前銓敘部所提的方案是每個月 360 小時，公務人員每個月工時是 170 小時，為什麼要調這麼高？主要原因就是各地方政府給消防員的加班費或是相關支出，他們的經費是不足的，也就是地方政府的經費不足，所以只好……

朱主計長澤民：針對這件事情，我們現在正在跟地方政府協商，在 112 年預算的一般補助款看應該怎麼調整，而且配合目前釋字第 785 號……

陳委員椒華：我要跟主計長說，現在因為地方政府沒錢，所以很多政策就一直協商來、協商去，沒有一個完備的規劃，或是合理的規劃，導致現在消防員的工時還是那麼高，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地方政府有時候也要排優先順序，可以把委員所講的排在前面，地方政府的財務情

況最近幾年比以前好多了。

陳委員椒華：再請教審計長，長期農地違章工廠或是現在農地違規、違章、違法的超商，再來就是農地、一般土地或國有地現在有很多廢棄物、廢土等被不當丟置，地方政府都說沒錢，沒有辦法清除，審計長，我看審計部相關調查，好像也不是很能夠來解決這個問題，請問審計長，你覺得問題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工廠的事情，剛剛委員講的那幾項，我們都列為重點，現在已通知行政機關，行政機關……

陳委員椒華：但是地方政府說沒錢啊！都是因為沒錢啊！所以今天我要問主計長及審計長，主計長，請你再回來，現在地方政府因為沒錢，所以長期發生這種畸形，或者是好的政策就沒有辦法去合理地讓所有的規劃、所有的違法能夠解決，就是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都不修，我覺得主計長的責任很大，你要怎麼來處理，不然你就會變成歷史罪人？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農地上違章工廠的查核跟我剛才所講的，地方政府要把市政項目……

陳委員椒華：他沒辦法，錢還是不夠，他就是不願意把它列入優先處理的項目，因為現在錢要先用在他們認為最需要的地方，譬如說快篩試劑，他們要先買，所以我今天要跟主計長說，你擔任主計長這麼多年，你一定也清楚問題，所以在這裡要拜託主計長，如果你不要當歷史罪人，還是拜託趕快建議執政單位一行政院要趕快修財政收支劃分法，你同意嗎？

朱主計長澤民：財政收支劃分法修了以後，也不會保證他們市政優先……

陳委員椒華：不能保證再來談，哪些還要修就再來修。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的地方財政，我剛才講比以前好多了，他可以把預算……

陳委員椒華：但我剛剛講的問題都沒解決啊！你不能告訴我好多了，這些問題都沒解決。

朱主計長澤民：原來有 5 萬家，現在有 1 萬家已經納管了。

陳委員椒華：沒有，現在愈來愈多了，也愈來愈多違規超商、農地，你看西濱台 61 線兩邊都是違法掩埋廢棄物，問題非常嚴重，不是你說的已經好多了，我拜託主計長，你好好思考……

朱主計長澤民：好。

陳委員椒華：怎麼樣解決地方財政，該修法還是請你建議要修。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37 分）審計長午安，辛苦了。先針對 COVID-19 疫苗到貨情形來追蹤進度，去年 10 月 12 日當時就有委員追蹤，目前大家的認知就是，友邦跟企業捐贈比政府採購的到貨速度快，當中的決策疏失，這是一般民眾對去年疫苗採購狀況的認知，針對疫苗採購延遲的部分，其實審計部也有提出相關意見，並對衛福部提出示警，同時會於今年上半年進行調查，目前這個案子上半年進度如何？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 2 月到 4 月有到衛福部去瞭解，現在應該都回來了，疫情也慢慢——我們這個

部分……

邱委員臣遠：目前疫苗到貨情形如何？因為這跟您承諾上半年結束只剩一個半月，而且紓困特別條例還要再延長到明年。

陳審計長瑞敏：疫苗目前到貨還算正常。

邱委員臣遠：正常嗎？

陳審計長瑞敏：除了疫情以前，還可能會有一些……

邱委員臣遠：陳審計長，請問你有沒有掌握目前新冠肺炎疫苗實際的報廢數量及這段時間到底浪費多少公帑？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我們發現 3 月到 4 月大概報廢了 126 萬劑。

邱委員臣遠：你知道是多少錢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 126 萬劑的錢，因為每個廠牌不大一樣，我們沒……

邱委員臣遠：我告訴你，初步估算 3.5 億元，都是納稅人的血汗錢，這就是所謂民進黨政府的超前部署，從 2020 年一開始的口罩之亂、紓困之亂，到去年的疫苗之亂、實聯制之亂，到今年目前快篩試劑之亂、三劑令之亂，可以看到朝令夕改的政策，無從遵守的防疫指引，讓地方政府、業者都是自主應變，甚至叫做自生自滅，所以這就是現在大家的心聲。

昨天我到基隆去，有非常多藥局外面大排長龍，不是在吃母親節特餐，而是在排快篩試劑實名制，連基隆市長，你們現在執政的縣市長都出來炮轟，基隆市目前的快篩試劑不應該齊頭式平等的來發放，基隆市 4 月中就已經提出 20 萬的採購需求，但是因為中央徵調只拿到 1 萬劑，請問目前狀況如何？你有掌握任何進度嗎？

陳審計長瑞敏：剛剛有報告，它因為有徵購的問題，所以有……

邱委員臣遠：你知道目前基隆確診率是全臺最高的嗎？每萬人有 282 人，比例非常高，現在疫情都有不同區域的熱點，北北基是重災區，是否這部分應該也要去加強？

陳審計長瑞敏：這部分請疾管署……

邱委員臣遠：請衛福部補充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秘書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壽涇：跟委員報告，我們公費要發放的部分，基隆大概分配到 18 萬劑。

邱委員臣遠：什麼時候可以到？

蔡處長壽涇：我們昨天已經送出去 7 萬 5,000 劑。

邱委員臣遠：分批到還是一次到？

蔡處長壽涇：昨天到。

邱委員臣遠：18 萬劑何時可以完全到位？

蔡處長壽涇：現在會分批，因為物流關係，我們是分批給。

邱委員臣遠：分批給會分多久？一個月也是分批、兩個月也是分批。

蔡處長壽涇：基隆部分我們就儘快，但是昨天晚上已經有到 7 萬 5,000 劑了。

邱委員臣遠：一個禮拜內有沒有辦法？

蔡處長壽注：這部分是我們社區防疫組負責，我來跟他說。

邱委員臣遠：儘量來溝通好不好？

蔡處長壽注：是。

邱委員臣遠：審計長，這部分我直接告訴你，到 3 月底一共有 34 萬劑的莫德納疫苗、7 萬劑的 BNT、31.2 萬劑的 AZ 疫苗，總計有 72 萬劑的疫苗因到期而銷毀，這些都是納稅人的血汗錢，更不要講現在的快篩試劑，今天部長有講到各大超市開始可以購買到，1 劑不會超過 180 元，你認為這價格是貴還是便宜？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做的市場調查中，沒有做這方面的調查。

邱委員臣遠：公費快篩當然不是每個人都發，是針對居隔者、檢疫人員及前線人員，可是這也是納稅人的血汗錢，但又要叫大家再另外去購買快篩試劑，這樣是不是等於扒了人民兩層皮？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很多委員都希望能夠免費提供，也有這樣的建議。

邱委員臣遠：對，所以針對一些譬如現在很多的學校兒童，六到十一歲及還沒有打疫苗的學童，以及一些高風險族群，是不是應該要考慮去提供公費快篩？這點你同意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點我同意委員的意思，但是這要看衛福部整個……

邱委員臣遠：我想防疫視同作戰，很多的防疫物資其實就等於戰略物資，不要一套物資有兩套標準，已經有之前疫苗之亂的狀況，造成不必要的浪費，我們希望在快篩政策上，指揮中心採購快篩的狀況失誤連連，上週甚至發生分配 16.5 億的採購標案給資本額只有 200 萬的新設生醫公司，當然它後來棄標，這部分我就不再追究，但完全對於這個業者疏忽審查一事，其實有非常多社會觀感不佳的狀況，我希望審計部站在你們相關職權上，應該要給予建議與監督好嗎？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我們已就規定不明確的部分請他們能夠強化。

邱委員臣遠：我想再提醒一下，根據審計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得隨時稽察之。」，現在連總統都對指揮中心針對快篩試劑的部署都表達不滿，連執政黨的林右昌市長都炮轟中央，更遑論母親節在排隊中度過的民眾，這些就是前線的聲音啦！心中的憤怒，無可奈何可想而知。我認為審計部還是要發揮審計功能，盯緊相關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的執行，有沒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問題，獨立與專業是我們審計的核心價值。

邱委員臣遠：針對這次快篩之亂，請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44 分）副組長好。這個禮拜我看因為在衛環都沒辦法質詢，所以就先把一個議題拋出來。最近有很多人反映快篩試劑不夠，今天主席安排這場會議也主要是這個原因，然後在母親節還看到大排長龍，我們都知道現在最大的民怨來源就是快篩試劑不足，看到很多民眾在海外的親人寄回來的狀況，不是被扣在海關，要不然就是要經過冗長的申請，這讓我想到去年口罩不夠的時候，事實上，那時因為蘇院長的一句話，變成大家只要是寄 250 片以內的口

罩回來就不必經過任何的申請。我請問副組長，現在快篩試劑不夠，因為這部分是大家自己要安心，尤其你們現在在匡列部分越放越寬，所以在很多人多少會跟確診者接觸到的狀況下，他滿需要透過快篩試劑來確定自己的狀況，你們是否有考慮在某個量之內，不需要再跟你們做申請？尤其你們審查費還要收 2,000 元的規費，非常不合理。你就訂個量，若你在乎品牌，你也可以設定你們現在核准的品牌，也可以啊！讓大家自行採購，從海外也可以寄回來，我不知道為什麼到現在你們還不願意朝這方向來發展？副組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這部分其實滿多民眾希望現在可以開放，以解決現在家庭快篩試劑不足的狀況，可以回應一下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錢副組長說明。

錢副組長嘉宏：報告委員，這部分誠如早上賴委員也有這樣的質詢，我們內部已經有初步的共識，針對剛剛委員所提的，未來針對特定的一些品項，開放民眾在一定的數量來申請，這個我們已經在草擬，會儘速……

林委員奕華：大概什麼時候會有答案？因為現在大家都在寄，有人不知道要申請，然後現在就被扣在海關啦！有的要申請，又發現程序非常冗長。我現在說的那個部分就是不用申請，只要跟之前口罩一樣，報了什麼樣的號碼好像不是就可以了嗎？

錢副組長嘉宏：對，目前是朝這個方向，不過因為快篩涉及到防疫上面的使用，東西還是要準確，原則上還是會限制在我們核准的這些品項，他們不用來申請，就是我們會公告 EUA 的，然後一定的數量。

林委員奕華：現在講的不是說要拿來做醫療用，或是拿來做申請保險用，是本身為了要確定自己的狀況。

錢副組長嘉宏：對，所以我們也希望民眾用的東西是準確的。

林委員奕華：你們動作可以快一點嗎？

錢副組長嘉宏：是，會的。

林委員奕華：大家現在都已經在缺了，結果你們現在又要研議多久？還是你可以告訴我們一個時間，大概是什麼時候？

錢副組長嘉宏：這個禮拜之內一定會有結果。

林委員奕華：這個禮拜之內就會讓大家知道一個方法？

錢副組長嘉宏：是。

林委員奕華：可以快速？如果海外要寄回來是可以寄？

錢副組長嘉宏：是。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要趕快做，要不然這會讓我們覺得你們好像是在保障國內現在的廠商，不管是自己生產的，或是代理進來的，好像在保障他們的利益，我覺得這一定要趕快開放，讓大家有自用的權力。

接下來我要請教審計部的陳瑞敏審計長。審計長，我們看到政府單位買快篩試劑的價格非常混亂，你有沒有覺得怪怪的？有沒有覺得應該要查的地方？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 3 月 8 日以前沒有統一的價格出來，我們會依照採購法……

林委員奕華：3 月 8 日以後的呢？對啊！我看到 3 月 8 日以後的啊！

陳審計長瑞敏：3 月 8 日以後因為有共同供應契約，為什麼不去共同供應契約訂？價格為什麼會往上這麼高？我們也會瞭解一下。

林委員奕華：對啊！你就看嘛！3 月 8 日以後的有很多，這個部分應該是連地方政府都適用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因為 1 月到 4 月這段時間差不多有 45 個採購案，在 3 月 8 日以後的有 16 個採購案……

林委員奕華：所以公家機關是包括地方政府沒錯吧？

陳審計長瑞敏：對，包括地方政府，我們統統會做一個瞭解，看看有沒有依照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規定。

林委員奕華：如果沒有怎麼辦？你看 3 月 8 日之後，像國防部軍醫局是 67 元，最離譜是高雄市政府，採購 10 萬劑每劑要 136 元，這麼高耶！這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呢？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市場機制，我們會依照……

林委員奕華：這不是市場機制，已經 3 月 8 日之後啦！怎麼會是市場機制？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們會查它為什麼沒有按照共同供應契約去取貨，因為衛福部或臺灣銀行已經訂好了這樣的共同供應契約，它為什麼要自己……

林委員奕華：但因為 2 月都已經完成決標了，3 月 8 日公文就已經到了嘛！

陳審計長瑞敏：衛福部就以公文通知大家了。

林委員奕華：是啊！所以應該就要按照該是多少錢就多少錢啊！而且我請教審計長，我就以高雄市為例，你看他在 2 月是買 120 元，到了 3 月還變 136 元。我請問一下，一般在採購部分不是也都會探詢一下原來的價格大概多少是合理的嗎？像衛福部疾管署在 1 月採購時就 67 元啊！所以我要問為什麼後面的採購可以比原來 67 元更貴？我認為這都有詭要查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好。

林委員奕華：因為所有來講，不是採購時都會先打聽一下其他可能採購的價格是多少，不是嗎？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會瞭解一下。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越採購越貴？而且越貴會讓我覺得難道是洩漏底標嗎？要不然怎麼會知道不會被別家拿走呢？他敢開這麼高，一個是 3 月 8 日之後，一個是整個來講，就同一個品牌可以在後面越來越貴，這個我覺得都應該要去清查跟瞭解。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

林委員奕華：這兩個部分我認為都要查。

陳審計長瑞敏：好。

林委員奕華：不只是 3 月 8 日之後，連剛剛講為什麼同樣之前已經有採購價格訂在那的，後面還可以漲成這樣！再來，我想台電還是要盯一下，我發現最大的冤大頭是台電，雖然你們採購的劑都少，但是最貴的都是台電，我覺得台電也必須要檢討一下，為什麼給大家這樣子扒皮啊！賣

到可以 280 元、294 元，將近 300 元，都是這樣。

最後一個，當然跟大家無關，因為今天公平會沒有來，但主席本身是專業，我想瞭解，照理來說篩劑應該是市場機制，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現在突然變成是公定價？國家隊就是每人都 100 元，每個人採購價格會是一樣的嗎？為什麼大家都用 100 元去買？還有，剛剛講臺灣銀行買到的是 59 元，大家知道當時我去買 1 劑是 300 元，現在變 180 元統一價，我們政府是幹嘛？大家是可以公定價的嗎？透過這樣一個稀貴物資，然後讓民眾要掏那麼多錢出去，之前掏 300 元，現在掏 180 元，就因為我們買不到實名制，市場機制到哪裡去了？所以我建議主席可以繼續盯這個部分，臺灣哪時候變成社會主義國家啦？沒有市場機制來決定篩劑的價格，而都是統一定價，若我們需要就只好乖乖地把錢拿出來買，就算再貴也得買，這是臺灣民主國家市場機制應該要有的狀況嗎？所以我覺得這都必須要好好來盯一下，謝謝。

主席：早一點在半年前開放，這個價格就不會那麼高啦！

林委員奕華：是啊！

主席：為什麼之前不開放？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53 分）兩位好。我想剛剛很多委員都有在關切，因為今天大家對這次各個政府機關在採購快篩試劑的許多亂象都有提出許多問題。我想先請教一下，因為今天看到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目前疾管署的緊急採購，就是共採購的部分是 3,570 萬劑，因為蔡英文總統其實在先前的新聞上面有特別提到說 5 月要到貨 1 億劑的快篩，請教這個 1 億劑指的是 5 月底前要到貨，有沒有包含在審計部報告裡提的九個中央部會及九個地方政府辦理採購 10 億元的這些相關契約？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這部分可能要請衛福部負責採購的秘書處處長回答。

高委員虹安：所以周署長沒辦法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秘書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壽注：委員好。

高委員虹安：您好，剛剛已經問問題了，就是現在 5 月要到貨的 1 億劑快篩，今天我們看到疾管署在報告裡寫的是目前總共採購 3,570 萬劑，就在第四張表的部分，請教 5 月底前將到貨的 1 億劑快篩，目前在九個中央部會跟九個地方政府辦理的採購裡面，它是有包含在這裡面的共同採購契約嗎？是已經有包含在裡面，還是蔡總統講的是額外再有 1 億劑？

蔡處長壽注：是額外的，這個共同供應契約是沒有包括的。

高委員虹安：沒有包括？這 1 億劑部分目前是 5 月 31 日到貨，現在大概只剩 20 天。

蔡處長壽注：是。

高委員虹安：所以 20 天內要到貨 1 億劑，目前已經下定多少了？

蔡處長壽注：目前下定有將近兩億三千多萬劑。

高委員虹安：兩億三千多萬劑？

蔡處長壽注：是。

高委員虹安：為什麼今天審計部的報告裡都沒有提到？

蔡處長壽注：因為我們的部分還有一些是徵用的。

高委員虹安：不管是徵用或是採購，應該都會在審計部今天的報告裡面，是在緊急採購案裡面相關的吧？怎麼會審計部今天要報告政府機關採購快篩試劑的辦理情形，可是你們都沒有包進來呢？他剛剛說有 2 億 3,000 萬劑，審計長有聽到吧？

陳審計長瑞敏：有。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們今天到立法院做這個報告之前，衛福部疾管署都沒有跟你們講到已經採購 2 億 3,000 萬劑這樣子的狀況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報告出來以前，大概我們瞭解到的就是……

高委員虹安：報告出來以前？但是你們報告寫的是統計到 5 月 4 日耶！所以你的意思是告訴我說 5 月 5 日到現在才短短幾天的時間內，你多了 2 億 3,000 萬劑的採購？

蔡處長壽注：報告委員，當時要來大院做今天的專案報告，大概是針對緊急採購高登的這一塊比較多，所以我們提供給主計總處……

高委員虹安：沒有啦！沒有人說要緊急採購高登的部分比較多，這裡面全部都有啊！

蔡處長壽注：對，所以這個部分……

高委員虹安：這裡是所有的，有泰博、亞培、寶齡富錦都在裡面耶！

蔡處長壽注：所以我們徵用的部分沒有包含進去。

高委員虹安：可是徵用也算是政府共同，就是機關採購的快篩試劑吧？

蔡處長壽注：是，所以……

高委員虹安：你怎麼會不報上來呢？讓審計長的這個報告不完整。

蔡處長壽注：是，所以我現在跟委員口頭補充，我們徵用的部分，大概在羅氏部分有 1 億 9,500 萬劑，亞培有 5,000 萬劑。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問題，今天審計長與衛福部都知道要來立法院報告政府機關採購的進度，你說報告出來要準備之前他們還沒有報，但問題是到今天早上之前報告都可以改啊！我拿到這報告也是今天早上才拿到紙本啊！

蔡處長壽注：是。

高委員虹安：所以有什麼道理，你多了這 2 億 3,000 萬劑不能事先讓委員看到書面報告呢？再來，你剛剛講的 2 億 3,000 萬劑有 1 億 9,000 萬是羅氏，然後還有另外的呢？

蔡處長壽注：亞培 5,000 萬劑。

高委員虹安：亞培 5,000 萬劑，就只有這兩家？

蔡處長壽注：對。

高委員虹安：這樣加起來是 2,400 萬劑？

蔡處長壽注：對，將近。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現在沒有書面報告，變成數字在用喊的。再來，這一次的報告裡面其實是有提

到各個機關，就是這邊列的九加九，其實已經有 10 億元的決標金額，你剛剛講的這將近 2 億 4,000 萬劑，其決標金額是多少？這都是我們今天希望在報告上看到的啊！主席，我幫你喊冤一下，你看審計部做報告沒有完整，這將近 2 億 4,000 萬劑的決標金額又是多少？

蔡處長壽注：委員現在指的是附表一嗎？

高委員虹安：對，附表一是審計長審計報告裡的表格嘛！這是我們現在拿到報告已知的情況，我現在問的是你剛剛給我的新資訊，告訴我疾管署已經採購了 2 億 4,000 萬劑的快篩，1 億 9,000 萬是羅氏，然後 5,000 萬是亞培，這部分的決標金額是多少？

蔡處長壽注：我記得羅氏應該有 137 億元，亞培的就是 95 乘 5,000 萬，好像是 47 億元。

高委員虹安：好，我覺得這麼重要的資訊可不可以是明確的？看起來是還沒有同步進行啦！審計長，這個可以麻煩你……

蔡處長壽注：我們再補書面報告。

高委員虹安：對，你們今天的報告就是沒有寫完整這個資訊，所以變成我們財政委員會今天走到現在才問出來，還有這麼多其他的採購，其實今天在立法院的報告上是根本沒有被看到的，所以可不可以麻煩審計長，請各部會一起把報告的這個部分補起來？

最後，2 億 4,000 萬劑是什麼時候決標的？什麼時候會到貨？

蔡處長壽注：2 億 4,000 萬劑中，羅氏的部分大概 5 月底會到 3,000 萬劑，6 月 15 日會到 2,000 萬劑……

高委員虹安：5 月底前要到貨 1 億劑？

蔡處長壽注：對，月底大概會到 1 億 2,000 多萬劑。

高委員虹安：你剛剛是說羅氏在月底之前只到貨幾千萬劑？

蔡處長壽注：沒有，我剛剛是說亞培 5,000 萬劑的部分，5 月底到貨 3,000 萬劑，6 月 15 日是 2,000 萬劑；羅氏到月底則是將近有 6,500 萬劑。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一個是 6,500 萬劑，另一個大概是 3,000 萬劑，加起來會有 1 億劑？

蔡處長壽注：還有緊急採購的 3,570 萬劑。

高委員虹安：這個你有列在報告裡面？

蔡處長壽注：是。

高委員虹安：這個主要是 for 實名制？

蔡處長壽注：還有公共衛生及地方政府的需求。

高委員虹安：好。為什麼今天我要關心這麼多的數據，主要是因為我們希望儘快緩解地方上快篩缺貨的問題，剛剛聽起來，如果採購可以正常到貨的話，應該是可以在短時間內緩解，是這樣子的嗎？

蔡處長壽注：是的。

高委員虹安：您的信心度是 OK 的？

蔡處長壽注：是的。

高委員虹安：會準時到貨？

蔡處長壽注：是的。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這個資訊很好，為什麼你們沒寫在報告裡，其實我不是很瞭解，如果政府已經採購 2 億 4,000 萬劑而且到貨時程都已經很確定的話，麻煩以後對立法院提出的報告，就算你前一天要改報告，我想召委對於新的報告內容，如果都能夠提供給委員們做好問政監督，我覺得都是很重要的，所以今天就記你們醜一，因為你們報告沒有寫好，麻煩審計長於一週內把剛剛講的數字、表格重新再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

主席：請把相關訊息補充並回覆。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2 分）先請教主計長，上午有委員提到這次快篩不夠、大家恐慌緊張還有飢餓行銷，所以一、兩個禮拜之後就能解決，對此，主計長表示認同，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剛才蔡處長也有提到，到月底的時候大概會有 1 億劑進來。

洪委員孟楷：快篩不夠、民怨沸騰，連蔡英文總統都已經在公開喊話了，這一次快篩不夠到底是誰在搞飢餓行銷？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在搞……

洪委員孟楷：不就是衛福部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今年大概 4 月份以前、年初的時候，都是供給大於需求，所以不敢買那麼多，萬一要報廢的話；然後 4 月份以後疫情變得嚴重，但是疫苗……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誰之前一直在講超前部署？看起來就是完全沒有掌握狀況啊！

朱主計長澤民：誰也沒有……

洪委員孟楷：主計長，說實在的，誰會用飢餓行銷讓民眾每天排隊，快篩實名制上路一個多禮拜，不知你早上有沒有經過藥局？其實早上經過藥局，每一間藥局都大排長龍，大家都怕買不到、很緊張。

朱主計長澤民：疫情的發展很難可以預計到目前的快篩……

洪委員孟楷：我再請教，這次主計總處有提到實名制的部分，是用定價 95 元來跟廠商購買，請問 95 元是包含哪些費用？

朱主計長澤民：國外的；國內自產的話……

洪委員孟楷：59 元？

朱主計長澤民：59 元及 72 元。

洪委員孟楷：因為主計總處報告第 2 頁提到，實名制相關收支，非屬政府之收支，係由衛福部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自行採購，不是共同供應契約，也不是徵用的部分，就是去超商買的部分，那個是代收代付的概念。

洪委員孟楷：現在實名制的部分，成本是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國外的是 95 元。

洪委員孟楷：95 元包含運進來的成本以及運輸到各藥局的成本？

主席：請衛福部秘書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壽洵：跟委員報告，實名制的部分，我們採購的快篩試劑，一劑就是 95 元。

洪委員孟楷：包含什麼成本？

蔡處長壽洵：試劑本身還有報關、清關到我們指定……

洪委員孟楷：配送到藥局？

蔡處長壽洵：沒有配送到藥局，那是另外處理的。

洪委員孟楷：那藥局的補貼？

蔡處長壽洵：也是另外處理。

洪委員孟楷：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藥事服務費好像是 5 元。

蔡處長壽洵：對，一劑 5 元。

洪委員孟楷：所以總共是 100 元，現在藥局賣的是一盒 500 元，一天 78 盒，則一個藥局一天就會收到快 4 萬元現金，請問他們要如何繳回國庫？

蔡處長壽洵：我們現在大概是以 10 天來計算，就是前 10 天請食藥署同仁協助，我們就會列印出過卡數，然後我們再請中華郵政儲匯處幫忙列印繳款單……

洪委員孟楷：所以藥師還要再把現金拿到中華郵政去存錢？

蔡處長壽洵：是。他們要去繳款。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話，藥師也好或是郵局同仁，像我們剛剛在交通委員會就有提到，這次郵局同仁這麼辛苦，郵局還臨時臨危受命來做相關的運輸，結果快篩也沒有分配給交通部，也沒有給相關單位。

蔡處長壽洵：跟委員報告，現在指揮中心提供的快篩試劑，原則上都提供給公衛相關的體系為優先，所以各個行政機關，他們現在真的確實也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是 10 天內請藥師、藥局把收到的現金存進中華郵政，然後中華郵政再繳進國庫，對不對？

蔡處長壽洵：是。

洪委員孟楷：主計長，之後的帳要怎麼做？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代收代付在防疫的預算上，我們會有另外一個帳，這都會很清楚。

洪委員孟楷：你說都會很清楚，所以你要做好把關。

朱主計長澤民：是。

洪委員孟楷：再來，請教審計長，關於這次的 10 家廠商，今天你們報告第 3 頁疾管署緊急採購的部分提到了「經於 111 年 5 月 3 日簽奉核定」，換言之，公家機關所有的行政流程是簽奉核定之後才會發文、才會再溝通，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它簽奉核定採購，5 月 4 日決標予其中 9 家廠商。

洪委員孟楷：那簽奉核定的內容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要緊急採購。

蔡處長壽注：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簽奉核定到誰？

蔡處長壽注：指揮官。

洪委員孟楷：5 月 3 日才簽奉核定，之前還有沒有再發文？

蔡處長壽注：有，就是高登有一個公文。

洪委員孟楷：現在謎樣的公文大家都看到了啊！這個公文是幾月幾日發出的？

蔡處長壽注：5 月 2 日。

洪委員孟楷：5 月 3 日才簽奉核定，5 月 2 日高登就可以拿到這個公文？

蔡處長壽注：對。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洪委員孟楷：這是怎樣呢？平行時空還是為了高登特別開通？

其他 9 家廠商有沒有拿到這個公文？

蔡處長壽注：第一個，他們沒有提出這個要求。

洪委員孟楷：誰沒有提出？

蔡處長壽注：跟委員報告，整個過程大概是這樣，就是 EUA 的部分，除了每一家公司要取得 EUA 外，他們還有限量，現在隨便舉一家新富偉為例，它的 EUA 能進口的大概就是 200 萬劑，但是它當場有說它大概有 1,000 萬劑，這種廠商大概有 4 家，高登環球一開始在去年 8 月，其實它很早就取得 EUA 了，甚至比同家的因思銳都還早一點點的時間取得，這種廠商大概有 4 家，雖然那一天廠商填出來的數字是 5,270 萬劑，但是我去算了一下，大概有 4 家 EUA 的數量其實是不夠的，也就是說，有 2,490 萬劑……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哪 4 家會特別再發文，讓他們可以……

蔡處長壽注：不是特別發文……

洪委員孟楷：你報告上說，5 月 3 日才簽奉核定，5 月 2 日已經有陳時中指揮官的……

蔡處長壽注：所以我跟委員報告，5 月 2 日開會開到將近 7 點，高登其實有來表示，它國外需要先有一個 confirm 的部分，但是這個部分在我個人認為，那個還沒有算議定也沒有算簽約，其實只是讓它去下訂，但是……

洪委員孟楷：裡面已經寫了：本中心向貴公司採購 1,700 萬劑，請貴公司儘速洽訂，依貴我議定期程完成交貨。晚上七點多，然後陳時中指揮官還特別為了高登發了一個公文。

蔡處長壽注：關於那個公文，第一個……

洪委員孟楷：真的是為一個廠商量身打造、訂作，竟然服務到這種程度，真的是讓全國國人譁然！

蔡處長壽注：我跟委員報告，那個不是指揮官決行的，指揮官也不知道這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指揮官不知道？

蔡處長壽注：公文有所謂的一層、二層、三層，那個不是一層決行的公文。

洪委員孟楷：最後請教處長，你剛剛提到這 10 家廠商扣掉高登還有 9 家，其中哪些廠商也是有特別待遇，5 月 2 日就可拿到公文？只有高登一家，是不是？

蔡處長壽注：它有提出要求……

洪委員孟楷：有幾家？

蔡處長壽注：只有它有提出要求。

洪委員孟楷：所以真的是高登特別與眾不同。

蔡處長壽注：也不是，我剛剛就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好，高登也沒有來投標，所以我們就算了。

最後，剛才處長提到一家公司叫做因思銳，它跟高登一樣，都是進口同樣牌子的快篩試劑，請問因思銳前身是什麼公司？

蔡處長壽注：這個我並不瞭解，我只知道它有取得 EUA 的名單。

洪委員孟楷：本席有上網看到，你可以去查一下，在此提醒處長，還是要站在監督的立場去保障合法，如果到最後沒有辦法履約的話，受損的當然是全國民眾，我們上網看到，因思銳公司有很多的紀錄，之前曾做過線上遊戲代理，也有做過其他的食品，本席不知它的履約能力如何，還有，它有很多民事官司，現在也還在訴訟中，之前還有倒閉的經驗，上網輸入關鍵字「因思銳」就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他們相關的新聞很多，所以本席提醒秘書處，在做任何簽約的時候，應該要確認廠商到底有無履約能力，如果它保證有 100 萬劑，請問這是什麼時候要交貨？

蔡處長壽注：它的部分好像是 5 月 30 日要交貨。

洪委員孟楷：就是這個月底。

蔡處長壽注：是。

洪委員孟楷：這都算在蔡英文總統保證的 1 億劑裡面，對不對？

蔡處長壽注：我們會盡力去達到，但是如果它交出的不是符合 EUA 相關的產品，我們也不會驗收，而且它還要負擔所謂的逾期罰款，最後還要停權。

洪委員孟楷：本席沒有說它一定沒有辦法達成，但是在此先提醒，也要求衛福部同仁，站在全民把關的立場，要好好來審視，我們要儘速拿到合格、合法的 EUA 快篩試劑，讓全國國人可以使用，可以嗎？

蔡處長壽注：好，可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謝委員衣鳳、李委員德維、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王委員美惠、邱委員志偉、江委員永昌、廖委員婉汝及翁委員重鈞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3 時 14 分）審計長好。我想您看過很多的採購案子，當然我們希望越多廠商來投標越好，才能夠為我們納稅人取得最有利標，但是現在這個情況，我看它真正的瓶頸其實是在食藥署，因為它只能從 EUA 的廠商裡面挑，我們 EUA 的部分應該是有 21 家、22 家，但是你知道這 21 家、22 家其實只有幾家是製造商嗎？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我們目前沒有去掌握這個部分。

吳委員怡玓：只有 12 個製造商，但美國所通過的製造商有將近 50 家；歐盟的話，他們 EUA 的製造商大概是兩百家上下，所以到底飢餓行銷的來源是什麼很明顯，食藥署當時的 EUA 為什麼是這 12 家廠商？我想審計長應該會同意，這不就是飢餓行銷嗎？這不就是很奇怪的限制性招標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可能要請食藥署副組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錢副組長說明。

錢副組長嘉宏：這 22 家、12 家廠商的部分，主要都是去年 5 月那一波疫情裡面……

吳委員怡玓：請問就只有這 12 家製造商來申請嗎？你們拒絕的有幾家？

錢副組長嘉宏：目前持續都還有 10 幾家在申請中。從去年開始那一波疫情，關於家用抗原的部分，我們的審查其實滿嚴謹的，因為這個產品不準的話，是會影響到防疫政策，所以……

吳委員怡玓：我告訴你有多嚴謹好了，今天一直在吵的高登，它進口的是哪一個廠牌？是 Celltrion DiaTrust，對不對？

錢副組長嘉宏：對，韓國的。

吳委員怡玓：Google「Celltrion DiaTrust US FDA」，你知道第一個跑出來的是什麼嗎？

錢副組長嘉宏：它最近有一個 recall，不過那個是針對專業人員使用的產品；家用的部分並沒有受到影響。

吳委員怡玓：我們看到的是「do not use」，不管是家用或專業人員使用，這個廠商跟其他來申請的相較，它有比他們還要好嗎？老實說，看到這則新聞我才恍然大悟為什麼它會是最大量，這 5,000 多萬劑的採購裡面，最大比重是誰？就是這個 Celltrion，對不對？

錢副組長嘉宏：報告委員，目前決標的項目中，它應該不是最大的。

吳委員怡玓：當然，那是因為我們將其揭發了，如果是揭發之前你核可的 5,000 多萬裡面 1,700 萬就是它的，不是嗎？

錢副組長嘉宏：是。

吳委員怡玓：難怪到貨非常有可能，因為可能美國不要了，都倒過來我們這裡了！

錢副組長嘉宏：報告委員，美國這一款家用的，也是在它的 EUA 名單上。

吳委員怡玓：你覺得消費者不會產生疑慮？

錢副組長嘉宏：所以年初我們也有針對這種已經輸入的產品來做抽驗。

吳委員怡玓：我想請問一下，那天的會議到底你們有誰在場？

主席：請衛福部秘書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壽注：委員指的是 4 月 28 日、5 月 2 日那兩天嗎？

吳委員怡玓：對。

蔡處長壽注：大概我也都會拜託食藥署來幫我看一下。

吳委員怡玓：當下高登是全部廠商裡面資本額最小的公司，但它卻可以供給最大量 1,700 萬劑，到底它是怎麼說服你們的？

蔡處長壽注：剛剛我有一直在講，它的資本額當場我並沒有看，我只有看 EUA，EUA 除了取得之

外，還有 EUA 的限量，也就是說，高登在去年 8 月就取得了 1,700 萬……

吳委員怡玓：EUA 為什麼要限量？只要這個東西是安全的，為什麼 EUA 還要限量？食藥署請解釋一下，我們對於疫苗的 EUA 有限量嗎？

錢副組長嘉宏：報告委員，關於醫材的部分，我們限量的目的……

吳委員怡玓：是怕供給太多、價格太低嗎？

錢副組長嘉宏：並不是，因為 EUA 這個產品原則上我們沒有經過完整審查的……

吳委員怡玓：那我們的疫苗 EUA 有限量嗎？

蔡處長壽涇：我是經手快篩的，所以我知道快篩它是有限量的。

吳委員怡玓：那疫苗有沒有？

蔡處長壽涇：疫苗我沒有經手，所以我不清楚了。

吳委員怡玓：食藥署知道到底有沒有，當然沒有啊！為什麼疫苗的 EUA 沒有限量，而快篩為什麼要限量？難道是為了控制進來的量嗎？

錢副組長嘉宏：一般在申請 EUA 時，我們都會要求廠商提出申請量，之後再視申請量的合理性而定。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就是希望不要太大量，不然會不合理，答案其實很簡單。前面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從去年開始開放口罩進口了，凡口罩在一千個、電子體溫器、耳（額）溫槍三支以內，限量內免請證，超量填切結書即可。請問有無可能將表中的醫用口罩改為快篩劑，電子體溫器改成血氧計？

錢副組長嘉宏：這點已經在研議中，本週會給出答案，預計朝這個方向去開放。

吳委員怡玓：如果再不開放的話，那就真的不知道你們為什麼要用政治來干預商業了！很多數字要讓大家知道，這樣大家才會知道你們到底在做什麼！其實問題最終與最原始的起源就是食藥署！食藥署只給這幾家廠商 EUA，所以其他人要採購也只能找這幾家廠商！換句話說，就是你們限制了供給！所以我想請問，為什麼要等到這個禮拜？我們從上個禮拜就在吵這問題了，而你們居然要到這個禮拜才給答案？我知道你不是決策者，但我希望決策者有聽到這段話，謝謝！

錢副組長嘉宏：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五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請財政部、衛福部一週內研議，開放至 6 月底前，自國外郵寄自用且符合 EUA 核准的國外快篩試劑，可免填相關文件證明，在疫情日益嚴重的高峰期，民眾可即時獲得足夠的快篩試劑，不必排隊苦等，亦可緩減醫療人員工作壓力。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林奕華 曾銘宗 鍾佳濱
羅明才 林楚茵 費鴻泰 張其祿

2、

我國防疫政策由清零走向共存，為確保醫療量能充足，以快篩陽性作為 PCR 檢驗之必要條件，並將調整政策為快篩陽性即確診，惟快篩試劑目前價格仍稍微偏高，對於中低收入戶家庭恐

成為沉重負擔，為防止醫療漏洞及減少中低收入戶負擔，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及衛福部研議「針對中低收入戶免費提供快篩試劑」之可行性，並於一週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高嘉瑜 張其祿 賴士葆

3、

有鑑於主計總處統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仍剩餘約 949.64 億元，考量疫情仍持續之狀況，爰請主計總處就剩餘預算進行管控，全數用作購買快篩試劑、疫苗、藥品及防疫物資上，並於兩個月內檢討防疫物資項目之使用及未來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俾利未來相關防疫政策及預算編列之規劃。

提案人：張其祿 鍾佳濱 林楚茵 羅明才 賴士葆

4、

有鑑於新冠疫情仍持續發生，政府及民眾須進行長時間防疫，顯見以特別預算因應疫情未能反映實際狀況，為避免重複追加特別預算之情形一再發生，爰請主計總處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是否改以一般預算較為適當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俾利未來相關預算之執行能符合防疫實際狀況。

提案人：張其祿 鍾佳濱 林楚茵 羅明才

5、

為確保供電穩定性，並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強化服務品質，應提升對電網之績效審計。但過去停電發生後，皆以電費減免作為補償，會計上亦由公用售電部門以收入之減項承擔，其損失並未進一步檢視事故發生原因再歸屬至對應部門，使財務報表無法忠實呈現各事業部門之經營管理績效，亦不利於進行事後績效審計。

另依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輸配電業應按會計分離原則編製部門別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惟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電網站之財務資訊公告，僅公布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之彙總財務資訊，而未進一步按發電業部門、輸配電業部門、公用售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分類公告。

爰此，請審計部督促台電針對電費補償訂定部門別費用分攤原則，並要求定期公告部門別財務資訊。上開處理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郭國文 沈發惠

主席：大家辛苦了，請非相關人員先行離席。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賴委員有無意見？

賴委員士葆：本席與食藥署討論過，因為大家都需要快篩劑，所以開放自國外進口自用，且有一定數量之限制，至於何謂「一定數量」，則由衛福部食藥署決定，一盒、五盒乃至十盒都可以，同時，僅限於進口已經取得 EUA 那 16 家廠商，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其實這是食藥署已經在討論的版本，也準備這樣做，可以請食藥署表示意見。

主席：請食藥署說明。

錢副組長嘉宏：建議修正為：請財政部、衛福部一週內開放至 6 月底前，自國外郵寄自用一定數量

且符合我國 EUA 核准的國外家用快篩試劑，可免填相關文件證明，在疫情日益嚴重的高峰期，民眾可即時獲得足夠的快篩試劑，不必排隊苦等，亦可減緩醫療人員工作壓力。

主席：請蕭署長。

蕭署長家旗：財政部關務署配合衛福部規範辦理通關業務，因此可否改由衛福部帶頭主政？即將順序改一下？

賴委員士葆：可以，改成「衛福部會同財政部」，這樣好不好？

主席：第一行修正為「請衛福部會同財政部」，其餘文字依照所宣讀內容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若其他在場委員覺得提案不錯想加簽也可以補簽，並列入紀錄。

處理第 2 案，為郭委員國文提案，請衛福部說明。

周組長淑玫：第 2 案經與委員辦公室討論後，從第 3 行開始建議修正如下：對於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家庭恐造成沉重負擔，為防止醫療漏洞及減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負擔，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及衛福部研議「針對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費提供快篩試劑」納入地方政府公費發放對象之可行性，並於兩週內提出報告。

主席：對於以上修正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為張委員其祿提案。本案亦做了若干修正。請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已經徵得提案人張委員同意，第三行，從「全數用作」那邊開始，改為「配合疫情發展用作購買快篩試劑、疫苗、藥品及防疫物資為原則，並會同衛福部於兩個月內」這幾個文字修正，已經徵得張委員簽名同意，謝謝。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可以喔？謝謝。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

主席：第 3 案在場委員如果認同要補簽的話，也歡迎來前面，簽了以後可以列入紀錄。

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鍾委員要簽，賴委員要簽，所以提案人增加賴士葆委員、鍾佳濱委員還有羅明才委員，林委員要不要簽？好，林楚茵委員也簽，謝謝。

現在處理第 4 案。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4 案確定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案，有沒有異議？好，沒有異議，委員也簽名了，謝謝。第 5 案遵照辦理，沒有異議，確定通過。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李貴敏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果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謝謝大家。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一億劑在哪裡？

□ 共同供應契約

- 決標金額:8億2275萬。
- 訂購金額:
5億2702萬 / 742萬餘劑 / 平均單價71元

□ 緊急採購:

- 33億9150萬元 / 3570萬劑 / 平均單價95元

□ 總計: 4312萬劑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快篩為何難買？台灣是否適合大量快篩？

對檢驗量不足的高家來說，快篩可以作為即時檢測、通報及隔離的好方法，並防堵變異病毒入侵。



一頭牛扒兩次皮？

➢ 代收代付 V.S. 預算

(三)實名制快篩

另為因應國人快篩試劑使用需求，指揮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起，在全國 4,909 家健保特約藥局及 58 個偏鄉衛生所販售，經洽衛福部表示，目前指揮中心規劃販售至少 5,000 萬劑，後續將視民眾需要增加販售劑量，至實名制快篩相關收支，政府僅係基於防疫物資之管理需要，統一徵用及配銷，非屬政府之收支，係由衛福部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111年專題報告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3

未依規定編列預算及說明 情況能改善?

➤ 主計總處未善盡審編職責?

第 2 條

總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主計制度之建制、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
- 二、預算、會計、決算與統計等法規之擬訂、修正、廢止及解釋。
- 三、公務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籌劃、審編、執行考核與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Facebook

李貴敏

LIHUA



Legislator.stacey

4

快篩採購有無財物上的不法?或不忠於職務的行為?

➤ 沒有提前部署,是否為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根據審計法第二條:

法規名稱：審計法 [EN](#)

法規類別：監察 > 審計部 > 審計目

第 2 條

審計職權如左：

-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 二 核定收支命令。
- 三 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 四 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五 考核財務效能。
- 六 核定財務責任。
- 七 其他依法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Facebook

李貴敏

LIHUA



Legislator.stacey

5

快篩採購超前部署了嗎？

法規名稱：政府採購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通用目

第 22 條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快篩採購超前部署了嗎？

➤ 政府採購法第105條

法規名稱：政府採購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通用目

第 105 條

- 1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 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 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 2 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外交部預算編列

- 外交部手上編列一千五百萬？
- 外交部國內國外員額共2853人
- 主計處有無實質審查外交部的預算編列？

附表 1：各機關 111 年 1 至 4 月購買 COVID-19 快篩試劑之決標資料

單位：元

主管機關	件數	決標金額
合計	45	1,068,228,126
小計	31	164,639,154
經濟部	11	5,199,679
衛生福利部	7	56,294,500
法務部	5	1,993,200
國防部	3	79,947,815
財政部	1	149,960
外交部	1	15,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4,752,000
教育部	1	800,000
海洋委員會	1	502,000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外交部 (含配屬機構)	1,894	18	23	11	28	114	35	730	2,853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8

台灣面臨通貨膨脹危機嗎？

財經政策

- 四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 3.38%
4月CPI年增率上衝3.38%// 漲幅9年半最大 物價壓力飆漲
- 其中，外食費漲5.56%、近十三年半最大漲幅，十七項重要民生物資漲4.41%、逾七年最大漲幅。
- 美元升息，台幣貶值，是否會造成輸入型通膨？
- 百姓痛苦，如何因應輸入型通膨？

2022/05/07 05:30



近一年台灣CPI年增率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	Country, Other	Total Cases	New Cases	Total Deaths	New Deaths	T R
	World	517,203,579	+299,290	6,276,325	+609	
1	Taiwan	357,271	+44,361	919	+12	
2	S. Korea	17,544,398	+40,064	23,360	+71	
3	Australia	6,249,101	+35,289	7,513	+18	
4	Japan	8,058,591	+34,696	29,785	+24	
5	Italy	16,798,998	+30,804	164,489	+72	
6	France	28,957,421	+29,324	146,724	+54	
7	USA	83,579,987	+12,280	1,024,544	+19	
8	Thailand	4,324,850	+8,081	29,091	+54	
9	Germany	25,345,357	+7,361	136,925	+11	
10	Brazil	30,564,536	+6,006	664,179		
11	New Zealand	989,946	+5,728	810	+2	
12	South Africa	3,841,388	+5,486	100,523	+7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3時32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我國央行是否跟進美、歐、英、澳等國採行包含升息等貨幣緊縮政策，並調整房地產市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跟各位報告，今天財委會有多位委員確診或居家隔離，所以有幾位委員包括鍾佳濱委員、沈發惠召委及林楚茵委員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質詢，委員會將安排委員於本委員會委員質詢完畢後，再進行視訊會議詢答。作以上說明。

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進行專題報告。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我國央行是否跟進美、歐、英、澳等國採行包含升息等貨幣緊縮政策，並調整房地產市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述議題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一、上年全球疫情致供需失衡，復以本年俄烏戰事爆發，大宗商品價格飆漲，主要經濟體通膨升溫；惟貨幣政策走向不盡相同

上(2021)年第 4 季，主要經濟體 COVID-19 疫情趨緩，並在貨幣寬鬆及財政激勵措施支持下，全球經貿活動持續復甦；惟因疫情導致塞港、缺工等供應鏈瓶頸仍存，加以原油等國際商品價格居高，美、歐等經濟體通膨率續揚。上年底國際機構預期本(2022)年隨供需失衡問題緩解，全球通膨可望於本年年中逐步回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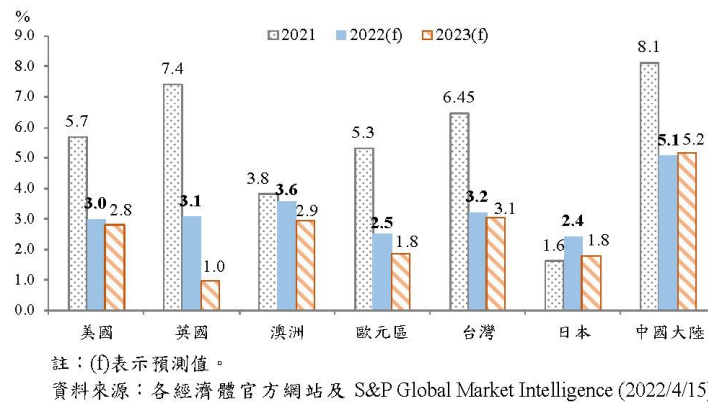
惟本年初以來，因變種病毒 Omicron 疫情再起，供應鏈瓶頸持續；加以 2 月俄烏戰事爆發及主要國家對俄羅斯進行經濟金融制裁，造成原油、穀物及基本金屬等國際大宗商品供應受阻而價格高漲，加重全球通膨壓力，主要經濟體通膨率持續走升。此外，美國等主要經濟體寬鬆貨幣政策逐漸退場，預期本年全球經濟成長轉趨溫和。相較去年底，國際機構大幅下修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並大幅上修本年全球通膨率預測值。

展望未來，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變種病毒引發疫情反覆，以及氣候變遷加劇等風險，均可能促使全球高通膨現象更持久，美、英等主要經濟體恐加速緊縮貨幣政策。這些因素均將衝擊全球經濟活動與擴大金融市場波動，增添全球景氣下行風險。

(一)本年主要經濟體之經濟成長將放緩，預期明年亦多續緩

根據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預測，本年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將放緩，明(2023)年除中國大陸外，其他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率續降(圖 1)。

圖 1 主要經濟體 2021~2023 年經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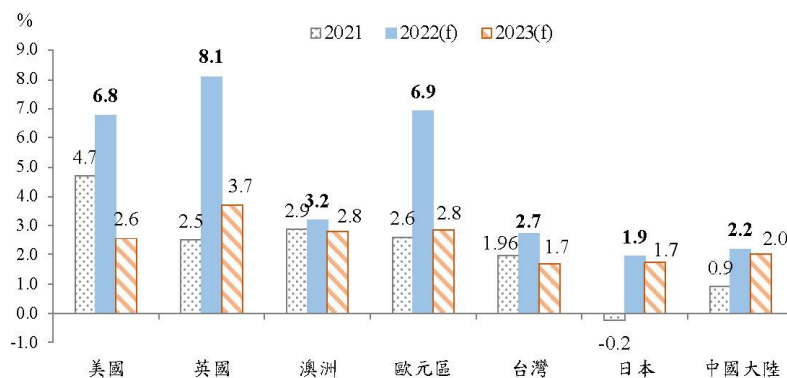
(二)本年主要經濟體之通膨率居高，預期明年可望回落

本年以來，主要經濟體之通膨率屢創數十年新高，美國 3 月通膨率達 8.5%，為 1981 年 12 月以來最高；英國 3 月通膨率達 7.0%，為 1992 年 3 月以來最高；歐元區 4 月通膨率(初估值)達 7.5%，為 1997 年 1 月有紀錄以來最高；澳洲第 1 季通膨率為 5.1%，亦為 2001 年第 2 季以來新高。本年 3 月日本通膨率僅 1.2%，4 月中國大陸通膨率則為 2.1%(圖 2)。

圖 2 主要經濟體本年以來之通膨率



圖 3 主要經濟體 2021~2023 年通膨率



註：(f)表示預測值。

資料來源：各經濟體官方網站及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2022/4/15)

根據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預測，本年美國、英國、歐元區之通膨率預測值均升逾 6%，澳洲亦超過 3%，通膨壓力較大，而日本與中國大陸本年通膨率預測值雖亦上升，惟相對溫和(圖 3)，預期明年全球供應鏈問題可望逐步紓解，加以本年之高基期效應，主要經濟體通膨率均將回落。

(三)美國、英國及澳洲已啟動升息循環，歐洲持續縮減購債，日本與中國大陸則維持寬鬆貨幣政策

近期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走向隨各自經濟金融情勢發展有所不同，其中美國、英國及澳洲等央行已啟動升息循環，歐洲央行持續縮減購債規模，主因均為通膨壓力升高所致；日本央行認為通膨率上揚現象不會持久，而中國人民銀行則為緩解經濟下行壓力，維持寬鬆貨幣政策(表 1)。

表 1 近期主要央行貨幣政策

	經濟體	最新貨幣政策決議	決策考量
已 啟 動 升 息 循 環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本年 3 月升息 0.25 個百分點後，5 月 4 日決議升息 0.5 個百分點至 0.75%~1%，並預期將持續升息。 6 月 1 日起，每月縮減持有債券到期本金再投資之規模，首 3 個月每月最高減持美國公債、機構債(agency debt)及機構房貸擔保證券(agency MBS)共 475 億美元，嗣後每月最高減持共 950 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期家庭支出與企業固定投資持續強勁，就業穩健成長且失業率大幅下降；另一方面，通膨率持續高升，而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事件對通膨造成額外上行壓力，且中國大陸因應 COVID-19 疫情之封鎖措施，或將加劇供應鏈瓶頸問題，通膨風險受到高度關注。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 2 月及 3 月分別決議升息 0.25 個百分點，2 月會議另決議透過停止到期資產本金再投資方式，減少持有之英國公債部位，另以停止到期資產本金再投資及出售資產方式，減持投資等級之非金融公司債。 5 月 5 日宣布升息 0.25 個百分點至 1%，為自上年 12 月開始升息以來，第 4 度升息，並表示隨著政策利率達到 1%，將開始考慮出售持有之英國公債部位，惟希望透過循序且可預測的執行過程，避免影響金融市場，預定於 8 月政策會議討論執行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導致通膨壓力加劇，國內物價上漲壓力持續，且勞動市場緊俏。 BoE 預期通膨將在本年繼續攀升，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於本年 4 月提高能源價格上限，且預定於 10 月再度放寬價格限制，將推升家用能源價格；價格上限機制將使英國通膨率較其他經濟體稍晚達到頂峰，也因此更晚出現回落的狀況。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 5 月 3 日決議升息 0.25 個百分點至 0.35%，為自 2010 年 11 月以來首度升息，且預期未來將進一步升息。 持有債券到期將不進行再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失業率迅速下降，預期本年將降至近 50 年來最低，且經濟表現持續穩健；另一方面，通膨較預期上升更快且更高，尤其勞動成本正加速上升，因此認為啟動貨幣政策正常化進程應屬合適。

	經濟體	最新貨幣政策決議	決策考量
縮減購債規模	歐元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年 4 月 14 日宣布，維持主要再融通操作利率、邊際放款利率與隔夜存款利率分別於 0.00%、0.25%及-0.50%不變。 • 4、5、6 月資產購買計畫(APP)淨購買規模為 400 億歐元、300 億歐元、200 億歐元；3 月會議以來的數據強化 APP 應於第 3 季結束之預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影響歐洲及全球經濟，大宗商品價格高漲，且能源成本攀升造成各部門物價普遍上揚，經濟下行風險大增。在高度不確定情況下，貨幣政策的實施將保持選擇性、漸進性及彈性，並將維持良好的市場流動性。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年 4 月 28 日宣布，維持短期政策利率於-0.10%不變，且為促使長期利率目標(10 年期公債殖利率)維持於 0% 左右，持續執行公債購買計畫，另將每日按固定利率(0.25%)進行購債操作，以達成上述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央行總裁黑田東彥表示，通膨率上揚現象不會持久，並認為繼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仍屬合適。
維持寬鬆貨幣政策	中國大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年 4 月 15 日宣布，25 日全面下調金融機構存款準備率 0.25 個百分點(已執行 5%存款準備率之金融機構除外)，另就沒有跨省經營之城市商業銀行及存款準備率高於 5%之農村商業銀行，額外下調存款準備率 0.25 個百分點(共計下調 0.5 個百分點)。 • 本年 4 月中國人民銀行建立「存款利率市場化調整機制」，引導銀行自律調整存款利率。最新數據顯示，4 月最後 1 週(4 月 25 至 5 月 1 日)全國金融機構存款利率加權平均為 2.37%，較前 1 週下降 0.1 個百分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次降準共計約可釋出長期資金 5,300 億人民幣，主要為增加金融機構支持實體經濟(特別是受疫情嚴重影響行業與中小微企業)發展之資金來源，並藉由降低金融機構資金成本進而降低社會融資成本，緩解經濟下行壓力。 • 建立「存款利率市場化調整機制」，主要係穩定銀行負債成本，進一步促進銀行下調貸款利率，有利降低綜合融資成本。

資料來源：各經濟體官方網站及相關報導

二、基於維持物價穩定之法定職責，本行採取緊縮性貨幣政策立場

(一) 上年國內物價漲幅走高；本年以來俄烏衝突加劇全球通膨壓力，國內物價漲幅持續居高

上年初以來，主要經濟體加速肺炎疫苗接種，經濟活動陸續解封，全球需求升溫，加以供應鏈瓶頸持續，推升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國內輸入性物價上漲壓力大增，加上 8 月颱風豪雨等天候因素影響，蔬果價格上漲，以及部分餐飲業者為反映成本調高售價，CPI 年增率呈走高趨勢。上年全年 CPI 年增率由 2020 年之 -0.23% 升為 1.96%，主要係供給面因素如油料費、機票及蔬果價格大漲，以及 2020 年基期較低所致。

本年以來，全球供應鏈瓶頸持續，加以俄烏衝突推升國際原物料價格，加重全球通膨壓力，美、歐等主要經濟體通膨率攀升，台灣 CPI 年增率連續數月高於 2% (圖 2)。根據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預測，本年台灣通膨率為 2.7%，相較於美、英、澳、歐等經濟體仍屬溫和；明年台灣通膨率將回降至 1.7% (圖 3)。

(二) 基於維持物價穩定之法定職責，本行採取緊縮性貨幣政策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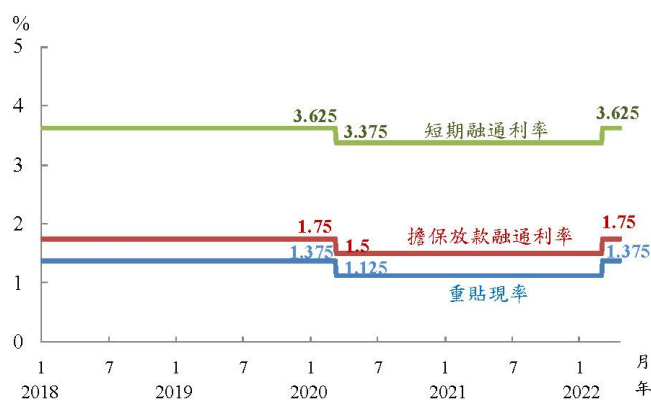
上年 12 月 16 日，本行理事會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惟指出國內通膨雖屬可控，但通膨壓力上升，未來若國內物價漲幅持續居高，受疫情影響之產業穩步復甦，主要經濟體啟動升息，本行將適時調整貨幣政策，即本行貨幣政策原則上將朝向緊縮。

本年 3 月 17 日，本行理事會考量俄烏衝突導致國際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上揚，國內輸入性通膨壓力大，物價漲幅持續居高，加以國內各產業復甦力道不一致現象逐漸緩和，受疫情影響之內需服務業景氣逐步回溫，勞動市場情勢亦持續改善，以及美國、英國等部分經濟體已啟動升息，決議調升本行政策利率 0.25 個百

分點，有助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協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之政策目標。

目前本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 1.375%、1.75% 及 3.625%，回到 2020 年疫情爆發前水準(圖 4)。

圖 4 本行政策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

(三)本行貨幣政策係由理事會決議，每季理事會會議中，理事將就最新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進行討論並做成貨幣政策決策。

未來本行調整貨幣政策的主要考量因素：

1. 國內通膨情勢及展望：由於俄烏戰事膠著，打亂全球原物料供應，加上中國大陸封城防疫措施，均惡化全球供應鏈瓶頸問題，原油、穀物及基本金屬等原物料價格攀高，加劇國內輸入性通膨壓力。全球供應鏈瓶頸問題、地緣政治風險及氣候變遷危機，為影響本年國內通膨走勢之主要不確定因素。
2. 國內疫情升溫對內需產業及民間消費之影響：本年初以來，國內受疫情影響產業持續復甦，勞動市場情勢亦屬穩定；惟近月國內疫情升溫，可能影響內需產業復甦力道及民間消費動能。

3. 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對國內經濟金融情勢之影響：美、英等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會影響全球經濟金融情勢，國內經濟金融將受到影響。

三、本行四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促進國內金融穩定

- (一) 2020 年以來，由於全球充沛流動性的外溢效應，國內強勁民間投資，伴隨房價上漲預期心理，以及投機炒作，帶動購屋需求上升，導致房價上漲；加上地價與營建成本上揚，進一步推升房價走高¹。儘管國內房價上漲有民間投資基本面支撐，但 2020 年下半年來，部分地區也出現炒作現象。有鑑於此，政府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推出「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透過短、中、長期措施，各部會由需求面、供給面、制度面來共同因應。
- (二) 2020 年下半年以來，隨房市升溫，購置住宅貸款增幅擴大，建築貸款呈雙位數成長。考量銀行過度集中不動產授信，不動產貸款增幅居高；自然人多筆購屋貸款及公司法人購屋貸款續增，部分案件有貸款條件過於寬鬆現象；購地貸款部分借款人利用銀行資金進行養地、囤房；餘屋貸款亦有授信條件過於寬鬆現象；以及協助強化工業區土地活化利用，並降低借款人過度運用財務槓桿，本行自 2020 年 12 月以來，四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²(表 2)，強化控管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避免信用資源流供囤房、囤地，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本行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亦係積極

¹ 楊金龍(2022)，「央行在健全房市方案中扮演的角色」，中華民國住宅學會年會暨 30 周年慶專題演講，1 月 15 日。

² 歷次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之背景，請參考本行 2020 年 12 月 7 日「中央銀行常務理事會決議調整本行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新聞稿(<https://www.cbc.gov.tw/tw/cp-357-124848-b6248-1.html>)、2021 年 3 月 18 日「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新聞稿」(<https://www.cbc.gov.tw/tw/cp-357-132477-e11d9-1.html>)、2021 年 9 月 23 日「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新聞稿」(<https://www.cbc.gov.tw/tw/cp-357-141562-49221-1.html>)、2021 年 12 月 16 日「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新聞稿」(<https://www.cbc.gov.tw/tw/cp-357-145044-c2737-1.html>)。

落實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

表 2 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內容

貸款項目		貸款條件			
		2020.12.8-2021.3.18	2021.3.19-2021.9.23	2021.9.24-2021.12.16	2021.12.17~
公司 法人	第 1 戶 購置住宅貸款	6 成 無寬限期	4 成 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第 2 戶以上 購置住宅貸款	5 成 無寬限期			
自然 人	已有 2 戶以下房 貸之購置高價住 宅貸款	6 成 無寬限期	5.5 成 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4 成 無寬限期
	已有 3 戶以上房 貸之購置高價住 宅貸款		4 成 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特定地區第 2 戶 購屋貸款	(未規範)	(未規範)	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第 3 戶購屋貸款	6 成 無寬限期	5.5 成 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4 成 無寬限期
	第 4 戶以上購屋 貸款		5 成 無寬限期		
	購地貸款	◆ 6.5 成(保留 1 成 動工款) ◆ 檢附具體興建計 畫	維持不變	◆ 6 成(保留 1 成動 工款) ◆ 檢附具體興建計 畫	◆ 5 成(保留 1 成動 工款) ◆ 檢附具體興建計 畫,並切結一定期 間*內動工興建
	餘屋貸款	5 成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4 成
	工業區閒置土地 抵押貸款	銀行自律規範	5.5 成, 合於以下 條件之一者除外: ◆ 抵押土地已動工 興建開發 ◆ 借款人檢附抵押 土地具體興建開 發計畫, 並切結 於一定期間內動 工興建開發	5 成, 合於以下 條件之一者除外: ◆ 抵押土地已動工 興建開發 ◆ 借款人檢附抵押 土地具體興建開 發計畫, 並切結 於 1 年內動工興 建開發	4 成, 除外條款維 持不變

註：*本行於本年 1 月 13 日召開「強化銀行購地貸款風險控管措施」會議，促請銀行訂定內規，落實借款人依限動工興建。有關「一定期間」之認定，金融機構應審慎覈實評估借款人預計動工實際所需時間，最長以 18 個月為原則；並於貸款契約明定，一定期間屆期尚未動工興建者，應逐步按合理比例收回貸款，並採階梯式逐年加碼計息。

資料來源：本行

(三)本行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有助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

1. 2020 年 12 月本行信用管制措施實施以來，受限貸款均符合規範，銀行辦理受限貸款平均貸款成數均較「規範前」下降(表 3)；且受限貸款平均利率均較本行「規範前」上升。

表 3 銀行辦理受限貸款之貸款成數變化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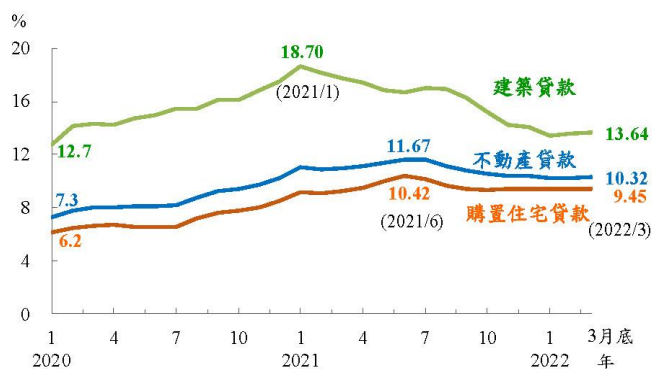
受限貸款項目		規範前平均成數 (2020/1~9)	規範後平均成數 (2022/3)	規範成數 (2021/12/17~)
購置住宅貸款	公司法人	63.97	38.13	40
	自然人	第 3 戶以上	63.97	
		高價住宅	71.00	
購地貸款		69.19	48.38	50
餘屋貸款		51.03	38.14	40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n.a.	49.78 (2021/10)	50 (2021/10)

註：1.「規範前」係 2020 年 11 月邀請 14 家參與座談銀行報送資料；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係 2012 年 6 月本行實施高價住宅貸款規範前銀行填報資料。
2.「規範後」係本行統計 39 家本國銀行填報資料。
3.「n.a.」表示未統計；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最新為 2021 年 10 月，當時規範成數上限為 50%。
資料來源：本行

2. 全體銀行建築貸款與購置住宅貸款成長趨緩，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大致穩定；銀行不動產授信品質仍屬良好。

(1) 銀行不動產貸款年增率趨緩，由上年 6 月底之 11.67%降為本年 3 月底之 10.32%。其中，購置住宅貸款年增率由 10.42%緩步降為 9.45%，建築貸款年增率則由上年 1 月底之 18.70%降為 13.64%(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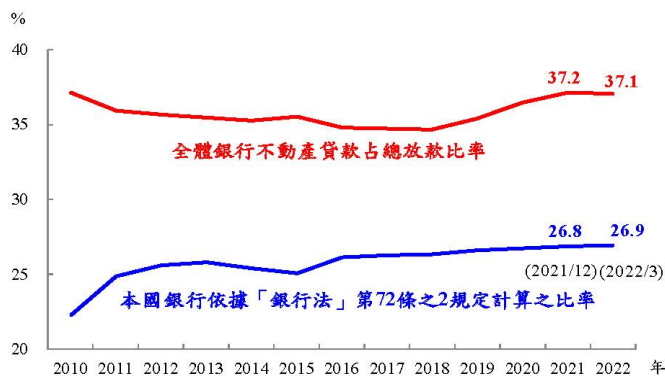
圖 5 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年增率



註：1.全體銀行=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
2.不動產貸款=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建築貸款。
資料來源：本行

- (2) 本年 3 月底，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餘額占總放款比率由上年底之 37.2%略降為 37.1%(圖 6)，低於歷史高點(2009 年 10 月底)之 37.9%。
- (3) 根據「銀行法」第 72 條之 2，對本國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比率，由上年底之 26.8%微升至本年 3 月底之 26.9%(圖 6)，未超過規範上限之 30%³。

圖 6 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及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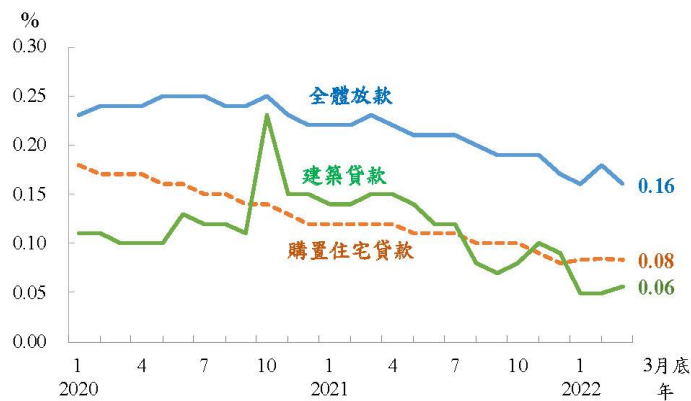


註：不動產貸款係指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建築貸款合計；歷年為年底數，2022 年係 3 月底。
資料來源：本行、金管會

³ 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的 30%。

- (4) 本年 3 月底，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逾放比率分別為 0.08%、0.06%，均低於本國銀行全體放款逾放比率之 0.16%(圖 7)，顯示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品質仍屬良好。

圖 7 本國銀行放款、購置住宅貸款與建築貸款逾放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會

(四)為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執行成效，本行採行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1. 邀請銀行座談：自 2020 年 11 月起，本行多次邀請銀行座談及召開會議，強化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並籲請落實法規遵循及授信風險定價原則。
 - (1) 2021 年 5 月及 10 月：邀請銀行召開研商「強化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執行成效」會議，籲請落實法規遵循暨授信風險定價原則，勿削價競爭，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 (2) 2022 年 1 月：召開「強化銀行購地貸款風險控管措施」會議，並通函金融機構應落實借款人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之追蹤管理，以避免信用資源流供囤地、養地。
2. 派員實地金檢：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強化管制措施執

行成效，2021 年迄今，計辦理 99 次專案金檢。

3. 強化督促動工興建，加速土地開發利用：2022 年 1 月通函金融機構應於授信內規訂定購地貸款之限期動工相關規範，強化督促借款人加速動工之力道，增加住宅供給，避免資金流供囤地。
4. 建置更廣泛的不動產貸款統計，進行更深入分析，以作為決策參考。
5. 建請金管會強化控管金融機構不動產保證業務風險：該會已參採本行意見，對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不動產業之保證餘額訂定上限，並要求銀行辦理不動產保證業務應比照本行規範措施列入內控內稽規定。該會另配合本行措施，調高受限貸款之風險權數，並加強執行銀行辦理受限貸款之專案檢查，均有助防範過多之金融機構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

(五)健全房市有賴各部會通力合作

房價相關議題複雜，除涉及金融穩定外，亦包括居住正義、資源配置，且不動產相關制度或政策涉及政府各部門職掌。為健全房市，平穩房價，有賴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從需求面、供給面、制度面通力合作。

1. 需求面：運用金融與租稅措施及對預售屋銷售稽查等工具抑制房市炒作。
 - (1) 財政部自 2021 年 7 月起實施房地合一稅 2.0，並對持有多屋者加強查稅及督促地方政府調整房屋稅。
 - (2) 本行防範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持續執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與金管會廣續督促銀行控管不動產貸款風險。

配合本行措施，金管會亦強化銀行、票券金融業不動產保證業務管理，並於 2022 年 2 月調高不動產抵押貸款所適用之風險權數。

- (3) 2020 年 12 月以來，內政部與公平會、消保會及地方政府等廣續展開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

2. 供給面：提供多元住宅選擇。

- (1) 內政部持續興辦社會住宅與公辦都市更新，並加速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措施。
- (2) 內政部擴大租金補貼(2022 年 3 月宣布「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將租金補貼戶數由目前 12 萬戶，擴大至 50 萬戶，將於 2022 年 7 月開放申請)。

3. 制度面：完善不動產相關制度。

- (1) 內政部自 2021 年 7 月起實施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 2.0，禁止預售屋紅單炒作，並提高預售屋資訊透明度。
- (2) 內政部修法擬禁止預售屋換約交易、重罰不動產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私法人購置住宅採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需申報登錄，送立法院審議中。

四、結語

由於全球通膨上行風險仍高，本行將密切注意國際原物料情勢變化對國內通膨情勢及展望之影響；同時，考量國內疫情升溫以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對國內經濟金融情勢之影響，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之法定職責。

本行採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係為加強金融機構不動產授

信風險控管，有助於金融穩定，屬「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一環。健全房市有賴各部會通力合作，始能達成。當前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大致穩定，惟仍居高，本行不動產貸款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尚有精進調整空間。未來本行將持續關注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情形，並檢視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適時檢討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第一位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2 分）楊總裁早。請教總裁，主計總處上個月公布 3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是 3.27%，當時主計長說沒有通膨，只是國內物價增幅確實緩步擴大。據媒體報導，俄烏戰爭還沒有停火，全球通膨越來越嚴重，有學者認為臺灣下半年出口及內需可能會雙降，停滯性通膨的可能性高，請問總裁，你認為學者的看法正確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林委員早。關於停滯性通膨，以今年來看，物價持續上漲是事實，但是今年的經濟成長是不是會停滯，我個人的看法是到今年前半年，我國到 4 月為止的出口、投資、消費都那麼好，主計總處預估第一季經濟成長率是 3.06%，比預期的還高。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很樂觀、沒有問題？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下半年度經濟成長會受到影響，但是整年來講……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國內的 GDP 保 4% 有沒有下修的疑慮？

楊總裁金龍：有可能。但是到目前為止，中央銀行的預估是百分之四點零幾，我們 6 月份還有理監事會……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如果不是正確的話，你認為第二季是不是經濟成長的低點？或者第三季、第四季沒有回溫的可能性？

楊總裁金龍：我們第二季經濟成長恐怕還會好，只是下半年可能會受到……

林委員德福：下半年可能會比較差？

楊總裁金龍：可能。

林委員德福：中經院 4 月下旬表示，2022 年全球及主要國家 CPI 走勢是逐月攀升，年增率預測值

自年初以來逐月上修，國內輸入物價指數攀增，輸入性通膨儼然已經成型。總裁，第一季的時候你也說輸入性通膨壓力增加，請問第二季快過了一半，你認為輸入性通膨的壓力是減少，還是繼續增加中？

楊總裁金龍：第二季應該是會上升。

林委員德福：以目前輸入性通膨的狀況，你認為第三季或第四季能夠解除嗎？

楊總裁金龍：我想第三季、第四季會下來，不過我猜還是會在 2% 以上。

林委員德福：在第三季、第四季就能夠解除，還是你認為有可能要一直持續到明年？

楊總裁金龍：我們今年第一季、第二季的通膨率都還算高，而且第二季可能會更高，第三季誠如我說的會下降一些，第四季也會下降，但是都還是會在 2%。不過因為全球的經濟可能會走緩，在我們的報告裡面提到，主要機構 IHS Markit 預測我們明年的物價指數是 1.7%。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上個禮拜表示，新臺幣貶值會影響輸入性通膨，因為廠商進貨成本增加，請問總裁，你認為新臺幣貶值是造成國內許多物價上漲的主因嗎？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原則上應該不是，主要的原因還是油價以及受俄烏戰爭影響的大宗物資，事實上，到昨天為止，雖然新臺幣貶到 29.7 元左右……

林委員德福：29.756 元。

楊總裁金龍：但是我們要計算它對輸入性通膨的影響，是要從年初計算到 5 月 11 日，並和去年同期比較，如果以同期來比較，我們才貶值 0.3%，0.3% 不大，因為它是每天平均的概念。

林委員德福：總裁，主計總處表示臺灣高度仰賴進口原物料，而新臺幣貶值會使國內廠商的進貨成本增加。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當然會影響輸入性通膨，對於進貨的成本增加，請問你認為這些進口商、製造商、銷售商或通路會全部吸收，不會轉嫁給消費者嗎？

楊總裁金龍：像我們的外食就……

林委員德福：老早就漲了！

楊總裁金龍：對，它已經……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些漲價最後是不是都是要由消費者、大眾全部買單？

楊總裁金龍：有一部分是。當然，如果漲價的話是因為……

林委員德福：到最後一定是消費者全部買單。

楊總裁金龍：特別是我們 4 月份的外食物價上漲的速度很快。

林委員德福：幾乎全面都漲。4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CPI）已經連續兩個月都超過 3%，反映廠商進貨成本的躉售物價指數（WPI）年增率也達到 15.07%，4 月的生產者物價指數（PPI）年增率是 12.99%，漲幅也比 3 月擴大。總裁，現在新臺幣貶值壓力不小，而輸入性通膨的態勢也好像看不到終點，請問臺幣匯率貶值有沒有人為干預的必要性？

楊總裁金龍：如果是對於市場的供需不平衡，而導致有失序的狀況，中央銀行會……

林委員德福：所以才會進去操作，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當然我們會進去調節，你看看我們 3 月份和 4 月份都是進入市場去調整。

林委員德福：總裁，還是新臺幣匯價也像金管會黃主委引用的「遛狗理論」一樣，最後還是會回歸基本面，你的看法呢？

楊總裁金龍：所有的經濟包括外匯市場也是會回歸基本面，不過資金進出的影響非常大。

林委員德福：總裁，因為受到匯出超過 10 億美元的影響，禮拜一新臺幣的匯率走勢最低來到 29.765 元，最多貶值 1.05 角，雖然央行也同步拋匯 10 億美元阻貶，新臺幣匯率 29.733 元為近兩年來新低，一個月前本席就問過你，新臺幣會不會成為亞洲最弱的貨幣，當時你說不會。

楊總裁金龍：不會、不會。

林委員德福：現在新臺幣從一個月前貶破 29 元後，一路下探到 29.765 元，請問短期內新臺幣匯率會不會貶破 30 元，你的看法呢？會不會貶破 30 元？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很難去預測，因為匯率還是由市場的供需決定，當然中央銀行有……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不跑去預測？

楊總裁金龍：匯率是不容易預測的。

林委員德福：禮拜一央行進場拋匯，外界認為央行是和熱錢呈現對作的狀況，請問外資如果持續呈現匯出的態勢，央行是不是會同步拋匯來阻貶新臺幣匯率？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看情況，如果市場真的有失序之虞的時候，我們當然要調節，我們一定會調節的。

林委員德福：總裁，媒體報導美國聯準會主席強調，當前美國經濟足夠強勁可以承受較為緊縮的貨幣政策，可望實現經濟軟著陸，有學者認為央行 3 月升息的決定凸顯央行理監事會成員比想像更鷹派，預期央行會跟隨著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的腳步，請問你認為目前臺灣的經濟狀況有強勁到像美國一樣，有足以承受升息衝擊的彈性空間嗎？你認為有沒有辦法？

楊總裁金龍：因為美國的物價高漲，之前是 8.5%，4 月份是 8.3%，這個數據是很高的，所以它一定要用升息的方式來抑制。

林委員德福：那我們呢？

楊總裁金龍：如果以今年來看，我們的物價大概是在 2.5% 上下，與美國的 8.5% 差很多。

林委員德福：總裁，你認為 6 月份央行理監事會升息的可能性會不會變高？

楊總裁金龍：現在是 5 月分，我們還有 6 月份，還有這兩個月的情況可以判斷。

林委員德福：如果面對外資持續匯出，新臺幣貶值的壓力會不會更大？

楊總裁金龍：因為外資比較難預測，所以外資是不是會再持續匯出，中央銀行也不敢預測。

林委員德福：美國聯準會持續宣布升息兩碼，更不排除 6 月再升息兩碼，媒體報導美國升息的節奏將影響臺灣央行 6 月理監事會議，如果臺灣二度調升利率，房貸族恐怕要勒緊褲帶。媒體報導央行最新公布的理監事會議的議事錄裡面，央行理事普遍認為國內適度升息有其必要，請問因為目前國內物價上漲的狀況，你認為央行 6 月升息的可能性是不是很大？

楊總裁金龍：這在理事會會討論。

林委員德福：近期連衛生紙也開始漲價，由此可見，物價上漲的壓力並沒有停止，請問如果下半年

沒有緩和，國內升息壓力是不是更大？

楊總裁金龍：我要說的是，基本上，中央銀行的立場還是朝緊縮的方向走，我們從去年的理事會就做了這樣的定調，今年我們還是朝著緊縮的方向在走。

林委員德福：如果升息抗通膨成為必然，你認為對房貸族的衝擊是不是越來越大？

楊總裁金龍：對，因為升息是普遍性的，不管是第一次購屋或第二戶、第三戶，這些都會受到影響。

林委員德福：對啊！因為你現在升息，房貸族的壓力當然會變大。

楊總裁金龍：所以他們對於財務的槓桿、財務的管理必須要謹慎。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5 分）總裁早。我要跟你請教，美國聯準會之前第一次升了 1 碼，這一次又升了 2 碼，雖然和他原來放出風聲說要升 2 碼、3 碼相比是比較少，大家也稍微鬆了一口氣，可是照目前的情勢，通膨沒有那麼高，所以大家預測往後在 6 月、7 月都還會再升息。現在美國的利率一直拉高，當然就是為了要縮表，收回了很多的美金，全世界各地的美元如果在它原來的地方沒有辦法獲得更大利潤的時候，很可能就會跑回去美國，這個壓力是會存在的。像在美國有資產的公司，我舉一個例子，兆豐金在美國有很多的資產，也就跟著水漲船高，在業界大家都是這樣講嘛！關於這個問題，如果這樣一直升下去，你認為利率到最後會不會超過 3%？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吳委員早。目前他是說中性利率會是 2.5%，也就是說，in the long run，比較長期的利率會在 2.5%，不過這個還是要看他通膨的狀況，當然市場也有說可能會超過 3%。

吳委員秉叡：因為 10 年期跟 30 年期的公債看起來都突破 3% 了。

楊總裁金龍：是，最近有突破 3%，10 年期的稍微有跌下來。

吳委員秉叡：我回到臺灣的股市，臺灣股市在這一陣子外資都超賣，那也有很多的錢是匯出去，要回到美國去的可能性很高。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美元繼續升息的話，我想這樣的情勢可能會再繼續下去。如果這些原來在臺灣的美元走得越多，你覺得對臺灣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如果外資流出去的話，當然我們的股市會受到影響，在我們的股市受到影響的時候，我們的匯市也會受到影響，匯市受到影響，中央銀行都一定要注意，對他的資金進出，中央銀行一直都有在關注，如果對我們的市場會產生一個穩定的負面效果，中央銀行就一定會進去。

吳委員秉叡：是，我知道你會去調節，但是調節也要很小心。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

吳委員秉叡：不要被美國列為外匯操縱國。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在我們跟美國溝通的時候，我們都會跟他講，他有他的職責，我們也有我們的職責。

吳委員秉叡：我瞭解，如果兩國的溝通一直保持順暢，應該是沒有問題，我只是提醒你們對這個要小心。

楊總裁金龍：當然，我們非常小心。

吳委員秉叡：第二，我要請教你，你看看整個亞洲有一些國家的策略跟我們不一樣，照理來講，美國升息，美金變強，基本上大家的策略都一樣，因為國際物資都在上漲嘛！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可是為什麼日本不但不縮而且還要維持寬鬆呢？中國也是一樣，也是不縮而要維持寬鬆，在這樣的狀況之下，這兩國的物價、CPI 反而上漲最少，這在理論上面有一點不太清楚，可不可以請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像日本的物價一直以來都沒辦法上漲，所以他也是希望……

吳委員秉叡：他想要藉著這個機會上漲。

楊總裁金龍：對，想要讓物價能夠上升。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美元變強了，日本輸入、進口的東西如果以美元計價的話，那也會變貴啊！

楊總裁金龍：對，但是日本今年的物價照人家的預測才只有增加 1.9% 啊！

吳委員秉叡：是啊！我就是問這個問題，全世界都面臨美元變強、輸入的價格變高，那為什麼日本看起來不受影響？

楊總裁金龍：日本本身就有通縮的現象，現在這一波上來的時候，雖然他也是提高，但是也沒有超過 2%，所以這就是他寬鬆的主要理由。中國大陸也是一樣，中國大陸昨天公布的時候已經到 2.1%，就是在 4 月份的時候，但是整年大概是 2.2%，他認為 2.2% 也還是可以接受的。

吳委員秉叡：可是這兩個國家貨幣的表現不一樣啊！日幣兌美金，因為這樣的量化寬鬆狀況下，日幣急遽在貶值，人民幣並沒有這種貶值的狀況。

楊總裁金龍：人民幣最近也是貶得很厲害。

吳委員秉叡：在前一陣子有拉高，最近又貶下來，所以其實是差不多的。

楊總裁金龍：是，它現在也貶得很厲害。

吳委員秉叡：如果講到最近貶值的幅度，像我們臺灣是貶到二十九點多元，貶了兩塊錢，如果你以最高點二十七點多元的時候來算，大概貶了 6%、7%。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最近日幣跟人民幣貶值的比率是多少呢？

楊總裁金龍：人民幣從年初到現在貶了 5.18%，日圓從年初到現在貶了 11.43%，算是滿高的。

吳委員秉叡：剛剛你在報告的時候有講，如果你以去年同期來看，臺幣只有貶 0.3 個百分點。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才只有貶 0.3%。

吳委員秉叡：在美元這樣操作的狀況下，臺幣只有貶 0.3 個百分點，所以相對還是強勢，在東亞有沒有其他國家的貨幣反而是更強的？

楊總裁金龍：有一些，像越南幣也是稍微強一點。

吳委員秉叡：因為他的經濟在上揚。

楊總裁金龍：對，他也不錯，其他國家的貨幣大概也都是貶，因為美元獨強。

吳委員秉叡：大家最擔心的問題就是臺灣會不會因為這些美元的流出，等於血液流出去而變成不夠？

楊總裁金龍：不會，跟委員報告，臺灣市場資金的動能應該還是有的，因為我們長期以來儲蓄都還滿大的，所以在資金面，外資出去確實會影響到我們的匯率，那是一定的，那當然也會因為外資賣了我們的股票而影響我們的股票市場，但是我們資金的動能應該還是會夠。

吳委員秉叡：資金還是會夠？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第二，在以前這段期間，大家都要投資臺灣，現在如果是用自己的錢投資，比較沒有利息成本的問題，如果是舉債投資，就有利息成本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

吳委員秉叡：在這樣的狀況下，如果臺灣的利率也往上調，像在 3 月才剛調了 1 碼，如果之後再往上調，是不是會減低我們企業投資臺灣的意願？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臺灣的投資跟利率比較沒有關係，反而是跟出口有關係，所以要看國際經濟的情況，在國際經濟情況非常好的時候，我們的出口會暢旺，我們大部分的投資都跟出口有關係。

吳委員秉叡：臺灣到 4 月底的出口統計數據還是非常的亮麗，高達四百十幾億美金，看起來是很好，但是能不能維持呢？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有講到，以今年來看的話，上半年應該是還不錯，但是後半年因為美國要持續升息，而且升息的幅度也滿大的，那這個會不會影響到全球的經濟跟金融？這個就是我們的報告裡面……

吳委員秉叡：還有一點我覺得很憂慮，你有沒有考慮在內？就是中國這樣無理性的封城，堅持清零政策而實施封城，很多地方的製造都出了問題，運輸也出了問題，如果臺灣在產業上面有跟他們分工的部分，會不會受到影響？

楊總裁金龍：可能也會受到影響，這就是剛剛委員一直想要得到答案的問題，中國大陸就是因為這個因素所以才會持續的寬鬆，包括他前一陣子對房地產、廠商、補習班還有科技廠商嚴格的控管，所以導致他經濟下行的風險很大，所以他才會寬鬆。

吳委員秉叡：其實中國這種野蠻的政策並不是用自由世界的貿易經濟基本邏輯在看這件事情，去年的鐵拳政策一個月就捶扁一個產業，不動產也好，補教業也好，物聯網也好，一個月一個，再加上今年的封城，這樣中國還有辦法就像他戰略所講的讓 GDP 上升五點多個百分點嗎？他的數據難道沒有問題嗎？

楊總裁金龍：這個就是剛剛委員講的，也就是他為什麼會採行寬鬆的貨幣政策。

吳委員秉叡：他的數據有沒有可能其實是有假？因為他在 4 月的狀況這麼的嚴重，上海整個長三角

地區的運作幾乎都停擺了，他還說他經濟成長有百分之三點多，我一直覺得很懷疑，所以也不是只有看他的數據，還要更進一步去瞭解他的數據到底是真還是假，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

吳委員秉叡：加油，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7 分）總裁早。現在俄烏戰爭看起來是打不完的樣子，應該還會繼續打，這會影響全球的糧食、「黃小玉」，對臺灣來講的話，原物料、天然氣、石油也都會受到影響。如果打個比喻，你以前也有講過，這個事情還有臺灣現在的疫情大爆發，哪一隻是黑天鵝？哪一隻是灰犀牛？或是兩隻都是黑天鵝？還是兩隻都是灰犀牛？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賴委員早。關於俄烏戰爭跟疫情爆發，我總覺得這兩個都是我們意想不到的事情，不只是意想不到，而且影響都很深遠。

賴委員士葆：很深遠，所以兩隻都是灰犀牛？

楊總裁金龍：應該也……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兩隻都是灰犀牛嗎？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是黑天鵝。

賴委員士葆：兩隻都是黑天鵝？那就沒那麼嚴重了，你這樣講話前後矛盾，你說影響既深又遠，又說是黑天鵝！

楊總裁金龍：如果說灰犀牛的定義是說它的影響非常大，那當然……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灰犀牛，看起來就是灰犀牛，灰犀牛就是很嚴重了！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這樣對臺灣的 GDP 有沒有影響？

楊總裁金龍：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先說 COVID-19，很奇特的就是在大家經濟都負成長的時候，我們臺灣在 2020 年竟然是正的，這就是因為我們的防疫在當時是好的。

賴委員士葆：可是現在不好啊！現在臺灣的確診人數是全世界第一，全世界都照過來，第一名就在這裡，現在真的很不好！

楊總裁金龍：不過現在確診的人大部分都是比較輕症，所以不像在當時整個街頭都是冷清清的，我看現在街頭還是有很多人……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去看一看，現在的人流、車流都大量減少。

楊總裁金龍：是有受到影響。

賴委員士葆：按照你的理論，去年臺灣的經濟好是因為我們去年做得好，可是現在做得不好，那經濟當然就不好啊！按照你的理論，邏輯應該是這樣啊！總裁，你這麼有邏輯的人，怎麼會這樣講？我們聽不懂啊！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報告裡面也有談到這一點，就是我們會密切關注，請委員看看，我們在第二點

有寫國內疫情升溫對內需產業及民間消費的影響。

賴委員士葆：影響很大啊！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對這個要注意。

賴委員士葆：你去餐廳看看，大部分的人都是外帶，有多少餐廳受到影響？我真的有做過這方面的選民服務，對中小企業、小吃店的影響真的很大。我們今年的 GDP 是多少？還是維持 4% 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 3 月初對 GDP 的預測是 4%。

賴委員士葆：那現在呢？

楊總裁金龍：我們到 6 月會有新的數據，因為資料正在慢慢的回收，所以我們會有一個新的數據。

賴委員士葆：你以總裁的高度，以你的專業，你是經濟學博士，依你看難道沒有影響嗎？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我記得我之前在立法院報告的時候，那個時候有一些機構對我們臺灣的 GDP 就有下修的……

賴委員士葆：下修到多少？

楊總裁金龍：3.6% 到 3.8%。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嗎？

楊總裁金龍：如果我們在今年下半年受到全球經濟影響的話，那是有可能的。

賴委員士葆：不必講有可能，講得這麼客氣，我這麼推崇你，你就直接說 Yes 啦！那我們的 CPI 呢？

楊總裁金龍：以目前來看，我們的 CPI 在 4 月份甚至到 5 月份都還會高，那也就是說……

賴委員士葆：全年度破 2% 有可能吧？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一定是破 2%。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可能破 2.5%？

楊總裁金龍：有可能，大概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可能破 3%？

楊總裁金龍：這個就要再看看俄烏戰爭。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很明確的講今年的 CPI 破 2.5%，差不多嗎？

楊總裁金龍：以目前來看的話，很多的機構都說大概是 2.5%。

賴委員士葆：因為俄烏戰爭打不完，美國又升息，號稱在 6 月份又要升 2 碼，剛好在他宣布要升息的時候，央行理事會要開會，而且你的報告寫得很清楚，你說要採取緊縮，外界的解讀就是央行會升息，你要不要回應一下？要不要告訴全臺灣關心這個事情的人民？

楊總裁金龍：我想緊縮的方式有很多種，第一個，升息是緊縮，我們的選擇性信用管制也是緊縮，對不對？外匯市場把資金收回來，這個也是緊縮。

賴委員士葆：我們能不能這樣解讀，因為我們跟全世界經濟是連動的，畢竟我們是一個小型的開放體，跟美國的連動非常的重，像上次美國升息 1 碼，你就宣布升息 1 碼了，這次美國說在 6 月份要升 2 碼，根據大家的解讀，你是不是也會升息？至於升幾碼就再說。

楊總裁金龍：到 6 月份的時候理事會就會……

賴委員士葆：對啦！我知道你的答案就是這樣子嘛！你來這裡開會，也說一些讓我們聽嘛！你這樣說等於沒有回答。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們在這裡也有談到了，就是我們升息的條件……

賴委員士葆：你來這裡總是要講一點話，對不對？你不能跟我們五四三。總裁，我很尊敬你，你來這裡總是要吐一點東西出來，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這個是不是可以這樣講？你不確定也沒關係，升息的可能性很高，可不可以這樣講？我這樣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我就說是緊縮，我剛剛也是在講……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講升息的可能性很高，對於我這樣講，你同意不同意？

楊總裁金龍：如果我們的通膨依然很嚴峻的話，那麼我們緊縮的方向是會持續的。

賴委員士葆：升息就很可能了？

楊總裁金龍：升息是其中的一種。

賴委員士葆：非常有可能？

楊總裁金龍：是緊縮的一個工具，緊縮有很多工具可採用。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還是沒有講，這回答我是失望的。

楊總裁金龍：因為我不能代表整個理事會……

賴委員士葆：你是總裁，總裁不是做假的！大家都知道美元續強，能不能講只要俄烏戰爭一直打下去，美國就一直強呢？可不可以這樣講？

楊總裁金龍：我想你講的有道理，但是美元強也不是只有俄烏戰爭的因素。

賴委員士葆：還有什麼因素？

楊總裁金龍：還有包括……

賴委員士葆：升息。

楊總裁金龍：對。還包括升息……

賴委員士葆：就是俄烏戰爭一直打下去 plus 美國升息，所以美國一直強下去，這樣一個 statement 你同意不同意？

楊總裁金龍：一個貨幣不會永遠強下去，會有一段時間，你看美元也有弱和強的時候，它不會一直強下去。

賴委員士葆：對。我要強調的重點在這裡，那臺幣會不會繼續貶下去？

楊總裁金龍：所以說貨幣匯率有升有貶，你看前一陣子一直升到二十七點多元，一段時間後它又貶回來。所以委員……

賴委員士葆：外界認為楊總裁心裡有個譜，就是 27.5 元到 30 元之間，如果貶破 30 元就是貶破你的防線，升破 27.5 元就是升破你的楊金龍防線！我這樣講你同不同意？

楊總裁金龍：我以前也一直說中央銀行沒有防線，由供需來決定，如果外匯供需不平衡導致市場不穩定的時候，要視情況而進場。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是適度干預嘛！不是沒有干預啦！

楊總裁金龍：有。

賴委員士葆：有啦！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要承認。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個防線不是沒有啊！好，我們看這個……

楊總裁金龍：我們不是用防線來做干預的……

賴委員士葆：對。你說……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說市場有不穩定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已經不叫防線，叫隱形的線在那裡啦！這樣可以吧？你笑的意思，就是同意的意思了。
。全球貿易支付用的貨幣到目前，美元所占的比例還是很高，對嗎？占 42% 左右嗎？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大概有百分之四十幾。

賴委員士葆：再過來就是歐元？

楊總裁金龍：是，它比歐元還高一點，有些時候是用歐元來支付……

賴委員士葆：最近歐元有上來。

楊總裁金龍：有些時候歐元還是比它高。

賴委員士葆：好。我很仔細讀報告，你寫到房市管制—選擇性信用管制、有精進的空間，請問是指什麼？這個聽不太懂，是升息或者是地方性的選擇性信用管制嗎？

楊總裁金龍：對，選擇性信用管制意思是說，以現況我們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算是平穩，但還是高的。

賴委員士葆：還是高的？

楊總裁金龍：對，還是高的。所以覺得還是有採用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的可能性。

賴委員士葆：那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就是說……

賴委員士葆：你這話我聽不懂啊！

楊總裁金龍：上次我記得委員也有談到，是不是跟以前一樣針對第二戶……

賴委員士葆：這個你已經做了啊！

楊總裁金龍：現況第二戶我們只針對它的寬限期，但是貸款成數還沒有採行。

賴委員士葆：是，所以成數未來可能往下調？這個叫精進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這個空間……

賴委員士葆：其實我的看法是升息也是一個精進。

楊總裁金龍：對。向委員報告，升息主要是用來對付通膨，我們選擇性的……

賴委員士葆：對，我知道。時間快到了，我再請教，有沒有可能採行地方性的選擇性信用管制？

楊總裁金龍：所謂地方性是什麼意思？

賴委員士葆：就是針對漲幅特別大的地方。

楊總裁金龍：也有可能。

賴委員士葆：所以精進除了升息，還有貸款成數減少與地方性的選擇性措施。最後一題，請問到現在為止，我們的外資是淨匯入還是淨匯出？匯出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記得金管會都有 publish、都有公布。

賴委員士葆：你既然在這，我就問你。

楊總裁金龍：向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是匯出。

賴委員士葆：匯出比較多？因為最近股市匯出七千多億元。

楊總裁金龍：是，匯出比較多。

賴委員士葆：央行數字更準，我要聽你的數字，講完我就下去了。

楊總裁金龍：不過我向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數字？

楊總裁金龍：大致上，現在它賣超多少大概就是出去多少。

賴委員士葆：大概就是七千多億元？

楊總裁金龍：大概就是出去多少。

賴委員士葆：好。臺灣的超額儲蓄有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超額儲蓄也不少。

賴委員士葆：多少錢？幾兆元？

楊總裁金龍：超額儲蓄如果用投資率和儲蓄率來相減，我們的儲蓄率一直是高於投資率。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知道數據？

楊總裁金龍：我這裡沒有拿到數字。

賴委員士葆：我所知道是幾兆元。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只是要問你幾兆元，以前是 2 兆元，有人說 3 兆元……

楊總裁金龍：有。

賴委員士葆：2 兆元以上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有這麼多。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5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楊總裁。總裁早！我請教你問題之前想先問一個概念，禮拜一我們問主計長對於預測的部分，他說他不是神童也不是盲眼婆婆。總裁，對未來的預測，央行是不是有一定的模型去計算？還是像主計長一樣，用神童還是盲眼婆婆式的預測？我們的央行是有模型，不是隨便閉著眼睛預測的，是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李委員早。這當然，委員講的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講，你不需要是神童或盲眼婆婆，只要按照專業去做，預測數字就會出來，也可以提供給國人相關訊息的警戒，是這樣沒有錯吧？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總裁。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你，有關於通膨。我們看到臺灣 4 月份的 CPI 達到 3.38%，剛才你在答復其他委員時提到全年平均大概是 2.5%，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貴敏：但是實際上，先不講專業或模組出來的結果，單純從外面的市場看，現在一塊雞排要 80 元，一杯珍珠奶茶要 55 元，尿布及衛生紙這些全部都漲價。單純從前面提到 4 月份 CPI 達到 3.38% 來說，前一陣子公務人員調薪 4%，實際調薪的部分是不是幾乎都被通膨吃掉，等於 6 年以來我們的實質薪資倒退？

楊總裁金龍：據我瞭解，主計總處公布的數據誠如委員所說一樣。我們薪資上漲的幅度趕不上物價上漲的幅度。

李委員貴敏：是，所以才造成實際薪資 6 年以來「倒退欸」嘛！

楊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貴敏：這個通膨的趨勢，以剛才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不過，要向委員報告，我們的薪資有兩種，一種是經常性的薪資，另一個是總薪資。經常性和總薪資之間的差別在於，總薪資是經常性薪資加上加班費、bonus、紅利還有額外的收入。

李委員貴敏：對，但這個跟我要的……

楊總裁金龍：總薪資扣掉物價上漲率，它還是正的。

李委員貴敏：我要向總裁報告，您剛才提到總薪資，卻把加班情形都算進來，到時候加班加太多又說這是血汗工廠，這是第一點我要提醒您注意的。

楊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貴敏：第二點，請容我說明，不是賣弄只是跟您分享一下。如果去看國外專業雜誌分析，臺灣經濟為什麼在防疫期間可以成長而沒有衰退，不是因為防疫成效好喔！是因為防疫期間的宅經濟，對於電子的需求很多，臺灣是電子（尤其是 IC）供應的主要地區，主要是這樣子。因為臺灣是出口型的經濟，所以並不是只看內需，這跟總裁分享一下。但是這不是我今天要請教您的。

我要請教總裁對於通膨的預期，接下來你認為依目前狀況來分析，以央行 model 來算，你認為通膨可能會持續上揚，是嗎？

楊總裁金龍：記得在 3 月份的時候，我們有公布對 CPI 的預測，那時大概是 2.3% 左右。向委員報告，如果 3、4 月份都到 3% 的時候，有可能物價指數會再往上調。

李委員貴敏：還會再持續，好。你剛才也提到，緊縮的方式有很多，升息只是其中一個。

楊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貴敏：但是要請教總裁，如果我們不升息的情況下，通膨也可以透過別的方式回穩嗎？還是不行？是通膨喔！我不是講房市。

楊總裁金龍：我知道，向委員報告，我們這次通膨大部分是屬於輸入性，像石油及大宗物資都是進

口進來的，都是屬於供給面。我們不是說需求非常強而導致物價上漲，像美國大概就是這個情況。臺灣大部分都是進口進來的東西物價上漲，這個比較有效的就是用貨物稅、關稅及營業稅來減免它。

李委員貴敏：不是用升息的方式，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升息是打擊了需求，會讓心理下跌但是還要付出代價。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要請教總裁，記不記得上次我請教關於升息的情形，也提到是不是美國一升息臺灣就跟著升息？這次我們看到，美國已經先放出訊息今年會升息 7 次。上次他們升息我們也跟著升，這次請教總裁，您可能覺得委員在這邊詢問關於升息是在打探什麼訊息，其實不是。向總裁報告，平民百姓要有準備的期間，我可以理解你說因為還要理事會決定，不是你說了算。但是給民眾一個預警期間是很必要的，譬如上次升息一碼之後，關於青安貸款的部分，年輕朋友們或是首貸族緊張死了，為什麼呢？因為升息後銀行貸款跟著升息，他的平均支出增加，為什麼剛跟你提到實質薪資的部分？因為能夠支用的薪資就是這麼多。當你不給他準備的時間，他的貸款沒有辦法拖延啊！拖延等於信用破產，房屋有可能會被拍賣。所以是不是應該要像美國一樣公布，如果今年會升息，大概幾次？沒有人要你打包票，可是最起碼讓民眾有預警心理，怎麼去準備他的資產配用，請問總裁認同嗎？

楊總裁金龍：向委員報告，美國情況和臺灣不大一樣。第一，美國的通膨太高了，它要用這種升息的路徑，來告訴民眾抑制通膨的預期心理。

李委員貴敏：好，你的意思是它是放風聲嘛！

楊總裁金龍：是，它要放風聲，臺灣不太一樣……

李委員貴敏：但是它實際上不只是放風聲而已，是有動作的，6 月份它要升息兩碼。你可以說最終的決定是理事會……

楊總裁金龍：向委員報告，它有好處也有不好之處，為什麼？你看美國的金融市場就是因為這些人一直講，它的股市一直起伏，你覺得這樣真的好嗎？

李委員貴敏：不是，相關訊息如果只在特定人手上的話……

楊總裁金龍：而且這個講的和那個講的有些時候又不一樣，所以我才說由理事會來決定，這樣對市場比較沒有干擾。

李委員貴敏：總裁，我沒有反對你，當然是由理事會決定。可是未來的趨勢，不講的話民間沒有因應的方式……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講的很清楚，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走，今年都會朝……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今天的結論簡單來說，雖然沒有明確表明一定會升息，但是可能會朝這方向走。

楊總裁金龍：沒錯。

李委員貴敏：所以有貸款的年輕朋友們可能要準備一下。那下一波可能會升息的時間點，預計落在什麼時候？

楊總裁金龍：6 月、9 月及 12 月都排定理事會日期了，所以依據排定日期，市場就必須要預先做準

備。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簡單講，美國提到 6 月會升息，而我們下次理事會也是在 6 月，所以很有可能 6 月份會有再度升息的動作。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就說要看這三個條件。

李委員貴敏：理解。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的請教，拜託再用書面給我。另一個就是外匯存底，我們是以美元的方式儲蓄，對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再用書面報告，不過簡單說明一下。事實上，美元、歐元這些主要的幣別，我們大概都有。

李委員貴敏：是。依你的 portfolio、組合來講……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都有。

李委員貴敏：現在美國的狀況，因為它 CPI 高達 8% 多，儲美元等同於 depreciated 8%，所以你投資組合是怎麼樣的方式？這些訊息為什麼不公告？即便像俄羅斯在打仗，它都是按季公告，是什麼原因央行不公告呢？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們用書面來答復你。

李委員貴敏：可以，你用書面來回答。拜託也回答一下對股市的看法，因為原來金管會黃主委說我們的殖利率很好、沒有問題，結果當時進場的人現在大概都很慘。畢竟央行、金管會和財政部都是重要財經的主管，央行對股市的看法是怎麼樣也拜託再表達一下。還有對於房市的部分，剛提到會用信用管制的措施，除此之外還有沒有什麼樣的情況呢？我們不希望中小型建築業垮臺，畢竟對臺灣也不是一件好事，可是怎麼做能讓房價不要上漲，也讓金融秩序及經濟穩定，也拜託總裁賜教一下，謝謝。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3 分）總裁您好。我剛聆聽您答詢其他委員的質詢當中，有幾個趨勢，第一個，將來通膨可能還會持續，第二個，朝向緊縮的政策沒有改變，報告中寫的非常清楚。如果通膨持續，CPI 年增率持續增加，再加上美國升息及外資出走的情況下，臺幣貶值會加劇通膨的壓力，這您剛剛都有講到。依據央行法定職權，穩定物價是必要的作為，在美國持續升息、烏俄戰爭持續、國際疫情、資金外流及臺幣走弱的情況底下，輸入性通膨會更加劇，本席不免要問你，到底要怎麼處理連動性的貨幣貶值？畢竟貶值會加劇輸入性通膨嘛！因為過往我們是出口導向的狀況，所以會有彭淮南防線；現在為了預防通膨率繼續往上升、為了穩定物價，我們想問楊金龍的底線是什麼？上面是天花板價，下面是屬於地板價，地板的部分你一定會有一個考量嘛！對不對？你說你不是干預，是調節。沒有錯，可是也需要必要的條件。您剛剛也提到所謂市場失序，在這種情況底下，通膨率如果一直往上升，是不是代表一種市場的脫序呢？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郭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剛剛也有回答委員這個問題，基本上我給委員一個數據，

去年……

郭委員國文：我剛剛有聽到，0.3%。

楊總裁金龍：只有貶值 0.3%而已。

郭委員國文：那是去年的比較，還是今年的通膨率？

楊總裁金龍：另外，我再給委員一個數據，如果新臺幣去年平均大概是 28 元，今年……

郭委員國文：目前 29.7 元。

楊總裁金龍：對，但是要用平均，不是用哪一個點。如果是 28 元貶到 29 元的話，我們的 CPI 大概會上升 0.1%到 0.17%。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我們貶到 29 元的話，CPI 會上升 0.1%到 0.17%。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貶到 30 元的時候呢？這樣就持續在加劇嘛！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如果貶到 29.5 元的話，大概是乘以 2，也就是 0.2%到 0.25%。

郭委員國文：0.2%到 0.25%？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目前 CPI 一直往上升的時候，你也不應該讓整個臺幣貶值的速度過快嘛！所以必要性的調節是需要的嘛！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會……

郭委員國文：站在穩定物價的角度來說的話，總裁，你心裡頭一定會有個底線，到底它對 CPI 的衝擊有多少，所以你隨時在監視、隨時在 watch 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你自己有沒有一個設定？假設 CPI 往上升的話，那你要續貶沒有關係；如果 CPI 往下 down 的話，那就一定要進場調解，有沒有可能？你是不是採取這種方式？要升或降，還是用數字來決定？

楊總裁金龍：匯率的決定不是只有物價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當然，但是目前這個問題最大。總裁，你不否認吧？

楊總裁金龍：這只是考量之一啦！

郭委員國文：可是這個是最大問題啊！

楊總裁金龍：但是這個不是唯一的考量啦！

郭委員國文：對，我知道，我同意這不是唯一的考量，但是現實上從穩定物價來說，是必要的調節嘛！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我想請問一下總裁，你現階段面臨兩個課題，一來你想要保 4%，你剛剛跟委員討論說你可以保 4%；二來你又要穩定物價，但是你緊縮的方式又會造成所謂衰退性的風險，所以在目前的情況底下，我不曉得你保 4%的信心怎麼來的？從簡報左邊的表格，烏俄戰爭、疫情再起，還有包括貨幣緊縮到 6 月、現階段外資撤臺及原物料大漲的情況底下，股市又跌，

難道經濟成長率真的可以保 4% 嗎？總裁。

楊總裁金龍：這個是我們 3 月份的預測資料……

郭委員國文：對，那個時候有 4%。

楊總裁金龍：那時候說是 4%，但是我剛剛也有說明，事實上因為國際的情勢，第一，俄烏戰爭，第二，歐元區也受到影響，以及美國急遽的升息，這些都會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

郭委員國文：沒有錯。

楊總裁金龍：所以這些資訊都有可能影響我們下半年經濟的情況……

郭委員國文：有造成衰退風險的可能嘛！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你剛剛一直說全球的經濟是放緩的嘛！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全球經濟都放緩了，你怎麼有辦法保 4% 呢？這有點矛盾嘛！

楊總裁金龍：沒有……

郭委員國文：在這兩個之間，一個是控制通膨，一個你原來 3 月預估 4%，但是在還有疑慮的情況底下，你可以把經濟成長放緩，以控制通膨為主，是不是這樣子？

楊總裁金龍：委員這麼說也是對啦！

郭委員國文：也是對嘛！

楊總裁金龍：但是……

郭委員國文：因為站在央行的角度，要考慮民生的議題，以控制通膨為優先，而不是經濟成長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我們 3 月份所公布的 4.05% 並不代表我們今年就是要保 4%……

郭委員國文：我同意。

楊總裁金龍：我們到 6 月份的時候……

郭委員國文：我沒有反對總裁目前的操作方式，應該以控通膨為主，經濟成長率是目前我們可預期的，還在成長的範圍，只不過經濟成長的狀況是下降的；但是總裁，我要跟你講，痛苦指數上升了。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國文：剛剛大家一直在為房貸族發聲，美國 Fed 的官員都說 6、7 月可能會升息 2 碼，我要說的是一碼歸一碼，美國跟我們的狀況不太一樣，我們的房市結構有一堆房貸族啊！所以我還要請問你一個問題，在上次的央行理事會當中，外面預估你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升息，一種是做信用管制，用二擇一的方式。可是今天在你的報告當中，一來你還是持續緊縮，所以當然升息是其中一種；二來你說信用管制還有精進的空間，代表兩個方式都會存在，所以可能是兩箭齊發還是擇一？總裁。

楊總裁金龍：這個是很好的一個問題，當然理事會好好去思考，擇一或是兩個合在一起，還是還有其他的工具。

郭委員國文：還是兩箭都不發？不可能吧？

楊總裁金龍：也有其他的工具。

郭委員國文：當然有其他的工具啊！

楊總裁金龍：所以這也不是選擇題啦！

郭委員國文：但是其他的工具你都用了，貨幣緊縮你也用了嘛！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升息跟信用管制，所以這兩個都有可能就是了？

楊總裁金龍：對，都有可能。

郭委員國文：我只是期待一碼歸一碼，速度不要太快，房貸族的壓力很大。

楊總裁金龍：好。

郭委員國文：另外，在一直控制衰退風險的情況底下，過去石油危機的經驗告訴我們，如果一直緊縮、控制，讓衰退風險持續增加的話，搞不好會變成怎樣？你沒有辦法解決通膨，景氣也沒有辦法成長，也就是造成所謂停滯性的通膨，有沒有這個可能？

楊總裁金龍：美國的市場上就有這樣的聲音，美國的情況……

郭委員國文：暫停一下好不好？主席，這什麼情況？這怎麼處理？怎麼有雜音？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因為等一下有視訊，請議事人員處理一下。

有幾個委員在線上等，鍾佳濱委員等等，視訊質詢的委員大概要晚一點，我們發言到張其祿委員後休息 10 分鐘，再換你們質詢，所以請稍後，謝謝。

郭委員國文：總裁，我想請教你，有沒有可能會造成停滯性的通膨？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美國現在就有人在做這樣的討論，為什麼？第一，它的通膨非常高，第二，它升息的速度太快，所以就誠如委員所說的，但是我跟委員報告，臺灣儘量會避免……

郭委員國文：你非常有把握，不至於會變成停滯性的通膨？

楊總裁金龍：我想我有把握。

郭委員國文：在總裁的掌控之下，沒有問題？

楊總裁金龍：是，應該沒有問題。

郭委員國文：總裁，即便沒有停滯性通膨的可能性，但是我必須跟您說明，現階段有一種人被雙重夾殺，一來通膨讓他生活壓力變大，二來又因為疫情的干擾，所謂的衰退性緊縮造成的景氣因素，他雙重受害，一種是中低收入戶、一種是餐飲業、交通業、娛樂業等等，這幾年來這些人都重複受到這種大環境的迫害，我認為這個部分會讓整個社會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在這種情況下，總裁是不是有考慮到，除了避免緊縮之外，一些經濟景氣要如何保溫？所以適時的紓困、適時的活水，應該要釋放出去，站在一個總裁的高度，在行政院院會中來做這樣的表示跟建議，有沒有可能呢？

楊總裁金龍：以目前來看，我們的紓困方案、行政院的紓困措施……

郭委員國文：沒有新的預算喔！

楊總裁金龍：它還是持續在做！

郭委員國文：沒有錯，但那只是在執行預算而已啊！

楊總裁金龍：就這個部分，像銀行本身也有對這部分做一些貸款方面的紓困。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他們在這方面有持續在做的話，然後還有信保基金的保證……

郭委員國文：你做為臺灣總體經濟的掌控者，有些必要的經濟持溫，讓它不至於走向停滯性通膨的必要性政策、作為，本席真的要建議總裁，你的發言高度具有絕對性的影響力，必要的時候，還是在院會中提出一些建議，好不好？謝謝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我想這個題目大家都很關心，謝謝召委安排這個題目，但是要做決定其實是滿痛苦的，請教一下，從今年 1 月份到 4 月底，我們的熱錢出去了多少錢？我們就用美金來談這個問題。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費委員早。我剛剛也有答復，就是我們股票賣超的部分，大概它都會出去，如果用這樣來計算的話，大概是 200 億元左右。

費委員鴻泰：對，外面大概都是估 240 億、250 億美金，而外匯存底過多也不好，過少大家又覺得國際對臺灣沒有信心，所以中間的捏拿要非常小心。

楊總裁金龍：是。

費委員鴻泰：當然隨著外匯的匯出，很明顯的我們可以看到，先不講別的國家，現在臺灣股市連著幾天都受到了影響，請問臺灣的股民占人口數的百分之多少？

楊總裁金龍：股民有多少我不太曉得，但是我知道……

費委員鴻泰：這個數字你應該要知道，那開戶有多少人？

楊總裁金龍：我有看過這個數據，但我現在忘了。我知道現在我們的個人戶、自然人所占的比重比較高，大概是百分之六十幾。

費委員鴻泰：就算是百分之六十幾，則實際的數字應該比這個還要高，無論如何，對於這百分之六十幾的人，他的心情是會受到影響的。

楊總裁金龍：是。

費委員鴻泰：但是我們也看到通膨確實是嚴重的，不跟著美國升息，臺灣若完全原地踏步不動，也似乎不太可能；在俄烏戰爭下，我們當然也會受到影響，尤其是天然氣、原油跟穀物等方面，當然這對臺灣、對世界都是有影響的，而這中間的捏拿，像美國從 1 月份到現在，共升息幾碼了？

楊總裁金龍：第一次是一碼，這次是兩碼。

費委員鴻泰：聽說 6 月、7 月還會繼續升息。

楊總裁金龍：這是市場的預測。

費委員鴻泰：美國的通膨太嚴重了。

楊總裁金龍：對。

費委員鴻泰：但是我們要跟它是一條平行線，即它升幾碼我們就升幾碼嗎？

楊總裁金龍：我想應該是不會啦！

費委員鴻泰：我舉一些例子給你聽，讓你來做參考，在你們央行裡面有一派像陳南光等人，他們的著力點大概是要抑制房價，他們沒有考慮到其他太多的 factor，他們就主張要升息以抑制房價，當然還有其他的方法，升息是他們主要採用的工具，我記得兩年前新臺幣的貶值，從 28.8 元到 29.5 元大概花了 3、4 個月的時間，但是這個月就太快了，一個月就調漲了 7 毛錢，我看未來還不只如此，對此，進口商絕對會受到影響，對不對？進口商不是買了東西只為了自己好玩，而是要賣給老百姓，以穀物為例，我們的「黃小玉」一定要靠進口，而「黃小玉」會影響到什麼東西呢？就是麵包、麵條、水餃還有雞蛋，因為雞要吃穀物，所以這些因素你們有沒有考慮在裡面？相對於兩年前新臺幣貶值的速度，現在比兩年前快得太多了。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就像人民幣，人民幣也是最近突然貶得很厲害……

費委員鴻泰：我們不要去講別人，就談談我們自己，而且中國大陸它的 pool 比較大，pool 越大相對受到的影響會比較小一點，這次俄烏戰爭大家也看到了，它是世界上存糧 No.1 的國家，雖然它有戰爭，但是它有很多的戰備存糧，反觀臺灣，臺灣的「黃小玉」最多存 3 個月，是不是？所以這個影響必須要考慮在裡面，我不知道今天有多少委員問到停滯性通膨，像剛才郭委員就有提到這個。關於臺灣的停滯性通膨，現在已經漲了一碼，到年底如果全部漲了四碼，因為美國一定漲得比這個多，則臺灣會不會有停滯性的通膨？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沒辦法回答。

費委員鴻泰：請教經研處吳處長，我對央行經研處一向非常、非常的看重，可不可以請處長幫忙 focus 一下，我相信你們應該都已做過壓力測試了，像漲一碼會怎樣、漲兩碼會怎樣、漲三碼、四碼、五碼、六碼會怎樣，這對臺灣經濟衰退會有什麼影響？對停滯性的通膨會有什麼影響？你們不會沒有做這樣的研究吧？

主席：請中央銀行經研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懿娟：有。關於臺灣的利率，因為臺灣是小型開放經濟體系，所以我們的利率和匯率是會有一些連動的關係。

費委員鴻泰：處長，我們學的東西差不多，我只是請教你，你們有沒有去做研究，當利率漲一碼、漲兩碼、漲三碼、漲四碼、漲五碼、漲六碼，漲到六碼以後我就不敢想了，這對臺灣的經濟成長會如何？我再多加一個問題，對臺灣的停滯性通膨會如何？請回答我這個問題就好。

楊總裁金龍：我來回答，基本上，據我瞭解，我們沒有做這樣的壓力測試。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需要做，我在大學教書的時候，就跟你們的經研處有互動，這些我覺得都是很 common 的東西，你們沒有做研究嗎？應該要做，央行的經研處人才濟濟，憑良心講，中研院相對上比較是學術性的，但實務上你們的資料比他們多得太多了，所以你們應該要做這方面的研究。主計總處的研究沒有你們做的好，但我建議處長，有些假設性的東西要提出來，今天有好幾位委員談到停滯性通膨，那是我們最不想看到的，這個工具用下去了，結果造成經濟的萎縮，並沒有達到抑制物價、房價的效果，反而造成我們的經濟停滯不前，這不是我們想看到的。

楊總裁金龍：委員講的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總裁、處長，這方面的研究你們需要做啦！

楊總裁金龍：是，事實上我們有總體模型，這個假設可能還要看……

費委員鴻泰：你告訴我，你們的供給模型現在做出來，對停滯性通膨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目前以我們的評估，誠如剛剛我所說的，我們的停滯性通膨是不會的。

費委員鴻泰：真的嗎？

楊總裁金龍：是，我可以這麼說。

費委員鴻泰：這種話講得很嚴肅喔！

楊總裁金龍：當然。

費委員鴻泰：今天是 5 月 12 日，如果下個會期發生這個事情，3 個月以後……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經濟受到外部的影響會比較大，所以我個人也覺得，像美國，如果他們升息的幅度太高，而且速度太快的話，美國的經濟可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美國的經濟如果受到很大的影響，又碰到俄烏戰爭，歐洲的經濟也不好，那全球的經濟就不好。

費委員鴻泰：總裁，話不要講得那麼滿，你回想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的狀況，以及 2000 年、兩年前的時候，都已經快出現停滯性通膨了。

楊總裁金龍：是嘛！所以現在我才會講，事實上美國的經濟情況會影響到全球……

費委員鴻泰：總裁，我一向對你都非常尊敬、非常客氣，我跟你講，如果發生停滯性通膨，央行要有人負責任，好嗎？

楊總裁金龍：停滯性通膨不是我們本身所造成的話，當然我們沒辦法負責。

費委員鴻泰：你又加上條件了，不能搞得這樣子，這樣是不負責任耶！

楊總裁金龍：不是，所以我剛剛才會講，美國的情況會影響到全球。

費委員鴻泰：你寫一個報告給我，把假設條件統統寫進去，好嗎？

楊總裁金龍：好。

費委員鴻泰：不要忘了寫假設條件，到時候說不是你們的研究……

楊總裁金龍：可以。

費委員鴻泰：要負責任，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是，當然。

費委員鴻泰：因為升息、通膨、經濟，前提是會影響到每一個人。好嗎？

楊總裁金龍：好。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出（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大家好。楊總裁，央行已經開動升息的列車，跟著美國的步調升息 1 碼，接著是 6 月份，甚至再下一次還有 10 月份，民眾都非常地關心。當利率升息 1 碼的時候，間接地所有銀行的收入大概會增加多少？現在我們的銀行整體上大概有 50 兆……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我們每個月都會收集資料，我們上一次升息的時候，其 spread 提高多少，到目前為止，因為有些放款的數據都還沒有出現，所以還沒有達到一個正確的數據。

羅委員明才：如果是 2 碼呢？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就說，升 1 碼的時候，這個數據現在都還沒有反映。5 月底應該就會反映出來。

羅委員明才：升息的話，這樣看起來是幾家歡樂幾家愁。一升息之後，我看很多金融機構都躍躍欲試，他們都說好，放出去的貸款金額及回收的利息，對銀行來講是增加很多啊！

楊總裁金龍：這也不一定。

羅委員明才：全國 38 家壽險公司在海外的投資，大概是以美元計價的產品居多。

楊總裁金龍：是。

羅委員明才：他們可能買美債，美國的公司債或公債等。投資在海外的部分有多少金額？臺幣一貶，從 27、28 塊到 29 塊，大概也有 6%、7%，間接地這個 pool 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國人投資國外的證券有 8,000 多億……

羅委員明才：是 8,000 多億美元？

楊總裁金龍：美元。

羅委員明才：這個金額相當大，有 20 幾兆元。

楊總裁金龍：剛剛也講到臺灣都是超額儲蓄……

羅委員明才：我是希望，就你考量的點，千萬不要站在社會比較強勢的法人、大財團之角度，要考量的是小老百姓有多少貸款族？每個月到了都要付貸款，如房貸、車貸，利率升息 1 碼，有些人已經快受不了，現在整個大環境，受到疫情影響，生活很困難！如果突然升 2 碼，你 6 月份又要再升息，對這些上班族、月光族而言，總裁知道什麼是月光族嗎？

楊總裁金龍：我大概知道。

羅委員明才：每個月口袋的錢都已經用光光了，由於升息 1 碼，而 6 月份可能要再升息 1 碼，每個月增加幾千塊，對一個小資族、上班族來講，其實他心裡是在淌血的啊！而且今年度可能央行還有第三次、第四次升息，源源不絕的痛苦、源源不絕的房貸壓力，他們已經被壓得喘不過氣來了。所以央行，拜託你行行好，你不必什麼事情都要跟著美國走啊！總裁，是不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我想美國有美國的情況，臺灣有臺灣的情況，不大一樣。

羅委員明才：所以臺灣不會跟著美國走嗎？

楊總裁金龍：美國有美國的情況，他們要調息幾碼，跟臺灣要調息幾碼，可能是不一樣的。

羅委員明才：整個看起來，我們的情況都是人為刀俎，我為魚肉。你記不記得去年臺幣猛升的時候，你還去抓十大糧商，有抓到吧？一路飆升，外資也一樣，從大概臺幣 31 塊半的時候，大舉匯入，買所謂的護國神山台積電、買了一拖拉庫，買完以後，到了臺幣升到 27 塊半的時候，外資的報告跟所有國人說，一路看好台積電，目標價要飆到 680 元，甚至上看 700、800 元，結果兩手策略，一手說台積電好得不得了、一手拚命賣超！你看看最近外資匯出去多少？7,000 多億元、8,000 多億元！央行有沒有查一下？說要救人的是許仙，就是他們，結果放毒的也是他們，統

統都是同一批人！總裁，你知道他們這樣上沖下洗，大概洗了二十幾個百分點、三十幾個百分點，賺飽飽以後拍拍屁股就走了！

總裁，我希望你跟過去的彭淮南總裁一樣，是站在多數民眾這邊的總裁，而不是站在外資那邊的總裁，不是站在美國立場的總裁，你能做到嗎？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的職責就誠如委員所說的一樣，我們的政策當然還是以大眾利益為依歸。

羅委員明才：對！所以總裁，你 6 月份會不會繼續升息？

楊總裁金龍：我們理事會會做決定。

羅委員明才：理事會就是以你為主啊！

楊總裁金龍：我們沒有談到……

羅委員明才：我上次遇到蘇部長，他說雖然他是理事，但是你說了算啊！他是尊重你的啊！理事成員有多少人？

楊總裁金龍：我們理事成員大概有 15 個左右。

羅委員明才：我算一算起碼 10 個上都聽你的話啊！你說說看有哪幾個不聽你的話的？沒有吧！有啦！有幾個有時候會跟你唱反調，但那只是點綴、點綴而已，精神上大家都還是以你馬首是瞻。總裁，臺灣辛苦的老百姓很多，上班族很多，房貸族很多，請總裁多多思考這個問題，站在小老百姓的立場來想。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政策都是以全民的角度來擬定的。

羅委員明才：而且總裁你看看，其實央行很會賺錢，今年你們會不會達到預算數？

楊總裁金龍：我們儘量。

羅委員明才：今年會繳庫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預算是今年要繳庫 1,750 億元。

羅委員明才：1,700 多億元、1,800 億元？

楊總裁金龍：1,750 億元。

羅委員明才：1,750 億元。截至目前為止達標了嗎？

楊總裁金龍：到 4 月份的話，應該是比預算還超出。

羅委員明才：超出很多了！

楊總裁金龍：超出一點啦！

羅委員明才：超出非常多！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

羅委員明才：總裁，你已經快要達標了！你知道你的外匯存底裡面，美元占比有多少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美元的比例比較高啦！

羅委員明才：對！至少有 3,000 多億元吧！

楊總裁金龍：我們比較高。

羅委員明才：更高嘛？

楊總裁金龍：我們比較高。

羅委員明才：你手上有那麼多美元，臺幣又貶了那麼多，所以相對之下你的預算很容易就達標了。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們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總裁，今年你的預算達標數不是困難的挑戰嘛！對不對？所以升息的部分請你多多斟酌，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我想委員的意思我知道，就是你認為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還是要以全民的角度來考量。

羅委員明才：對！

楊總裁金龍：我想我們也都是朝這個方向在走。

羅委員明才：另外，你對房地產已經發出 5 波信用管制……

楊總裁金龍：4 波而已。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還會執行第 5 波嗎？

楊總裁金龍：今天我們的報告裡面就說我們還有精進的空間嘛！

羅委員明才：總裁有沒有看到媒體報導說，因為總裁連番出手，有的房地產建商已經慘兮兮，甚至中小型建商預估可能會倒成一片？不曉得總裁有沒有注意到這樣的事情？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有在媒體上看到這樣的報導，我們會持續來關注。

羅委員明才：建商公會沒有給你們資料嗎？他們有一個很詳細的數字。

居住正義是全民的共識，但是央行出手的時候，也不應該把這個產業打到扭曲一個小小的自由市場的發展。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對於整個房地產，中央銀行的職責就是不要把這個信用過度集中在房地產，這是我們的職責，至於行政院整個方案，要達到它的目標的時候，我認為各部會要共同合作，而且不只是中央各部會，中央跟地方也都要合作。

羅委員明才：關於信用管制，原本打房的方向是以民眾自住為中心……

楊總裁金龍：不是！我們不是以自住為中心，自住的我們不會打它。

羅委員明才：自住不會打？

楊總裁金龍：不會！

羅委員明才：那麼商辦、工廠……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三房以上的貸款才會，還有就是豪宅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商業的部分會不會打？

楊總裁金龍：商業的沒有。

羅委員明才：工業地呢？

楊總裁金龍：也沒有。工業的話只有小小一部分，那個不是很大。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大方向的目標是居住正義，大家往前走，但是切記不要傷及無辜。

楊總裁金龍：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羅委員明才：希望能多參考啦！以前我看彭總裁還滿持穩的，不曉得你有空會不會跟他請教？

楊總裁金龍：他是我們的顧問，我當然偶爾會去跟他請教。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央行除了有楊總裁的新精神之外，也能包含我們懷念的彭總裁的精神。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的指教。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42 分）總裁好，辛苦了。今天大家都很關心經濟成長率能不能保 4%，因為畢竟央行報告裡面講的跟其他國際組織對臺灣經濟成長率的預估有滿大的差別，從 3% 到 4%，這個差距非常大，一不小心可能 3% 就掉到百分之二點多。所以今年經濟成長率到底有沒有可能會到 4%？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高委員好。我們 3 月份的時候是 4% 啦！

高委員嘉瑜：對。

楊總裁金龍：但是我剛剛也有講，因為美國在升息，然後俄烏戰爭在持續……

高委員嘉瑜：對，經濟成長率會衰退嘛！

楊總裁金龍：對……

高委員嘉瑜：所以不可能會 4% 了嘛！現在可能會落到百分之三點多，比較接近 IMF 說的 3.2% 嗎？

楊總裁金龍：這也不一定，根據我們以前的經驗，IMF 的數據基本上都有一點低估。

高委員嘉瑜：低估就對了啦！

楊總裁金龍：是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您認為落在 3.2% 到 4% 之間，大概 3.5%？

楊總裁金龍：現在很多機構比較新的資料都已經出來了，大概是 3.8% 到 3.6%。

高委員嘉瑜：在 3.6% 到 3.8% 之間？

楊總裁金龍：是的。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我們的物價年增率年年增加，今年 4 月份的 CPI 指數年增 3.38%，外食費也上漲非常多，民眾感受非常深，尤其是民生物資，包括可樂、蛋餅這些我們年輕人常吃的，可樂漲幅高達 20%，便當也漲了 6% 等等，其實代表著 CPI 指數，也就是通膨的問題才更嚴重。所以大家就要問央行如何看待現在通膨的問題。因為通膨已經連續 2 個月超過 3%，過去央行預估通膨不嚴重，其實現在看起來是非常嚴重，請問央行如何看待這個問題？

楊總裁金龍：我記得去年……

高委員嘉瑜：去年問你的時候，你說不會有通膨，因為油價會下跌什麼的……

楊總裁金龍：對、對、對。

高委員嘉瑜：結果呢？

楊總裁金龍：結果就是很不幸的，在 2 月的時候俄烏戰爭爆發。

高委員嘉瑜：所以都是俄烏戰爭的錯？

楊總裁金龍：不是，我們不是說是戰爭的錯，而是這個意外……

高委員嘉瑜：俄烏戰爭爆發前，大家都已經預估今年臺灣的通膨其實會很嚴重，美國也是這樣的狀況，但是當時您都還很樂觀，因為您認為油價會跌，通膨會下降，我們也很訝異，可是事實上已經連兩個月通膨都漲 3% 了。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去年我們就預測通膨到今年第二季的時候是高峰，只是說，那個時候沒有俄烏戰爭，那個時候我們認為通膨到了高峰的時候會再下來，但是今年 2 月的時候剛好……

高委員嘉瑜：請問一下總裁，現在如果連兩個月漲 3%，是會越來越高，還是越來越低？

楊總裁金龍：第二季還是最高，會比去年我們所預測的還高。

高委員嘉瑜：俄烏戰爭結束後，通膨會持續增加還是減少？

楊總裁金龍：如果俄烏戰爭結束，美國的升息到一段落，通膨會下降。

高委員嘉瑜：但目前看起來，第二季會達到高峰，高峰之後就開始下降，你的預估是這樣？今年的高峰就在第二季，即將結束了？

楊總裁金龍：不是，我是說，到第三季、第四季的時候，雖然是下降，但是還是會高於 2%。

高委員嘉瑜：所以全年度的通膨可能高於 3%，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不一定。

高委員嘉瑜：因為央行的預告是 2.7% 的年增率，這個跟現在連兩……

楊總裁金龍：這 2.7% 不是我們的預估，是機構的預估。

高委員嘉瑜：那您認為這個預估準嗎？會不會更高？現在看起來是會達到 3% 以上。

楊總裁金龍：不，這個是全年的，3 月份、4 月份……

高委員嘉瑜：關於通膨的問題，其實大家更關心的就是實質薪資的成長率。目前看起來，主計總處所公告的實質性經常薪資 41,670 元年減 0.1%，是 6 年來首度的負成長，所以其實民眾的感受就是，通膨的問題造成物價不斷飆漲，我們能夠買的東西也越來越少了，實質薪資也是倒退的，這個就是大家所擔心的螺旋式通膨，央行如何看待這個問題？現在法國和美國不僅出現停滯性通膨，美國的 GDP 還倒退 1.4%，通膨率更高達 8.5%，這個跟臺灣的經濟其實也息息相關，所以大家也會關心這連帶對臺灣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楊總裁金龍：我先澄清一下，委員現在引用經常性薪資，經常性薪資是年減 0.1% 沒有錯，但是我們要看的不是經常性薪資，而是要看總薪資，事實上，如果用總薪資來計算，事實上我們的實質薪資還是正的。經常性薪資是年減 0.1% 沒有錯。

高委員嘉瑜：現在就是我們薪資的漲幅比不上物價的漲幅，大家的實際上的感覺就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這個就是經常性薪資，剛剛我所說的是總薪資。

高委員嘉瑜：好，沒關係。大家現在認為物價的通膨確實比我們薪資的漲幅要來得大，加上我剛剛所說美國現在有停滯性通膨的問題，對經濟也造成影響。

楊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你剛剛所引用的數據，只是美國第一季的數據而已。

高委員嘉瑜：但是問題是，整體來看的話，今年的經濟成長率跟通膨的問題都會非常的嚴重。

楊總裁金龍：美國的經濟成長還好啊！還是強勁的。

高委員嘉瑜：那臺灣呢？

楊總裁金龍：我們臺灣到目前為止的經濟成長還好啊！

高委員嘉瑜：對啊！所以大家現在就是問這個經濟成長率所衝擊到的部分，包括升息、民眾的感受、物價的上漲等等。剛剛提到升息跟通膨對於房貸族的影響也很大，剛剛也提到央行今年 6 月會不會升息是一個很大的重點，我們最關心的就是首購族的房貸負擔，每升息一碼，他們的房貸利息一年增加 1.9 萬元，如果再升息兩碼的話，再增加 3.8 萬元，首購族的負擔會增加，就這個部分，央行有沒有配套措施？對於首購自住的房貸族，在升息的過程中，是不是有考量用凍漲來做配套？

楊總裁金龍：利率是自由化的，當銀行的成本上漲的時候，放款的利率也必須要隨著上漲。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同時有信用管制等等措施，我現在就是問，央行的政策對於這些首購族……

楊總裁金龍：我們央行頂多會告訴他們，對於首購族的財務要注意，如果央行持續升息的話……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是提醒首購族自己要注意自己的財務？所以你沒有辦法確認銀行可以讓首購族在房貸或利率上有一些配套的優惠？

楊總裁金龍：在政府方面還是有，包括青安貸款，這些都是政府照顧年輕朋友去買房子。

高委員嘉瑜：所以央行會邀集各銀行，對於這些首購族的房貸繼續升息的部分……

楊總裁金龍：財政部已經有這樣一個措施。

高委員嘉瑜：好，所以對於首購族房貸利息的凍漲，在財政部的邀集之下進行討論，未來如果央行升息的話，會持續凍漲嗎？

楊總裁金龍：我不曉得，因為這是財政部的職權。

高委員嘉瑜：好。但是我們希望在升息的過程中能夠考量到首購族房貸的負擔。

另外，大家也很關心虛擬貨幣、加密貨幣的問題。很多人都在問，在臺灣，虛擬貨幣或加密貨幣的主管機關現在還喬不定，央行認為主管機關是哪個？是金管會、法務部還是央行最適合？

楊總裁金龍：以其他國家的例子來看，他們大部分的做法就是由洗錢防制的機關來管理，而洗錢防制的機關是金管會和法務部，要進一步嚴格控管的時候，很多國家都是用一個金融主管機關來管理。

高委員嘉瑜：對，央行也算是一個金融監管機關。

楊總裁金龍：因為這部分跟證券市場和期貨市場都會有關聯，所以比較屬於這一方面。

高委員嘉瑜：那跟央行的關聯性在哪裡？

楊總裁金龍：我們沒有。

高委員嘉瑜：完全都沒有？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沒有。

高委員嘉瑜：所以未來加密貨幣如果有跨境交易或金融資產的交易、清算等等，這些跟央行有沒有關係？

楊總裁金龍：沒有關係。

高委員嘉瑜：也沒有關係？

楊總裁金龍：沒有關係。

高委員嘉瑜：所以未來加密貨幣、虛擬通貨這些跟央行是一點關係都沒有？

楊總裁金龍：因為這個本身不是貨幣。

高委員嘉瑜：你這個責任撇得很清。

楊總裁金龍：不是，確實是這樣子。

高委員嘉瑜：所以跟央行一點關係都沒有？你們完全都不管？未來會不會衝擊到相關的法幣？或在交易系統上可能扮演一定的角色……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它連支付的工具都稱不上。

高委員嘉瑜：那為什麼中國的央行是負責管理虛擬貨幣、虛擬通貨的主管機關？

楊總裁金龍：沒有。不是。

高委員嘉瑜：中國人民銀行。

楊總裁金龍：不是。而且據我瞭解，他們好像是禁止，不能在那邊挖礦，挖礦的都被趕出去了。

高委員嘉瑜：但是他們的發行和相關的後續子公司的投資，都是由中國央行在負責虛擬通貨這部分。

楊總裁金龍：沒有。

高委員嘉瑜：臺灣的央行對於未來虛擬貨幣的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的法令，你們都沒有意見？

楊總裁金龍：行政院會決定是誰來做主管機關，這也不是中央銀行來決定誰做主管機關。

高委員嘉瑜：央行之前曾經提出穩定幣未來可能做為支付工具，大家也在問，穩定幣最近因為波動的關係，行情已經不是過去所認為的 1 美元，最近匯率一度掉到 0.65 美元，包括穩定幣 UST 等等。央行 1 月份的報告曾經說，相對於比特幣等等，穩定幣是可以做為支付工具的，現在央行還這樣認為嗎？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穩定幣在臺灣沒有，但是在美國有，現在美國認為要嚴格監管穩定幣。

高委員嘉瑜：那臺灣呢？央行的做法呢？央行曾經在 1 月說穩定幣未來可以做为支付工具。

楊總裁金龍：我們介紹穩定幣，不是說這個就是我們的議題。

高委員嘉瑜：有關央行對於穩定幣的態度，未來如果穩定幣要在臺灣發行的話，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如果在臺灣發行的話，一定要高度監管。

高委員嘉瑜：高度監管，誰來監管？跟央行有沒有關係？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們再來研究看看。

高委員嘉瑜：穩定幣可能就跟央行有關係，所以央行對於這些新的虛擬通貨或新的貨幣……

楊總裁金龍：穩定幣之所以會產生，是跟虛擬通貨有關係的，兩個是連結在一起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跟央行還是有關係，央行不能置身事外。

楊總裁金龍：當時我們有講到穩定幣，當然我們會密切注意。

高委員嘉瑜：好。穩定幣在美國已經被視為準法幣的角色，臺灣的央行在這個部分應該也要跟上國

際的腳步，好不好？謝謝主席。

楊總裁金龍：我們密切注意。

主席：張委員其祿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再由視訊質詢的委員發言。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56 分）總裁好。今天大家關切的問題，也就是今天召委排的專報主題，就是升不升息跟房市信用管制的問題，大概就分這兩個部分，我們也很關切這兩件事，我很仔細地讀了央行今天的報告，其實現在歐美已經啟動升息循環，歐元區也已經開始縮表，這些事情當然會衝擊到我們，尤其是歐美國家和我們現在就是直接的、最密切的連動，他們做這件事，我們不做的話，會不會對我們有什麼影響？關鍵就在這裡。另外一個背景的因素，包括俄烏戰事、疫情和原物料上漲等問題，我們也跟總裁討論過，這就是輸入性通膨，我們更關切的其實是未來會怎麼發展，是不是真的會造成停滯性的通膨，針對這個問題，您要不要表述一下？坦白說，未來漲到極致的時候，最後大家就是停止消費，這是最簡單的選擇，這樣子會不會又變成經濟不成長？而且現在美國的第一季也是衰退，其實已經很明確了，現在很多都從高峰開始下來，所以會不會真的有停滯性通膨？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張委員好。當我們在講停滯性通膨的時候，一般是說，一方面物價高漲，一方面總體經濟卻又進入衰退的階段，但是如果以美國來看的話，美國的財長一直認為美國今年的經濟是很強勁的。

張委員其祿：可是美國第一季已經算衰退了。

楊總裁金龍：說是衰退，那也是第一季，一般來講，美國的第一季都會比較差，但是全年不是這樣，你看美國的全年都還不錯。

張委員其祿：總裁，先不管這些，我們目前看到一些大的總體指標，您自己這篇報告也有講，就是我們一定會比去年差。

楊總裁金龍：對。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們當然要有預備，我們只是先講在前面，要有預備。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張委員其祿：剛剛好幾位委員也關切一個問題，就是我們 4 月的通膨率高達 3.38%，是歷史上最高的，在這個狀況下，我就要問一個問題，通膨率這麼高，跟我們的實質薪資去比，我們的實質薪資反而變成倒退，也就是說，實際上是不是因為我們升息力道不夠？講白了，升息的幅度就被通膨吃了，實質薪資的衰退就是因為薪資成長率漲不過通膨率，這個問題是不是事實？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講過，事實上我們經常性薪資是負的，這一點沒有錯，但是總薪資還是正的。

張委員其祿：但是要看購買力。

楊總裁金龍：總薪資也是購買力啊！總薪資還是正的。應該是說，總薪資之所以會是正的，是因為某些產業加薪幅度比較大，有一些產業加薪幅度比較小，但是因為總薪資是平均計算的，所以應該是說，有部分產業薪資是負的，但是有部分產業薪資……

張委員其祿：您也是經濟學者，您也很清楚，我們更關心的就是受薪階級，因為他們多數都是把錢花在柴米油鹽上，所以他們受損比較嚴重。

楊總裁金龍：對。

張委員其祿：說實話，升息對他們還是有幫助的，尤其是對普羅大眾，我們就不要說那些拿到資本利得的人，他們造成總體經濟還是高，總裁您看，不管是我們的重貼現率，還是擔保放款的融資利率，尤其是短期利率，我不能說過去我們真的執行了有效的升息，因為我們只是回到原來水準而已，所以未來是不是還要再加強力道？不管是因應國際的情勢，或者是因應我們實質薪資抵不過通膨率，所以利率政策確實還是要再往上，可能也無法避免了，對吧？因為只是回到原來水準嘛！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在去年底最後一次理監事會就講過，我們今年會朝緊縮的方向走，我們在 3 月份升息了一碼，同時我們還是在講今年會朝緊縮的方向。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總裁要說的還是這個，您自己看，你們自己的報告也寫得很清楚，這只是回到原來而已，所以未來還是要因應現在的局勢，還是沒辦法。

我最後要講一點，如果你真的不做這件事情，其實也是很危險，就以今天的臺幣匯率來說，如果我們不做這件事，最後臺幣也是一直猛貶，熱錢也是去美國，畢竟現在美元指數那麼高，對不對？這也會加深臺幣貶值的力道，所以升息這個貨幣工具，我們還是必須用。

接下來要跟總裁談的就是信用管制這件事，當然這也是總裁你們必須做的，雖然現在房市的量有下來一些，可是價格好像還是高懸，甚至有很多地方還在繼續破紀錄，所以是不是有可能有第五波信用管制？

楊總裁金龍：在報告裡面我們也有提到，行政院的健康不動產市場的方案裡面，我們中央銀行的職責就是讓國內的信用不要過度集中在房市，所以我們就做了四波信用管制，雖然我們的銀行對不動產貸款的授信集中度有上來，現在是持穩，但是我們還是認為是居高，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認為我們還有空間，我們選擇信用性管制……

張委員其祿：謝謝，這件事我也是支持您去做，因為總裁您剛剛自己就講過這件事，在您今天的報告也有提到，很感謝過去這幾波的信用管制，因為對於健全房市確實是有幫助的。

楊總裁金龍：是。

張委員其祿：但是您看，您過去發動信用管制，以貸款成數來說，比如我們規範的貸款成數是四成，那後來實際發生的結果是什麼？大家也到這個極致啦！比如還是百分之三十九點幾等等，這代表我們做這件事絕對是有影響的，不是沒有影響的，因為大家還是會被你限制嘛！以前都 6 成、7 成，現在是把它拉下來，所以這個是有作用的，在政策工具上來講。

另外，總裁剛才已經先講了，銀行不動產放貸的集中度真的是大問題，我必須要老實說。總裁剛剛自己也講有降了一些，從 37.2% 到 37.1%，可是 37.2% 就是歷史最高。

楊總裁金龍：37.1% 不是歷史最高。

張委員其祿：37.2% 是歷史最高嘛！

楊總裁金龍：不是，37.9% 才是。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沒關係，您看這個 37% 也已經不得了了。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認為它是居高。

張委員其祿：對，那我們為什麼要先講到前面？因為坦白說，我們剛才討論很多，萬一未來的景氣、總體經濟真的不小心碰到停滯通膨，總體經濟要是有點往下走，其實我們現在看股票是有點這個感覺，它就是一個山頭整個下來的感覺，那如果真的發生這件事，集中度這麼高的土建融確實是銀行的風險，這個風險就變成是銀行，甚至是我們整個金融系統的風險，所以請總裁你們要未雨綢繆，先去研議，就是說這麼高的集中度，未來我們的銀行能不能承受這部分？

楊總裁金龍：是。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個部分還是希望總裁能夠去思考。今天總的來講，我最後幾句話而已，其實這兩者當然是連動的，利率與房市是連動的，這樣講好了，我們也不是說真的完全一定是打房的概念，而是讓它軟著陸，不要造成金融系統性風險，我覺得可能總裁這邊的利率政策及信用管制還是核心中的核心啦！我們希望總裁這邊能夠給予比較好的準備。

楊總裁金龍：好。

張委員其祿：謝謝總裁，謝謝主席。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鼓勵。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這是財委會第一次用視訊的方式來進行委員的質詢。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20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總裁好，我們試一下，請總裁聽我的聲音，專注在我的簡報，可以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大家在關心升息，關心通膨，那我來關心另外一個戰略產業。我們看簡報，行政院在推動 6 大核心戰略產業，有 18 個部會要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先機，包括了資訊數位、綠色能源、精準健康等等，請問總裁，你認為行政院推動的 6 大核心戰略產業，是否具有前瞻性及創新性？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有。

鍾委員佳濱：那有沒有值得全球布局的價值？

楊總裁金龍：當然有啊！

鍾委員佳濱：好，沒有錯，總裁在兩年多前，金融研訓院有一個研討會，您提到說臺灣資金運用的戰略思考，整體來講，應該引導臺灣充裕的資金投入具前瞻性及創新性的投資，還要幫助廠商來做全球布局，總裁是否支持投入臺灣的資金來發展行政院所說的 6 項核心戰略產業？

楊總裁金龍：投入臺灣的資金來供應我們的核心戰略產業，應該是沒有多大問題。

鍾委員佳濱：沒有問題，那我們往下看。目前臺灣可投入的資金來源、規模，如果相較於中央政府 2022 年支出總預算 2.24 兆元的規模來看，核心的那個圓圈是我們的總預算，壽險業的資金有 33.8 兆元，金融機構的存款有 53 兆元，外匯存底的美金是 16.4 兆元，投信投顧的資金有 11.7 兆元，相較於中央銀行總預算的支出規模，我們看到民間的資金是相當充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來看一下民間資金，以壽險業將近 34 兆元的資金來講，有 23 兆元在國內外投資，國外投資的部分將近 9 成。銀行業的部分，它的存款有 53 兆元，大概也有足夠的放款，你認為政府是不是應該大力的引導國內資金來投入 6 大核心戰略產業？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可以，因為我們的資金是……

鍾委員佳濱：可以嘛？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可以，因為我們的資金是充裕的。

鍾委員佳濱：但是您來看一看，相較之下，我們政府在發展 6 大核心戰略產業，國發會說前瞻四期它要匡列 1,800 億元來持續投入 6 大核心戰略產業，政府預算只能拿出 1,800 億元，那我們剛剛看到民間的資金那麼充沛，是不是央行也同意並支持民間跟政府共同合作來發展？你支不支持？

楊總裁金龍：當然央行是支持。

鍾委員佳濱：好，我剛剛講到有 16 兆多元是外匯存底，那麼今年有一個新聞報導提到，有人說要外匯存底去買股票，央行搖頭，請問央行為什麼不同意用外匯存底來買股票呢？

楊總裁金龍：你的意思是買股票，是不是？

鍾委員佳濱：對。

楊總裁金龍：買股票所要承受的風險比較大，我們必須要考量到淨值的部分有沒有辦法來承受，如果股票市場整個大跌的時候，我們的淨值有沒有辦法承受，這個是我們必須要考量的，所以……

鍾委員佳濱：因為總裁你有提示三大原則，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外匯存底的投資，央行有考慮到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安全性不能被倒帳，流動性要能支援匯市的需要，收益性……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股票的流動性、安全性，還有它的風險，這個都是我們必要考量的。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但是你也提到收益性，要讓你的收益往收益高的地方去運用啊！

楊總裁金龍：高收益就是高風險，它的原則就是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好，我瞭解，那我們來看一下目前央行的外匯存底怎麼做。從 2013 年到 2022 年，央行的外匯存底從 4,168 億美元成長到 5,451 億美元，前面 7 年每年繳庫的數額大概都是 1,800 億臺幣。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但是去年降到 1,650 億元，今年要回升到 1,750 億元，是不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不管你的外匯存底規模有多大，你好像始終維持 1,700、1,800 億元來繳庫嘛？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那我請問一下，你繳庫的數額有沒有一個規定？充實國庫是不是你央行的主要職責？

楊總裁金龍：不是，充實國庫不是中央銀行的職責。

鍾委員佳濱：不是嘛！很好。所以在去年預算審查的時候，國民黨有委員提議，要你增加歲入盈餘繳庫 50 億元，從 1,750 億元增加為 1,800 億元，就跟你以往一樣，那你說美債的利率低，獲利減少，繳庫壓力大，是這樣嗎？

楊總裁金龍：是的，沒有錯。因為美債的利率低嘛！不只是美債的利率低，全球其他債券的利率都非常低。

鍾委員佳濱：那債券不是在升息嗎？你預估今年的繳庫會不會提高？

楊總裁金龍：去年我們是繳庫 1,650 億元，今年提高了快要 100 億元，所以繳庫預算是 1,750 億元。

鍾委員佳濱：後來同意再增加 500 萬元？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我也認同充實國庫不是你們的主要職責啦！

楊總裁金龍：不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現在央行的職責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們央行的職責，第一個是金融穩定；第二個是銀行業的經營要穩健；第三個是幣值，也就是新臺幣的購買力，它對內對外的幣值，對物價及匯率要穩定。在金融穩定的情況之下，我們來協助經濟的成長，這是我們的職責。至於……

鍾委員佳濱：沒錯，還有就是你的收益原則不在追求盈餘最大化，是在協助經濟發展，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收益性原則不是說我們的盈餘最大化，因為如果說盈餘最大化，我們要承擔很大的風險。

鍾委員佳濱：總裁，你看我的簡報啦！我的簡報就是你講的。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往下看。為了協助經濟發展，央行有一個中小企業的專案融通，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央行的融通利率 0.1%，然後給承作銀行以固定的方式借給中小企業及小規模營業人，到今年 4 月為止，你們總共核貸了 5,000 億元，這是不是在協助經濟發展？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往下看。央行的外匯存底目前有將近 5,500 億美元，有 9 成 2 是投資證券，其中 7 成是美債，另外還有外幣，還有黃金，那麼現行貨幣的發行準備只要 780 億美元，這是你央行提供的資料嘛？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用外匯存底的 15% 來作為我們發行新臺幣的準備，那你認為目前的外匯規模、安全性、流動性是不是都沒有問題了？

楊總裁金龍：以規模、安全性、流動性來說，流動性和安全性我們都沒有問題，至於規模，我們認為應該也是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現在問你這個問題，請你評估外匯存底的最適規模，除了用 15% 來做貨幣發行準備外，你還有一部分要做穩定貨幣市場，那是不是有一部分要作為發展經濟之用？

楊總裁金龍：是，釋出作為發展經濟用，這是收益性。

鍾委員佳濱：為了協助經濟發展，我這邊主張央行可不可以考慮，當我們國家用錢的水位充足，外匯需求又滿足的時候，你是不可以拿出部分的資產來協助發展戰略性產業經濟？

楊總裁金龍：有關協助戰略產業經濟，我來回答委員這個問題，第一個，以日本的情況，日本的外匯存底也很高啊！它是全球第二大的，但是要來幫助戰略性的產業，我跟委員報告，日本是透過一個專……

鍾委員佳濱：你不要講日本嘛！你講臺灣可以怎麼做？

楊總裁金龍：日本的做法是成立一個日本國際協力銀行（JBIC），它來轉貸外匯給日本的企業購入後投資在戰略性的……

鍾委員佳濱：那臺灣可以這樣做嗎？

楊總裁金龍：臺灣最好也能夠有這樣的機構，但是國發會現在有一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這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好像看起來又跟……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目前在臺灣，協助經濟發展是由國發會來扮演，不是央行的職責嘍？

楊總裁金龍：當然我們中央銀行的主要職責就是金融穩定，那協助金融發展……

鍾委員佳濱：還有一個協助經濟發展。

楊總裁金龍：那協助經濟發展的時候，也就是說，在金融穩定的情況之下，我們用匯率或利率以及貨幣政策、匯率政策來協助經濟發展。

鍾委員佳濱：總裁，你既然都可以拿出 5,000 億元來做融通，協助中小企業，那我來建議一下好不好？請問你可不可以協助發展戰略產業，用外匯存底低利融通給本國銀行或本國銀行的國外分行？外幣貸款有優惠利率，讓本國企業來進口關鍵性的設備或原料、技術，或是在外國的臺資企業來購買專利，你認為這個可行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對中小企業有專案融通，這個是在特殊時期我們才這樣子做，但是你看看，我們到 6 月底就截止啦！所以那個只是在特殊的某一段時間可以這樣子做。至於你要做這樣的融通，它是持續性的，那持續性的時候，國外沒有這樣的例子，國外的例子是由一個專責的銀行來做。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會不會希望政府成立一個專責的部門來做這件事情，來分擔中央銀行協助經濟發展的角色？然後用外匯來……

楊總裁金龍：如果要有一個專責的機構出來，那這個不是中央銀行來主導，這個要政府來主導。

主席：好，楊總裁……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結論，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認為總裁是不反對啦！那你們央行的副總裁也說：我們龐大的外匯準備可以用在最適合的規模，提高運用效率，投資行政院所說的 6 大戰略性產業。請總裁往下看我的結論，是不是可以針對我們維持外匯存底的安全性、流動性的最適規模做出評估？還有，針對可以釋出來協助發展經濟的額度進行評估，可以嗎？

楊總裁金龍：對，我簡單的跟委員報告，但是我們也可以來做 study 啦！因為這個就是說……

鍾委員佳濱：好，做一個評估啦！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做一個評估。

主席：好，謝謝楊總裁。

鍾委員佳濱：另外，針對戰略產業的外匯需求，可不可以有一個外幣融通專案？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可以、可以。

主席：請書面資料補充，謝謝。

楊總裁金龍：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可以來做一個 study，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總裁，謝謝主席。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祝福鍾委員趕快身體健康，早日恢復。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

主席：沈委員發惠因為身體不舒服，改書面質詢。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33 分）總裁好。受到疫情影響，我們是首度在財委會進行視訊會議，那麼隨著疫情以及俄烏戰爭等國際環境的變化，其實大家對於臺灣的整體經濟是非常關注的。

首先我要先針對總裁今天的報告，除了升息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大家關心的國內市場的信用管制措施。總裁，我們已經進行到了第 4 波，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有沒有可能進行第 5 波，但是如果就您個人來說，已經進行到第 4 波，你怎麼來看對整個房市可能造成的影響？到底有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如果要進行第 5 波的話，又是希望達到什麼樣的目的呢？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林委員早。第一個，我們的目的是希望信用的資源不要太過集中在不動產，剛剛我們說不動產的授信占整體銀行的總授信 37% 左右，雖然它是持穩的，但是我們認為還是太高，所以我們認為還有……

林委員楚茵：不好意思，打斷您，所以對總裁來說，您希望降到一個什麼樣的比例，能夠更穩定、更健全臺灣的房市，那麼也能讓授信或金融……

楊總裁金龍：我們希望是不是能夠降到 35% 以下。

林委員楚茵：35% 以下？

楊總裁金龍：對。

林委員楚茵：為了從 37% 降到 35%，就是 2% 的這個部分，第 5 波可能會傾向從哪一方面去著手？

楊總裁金龍：因為我們大概對 3 戶以上，還有高價住宅，這些都已經有實施，還有購地及餘屋，我

想我們還是有一些空間，譬如像 20 年、30 年的這些，我們會看看，然後我們對於第 2 戶是不是還有空間，這些都是我們可以考量的。

林委員楚茵：好，其實總裁現在是希望接下來不要讓所謂的資產過度集中於囤房或是囤地，這個目標其實大家都是非常一致的。

楊總裁金龍：是。

林委員楚茵：我們接下來可能要討論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升息的部分，我們都知道臺灣的升息，大家都會認為反正就是跟著美國走啦！那麼一旦升息之後，銀行的利率也會做調整，對於首購族權益上，是不是負擔就會加重？總裁有沒有思考過這個部分？

楊總裁金龍：有，當然。

林委員楚茵：好像前面也有委員提到，你要抑制通膨就要升息，一旦升息之後所連帶的是，我們的實質薪資可能可以跟上，但是另外一邊等於銀行房貸吃掉了，這個部分總裁有沒有思考過呢？

楊總裁金龍：有啦！我們的升息主要是針對通膨，當然用升息的方式對於廣大的房貸族會有嚴重的影響，所以我們才會在新聞稿裡面特別呼籲，青年的貸款要去因應升息所承受的財務負擔，他必須要好好的去計算，所以我在想，如果我們朝緊縮的方向來走的時候，我們的房貸族，特別是第 1 戶的房貸族，他都必須要注意。

林委員楚茵：好，其實是會承擔到壓力的嘛！所以我想要提醒總裁，當然本席知道我們橫向的聯繫，不論是和金管會、財政部都一定有很好的聯繫，但是有沒有可能在這個部分有更多跨部會的會議，或者是透過金管會與銀行這邊，然後財政部與公營行庫這裡，大家有一個財經、金融相關的會議？畢竟青年一方面希望我們能夠打房，讓房市不要過多集中在某些大戶或者是所謂的公司當中，但是另外一方面，他們又擔心升息的過程或是管制的過程讓他們也遭受了經濟上的壓力，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的會議，或者是來思考，希望銀行能夠給予首購族或青年首購族更多的優惠及利率？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財政部在青年首購的部分已經有方案了，那銀行本身也有一些優惠方案，所以基本上這個機制應該是有的，現在就有了。

林委員楚茵：另外，我們現在最關注的當然就是接下來美國的升息，所以我想問總裁，當我們的臺幣這 3 個月來相對於美元已經貶值高達了 6.47%，許多人都認為這個就是所謂的匯錢釋出，包括總裁剛剛在回覆的時候也說有大概 200 億美元的熱錢離開了臺灣，那麼對於這種股匯雙殺的情況，到底總裁有沒有研究？有沒有瞭解？就目前來講，我們可不可能用什麼樣的方式能夠不要一方面新臺幣貶值，然後一方面股市又往下跌？請問總裁，整個央行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和想法？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如果因為升息的考量而導致外資流出去，由於外資在我們的股市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所以股市就會受到影響，同時因為資金匯出去，所以新臺幣也會貶值。就中央銀行的立場來看，我們非常注意外資的動向，如果外資的流出導致外匯市場發生不穩定，而影響到我們的經濟發展的時候，中央銀行一定會在外匯市場來調節，讓它能夠趨於更加的穩定。

林委員楚茵：總裁，我想問的是，一方面我們希望穩定股市，所以對於央行來講，有沒有一個進場

穩定匯市的時間點？那麼另外一方面，我們也知道對美國來講，每年差不多在這個時間點或下個月，可能它就會針對匯率操縱國來提出名單，那麼過去總裁也曾經說過，即使疫情不能出國，您也會利用視訊，就像我們今天做視訊會議的方式來跟美方做解釋，在這兩者之間，你怎麼樣來平衡？對於臺幣現在貶值，面對壓力的時候，我們該如何來面對美國可能又把我們列入匯率操縱國的名單？

楊總裁金龍：我想美國財政部和臺灣的中央銀行都有良好的溝通管道，基本上我們在很多場合也是用視訊的方式來表達對外匯市場的看法，所以到目前為止，從去年到現在，我總覺得我們與他們的溝通、互動都非常良好，對於我們的一些作為，他們也沒有多大的意見。

林委員楚茵：所以總裁的言下之意是說，在這個過程當中，即使這一、兩年來可能不方便出國，但是就像你過去所說的，不論是視訊上面的溝通或者是其他方面的聯繫都沒有間斷，美國對於我們維護匯市的穩定其實有一定的理解，有關那我們是否被列為匯率操縱國名單，不會像過去那樣有媒體見報嗎？就是會有消息放出來這樣子。

楊總裁金龍：我想它的匯率報告應該會出來啦！可能是在 5 月以後會出來，不過據我瞭解，因為我們跟它的溝通管道非常順暢，而且以去年整年來講，我們沒有超過它所設定的標準，所以在匯率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多大問題。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總裁，辛苦了。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祝福林委員身體健康，早日恢復。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43 分）總裁好。請教您的看法，對下半年的房市，你的預估怎麼樣？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曾委員早。我覺得現在全球主要的國家都是朝緊縮的方向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由於俄烏戰爭，還有通膨的這些議題，全球的景氣在下半年可能會受到影響，而且你看看，股市也在做一些修正，所以這樣子看起來，我們希望房市能夠有緩步軟著陸的機會，這個是我們的希望。

曾委員銘宗：這是你的期望，也是你初步的看法，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我希望是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好，那你們有沒有在預估，萬一情況跟你預期的不一樣，有沒有再研議下一波的選擇性信用管制？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在我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就是說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有這個空間來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

曾委員銘宗：對，你可能有一些精進的空間，主要是哪一部分可能會提出來？

楊總裁金龍：譬如像 20 年、30 年，這些都是啦！包括我們以前做過的，是不是它的成數要做某些

調整，或者是沒有做過的，包括像第 2 戶，第 2 戶我們也可以考量到漲幅比較高的，或是比較在六大都市或是全國，像這些都可以考量。

曾委員銘宗：你剛剛講 20 年或 30 年的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房貸有一些是 20 年的，有一些是 30 年的，那 30 年就很長了，以 30 年來講，它的利息負擔會越高，如果要讓它能夠更審慎一點的話，也許在某些部分也可以說不能太長，在某一塊把 30 年縮短。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你預估美國從現在到年底會再升息幾次？幅度大約有多大？

楊總裁金龍：對啦！其實市場都議論紛紛啦！有的是說今年每一次都會調高，那明年還有幾次這樣子，所以有的是說 7 次到 10 次都有，目前是有這樣的說法。

曾委員銘宗：所以市場預估會有 7 次到 10 次。

楊總裁金龍：對。

曾委員銘宗：那個調幅呢？

楊總裁金龍：調幅現在也是議論紛紛，有的是說一次就是 50 碼，有的是說……

曾委員銘宗：50 點，不是 50 碼。

楊總裁金龍：50 個 basis point，就是 2 碼，不是 50 碼。那 1 碼、2 碼，有的是說 3 碼，這些都是它某些理事的說法，那這個是要由它的理事會共同來決定，所以不曉得。

曾委員銘宗：那我們會不會跟進？

楊總裁金龍：它有它的情況，我們有我們的情況，所以我們比較不會說跟進不跟進啦！因為我們有我們自己的情況，包括我們有選擇性信用管制的考量，如果我們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的時候，利率要不要同時再調？那我們是不是有其他的工具來替代利率方面的調整？所以我們的情況與美國是不大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好，我們以後會不會陸陸續續升息？考量的因素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報告裡面有談到，第一個還是通膨，還有我們通膨的展望。第二個，在報告裡面也談到，剛好現在疫情升溫，那升溫以後，對我們的內需產業還有消費會不會產生負面的影響，這個我們也要考量。第三個，美國、英國、澳大利亞他們都在升息，歐洲可能也會跟進，那這些國家升息了以後，對全球的經濟會造成什麼樣的緊縮效果，還有它對金融市場會造成怎麼樣的效果，這個一定會波及到我們臺灣，那我們必須要考量到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的緊縮程度要怎麼樣來因應。

曾委員銘宗：非常好。接著請教總裁，今年外資到現在匯出多少了？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講了，基本上它賣超的部分大概是匯出去，如果用這樣子來估算，我這樣稍微估算一下，至少都有 200 億元以上。

曾委員銘宗：200 億美元哦！

楊總裁金龍：是。

曾委員銘宗：你看下半年會不會有更多的外資要匯出去？

楊總裁金龍：以前我們就有說過，外資的行動是很難去預測的，它說來就來、說去就去，所以我們

在外匯市場會緊盯外資的原因就是在這裡。因為它進出、進出，第 1 波一定是影響到我們的股市，它匯出、匯進的時候也會影響到我們的外匯市場，所以股市先反應，外匯市場同時也會受到牽連，那這個很難去預測下半年它是要進來或是要再出去，我沒辦法去預測。

曾委員銘宗：好，最後的問題，近期匯率大幅貶值，主要原因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還是外資。

曾委員銘宗：現在已經 1 美元兌換接近 30 元臺幣。

楊總裁金龍：現在是 29.7 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對，這是今天最新的匯價，會不會突破 30 元？

楊總裁金龍：這個就是要看外資啦！外資進出、進出，如果外資鉅量的出去，導致我們的外匯市場波動非常大，有失序之虞，影響到我們的經濟發展的時候，中央銀行一定會進去調節，這個是中央銀行的職責。在中央銀行的職責裡面，有一項就是要維持我們的幣值，對內對外幣值的穩定，對外幣值的穩定就是匯率的穩定，這個是我們的職責，我們一定要這樣子做。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我贊成你的想法，有重大波動要進場調節，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曾委員銘宗：關於波動度，比如說是不是突破 30 元或者突破 30.5 元就會進場？

楊總裁金龍：我想在這個中間我們沒有所謂防線的問題，而是在於它的波動度。所謂的波動度，我們來看其他的幣別，事實上其他的幣別也是波動得很大，但是相較之下，我們臺幣的波動度都比他們小，所以我們也很難說 30 元我們才進去，也不一定；要 35 元才會進去，也不是。我們只要隨時認為這個會影響到我們外匯市場的秩序，會波及到我們經濟穩定的時候，那我們就會進場，所以沒有所謂的在哪裡……

曾委員銘宗：沒有防線。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總裁，謝謝召委。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53 分）總裁好。在報告第 8 頁有講「2020 年下半年以來」，那我這樣解讀啦！你們那時候開始推信用管制就是考量到銀行過度集中不動產授信，不動產貸款增幅居高，餘屋貸款的授信條件過於寬鬆現象，以這樣的目標去做信用管制，那信用管制有沒有成功，應該可以從授信貸款餘額的集中度是不是有下降來看，結果根據央行所統計的「我國銀行消費建築貸款餘額」這張表，從 2020 年看到如今，卻發現 2020 年 1 月是 35%，到今年的 3 月反而上升到 37%，4 波的信用管制措施，結果集中度沒有下滑，那這個信用管制措施不就失敗了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江委員好。我想是這樣，我們不能用短暫的時間來說它的成敗啦！也就是說，我們是希望房地產市場能夠慢慢的做一些修正，能夠軟著陸，至於就我們來講的話，當它的需求很高

的時候，我們就一波、一波的來做，所以你會看到雖然它一直上升，但是它有穩定的作用。那剛剛我也在講，我們覺得 37% 還算高，如果從這個圖來看的話，35% 大概是平均……

江委員永昌：那還有多久會下降？

楊總裁金龍：因為未來我們還有空間，這個空間下去的話，我們希望它能夠慢慢的降下來。

江委員永昌：你認為還有一段期間它會下降，你也認為……

楊總裁金龍：我們當然是希望這樣子，我們的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所做的目的也是這樣子。

江委員永昌：所以還會有第 5 波信用管制嗎？假如短期間沒有下降。

楊總裁金龍：我想還是有空間，就誠如我們的報告所說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還是有空間會進行第 5 波信用管制。

楊總裁金龍：是。

江委員永昌：那你有什麼精進的空間？剛剛講的那個空間是什麼？第 5 波信用管制的精進空間。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有談到，事實上，包括我們前面所做的，它的成數還可以調整。除了這些以外，我們的房貸期限，譬如說 20 年、30 年，最高 30 年，高於 30 年以上的，據我瞭解是比較少啦！像這些是不是也可以把它緊縮一點？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到目前為止，對於第 2 戶我們還沒有管制，只是對六都的第 2 戶做了寬限期的管制，成數的部分我們還沒有實施，那成數的實施我們也可以來考慮看看，對於漲幅比較大的部分我們來做成數的考量，或是在六都這樣子做，或是在全國這樣子做，這些都是我們考量的工具。

江委員永昌：今年 3 月央行升息，但是我們在房屋市場卻看到 4 月份的時候賣壓就增加了，會不會升息的效果其實比信用管制更好？

楊總裁金龍：這個也不一定啦！因為升息主要是對付通膨，但是我們以前就有說升息是普遍性的，那普遍性的時候，不只是企業，還有房貸戶，特別是房貸戶，因為第 1 戶的房貸戶占的比重最高，所以人家才會說利率是不是會打到無辜的。那委員現在說 4 月份會下來是不是因為升息，我覺得也不一定，因為第一個，內政部對於預售屋的管制，還有目前全球主要的國家是朝緊縮的方向走，那全球往緊縮方向走的時候，對股市也會有不利的影響，那股市一不好的時候，房市也會受到影響啊！所以我覺得利率應該不是唯一的因素，應該是有多面的因素。

江委員永昌：好，即使總裁不是這麼認為，但是我們新北市都更危老的建照有 243 件，實際開工的只有 93 件，這個有去調查，最主要的落差就是因為缺工缺料，那我們一方面缺工缺料，成本不斷地上漲，如果你這裡不升息，通膨的壓力很難解決，如果你升息的話，其實業者的壓力會更加增加，包括房貸的繳息，可能他的壓力也會增加，那這樣的確是兩難哦！一個是通膨，一個是負擔增加，那要怎麼取捨？除了你剛剛講的其他行政單位的措施以外，央行還有沒有什麼可行的措施？除了信用管制、升息，還有沒有其他的措施？

楊總裁金龍：我想我們央行的工具就是這樣子啊！我們的工具就是選擇性信用管制在成數上再做一些調整，另外一方面也要考慮到通膨的因素，在利息或其他我們可以採用的工具上，我們也可以持續，只是說我們不要去打到無辜的。也就是說，我們的政策工具要以全民的利益為依歸，當然這個就會變成兩難啦！有些時候你是打到這個，但是如果對整體來講是好的話，那也不得

不。

江委員永昌：可是我看數據這樣講，其實把近三年的通膨數據攤開來看，去年 4 月的通膨就接近 2%，2020 年的 CPI 跟今年相較，今年數據的漲幅更是慘烈。美國升息藉此處理通膨，其實美國有其他的力量，因為美國可以增產石油，增加供給，美國也有力量壓抑物價，臺灣其實沒有這兩塊力量跟這樣的環境，臺灣隨著美國升息，還有什麼其他的東西可以做？還有什麼力量可以做？我們現在隨著美國升息……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通膨跟美國的通膨不大一樣，美國的通膨不只是供給面，也是需求面，臺灣的通膨主要是在供給面，供給面的話，行政院有做一些措施，從供給面抑制我們的通膨。在哪一方面呢？第一個，用關稅、貨物稅、營業稅，還有其他的措施，從供給面的工具抑制通膨是比較有效的。中央銀行升息是從需求面，需求面主要是在通膨的預期，它的效果只有壓抑通膨預期，實際的效果不如供給面。如果我們用升息的方式有一個副作用，物價上漲本身對生產就有抑制的作用。我們升息是對於消費，現在我們的消費因為俄烏、COVID-19 的因素，現在是上升的，所以我們升息對消費會有一些負的作用，這個都是我們必須考量的。

江委員永昌：其實我總質詢的時候問過，你剛剛講其他部會，那個措施沒什麼效果，第一個，關稅、貨物稅及消費稅再怎麼減，距離物價的漲幅遙遠，國外有的都漲到 200%、300%，我們減 5%、10% 的效果有限。第二個，增加供給、增加進口，結果海運都塞港，缺貨櫃、缺船啊！所以也沒有看到短期間能夠進來多少，光靠空運是不可能的。第三個，現在經濟部協調業者，要他們不要漲價，這樣的手段也不太好，效果也不能夠持久啦！所以看起來那些都不是很好的狀況，回頭過來可能還是升息跟通膨的關係會比較深。我剛剛點出前兩年通膨的狀況，央行認為現在升息的時間點是理想的嗎？現在才升息，時間點會不會慢了？

楊總裁金龍：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像美國增加到 8.5%，它也是 3 月才升息啊！

江委員永昌：不能說美國慢了，臺灣……

楊總裁金龍：不是，供給面這個部分用升息對付有它的限制，而且就像很多委員講的，是不是會打擊一些無辜的房貸族？這個都必須考量。

江委員永昌：我們最仰仗的就是央行，希望總裁還能夠提供更具體的措施、方法。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江委員永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謝委員衣鳳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4 分）謝謝主席。總裁好！本席有看到您今天的報告，主要討論到升息有四個原因，是地緣政治的風險升高、原物料飆漲、疫情不確定跟氣候變遷等因素嘛！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洪委員早。對，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這四個因素看起來都是全世界、全球性的因素，對我們臺灣來說，有沒有比較屬於可以操之在我的因素？

楊總裁金龍：地緣政治這個我們沒辦法，對不對？

洪委員孟楷：因為這四個因素都是全球性的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跟我們中華民國相關的，比較能夠操之在我的？我們難道就只能隨波逐流嗎？

楊總裁金龍：臺灣是一個小型開放經濟體，受全球因素的影響非常大，所以我們只能因應，沒辦法主導它，像俄烏戰爭，我們臺灣無能為力啊！

洪委員孟楷：是啊！所以我們還是看整個全球，尤其美方的態度其實相對重要。

楊總裁金龍：是，沒錯。

洪委員孟楷：現在美方聯準會的鷹派還會說升息是強烈的態度，所以臺灣也只能採取比較鷹派的措施？

楊總裁金龍：那也不一定，我們在這個報告裡面也有講到，美國有美國的情況，其他國家也不一定跟美國的情況一樣，你看看美國、英國、澳大利亞，他們的情況大致是相同的，所以他們就升息；歐元區不一樣，日本不一樣，還有中國大陸也不一樣，臺灣跟他們也比較不一樣。也就是說，各個國家有各個國家的情況，所以我們才會提出要看這三個條件。

洪委員孟楷：三大市場主體是不是？美國、歐盟、中國大陸？

楊總裁金龍：也對啦！我們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我們緊縮貨幣政策要考量三個因素，第一個因素是我們本身通膨的情況怎麼樣，未來我們通膨是怎麼樣。第二個，我們的疫情最近也緊張了，我們必須密切注意它會對內需產業造成什麼樣的負面影響，最終消費會怎麼樣受到影響，這個我們要注意。第三個就是全球的因素，你看看美國、英國、澳大利亞還有歐洲可能要再升息，升息的時候會造成全球的經濟整個……

洪委員孟楷：總裁，我請教一下，其實這一波疫情來得又急、又快、又猛，外界不管媒體甚至中央民意代表其實都沒有掌握到，你身為中央銀行總裁，有沒有透過其他私下的管道或政府內部開會了解？你到底知不知道疫情指揮中心在這一波防疫完全沒有準備、沒有超前部署，突然間在兩個禮拜之內，臺灣從本來是防疫模範生變一天 5 萬人確診？這個有沒有預期？如果沒有預期，連中央銀行總裁都沒有特殊管道或沒有辦法瞭解整個政府、國家運作的話，這其實相對恐怖耶！

楊總裁金龍：各部會有各部會執司的職責，我坦白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所以兩個禮拜前沒有想過兩個禮拜後，臺灣的現況以及疫情突然變那麼嚴峻？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相關防疫措施的會議，中央銀行沒有參加，所以我們也都是從媒體還有防疫中心發布的訊息掌握資訊。至於它會怎樣變化，當然行政院每個禮拜會開會，我們也要參加……

洪委員孟楷：禮拜四的院會嘛！

楊總裁金龍：對，每個禮拜四的院會都會提出這樣的資訊給各部會參考，現在我們有掌握。

洪委員孟楷：本席不是要挖洞給總裁跳，本席只是說其實這一段時間國內的民眾、很多鄉親都反映，兩個禮拜前真的沒有想到現在臺灣會突然間確診 5、6 萬例。您剛剛也提到了，其實疫情的走向是一個非常大的因素，對不對？不管是通膨也好，不管是我們升息的一些政策，如果我們都

沒有辦法事先掌握狀況的話，感覺操之在己的因素已經很少了，我們都必須隨國際的形勢移動，連國內的疫情也沒有辦法掌握，我覺得這樣子對整個金融市場或我們的控管來講，其實是更加困難。

最後一件事想再請教總裁，本席沒有玩股票，但是這兩天有看到美股大屠殺，為什麼？因為消費者物價指數升高到 8.3%，美股當然暴跌啊！連帶影響臺灣。您有沒有掌握臺灣股市近期內的走向會是怎麼樣的狀況？

楊總裁金龍：如果我們看美國股票市場下跌的趨勢跟臺灣股票市場的……

洪委員孟楷：臺灣現在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其實也是往上，也是 3.38%。

楊總裁金龍：因為我們的股市中，科技股占的比重很高，對不對？所以我們的股市跟美國的那斯達克高度連動，也就是說，那斯達克下跌的時候，我們的股市也會受到影響。不過從年初到現在，美國的那斯達克已經跌了多少？跌了將近 25%。臺灣到目前為止……

洪委員孟楷：整個大盤的 25%。

楊總裁金龍：對，整個大盤。

洪委員孟楷：等於是四分之一的市值。

楊總裁金龍：是啊！25%。我們是多少？我們到昨天是 11.8%，相當於我們只有他們的一半以下，這個表示什麼？表示臺灣的基本面應該是還好的。

洪委員孟楷：總裁，你這樣子回答，我不確定你講的是現在臺灣守得很不錯，還是你預期臺灣的 11%可能會再跟進？

楊總裁金龍：預期股市走向基本上不是中央銀行的……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您可以……

楊總裁金龍：我只是說是從年初到現在……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對臺股還是有信心的？

楊總裁金龍：第一個，臺灣的基本面好；第二個，即使外資出去，我們的資金動能應該還是夠的。我覺得股市修正是正常的，不可能一直飆上去，它要修正，至於修正多少，我沒辦法回答。

洪委員孟楷：還是請總裁再關注臺灣的通膨以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議題。謝謝。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有鑑於央行自 2020 年以來已四次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但國內強勁民間投資，伴隨房價上漲預期心理及投機炒作，自 2020 年下半年來，部分地區仍持續出現炒作現象，顯見有必要評估再次啟動信用管制措施。綜上，爰請中央銀行就四次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效果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納入第五次信用管制措施之實施，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羅明才

2、

有鑑於主計總處已公布第 1 季實質經常性薪資為新台幣 4 萬 1,670 元、年減 0.1%，是 6 年來

首度落入負成長。同時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已宣布將基準利率調升 2 碼，為逾 20 年來最大幅度升息，以遏止創 40 年新高的通膨，顯見不論國內及國際，皆面臨通膨成長之風險。綜上，爰請中央銀行應盡速關注國際升息趨勢，評估近期國內升息之效果，針對未來升息達成之目標進行規劃，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羅明才

3、

有鑑於國發會已發布景氣循環燈號為綠燈，同時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已逐步升高，部分物價高居不下，顯見國內由輸入型通膨轉為停滯性通膨之可能性提升。綜上，爰請中央銀行就國內輸入性通膨轉為停滯性通膨可能性進行評估並提出對應政策建議，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羅明才

4、

有鑒於「中央銀行理事會會議規則」自民國 24 年制訂以來，並未針對理事會議召開頻率加以檢討，目前現在世界各國央行一年召開六至八次理監事會議。爰提案請中央銀行於兩個月內進行理事會議召開頻率增加的利弊分析，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意見？請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第 1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各位有沒有異議？

張委員其祿：沒有，謝謝。

主席：確定，通過。

處理第 2 案。

楊總裁金龍：第 2 案我們也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張委員其祿：沒有，謝謝。

主席：第 2 案確定，通過。

處理第 3 案。

楊總裁金龍：第 3 案我們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

張委員其祿：沒有，謝謝。

主席：第 3 案確定，通過。

處理第 4 案。

楊總裁金龍：至於第 4 案，我們只是稍微做小小的建議，將最後第二行改為「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多了「書面」，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楊總裁講的我接受啦！但是我要提一下，央行理事會的會議規則自民國 24 年到現在都沒有改過，是一季開一次會嘛！

楊總裁金龍：對。

賴委員士葆：世界各國最差的是兩個月開一次，有的一年開八次。現在經濟情況可以講是瞬息萬變，變得這麼快，所以我們才說其實央行應該改一下，一季開一次反應太慢了啦！請問央行到底是總裁制還是委員會制？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委員會制。

賴委員士葆：老實講，每次所有委員問你重大政策，你一定說要經過理事會，沒有錯，要經過理事會，可是一季才一次，我們希望縮短啦！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

賴委員士葆：我看世界各國例如美國、日本，最差的是兩個月開一次啦！美國一年開八次耶！

楊總裁金龍：我們檢討，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你們分析一下，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

賴委員士葆：不需要兩個月啦！這個報告一個月就可以了吧？

楊總裁金龍：好，可以。

賴委員士葆：倒數第三行的兩個月改成一個月。

楊總裁金龍：好。

賴委員士葆：我的助理太宅心仁厚了。

楊總裁金龍：作成一份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原來寫「兩個月」，改成「一個月」，然後將「並將報告」改為「並將書面報告」，可以接受嗎？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兩個月改成一個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通過。總裁，既然這樣，我們改天再看有沒有需要，需要的話再邀請理監事來這邊開個會才知道真正的答案。謝謝。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沈發惠及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1. 推行選擇性信用管制之配套措施

為避免銀行過度集中不動產授信，自然人多筆購屋貸款及公司法人購屋貸款續增，部分案件有貸款成數偏高、貸款利率偏低，以及寬限期過長等問題，央行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迄今，陸續推行四次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本次央行報告亦認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尚有精進調整空間、未來適時檢討，意即應不排除推行第五次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惟實務上選擇性信用管制對銀

行之股價具負面影響，其中又以公股銀行影響較大，本席認為央行應針對相關負面影響進行評估。

承上，據媒體報導，去年 10 月央行呼籲銀行辦理放款業務，應落實授信風險定價原則，部分銀行即表態響應推行差異化利率，惟亦有民間銀行基於業務考量，不會跟進上調第二戶房貸利率，恐弱化「差異化利率」制度打房不傷及無辜之效果；本席認為，央行應對於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中「各銀行實施差異化利率」迄今之執行成效，提出相應指標或統計以供檢驗。

2.6 月央行理監事會是否升息？若決議升息，是否有配套緩解債務人壓力？

美國繼本年 3 月升息 0.25 個百分點後，5 月 4 日決議升息 0.5 個百分點至 0.75%~1%，是 2000 年至今最大升息幅度，並預期將持續升息；而自 109 年底至 111 年 5 月 11 日止，新台幣對美元貶值 4.03%，恐加深輸入性通膨，為處理上開因素影響，111 年 6 月 16 日為央行理監事會是否研議再次升息？另按央行 Facebook 專頁於 111 年 5 月 6 日引述《經濟學人》雜誌內容，警告 Fed 升息如過猛，恐招致經濟衰退，須妥為拿捏；另提醒中央銀行應多關注控制通膨的核心職責，即使面對來自各界對央行高期待的壓力，例如要求處理不均、房價、氣候變遷等各種社會議題，但貨幣政策亦非萬靈丹，僅以利率處理這些議題，更是大而不當的工具；若央行理監事會決議升息，則必然牽連金融機構對於房地產授信，恐形成雨天收傘之效應。爰此，本席要求，以升息作為貨幣工具穩定金融的同時，央行應積極思考對於相關政策對於民眾信用及房貸之影響。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近十年前，中文媒體曾大肆報導德國房地產漲幅平穩的可能原因，在於政府以法律炒房行為定義為刑事犯罪；當中指出，德國政府對於國內各地區的地價、房價以及房租，都設有「房地產公共評估委員會」，每年調查並制定「指導價」，該價格不僅具有法律效力，且評估師須對其結果負三十年的法律責任。而指導價政策得以順利運行，則歸因於德國《經濟犯罪法》的設計，若房價或租金超過「合理價格」的二成至五成以上，則地產商或房東則須承擔最高三年有期徒刑的刑事責任，不僅對於炒房行為具有明確的威懾力，也確認了炒房屬犯罪行為。

而我國在 2019 年起，已經修法實行的炒房管制措施分別有：實價登錄 2.0、預售屋全面納管要求申報、主管機關查核權和累進罰則以及禁止紅單轉售，但顯然都無明顯的成效。去年 12 月 9 日內政部部務會報決定再次針對《平均地權條例》進行修法，其中包含五大措施：限制換約轉售、部分炒房行為入罪來禁止炒作行為、解約申報登錄、管制私法人購屋以及建立檢舉制度。

而相關討論至今，因為各界有限制人民財產自由的疑慮，主管機關已經去除炒房入罪的措施。但本席則認為，雖然草率將炒房行為入罪或有違憲的疑慮，但參考證券交易法的對於炒作股市的處罰以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禁止散播謠言的限制，炒房行為實有類似可受保護的法益，期待主管機關後續能提出更細緻的版本。

主席：散會。

散會（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孟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6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2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智傑 劉世芳 傅崐萁 洪孟楷 陳椒華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陳雪生 許淑華 蔡易餘 劉權豪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邱臣遠 葉毓蘭 邱顯智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王婉諭
賴香伶 邱志偉 陳明文 孔文吉 張其祿 何欣純 廖婉汝 陳以信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16 人

視訊委員：魯明哲

委員視訊 1 人

列席官員：5 月 4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林福山
技監室	技 監	張垂龍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吳木富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繼國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文瑞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觀光局	副 局 長	周廷彰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 局 長	馮輝昇
內政部警政署	副 組 長	劉振安

營建署	副 組 長	蔡亦強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副 司 長	顏寶月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 局 長	林麗珠
臺北市府交通管制工程處	副 處 長	紀勝源
5 月 5 日（星期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企劃處	處 長	羅天健
技術處	處 長	曾鈞敏
秘書處	處 長	邵治綺
工程管理處	副 處 長	黃順昌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陳韻石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	吳明峰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行秘書	林耀淦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張明珠
資訊推動小組	執行秘書	張兆琦
人事室	主 任	王佳玉
主計室	主 任	林佳欣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簡信惠
法務部	檢 察 官	謝祐昀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簡任技正	洪嘉璣

主 席：林召集委員俊憲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劉芳賢
科 員 洪翎宜

5 月 4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全國道路標線設計及號誌設置標準不一，對交通安全之影響評估與改善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路政司司長林福山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洪孟楷、陳椒華、趙正宇、劉世芳、傅崐萁、林俊憲、陳素月、葉毓蘭、許淑華、邱顯智、楊瓊璿、邱臣遠、張其祿、蔡易餘、王婉諭、劉權豪、孔文吉及魯明哲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許智傑、楊瓊瓔及陳以信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 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自民國 57 年發布以來，迄今雖歷經 28 次修正，但都是小修小改，缺乏通盤檢討。而我國道路設計混亂、標誌標線濫設、或者不依規範設置等狀況層出不窮，且各縣市道路標線設計及號誌設置標準不一，交通部保留讓地方主管機關採因地制宜處理方式之彈性，卻造成用路人莫衷一是，且形成一國多制的情況，甚至出現標線設置錯誤的荒謬狀況。

而標線試辦部分，則有試辦多年卻未能修入「設置規則」，其試辦意義何在？另如車道寬度未制定上限、減速標線多樣化試辦、缺乏聲音照相標誌等，均須修法訂定，且現行設置規則仍未落實人本交通、道路平權等新式設計，實有全面檢討修正之必要，以改善當前交通亂象及增進道路安全。

爰此，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邀集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交通、道安、道路工程等方面之學者專家及用路人代表，針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進行通盤檢討，至少在北中南東各辦理一場檢討會，廣納專家意見及民意，並據以提出修正草案，同時增訂每 2 年檢討修正之機制。

提案人：陳椒華 李昆澤 洪孟楷

5 月 5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 一、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7 案：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人員維持」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一般行政—業務費」編列 6,808 萬元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三十)

一)「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684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決定：第(一)案至第(七)案，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四)「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837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

(一)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李昆澤說明法案提案要旨，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報告法案及解凍案後，計有委員陳椒華、洪孟楷、趙正宇、李昆澤、劉世芳、傅崐萁、許智傑、陳素月及林俊憲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劉權豪、蔡易餘、魯明哲及許淑華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討論事項第二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針對廠商對機關人員為招標、審標、決標事項賄賂，依採購法規定機關於開標前發現，應對廠商之投標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向廠商追償損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具體落實此政策，發現違反事項一律追究，並要求政府部門不得再與相關違法者進行招標與決標等事宜，請於三個月內查明相關事件機關有無依法處理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劉世芳 趙正宇 洪孟楷 李昆澤

傅崐萁

散會

主席：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衛生福利部次長就「疫情劇增國內大眾運輸防疫作為如何維持民眾正常生活運作及準備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至大院交通委員會就「疫情劇增國內大眾運輸防疫作為如何維持民眾正常生活運作及準備方案」提出報告。

目前政府以「新臺灣模式」，推動「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本部除持續落實辦理各項交通運輸場站、運具之清潔消毒與量測體溫等防疫作為外，並落實海空運邊境管制、整備防疫車隊與防疫旅館量能，另已督請轄管大眾運輸之各部屬機關及其業管業者，依據衛福部訂定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擬訂持續營運計畫及於單位內設立防疫長及防疫管理人員，以維持持續營運，提供民眾正常生活運作之交通運輸需要。

以下請本部航政司何淑萍司長就「疫情劇增國內大眾運輸防疫作為如何維持民眾正常生活運作及準備方案」之具體內容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謝謝。

主席（陳委員椒華代）：請交通部航政司何司長報告。

何司長淑敏：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以下爰就「疫情劇增國內大眾運輸防疫作為如何維持民眾正常生活運作及準備方案」進行報告。

考量國內已經進入廣泛社區流行階段，本部持續落實大眾運輸工具清消、邊境管制措施等防疫作為，配合指揮中心調整防疫措施，如縮短居隔及取消實聯制等。為能提供穩定運輸服務，以下謹就幾個面向進行說明。

壹、持續落實各項防疫作為，以維大眾運輸正常運作

為提供民眾安心的搭乘環境，並鼓勵相關從業人員儘速完成 3 劑疫苗施打，以提升工作人員自我防護力，並同時滾動檢討海空港埠及相關人員管制作為，機動調整防疫車隊與防疫旅館整備量能。

一、強化運輸工具及場域防疫措施

因應取消交通運輸實聯制措施，本部已請部屬各機關鼓勵民眾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且於運輸場域出入口落實體溫量測，並要求旅客全程佩戴口罩。

在加強相關運具如臺鐵、高鐵、公路客運、航空、海運等等，依據其特性不同，至少每 1 至 2 小時清消 1 次，重點區域包含廁所、把手等等加強相關的清潔。在列車、航空器、車輛的部分，於收班後或載運旅客結束後亦會進行清消，加強各單位應該執行的細節。在國家風景區的部分，會加強廁所、電梯、門把等旅客容易接觸的地點每日至少 8 次清消，並視需求增加清消頻率。

二、鼓勵所屬從業人員及參加團體旅遊民眾接種疫苗

鼓勵所屬從業人員及參加團體旅遊民眾的疫苗接種，並定期查核。配合指揮中心的規定，要求團體旅遊符合接種年齡之參加者須完成 COVID-19 第 3 劑接種。

三、滾動檢討海空邊境管制防疫措施

考量我國為海島型國家，對於航空運輸需求更甚於其他國家，所以海空場站會持續加強清消

，以阻絕境外病毒，並同時會滾動檢討海空運邊境管制措施。

(一)海運部分

1.加強港區進出港的工作人員需完成 COVID-19 疫苗第 3 劑接種，或持 7 日內陰性篩檢證明，始能進港。

2.落實船員入境檢疫措施，國輪及國籍航商權宜輪船員，須符合防疫規定才能入境，其餘外籍船舶之船員均不得下船。

3.在強化登船人員的部分，限制僅船舶裝卸業等 7 類人員在符合登船資格或防護裝備下才可以登船。

4.在落實國際商港高風險人員健康監測的部分，針對港口國管制員、引水人等高風險人員執行定期快篩及健康監測。

(二)空運部分

1.強化境外抵臺航空器清消：航空器抵達後皆須全機消毒，經靜置及空氣循環後，才可以讓地面作業人員上機進行清艙作業。

2.落實國籍航空機組員健康管控：因為機組員疫苗追加劑現行施打率已逾 96%，所以自今年 5 月 1 日起，完整接種疫苗者長程航班居家檢疫措施調整為「3 天居家檢疫+4 天自主健康管理」、短程航班則調整為 5 天自我健康監測。另自 5 月 5 日起取消機組人員健保卡註記。

3.加強航空高風險工作人員健康監測：針對機場及航空器清消人員每週進行快篩，主要是針對防疫車隊駕駛、航空器清消與入境旅客廁所清潔人員、其餘與旅客接觸工作人員及清潔人員等等。

4.配合辦理入境旅客篩檢：配合指揮中心入境航班旅客採檢政策，配合規劃相關場域及相關清消作業。

四、機動調整防疫車隊及防疫旅館量能

(一)已整備桃園、松山及高雄等機場防疫車隊約 1,050 輛，地方防疫車隊約 1,659 輛。在確保服務能量足敷需求原則下，彈性調整防疫車隊數量及調度方式。

(二)防疫旅館部分，截至 111 年 5 月 4 日止，全臺防疫旅宿計有 2.65 萬房，使用率約 63.25%，將持續掌控量能，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貳、維持大眾運輸正常運作準備方案

因指揮中心於 111 年 2 月及 4 月均修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訂定「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本部即於 3 月 23 日及 5 月 6 日召集會議，要求部屬各機關及所轄事業務必落實相關大眾運輸正常運作準備方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設置防疫長統籌執行防疫作為

本部已要求各機關及所轄事業設置防疫長，同時組成防疫專責小組，統籌執行機關內部相關防疫作為。

二、完成企業持續營運計畫

盤點本部轄管員工數達百人以上業者家數共計 392 家，並輔導所轄業者完成訂定持續營運計畫，對於未滿百人之企業部分，亦要求業者落實相關防疫作為。

三、必要時啟動人力備援及應變機制

本部已盤點「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之相關單位與業者，並訂好相關的備援計畫，如有職場大量居隔時，即可啟動相關的人力備援，維持大眾運輸之正常營運。

參、結語

本部暨所屬機關均會配合指揮中心相關疫情防治政策，督導業者落實持續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並依疫情發展狀況適時滾動檢討調整持續營運計畫內容及因應作為，俾使企業及大眾運輸工具能夠持續地正常營運服務，讓民眾維持正常生活，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報告。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就「疫情劇增國內大眾運輸防疫作為如何維持民眾正常生活運作及準備方案」提出專案報告，簡要說明如下：

壹、疫情現況

國內的疫情已經進入廣泛的社區流行，病例數也持續的成長，面對疫情，本部秉持審慎的態度，朝經濟防疫並重的「新防疫模式」，確保對民眾日常生活最低限度影響的情形下，落實防疫的策略，守護社區防疫的安全。

貳、因應近期國內 COVID-19 疫情的一些防疫措施：

一、強化社區的監測

針對這部分，我們會擴大社區定點診所公費快篩試劑的方案，而且在疫情風險社區設置採檢站，鼓勵企業自主快篩，輔助內部疫情監測。開放民眾居家具備家用快篩試劑，於出現症狀時，自主應變，進行居家快篩的檢驗，保護自己及共同生活的家人。另外，為避免疑似個案集中於大醫院的急診來做篩檢，造成急診壅塞，所以我們指定了 199 家社區採檢院所，提供有採檢需求的社區民眾前往篩檢。從 5 月 6 日起更增加了公費 PCR 核酸檢驗採檢服務院所，並且跟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及臺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共同合作，公私協力，擴大採檢量能，以提高民眾採檢的可近性。

二、持續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多元方案提升疫苗的接種率

包括：加強衛教宣導，鼓勵目標族群來接種疫苗，強化疫苗接種的資訊揭露，提升疫苗接種可近性。地方政府依轄區特性及需求來推動接種，提供各種的獎勵措施，加速提升高風險族群接種率等等相關的作為。近期我們從 5 月 2 日也開始做校園的意願調查，由調查結果來看，各縣市陸續會依此來提供滿 6 歲到 11 歲兒童接種莫德納 COVID-19 疫苗。

三、落實社區防疫措施

在落實具風險對象之管理上，目前是針對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依照風險的不同實施相對應的管制措施。其次，持續維持佩戴口罩等等的防疫措施，並且調整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民眾在出入公共場所的時候，應該落實佩戴口罩、量體

溫等防疫措施。並且鼓勵民眾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來落實自主防疫。另外，由指揮中心跟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場所（包含大眾運輸、教育學習場所、宗教祭祀場所跟活動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及餐飲場所）之特性，訂定相關的防疫指引，方便國人參循。

四、強化高風險場域人員的 COVID-19 疫苗第三劑的接種 規範

為保護高風險場域活動的這些工作從業人員及參與民眾的健康，自 4 月 22 日起，強化這些場所、活動的工作與從業人員活動對象之 COVID-19 疫苗第三劑的接種，以提升保護力，有效控管風險。

五、醫療應變作為

目前我們正在擴大醫療應變的量能，密切監測「應變醫院」、「急救責任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之床位使用情形與收治的現狀。自今年 5 月 4 日起調整 COVID-19 確定病例輕重分流的設置原則，以確保醫療量能及確定病例得以及時獲得醫療照顧。所以，我們也將自 5 月 12 日起，新增「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或居家檢疫期間使用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試劑檢測陽性，且經醫事人員確認」作為確定病例的條件，這一個部分會從 5 月 12 日開始，這樣子應可盡量維持國內病例監測跟防疫的採檢量能。

六、加強民眾衛教宣導

本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建置「COVID-19 防疫專區」，並且會隨疫情變化來做更新，適時調整 1922 防疫諮詢專線人力及專業分工，提高應答效率。

參、結語

COVID-19 的國際疫情其實還沒有終結，Omicron 的變異病毒株蔓延全球，本部將持續評估病毒變異株的特性、疫苗的覆蓋率、醫療量能整備的情形以及國際間開放的狀況，滾動式的調整防疫的措施，守護社區民眾的安全，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洪委員孟楷）：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為出席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5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現在請登記發言第一位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21 分）部長好，次長好，大家好！今天我們知道就是一連兩天確診都超過 4 萬人，尤其婦產科學會昨天也表達每天確診的孕婦大概有 300 人，所以懷孕 35 週以下的孕婦也要住院或是入住集檢所或加強防疫旅館，但是目前不一定能夠找到空床。另外，衛福部書面報告也提到，就是 5 月 6 日集中檢疫所和地方型加強防疫旅館分別是 52 家跟 41 家，那空床數是 3,072 床跟 1,307 床，合計是 4,379 床，但是這樣的量能到底能夠撐幾天？因為我們看到過了兩天已經減了 1,105 床，就是加強版的集檢所跟防疫旅館的床位數已經下降了，請問如果現在疫情還沒有到達高峰，那這兩天這樣的確診數就這麼多，如果扣除中重症進入醫院防治，那可居家康復的輕症還有集中檢疫所跟加強防疫的旅館，是不是足夠？如果輕症的確診者，家中有孕婦還有嬰幼兒的，該怎麼辦？是不是也不宜在家隔離康復，現在我們知道床位不夠，請問交通部還有衛福部有辦法趕快來做超前部署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加強型的防疫旅館由觀光局來協助衛福部，所以我們也找了一些地點讓衛福部整個檢視以後如果適合就放進去，因為我們現在整個就按照衛福部的計畫，包括集中檢疫所跟加強型的防疫旅館整個的需要，我們這邊現在也跟地方政府盤點了一些當作未來擴充使用，同時我們這邊會全力協助來加強。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交通部這邊能趕快來規劃，尤其像現在中南部床位真的都沒有及早因應，像臺中市現在加強版的檢疫所只有 51 床，到 20 天也只會增加到 88 床，所以現在的防疫設施比不上確診者的快速增加了，請次長回答，剛剛我有提到家中有孕婦跟嬰幼兒的，如果確診時是不是可以讓他們到檢疫所或加強型的防疫旅館？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當然以目前的規定，懷孕 36 週以上的孕婦確診是要到醫院，35 週以下的會到集檢所，但是如同剛剛委員所提到，當個案開始增加時，恐怕量能會不足，所以我們明天要跟婦產科醫學會研究住院跟到集檢所的標準。

陳委員椒華：所以明天才要研議？

薛次長瑞元：對。

陳委員椒華：但是這個問題不能慢，這部分很緊急。

薛次長瑞元：當然，如果研議有什麼結果就會出來。

陳委員椒華：昨天婦產科醫學會已經建議 35 週以下的孕婦，也要加強做好對他們的保護，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會依照臨床上的需求啦！因為有時候這些懷孕 35 週以下的的產婦，事實上在家裡他會更安心，所以就這個部分，需要住到集檢所或是需要住院的標準會做一些提高。

陳委員椒華：次長，我剛才還提到確診者家裡有孕婦或是有嬰幼兒者，因為本人的親友就因為這樣的情況，小孩就被感染了，同時也高燒住院，這樣的情況的確是一個讓孕婦或是嬰幼兒遭到威脅的主要原因，所以麻煩疫情指揮中心一定要趕快去規劃防疫旅館跟居檢所。

薛次長瑞元：對，如果說這個小孩或者孕婦本身還不是確診者的話，如果是這種情形……

陳委員椒華：他們本來就不是啊！只是被確診者感染，所以就變成確診，然後就住院。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的防護，我們是……

陳委員椒華：雖然他們有注意，但是這個病毒很容易傳播。

薛次長瑞元：對，這個是比較難啦！

陳委員椒華：因為比較難，所以本席建議這些確診者要去居檢所或防疫旅館，所以要請你們趕快準備防疫旅館，這個邏輯是這樣子。

薛次長瑞元：確診者如果是輕症的話，根本不需要到防疫旅館。

陳委員椒華：新加坡就是這樣做的，家中有嬰幼兒的，就是去防疫旅館，好不好？好，再拜託次長跟疫情指揮中心反映本席的意見，好不好？

部長，現在我們的端午連假疏運計畫還沒有出來，但是高鐵在 5 月 3 日已經預計加開 39 班次

，臺鐵到現在還沒有提出，是不是因為 COVID-19 的疫情，所以運量很低，只有兩三成，所以還沒有公布，是不是這樣？還是跟工會還在溝通，所以沒有辦法提出因應計畫，也是不是因為這樣，所以還不能採納工會的意見，是不是會再搬出類火車，請說明。

王部長國材：這個禮拜五我會跟所有的工會，採取公開媒體的方式再作討論，這樣的用意是說我們很多工會的同仁，對我們行政院版的公司條例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我們透過禮拜五的公開方式，並且我有打給工會理事長，請他……

陳委員椒華：是不清楚還是沒有達到共識？

王部長國材：就是有的不清楚，所以我想讓他能夠充分地表達，我們就給他一個很肯定要怎麼做的答案，也不是說我會等到禮拜五……

陳委員椒華：那為什麼 5 月 5 日還說不清楚呢？是他們說了，但交通部還是不願意接受他們的意見，是這樣嗎？

王部長國材：都有，有的是不清楚，有的是希望在條例裡面，包括有一些條件能夠用他們的版本，這部分包括立法院也在處理，同時我們也希望把差距縮小，所以我們現在都在努力中，除了禮拜五公開討論以外，像這幾天我也請局長跟他們密切溝通。

陳委員椒華：針對端午臺鐵的連假疏運計畫，你還是會依照 5 月 1 日的處理方式嗎？還是沒有共識，你就是不開，沒有辦法加班或是因應的方法？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6 月 2 日開始的端午疏運期間，其實現在訂票率不高，大概只有三成五左右。

陳委員椒華：臺鐵預計什麼時候會提出來？你說現在訂票率不高，那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像高鐵那樣提出疏運計畫及加班計畫？

杜局長微：我們會看實際的訂票需求，如果說訂票率都維持在較低水準的話，我們就不會開加班車。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能有一個明確的時間。

再請問部長，目前的防疫標準是不是要公告？就快篩跟足夠防疫物資能讓第一線人員做好防護，請問這部分已經有充分瞭解嗎？本席得到訊息，像郵政人員，他們每天只有一片公務口罩，只有一片而已，現在夏天天氣這麼熱，根本不夠用！請問可否增加口罩量，並提供足夠的防疫物資？請問做得到嗎？

王部長國材：口罩沒有問題，現在主要還是快篩劑。針對快篩劑，交通部已提出計畫給指揮中心，希望能對第一線人員的快篩提供一些能量……

陳委員椒華：如果有確診者，快篩劑是不是能由交通部來準備，讓需要的員工可以充分使用？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現在正在努力。我們已經申請了，好讓第一線人員可以使用，最近應該就會補足快篩劑。

陳委員椒華：現在有多家國道客運擬局部停駛，請問交通部對此如何因應？

王部長國材：這問題我已經處理一個月了！第一，過去貸款上限是 5 億元，現在已經提高到 10 億

元，應該可以採貸款方式來協助業者度過難關。第二，下禮拜我們會召集所有公路及國道客運業者來開會，我請公總先蒐集業者的意見，比如路線優化或路線合併，如係長程路線載客不多的話，那麼兩家業者在某種程度上可以採共同派遣方式處理，現在方法也在提了……

陳委員椒華：交通部要更積極因應國道客運業者的虧損問題，是否可以考慮虧損多少就補貼多少？參考過去經驗，一旦路線停駛，駕駛就會流失，閒置的車輛也會處分掉，即便疫情過後，也不可能讓路線起死回生！有鑑於此，請交通部對這些問題提出即時對策，不要讓問題持續惡化下去。

王部長國材：我們希望維持這些公共運輸的能量，我們會努力去做。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確定。

主席（陳委員椒華代）：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33 分）現在傳出各工會對防疫有不同意見與聲音，5 月 10 日機師工會將發起兩、三百人到疫情指揮中心來抗議，請問部長有無掌握？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洪委員好。有，主要是對於居檢天數有意見，原來是「5+5」，現在變成「3+4」，而他們希望能以篩代檢……

洪委員孟楷：以篩代檢，對不對？因為他們說超前部署根本邏輯不通，至於是怎麼個邏輯不通法？過去兩年多，這些航空業的第一線同仁非常辛苦，如果有派飛，必須快篩陰性始可派飛；如果沒有派飛，沒有任務，則必須居檢到期滿為止。這讓他們覺得不解，難道是被當成工具人嗎？有任務時不用居檢，沒任務卻要居檢到期滿？即便現在改為 3+4，但本國一些防疫規定卻也在陸續放寬，部長覺得他們提出這樣的要求有無道理？

王部長國材：因為他們在國外是防疫泡泡，意思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他們到國外根本就不用居檢？

王部長國材：不是，是通道……

洪委員孟楷：連隔離都不用隔離？

王部長國材：是從通道直通旅館，且不准外出，屬於很嚴格的防疫泡泡。我們本來提給衛福部也有一個以篩代檢的方案，而衛福部這次的確已經放寬，從「5+5」變成「3+4」，這部分因為才剛實施，是衛福部本於專業所做出的判斷。

洪委員孟楷：薛次長要不要說明一下？現在到美國、到歐盟都不用隔離，連一般旅客都不用隔離了，反而這一群最辛苦的機師回來還是需要隔離？這個禮拜五去抗議的話，你們誰會出來接見？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我現在無法回答誰會出來接見……

洪委員孟楷：就避而不見？

薛次長瑞元：沒有，還是由指揮官指派。

洪委員孟楷：請簡單說明一下。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無法跟國外等同比較！因為過去國內疫情比較輕，國外比較重，但現在可能是相反的。當然，國外疫情也不見得完全清零，所以我們對於國外還是有一點擔心。就現狀來看，機組員部分先降到「3+4」，至於是否做進一步調整？這個都有機會，但整體而言，還是要視疫情發展狀況來做決定。

洪委員孟楷：當然是要看疫情發展，但不能讓大家不知道疫情指揮中心的步調究竟為何！

其次，快篩實名制已經上路一個多禮拜了，但現在全國各地仍無法拿到快篩試劑，上禮拜甚至說要請中華郵政幫忙運送快篩試劑，結果中華郵政自己也沒有快篩試劑可用！有些人說，是因為郵局送貨比較慢，造成地方民眾無法買，似乎又把責任推給中華郵政同仁。部長身為大家長，是否為同仁叫屈？

王部長國材：原來是請……

洪委員孟楷：貨運。

王部長國材：也就是另外一家業者送貨，但因為量不夠，所以臨時請中華郵政送，而中華郵政同仁也很認真完成任務。我覺得這是誤會，我們的同仁都非常認真完成任務！

洪委員孟楷：2020 年口罩不夠，由中華郵政郵差送；2021 年三倍券、五倍券請郵局幫忙發；2022 年快篩試劑不夠，還是請郵局幫忙送，都是交通部底下所屬同仁被當作救火工具人，我想就算沒功勞也有苦勞吧？

王部長國材：一開始並非由中華郵政送，而是指揮中心臨時請來幫忙……

洪委員孟楷：大家都知道問題出在哪兒，正因沒有超前部署，以致需要臨時救火時，就只能請任勞任怨、最可靠的郵局來救援，沒想到救援的還要被唸、被嫌？部長，中央有無分配快篩試劑給交通部？

王部長國材：交通部已經申請 10 萬劑……

洪委員孟楷：10 萬？要給誰用？

王部長國材：第一線同仁，包括……

洪委員孟楷：包括誰？

王部長國材：包括郵局、港務公司的邊境人員等等。

洪委員孟楷：從過去到現在，中央都沒有配快篩試劑給交通部？事情要交通部下面的人做，可是中央卻連一劑快篩都不給，遲到現在才要申請？何時會過？

王部長國材：邊境這部分還夠，但因為量越來越……

洪委員孟楷：講句不客氣的，邊境現在有那麼重要嗎？現在邊境一天 100 人確診，反觀國內，臺灣一天有 4 萬 5,000 人確診！對比下，郵局同仁為了配送，整天在外面趴趴走，所以郵局的第一線人員不是更重要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大概是……

洪委員孟楷：請問向中央申請的 10 萬劑何時可以下來？

王部長國材：現在還在申請中。其實問題在於第一線人員，所以我們一直有跟疫情指揮中心反映，

包括臺鐵的司機員、郵政人員等……

洪委員孟楷：這就是本席要講的，不管是客運駕駛、臺鐵司機員、高鐵司機員每天的工作就是人來人往，接觸不特定對象，他們是維持國內基本運輸、維持正常生活的重要人員……

王部長國材：快篩試劑主要問題出在量，但現在已經慢慢進來了，我想衛福部會很快補足。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衛福部有多少快篩？

薛次長瑞元：這問題可否由我回答？

洪委員孟楷：本席問了三次，包括在衛環委員會質詢時，也問你們還有多少庫存快篩，衛福部不肯講就是不肯講，所以現在部長才會向你們要 10 萬劑快篩！說實在的，堂堂一個交通部部長向你們要 10 萬劑快篩，真的是拜託又拜託了！能不能拜託、可憐一下行行好，讓基層人員趕快有快篩，讓大家可以比較安心的出門、安心的防疫？

薛次長瑞元：如果申請到的話，我們會馬上來做處理。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處理？

薛次長瑞元：申請到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所以還要等，你現在是推給公文往返嗎？病毒會不會跑得比公文快？會啊！現在全臺灣都有病毒了，還在那邊等公文。

薛次長瑞元：這是兩回事。

洪委員孟楷：那是交通部的事還是衛福部的事？

薛次長瑞元：交通部來跟我們講，有一個憑據，我們就撥了。

洪委員孟楷：交通部的憑據到了沒？你們現在在互相推託啊？

薛次長瑞元：沒有互相推託……

洪委員孟楷：部長，今天下班前如果快篩劑不夠，我們交通委員會直接排考察，直接去衛福部行不行？要 10 萬劑快篩耶！

王部長國材：我想指揮中心會積極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是您說的，如果可以的話，也請你直接打電話給陳時中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OK。

洪委員孟楷：幫臺鐵、高鐵、航空業、客運業、郵政等第一線交通的同仁……

王部長國材：薛次長在這邊，他也瞭解了，過去他也都很幫忙，這次的確在整個快篩劑的數量上……

洪委員孟楷：不要互相說好聽話，說真的，如果今天快篩都已經到了，不會有那麼多民怨，我不知道部長、次長早上出門的時候有沒有看到藥局前面排滿人龍，一個多禮拜了，這個人龍沒有消失。

最後，次長，現在因為快篩嚴重不足，國人想要從國外進口，不管是郵寄快篩，或是回來的時候帶自用快篩，一個人可以帶幾劑？

薛次長瑞元：這個問題老實講我沒有掌握。

洪委員孟楷：這是誰的業務？次長，今天我很佩服衛福部，本席發這樣一個通知，要求衛福部及交通部針對大眾運輸進行專案報告，交通部所有同仁都來了，衛福部只有單槍匹馬一個次長來，都不用帶同仁。

薛次長瑞元：有，有我們疾管署的同仁。

洪委員孟楷：疾管署的同仁可以回答嗎？一個人可以帶幾劑快篩進來？次長，有點肩膀啦！不要推給下面的人。據本席現在所知，但不確定、不精準，因為這是我問你的問題，一個人應該是 180 劑，但我不確定是不是最終數字，因為財政部關稅那邊跟本席辦公室報告說，這還要問疫情指揮中心，什麼事情都要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因為他說快篩是防疫物資，很重要。

我再請教，現在國內大家都要自救，網路上流傳說可以從中國大陸進快篩 200 劑，這個行不行？

薛次長瑞元：要進來的快篩仍然要經過我們的 EUA 通過。

洪委員孟楷：要 EUA 通過才可以，衛福部沒有發 EUA 都不能用，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我們的 EUA 只有發 22 家。

薛次長瑞元：對，目前。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中國大陸製的？

薛次長瑞元：目前通過的應該是沒有。

洪委員孟楷：都還沒有？

薛次長瑞元：對，有在申請中的。

洪委員孟楷：如果有人要進口中國大陸製的快篩，有沒有違反相關法令？

薛次長瑞元：還是要經過 EUA。

洪委員孟楷：還是只是會被查扣？

薛次長瑞元：如果它已經進來，而且在市面上販售，這會……

洪委員孟楷：沒有販售，是自用，現在就是因為快篩不夠，大家都需要用，中國大陸製的快篩也有取得歐盟、美國 FDA 的認證，我不知道為什麼臺灣的 EUA 遇到中國大陸就很害怕、慢半拍，不敢發。

薛次長瑞元：沒有，這本來就是依照程序……

洪委員孟楷：那我請教，如果有國人進口，除了沒收以外，還有沒有相關的罰則？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民眾自用的……

洪委員孟楷：自用，不販賣。

薛次長瑞元：如果這樣的話，目前應該是沒有罰則。

洪委員孟楷：所以鼓勵大家自力救濟？如果說大家有辦法，可以自力救濟就對了？

薛次長瑞元：不過在海關那邊是不是就會被攔截，這是另外一回事，這不是衛福部的業務。

洪委員孟楷：請次長確認一下，今天下班以前給本席一個正確答案，到底國人從國外回來可以攜帶多少快篩試劑，以及郵寄的話可以寄多少快篩試劑，這樣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好。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洪委員孟楷）：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45 分）部長好。我想民眾都很關心週五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即交通部和臺鐵工會要展開公開的協商，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禮拜五。

趙委員正宇：部長也說過希望透過公開的對話，讓民眾聽取兩方的意見。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要持續做。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我要請教部長兩件事情，第一個，會場雙方是交通部和臺鐵工會嗎？

王部長國材：交通部、臺鐵、臺鐵工會，還有勞動部。

趙委員正宇：4 個單位？

王部長國材：對。

趙委員正宇：臺鐵、臺鐵工會、勞動部和交通部？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主席是誰？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由我跟勞動部王安邦次長擔任。

趙委員正宇：大家認為你是交通部部長，有關協調公司化的事情，你有沒有想過找中立的第三者來主持比較有說服力？

王部長國材：我的想法是這樣，我找了勞動部就是這個意思，我想那天的主要討論還是由臺鐵的資方跟勞方來談。

趙委員正宇：先給他們談？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我們主持，然後有勞動部，他比較知道勞方的一些權益，我這邊就是從我們推動公司化的急迫性，所以我想這樣會比較平衡。

趙委員正宇：部長剛剛講對一句話，就是臺鐵應該跟工會先協商，局長，有沒有道理？再過來交通部再來開會，勞動部當然要說明清楚，我是建議你不要球員兼裁判，能不能找一個中立的第三者？

王部長國材：勞動部就是。

趙委員正宇：你們是合議，你們兩個是主席嘛！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你們兩個是代表官方，我剛剛講的是公正的第三者，我講得很清楚，你自己去考慮，他們的建議是這樣。

第二個，會議應該先擬出一個爭執點，把這個爭執點解決了，有一個共識的時候再開這個會，你覺得呢？

王部長國材：現在正在進行。

趙委員正宇：正在進行？禮拜五就要開會了。

王部長國材：對，當然過去也在對於爭執點進行討論，這幾天（包括六、日）臺鐵的局長、副局長也在跟他們溝通，我是期待爭執點能夠確定，在禮拜五有一個共識。

趙委員正宇：部長剛才講的，在解決爭執點之後，禮拜五開會就很順利，有沒有道理？

王部長國材：是，所以這個禮拜是密集的处理。

趙委員正宇：請臺鐵局長一定要先把爭執點釐清，並溝通好，禮拜五再開會，這是非常重要的。

再者，今天的會議主題是疫情下大眾運輸的防疫。我想每天確診都是上萬人，從剛開始的幾百人、幾千人，到上萬人，我跟很多民眾講，一定會上萬人，我們也在想是不是要跟疫情共存，關於大眾運輸的幾個方向我們要修正一下。第一個，我們在 3 月陸續開放客運、臺鐵、高鐵在車上飲食，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現在還是開放嗎？

王部長國材：對。

趙委員正宇：現在要開放嗎？沒必要改變嗎？大眾運輸是密閉式的空間，現在傳染力最多的就是在餐飲，到餐廳還有隔板或是隔桌，有一個距離，但你今天開放放在車上、那種密閉式的大眾運輸的車廂裡面可以飲食，是不是造成疫情的擴張？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是希望回歸生活正常，所以儘量不要限制，但是我們有規範，必須有隔板或是旁邊有戴口罩，現在都有規範。

趙委員正宇：每一個都有隔板？火車上有隔板嗎？車上有隔板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是這樣規定，只要有隔板或是隔壁有戴口罩，我就可以脫下口罩吃東西。

趙委員正宇：部長，疫情這麼嚴峻，在密閉式的大眾運輸裡面，我建議還是忍耐一下，喝水除外，用餐、吃東西還是暫時取消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你想想看，如果我搭乘從臺北到臺東的火車，車程要四個半小時，這意思是，即使 9 點搭的人都會錯過中午時間，所以幾乎每一個乘客中午都是餓著肚子到 2、3 點，過去也有對這個部分做過討論，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還是……

趙委員正宇：那你就防疫做好啊！

王部長國材：對，防疫要做好，這一定要做好。

趙委員正宇：你要怎麼做，你要有一個想法、有一個作法啊！

王部長國材：作法是有，我們要落實。

趙委員正宇：你不能每個戴著口罩的人拿下來吃，難道要拉鍊打開這樣吃嗎？還是每個人都拿著隔板上車？這樣也不對啊！

王部長國材：這個有規定，至於落實的部分，我們會要求各個客運業或鐵路業要落實。

趙委員正宇：還是要落實，病毒傳染非常嚴峻，像我摸一摸等一下還要去洗手，之前剛開始戴口罩時，戴最久的就是我，每一個人都脫了，只剩我一個人還在戴，所以防疫觀念要有嘛！

王部長國材：委員的防疫做得非常好。

趙委員正宇：第二個，公路總局針對客運訂出很多防疫規定，應該要落實，這個很重要。再來，高

鐵、臺鐵的司機員都有額外給他們快篩，客運的司機有沒有？沒有嘛！為什麼沒有？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申請的 10 萬劑主要還是提供給相關的鐵路、郵政等這些同仁。

趙委員正宇：高鐵和臺鐵的司機員是在車頭，但公車司機是跟大家待在同一個密閉空間，但他們沒有快篩試劑耶！部長，你是不是要多爭取一點給他們？

王部長國材：現在如果實名制的量夠，這倒也不是問題，我們會看狀況，如果他們在取得……

趙委員正宇：你要爭取啊！交通部要先爭取給他們，他們是最接觸民眾的。

王部長國材：我們來討論一下，看那個……

趙委員正宇：這還要什麼討論？你們要趕快想辦法讓他們都有，不是只有高鐵、臺鐵的司機員有，客運司機卻沒有，這樣不行！

王部長國材：好，我請他們稍微研究一下。

趙委員正宇：另外，交通部和工程業者串通舞弊的事件越來越多，你自己很瞭解，涉案的公務人員都是分局或處長以上的級別，我上週二有請工程會主委設立一個平臺，就是如果基層員工有發現什麼問題，就不要往上報，因為往上報搞不好會被壓下來，如果有一個平臺，他就可以直接去申訴。部長要不要學公共工程委員會在交通部設置一個申訴平臺？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也有類似的機制，比如說跟我們的政風也可以這樣的……

趙委員正宇：你要宣導，不然有人不知道啊！

王部長國材：我們政風單位就是在處理這個事情，我們再加強宣導。

趙委員正宇：政風單位要設立一個平臺給基層員工來申訴。

王部長國材：它本來就是一個平臺。

趙委員正宇：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54 分）部長、次長，你們大概都瞭解最近這一、兩個禮拜有所謂的快篩之亂，先請教薛次長，其實 1 月到 4 月公共工程或是主計單位購買的 COVID-19 快篩試劑已經相當多，按照衛福部的統計，目前為止需要進來的快篩試劑大概有幾劑？就是 1 月到 4 月的決標，還沒有進來的，已經有決標嘛！每個單位都有，包括中央機關從經濟部到海委會，衛福部也有，你們決標的金額相當高，地方政府也有，大概會有幾劑？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像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購買的，這個我們不太清楚……

劉委員世芳：主計處有資料。

薛次長瑞元：但是衛福部本身已經購買、預計在 5 月 31 日進來的大概還有……

劉委員世芳：你們除了辦理徵用以外，比較大的困擾應該是在配置，很多人都知道北部對於快篩劑，不管是要去買或是排隊都有產生一些亂象，但南部就比較沒有，南部地區包括地方的高雄市政府，它是所有的縣市政府裡面自辦購買快篩試劑最多的，花了 5,000 萬元，而臺北市政府只有花 50 萬元，新北市政府只有花 700 萬元，地方政府自辦的速度不夠快，當然就把所有的罪都推到中央來。所以針對快篩試劑在各個藥局或是未來我們有其他的實體通路時，我建議儘量公開

，譬如說，下午的時候還有多少快篩劑可以再繼續對外販售的，藉此儘量補足南北的差距，省得謠言滿天飛，好像高雄市政府從衛福部那邊偷了多少試劑一樣，這個實在是非常不可取，不曉得次長的看法如何？

薛次長瑞元：這個應該是可以做得到，從健保那邊去統計就可以……

劉委員世芳：還有藥局的通路，現在是藥局通路，過幾天就會有其他的實體通路。

薛次長瑞元：對，因為他們進出健保那邊還是有資料。

劉委員世芳：我們必須要先解決快篩和 PCR 檢測的問題，否則陳時中部長有提到 7 月時可能要開放外國人士到臺灣來，所以這方面要先解決一部分會比較好，就是儘量減少大家對於購買快篩劑或是未來快篩劑在配置上的恐慌和焦慮，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劉委員世芳：這個可能要請薛次長多加油。

王部長，我同時要請教你，目前雖然有快篩劑之亂，但是在 1 月到 4 月間，我看到包括國防部、法務部、財政部都有買快篩試劑，但是為什麼交通部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們有買，目前統計大概 10 萬劑。

劉委員世芳：你們只有買 10 萬劑？所以可能不夠用，對不對？會不會再透過財政部的臺灣銀行的共同供應契約再來購買？有沒有可能？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請司長來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何司長說明。

何司長淑萍：報告委員，交通部所屬包括剛剛講的臺鐵、高鐵、郵政等等，已經在共同供應契約有訂了差不多……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幾月訂的？

何司長淑萍：有的是 4 月多訂的，然後……

劉委員世芳：那為什麼在行政院主計單位的報告中並沒有提到交通部的部分？

何司長淑萍：他們是下單、已經訂了，都有……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們比較慢嘛！1 月到 4 月有 11 個部會，但裡面就是沒有交通部，表示你們動作慢了一點，希望趕快補足，好嗎？包括剛剛很多人在詢問，我們都知道交通運輸業是我們的關鍵基礎，包括關鍵基礎設施或是關鍵基礎的人員，結果你們的快篩劑卻買得比別人慢，這樣不對啊！交通部又不是沒錢，如果沒有錢的話，就從紓困條例裡面來申請。同時我要問的部分就是剛剛所說的，陳時中說 7 月的時候我們可能要開放國外觀光客進來臺灣，有外面的工商團體要求 7 月先開放 1 萬人次，請問從防疫的觀點來看，我們相關的觀光、運輸及出入境設備都已經處理好了嗎？

王部長國材：在迎接開放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有做一些教育訓練。

劉委員世芳：也是以 7 月為目標，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沒錯。

劉委員世芳：我要請你考慮一下國內外的旅遊，前陣子都是國內，但現在因為日本或韓國等其他地

方已經慢慢開放，所以未來國內的人出國或是外國人入境的時候，在出入境安全防疫的部分恐怕要特別注意，不管是快篩或是 PCR，一定要比較精準，好嗎？這樣我們才有可能在防疫跟經濟發展並存之下，第一個在觀光旅遊，尤其是國內觀光旅遊達到比較好的效果。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的邊境非常嚴格，登機前要 PCR，到了以後又檢測一次，現在的邊境管理很嚴格，但的確如果邊境開放觀光以後，那個量很大。

劉委員世芳：對，而且可能會超過 1 萬人以上。

王部長國材：是，這部分包括整個機場能量，跟衛福部這邊做一些討論看看怎麼處理。

劉委員世芳：希望可以儘早對外公布這方面的訊息，讓國內的觀光業者有所依循，謝謝。再來是有關臺鐵工會的部分，我知道部長要跟勞動部的王次長一起面對臺鐵工會，到目前為止，不管工會朋友對外的說法為何，你認為臺鐵公司化設置條例的條文，現在的共識是不是越來越高？在工會提出的 5 項疑義中，你覺得最困難解決的是哪幾項？

王部長國材：比如說他們談到 92 年的部分，我們大部分都做了，除了其中一項在第二十三條裡面，他們希望勞資共識以後再推行，這個很困難。

劉委員世芳：這個不容易，因為這個牽涉到立法，這個不是行政院職權。

王部長國材：其他我覺得都 OK 了。

劉委員世芳：請教一下，你記不記得你上次在委員會質詢時有提到，你有考慮給臺鐵公司未來的人員加薪，現在這個調薪的部分還在嗎？臺鐵因為待遇低的關係，也是間接促成工會抗爭的一個理由。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過去有開過 2 次會，但因為他們用的是像 5 月 1 日或是……

劉委員世芳：5 月 1 日已經過去了，你覺得自己達標了嗎？

王部長國材：我是期待他們是真的來實質討論，不要用類似威脅的方式。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就是在問你實質，臺鐵公司化調薪 3% 到 5% 有沒有進度？有還是沒有？還是覺得不適合？

王部長國材：有討論過，但是因為這部分還沒報行政院，所以我們是在私底下討論，但是消息走漏出去。

劉委員世芳：所以這是公開還是不公開？

王部長國材：不公開，因為還在討論，他們有各種方案。

劉委員世芳：我要提醒部長，這次不管是 5 月 1 日，或是未來的端午節，還有年底選舉的時候不加班，裡面除了大家考量的安全因素之外，比較重要的是司機員本身，他們是否認為自己的工時長、待遇過低，或是受到很多限制等等，提出不同的看法。

我覺得除了要站在他們的同理心，幫他們解決問題之外，請部長看一下臺鐵局自己對外招考營運人員的部分，這個所謂的危險職務再加危險津貼，每月是 1,200 元到 3,000 元。如果這個職務是危險的，譬如可能要過夜，或是有其他的狀況，這樣的危險津貼我覺得要重新考量，千萬不要用一般公務員的加薪，時薪是怎樣的加班方式來考量。

王部長國材：是，這次誠如委員所提，關於營運或基層人員的低薪問題，事實上過去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有特別針對這部分覺得要加強。委員看到的 3% 到 5% 是其中一個方案，另外還有一種是

基層比較高……

劉委員世芳：我上次有提過，就是低階薪水的加薪幅度比較高，但是我剛剛有特別提到，請你再重新考慮一下危險津貼的加給，因為之後公司化能不能成功，最主要是人才，如果低薪的話，絕對沒有辦法招攬到好的人才。

王部長國材：好，這部分我們來考慮。

劉委員世芳：請部長多考量，我們當然希望勞資雙方，尤其是交通部可以跟工會好好協商，不要用不加班的方式，造成社會上的不安。

王部長國材：我們期待他們真的能回到實質的討論。

劉委員世芳：好，儘量公開透明，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4 分）部長好。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我看媒體報導目前臺鐵累積的確診人數超過 100 人，那高鐵、國道客運或一般公車系統呢？因為疫情的蔓延速度非常快，如果交通從業人員，尤其是大眾運輸，感染後勢必要造成減班，他們不能工作，連帶影響到我們運輸的狀況，交通部目前掌握的情況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據我瞭解臺鐵現在是有 5 位司機員，因為現在是沒有司機員的話，車子就開不出去，所以目前是有 5 位司機確診，有 4 位是居家隔離。我們不希望確診和隔離後其他司機員要加班，所以目前有可能會減班，但最重要的是第三劑的施打，這部分要趕快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臺鐵跟國道客運都提出有可能減班的規劃，但在你們報告裡都沒有看到，表示鐵路跟公路的業務單位，都已經知道這波疫情下來的話，可能的衝擊就是減班，你們的報告裡為什麼沒有寫到？另外，你又提到所謂第三劑的問題，現在大眾運輸業施打率最高的你知道是誰嗎？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航空。

林委員俊憲：航空打了 90 幾% 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96%。

林委員俊憲：那我們的鐵路和公路現在幾%？

王部長國材：臺鐵 82%，高鐵 98%。

林委員俊憲：公路呢？不知道？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何司長說明。

何司長淑萍：公路是 91.21%。

林委員俊憲：所以最低的是鐵路？鐵路 82%，公路 91%，高鐵 98%，大概差不多是這樣？

何司長淑萍：對。

林委員俊憲：好，臺鐵要趕快去打第三劑。

王部長國材：好的。

林委員俊憲：因為如果以全世界目前做一個比較，尤其長者打第三劑比例越高，致死率和重症率都最低，韓國、紐西蘭都是如此，這是國際上的一個數字統計。同時因為大眾運輸從業人員，尤

其是第一線的運務人員，他們接觸的風險更高。我們希望交通部所屬的相關運輸單位，第三劑的施打率應該要最高，包括要輔導一些民間業者，要求他們第三劑應該要打好打滿，部長你自己知道這個很重要，希望你要趕快確實督導落實。

王部長國材：好的。

林委員俊憲：同時，我在上次的質詢有問到交通部高公局，我說我們高速公路最危險的地方，就是上下交流道的部分。我們臺灣的高速公路，這 5 年來在交流道的事故增加了 25%，5 年來明明看到這個數字越來越高，也知道最危險的地方就是在交流道，但高公局沒有任何作為。

我上次質詢時有提出來，我也舉韓國為例給你當參考，韓國後來想盡辦法，他們採用彩色的標線，用不同顏色的標線，讓車輛知道如果下交流道，要靠哪個車道，怎麼下去。我請高公局提供答案，高公局有給我一個回復，部長應該不會看到，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看到，我問東你們給我答西，根本在糊弄。高公局給我的答復是大車在交流道翻覆的事故如何處理，我問的不是這個！而且大車在交流道翻覆，本來就算是很少見的事故，只有占 3%而已，就是大型車輛在交流道翻覆的整體件數，其實只占 3%，你給我答復這個東西幹嘛？

就算你要答復這個東西，我們就來看看你怎麼答復。你說你從 107 年就開始執行「大型載重車輛翻覆於匝環道事故檢討專案計畫」，這是你們寫給我的，請部長看一下。就算高公局給我亂答，你們 107 年就執行了一個專案檢討計畫，結果大型車輛的翻覆事故仍然逐年增加，從 108 年、109 年到 110 年皆是，請問你們執行什麼專案計畫？根本沒有用啊！做什麼專案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事實上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處理當中，除了原來的一些標示、標線以外……

林委員俊憲：但你沒有辦法保護用路人的安全啊！肇事逐年增加，那你錢花去哪裡？執行什麼計畫？然後你們又答復是按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的標準下去做，這個叫廢話，你當然要按照規範。但標線不是不能改，如果不好我們當然要改，或是你有創新，所以很多地方就用試辦嘛！這個我們也討論過，有些縣市政府也自己在做試辦標線。

韓國當年為了試辦在高速公路用顏色管理，甚至引起有人去檢舉違法，但因為韓國堅持試辦，結果發現效果非常好，韓國在交流道的交通事故量減少了 90%，所以韓國的交通部在 2017 年就把將其正式納為一種法定標線。我覺得方法是人想的，我們不一定要完全抄韓國，但是你眼睛看到交流道那麼危險，5 年來增加了 25% 的事故件數，為什麼高公局什麼事情也沒做？問你們也不給資料不答復！

趙局長興華：我們在裡面也有提到，我們有試辦上禮拜委員也建議過的楔型標線的部分，也有建議要修設置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目前部裡面已經在作業中，試辦的部分也有。

林委員俊憲：好，我們希望高公局重視這件事，交流道事故量增加的數字確實非常可怕，每一年都造成死亡人數，每年在交流道造成的死傷人數都超過 1,000 人，件數增加的速度更是非常可怕。我們希望部長要督促一下，你說標線不能改，但高公局專門在亂改路標的，臺南永康、八德鶯歌的事件都還記得吧？什麼叫不能改？你們專門在亂改還說不能改，但是要越改越好啦！請部長務必重視此事。

王部長國材：謝謝林召委這部分的指導，我想請高公局無論是楔型或是彩色標線，都趕快納入嚴肅

檢討。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13 分）部長早安，我們看到目前國內的疫情升溫，也看到連續 11 天新增的確診案例都破萬，昨天的數字是 4 萬 4,294 例。我們回顧從去年春節疫情爆發至今，針對大眾運輸的部分我們有幾次禁止飲食的禁令，可是我們看到目前確診病例比去年還要多的情況下，交通部仍然沒有考慮禁止大眾運輸飲食，請教部長這是基於何種考量？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第一，現在是希望能恢復正常生活。第二，我們發覺像臺鐵從臺北到臺東的車程要 4 個半小時，即早上 9 點到 12 點的火車，都是會經過中午的時間，所以我們覺得說這部分還是從防疫，比照餐廳防疫的管理來處理。我們現在還是在車廂裡落實，旁邊的乘客戴口罩是可以飲食或適當喝水等等。這部分目前交通部還是朝正常生活來處理，因為有的人的確因為這樣變成血糖過低，尤其搭 10 點的車要 2 點半才能到臺東，這個問題很嚴重，所以我們後來有這樣的思考。過去都有馬上處理，現在就是有很多類似的反映，所以我們現在還是以防疫中還可以飲食……

陳委員素月：是，就是朝正常生活的模式發展，可能就是由乘客自己考量，自主管理為主。可是大家也知道，就像部長剛剛講的，有的都是長途乘坐交通運輸工具，尤其是國道客運是密閉式的空間，從臺北到高雄應該也要 3 個小時的時間。在這樣的狀況下，如果有乘客脫口罩飲食，如果不小心有病毒的話，可能也對我們的工作人員，就是大眾運輸的從業人員包括司機，會造成健康上的影響。針對目前確診病例越來越多，我們對於大眾運輸的從業人員，我們要怎樣確保他們工作上的健康？

王部長國材：確實，包括臺鐵、高鐵都有一些確診個案，我們現在當然是希望能申請快篩劑，讓他們隨時知道自己的狀況，其次就是落實他們的防疫管理。

陳委員素月：目前應該就是第三劑疫苗要落實。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要提升。

陳委員素月：我剛剛也聽到有委員關心接種率的部分，所以我這邊就不再重複。我們也希望針對所有大眾運輸從業人員，要要求他們儘快打第三劑。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我們會處理。

陳委員素月：另外就是快篩劑的部分，我們是否有足夠的量提供給這些從業人員申請使用？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0 萬劑，目前正儘快在處理，的確最近……

陳委員素月：還沒到位是嗎？還在採購啊？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們會儘快處理。

陳委員素月：這樣來得及嗎？我覺得現在隨時可能有需要。

王部長國材：因為他是整體量的問題，當然我們要用最快的速度來採購，至於量的問題最近應該會慢慢穩定，我們會儘速處理。

陳委員素月：因為這次疫情對於各行各業的經濟都造成很大的衝擊，對此國內的網路媒體未來流通

研究所做了一項調查，發現疫情期間多項的大眾運輸，以及觀光旅遊相關的產業，都受到很大的衝擊。我們看一下統計表，包括旅行專門業，在前年底衰退率就高達 67.7%，去年也高達 54.1%，遊樂園及遊覽車客運業、大眾運輸業、公路汽車客運及鐵路運輸業，也都有相當大的衝擊跟衰退。根據 Google 統計的社區人流的趨勢，我們也看到相較於疫情爆發前，整個大眾運輸的人流也減少了高達 38%。我們公路總局也有自己的統計，2021 年國道客運的載客人數只剩下 6,831 萬人次，現在比起去年疫情時又更加衰退。

從種種跡象看來，疫情對我們整體大眾運輸的衝擊非常大，所以我們也看到阿羅哈客運在今年 2 月停止營運，目前也傳出有好幾家客運業者，包括首都、國光和統聯，都有意要提出申請停駛部分虧損嚴重的路線，交通部就這個部分有沒有掌握相關的狀況？

王部長國材：細節我再請局長跟您報告，我也將於 5 月 17 日的下午，邀請所有的國道業、公路客運業前來討論，我會盡最大的力量來幫助他們。

陳委員素月：5 月 15 日？

王部長國材：5 月 17 日的下午，細節現在已經在規劃，我請局長跟您說明。

陳委員素月：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這兩三年因為疫情的影響，包括國道客運、公路客運這幾年的載客量確實都在下降。在疫情期間，政府對他們的相關補貼，包括防疫物資的補貼、營運的補貼，還有客運業者的汽燃費、牌照稅這些本來就不用繳，另外對業者在貸款方面的協助，疫情期間也都在進行；至於後續方面，因為載客量低，如何使業者在營業上面更有效率，降低他們的營運成本，所以要在路線上做整個優化的檢討，還有一些營運型態，譬如從大車的營運到小車，甚至可以改幸福巴士、幸福小黃等等，讓它的營運可以更有效率。但因為有些公路客運跟地方的市區公車會有一些競合，所以我們也在找各客運業者及地方的客運業者，還有地方相關的政府機關共同來研議，協助業者做路線的檢討優化，然後就營運型態重新調整。

王部長國材：還有，過去他們的貸款在經濟部是 5 億為上限，我們最近跟經濟部討論之後，這個部分變成 10 億。所以有些部分，現在已經有答案，也在幫他們，我們也會盡力來協助。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大眾運輸負有公共運輸的社會責任，尤其在鄉下，像彰化縣一些比較偏鄉的地方都需要仰賴客運來提供服務，一旦停駛，對整個鄉下尤其是我們彰化縣的偏鄉地區，可能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在這部分，希望不要等到這些客運都倒閉了，我們才來處理；另外，行政院也宣布疫情的紓困要延長，希望交通部針對大眾運輸的部分要多加協助。

王部長國材：這個沒問題，尤其基本民行的部分，一定要保留，這個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素月：對，因為這關係著百姓的食衣住行，「行」非常重要。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一定要這樣做。

陳委員素月：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22 分）部長辛苦了。本席一直在強調觀光局跟觀光署，到底今年有沒有機會完成？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在行政院組改裡面交通部已經有觀光署。

許委員智傑：這個會期有沒有機會完成？

王部長國材：我聽起來是五個部會的組改在這個會期會送進來，可能是下個會期審查。

許委員智傑：我一直跟交通部強調觀光文化需要超前部署，從現在開始到觀光署成立、還有觀光署成立之後，交通部跟觀光局到底有什麼樣的規劃？是不是可以提早去思考，等到未來完成之後，就可以走得比較順、比較快。希望交通部跟觀光局可以把它當作非常重要的事情，來做先前的規劃。

王部長國材：是。

許委員智傑：今年本來是鐵道觀光旅遊年，但受到疫情所影響，本席上次也問過部長，交通部認為就觀光訂定一個主題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有什麼優點跟缺點？交通部現在的立場是不是從今年開始，以後都不訂定主題？還是等疫情過後，一樣會訂定一些主題的觀光？

王部長國材：就是新的部分，比如鐵道觀光就一定要推動，這個會當作今年的重點，其他像過去的小鎮旅遊年或是十個島的旅遊年都要繼續推動，並沒有取消，應該是說不要因為鐵道觀光年就把去年的自行車旅遊年忘記了，希望他們每一項都要繼續推，但新的部分還是要推，比如鐵道觀光年是新的就要推。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會繼續推……

王部長國材：這個會繼續推，其他的還會繼續保持。

許委員智傑：當然！基本上就是要有主軸，有多元；多元是希望每一樣都有機會，但若沒有主軸的話，就會變成「貪多嚼不爛」，所以我個人認為，這個主題旅遊年還是有需要。

本席記得交通部觀光局之前好像提過，將主題訂為一年，時間會不會太趕？會不會排擠到其他多元不一樣的主題？本席覺得這個主題的定調，不管是一年，或是有機會調升為兩年或三年，這個主軸就由交通部跟觀光局去思考；但是未來臺灣要怎麼推動，本席建議要設定幾個大方向，比如世界客家這個主題，現在有可能要來推動世界客家博覽會，部長知不知道？

王部長國材：對於這個部分，我們跟客委會有討論，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今年的四大主題之一，在文化的部分，就有客庄博物館、小鎮部落、民俗節慶；客庄的部分，我們有世界客庄博覽會，將搭配客委會，列為這一兩年的重點。針對客庄的部分，我們有幾個……

許委員智傑：細節部分由你們去規劃；概念上就是希望交通部跟觀光局有這樣的一個思考，事實上就是我們的主題辦完之後，比如客家文化，經過我們對這個主題的努力，甚至是以後的延續，讓臺灣的客家文化可以說是全世界第一名，全世界的客家人想看客家文化的時候，就會先想到臺灣。交通部跟觀光局是不是有這種格局的思考？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觀光看起來好像是交通部，事實上它跨足太多部會……

許委員智傑：對，我知道。

王部長國材：像文化部、客委會、還包括原民會、農委會等等，所以委員上次特別提到觀光立國這

件事情，可以說是非常大的國家大事。我想未來觀光署成立之後，應該對各部會的資源做一些整合……

許委員智傑：當然。

王部長國材：因為它的人力會比較多，更可以跨部會的來把它的資源都融入到我們的觀光裡面……

許委員智傑：我為什麼會在交通部這邊特別提出來？因為觀光局對世界各國到臺灣的觀光人數掌握得最好，所以要由觀光局來做第一個 sensor，你才能夠敏感觸動到全世界因為這一個因素來臺灣的人有多少。如果這個部分將來變成全世界第一名的話，我想後續的主題規劃才會更有意義。

王部長國材：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提醒部長跟局長，這部分要特別的加強。因為時間有限，我要問另外一個主題，根據日經新聞復甦指數的評斷，臺灣在今年一月是第一名，今年二月是第三名，今年三月是第四名，到現在臺灣跟中國竟然同列為九十四名，這個數字讓我非常的驚訝，也覺得臺灣的這一個觀光的概念、開放的角度，都要做非常慎重的思考。臺灣的航空活動一直被評比為低分，當然這跟國境管制有很大的關係，交通部、觀光局原則上都是配合指揮中心的概念，但指揮中心是不是應該要調整概念？交通部是不是應該有所反映？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

王部長國材：的確是，就 Recovery Index 來講，還是跟國際開放有關，事實上，這個在我們的航空公司或是觀光業都是……

許委員智傑：請部長看下一頁，日本現在開放商務韓國、泰國、新加坡、越南都已經開放觀光，臺灣現在也只開放商務，觀光還沒有開放。如果從韓國的角度去探討他們的濟州島，我們可以去，他來卻不行，基於觀光互惠，他可能要限制臺灣。所以從臺灣疫情的角度跟觀光的角度來看，都已經受到很大的阻礙，我認為交通部和觀光局可以向指揮中心慎重地提出這樣的建議。

王部長國材：是。

許委員智傑：事實上國內現在是「3+4」，國外進來還要「7+7」，這個顯然不合理，而且國外現在只能商務進來，觀光客還不能進來，這也顯然不合理！就觀光的角度，其實國內現在的疫情幾乎是控制不住，也就是輕症、無症狀的比率占 99.7%，中重症的比率占 0.3%，當然我們還是需要保留醫療能量來處理中重症的病患；但是就國人來講，目前我們若快篩陽性，就自己視為確診，自己在家居家隔離 3 加 4，如果你要去做 PCR，就去做 PCR。也就是整個國內的防疫角度需要有不一樣的概念；同樣的道理，觀光客應該要比照國內，你再去用「7+7」來禁止觀光，其實沒什麼道理！因為發言時間有限，本席特別提出來，希望交通部觀光局可以採用泰國的 TEST&GO，那個方向跟概念還不錯，也就是你進入國門，我先對你快篩，快篩有問題，我可能是到飯店再對你做 PCR；快篩結果沒問題，我 test 之後，就有可能讓你 go。對於這樣的概念，我希望觀光局跟交通部應該極力跟指揮中心討論，有沒有這個機會來讓臺灣的觀光業復甦，希望交通部和觀光局一起來努力。

王部長國材：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許委員淑華發言。許委員質詢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許委員淑華：（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因為國內疫情不斷延燒，確診人數也不斷地攀升，而臺鐵路在這次疫情當中，確診人數已經達到百人，其中也包含了乘務人員、司機、列車長等等。臺

鐵平日所開出的大概是八百、九百列的班次，如果再加上貨物列車，平均每天要開出一千列的班次。目前乘務人員的確診人數雖然不多，大概 10 人左右，但是隨著國內疫情不斷的擴散，我們不能不去設想，不能不去預設到未來可能我們乘務人員的確診例也會增加，到時候就會出現人力不足跟班次可能沒有辦法發出的情況，所以臺鐵這邊有沒有一些相對的應變措施？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正在研擬我們的因應計畫，包括要減班。

許委員淑華：就是朝向減班發展，不會有其他客運，或是其他接駁方案？

杜局長微：不會，我們考量現在的疫情如果再升溫下去，因為乘務人力的短缺，這個部分應該是靠減班，而且現在旅客也比較少。

許委員淑華：瞭解。再請問部長，除了臺鐵之外，高鐵也是國內非常重要的軌道運輸，高鐵有沒有應變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對第三劑，臺鐵是 82%，高鐵達 98%，我們希望所有公共運輸業者的第三劑趕快起來。繼續請高鐵陸副總來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高鐵公司陸副總經理說明。

陸副總經理衛東：跟委員說明，臺灣高鐵有相當的應變計畫，目前受影響的人數還在可控範圍。

許委員淑華：我們看到今年 3 月高鐵大概有 480 萬的旅客，過去不管是停課、停班，或是減班的關係，就會讓原本購買長期票券的民眾的權益受到損害。所以我要講的是，不論臺鐵或高鐵要如何去調度，我們尊重單位的考量，但如果是朝向減班的話，就一定要在 5 天或 7 天前儘快去公告，包括所有的退費機制，讓民眾有所因應。

王部長國材：好的。

許委員淑華：再來，現在的快篩劑比較難買到，我們可以看到地方政府真的是蠟燭兩頭燒，試劑價格非常混亂，讓業者跟民眾都叫苦連天。而觀光業跟運輸產業大部分是在第一線，也是指揮中心所認定的高風險人員，請教部長，交通部各單位對快篩試劑的取用政策，是有需要，我們就可以取用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是透過共同供應契約，再採買 10 萬劑給運輸的第一線業者，但初期也包括我們的郵政人員跟雙鐵的這些同仁。當然我們也會看國內的整個供應狀況，如果實名制或是外面在賣的已經可以的話，當然就回到市場。現在我們是用集中採購的方式先來解決他們在第一線的問題。

許委員淑華：根據我們得到的資訊，除了桃機之外，像臺鐵、高鐵，還有港務公司，包括郵局很多的第一線人員，他們的快篩試劑其實是不夠的，剛剛部長提到要增購 10 萬劑，這當然是為了讓我們的民眾能夠安心去搭乘，也讓我們員工可以安心上班，所以還是要趕快去掌握到；如果可以的話，請交通部跟地方政府聯繫，把觀光產業跟運輸產業的從業人員名單盡早製作出來，也提供他們快篩劑使用，讓民眾不管是出遊或是通勤，也比較安心。這個比去限制你未打三劑要禁止出遊，還更為實際，希望交通部儘快來執行，特別是您剛剛提到我們自己有很多單位已經可以掌握名單的，我們就優先執行。

最後，我想再跟部長再探討一下，受到疫情的影響，很多國道客運業者正在醞釀要停駛一些虧損嚴重的路線，包括國光、統聯等業者都有提出申請；當然我們也瞭解，疫情延燒這兩年多來，他們的載客量確實是不斷的下滑，根據公總這邊的統計，國道客運去年的載客人數，剩下六千八百多萬人次，相較於前一年的一億人次，少了很多；今年初 1、2 月份的載客人數跟去年同期相比，又下降了 300 萬人次。所以客運業者表示，他們沒有一條客運路線是不虧錢的。當然我們也能夠理解，如果不去協助的話，客運業若是面臨倒閉潮，政府也會相當頭疼，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對這部分是否有所瞭解，應該怎麼去處理？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第一件他們最急的是信用貸款的上限，以前是 5 億元，我們已經跟經濟部討論，他們同意再加 5 億元，所以在短期之內，他們就可以度過；第二個，我在 5 月 17 日也就是下個禮拜二，會找所有的業者來討論，同時也請我們局長開始收集他們的一些意見，也已經在處理了，裡面最重要的就是載客率不足的問題。所以對他們來說，第一個是路線的優化，比如重疊的路線要不要優化？國道客運長途的部分，如果兩家業者的載客率都低，要不要用聯合派遣的方式，即你一班、我一班的這種方式，也都請他們再做研究，希望在下禮拜二之前，先釐出需要交通部協助的課題，我們儘量予以協助。

許委員淑華：部長剛剛提的兩個面向，第一個是貸款部分，我們來爭取提高他們的金額……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已經同意了。

許委員淑華：好的。第二個，畢竟虧錢的路線都是偏鄉路線，這是一定的，而客運又是許多偏鄉唯一的交通工具，所以若是沒有政府的補助，是真的很難營運的。剛才部長提到局長已與業者進行討論，我們講得比較好聽是優化，但如果民眾因此減低了很多班次上的選擇，這不是我們樂見的。以市區客運業者的補貼金額來說，現行規定是以不能高於前一年的額定金額為原則，這個作法當然是因為補助有其原則，但畢竟現在是疫情期間，是否一定要用這樣的補助方式、適不適合用在當下，我覺得可以重新思考。關於比例是否可以提高或者是否可以放寬補助標準，剛才部長說下個禮拜會由局長重新討論，如果能與業者取得共識是最好，但所取得共識之際不能影響民眾現有行的基本權利，搭乘大眾運輸的權益也不能被減少。

王部長國材：是，地方基本民行一定會維持。我們現在也不是要把路線給取消，而是針對重疊、有兩家業者在跑的路線，就做一點優化，不是取消。

許委員淑華：部長，能不能這樣講？既然現在正要進行、下禮拜要開始討論了，討論完之後能不能不要馬上定案，而是在討論完之後也讓我們了解重新優化之後的整體內容，再行公布，不要讓偏鄉路線與道路受到影響，這樣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好。下禮拜應該是中華民國汽車全聯會所有會員都會與會，包括委員所在的南投，這些業者都會來。就算下禮拜有了結論，但後續還要增加，也還是可以討論。

許委員淑華：好，下禮拜結論出來之後，也請提供本席大概的內容。

王部長國材：是，會給委員。

主席：剛才原本宣布休息 5 分鐘，不過由於臨時提案比較多，所以我徵求在場委員同意，先處理臨時提案好嗎？好，謝謝。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各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1、

案由：

有鑑於民眾不斷反映台 64 線道路上雜物橫生，且網友分享行車所側錄之影音紀錄不斷，皆凸顯交通部加強清理管制，以及日後辦理定期密集巡檢之改善必要，如此一來方有行車安全之落實，爰要求交通部改善檢討，並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張益桓 陳淑華
鄭宇 楊水傳

2

臨時提案

2、

案由：

有鑑於淡江大橋施工興建未歇，同時並借鑑日前 111 年 4 月 25 日公共工程委員會訪查「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會議，針對淡江大橋第三標主橋段 P130 之圍堰發生漏水所提之 6 點會議訪查結論辦理改善事宜。爰此，交通部面對工程會所提建議之工程困難點務必慎重，應當先進行設計監造施工等正規流程後再做檢視，以落實安全優先，妥善辦理工程。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淑華

楊淑芬 趙正平

3

3、

臨時提案

案由：

鑑於國內 COVID-19 疫情迅速延燒，大眾運輸做為國人普遍利用的交通工具，同時因為車內環境密閉、窄小，加上乘客人數眾多，為疫情帶來更多變數。當單日確診人數連續多日高達數萬例，無論是確診者接送、大量快篩陽性民眾進出醫院等，皆對疲於奔命的醫事人員之安全及生計造成嚴重影響。爰此，衛福部應確實規劃包含充分供給防疫物資（包括外科口罩、N95 口罩、隔離衣及快篩試劑）、防疫獎勵金提高至 40 萬元/家、醫療院所營運補貼續辦（未入補入）、執行業務所得提高至 94% 等相關措施，故建請衛福部應儘速確保上述政策續辦，並於 1 個月內就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醫事人員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4

4、 臨時提案

案由：

近期頻頻接獲民眾反映，部分交通違規罰單僅能到郵局或監理所繳納，無法透過手機 app 或是網頁進行繳款，導致在疫情期間徒增不必要出門次數。經查，目前違反道交條例共有 28 種違規事項不能透過線上繳款，除有違政府推動電子化之政策目標，於疫情期間更是造成民眾諸多不便。為落實電子化政策，並避免民眾疫情期間因外出繳納罰鍰增加病毒傳播之風險，故建請交通部應加速規劃將各項罰單繳交線上化，並於一個月內針對相關改善情形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主席：處理第 1 案，行政部門或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陳局長文瑞：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2 案，行政部門或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陳局長文瑞：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3 案，行政部門或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陳局長文瑞：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4 案，行政部門或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陳局長文瑞：遵照辦理。

主席：好。

委員也都沒有意見，臨時提案 4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 5 分鐘之後繼續進行詢答。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53 分）部長好，我們還是來討論臺鐵工會的事。5 月 1 日過了，您說輸最多的是民眾，如果再發生這樣的事情，你願意負責。但是第一，我不知道你要負什麼責任，第二，關於交通部推出的類火車，坦白講。我認為非常失敗，因為這次使用的公務預算達到 306 萬元，但是您也說了，實際上的票務收入很少。這裡的「很少」到底是多少？5 月 5 日你們再度談判又破裂，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未來的端午節、中秋節、國慶假日、九合一選舉，工會似乎也朝向推動不加班的抗爭方式。對於以上本席所提出的這些，請作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跟委員報告。對於類火車的反映就看大家要怎麼想，但是國外就是有這樣的作法。

楊委員瓊瓔：請問，你們說票務收入很少，那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只統計出搭乘類火車的人數，收入還在統計。

楊委員瓊瓔：太離譜了！既然已經收錢進來，就是已經有錢了，你會知道啊！每一天都要算帳啊！

杜局長微：是。

楊委員瓊瓔：今天已經 5 月幾號了？9 號耶！

杜局長微：因為還有刷電子票證的部分，我們也要計算。

楊委員瓊瓊：這都不是理由。部長，對於 5 月 1 日你們準備的類火車，如果你們到現在已經 5 月 9 日，還不知道收入是多少，這個邏輯太奇怪啦！

杜局長微：是，我們會趕快統計。

王部長國材：大概有四千多人搭。

楊委員瓊瓊：生意如果是這樣做，我們真的是無言以對耶！過 1 個禮拜了，還不知道多少！局長，趕快去統計喔！

再請教部長，未來若又發生本席所說的這種狀況，你說你要負責，是負什麼責？

王部長國材：就是針對造成交通混亂，我上次回覆時……

楊委員瓊瓊：你針對本席提問回答，不要再講其他。

王部長國材：我會全力處理。當然，如果還有這個狀況，我會盡全力讓這個狀況所產生的負面衝擊降到最低，也就是我要負責任讓衝擊最低。

楊委員瓊瓊：你的負責任是讓衝擊最低喔？

王部長國材：對。

楊委員瓊瓊：你這個回答的邏輯與坊間的答案、方向好像不太一樣。

王部長國材：因為上次……

楊委員瓊瓊：好，我們不在這裡爭議。本席已經做出這些提問，希望你好好做，包括趕快問出數字，那只要透過一指神功就找出來了。一個禮拜數字還不出來，這個邏輯太奇怪了。你們今天要到這裡詢答，會不知道嗎？這太奇怪了，我真的頭暈了。趕快去查！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衛福部今天也在，我也請教衛福部薛次長。我就請問衛福部一個問題，有醫檢師說，現在能有完整的時間吃便當是幸福的事。對於這點，我們要很感恩，因為大家的工作是爆量的。但在這個情況下，仍有不少人指出 PCR 檢疫獎金到現在都沒有發，有這回事嗎？請教次長。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我們這邊要給醫療院所的都已經發下去了。

楊委員瓊瓊：那為什麼基層沒拿到呢？

薛次長瑞元：可能涉及醫療院所分配獎金的方法與速度比較慢。

楊委員瓊瓊：應該要給人家嘛！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醫護人員做到快要累死，還是勇敢地站在第一線啊！但怎麼會發生這麼離譜的事情呢？立法院不分藍綠全力支持耶！

薛次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一毛不刪、全力支持，甚至要求若不夠趕快加碼。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也依照時程把錢發到醫療院所。

楊委員瓊瓊：不是把錢丟下去就好了，現在坊間已經有這樣的聲音出來，趕快去查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我們會監督。

楊委員瓊瓊：趕快去查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瓊：叫他們趕快發下去，不得如此，因為未來還有這樣的程序，所以你們要約束。第一線人員這麼辛苦，獎金卻從去年到現在還沒拿到，這太離譜了啊！政府的螺絲到底出了哪些問題？

薛次長瑞元：應該不會從去年到現在都還沒拿到。

楊委員瓊瓊：不要說「應該」，趕快查清楚，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瓊：要準時嘛！有人講就代表一定有問題嘛！趕快徹查清楚，因為工會也這樣強調，我不希望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薛次長瑞元：是。

楊委員瓊瓊：他們這麼辛苦，還要他們開口要這筆錢，真的對不起這些醫檢師。次長請回。

部長，航空機組人員的健保卡被註記職業別，但因為他們調來調去、飛來飛去，就醫的確有困難。在這樣的情況下，指揮中心也認為健保卡的註記沒有必要了。現在的情況呢？

王部長國材：已經取消了。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取消？

王部長國材：5月5日。

楊委員瓊瓊：註記完成取消了嗎？

王部長國材：取消了。

楊委員瓊瓊：但他們還有部分反映沒有作業完成耶！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已經有一萬五千多人取消，還有幾位確實還沒完成。

楊委員瓊瓊：對啊！

林局長國顯：因為過去兩天是假日，航空機組員中有些是在外執勤，而要取消必須有他們的資料，我們才能幫忙。

楊委員瓊瓊：所以趕快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是，會處理。

楊委員瓊瓊：他們太辛苦了，對於在第一線的人，交通部還讓他們這樣恐慌，這樣不好嘛！對他們訂標籤，對他們來講也不公平嘛！

林局長國顯：是，指揮中心也很明快。

楊委員瓊瓊：對啊！很明快，所以你們也要趕快、加速落實。

作為總結，我期許各單位，現在大家都很辛苦，但我也要拜託大家，指令下去之後，你們不能做了就不管，而是要回頭看結果到底怎麼樣，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楊委員瓊瓊：大家加油！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00 分）部長好。部長，你在任內參與了幾項關於東部的重大交通建設，包括前些時候的臺 20 線南橫公路再行通車。現在臺東鄉親還是非常關心臺 9 線南段，也就是從草埔到新路，總長 11 公里的路段，其中 4 公里有好幾標，應該在今年可以全部告一段落。但是後續還有從丹路到新路 7 公里左右的路程，行政院長到地方視察時曾經宣布中央政府會全力支持後續工程，讓丹路到新路整體道路順暢，請問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這部分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後段部分現在正在規劃。

劉委員權豪：那環評目前進行得如何？

陳局長文瑞：規劃與環評同時進行。

劉委員權豪：同步進行？

陳局長文瑞：對，同步進行。

劉委員權豪：本席要提的是，環評正在進行，同時還包括規劃，但前 4 公里的整個環境差別應該不會太大，我們當然期待在環評架構下趕快通過，也包括規劃。此外，這是國家既定的重大交通建設，在規劃、設計上，到時候不會變更路線，路廊應該是確定的，所以我覺得應該可以同步進行，本席也在此要求同步進行，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沒有問題。

劉委員權豪：謝謝，局長先請回。

接下來我要請教臺鐵局杜局長。請問部長與杜局長，在 EMU3000 與 EMU900 相繼投入整體鐵道運輸之後，鐵道運輸當然改善很多。但還是面臨一個問題，就是月臺長度。根據臺鐵規劃，我不知道是怎麼算的，但 EMU3000 的月臺長度要 300 米，EMU900 要 220 米。根據你們在 2020 年的評估，若要配合 EMU900 通勤列車，還有 25 個通勤車站月臺不夠長。但 EMU900 投入最主要就是作為通勤使用，簡單來說，就是對於城際列車較少停靠的車站，希望透過 EMU900 彌補。但 EMU900 因為速度夠快，若在某部分路段，例如在高雄與臺東之間開 EMU900，通行時間應該不亞於莒光號。在鐵路局規劃須因應 EMU900 改善的 25 個車站中，花東線有 11 個車站，南迴、包含屏東在內有 14 個車站長度不夠，目前月臺長度的改善狀況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向委員報告，除了剛才委員講的通動用區間車以外，EMU900 還有一個用途，就是區間快車，它可以擔負一部分運能。

劉委員權豪：太遠的可能沒辦法，但高雄與臺東的距離應該可以。

杜局長微：是。

至於剛才委員垂詢的，臺東境內月臺長度不足 220 米，也就是 EMU900 需要停車的月臺，現在只有 4 個車站是不足的，針對這 4 個車站的月臺延長工程，我們都已在規劃、進行。

劉委員權豪：這 4 個車站是你們預定要停的 4 個車站吧？應該是這樣講啊！

杜局長微：對。

劉委員權豪：整體來講應該是 11 個，但你們預定要停的可能是 4 個，因為有些車站可能站體還在，但在目前計畫中不停靠嘛！

杜局長微：是。

劉委員權豪：所以現在要停靠的是 4 個車站嘛！

杜局長微：是，我們選擇 4 個車站。

劉委員權豪：目前施工狀況如何？進度如何？

杜局長微：在其中的瑞和站與山里站，我們已在進行工程，打算今年年底完成，把月臺長度增加到 220 米。另外，池上與鹿野這兩個站其實各有兩個月臺……

劉委員權豪：其中一個夠啦！

杜局長微：對，其中一個月臺夠長，所以如果經過行車調度作月臺運用調整，是可以停靠的。

劉委員權豪：好。

由於花東和南迴都還是單軌，EMU900 投入之後，在目前城際列車運量還無法全面提升的狀況之下，其實區間列車可以發揮彌補城際列車運量的功能，但針對月臺長度，我也要求臺鐵局趕快、加緊改善，讓 EMU 這麼好的區間列車趕快有月臺，當地才能使用到這樣的交通設施。

杜局長微：是，我們會努力。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接下來請教部長和觀光局張局長，我們現在預計疫情到一個階段，比如 6、7 月時能恢復正常的生活，包括旅遊，我們也非常期待，但是過去這兩年，因為大家不能出國，所以國內旅遊面臨兩個狀況，有時候疫情比較緊張，其實就會比較蕭條，當疫情比較平緩時，因為大家不能出國，所以都在國內旅遊，如果 7 月份對境內、境外都是開放的狀況下，勢必我們可以預期出國旅遊的人會多，因為大家已經兩年沒有出國了，但 7 月份對國內旅遊這部分，部長或局長有沒有想到在疫情告一段落後，是否有未雨綢繆的方式看看如何因應整個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跟劉委員報告，現在整個振興紓困條例會延到明年 6 月，如果是 7 月，初步我們會繼續辦所謂振興旅遊的活動，主要是振興，不再做紓困，目前也跟行政院要到一部分的經費，我們會在轉接的時間來幫忙國內旅遊的振興，這部分我們會來協助。

劉委員權豪：部長剛剛講到振興，這是延續性的，你是說今年 6、7 月要轉接，可能會有一個新的措施是嗎？

王部長國材：對。

劉委員權豪：本席在這裡要求你，也建議你在開跨部會會議時提出，當然本席也會再跟經濟部、財政部要求這件事，因為現在很多業者去年透過紓困方案得到一部分的貸款等等，但這幾個月整個景氣又非常不好，他們現在的要求不一定要增加新的貸款或協助，而是希望針對去年的紓困能有一個緩衝期，比如讓他們延期一年只做例行的攤還，這部分請在開跨部會會議時，也要提出這樣的建議，我相信很多業者可能會提出這樣的需求。

王部長國材：貸款應該比較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我補充報告一下，貸款的問題有一個是寬限期，一個是可以繼續借貸的期限，事實上我們也討論過會把它延期，從兩年延長到三年的寬限期，貸款利息補貼也一樣，從兩年延長到三年。

王部長國材：貸款和利息補貼這部分都會延長。

劉委員權豪：會延長。

王部長國材：是，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9 分）薛次長早。最近排隊買快篩引起非常多的民怨，昨天我也到基隆實際去瞭解，非常多民眾都在藥局外面度過母親節，甚至要排一個小時以上，昨天基隆林右昌市長也第一次砲打中央，說他那邊需求很多，希望快篩實名制不要齊頭式平等，針對這麼多需求，目前他們 4 月中採購 20 萬劑，但是只來 1 萬劑，實際上他們要買也是有行無市，目前陳時中部長有回說他已經給了 18 萬劑，請問目前進度如何？到底提供了沒？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這禮拜會下去。

邱委員臣遠：分批下去還是一次下去？

薛次長瑞元：分批，但是分天。

邱委員臣遠：分幾天？

薛次長瑞元：可能會到五天左右，但是這個會下去。

邱委員臣遠：基隆市的確診率最高，你知不知道？每 1 萬人有 282 人，以人口密度來看是全國最高。

薛次長瑞元：這就是給居隔、居檢用的。

邱委員臣遠：當然公費快篩是提供居隔或檢疫者以及緊急使用，但是市府的需求非常高，上禮拜我也跟石次長陳情過，他也允諾，我希望儘快，不要在媒體上互相放話，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這禮拜一定會下去。

邱委員臣遠：連你們自己執政黨的縣市首長都來做這個要求，我想疫情真的已經到非常緊急的狀況，北北基的部分請實際儘快提供，不要再互相口水戰，好不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是，謝謝。

邱委員臣遠：再來，王部長，我還是要替業者陳情，在 4 月 18 日的新聞稿，交通部也提到有關 22 日之後的三劑令，當時你們沒有掌握清楚，也造成消保處後續要處理非常多健身業、觀光業等等退費的問題，觀光業的退團令甚至達 50%。上一次我質詢時有提到國旅券不再延長，你們說會針對餘額研擬相關的方案來補助業者，已經過了兩個禮拜，請問相關補助措施跟具體方案現在出來了沒？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跟航空業及旅館業做一些溝通，尤其是旅行社希望把損失縮到最小，我們現在的方案是振興，因為接下來有可能開放國境。

邱委員臣遠：對，怎樣振興？

王部長國材：現在大概是這樣，到六月底有一個振興方案，接下來行政院也同意在下一期的部分經費繼續做振興的觀光。

邱委員臣遠：振興旅遊嗎？針對景點補助還是針對業者？具體的方案是怎樣？

王部長國材：就是振興旅遊，不做紓困。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但具體的方案是怎樣？是補貼團費還是補貼觀光景點門票的費用？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跟邱委員報告，上次委員有質詢到國旅券剩餘款的部分，在 4 月 29 日部長已經同意，我們已經發布會繼續做一些特色團遊。

邱委員臣遠：特色團遊？

張局長錫聰：今天可以開始接受旅行業來申請。

邱委員臣遠：有關過程的方案還是要跟業者妥善溝通，務必精準協助他們振興，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好。

王部長國材：了解。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問題，現在指揮中心 5 日表示從 12 日開始要改變確診的擴大認定，新增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和居家檢疫期間只要快篩測試陽性，且經醫事人員確認即為確診，這部分可以說是做了非常大的轉變，請問部長，關於指揮中心這項決定，交通部有沒有參與討論？有無針對快篩即陽性的這項轉變進行產業影響評估？

張局長錫聰：這部分我們從 3 月 2 日一直以來密集在找業者討論，新的措施下來，我們就會納入新的……

邱委員臣遠：薛次長要不要補充一下？指揮中心提出 12 日快篩即陽性，這有很多配套要做，交通部這邊有沒有掌握及跟他們溝通？

薛次長瑞元：這個轉變主要是因為居隔、居檢的民眾在家，如果他快篩陽性還要到醫院做 PCR 的話，中間交通的……

邱委員臣遠：這個我瞭解，但現在有兩個部分，一個透過遠距醫療去通報，另外一個是用傳統的部分通報地方衛生局，現在兩個方式都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是，有一種是醫師會到場去看，比方說……

邱委員臣遠：現在如果快篩確診，要先通報地方衛生局，再由衛生局通報醫院，還是要透過健保快易通 app 回報？還是快篩陽性的民眾直接打電話去醫院申請？因為非常多民眾現在都問到這個問題。

薛次長瑞元：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對於這一些居隔、居檢的民眾都有指定他可以聯繫的……

邱委員臣遠：我跟你講，非常難聯繫，電話非常難打。

薛次長瑞元：不會，現在醫師公會全聯會已經有……

邱委員臣遠：如果針對遠距醫療的通報，這部分有沒有規劃確診評估的專責視訊平台，還是讓各醫療院所自己想辦法？

薛次長瑞元：這個有，本來就有一個視訊平台在那個地方。

邱委員臣遠：一般民眾要去哪裡得到這個資訊？

薛次長瑞元：我們還是會持續再做宣導，對於這一些居隔、居檢的民眾……

邱委員臣遠：我想指揮中心的態度要轉變政策，這是未來的趨勢，但是很多的配套措施跟各部會還是要溝通好。在這邊我還是要提醒王部長，之後也會涉及到載運 PCR 民眾的防疫計程車或防疫旅館後續的相關配套和指引規定的連動性，所以這部分我希望交通部和衛福部指揮中心還是要做好相對應的溝通，衛福部還是要把對民眾這麼大的政策轉變，相當重要的指引講清楚、說明白，因為地方政府，包含各部會都要跟你們配合，不要到時候又搞得一團亂，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有，包括在院長主持的擴大防疫會議裡面都有討論，防疫旅館……

邱委員臣遠：討論要公布出來，你要告訴業者。

王部長國材：我們隨時……

邱委員臣遠：要溝通啊！你們不要記者會開完隔天就要大家配合，有時候很難配合。

王部長國材：有些討論以後，我們有在準備，也把備用能量都已經找好。

邱委員臣遠：麻煩薛次長，如果有相關的書面報告也提供一份給本席辦公室。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17 分）部長、兩位局長好。有一些事情跟你們請教一下，我們在 4 月 30 日開始縮短檢舉之後，部長說有違規還是可以打 110，警察會派員來處理，其實今天的新聞就報導桃園在過去 10 天的違規件數已經多了兩成，再加上最近疫情也滿嚴重的，有很多警察機關的警力調派沒有辦法非常及時，民眾打了報案電話之後，有時候警察要一個小時才到場處理，所以民怨非常非常的多。另外，我看到過去做的區間測速，本席以前住在林口，到臺北有時候高速公路走不通，所以會走壽山路，聽說現在新莊壽山路的區間測速是 30 公里，無差別都是 30 公里，因為那邊是下坡路段，而且坡度還滿陡的，我就算是死採煞車也不合適。本席認為基於安全的考量，尤其那個地方有一些工業區等等，大車的速限訂在 30 公里是合理的，但其他是不合理的。

不管是剛剛談的違停報案會不會遭致民怨等等，我知道部長一定會說你們會檢討，可能三個月或幾個月，可是我覺得朝知錯夕改也可以的，不見得朝令夕改是壞事。像區間測速這個問題，我覺得不要推給地方，公路總局應該要有一些態度。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基本上，區間測速照相這個政策我非常支持，因為速度是 V 平方的衝擊力，但是我覺得如果速限是這樣，像青山路是在新北市，我們再跟新北市政府瞭解一下……

葉委員毓蘭：青山路和壽山路都很類似。

王部長國材：就是上林口那個地方，這部分我們可以討論，比如 30 公里的速限會不會太低了。

葉委員毓蘭：有點誇張。

王部長國材：這個可以討論。

葉委員毓蘭：接下來，昨天我看到一個新聞，基隆市的員警因為處理車禍的時候出現一些狀況，所以他們的警友會補助他們，幫他們裝了所謂巡邏車的光明燈，就是直立式的 LED 燈。蘇院長在上任之初就碰到高速公路的國道警察在處理事故時被追撞的事件，所以現在已經租了很多緩撞車給處理事故的警察使用。但是本席認為緩撞車數量有限，所有處理交通事故的員警車上都應該要裝置這些流明度很夠的設備，這些設備不是很貴，我聽說每組單價不到 3 萬元，可不可以請趙局長回去研議一下，還有公路總局也研議一下？因為他們幫忙開了很多罰單，也處理很多車禍事故，我們應該要把一些罰款收入挹注在改善我們警察執勤的安全上，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公警的那兩根桿的部分已經裝了，這是警政署的預算，他們已經有裝上去了，至於地方警察部分的話，我們看看後續怎麼來處理。

葉委員毓蘭：我知道國道有裝了，但是現在能不能全國都裝，我們算了一下，全國處理交通事故的警察大概是 5,595 輛，其實我覺得沒有那麼嚴重，我們現在談到防疫一下子就是 8,800 億元，談多了，這個才不過是幾千萬元的事情，應該是可以處理。

最後，因應今天的疫情，我們也看到了在疫情這兩年多以來，因為 CDC 對大眾運輸上有很多防疫措施的規定，而且民眾基於自救，載量、運量都已經下降了，所以有很多業者都認為他們現在就是在苦撐，有的甚至申請停駛。我覺得交通部在這個時候應該要提出對策，共同度過難關，有客運業者向本席反映萬物皆漲，但是中短程的通勤客運路線票價 20 年都沒漲，聽說從基隆到臺北只要 32 元，他們苦不堪言，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調整合理的票價，或由政府適度補貼？萬一這些客運業者因為經營不下去，整個萎縮掉了之後，對於改善整個交通，因為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如果要再恢復，讓國人能夠享受一個比較固定，有服務品質的大眾運輸是很不容易的，能不能請部長參考一下，對於路線是不是能夠優化整合，合理對他們進行紓困補助，好嗎？

王部長國材：我下禮拜二下午會找所有的國道客運、公路客運業者來討論，現在我已經請局長針對他們的問題，他們最近提出有一些路線載的人不多，他們也是在苦撐，初步的想法是，第一個，虧損部分可不可以再補貼一點。第二個，路線的整併，比如有很多地方，尤其是長途的，兩家客運業者載的人都不多，要不要聯合排班，我們會想出一些方案來度過這個難關，我們儘力來協助。

葉委員毓蘭：謝謝，你們開完會之後，能不能把紀錄給本席？

王部長國材：下禮拜二有的話再給委員。

葉委員毓蘭：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顯智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24 分）部長好。部長，幾個簡單問題請教，機師以篩代隔的政策是確定的，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沒有，現在是「3+4」。

李委員貴敏：所以並不是以篩代隔？

王部長國材：以篩代隔的部分，我們也有方案在指揮中心那邊，過去我們有兩個方案，從「5+5」到「3+4」。

李委員貴敏：到現在為止，指揮中心還沒有確定可以以篩代隔？

王部長國材：對，他們還在評估中。

李委員貴敏：我為什麼這樣問的原因，大家都知道現在快篩不足，我今天在財政委員會聽到相關報告，我看到審計部提出的報告，其中有關於經濟部也好，最奇怪的是外交部，外交部花了 1,500 萬元買快篩劑，我不知道外交部的快篩劑是要給誰。如果我們用均數 100 元來算的話，大概有 15 萬劑，它要給誰？我們看到外交部的人員包括全球人員都沒有那麼多。那交通部的部分我們沒有看到，所以我不知道。

王部長國材：交通部現在要採購 10 萬劑。

李委員貴敏：那您的錢是從哪裡來？

王部長國材：從我們紓困的預算。

李委員貴敏：從 8,400 億元的預算裡面來支應。

王部長國材：裡面有一些是防疫物資的經費。

李委員貴敏：所以原來在你的防疫物資裡，就已經編在裡面了。

王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貴敏：將來購買 10 萬劑的部分，假設當初你提給 CDC 的時候，就你所說的以篩代隔，則篩的部分你們也是會免費提供，相關人員不需自行去採購，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機師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只是要確認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接著我要請教的是，接下來端午節很快就會到了，臺鐵跟工會協商的部分，現在交通部還是鐵板一塊，所以還是維持原來的情形，因此，端午節類火車的營運方式會再繼續發生還是會怎麼樣呢？

王部長國材：跟李委員報告，從上禮拜整個禮拜，包含禮拜六、日，我私底下一直都有跟工會溝通，然後 5 月 13 日（禮拜五）的早上，會有一個公開的溝通，同時開放媒體報導。

李委員貴敏：這個禮拜五嗎？

王部長國材：是，此舉的精神就是希望我們的溝通內容能讓更多人知道，包括臺鐵的員工，他們過

去的確對於有些細節都還很擔心，所以這個禮拜我會繼續密切溝通，也希望在禮拜五會有一個好的結果。

李委員貴敏：部長，這個地方我予以肯定，為什麼呢？因為只要願意把訊息跟民眾在第一時間公開，我覺得這個是好事，因為民眾才有辦法知道，才不會像到底是清零還是共存，到後面已經發生這麼多問題的情況之下，都還沒辦法解決。我之所以提這個問題，最主要的原因是，依據媒體報導，我們現在高峰期還沒到，可能要到 7、8 月份才會到，以這樣的情況來講，這些營運、運輸的工作人員處於疫情這麼嚴峻的情況之下，你們有沒有做過任何的評估，包括在最壞的情況之下，畢竟這些交通工具相關營運人員，都可能有這個風險，就像醫院很多的醫師、護士因此辭職、離職，也就是有這樣的離職潮，所以在最壞的情況之下，會不會造成一個情形，就是你上次用類火車，這次可能連「類」都「類」不出來？所以這個東西你們評估了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的情況是這樣，包括高鐵、臺鐵都有一些員工確診，像臺鐵已經有 100 多位了，然後司機員大概有 5 位確診，而他們現在的方案是減班，但不完全就是這樣，因為隨著疫情的高峰，乘客也變少了，所以讓其減班也變得可能了，現在大概就是用這樣的方式，就是隨著確診人數的增加，如果他沒辦法開火車，我們就不要讓他再開火車了，然後用減班的方式來處理，當然這也符合所謂那時候的需求，即量可能就沒有那麼多，但是基本民行的部分我們則是一定要維持。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跟您報告，這個作法謝謝你有去想，但是它的問題還是很多，不過我剛才也說，日後可能類火車也會很困難，最主要的原因是，第一個，工會的訴求未必沒有道理，所以我拜託你要傾心去聽。

王部長國材：好。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因為疫情的關係，這些的工作人員當他不可能出來的時候，你剛剛提到用減班來處理，可是他們每天一樣還是要生活，疫情並不是他們自己願意去感染來的，疫情是因為從清零到新臺灣模式的共存，沒有人知道，再加上物價指數 CPI 已經達到百分之三點多，跟主計長講的是完全不一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老百姓要怎麼樣承擔？

我要再提到一件事情，部長你想的可能就是減班，但問題是在偏鄉的地區，現在臺灣的年齡層老化，然後在偏鄉地區，不管是幼童也好，然後年長者也好，當你在減班的時候，這些人要如何因應？然後，因為疫情的關係，有些人確診了，現在很多行政單位也是，像上次我們看到何志偉委員跟國防部長的拍桌事件，裡面提到的就是，你怎麼會把這些人員就直接丟包了、就不管了？然後這些染疫的人就要自己走路去，因為他們現在也不提供車輛了。所以，在你減班的規劃裡面，你是否考慮過，減班最後的結果會不會造成這樣的情形，就是老百姓的生活跟公共運輸相關的人員的日子會更苦，然後不僅僅是他自己而已，其他染疫的人，要如何去做醫療的救治？這些統統有沒有在你的考量之內？還有偏鄉地區的年長者，本來就已經很久才來一班車，現在他更搭不到車了，反而造成所有紊亂的情況。

王部長國材：關於這點，謝謝委員的提醒，事實上，我們都有考慮到，基本民生一定要維持，尤其是偏鄉的部分一定會維持，城際有時候量沒有那麼多，就可以……

李委員貴敏：瞭解，所以你是有做調配。

王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貴敏：最後，公車、計程車的清消補助金 5 月 30 日要斷炊了，將其延長的部分，有沒有在交通部的考量之內？

王部長國材：這個會延長。

李委員貴敏：延長多久？

王部長國材：至少到今年年底。

李委員貴敏：延長到今年年底的依據是跟疫情來做一個相關的評估，還是怎麼樣呢？

王部長國材：因為在我們振興紓困的下一期預算裡面，行政院有給這個部分的錢，包括防疫旅館、防疫計程車跟防疫物資等等，都會繼續下去。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以信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1 時 33 分）臺灣自從 4 月 28 日開始每天都有數以萬計的確診，人心惶惶，大家都不敢出門，昨天是母親節，宜蘭縣的訂桌率不到三成；我們宜蘭有一個重要的活動，就是綠色博覽會，它昨天閉幕了，而這一期遊客人數只有 24 萬多，不到上一期的一半，所以觀光產業可以說是苦哈哈，大家都沒有辦法過下去了。

上個禮拜本席應宜蘭縣觀光產業界跟交通運輸界的邀請，召開了一場與防疫有關跟如何發展觀光的座談會，特別感謝觀光局能夠前來參與。而現在的情況是這樣，大家在談防疫什麼時候能夠降級，國境什麼時候能夠解封，今天報紙有寫到大概是在 7 月份，所以到底 7 月份有沒有機會？請薛次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當然是有機會，但還是要看疫情的發展。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大家講話都較為保守，而我們也希望不要淪為口水戰，但是請注意一下，7、8 月是旅遊旺季，如果相關疫情沒有控制好，業者的損失會更嚴重，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似乎也應該趕快來做因應，請教兩位，有沒有考慮用快篩陰性來取代三劑的通行證，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薛次長瑞元：這兩個在性質上稍微有一點不一樣，打完三劑的意思就是你的保護力會比較好一點；快篩陰性則是當時是沒有……

陳委員歐珀：這個我當然知道，因為現在有要求三劑要提證明等等一大堆的事情，事實上有時候這也是有一些困難，針對疫情，現在慢慢各種配套措施都出來了，而我提出這個就是讓你們思考一下，以民間來講，其實對於旅遊的部分，因為很多老人家也沒有辦法打第三劑，未來是不是有可能以快篩陰性來取代三劑？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列為你們的參考項目？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列入參考，不過我們還是鼓勵老人家打三劑。

陳委員歐珀：上週四本席舉辦座談會，當中有提到幾點，我想利用時間趕快向你們提出要求：第一

是放寬特色旅遊補助的標準，就算旅遊只有安排假日也可以請領。第二是比照去年提供業者每人 3 萬元、總共 6 萬元的薪資補貼。第三是展延貸款寬限期和貸款利息的補貼。第四是減免住宿業者的房屋營業稅及減免租賃車、遊覽車業者的牌照稅。其實這些事情過去兩年都有在做，與會者提出的案子和項目很多，我會把書面資料寄給蘇院長和行政院，因為其中有很多都是跨部會業務，必須請他們統籌辦理。礙於時間所限，部長和次長可能沒辦法答復，會後本席會把當天的詳細會議紀錄提供給交通部、衛福部及相關部門參考，我們希望大家能夠苦民所苦，在這個時候幫助人民、拉人民一把，讓他們渡過難關，因為他們真的撐不下去了。同時也希望未來在救急、紓困方面能夠繼續做，這是民眾普遍的心聲，尤其是財政部也要配合，千萬不要兩天收傘，過去碰到的最大阻礙就是在這裡。最後我想要提醒部長和次長，大家已經歷經兩年多的苦撐，希望政府在這個時候能夠伸出援手來救他們，我相信他們一定可以渡過難關，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好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38 分）次長好，請問今天衛福部只有你一個人來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還有 CDC 的同仁。

賴委員香伶：現在有很多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輕症在家照護，我想大家比較擔憂的就是在目前的超前部署當中有關投藥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居家照護配套不足，確診 28 萬人，送藥卻不到 2,000 份，針對這部分次長要不要作一點說明？

薛次長瑞元：有關送藥的部分，指的應該是口服的……

賴委員香伶：對，是口服的藥。

薛次長瑞元：針對這部分，目前已經部署的是確診輕症個案在家裡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照護的時候，我們會讓他們可以和醫療人員遠距……

賴委員香伶：遠距看診，然後給他們投藥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

賴委員香伶：目前居家照護有 12 萬人次，但卻只有 37 人份的口服抗病毒藥物，請問這方面是哪裡有卡住嗎？

薛次長瑞元：並不是每一個確診病人都需要用到這些藥物，只有高風險的個案……

賴委員香伶：所以沒有一定要給予藥物，只有高風險的才要？

薛次長瑞元：對。

賴委員香伶：現在有許多醫師是透過視訊看診，有關送藥的部分，是不是一定要由醫師親送？

薛次長瑞元：現在大部分的規劃是由醫師親送，但有些地區不一定，比方偏遠地區缺乏醫師的話，就可以由公衛人員處理。

賴委員香伶：可以用寄送的方式嗎？

薛次長瑞元：寄送的部分可能還要再研究，因為寄送的時效性不容易掌握，而這些藥必須在發病五

天之內使用。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擔心寄送的話會變成時間上來不及？

薛次長瑞元：對，時間上會來不及。

賴委員香伶：所以由藥師親送或是由公衛人員幫忙處理是現在的做法？

薛次長瑞元：是的。

賴委員香伶：我們必須面對客觀情勢，兩年前的這個時候陳部長說我們有超前部署、大家不用擔心、會強化醫療整備等等，之前 8,400 億預算就已經給了，今年度要採購疫苗的預算及相關作業你們也已經完成，如今大家擔憂的是為什麼快篩試劑到現在還是要排隊去搶？為什麼還是沒有辦法讓大家能更安心的買到快篩試劑？據本席所知，今天包括超商也已經上架，請問目前一劑是多少錢？

薛次長瑞元：在 180 元以下。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藥局賣的是 100 元？差在哪裡？

薛次長瑞元：因為我們還是需要保留一點市場的機制。

賴委員香伶：所以徵用的價格是 100 元，超商自購的非徵用快篩試劑是 180 元？

薛次長瑞元：對，我們是……

賴委員香伶：你知道一般企業採購現在已經漲到多少錢嗎？

薛次長瑞元：這個我們不清楚，因為……

賴委員香伶：大概是 220 元以上。本席希望政府能夠面對這個問題，過去說大家同島一命，為了防疫大家都願意忍受，但是就現實面來講，如果沒有相關物資的超前部署讓大家安心，那就會出現現在這樣的狀況，現在的狀況就是民怨很高，我想次長應該也很清楚。除了本席剛才提到的送藥、疫苗採購相關程序之外，目前 11 歲至 15 歲兒童的施打率也很低，請問次長，你建議家長們怎麼做決定？到底要不要讓 6 歲以上的孩童們接種疫苗？

薛次長瑞元：以目前這兩個疫苗的臨床實驗數據來講，對孩童是安全的，但民眾或家長還是可以做選擇。

賴委員香伶：因為家長有疑慮，所以最近抽單的狀況還是很多，請問你們有沒有預估大概會打到幾成？歐美可能是一、兩成，你覺得臺灣會打到三成嗎？

薛次長瑞元：這很難預估，還是要把意願書收回來才會比較明確。

賴委員香伶：目前收到的狀況是怎麼樣？

薛次長瑞元：有關莫德納的部分，我的印象中收回來的意願書差不多是三成。

賴委員香伶：有到三成？

薛次長瑞元：有。

賴委員香伶：如果之後還可以選擇 BNT 的話，也許比率會再高一點，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薛次長瑞元：是的。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有一個小的議題，我記得次長並不是負責邊境防疫組，請問在防疫的框架當中，你是負責哪一組？

薛次長瑞元：我是社區防疫組。

賴委員香伶：現在我們回到邊境防疫的議題，根據本席所看到的資訊，機師公會的機師們明天可能會跟一些醫護專業人員一起上街頭去包圍指揮中心，請問部長有接到這項訊息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有，其實已經從原來的「5+5」降到「3+4」，也就是不到 10 天，他們當然覺得在國外也有防疫泡泡、並沒有接觸到其他外國人。我知道指揮中心也在討論中，我建議這部分就交給專業來判斷。

賴委員香伶：除了專業判斷之外，還包括長期以來只要有防疫破口，大家都把責任推到機師及空勤人員身上，其實他們已經忍受非常久了。現在有一個關鍵邏輯是公司企業為了營運，可能在上機前 4 小時做完快篩就可以執勤，他們認為既然可以執勤，為什麼不能正常回到職場上班或生活，卻還是用 3+4 的方式來處理，也就是像從境外入境一樣？針對這件事情，我相信部長或指揮中心都很清楚，過去他們即使在檢疫期間也可以派飛，當然是因為航空公司為了貨運及營運等等的需求，所以把他們當做生產工具或是好用的配合者。如今國人普遍是輕症或是鬆綁為開放性的與疫共存，對他們的身心照顧和權益保障，真的不能再用舊思維。

王部長國材：是的，我們……

賴委員香伶：明天指揮中心應該儘速回應，看看怎麼樣才能讓他們的安全及權益獲得保障，而不是被大家當做所有政策都要一把揸，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的，機師非常辛苦，有很多任務必須執行，針對他們提出的問題，我知道指揮中心有在討論，就等他們做出決定。

賴委員香伶：他們也有提到其他國家的情況，包括新加坡等等，現在做法都已經完全不同了，剩下臺灣及中國，所以不要再用這種舊思維來看，他們真的擔負了非常多的任務，也執行了很多營運上面的風險，在最後這個疫情的下半場，我們還是要用新的態度來面對舊的事情，好不好？謝謝。謝謝主席。

王部長國材：OK，好。

主席：本席剛剛也有質詢類似的問題，他們明天就要抗議，也請部長跟次長這邊掌握，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都是我們的國人，防疫要做，但是這部分相對的也需要超前部署跟調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46 分）部長好。部長，現在國旅又陷入一個困境，這個困境當然有來自疫情，也有來自剛剛幾位委員說的三劑的政策。三劑的政策我想沒有問題，只是有些人可能因為心臟或是其他的狀況，醫生建議他打一劑之後就不要再繼續打，所以這個政策在對應某些特殊的身體狀況時，交通部有怎樣的配套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關於這部分，事實上只要有醫生出具證明，證明他施打疫苗有困難，他就可以參團，就是可以除外，這個目前是以……

蔡委員易餘：所以有醫生證明，他就可以除外？

張局長錫聰：對，就是不一定……

蔡委員易餘：實務上只要出具證明，他就可以跟旅行社說？

張局長錫聰：而且特定人士也不適用此一規定，特定人士可以參團。

蔡委員易餘：特定人士不適用？好，沒關係，除外這部分我會再問，事實上三劑政策這部分有很多人反映說他不是不打，他可能是身體的因素，所以才沒有打。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蔡委員好。這個會除外，這部分已經確定會除外。

蔡委員易餘：好，這部分我們之後再研究。第二個要請教的是，雖然現在國旅處於比較低迷的狀況，但是相對的前兩年都有一段時間出現國旅大爆發的狀況，我們也在國旅大爆發的時候看到了臺灣人的消費能力真的很好。這個消費能力可能呈現在民眾會去一些民宿，或是一些過去臺灣人比較少去玩的地方，很多民宿的房價縱使高達 2、3 萬，仍供不應求被訂購一空。事實上這些消費族群，我們過去比較能夠想像的是，他們在選擇旅遊的時候就是選擇出國，這些人過去都是出國旅遊，因為武漢肺炎這個世紀大肺炎的肆虐，這些人無法選擇出國旅遊，他們就在臺灣國內到處玩。

我們可以想像可能再過不久，不用很久的未來，全世界邊境解封了，這些這麼有消費能力的族群，他們未來在旅遊的選擇上又開始不選擇臺灣，在那個當下臺灣的國旅會變得怎樣？甚至我要問部長或是局長的是，過去兩年我們到底有沒有去輔導所有的業者把國旅的深度做出來，把我們國家變成一個好玩的地方，到底這兩年我們有怎樣的進步讓國旅變得不同了？我們有準備好讓外國的旅客來臺灣玩嗎？這個題目比較大，可否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跟蔡委員報告，這兩年來我們一直在鼓勵特色旅遊，所謂特色旅遊就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把臺灣的觀光特色找出來，這幾年我們的觀光業者的確有往這方面在努力。我去觀光圈參加座談會，上次蔡委員在嘉義那個也是一樣，他們每個都非常有特色，比如像阿里山，他們把食、宿、遊、購、行全部都整合起來，把觀光圈附近的資源都整合起來。如果國境開放，有一點值得思考的是，你覺得有人會跑出去玩，可是我是覺得有人會來臺灣玩，會來玩的這些人更重要，而且他們的消費能力比一般國旅還高，所以我的想法是不要怕人家跑出去，重點是要吸引更多進來，我們跟國內的相關業者就是繼續來努力。

蔡委員易餘：部長說得對，大概臺灣人會想要跑出去，關鍵是我們的國旅有沒有辦法吸引外國人來？

王部長國材：現在大家都很努力。

蔡委員易餘：這兩年事實上整個政府，包括交通部，甚至整個指揮中心，這兩年把臺灣的 credit 都累積出來了，世界各國應該有很多人想來臺灣旅遊喔？

王部長國材：是。很多喔！

蔡委員易餘：因為這兩年臺灣的能見度提高，很多人看到臺灣這個地方，但是他們一輩子沒有來過，邊境解封之後他們就會想來臺灣，我們要怎麼讓這些來的人對臺灣有好的第一印象？

王部長國材：是。品質要提升。

蔡委員易餘：對，關鍵就在你們了。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臺灣很漂亮，可是我們常常去一些地方總覺得不夠細膩，那種感覺講不出來，像我們如果去日本玩，就覺得很多東西都很周到，大家應該都很愛去，這個不用我再多說，去到當地觀光景點玩的時候，就覺得好多事情就是很周到，但是在臺灣國內旅遊的時候，味道就是有點差。不知道是因為我們出國，覺得外國的月亮比較圓的那種心態作祟還是怎樣，總覺得我們在臺灣旅遊的味道就是還差那麼一點點。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比如以嘉義來看，他們把當地的茶以及一些農特產品都包裝得非常漂亮，到當地旅遊時就能帶回伴手禮，這本身就是一種精緻旅遊。這兩年來業者的努力，我到觀光圈都看得出來，呈現出的都是非常精緻的包裝、精緻的產品，一旦國境開放，我倒覺得這兩年國旅業者的努力應該能把國旅的境界提升上來，國境開放以後就能夠看到國外旅客來臺的狀況，我們非常期待。

蔡委員易餘：就能看到成績啦！我也很期待。再回頭來講，臺灣固然很好，但有時候我們的硬體跟韓國相比，現在我們的 GDP 已經贏韓國了，那天我跟部長講過，這幾年來韓國的海上纜車一條一條拉起來，上次我也 show 給部長看過，韓國真的很用心在投入發展他們的國內觀光，相較起來臺灣到現在都還沒有一條海上纜車。現在我在地方上就在爭取這個東西，部長，我們真的要好好考慮一下，本來有一個案子在評估，後來流標了，我想流標是不是因為我們沒有好好地找適當的廠商做專業的評估，然後這件事情又延宕，這是港務公司的職權，部長能不能交代一下港務公司，好好地去研究一下這個案子，如何能夠讓民眾更親近海洋，參與海洋的活動，甚至邊境開放以後，也可以去韓國參觀一下。

王部長國材：好，他們現在在檢討那個標案的內容……

蔡委員易餘：對，檢討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們在布袋港那邊的旅運大樓馬上要重新……

蔡委員易餘：有，那個最近要……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那個地方可以把嘉義甚至澎湖的觀光變成一個觀光的軸線，包括你提到布袋港的纜車，我覺得都有很好的吸引力。

蔡委員易餘：對，要串連，我希望能夠把港跟港串連起來。韓國在這幾年是一年拉一條海上纜車，我們臺灣至少先把第一條做出來給大家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港務公司會繼續檢討標案的內容。

蔡委員易餘：檢討一下，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接著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56 分）王部長曾任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長，一個城市要進步、要發展，捷運路網形成至關重要，對不對？目前有橘線、紅線，關於紅線，第一階段到岡山，大概年底就可

以完成。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是二階，即 2A、2B，2A 無縫接軌，繼續往北到 RK6，而 RK7、RK8 就是路竹站到大湖站，這牽涉到路竹省道臺一線拓寬，請問目前省道臺一線拓寬進度如何？

王部長國材：現在整個在……

邱委員志偉：你不是跟我說這個部分你們不拓寬……

王部長國材：它有在拓寬，就是第二階段……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還沒拓寬，那你們要不要拓寬？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這樣，拓寬以後才有第二階段到 2B。

邱委員志偉：是啊！所以為什麼要分 2A、2B？因為路竹省道沒有拓寬的話，它的站體可能沒有辦法容納，周邊場站開發也會形成問題，所以在 2A 完成之前，2B 這個省道臺一線拓寬一定要先完成。

王部長國材：先完成才有辦法做下一階段，沒錯。

邱委員志偉：民意也支持啊！而且相關技術面的問題也都解決啦！所以政策上你要決定，然後編預算。

王部長國材：政策就是往這邊。

邱委員志偉：沒有錯吧？

王部長國材：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要把路竹省道臺一線拓寬，然後 2B 再繼續推到路竹跟湖內。

王部長國材：是，現在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知道有紫線嗎？目前有紅線、橘線，還有林園大寮線，那是往南。在我的選區裡面有楠梓產業園區和橋頭科學園區，未來還有 7 個大學城，你知不知道紫線？

王部長國材：紫線就是高科大、高師大等等，總共 7 個大學，過去是跑公車。

邱委員志偉：那是燕巢線，過去是用公車，現在高雄市捷運局已經提出這個計畫，到時候可能會跟部裡面申請可行研究、相關可行性評估的計畫跟預算，希望部裡面能夠支持。它的起點在哪裡？在高雄大學，終點在哪裡？在樹德科大，這是南北向的，大概有 13.5 公里，從西邊的高科大經過青埔站、橋頭糖廠、橋頭火車站，那裡是我的選區，您也知道嘛！

王部長國材：了解。

邱委員志偉：有經過所謂的橋頭科學園區，也經過所謂的楠梓產業園區，一直到樹德科技大學。捷運局局長吳義隆說這部分已經定位很清楚，就是高架、中運量，明年會提出可行性評估，這部分裡面支不支持？

王部長國材：他們還沒有提過來給我們。

邱委員志偉：這是地方版，大家都引頸期盼，你有東西向，一定要有一個東西向的捷運路網。

王部長國材：我過去當局長的時候，那裡就是開公車、7 所大學的公車，現在如果運量已經培養出

來的話，他們就提出來，如果在規劃費用上需要一些補助，我們可以協助。

邱委員志偉：捷運局的規劃是最快年底會跟部裡面爭取可行性研究計畫經費補助，這個案子我會繼續追蹤，再請部長能夠全力支持。

王部長國材：好，了解。

邱委員志偉：另外，除了紫線之外，我們還有一個所謂的高鐵線，就是從左營高鐵站一直到高雄大學，你知道有這個線嗎？

王部長國材：我不曉得有這個線。

邱委員志偉：那個叫右昌高鐵線，就是從左營高鐵站一直到右昌，就是楠梓科學園區、高雄大學西側連一起，所以終點站從高雄大學變成從左營站銜接，加起來大概 20 公里，這部分希望這兩條線一起來做評估，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整體路網來看，可能有優先順序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這以後如果要蓋，要一起蓋。

王部長國材：如果它要做可行性評估，可以申請我們的補助，我們會協助。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這個案子兩案併行，做一個可行性評估，預算到時候再請部裡面支持，因為橋頭、楠梓要立體化，在橋頭科學園區和楠梓產業園區，未來我們希望臺鐵經過比照立體化，不要是高架或地下，現在也要送計畫，我希望這個立體化的計畫可以延伸到從楠梓、橋頭到岡山，我提出這個計畫，也會再另外寫提案，再請部裡面把這個當做一個重要的地方建設。

王部長國材：委員可能要跟市政府……

邱委員志偉：大概有跟市政府溝通過了。

王部長國材：如果他有提出來，我們就按照……

邱委員志偉：他提出來的是要到橋頭，我說這樣不夠，繼續往北要到岡山。

王部長國材：如果它有到那邊，我們就按照這樣來審。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召委、謝謝部長。

主席：以下登記發言的江委員永昌、廖委員婉汝、王委員美惠、高委員嘉瑜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12 時 1 分）部長，本會期到 5 月 31 日，請問 6 月 3 日是什麼日子，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端午節。

傅委員崐其：6 月 3 日是端午節，禮拜幾，你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好像禮拜六，是不是？

傅委員崐其：禮拜五，三天連假第一天，如果臺鐵不加班要例休，請問一下，一年三節全國有幾百萬人流移動，這個不像上一次這麼好運，部長，請問一下 6 月 3 日端午節，臺鐵能不能順利行駛？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的確這個禮拜我們一直密集在私底下跟工會溝通，這個禮拜五早上九點

，我會跟工會有一個公開的、包括媒體可以直播的討論，這個用意是在過去這段時間，有些臺鐵同仁對於我們的公司化條例沒有那麼清楚，有很多不清楚的部分，所以我想要透過這一次，還有包括這個禮拜密集的溝通，我是希望在工會能夠就公司化條例的內容理性來討論，不要用這種……

傅委員崐萁：部長，從去年 4 月到現在，您說花了一年多的時間，臺鐵同仁還不曉得公司化內容是什麼，是嗎？

王部長國材：有一些啦！有一些還是不清楚。

傅委員崐萁：我想大部分都應該知道了吧！所以部長，您記不記得上個禮拜 5 月 4 日你在本會詢答說如果 6 月 3 日端午節臺鐵再停駛的話，你要負責，請問要怎麼負責？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我是說我會負責把輸運做好。

傅委員崐萁：喔！所以沒有政治責任，只是負責替代方案是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我在做臺鐵的安全改革，包括所有的委員大家也都支持，我鄭重請大家一起來努力。

傅委員崐萁：部長，我們簡單講，端午節疏運要怎麼解決？

王部長國材：端午節是這樣，首先，我不希望發生 6 月 3 日不加班這件事。

傅委員崐萁：我們現在先模擬，發生時要怎麼辦？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整個應變計畫會做一些精進，這部分應該是今天下午會做一個精進的討論。

傅委員崐萁：還是要用「類火車」？

王部長國材：備而不用，有些的確要用……

傅委員崐萁：還是「類輪船」、「類航空」？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們是備而不用，但是會精進。

傅委員崐萁：還是一人發一個救生圈，自己游泳回去就好？

王部長國材：如果沒有開的話，我們會滿足所有的人來搭乘，回到他的……

傅委員崐萁：部長，本席現在先提醒你，那一天是連假的第一天。

王部長國材：瞭解。

傅委員崐萁：不像五一是連假中間那一天，沒有什麼人會去搭乘，該回家都已經回家了，所以請部長儘快完成這個事情，不要讓悲劇發生。

王部長國材：是。

傅委員崐萁：部長，大眾運輸在國內有這麼多在各個工作崗位的伙伴，現在連第一線執行工作的人都沒有快篩劑，請問部長，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快篩劑夠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不夠。

傅委員崐萁：請教衛福部薛次長，我們國家的超前部署在那裡？抄了老百姓的錢，部署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會請交通部把它的需求報過來指揮中心。

傅委員崐萁：到今天才要求交通部報需求，之前都沒有事先溝通嗎？衛福部陳時中部長不是一再宣

布我們國家是世界防疫的榜樣嗎？超前部署，值得各國來臺灣借鏡、學習。請問一下薛次長，你給我們國家的防疫打個分數，連大眾運輸的同仁都拿不到快篩劑，你認為我們的防疫可以拿幾分？衛福部可以拿幾分？

薛次長瑞元：這兩年多來的防疫成績，其實全世界都看得到。

傅委員崐萁：結果論，不用講過程。

薛次長瑞元：結果還沒完。

傅委員崐萁：結果現在街上已經這樣子，還沒有完？你說還會更悽慘就對了？現在已經哀鴻遍野，結果你還覺得不夠就是了？

薛次長瑞元：不是，當然確診人數可能還是會往上升，但是看結果不是這樣看。

傅委員崐萁：所以你沒有勇氣幫衛福部自己打分數嗎？沒有勇氣嗎？連面對現實的勇敢都沒有嗎？

薛次長瑞元：自己幫自己打分數，不如讓別人來打。

傅委員崐萁：別人滿街罵聲，你難道都不會檢討一下？

薛次長瑞元：別人是跨國比較，因為委員剛剛問的是跨國的比較。

傅委員崐萁：本席問的是你為臺灣的防疫做一個自我的評鑑，狀況是怎麼樣？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的話，不如讓國外來打分數。

傅委員崐萁：你可以下去了，這種國家的政務官好好回去休息吧！拿了國家一兆零八百億元是這個結果。

部長，本席昨天去買快篩劑，在花蓮實名制排隊買不到，結果去買非健保卡的一劑 250 元，聽說今天四大超商一劑 180 元，一個超商只有 50 劑，臺灣人民過去是疫苗的乞丐國家，現在是快篩劑的乞丐國家，我們交通部竟然也沒有超前部署，這麼多的工作同仁都沒有快篩劑，光立法院現在有多少立委都已經確診，這是第一線工作的同仁最基本的防衛，我們不要講滿街這麼多人排隊要準備做 PCR，那才是感染的大源頭，在那裡排隊的統統感染，真的是！

部長，6 月 3 日要讓火車能夠行駛，不要讓大家回不了家，部長不能再延宕你的責任。

王部長國材：是，我會努力。

傅委員崐萁：你可以像衛福部這麼厚顏無恥，本席就要請你下台，本席再講一次，不要讓這些在第一線大眾運輸的同仁連瞭解、保護自己的機會都沒有，部長要趕快做好！該有的快篩劑趕快發下去給各單位的同仁，有沒有問題？

王部長國材：沒有問題，我想衛福部過去也都幫了很大的忙，這一次的確……

傅委員崐萁：沒有快篩劑，幫你什麼忙？

王部長國材：我們提出來，因為當時的決定……

傅委員崐萁：你的意思說這是你的問題，你沒有提出來，是嗎？

王部長國材：沒有，這部分剛才薛次長已經談到，他會儘量來協助，我們就等待他來處理。

傅委員崐萁：不要讓第一線同仁暴露在高度風險之下。

王部長國材：沒有問題。

傅委員崐萁：不要連自身最基本做好檢測的防衛能力都沒有，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今天本會有兩位委員李委員昆澤和魯委員明哲進行視訊質詢，我們現在先休息 3 分鐘做連線準備，3 分鐘後繼續質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視訊質詢開始。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2 時 14 分）先請教交通部王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李委員，您還好吧？

李委員昆澤：部長好，目前的狀況都還好。其實我們更關心的是有關臺鐵公司化的相關進程，因為它攸關臺鐵的安全改革，也攸關勞工的權利，更關係到相關的服務品質以及臺鐵的永續經營。在 5 月 13 日部長也會跟交通部、勞動部及臺鐵工會來進行相關的勞資協商，部長說明一下討論的重點。

王部長國材：主要還是針對行政院版的公司條例，包括我們交委會已經通過的這些內容，我希望讓他們知道跟現在工會版的公司條例之間的差距不是那麼大，希望大家有一個共同聚焦的方式，以兩個條例來做比較，然後產生共識，我期待那天……

李委員昆澤：當然是開誠布公，透過媒體讓社會大眾瞭解交通部的版本以及工會的版本來進行相關的對話和協商，我們希望相關的勞資衝突能夠儘快在 5 月 13 日告一段落，希望部長來努力。

王部長國材：對，我會繼續努力，這個禮拜包括我自己和杜局長也會私底下密集先溝通，我希望在 5 月 13 日有一個共識。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來看一下相關疫情前後大眾運輸運量的差距和比較。臺鐵在 2019 年時，每日平均搭乘的旅客有 64 萬人次，這是疫情之前，2022 年 1 月大概是 44 萬人，2 月有 45 萬人，到 3 月時提升到 52 萬人，高鐵也是類似這樣的狀況，2019 年有 18.4 萬人次，2022 年 1 月有 13.3 萬人次，到 3 月時又提升到 15.6 萬人次。部長，這些數據的背後，第一，不管是臺鐵、高鐵的大眾運輸網有受到疫情的衝擊，所以搭乘人數明顯減少，但是第二，因為現在社會逐漸與疫情共存，在 3 月之後搭乘的人數又逐漸增加，我要提醒部長，交通部的責任當然是要兼顧防疫，還有維持大眾運輸的穩定，相關的工作是交通部最重要的工作，部長對於兼顧防疫和維持大眾運輸的穩定，請簡單說明交通部具體的做法。

王部長國材：是，現在大概是這樣，第一，我們當然很關心這些大眾運輸的從業人員，包括他們打三劑疫苗的狀況，我們會盡量鼓勵他們打到第三劑，另外就是防疫的作為，對於我們各個運輸的廠商，就像委員剛才所提到的，現在大家是與病毒共存，所以我們要求在公共運輸的場域，包括車站、車廂做好防疫的工作，這是我們要求的。

李委員昆澤：不過我要提醒臺鐵杜局長，相關的售票人員、站務人員以及司機員其實都有確診的狀況，臺鐵局依照目前的法律規範，這些確診的人數目前不會公布，因為視同密件，其實部長應

該有掌握相關的人數。

王部長國材：有。

李委員昆澤：其實高鐵也有相關人數，到目前還是不能公布嗎？請問杜局長。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我們現在還是遵循部裡的指示，不過要跟委員報告，今天臺鐵局已經開始實施居家辦公和異地辦公的措施，等於回復到三級那時候的做法。

李委員昆澤：我特別要提醒局長和部長，駕駛員的確診人數的確是增加，沒錯吧？

杜局長微：是的。

李委員昆澤：這些駕駛員的確診人數增加，有可能面臨平日就有人手不足的狀況，交通部有沒有相關配套？在司機員確診人數增加時，我們如何去協助調配車輛及車次？請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個因應計畫正在擬定，因為現在的客量也是減少，所以必要時我們會有類似減班的措施，可以提升司機員備用的比例，正常來發車。

李委員昆澤：真的要確實掌握相關車次的人力調配。

王部長國材：瞭解。

李委員昆澤：另外，站務員和售票人員其實也有確診的狀況，這部分相關的人力調配，局長也要確實掌握。

杜局長微：會。

李委員昆澤：我簡單建議局長、部長，對於相關的旅客量還是要去評估，雖然人次有減少，但是有時候減少、有時候增加，我們要建立人員調配的機制，最主要是確診人數有增加，當然會有相關班次的調整，對不對，我們也要提早告知旅客相關車次調配的標準，讓旅客提早知道車次的調整，好不好？

杜局長微：是，我們會提早來公告。

李委員昆澤：還有，最主要就是相關的站務人員、售票人員確診增加，第一，我們還是要維持相關的售票及站務人員對於指引旅客、維持順暢的部分還是要加強，並且落實電子購票以及相關的指引，因為人力可能會受到調整。

杜局長微：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相關的防疫措施目前有安排異地或分流上班嗎？

杜局長微：有，我們今天開始做異地上班和居家辦公，另外，我們很早一個半月以前就已經開始實施機班、車班的分艙分流。

李委員昆澤：局長、部長，不管是高鐵或臺鐵車站、車廂，相關的清消還是要落實，當初高鐵有執行小消毒和大消毒，小消毒是每一個班次都有進行小清消，每天最後收班有進行一次大清消，目前有在落實進行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都持續落實、持續這樣做。

李委員昆澤：我們還是希望整體大眾運輸能夠維持順暢及穩定，也要兼顧防疫措施，謝謝部長、局長，謝謝召委。

王部長國材：謝謝李委員。

主席：謝謝李委員，聽起來中氣十足，應該是沒有什麼影響，祝福早日康復，謝謝。

接下來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2 時 23 分）部長，事實上，我好幾次特別跟你提醒、溝通，坦白講，我也是期待，我們都期待臺鐵公司化，但是我們有滿多憂心，包括現在不加班，甚至未來有沒有可能合法罷工，所以我也第三次提出在公司化之前一年半、兩年的時間，可能是非常危機。因為這次五一不加班這件事情，我認為是勉強過關，大家會擔心接下來的端午節，因為端午節是連假第一天，我們也特別向高公局調閱過去的歷史資料，像連假第一天和中間的南下車流量會比平常要多 1.6 倍。所以在高速公路就已經非常堵塞了，如果臺鐵第一天不開的話是非常可怕的，我這樣講的原因，我相信你們能夠更理解，不過你在這個禮拜五要開一個公開的協商會議，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魯委員好。我希望我們的同仁包括工會的同仁把他的問題提出來，我們很公開地和他們及社會大眾溝通，我們的公司化要怎麼做，因為我覺得在網路上傳了很多不實的消息，比如，土地要賣給財團、員工可能會被資遣等等，沒有這個事，所以這些問題我們一次來釐清。

魯委員明哲：我覺得在溝通中間有非常多的疑慮，但是我希望周五的公開協商，我們在地方做過很多團體的協商，如果要走到公開，坦白講，通常有兩個極端的可能，第一個，你們也不想要協商了，心中只是想找個裁判，這個裁判就是人民，讓人民能夠少罵一點政府，你們是不是希望能夠透過這個過程傳遞出這樣的訊息？

王部長國材：不是……

魯委員明哲：我真的很不希望禮拜五公開協商的目的、焦點不是在交通部與工會，到最後變成政論節目，政論節目的特色就是各說各話，各說各話完節目結束之後，大家的立場比原本的立場更堅持，所以吵完還是繼續停駛，繼續不加班、繼續罷工。這只是交通部的策略，讓大家透過溝通的時候去評論誰比較難看，如果有這種結果的話，會造成未來私下溝通更困難，在公開協商中間很可能會發生這種類似政論節目各說各話的情況，造成未來溝通更困難的因子，你有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

王部長國材：有，我絕對不希望變成好像是公開擂台一樣，我的想法是這樣，因為還有一些同仁對於公司化不清楚，所以我期待透過一些直播讓我們的同仁更清楚。我希望那天能夠解決所有剩下的疑慮，公司化的工會版本和行政院版，尤其是交委會出去的版本，把兩個版本之間的差異一一講清楚、說明白，讓大家知道，並不是要變成好像是攤牌，不是這個意思，我是希望解決問題。

魯委員明哲：我不知道要怎麼說，我覺得你剛剛的論述、邏輯及說法就是，這一次參與五一不加班的駕駛同仁，超過九成五大概都是搞不清楚發生什麼事，傻傻地去罷工，我建議你不要傳遞這種訊息。

王部長國材：不是這個意思，有些不清楚，並不是全部。

魯委員明哲：我認為大部分的人都非常、非常清楚，所以我希望溝通不要搞到最後越來越難收拾，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瞭解。

魯委員明哲：第二個是防疫計程車的問題，這應該是公路總局的業務，現在的疫情狀況是整個北部爆量，但是感覺中南部有逐步加溫的情況，所以你們有沒有去盤點？因為最近在新聞媒體上，包括昨天還有這樣的新聞，有人找不到防疫計程車，所以他就搭乘了一般計程車，結果當地政府卻說要開罰，請教公路總局，現在各地的防疫計程車量能到底夠不夠？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針對防疫計程車的部分，我們在 4 月 29 日有邀集各縣市政府在做一個盤點，目前在指揮中心這邊對於那些要搭乘防疫計程車，還有可能有一些居家隔離要去就醫或採檢，因為他的交通需求方式是採取比較多元的作法，有一些部分已經可以用防疫專車或是經由……

魯委員明哲：會議的結論是什麼？足夠是不是？

陳局長文瑞：各縣市政府有統計，目前防疫專車每天的搭乘率並沒有不夠，不過我們有要求各縣市政府從現在開始還是要持續檢討，再持續機動調整增加。

魯委員明哲：防疫計程車本身真的是高風險，替我們在第一線擔當防疫的責任，我是非常感謝他們，也非常佩服他們，針對相關的防疫措施，你們有沒有發快篩劑給防疫計程車？

陳局長文瑞：目前還是依照指揮中心採實名制的方式去採購。

魯委員明哲：不是實名制，人家防疫計程車在第一線幫我們扛防疫的責任，我覺得未來要將防疫計程車納入考量，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是，因為防疫計程車的部分會由地方的衛生局供應。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要去注意，我現在問到的狀況都是沒有發，我們預估未來中南部有可能會加溫，但我們看到很多偏遠、甚至有些中南部的城市，有 7 個縣市的防疫計程車是低於 10 輛的，那你說政府收購，我個人是非常懷疑。最後一個問題請教衛福部薛次長，我能不能麻煩你一下，因為今天沒辦法去衛福部，現在針對快篩劑的部分在講、在罵、在不高興，我不跟你辯論這個，希望你們加快速度去進，現在有個問題，你們昨天有出一個新聞說政府沒有不讓大家進口，很多公司都有進口，可是民眾要問你的其實是我們有很多親朋好友，甚至企業界的朋友本身就在國外，臺灣有百萬以上的人在國外，過去我們協助這些海外留學生，寄口罩給他們，現在他們要協助我們，我是拜託衛福部，也許在臺灣過去是禁止快篩劑的，因為陳部長一直覺得快篩不 OK，會有偽陰性、偽陽性的問題，所以臺灣過去用的不多，但在全世界確診爆量的過程中，能夠有一天幾十萬、幾百萬人的數字出來，其實主要都是快篩，事實上快篩在國際真的已經成熟了，全世界有很多產品，我們個人是不是能夠簡化流程？如果個人要申請，你說當然也可以，但是要去衛福部跑證照，但確診的人又出不了門，這不是辦法。我建議譬如 10 劑或 20 劑以內的購買能夠簡化流程，讓個人在這個應急的階段，譬如說開放一個月、兩個月的高峰期，讓人民也可以買得到，如果你擔心買到騙的，至少臺灣 EUA 的快篩劑可以讓人民在一定的劑量下

進口，你們可不可以快去討論一下，現在很多民眾反映耶！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會，我們會討論這個問題，就是看量在多少以內就採取簡便措施，不予審查。

魯委員明哲：真的要做啦！很多人民要進口，你們不讓人家進，這樣不 OK。

薛次長瑞元：不過條件是不能在臺灣出售。

魯委員明哲：當然，當然是自己用的，甚至要你們有 EUA 的廠牌，我也覺得沒問題，給大家一個機會，不要進來擋在海關說要到你們那邊申請，那是不可能的，好不好？今天的問題就到這邊結束，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魯委員。

主席：魯委員，希望可以趕快看到您本人。

魯委員明哲：明天就來了。

主席：薛次長，剛才魯委員提到的快篩試劑，不管是郵寄或者是國人帶回來自用，我覺得這一定要加速，今天就討論。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林德福、陳明文及陳以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及未及答復事項，請交通部、衛福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桃園衛生局長王文彥」上週表示，隨著「自然感染者」增加，再加上打疫苗很快「群體免疫」到了，大家可以鬆一口氣，他已「請家人準備 7 月大概可以出國了！」

請問「交通部」，目前配合防疫措施，旅行業「暫停」「組團赴國外旅遊」及「接待來台觀光團體入境」的限制，何時會鬆綁？

7 月的可能性有多高？會預留多少作業時間讓民眾與業者準備？

問題二、

請問交通部，4 月下旬，「台鐵」與「高鐵」員工確診人數，是否有急速增加狀況？是否已對列車調度產生影響？

為了避免影響排班出勤，「台鐵」與「高鐵」是否會「暗示」員工「不要自己快篩」？

本席希望「交通部」要拿出最大誠意，繼續與「台鐵工會」溝通，做好「端午」疏運應變規劃，不要再叫「類火車」了，老實說「臨時客運接駁」就好！

問題三、

111 年 3 月 1 日「台鐵」、「高鐵」放寬防疫管理措施，恢復站內飲食。

現在疫情再起，有專家認為疫情高峰持續 1.5 個月後才下降，請問「台鐵」與「高鐵」是否會調整防疫管理措施，再次禁止「車廂內」與「站內」飲食？

問題四、

最近日本北海道發生「觀光船」船難，目前已知造成 14 人死亡，12 人失蹤，日本政府宣布實

施全國緊急安全檢查。

本席提醒「交通部航港局」，再過不久就要到暑假旺季，不管是「離島航線」或是「近海觀光遊艇」，「航港局」要確實要求業者做好安全把關，讓遊客玩得安全又安心！

問題五、

最近，「日本九州」特急列車「阿蘇男孩號」直接撞擊橫倒在鐵軌的樹幹，造成車頭部分毀損。但火車並沒有馬上停車，反而繼續開到下一站，引發火車乘客與日本網友質疑。

本席認為安全第一，請問交通部，如果同樣情況發生在台灣，台鐵火車的 SOP 也是繼續往前開嗎？難道不會停車確認損害情況嗎？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王部長，目前國內公共運輸，在載客上的措施是怎樣的？有作任何的限制或其它的乘車管理嗎？

我們知道，疫情初起的時候，像高鐵是有售票的限制的，對號座只限售六成，停售自由座，並且禁止飲食；後來隨著疫情減緩，這些措施好像都取消，回復原狀了。但是現在看起來疫情似乎有再起的趨勢，甚至是正處於高峰期；相較疫情初期，目前情勢似乎更為險峻，王部長、石次長，兩位認為是否如此？

今天會議的主題，讓人一看之下會有所疑問，是不是國內大眾運輸又要有新的管制措施要實施；部長，是否有這樣的政策？或者有無向防疫指揮中心作出類似的建議？雖然防疫政策是由 CDC 統一發布，但是各部會就本身主管業務還是應該要有自己的態度和規劃。

部長，如果交通部對公共運輸有任何的管制想法，應該要及早向社會大眾說明，使民眾能有所預備；如果是沒有任何新的防疫管制計劃，也應該要講明清楚，以免反而弄得人心惶惶，適得其反。

再者，請教石次長，衛福部或 CDC 關於防疫的各項宣導，不論是電視影片，或是宣傳品，或是廣播，是外包給廠商辦理？內容是由承包商自由創作或是依照衛福部的要求？

次長，為什麼在相同環境下有人免疫，有人確診？有人確診能夠恢復，有人卻會輕症轉重？其實最主要的因素，是個人身體條件的差異；但是我們在現有的各種宣導，卻看不到教導民眾增進自體健康條件的指引，讓防疫拼圖缺了一塊。希望衛福部重視這點，能夠加強這方面的指引宣導。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今民眾對於台鐵新的緊急專線 1933 仍所知不多，爰向交通部提出質詢，要求台鐵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傳力度，並針對具體做法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台鐵於 11 月 29 日正式啟用 1933 緊急通報電話，「1933」專線設立，是自太魯閣列車事件後的檢討開始，除了調查、改進工程疏失，也盼透過緊急通報避免事故的發生。然現，政府宣傳力度亦不足，甚至台鐵官網仍有多處未改正，因此，專線認識的普及，仍賴台鐵廣為宣導，俾利國人了解熟記。

二、爰請交通部提供增設 1933 後迄今的宣傳計畫與實行進度。

三、爰請交通部提供迄今在地方電台或電視台，公路監理活動，貨運行擊平交道附近鄰里（或配合鄰里村民活動）之宣導做法以及實際統計。

主席：現在休息，週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孟楷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現在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在場的媒體朋友、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會主管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 111 年度預算案提出報告，首先就各位委員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各項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這兩個法人於暑假後，即數位發展部成立後，將移轉至數位發展部。現由本會先就 111 年預算編列提出報告。

壹、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簡稱 TTC）

一、業務概況：

（一）主要業務：

1. 通訊傳播政策智庫。
2. 通訊傳播技術智庫。
3. 產業技術服務。
4. 業者平臺服務。

（二）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1. 電信監理技術及電信產業經濟之研究分析。
2. 通傳網路資安聯防暨事件處理、5G 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及物聯網設備國際資安驗證。
3. 寬頻有線通信、無線通信及廣播技術研究。
4. 電子、光電及電信設備審驗、認證服務，以及其項目、標準暨量測方法之研訂。
5. 協助擬定通傳網路暨資安技術規範，落實政府相關政策。
6. 提供電信技術整合、技術移轉或其他技術服務，包括電信技術標準研究、諮詢、推廣等服務。
7. 與國際間有關電信技術之各項活動計畫。
8. 政府機關委託之相關業務。

9. 協助數位匯流政策、數位平臺與傳播領域相關法令規定與政策研析。

(三) 主要收入及支出：

主要收入包括資通訊產品檢測驗證收入、專業技術服務收入及政府機關專案計畫收入；主要支出包含執行檢測驗證服務、專業技術服務及專案計畫之人事費及業務費等支出。

二、11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1. 總收入 7 億 1,40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2,713 萬 2 千元，減少 1,307 萬 2 千元，約 1.80%，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及科專計畫執行，科專計畫收入減少所致。

2. 總支出 6 億 7,48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8,351 萬 3 千元，減少 861 萬 6 千元，約 1.26%，主要係因配合政府科專計畫規劃，科專計畫支出減少所致。

3. 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3,916 萬 3 千元。

(二)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22 億 2,704 萬 8 千元，負債 9 億 6,765 萬 7 千元，淨值 12 億 5,939 萬 1 千元。

(三) 固定資產投資：2 億 1,624 萬 4 千元，包括配合業務需求及資安管理法進行設備擴充與升級、辦公室消防等相關設備更換 1 億 7,874 萬 5 千元，及配合資安管理法購置防護軟體、監測軟體等 3,749 萬 9 千元。

貳、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簡稱 TWNIC)

一、業務概況

(一) 主要業務：

1.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
2. 網路安全暨中心技術服務業務。
3. IP 位址管理業務。
4. 國際事務業務。
5.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業務。

(二)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1. IP 位址 (IP Address) 與 AS 數字 (AS Number) 之申請與分配及網域名稱註冊系統 (DNS) 等相關事宜。
2. 提供產官學研等各領域各種網際網路間協調、整合之服務，包括網路技術標準、註冊、資訊、目錄、推廣、出版與網路相關統計等服務。
3. 推動及參與國際間網際網路各項活動計畫。
4. 有關網際網路技術、規範、法規之研究發展。
5. 強化網安情資通報及處理能量，與國內外資安組織情資交流與共享。

(三) 主要收入及支出：

收入為網域名稱管理費收入；支出為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管理業務之支出。

二、11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1.總收入 1 億 4,76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329 萬 3 千元，減少 561 萬元，約 3.66%，主要係政府委辦計畫收入減少所致。

2.總支出 1 億 4,09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329 萬 1 千元，減少 238 萬 3 千元，約 1.66%，主要係減少承接前述計畫，相關支出減少所致。

3.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677 萬 5 千元。

(二)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9 億 593 萬元，負債 1 億 8,583 萬 7 千元，淨值 7 億 2,009 萬 3 千元。

(三)固定資產投資：620 萬元，包括採購電腦通訊相關設備及辦公設備 550 萬元，及資訊軟體暨系統建置等費用 70 萬元。

參、結語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對於我國資安、電信監理技術研發、電信設備規範制定及檢測、電信政策研究、網際網路資源治理，累積多年寶貴經驗，近期更積極充分發揮其設立宗旨，呈現具體成效，對本會推動通傳政策與監理，及完善基礎網路環境整備具實質效益。

上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二、暫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四、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0 分）主委好。前天台灣之星電信斷訊，以致用戶無法上網，引發大家哀鴻遍野，請問目前收到多少申訴案件？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到昨天為止，我們收到 106 件的民眾申訴案件。我更正一下，到下午有 144 件。

洪委員孟楷：台灣之星說是台電的問題以致發生斷訊，目前瞭解狀況為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據目前瞭解，確實是因為台電跳電致使台灣之星的數位核心機房斷電，UPS 備援不及，前後斷了 4 小時……

洪委員孟楷：難道該電信業者沒有設置防跳電裝置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洪委員孟楷：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明宗：昨天事件最重要的責任還是在台灣之星業者，因為……

洪委員孟楷：是在台灣之星？

鄭處長明宗：雖然跳電，但問題在於業者的自動供電系統切換不進來，而設備是設在台灣之星這邊。業者雖有準備自動供電系統，惟因切換不順利，造成……

洪委員孟楷：沒有預演？沒有練習？沒有超前部署？

鄭處長明宗：在 3 月 3 日大停電時，電信機房都沒有停電，所以其實是已經預演過了。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本席那麼重視這件事？因為最近台灣之星才在官網粉絲頁上推出合併前最後一檔 5G 不限速吃到飽方案，號稱合併前的一檔優惠，分 599、299 兩種。但是否因為要合併了，所以機房設備都不維護了？通傳會是否放任這樣的狀況發生？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然不能放任這樣的狀況發生！所有業者，不論其未來業務將如何發展，任何時候均應對消費者負責。

洪委員孟楷：對現代人來講，網路相對重要，所以 NCC 能否於一個月內，針對這幾家業者的機房維護，特別是不斷電系統進行確認與演練？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昨天就已經通令五大電信業者必須提出相關演練之紀錄及資料。

洪委員孟楷：為何要特別提到網路？以國際情勢來說，從俄烏戰爭到前天發生斷訊事件，大家都看到資訊戰、數位戰、網路戰的重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洪委員孟楷：臺灣有 95% 的數據和語音流量均透過海底光纖傳送，目前我們有 14 條海底光纖，經由四個位置送到臺灣。其實美國也提醒，如果有一天臺海真的發生危機，那麼海底電纜會被優先攻打，因為斷訊後沒了通訊會造成恐慌。黃勝雄執行長曾公開說過，臺灣在這方面非常脆弱，能否請黃執行長說一下到底有多脆弱？以零到一百分來說，執行長判斷臺灣在這方面脆弱程度是幾分？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黃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勝雄：應該分兩個情況來看，一個是平常時，平時臺灣容錯能力非常高，但考慮到特別衝突時期的話，就相對非常脆弱，以零到一百分來說，我相信平時我們可以拿到九十五分以上，但若是在戰時，估計可能五十分以下。

洪委員孟楷：五十分以下？不到一半？我們當然希望能備而不用，畢竟大家都不願意發生這種事，其實我覺得執行長講的相對保守。根據報導，美國認為臺灣網路、海底電纜根本不堪一擊！媒體用「不堪一擊」來下標！我認為這是可以想像的，只要一枚飛彈就足以破壞電網，畢竟 95% 的海底電纜都用來聯外，所以一擊就斷訊了，無法修復。請問在這部分我們到底做了何種超前部署？

陳主任委員耀祥：國安單位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最近也排了相關的考察，看如何改善問題。早期對於海纜登陸站的設置與設計，或對於飛彈的承受力，在考慮上比較沒有那麼周全。所以未來究

竟該如何進行堡壘化或地下化來處理，這個國安單位會……

洪委員孟楷：會建議國防部把那幾個地點設為重要基地，由國軍來駐守、防守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關鍵基礎中的關鍵基礎設施，由於已經超出職權，所以我們會向國安單位提建議。

洪委員孟楷：何時排考察？

陳主任委員耀祥：5 月 27 日，如果委員有興趣的話可以去看一下，在現狀上的確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洪委員孟楷：請把相關資訊給本席辦公室。

最後是新設新聞台的爭議，5 月 8 日上架開台的鏡電視搶先於中華電信 MOD 上架，讓外界認為這是假試播真開播。外界形容 NCC 顏面無光，主委，有沒有被打臉的感覺？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不是這個意思。廣播電視法第十四條規定，業者申請拿到執照後，依營運計畫所載之開播日開播……

洪委員孟楷：不用試播？

陳主任委員耀祥：法令無「試播」這個名詞，只要在營運計畫前開播，即認定業者已經開播。

洪委員孟楷：反正就是提出營運計畫後，業者自行設定 5 月 8 日開播，卻在 5 月 7 日或 5 月 6 日先上架，NCC 也管不著？從給業者的那天就已經開始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從商業機制來說，如果可以提前上架的話，我們也 OK，基本上並未違法。

洪委員孟楷：主委不要忘了，從第 999 次會議結束後到現在的幾個月時間裡，不管是董事會爭議，或經營團隊爭議，本委員會均一而再、再而三要求 NCC 再做檢視，但不管是檢視或調查都尚未完成，業者就已經開播了？木已成舟，這樣還有辦法好好地、合理監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因為已經開播了，所以我們依照行政處分附款來進行監理，這是兩件事！也就是公司的營運主體內容……

洪委員孟楷：其實是一件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兩件事！

洪委員孟楷：您是主委，應該知道第 999 次會議的紀錄有四十多頁，本席逐字稿一字一字地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也是一字、一字地看。

洪委員孟楷：看完之後，我有兩點結論與感想：第一，那天真的很趕，您三次發言提到，過年前一定要有結論，這是您講的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希望過年前這個案子可以處理完畢。

洪委員孟楷：您承認講了，那次會議一定要有結論，不要再拖……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委員也是希望……

洪委員孟楷：第二，在最後的結論出來前，有兩名委員表達強烈反對，一名委員表達贊同，剩下的沒講話，而主席陳耀祥主委裁示通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委員有仔細看的話……

洪委員孟楷：我看得很仔細！一共有四十幾頁，有疑慮的地方我還用螢光筆畫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上面有沒有講我同意？我當然同意，但我沒有在上面表達。我最後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有兩個反對，無人棄權，才以五比二通過……

洪委員孟楷：其他幾位委員沒有發言表達支持或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有啊！

洪委員孟楷：你現場有看到他們點頭或搖頭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可以去看……

洪委員孟楷：至少逐字稿裡面沒有！只有兩位委員表達反對，一位委員表達支持，逐字稿裡沒有寫剩下的委員意見為何，陳耀祥主委就裁示通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我做錯的話，其他委員會馬上表示意見，所以這個行政處分是我們七個所共同作成的，有兩個明確表示反對，其他的沒有意見，就過了！就是這樣，我當然是同意的，你可以去看一下逐字稿。

洪委員孟楷：這就是外界從第 999 次會議之後到現在，快四個月時間裡，大家一直認為陳耀祥主委強勢主導這次審查的原因所在……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還有第 1000 次會議，我們再次確認過……

洪委員孟楷：強勢護航這次審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護航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強勢讓這次審查通過，最主要原因就是如此！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可以看第 1000 次會議紀錄，我們有確認會議紀錄，如果有的話，其他委員……

洪委員孟楷：逐字稿已經出來了！不管是過去或現在，新設新聞台都關係到全民的權益，所以這家新聞台叫 A 台、B 台或 C 台都不重要，重要的是這是一家新設新聞台，卻在主管監理機關 NCC 強烈的主導下通過了，這就是讓國人覺得最有爭議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強烈主導，到底要不要過是我們大家討論的……

洪委員孟楷：重點在於後續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後續就是依法監理，如有違反行政處分附款，該如何處理就如何處理。

洪委員孟楷：那麼很多委員提到的人事或董事會、經營團隊的問題還調不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都在調查中。今天處長也在場，他們一直不斷在調查，對於委員所提出的質疑，也都有在調查，還把公司內部治理的雙方都找來問，尤其現在還有董監事變更案件在，所以我們會請他們到會陳述意見，把這件事的原委說明清楚，而且關係到人事、財務的問題本來就要問清楚。

洪委員孟楷：主委，NCC 是行政獨立機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洪委員孟楷：國人都在看，所以不要讓國人認為你在位的 NCC 無法獨立超然！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點與黨派無關，這是公司治理……

洪委員孟楷：這點是本席一而再、再而三提到的！我從來沒有講過黨派，所以主委無需對號入座！

我從沒講過黨派！我現在怕的是比黨派更上位的派系力量介入，讓你無法獨立自主，只能聽命某個派系做事，這是比黨派更可惡的！現在某些黨內的派系，才是更令中華民國國民所厭惡的！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件事，謝謝。

主席：海底電纜只要一條漁船就可以幹掉了，不需要飛彈，馬祖有三條海纜，三條都斷過，還有一條很老舊。

主委，這部分你再加強一下，我有打電話向國發會爭取這部分經費，你們也努力一下，幫幫中華電信，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23 分）主委好。通信品質是 NCC 最重要的工作項目，台灣之星前兩天大斷訊，導致民眾權益受損，為此，本席請教主委幾個問題。第一，台灣之星市占率只有 8%，但用戶 265 萬也算是不少了，現在很多民眾質疑的是斷訊補償方案。NCC 表示，依照合約，台灣之星應該減免月租費吧？

主席（洪委員孟楷）：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對。

趙委員正宇：月租費到底是多少錢？可以減免多少？是由民眾自行前往申請，還是業者主動減免？這點主委要說明白。

陳主任委員耀祥：視時間而定，兩小時或兩至四個小時以上，折扣並不相同。如果是兩個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減免 5%；四個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減免 8%，大概是相同的等值。

趙委員正宇：現在是百分之幾？幾個小時？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平臺處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處詹處長說明。

詹處長懿廉：這次受影響時間大概是四小時，依照服務契約來看是 5%。

趙委員正宇：5%還是 8%？

詹處長懿廉：四小時到八小時是 8%。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是四小時以上……

趙委員正宇：才剛講完你還 5%？現在是民眾去申請，還是業者會自動減免？

陳主任委員耀祥：台灣之星會有通案的處理……

趙委員正宇：業者自己會減免 8%？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要求他們去處理相關事宜。

趙委員正宇：他們自己要辦嘛！到下個月收取電信費用時就要自己減免 8%，民眾不用去申請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是要看受害範圍到底有多大，這個部分我們還在清查當中。

趙委員正宇：機台故障也不是這一次了，台灣之星在 4 年前也有過大規模斷訊，這麼重要的電信設備，備用電力支援……

陳主任委員耀祥：UPS 不斷電系統。

趙委員正宇：對，你們有沒有去檢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都有定期檢查，我請……

趙委員正宇：預防措施要做好嘛！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UPS 大概撐了 2 個多小時。

趙委員正宇：只能撐 2 個小時？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是併聯發電配電盤那個部分好像有故障，所以……

趙委員正宇：因為會老舊，所以充電能力就沒那麼強啊！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為了因應這個東西，我們剛才報告過，五大電信業者這兩天把所有資料都提出來。

趙委員正宇：對這個通訊事故，NCC 有沒有相關懲處？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進行相關處理。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裁罰？

陳主任委員耀祥：依照電信管理法，目前來講，像這種斷訊的案子，第一次只能命其改善，接下來才是裁罰金額，我們法律是這樣規定。

趙委員正宇：既然這樣規定就要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趙委員正宇：每次 NCC 也沒有裁罰，也沒有講。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啦！我們都有……

趙委員正宇：現在有人在理獨立機關嗎？我看也沒有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啦！

趙委員正宇：NCC 講 NCC 的，也沒有人理啊！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會啦！

趙委員正宇：昨天臺灣一個聽障奧運選手許樂，在女子 100 公尺跨欄拿到金牌，並打破世界紀錄，非常難得。但是聽障朋友認為政府做得不夠好，他表示政府應設置手語轉譯中心，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衛福部有在推動 VRS，就是手語轉譯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你們有沒有做這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衛福部、經濟部 and 我們開過好幾次會在處理這個問題。

趙委員正宇：到底是衛福部做，還是你們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去參與會議的副處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處蔡副處長說明。

蔡副處長國棟：跟委員報告，行政院那邊有溝通，他們認為這個議題會涉及經濟部、衛福部及本會，希望我們這幾個單位能夠積極配合辦理，預計 5 月中下旬，行政院會召開第二次會議，會請各部會……

趙委員正宇：這個講了好多年，你們到現在還在研究？資訊平權到底是誰在做？你剛剛說到衛福部，現在又變成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因為這還包括身障福利的問題，所以手語轉譯這個問題不只是通訊的問題，甚至還包括人員，就是背後平臺這些人員到底是誰，然後預算到底要如何支出的問題，還有它是屬於中央政府的問題，還是屬於地方政府的問題。

趙委員正宇：對啊！我剛剛就是問你這些問題，你自己要釐清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行政院為什麼要開跨部會……

趙委員正宇：NCC 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配合……

趙委員正宇：不是發一個無障礙認證就好，不是只有這樣子而已。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配合行政院相關會議的決定去處理。

趙委員正宇：NCC 只有發證照給人家嗎？不是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證照的問題，是配合相關決定去處理。

趙委員正宇：相關的要配合嘛！對不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如果衛星廣播電視播放的內容有錯誤，因為錯誤而影響到當事人，當事人可以主張更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有更正請求權。

趙委員正宇：第五十二條就是給 NCC 針對第四十四條的業者裁罰權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沒錯。

趙委員正宇：近三年違反這一條的業者遭到裁罰的有多少人？零！一個都沒有，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更正請求權是當事人要主張的，當事人如果沒有主張更正……

趙委員正宇：都沒有人主張嗎？

主席：請通傳會內容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

趙委員正宇：都沒有人主張嗎？

黃處長文哲：有，當事人有主張，但假設業者……

趙委員正宇：主張沒有用？

黃處長文哲：業者在期限內有答復的話，就沒有違反這條規定。

趙委員正宇：答復？怎麼答復？更正就好了！現在連對不起都不用、抱歉都不用了，現在只能更正，一天到晚在電視上罵來罵去，好像跟你很熟的樣子、好像很瞭解你，講完就算了，反正也不用道歉，就只要更正就好了！也不會裁罰。

黃處長文哲：更正本身就代表業者對於報導內容有錯誤的承認。

趙委員正宇：這樣就可以了？所以我罵你罵完，我就更正，說我講錯了，可以嗎？

黃處長文哲：假設當事人認為有損害的話……

趙委員正宇：這是媒體，是全國在看的！

黃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同樣地在第四十五條，假設對他的人格權有減損的話，可以請求損害賠

償，那就不是一句道歉可以了事的。

趙委員正宇：損害賠償要上法院，涉及民事、刑事，告來告去的，但是 NCC 該要裁罰的，NCC 就要行動啊！

黃處長文哲：我們會。

趙委員正宇：你這不是自廢武功？一件也沒有查，每天電視都亂報一通。

黃處長文哲：我們有，近三年在無線廣播電視的部分，華視曾經被裁處過一次。

趙委員正宇：就一次？

黃處長文哲：是。

趙委員正宇：就是華視最近這件事情是不是？

黃處長文哲：是。

趙委員正宇：其他都沒有嗎？

黃處長文哲：其他因為有依照時間答復了。

趙委員正宇：NCC 本來就有一些權力嘛！是不是？

黃處長文哲：我們是依法行政。

趙委員正宇：也有裁罰的權力嘛！你們要看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裁罰是不依法更正的話，我們才去裁罰嘛！如果在法定期限內依照相關程序去更正了，那就不符合第四十四條的裁罰要件。這部分在法律上來講，就是應該要更正而不更正，那就裁罰，現在依法已經更正了，就沒有辦法裁罰了。相關的部分，我們會跟衛星公會溝通，看要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否則的話，這就需要修法了。

趙委員正宇：NCC 這麼大的單位，應該固定、特定去看這些電視的資訊，有錯誤就要馬上通知更正，例如中共打過來了！蘇院長變總統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當然要處理。

趙委員正宇：或是主委當了國防部長！可以嗎？或者我說 NCC 陳主委今天下台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是不實訊息。

趙委員正宇：可以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會處理。

趙委員正宇：你們自己本來就要有一個監控的單位，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而不是說要有主張才去辦，沒有主張就不要辦。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跟委員報告一下，這一條當時的立法就是賦予新聞當事人的更正請求權，這不是給行政機關去處理內容的依據。

趙委員正宇：主委，你現在是公眾人物，我講你講完了，上法院可受公評，就這樣，結束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就是公眾人物很無奈的地方。

趙委員正宇：我瞭解，但 NCC 就要特別去注意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未來我們修法看看怎麼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

趙委員正宇：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32 分）主委好。我還是要請教主委有關鏡電視的爭議，在 3 月底的時候 NCC 有提交一份初步調查報告，我們召委也表示這個報告真的寫得太草率，還要再交一份比較詳細、完整的報告，請問什麼時候會送進來？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上次我跟委員報告了，這個就是初步的調查報告，還有一些新的資料，我們目前正在調查當中。

陳委員椒華：比較完整的報告什麼時候會送進交通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因為他們董監事變更的案子正在處理當中。

陳委員椒華：你押個時間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沒有辦法押時間，因為董監事變更處理當中會有什麼相關內容，我們也不知道，但是如果董監事變更完以後，這個案子不管過或不過，我們的相關資料就會……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根本就是在護航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不是護航的問題，這是行政程序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我再請問主委，你說還在調查，無限期地在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無限期調查。

陳委員椒華：現在初步的調查報告也認定鏡電視和鏡週刊沒有人員共用，根本是說謊！這是我請工作人員去整理的，你現在看到從副社長陳志峻以下一堆人同時在鏡電視和鏡週刊任職，你看有這麼多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是 9 月、10 月的，你自己看，這個根本是在行政處分以前的事。

陳委員椒華：是 9 月、10 月，那你為什麼沒有把它放在初步報告裡面呢？的確是有共用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他們公司內部的資料。

陳委員椒華：你根本是胡扯、根本是在護航！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胡扯的問題，這是他們公司內部的資料。

陳委員椒華：既然的確有共用，你就應該調查、要把它放在調查報告裡面。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手頭上沒有像你們這種資料。基本上來講，我們……

陳委員椒華：我這個資料可以給你，你要把它放在調查報告裡面。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把資料給我，將來做完整報告的時候，這個資料可以用，沒問題，但是問題是……

陳委員椒華：本來是你們該做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這本來就不是我們該……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這麼護航、卸責……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一家公司要用什麼樣的人，應該交由公司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可以給你，你就要把它放入調查報告裡面。

陳主任委員耀祥：未來完整的調查報告把這個資料……

陳委員椒華：你看這麼多人，甚至在公開買得到的鏡週刊期刊上都可以看到，我們匡列起來的都是鏡週刊和鏡電視共用的人，在 9 月、10 月分別是 257 人、262 人。

主委，你說你沒有護航，誰信？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護航什麼？你要說我護航，我到底護航什麼東西？

陳委員椒華：調查報告不寫清楚就是護航！

陳主任委員耀祥：初步階段一定是將資料……

陳委員椒華：之前在 2 月的時候就已經告訴你了，你還不去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啦！我們有調查資料。

陳委員椒華：現在 5 月了，今天是 5 月 12 日，我再告訴你，你還裝糊塗！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裝糊塗。

陳委員椒華：我再問你，你到底要不要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查什麼？

陳委員椒華：NCC 誰洩密給裴偉？裴偉發訊息給鏡電視大股東，說事後有人告訴他，陳建平以停雲公司領取 150 萬元、鏡週刊調 130 人到鏡電視，裴偉也發訊息給大股東說這 150 萬元除了給外部顧問費，還給一些身分敏感的人。請問主委，你到底要不要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請問委員，你這個資料到底是怎麼來的？第一，這個東西一定是在董監事辯論的時候，請他正式到會具體說明，而且是留下紀錄，這個是公文書，我們當然會查，而且這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好，你要查最好，不然你就是護航。

陳主任委員耀祥：像陳建平，我們也已經邀請他到會陳述意見，而且是作成調查。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要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會查。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提出報告？不要再拖了，否則你就是護航。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這是董監事變更的案件，不是護航啦！我們會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再來請問，上次也問過你，鏡電視和有澤到底有沒有委任契約？顧問費和律師費是怎麼付的？你要不要查？到底有沒有什麼黑錢或者是見不得光的在洗錢？黃馬煜是在做白工嗎？他是在做功德嗎？你要不要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們在董監事變更的時候都會一起查。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要不要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處長在這邊……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交報告？押個時間。

陳主任委員耀祥：董監事變更的時候……

陳委員椒華：如果你要查，到現在還不肯說出時間。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啦！我們有一個法定程序啦！

陳委員椒華：你根本就是在護航！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做什麼事情都有法定程序的，不是護航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沒有護航就趕快把報告交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也要時間，要有事實資料才有辦法寫報告。

陳委員椒華：把本席提供給你的資訊趕快去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委員提供我們資料，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再來請教主委，根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款規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發起人股權變動相關事宜，同樣地，當有線電視系統的股權變動超過百分之五時也必須經過 NCC 的許可。請問主委，這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適格性審查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適格性審查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再請教，之前有一個大富案，NCC 設下紅線，有線電視未經許可不可以經營新聞台，請問主委，有沒有這條紅線？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時的確有個案子好像有這……

陳委員椒華：請問新聞台如果未經許可，是不是也不可以經營有線電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新聞台？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新聞台未經許可，是不是也不可以經營有線電視？是不是也有這條紅線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講的是有線電視，當時在有線電視要併購的時候，對有線電視併購的股東所設的規定，剛才那個我們稱之為大富條款。

陳委員椒華：有線電視業者未經許可不可以經營新聞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那個是大富條款。

陳委員椒華：新聞台未經許可不可以經營有線電視，有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耀祥：新聞台的部分不是有線電視的規定，新聞台是衛星廣播電視法，而衛星廣播電視法裡面並沒有……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可以嗎？你認為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覺得是照個案來看，原則上來講……

陳委員椒華：未經許可就可以去經營有線電視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委員，衛星廣播電視法沒有這個規定。

陳委員椒華：我在請教你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要看個案判斷。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目前好像沒有這個案例。

陳委員椒華：現在新聞台不經 NCC 許可，都可以去經營有線電視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我們手頭上從來沒有發生過新聞台……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請教你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新聞台有線電視……

陳委員椒華：未來新聞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現在有這種狀況，就是老闆同時有新聞台、也有有線電視，的確有！那個只在花東地區有這種情況。

陳委員椒華：好，那你回答我的問題，如果現在……

陳主任委員耀祥：法律上並沒有禁止，但都是要經過許可。

陳委員椒華：要經過許可？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椒華：新聞台如果要設有線電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新聞台的老闆要經營有線電視的話……

陳委員椒華：要申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申請我們這邊許可。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我再請教主委，現在有一個 A 有線電視集團，假如其中有一家丁公司的股東 B 出售股權給 C，有線電視的股權就從 B 股東到 C 股東，這樣的股權變動轉讓要不要向 NCC 申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提這個好像是國家考試的題目。

陳委員椒華：就是有線電視集團有這些股東……

陳主任委員耀祥：上層的……

陳委員椒華：丁公司的 B 股東把 12% 的股權轉給 C，請問要不要向 NCC 申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營運計畫裡面關於股權變動、投資架構的變更是要經過 NCC 許可的。

陳委員椒華：要申報嘛！要申請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如果是有關股權變動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而且還有外資等其他問題，有很多種不同類型。

陳委員椒華：最後還是拜託主委押個時間，就是關於鏡電視的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時間我沒辦法押，但是我們會儘快處理。

陳委員椒華：6 月底可以嗎？再給你一個多月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不好意思，因為相關案件還在處理，我們沒辦法押時間。

陳委員椒華：從 2 月到 7 月已經有半年的時間，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案件一直在發展當中，我們查到什麼資料，最後我們會做成一個完整的報告，再向大院及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到你下台前報告都出不來？會不會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會啦！我們應該會儘快處理完，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你覺得到 6 月、7 月還沒有把握嗎？押個時間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們還在處理當中。

陳委員椒華：拜託主席，是不是請主委押個時間？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行政機關處理個案，我沒有辦法押時間。

陳委員椒華：我記得上次也是主席要求……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資料的提供，但你是要報告，因為這個案子還有是很多东西還在發展過程…

…

陳委員椒華：那你藐視國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藐視國會，因為還有行政程序……

陳委員椒華：這個涉嫌護航的案子，你一直拖、一直拖，你真的是在藐視國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一直拖，是案子在進行當中，沒有一直拖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我拜託召委處理。

主席：後續請 NCC 有相關資料再向委員辦公室報告，好不好？

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43 分）謝謝召委。可不可以請陳主委及網路資訊中心執行長？

主席：電信技術中心有需要嗎？

劉委員世芳：好，你講了就請他上來。不過你們還是要保持一下距離，這個很重要。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好，因為太激動，有時候沒辦法保持距離。

劉委員世芳：對，我也怕你們的口罩沒戴好，這很危險，因為我們委員現在確診的也是越來越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辦公室也是很多。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你要多注意。

我先問一下，這兩天 NCC 有點名 4G 最龜速的兩家業者，目前的狀況是剛剛有聽到你們說要處罰他們，請問現在處罰的方式，如果要退費，有沒有要求在什麼時間內退費？就是台灣之星和亞太電信。第一個是龜速，量測到的網速是在 25Mbps 以下，請問現在的處理程序是怎樣？可不可以趕快回答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對於龜速並沒有處罰，我們剛才說要處罰是台灣之星發生……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是斷電的問題。那龜速的問題處不處罰？

陳主任委員耀祥：龜速的部分，我們用資訊公開的方法讓消費者去決定，因為速度是一回事，還有資費的議題……

劉委員世芳：請問一下關於你所謂的資訊公開，我現在就是要處理這個，即跟消費者之間的部分，什麼時候在什麼地方公開？在 NCC 的網站公開嗎？如果是在 NCC 的網站公開，有多少消費者看到？同時剛剛有提到，這一次因為是斷電的關係或者斷訊的關係，所以要開始處罰，請問你們是用什麼方式去昭告天下、昭告給消費者知道？說「對不起，這兩家是最龜速，我什麼時候

告訴你，這是我們 NCC 的規定」。再來，依照現有的規定就是，如果現在要退費，假設是這兩天發生斷電，但退費是一年以後才退費，然後只退個 10 元，人家怎麼知道發生什麼事！所以這種作法對消費者來說是不公平的。針對這兩項，NCC 的處理程序是否可以公開在這邊講，第一個，我要求快速，然後要透明，而且消費者都能夠被公告周知，這樣他們才會知道未來要選擇時，如何選擇一家對他們來說是最好的電信公司。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跟委員的態度是一樣的，基本上來講，必須要重視消費者保護，而且要快速回應，這個是非常重要的。關於網速的部分，我們除了定期量測以外，最重要的是，第一個就是發布記者會，我們每一年都會以記者會的方法去處理……

劉委員世芳：等一下！每一年發布還是有碰到大事的時候才會發布？主委，你看一下，為什麼我要這樣跟你講……

陳主任委員耀祥：量測是每一年發布一次。

劉委員世芳：你們自己的監理報告中有提到，中華電信、遠傳、台哥大、亞太及台灣之星，申訴案件的總數其實相當地高，你看一下這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申訴案件。

劉委員世芳：你看一下，中華電信是兩千多件，最少的亞太也有 990 件，這算是高的耶！因為一般人在使用的時候很少會去做這方面的申訴，既然申訴比例這麼高，但你們竟然一年才公告一次！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不是！量測本身是會公告的，量測部分會公告一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定期去做處理的。

劉委員世芳：不是，所謂定期處理的意思應該就是我所說的，但如果現在你發現有大量要處理的申訴案件時，你多久會公告一次？你不要把它變成是月報或是年報，有沒有可能常常公布？讓這些電信公司的經營者知道他們確實要對消費者提供比較好的服務，而且要公開而透明。譬如說，我們每次如果有澄清假訊息或者是事實查核中心，都會在首頁列出來，不管有沒有置頂，會直接告訴外界是怎麼樣的處理方式。如果這兩天斷電的部分已經確定這家公司要退費，可不可以在下個月的資費上就馬上處理退費事宜？但是 NCC 要對外公告，表示 NCC 是依照什麼樣的消費者保護方式，要求不管是台灣之星或者其他公司要做何種方式的退費，而且會反映在消費者的帳單上面，不管是用刷卡的電子帳單，還是紙本帳單都可以，因為我們看不到這方面的措施，所以就看不到政府的效能，你知道嗎？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消費者保護上面的黑數。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報告委員，基本上來講，消費者監理的部分我們是每個月報告一次。

劉委員世芳：每個月的月初、月底？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處蔡副處長說明。

蔡副處長國棟：跟委員報告，因為月底的時候會統計完，真正出來的時候應該是報告……

劉委員世芳：對於這一次的斷電，你們什麼時候會做出公務機關、公家政府機關對外的正式裁決？什麼時候會做出來？

蔡副處長國棟：如果是昨天 5 月 10 日來說的話，大概會是在 6 月中旬，我們會統計出這個……

劉委員世芳：一個月內？

蔡副處長國棟：對，因為是 5 月底以前，然後需要一些時間做統計，我們發布出來的時間大概是在 6 月中旬。

劉委員世芳：好，所以請一個月內發布出去，主委，你聽到了，一個月內，好嗎？不要等到中旬。

再來，發布出去的時候要公告周知，不是自認自己是 NCC、是老大，所以就只放在網站上面，要大家到你們的網站上來看才知道。主委，你們自己看一下，NCC 的公權力到底有沒有保護到消費者的權益？不是只有增加申訴管道，你們自己有電信消費者爭議處理中心，那個已經開始掛牌營運了，有好幾個溝通管道，但是坦白講，所有在座的每個人都有用到手機，但我們根本不知道有這個管道，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消費爭議處理中心還沒有成立，昨天才剛通過它的組織章程。

劉委員世芳：對啊！所以你要按照這個程序趕快來實施看看，反正現在有一個實際的案例讓你知道
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劉委員世芳：儘量越快越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台灣之星的部分，我們會要求它在下個月的帳單上直接扣除……

劉委員世芳：好，下個月的帳單直接扣除，是不是這樣？那你們要公告。

蔡副處長國棟：跟委員報告，應該是下一期的帳單，因為帳單的週期不一樣，有的業者是二個月出帳一次，有的是一個月出帳一次，但是下一期的帳單一定會扣除。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你可以比照一下台電，台電最近常常停電或斷電，他們都知道下一次滾動時
會自己回扣回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而且這個訊息我們會立即發布給消費者知道。

劉委員世芳：一定要公告周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劉委員世芳：再來，我要問一下有關於斷網遏制多功能數位機上盒的可行性，黃勝雄執行長特別提到，可不可以用停止解析 DNS RPZ 的方式，如果有資安疑慮的話，可以自行執行停止解析，是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黃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勝雄：謝謝委員，這段話我有說過，事實上我們也有收到法院令狀，針對這個……

劉委員世芳：收到法院令狀？法院的令狀告訴你什麼內容？

黃執行長勝雄：法院令狀告訴我們哪個案件違法，譬如機上盒是哪個案件違法，裁定的對象包括哪
些人，裁定的方式使用 DNS RPZ。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全面斷訊？

黃執行長勝雄：我們在收到公文後，2 個小時之內就會全臺灣都斷訊，但是少數使用者如果使用其他的 DNS，就不會受到斷訊的影響。但機上盒比較特殊，因為業者從國外可以控制機上盒，修改它的域名，改到其他地方。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這個就是所謂的「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但你也不是弱者啊！我再請教一下，如果業者自己有很多其他的地下管道來處理的話，你們可不可以再加強這個部分？坦白講，如果沒有辦法處理這個部分的話，未來有資安疑慮的假訊息，也會透過這樣的方式把訊息傳進來臺灣，對不對？執行長，對不對？你瞭解我的意思吧？

黃執行長勝雄：報告委員，是的，只要跟資安相關，且我們的資安技術可以鑑別的，我們馬上可以採取資安相關的措施。但如果是跟資安不相關，而是屬於法院裁定的部分，目前我們也在跟法院那邊協調是不是可以做到司法的數位流線化能夠把這個部分，從系統偵測、起訴到最後判決一體成型，三天之內將它做完，這個部分司法單位也還在努力。

劉委員世芳：對，因為我們強調的是，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嘛！不能行政權強過其他法律授權的部分，只要有取得法律授權，就要儘快，才能夠保障正當業者的權益，好嗎？

黃執行長勝雄：是。

劉委員世芳：主委，剛剛陳椒華委員一直在關心鏡電視的部分，我聽到你願意把所有查核的訊息公告在委員會上讓大家知道，但是我可不可以要求，跟公司法事涉在內的相關法律權益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寫到你們的報告裡面？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基本上來講，我們會跟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沒有錯，但是有一些涉及到公司營業秘密的部分是不行的，這是法律的規定。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說事涉公司法裡面的，也就是說，這一次鏡電視不管是公司董監事的爭議或是其他部分，跟公司法相關的，雖然你不是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他們那邊的解釋也好，或是他們處理的過程當中有沒有什麼爭議，也會相對影響 NCC 針對這件事情做行政上的裁決……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這個資料我們可以提供，以公文之間來講，經濟部的意見我們也都會納進來。

劉委員世芳：一筆放進去，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劉委員世芳：因為未來如果到我們這邊來報告時，也許我們還是可以請經濟部商業司來作補充報告，這樣我們才能更瞭解什麼是屬於你們的職權範圍內，什麼不是屬於你們的職權範圍，不要背黑鍋，但是要保持中立，我覺得這件事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提醒。

劉委員世芳：要不然我們也被批評得半死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提醒。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9 時 53 分）主委早安。我們看到 5 月 10 日台灣之星大斷訊，對於這樣的事件，當然首先就會衍生消費糾紛，剛剛主委有答復，NCC 對於電信業者的消費者監理是每個月公布一次嘛！我們看到第一季有關電信的申訴案件還是以行動通訊的申訴案為最多，就是通訊品質的

部分是最多的，當然這個部分 NCC 持續都有在監理，針對這一次台灣之星大斷訊的案件，請問你們目前接到多少件申訴案件？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到昨天最後統計的結果是 144 件，我們會立即處理，就像剛才所講的，台灣之星有兩個議題，第一個就是消費者保護的議題，對於被斷訊的消費者來講，採取適當的相關賠償或是其他等值的電信服務，這是一定要處理的，而且要快速且透明化地去做處理。第二個就是台灣之星本身的設備，如果是投資不足或其他什麼相關的部分，我們會要求它立即改善，而且再重新演練這些相關的議題，其實從這裡可以看得出來台灣之星在數位韌性上來講的確是比較不足的。

陳委員素月：對，剛剛主委回答的也是我要問的第二個重點，我現在先針對第一個重點，也就是消費者糾紛的部分提問，目前你們受理了 144 件，對於受到影響但沒有提出申請、申訴的人，他們是不是也會收到補償？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第一個要先確認受害的範圍，就是受影響的消費者有哪些，如果確認這些是受到影響的消費者，當然就要給予相關的賠償或補償嘛！

陳委員素月：對啊！是不是業者要主動的予以補償？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會督促業者，要求他們要主動清查相關的客戶有哪些人受到影響。

陳委員素月：就這次的事件，應該不是客戶提出申請才給予補償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這樣太消極了，我覺得我們也要督促業者承擔起保護消費者的責任。

陳委員素月：對啊！我個人也認為應該是要主動積極，不能只是被動等客戶有提出申請才予以補償，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 NCC 要盡督促之責。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素月：第二個部分就是剛剛主委也有提到的設備部分，這一次台灣之星大斷訊，NCC 有去瞭解到底是什麼原因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關細節部分，我請第一線的鄭處長向委員報告最詳細的情況。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明宗：報告委員，我們隔天早上 9 點鐘就到台灣之星位於內湖的瑞光機房去看，狀況是這樣的，電力停了之後，它用 UPS 供了 2 個小時，在這 2 小時的時間，它把自備發電機啟動，準備要切進來，但併聯的時候併聯不進來，是併聯的設備有狀況，台灣之星一直在修，但修不好，結果 2 個小時過了，機器就 shut down 了，就出了狀況，後來它從新店調了發電機來直接供電，所以停電的時間有 3 到 4 個小時。

陳委員素月：因為根據媒體的報導是說這一次是台電設備故障、停電所引起的，好像輕描淡寫，實際上台電也有說明，台灣之星並沒有比照其他電信業者有將用電型態替換為可靠度比較高的高壓供電，就是沒有申請第二路備用電源，是不是這樣？

鄭處長明宗：對，因為它用低壓的部分，沒有用高壓，對此，台灣之星是說那個商業大樓有它的困難，這是另外一件事情；而台灣之星自己的自備供電系統發生狀況應該是最主要的原因之一，

因為台電有時候出現不可抗力還是會停電，所以供電的事情，還是要自己做好因應，我們也會督導電信業者全力再把這一塊重新做演練，就是針對自己供電的部分。

陳委員素月：針對這個部分，NCC 在電信業者申請設置機地臺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求這個部分要做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在網路設置計畫裡面對於這部分都有相關的要求，而且每年都有演練。不過就是這樣子，就像驗車一樣，在驗過以後的當下當然沒問題，可是有時候這個可能是涉及到他們相關設備的投資或是維護的問題，所以才出現昨天那個臨時狀況。所以昨天我們立即要求五大電信業者把他們的相關演練紀錄再度提供給本會，如果有什麼問題，要再度去改善、立即去處理，避免再發生類似的狀況。

陳委員素月：好，因為這個事件讓我們發覺基地臺的電網韌性怎麼這麼脆弱，讓我們覺得非常訝異，所以我們也希望 NCC 對於這個部分要做全面的檢討，對於五大電信業者都要做相關的要求。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會全面盤查，基本上，行動通訊是現代人沒有辦法或缺的一種公共服務，所以我們會再去要求電信業者加強這個部分，以這個案子為例，必須去做各種的演練，如果相關的設備需要更新或改善的，就要立即去處理，這個是不能耽誤的。

陳委員素月：是，因為現在是科技時代，尤其什麼時候會發生什麼事情不知道，你看疫情一發生，很多人的工作、生活型態都改變了，現在很多人必需在家裡上課、開會等等，斷訊的影響真的是非常大。

今天委員會是安排審查電信技術中心跟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的預算，就這個部分，我想請教主委，因為我們看到之前有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曾質疑 NCC 在執行媒體產業的研究調查案時是在打假球，因為電信技術中心是電信專業，怎麼會執行媒體產業這種不是非常相關的調查研究案，所以這個部分真的讓外界感到非常疑惑。主委，你怎麼解釋？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個可能有所誤解，雖然我們電信中心當時成立時稱為電信技術，可是它裡面是通訊傳播智庫的角色，也是有研究相關傳播方面的能量，包括在政策上及法規上，我們有很多相關的部分也都是請電信技術中心提供協助，而且他們的研究團隊也有跟各大學相關的學者專家合作，所以這部分的研究能力應該是不成問題的。

陳委員素月：剛剛主委講到它具有研究能力，這也讓本席有更大的疑惑，既然有研究的能量，為什麼還把很多案子委外？這樣子非常矛盾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是說 TTC 本身有研究能量……

陳委員素月：電信技術中心？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他們有研究能量，他們的工作沒有再委外了，基本上是他們在做這個研究，只是它可能還有其他合作的對象。

陳委員素月：這個案子它是接受你們的委託，可是它也有很多案子又再委託出去，就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董事長來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素月：他們的委外案件，有很多跟 NCC 委託的案子是類似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董事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成：報告委員，沒有錯，剛開始時，電信技術中心的成立是著重在技術實驗的角色，但大家都知道，後來是因為通傳跟網路、資訊、傳播、法規都有相關，所以 TTC 相對的研究能力也必須要持續來保持住，這個部分為什麼會委外？因為現在有很多議題都是跨域的，關於跨域的部分，TTC 不可能把所有跨域的人員都納進來，否則以後會很難再去維持研究中心的運作，所以委託給外面的學術單位或者一般的產業研究是有必要的，我們認為這是必要的，因為這樣也可以維持我們的核心研發能量或者智庫能量的角色。以上報告。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們看到預算裡面，電信中心的員額是一直在增加，從 107 年的 155 人，一直到 111 年增加到 220 人，我們看到用人費用也是非常高，當然，以一個智庫、幕僚的單位來說，我們也可以接受這樣的預算，可是如果你只是左手換右手，把政府的案子又換了一個名稱委託出去，我覺得你們用這麼龐大的用人費用就有點不太能夠接受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這個人數以研究智庫來講其實並不算多啦！而且剛才董事長也有提到，很多都是跨域研究，並不是左手換右手，不是這個意思，是跨域研究合作的問題。現在很多的科技發展都是跨產業的，比如說現在的 AI 或者所謂的 5G，很多東西的應用服務都是跨域的，不可能是單一的智庫或研究機構可以有辦法完全由自己去做的。

陳委員素月：基於監督的原則，我們還是希望未來電信中心可以將一些相關的研究成果能夠提供給本委員會來做參考。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請 TTC 提供。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4 分）主委，今天大家都在關心台灣之星斷網的事情，台灣之星說這是因為台電停電的關係，這段期間因為台電經常出包，所以如果怪罪到台電身上，很多人大概就認為真的是停電造成的。請教一下，依照 NCC 原來的規定，各電信業者的備援電力至少要能夠承受幾個小時的斷電？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規定好像是 8 小時。

林委員俊憲：台灣之星這一次斷電後自己供電的備援電力撐了幾個小時？

陳主任委員耀祥：2 個多小時。

林委員俊憲：就爆掉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林委員俊憲：這表示台灣之星自己本身的設備就不符合相關的規定，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更正一下，它應該是 UPS 系統加發電機要撐 8 個小時。

林委員俊憲：它沒有撐到 8 個小時。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它這次只有 UPS 有 2 個小時，發電機當時沒有併聯發電。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沒有撐到 8 個小時？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

林委員俊憲：你們 NCC 這樣也有理由！沒有撐到 8 小時就是違反 NCC 的規定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所以我們要去處理嘛！

林委員俊憲：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它要開臺，你們要驗臺、發照時，它的硬體設備就是要檢查的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你們當時檢查時，可以做到 8 個小時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是有做到 8 個小時。

林委員俊憲：執照核發以後，這個設備就沒人管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每年定期都還是會要求演練。

林委員俊憲：既然每年定期演練，為什麼這次就剩 2 個小時？你們對於這個演練的檢查，我是覺得不落實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以後改進。

林委員俊憲：這個電力是非常重要的，尤其現在大家對於這種國安問題都非常重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這表示這個理由不是因為台電，雖然台電的斷電是一個因素，但是電信業者本身就應該要有備援電力。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林委員俊憲：按照 NCC 的要求，它要有 8 個小時的備援電力。結果台灣之星 2 個小時就掛了，就爆掉了，而且台灣之星的設備也跟其他的電信公司不一樣，我們也是因為這個事情爆發以後，才發現原來台灣之星用的是比較不穩定的供電方式，其他的電信業者用的都是高壓供電，只有台灣之星用的是低壓方式供電，那當然就會比較不穩定嘛！我不曉得這樣用跟別人相比屬於比較不穩定的供電方式，也可以申請到執照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有關電力的部分，我是不是請我們處長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比較技術方面的部分。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明宗：委員，剛剛我們報告過，它只要 8 個小時可以供電……

林委員俊憲：就是沒有 8 個小時嘛！

鄭處長明宗：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們以後每一年都要去檢驗這方面相關的事情，對不對？

鄭處長明宗：跟委員插個嘴，3 月 3 日大停電時是沒事……

林委員俊憲：好。再來要請教主委，現在大家都關心怎麼賠償消費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你剛剛好像有答復，是依照他每個月的月租費……

陳主任委員耀祥：照服務契約規定，如果停電 2 到 4 個小時未滿，是 5%，如果 4 個小時以上到 8 個小時，是 8%，我們要求它下一期的帳單直接扣。

林委員俊憲：NCC 的掌握是有多多少用戶受到影響？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台灣之星的回報是 3 萬多戶，但是我們對這個數字還在確認當中。

林委員俊憲：3 萬多戶受影響是幾個小時？是 4 小時以內，還是 4 小時以上？我是希望 NCC 應該要去要求業者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它對於受影響的消費者要主動來做賠償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當然。

林委員俊憲：到底有多少消費者受到影響，NCC 應該要去掌握。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在清查當中。

林委員俊憲：因為它是依照用戶每個月的月租費賠 5% 或 8%，就以它中斷服務的時間為基準，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 NCC 要去掌握到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會去掌握。

林委員俊憲：好。

另外，我要談一些資安的相關事情，根據統計，受到資安攻擊最多的大概就是這幾個單位，每一年的前三名或前五名單位幾乎都是銀行、政府機關或產業，最近媒體報導有金融機構，還有一些半導體廠商，政府機關一直都是重點，還有銀行，2021 年還特別有一些醫療產業，大概是因為疫情、疫苗的關係。同時我們發現這次俄烏戰爭兩邊一開打，最厲害的、看不到的戰場就是電子戰，全世界的駭客就攻擊俄羅斯，俄羅斯也反擊，俄羅斯在開始發動實體戰爭攻打烏克蘭之前，也是先發動駭客去攻擊，所以我相信這一方面的資安，每個國家都要非常的重視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最近政府也有相關規定，金管會去年就宣布，國內資本額破 100 億元或市值前五十大上市櫃公司都要在今年年底以前成立資安長，就是企業公司內部必須設立負責資訊安全的專屬主管。除了這個新的規定以外，我剛剛給主委看，現在政府單位每天受到駭客攻擊或惡意掃描都超過 500 萬次，科技業、金融業受到資安攻擊的狀況也越來越嚴重，現在政府在這方面是不是有所謂的情報分享？我看 NCC 好像有在做相關的事情，是不是這樣？就是對於一些勒索的惡意程式、病毒、垃圾郵件等等相關情形，電腦會自動彙整成警示的通報，每一年大概都有上百萬筆類似的情資可以來分享，針對國內有需要的單位，降低其資安受到攻擊的危險。請問現在這個服務有推動到民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 TWNIC 來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俊憲：好，所以現在政府有在做相關的工作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黃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勝雄：委員，你好！TWNIC 黃勝雄報告，目前跟民間的相關通報主要是透過 TWNIC 的 TWCERT 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林委員俊憲：我看知道有這個服務及有來利用這個服務的民間企業並沒有很多啦！民間企業希望得到資安情報分享的數量在 2019 年大概只有 25 家，今年才只有 600 多家，當然不是每一家都需要，但是臺灣的企業差不多有 150 萬家，中大型的有好幾千家，上萬家都有，為什麼只有 600 多家來索取相關的資安情報？而且現在已經規定每一家大公司今年年底以前都需要設立資安長，因此如何推廣這些資安的情資跟民間來分享，我認為政府還需要再努力啦！

黃執行長勝雄：好，謝謝委員。補充說明，第一次是 22 家，今年大概有幾百家，其實這個是我們的聯盟成員，加入這個聯盟之後，有一些比較機敏的情資會提供分享；如果不是聯盟成員，目前大概有 4、5 萬家廠商收到我們的相關情資分享。

林委員俊憲：但是你們那個情資分享的筆數越來越少，如果受到資安攻擊的情形越來越嚴重，為什麼分享的筆數越來越少？我看你們去年只有 92 萬筆，之前每一年都破百萬筆。

黃執行長勝雄：報告委員，108 年是 112 萬筆，109 年是 150 萬筆，其實去年是 200 多萬筆，但是因應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的要求，我們把動態 IP 的部分移除，不要列入計算，所以剩下的 92 萬筆是非動態 IP 地址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政府每一年都花 2,000 多萬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計算標準的不同。

林委員俊憲：對，請你們做這些相關工作……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好好地……

林委員俊憲：所以請 NCC 應該要落實，也讓更多的民間知道政府有這樣一種情報分享的合作。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委、謝謝處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0 時 13 分）主委好。台灣之星出現了全臺大規模的手機斷訊，尤其在北部完全都是斷網的狀況，很多網友就說還沒有合併，網路就已經停止運作了。台灣之星的說法是因為受到台電設備故障的影響，導致機房停電，造成部分區域的民眾無法使用；而台電是說台灣之星是以申請低壓方式供電，為避免以後電信服務遭到中斷，還是希望他們未來可以改採取可靠度比較高的高壓供電，但是實際上電信業者並沒有一定要申請為高壓用戶，尤其這又是讓業者自行跟台電簽約決定的。從電信法的規定來看，電子設備的備用電源要維持 8 個小時，但這次的意外，台灣之星的備用電源並沒有起作用，他們的說法是備援電力撐了兩個多小時，在台電的修復過程又供電不穩定，造成配電盤燒毀，所以自動發電機沒有辦法連線到交換機。

不管各方的說法為何，確實用戶就是受到損害，當然我們可以要求台灣之星對於用戶一定會

有一些資費的減免等等，但是這些減免並不是用戶所需要的。不管台電的說法有沒有卸責的嫌疑，回到 NCC 本身的立場上，我要請教主委，未來你們是要求業者一定要申請為高壓用戶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是要求它備援的時間，並沒有要求配電方式，在法律上並沒有規定是高壓還是低壓。

許委員淑華：也就是說高壓和低壓並不是主要的原因。

陳主任委員耀祥：最主要是它的備援機制沒有發揮功能。

許委員淑華：有關於業者對備用電源的演練或是相關的應變計畫，未來你們如何讓它改善，或者是如何要求避免這種事情再度發生？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落實平常的演練，以這個案子來講，3 月 3 日大斷電時台灣之星也沒有斷電，但是這次會斷電是因為它本身的備援發電機制好像出了狀況，沒有辦法立即修復，才會產生這個議題。

許委員淑華：要怎麼改善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個，我們去調查，要求它更換相關設備。除了台灣之星以外，這個案子給了我們一個很大的警惕，所以我們也立即通知其他電信業者，請他們把演練紀錄立即提報給 NCC，我們會調查他們是否確實落實相關的演練。

許委員淑華：沒錯，就像主委講的，這個雖然是一個個案，但是我們必須要很重視，臺灣現在供電不穩確實是一個事實，像最近高鐵斷電就顯示我們國家很多重大的基礎建設還有很多待改善的地方，也就是你剛剛講到的，不能說這是個案我們就輕忽，因為未來還會牽涉到很多其他電信業者的基礎設備，所以我想所有的電信業者如何在基礎上面改善，特別是針對突然斷電或是長期的電壓不穩定所造成的傷害，這些業者到底能不能有足以應變的機制？因為你們現在沒有人力去現場，都是靠書面審查，那麼要如何強化這個機制？我想今天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這個攸關消費者權益的問題，這個一定要請主委特別重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落實。

許委員淑華：隨著資訊化時代來臨，一般民眾越來越仰賴手機操作，特別是線上購物的習慣也非常頻繁，相對而來的是電信詐騙也會增多。程式開發人員在用戶要登錄帳號或者是要進行線上交易的時候，會傳送一組一次性的序號密碼至手機中，作為手機認證的安全性驗證，但是駭客其實還是可以攔截到我們手機的簡訊，或是他可以將某個 4G、5G 服務區域的安全性降低，然後取得相關的資料，所以就產生很多假冒身分去獲得被害人的資訊，然後用掛失 SIM 卡的方式向電信業者補辦新的 SIM 卡，就可以盜取網路銀行帳戶裡面的錢。對於這些實際案例，NCC 當然有對電信業者開罰，可是對受害者來講，這些損害已經無法彌補。

現在 NCC 每一年都有針對電信業者抽驗，但是這些抽驗次數需不需要再增加？或是這些電信業者的從業人員可能對於防詐騙的意識及教育還不足，對此應該如何改善？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電信詐欺這個部分，我們對於電信業者本來就會有要求，比如要提升營業人員的防詐騙意識。對於詐騙簡訊或電話，我們有一個跨部會的平臺，我們跟刑事警察局會督促業

者去配合辦理，比如協調或者是反詐騙宣導，以及提升電信業者營業人員的反詐騙意識。

許委員淑華：現在都有在做，但顯然好像沒有符合我們的期待，畢竟現在電信業者也是民眾非常信賴的一個資訊平臺，尤其是現在手機已經成為我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不管是網路銀行、證券下單，到各種錢包的使用，都已經是非常日常。我想簡訊認證當然是保護消費者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關卡，但是電信業者在線上申請跟身分證認證這方面還是相對不足，造成很多的漏洞跟缺口，這個是 NCC 跟相關單位必須積極解決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持續跟電信業者配合刑事警察局去防止詐騙，但我們必須說詐騙的手段真的也是層出不窮，當然這是一個不斷的工作，我們會督促電信業者就這個部分繼續加強。

許委員淑華：這個必須更積極，也避免造成更多金融秩序的破壞。

最後，電信技術中心上個月也舉辦了「世界資安趨勢研討會」，重點聚焦在國內外無人機的發展跟資安的議題，會議中有學者表示，無人機的應用非常寬廣，可以協助檢視橋梁或是建築等等的狀況，尤其是偏鄉非常期待無人機可以運送一些醫療資源等等；但是相對地，不管是蒐集一些關鍵基礎設施資料，或者是從飛安的角度，以及錄影產生個人隱私的問題，也會造成其他的犯罪及資安的漏洞。新興時代科技化來臨，無人機、地面的載具、水面的載具未來一定會被廣泛使用，所以我要請問主委，對於這些無人載具資通安全的標準，你們有沒有相關的研議？以後要怎麼樣從法規面來保障這些系統、軟體的安全性？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涉及各部會的權限，例如無人機，有些可能跟經濟部有關係，有些可能跟交通部有關，也有可能跟科技部有關，都有可能，比如說無人載具可能是無人潛艇，就這部分的資安而言，為什麼未來數發部裡面有成立資安署？資安署可能不只針對政府部門，還包括跟很多企業合作，思考如何透過資安認證或建立資通標準，一方面可拓展臺灣相關的產品，另一方面也防止各種資安事件的產生。

許委員淑華：現在跨部會的單位很多，但是這已經是不可擋的趨勢，所以你們現在一定要趕快預做準備，你剛剛講了這麼多工作，那麼你們要如何開始蒐集資料？才不會到時候無人機的法規已經上路，結果相關的資安問題卻沒有辦法規範。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資通安全管理法就有相關的規定，當然有一些更細節、更提升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許委員淑華：這個部分是大家關注的，也希望主委這邊加緊腳步，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23 分）主委好。今天我有兩個問題請教，第一個是關於台灣之星，剛才已經有很多委員問了，但是你可不可以總和一下你的回答？因為我在下面聽的時候覺得「霧嘎嘎」。台灣之星說斷訊是因為區域停電的關係，導致它配電室的配電盤燒毀，發電機沒辦法連線到交換機上。你的回答是說這是錯的嗎？你前面提到的是，它不是因為停電的關係。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停電是一個原因，但是它本身……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因為它的東西不會自己燒壞。因為我在下面聽的時候本來以為你的意思是因為它機器設備的問題，跟供電不穩是沒有關係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停電是開始的一個原因。

李委員貴敏：好，停電的確是一個原因，以今天臺灣供電不穩的情況之下，因為台灣之星也出來講了，如果是假的，那就是假訊息，但是經過你確認，它的確是一個原因。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李委員貴敏：因為供電不穩的原因，造成後端機器設備燒掉之後，沒有辦法連續，所以才會斷電，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自己備援的機制也有問題，就是說停電是一個原因，一般來講停電是有可能，但台灣之星……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不管是企業也好、民間也好，都要做好準備，因為停電隨時可能會發生，所以要有一個備用的機制，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法規本來就規定公用事業如果停電……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只是要確定你講的這個部分。我請教一下，因為在發生這個事故之後，連電話都不通，如果碰到緊急的狀況時，電話不通，並且整個斷訊了，這樣緊急的部分如何因應？關於這個部分，NCC 有任何對策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一個號碼叫 112，手機只要……

李委員貴敏：所以當碰到斷訊的情況時，民眾可以打 112，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是如果有發生緊急狀況時，包括在山上時，也就是說如果不是台灣之星的用戶，或是……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現在只有問你類似像台灣之星發生這樣的情形，然後連……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就是像委員剛才所講的，如果發生緊急狀況可以撥 112。

李委員貴敏：那 112 的接聽人員不就都忙死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112 是一個機制，只要發這個訊號，不管是哪一家電信，收到這個訊號後都會轉到 110 或 119 去處理。

李委員貴敏：那民眾怎麼知道呢？現在全民都知道這個訊息了，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已經講過很多次了，我們還不斷地在宣導。

李委員貴敏：好，那再拜託，因為擔心有緊急狀態的時候，民眾會有顧慮。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當然。

李委員貴敏：我要請教您的第二個問題是，您是法律人，我記得您是憲法的專家。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貴敏：你們提到這次要設立共同的電消中心，又是由業者加入，這個會不會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時也在討論這個部分，因為這是電信管理法的規定，所以希望這只是消保處理的途徑之一而已，不一定只有這個，NCC 和消保官都可以受理。因為大量的電信爭議，例

如品質或是其他部分，希望大部分是他們自己可以處理掉，如果是大量……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決定者如果是他們的話，你認為它可以處理掉嗎？我剛剛有提到球員兼裁判的問題，你是法律人，不管是法官或是律師、檢察官，有利害關係的時候都應該迴避，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所以……

李委員貴敏：同樣地，現在讓這些同樣立場的人來做決策，對消費者來講保障存在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因此在委員的選任上，都是選任外部委員，包括財經、消費或法律人士共同處理這些問題。所以在我們的機制和組織章程上，不是電信業者自己的人，這是第三方外部……

李委員貴敏：由誰提名？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提名，就電消中心自己去聘請。

李委員貴敏：主委，有關你現在講的部分，提名人是誰很重要，就像為什麼大家覺得企業的獨立董事是假的，因為還是由公司來提名，所以大家對於那部分很有顧慮。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對公司法很熟，獨立董事還是要看公司的聘任，有些獨立董事也發揮一定的功能，不見得是每個獨立董事都這樣。

李委員貴敏：對，但問題是這樣會讓消費者的權益只有形式，但是沒有實質。主委，你認為這部分有沒有修正的必要性？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因為它是多元消費者爭議處理的一種，而且是法律明定的，所以我們依法還是得去處理。

李委員貴敏：是。我的意思是，你認為不需要檢討改進？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希望運作一陣子以後，如果有什麼問題，我們再……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運作完需要多久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個機制大概要運作半年到一年以後，才知道它的相關運作狀況如何。

李委員貴敏：好，那再請主委提供相關的訊息，包括到目前為止有多少量，以及結果如何。而且你今天有一個承諾，你說台灣之星應該要補償用戶月租費 5% 到 8%。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因為這個中心還沒成立，可能要到 6、7 月才會掛牌，它成立以後，先運作半年到一年，如果有相關報告，我們再提交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你說目前中心還沒有成立，那台灣之星要補償用戶月租費 5% 到 8% 的部分，要如何確保執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是服務契約的規定，而且我們會督導、會要求……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但就像你說我現在有租約，不表示我就沒有租約的糾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貴敏：你剛剛又提到它還沒有開始運作，那我現在的問題是，所謂的 5% 到 8% 會直接給用戶，你要如何確保他們執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希望督促它在下一期的帳單裡直接去處理，如果沒有的話，就是……

李委員貴敏：你已經通知他們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要求。

李委員貴敏：你們會要求，那表示還沒有對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是 5 月 10 日才發生的事，我們隨時……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們還沒有通知他們，但會去通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會。

李委員貴敏：讓他主動去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要主動去做。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我們剛剛開會前有宣布 10 時 30 分休息，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結束回來後先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之後，再繼續進行質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林俊憲等臨時提案：

有鑑於近年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遭資安攻擊事件頻傳，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於 108 年起開始辦理相關計畫，每年蒐集約百萬筆資安情資，降低國內遭受資安攻擊之機率。經查，全台約有 150 萬家中小企業，惟該項服務截至 111 年 4 月為止，僅有 609 家企業取得相關資訊，資安情資分享力道顯有不足，故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針對相關規劃提出改善報告，並提出資安情資分享之量化具體目標。

提案人：林俊憲 劉世芳 陳素月 許智傑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38 分）主委好。今天還是繞著上次幾個問題，因為一直沒有得到答案，那我們就持續來追蹤。上個禮拜 5 月 8 日，對所有臺灣人來說，有 2 件非常重要的事，第一件事是當天是母親節，第二件事是鏡電視終於亮麗登場、開播了，其實這 2 件事對整個臺灣都非常重要。但對 NCC 而言，尤其是陳主委，就只有一件事，為什麼呢？因為 NCC 好比是懷胎將近 2 年的母親，好不容易把近 10 年來的第一個新聞台生出來，我在想只有你才能融入這兩種心境！這次鏡電視的事件，包括華視的情況，我上次已經說了，不只有藍營的委員在問，其實是各黨派都有在質疑，也都有一些問題點，有些是針對你，有些是針對鏡電視管理的問題，更有一些

是代表民眾來提這個問題。這場連續劇沒有落幕，它雖然開幕了，但是後面衍生出來的還沒有落幕。

我再次請問主委，這已經是我第 3 次提問了。有關投影片上的第一位，我不是惟一提出質疑的，包括陳椒華委員和其他委員也都在問，所有董事會都知道，黃馬煜律師是營運計畫書一開始的擬寫人、每一次指導你們問答的人，以及每一次你們提完後，所有委員增加了題目，回去再修改的主要撰寫人，請問你們內部是誰跟他聯絡的？外面講得這麼清清楚楚，現在的狀況是外面風風雨雨，而且雨聲聽得非常詳細，可是你們卻說：不清楚，要去查。這到底是什麼情形？其實可以找到大概 5 位以上的證人，包括去那裡教學的、撰寫報告的，你們卻說從頭到尾不清楚這個人。他在外面怎麼去做這個業務，不是我們的重點，重點是在整個過程當中，你居然查不到裡面內神通外鬼的部分，我覺得很可惜！

第二點是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比較小，向你們提問之後，到底是誰跟媒體界講的？你們上次也跟我說，這個部分有委請政風去查，但查無此人。

第三點也是上次很多委員在問的，預算花出去了，是給鬼用掉了嗎？如果說沒人領，那這 10 萬元是誰領走了？所以不是委員有這麼多的問題，是坊間真的有這麼多問題，就算鏡電視分成兩派，這個爭議不會消失。主委你也承諾要去查這 3 件事情，到底查清楚了沒有？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我們都在調查當中，也的確都有收集當事人相關的議題，我也指示黃處長請當事人到我們本會去做行政調查，這些都有。至於相關訊息，我請黃處長就可以揭露的部分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通傳會內容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哲：我簡短報告。就這幾個議題，其實比較有釐清的是，第一，洩密事件跟我們通過鏡電視的關聯性是什麼？是否誠如委員或陳椒華委員所講的，黃馬煜律師跟我們有所謂內神通外鬼的問題？因為在上個禮拜已經請陳建平董事長到本會，我們的委員也確實向陳董事長詢問過這件事情，我們最後會就整個資料再做一個報告。不過目前我的心證是，委員所說黃馬煜洩密的事，以及是不是有非屬他業務範圍外的事情，因為我們政風單位正在處理，目前我就沒辦法就這部分做答復。我們的委員之間也有在做一些內部討論，那是不是有洩密，我們最後再……

魯委員明哲：處長，你們不要再講一件大家都不會相信的事情，這跟政論節目一樣，雖然是我們兩個在討論，其實是民眾在看，你講的是連民眾用常識都不相信的事情。一個人做了 2、3 年的首長機要秘書，離開之後，一個人也不認識、一個人的電話也沒留、一個 LINE 也沒有，什麼東西也沒問過，我剛才有講，就算是利用關係回來問，有些是合法的嘛！比如問說「請問一下，我可能問題問不清楚。依經驗上，你們覺得怎麼樣會比較好？」那是健康性的，希望問題趕快解決。只不過後面衍生出來的是，在你們調查的過程中，要調查不同的立場 A、B 兩方，居然把 A 告訴了 B，人家指正的是這個。我真的希望你們要查清楚這件事情，不然我心中真的覺得很奇怪。黃處長，請問現在有關外部公評人的報告狀況如何？

黃處長文哲：我們總共發布了 3 次函給外部公評人，請他儘速提出報告。

魯委員明哲：提供給你們了嗎？

黃處長文哲：還沒有。

魯委員明哲：上個月我問你們，你們就說請他儘速送出來。

黃處長文哲：因為公評人的部分並不是我們委託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透過公權力的行使令他要交出來。只能說希望翁老師基於學術界泰斗的身分，能夠儘速就這個事情給外界一個交代，所以我們已經連續發了 3 次函，請他要儘速把調查結果……

魯委員明哲：說真的，如果 NCC 能把對付立委應答的所有努力，以及想辦法要跳脫的這種智力，稍微拿一些去調查這麼簡單的案子，答案早就出來了。你調查不出來，是不是因為能力有問題？

黃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有限制，因為行政機關的行政調查與檢警調的偵查是不同的。

魯委員明哲：黃處長，我們現在要問的是董事會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到底有沒有新聞干涉，以及後面衍生出來的一些人事問題，雖然有很多的問題，但關鍵是外部公評人的職責是什麼？全世界有很多先進國家都有外部公評人，而當時宣布臺灣發給鏡電視第一張新聞台執照，是大家期待的，鏡電視本身也有公告。全世界大部分的外部公評人基本上是不干預公司治理跟人事問題的，所以你是扯東扯西！

我們在告訴你鏡電視的所有問題，包括人事 10 萬元給誰了。第一，很多的洩密問題根本不是外部公評人的職責。第二，在這份資料上寫得非常清楚，外部公評人是受董事會委託的，這是今天的一個大笑話！外部公評人調查完畢之後，只對一個人負責，叫做董事會，但現在留下來的董事會非常可能是被換掉的前任董事長的敵對陣營，結果外部公評人和所有人竟然都覺得他很公平，然後這份報告居然要交給董事會！所以我告訴你現在發生了什麼事，因為外部公評人只對董事會跟閱聽的民眾負責，跟 NCC 一點關聯都沒有。外部公評人送不送報告，跟你沒有直接關聯，所以你東扯西扯，到底在扯什麼？外部公評人一個月是領 30 萬元左右的薪資，他的功能到底是什麼？他的報告還沒出來。我直接跟你說，外部公評人翁教授是非常有資歷的，是業界非常佩服的，拜託你們不要因為這個事情，把他一輩子的名聲搞爛掉！他很認真，早在 3 月初就已經逐步約談了，包括新舊任董事長、總經理都約談了；4 月逐字稿列出來，至少有 2 個重要人士跟我說他簽名了，逐字稿就跟筆錄一樣；到了 5 月，你的意思是簽完名之後，所有被約詢的人都會很氣這個翁教授，可是我覺得你們不要這樣做！剛剛在對答過程中，你說還在等外部公評人的報告，但你跟外部公評人完全沒有直接的關係，而且在這個機制裡面，外部公評人是受董事會委託，針對聽眾的收視權益去做處理的，怎麼會倒過來去處理你們為什麼換陳建平董事長，或你們怎麼換鄭優董事長？他沒有權力去處理這個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有關外部公評人的部分，我們上次在審核的是調查有沒有干預新聞自由的議題。

魯委員明哲：那其他部分送上來了嗎？你們都查清楚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關其他部分，就是在變更董監事的部分，這本來就是我們在調查的範圍。

魯委員明哲：另外的部分，你們在這 2 個月也還沒有查清楚，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都在進行當中。比如這個案子進來，董監事要變更很多，為什麼會是這樣？既然是立法委員檢舉的案子，我們當然會要求他說明清楚。

魯委員明哲：好。外部公評人這件事，已經讓很多無辜的人受害，我還是認為外部公評人只對董事會負責。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魯委員明哲：到目前為止，他的報告 99% 已經送到現在的董事會了，4 月簽完稿就送進去了，結果到了 5 月中還出不來，卡在現在的董事會，可能是董事會不太滿意。這樣真的很惡劣！兩個董事長之爭，卻把一個董事長的公文逐字稿送給另外一個董事長，還說因為不滿意他所講的，所以送不出來。我告訴你，今天回去打電話給翁教授，確定一件事，再來跟我回復，如果所有 4 月的逐字稿還在他手上，他就要負責，算我幫他白講了；若是全部調查完，但他不送，或是什麼時候才送到董事會，如果送到董事會，就是 NCC 的權力了，請 NCC 要求董事會，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釐清，謝謝委員。

魯委員明哲：要把這個部分釐清。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50 分）主委好。我想鏡電視的事情很多人都很關心，NCC 真的要積極妥善處理。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是。

許委員智傑：早上很多人問台灣之星斷訊的事情，不論是它的理由、推拖，以及最後的結果，我想主委都很清楚。本席關心的是民眾斷訊之後，月租費減免的問題，對於這個部分，現在有方案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在今天早上的報告有提到，會要求台灣之星依照它的服務契約，比如依照斷訊時間的比例減免月租費，而且應該在下一期的帳單裡面處理。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方案已經清楚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作法很清楚，我們會要求業者這樣做。

許委員智傑：然後認定是由誰認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認定的部分，台灣之星回報有三萬多戶，這部分我們還在清查當中。行動通訊有一個特色，因為它是流動性的，到底哪個部分屬於所謂的受害消費者，我們還要再釐清一下。

許委員智傑：所以，如果 NCC 沒有去瞭解如何認定的話，就會變成是台灣之星自己認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還會去瞭解，除了他們提報的資料以外，還會要求他們說明，如何去認定他是受害者，還有它的範圍，所謂的全臺大斷訊，為何受害的只有三萬多戶？因為台灣之星的用戶總共有兩百多萬戶，對於這個部分，他們到底是怎麼算出受害的消費者有多少人，這個部分要請他們說明清楚。

許委員智傑：基本上，電信公司如果是很客觀、公正，當然沒問題，包括 2 至 4 小時、4 至 8 小時

、8 至 12 小時，應該有這個正常的規定，如果他們很君子，都照這樣的規定去處理，民眾的權益當然就不會受損。但是從 5 月 10 日 4 時之後，到 5 月 11 日都還有人斷訊，所以這個時間點應該怎麼計算？是 4 小時？8 小時？還是 12 小時？除了原則上相信電信公司的處理之外，NCC 也應該設置一個防弊或是補救的機制，因為現在的申訴案有一百多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144 件。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覺得電信公司應該趕快通知相關用戶是屬於 4 小時、8 小時、12 小時的哪一類，如果用戶覺得他受到不正確的判定，認為他的斷訊時間更久，是不是可以再到 NCC 來申訴？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以，如果用戶有爭議的話，本來就可以用消費者爭議的報告去處理。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先要求電信公司趕快公布確定的方案，公布之後趕快通知，通知之後，接受申訴的機制要趕快出來，才不會讓他們自己去判定，讓人民的權益受損。對於這個部分的收尾，可能要特別注意，免得電信公司的品質不好，你都不知道要怎麼怪他。

接下來是有關電信公司的申訴案件，比較小的電信公司比率會比較高，像 35.6%、35.3% 都屬於比較小的電信公司，這些電信公司將來都會被併購，所以台灣之星會被併入台哥大，亞太會被併入遠傳，併購的時間點號稱是 9 月底，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公司自己訂的基準日是股權的部分，我們的這個案子還在進行當中……

許委員智傑：所以 9 月底會不會完成？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部分我沒辦法確定，因為接下來還有很多相關的程序，有一些議題包括合併以後它的頻譜可能會超過我們的法定上限……

許委員智傑：所以不見得會合併成功？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還要討論，因為它會涉及到整個頻譜資源的分配，還有市場競爭的議題，當然還有委員們一直關心的消費者權益的保護，比如有些小業者，他們有很多終生會員或是免費的部分等等，相關的議題要怎麼去處理，還有所謂的經銷商要怎麼處理，我們都必須一一考量，所以在時間點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

許委員智傑：所以不見得是 9 月底。

接下來，請主委看這則廣告—跟台灣大哥大合併前的最後一檔，不限速吃到飽，絕版價 299。他們現在強力拉客戶，因為他賣出的時候是以客戶的數目來計算的，客戶愈多，賣價就可以越高。如果民眾相信這張廣告而去使用台灣之星，他是希望合併後，可以使用到台灣大哥大的優點，大家都在想大概是到 9 月。本席要問的是，如果 9 月合併不成功，甚至到 12 月、明年的 3 月、6 月都不成功，這則廣告算不算廣告不實？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可能有認定的問題，成不成功有未來不確定的變數，9 月合併是他的股權計算基準日，不是我們審議的日期……

許委員智傑：因為民眾每次簽約都兩到三年……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這個就像委員剛才所提的，萬一合併不成功，用戶要終止契約或是要怎麼樣處理，消費者紛爭就會出來，這個時候我們就要介入去處理。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覺得你現在就要趕快處理這一則廣告了。今天民眾跟業者簽約，如果沒有依照

業者給的時間 9 月或 12 月完成合併，造成民眾沒有使用到預計的品質，是不是有個但書可以…
…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通知業者處理這個事情，因為目前主管機關還在審理中，他用這種方法招攬客戶，萬一將來衍生問題，他必須去妥善處理。

許委員智傑：所以對於這個合約，可能你們得去要求業者要有但書規定，否則民眾的權益會受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智傑：為了賣更好的價錢，他們現在一直在搶客戶，許多客戶被他們搶進來了，日後想要解約又解不了，然後預期可以用到台哥大的品質，又用不到，就會有差距。所以這個部分的但書，NCC 可否去要求？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提醒業者要注意到消費者權益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我提醒你要去注意，你再提醒他要注意，最後如果都沒有注意，這事誰要負責？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要裁罰，如果我已經提醒，業者卻還這樣做，會不會涉及到廣告不實的問題，若有廣告不實，當然就有裁罰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不是提醒他而已，還要要求他，因為你提醒他，到時候他們沒有做到，就變成我提醒你、你提醒他，誰要負責？因此不只是提醒，還要去要求，我認為 NCC 在這個部分要盡到責任，以免民眾權益受損。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請傅委員崐其發言。（不在場）傅委員崐其不在場。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59 分）主委，本席要跟您討論一則老新聞，就是在民國 96 年的時候，TVBS 發生周政保事件，主委瞭解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有聽過這個案子。

葉委員毓蘭：這個在當時是非常大的新聞，李濤等人都牽涉其內。這個案子發生之後，NCC 處理的速度令人讚嘆，事情發生在 3 月 26 日，經過短短的 4 天，3 月 30 日即完成 NCC 委員會及廣播節目廣告諮詢委員會議，立刻對 TVBS 及相關頻道進行裁處；反觀華視近期連續出包，不是只有共軍襲臺、大屯山火山爆發，連蔡總統都被他們誤植了，大家都認為應該是罪證確鑿，可是 NCC 上次在這邊說你們的調查跟裁處最快也要 3 個月……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 3 到 6 個月。

葉委員毓蘭：一個 4 天，一個 3 個月，我想請教為什麼差這麼多？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標準程序本來是這樣，比如委員剛剛提到的廣播節目廣告諮詢委員會議，原則上大概是一個月開一次會，我不曉得以前那個年代他們是怎麼去處理，我們現在的標準程序差不多是這個時間。

葉委員毓蘭：那個年代也是民進黨執政的年代……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曉得那個時候的程序是什麼……

葉委員毓蘭：所以應該要更進步，現在這個罪證收集得這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您也是警界出身，就知道每一個事情都要行政調查到非常詳細、確實；而且最重要的是，我們現在對裁處案都非常謹慎，需要多方參與，所以基本上不可能 4 天之內去處理這個議題。

葉委員毓蘭：4 天是太快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是不太可能。

葉委員毓蘭：可是如果你們不積極一點，你看他們還持續在……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關進度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讓我們處長跟委員報告一下？

葉委員毓蘭：因為本席的詢答時間比較短，麻煩事後再給本席一份報告。就整個程序來看，很多人認為你們是看顏色，有雙重標準，我很希望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啦！

葉委員毓蘭：接下來我想要談一談鏡電視的問題，鏡電視在今年 1 月獲得你們許可開台，是這十年以來第一家取得執照的新聞台，我覺得對主委來講，應該是一個值得被記錄的政績。但鏡電視從那個時候開始，開台的紛擾跟民眾的想法，輿論上有非常多的報導，主委應該有看到。鏡電視在你們審查的過程中，他們特別提到一個特色，就是他們有一個公評人，這位公評人是我們都非常尊敬的傳播界大老—翁教授。依照廣播電視法及翁教授自己的認定，公評人的角色應該是要接受觀眾的申訴及對新聞的監督，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公眾問責。

葉委員毓蘭：對，本來要公眾問責，但去年的時候翁教授已經上任，鏡電視還沒有觀眾，也沒有什麼業務，鏡電視用高薪跟公評人的名氣，把他們跟翁教授綁在一起。翁教授去年也開了很多的座談會，鏡電視在取得執照之後，也有其他學者投書讚美鏡電視跟 NCC 這次用學者來把關是很棒的，可是好巧不巧，翁教授在當 NCC 委員時的那個同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翁教授沒有擔任過 NCC 委員，他曾經被提名過，但是他沒有就任。

葉委員毓蘭：好的。因為 NCC 前主任秘書吳嘉輝也收取鏡電視高額的顧問費，所以外面都在說，這是不是雙門神？利益迴避原則對鏡電視跟 NCC 是否適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翁教授是我們新聞傳播界的大老，我們都非常尊敬，而且他也沒有當過 NCC 的委員，把他當門神來說，我覺得這不公平。第二個，剛剛講的吳嘉輝在十幾年前就已經退休，我不認識這位在電信總局時代的老同仁，我們是 NCC 成立之後才去的。針對他有沒有拿顧問費這個部分，我們有請處長去查，後面的關係到底是什麼，我們必須進一步釐清。尤其是一個同仁已經離職十幾年，他在這裡面到底扮演什麼角色，坦白說這個事情沒有發生之前，我們根本不曉得有這個事情，是很多委員在立法院這邊提出相關資料，我們後來才知道有這種狀況。

葉委員毓蘭：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至於這整個案件，比如要申請一個案件，他們找一些有經驗的人來做他的顧問，基本上只要法律上不違法，我認為這個也沒有違法的問題。

葉委員毓蘭：法律上不違法，有可能是法律還不足。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曉得那個是怎麼樣……

葉委員毓蘭：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我就講一下我最後的結論。我剛剛說了翁公評人本來是要代表公共問責的角色，來幫觀眾把關，可是去年他在給新聞主管的意見書裡面說兩篇張冠李戴的報導，差點毀了一家電視台，說相關的不實報導對於鏡電視傷害很大，呼籲大家同仇敵愾，共禦外侮，力促鏡電視申照。他既然是受我們尊敬的，我猜很多人可能都買這個單。可是這個時候的公評人，說實在話，他有在代表觀眾的利益嗎？有沒有在處理觀眾的申訴？還是就代替鏡電視去警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這個部分，處長剛才已經有……

葉委員毓蘭：我知道，那是事後。不過我建議你們，未來對於公評人的角色，跟他在執照之中的付款，這部分現在因為法律沒有規定到，所以沒有違法，就代表可能有一些漏洞，你們應該趕快補破網，避免產生你們可能要注意到的利益迴避問題，這個部分要保護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這是應該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不在場）邱委員顯智不在場。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6 分）主委好。全臺灣都知道我是台灣之星的用戶，從 5 月 10 日斷訊到現在，請問 NCC 收到幾件投訴案？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到昨天為止收到 144 件。

高委員嘉瑜：才 144 件？台灣之星的用戶有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兩百萬左右。

高委員嘉瑜：為數滿多的。請問這次斷訊影響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根據台灣之星的回報是三萬多戶，不過這個數字，我們也還在查。

高委員嘉瑜：台灣之星一定是在說謊！一開始，他們說是因為台電在內湖停電，把責任都推給別人，可是我們看到網友說他們在屏東、在桃園、在哪裡等等，全臺灣都斷訊，不是只有北北基，台灣之星卻說只有北北基斷訊，NCC 有瞭解到底有哪些地方斷訊嗎？是不是全臺都斷訊？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應該有全臺斷訊的情況，只是北北基的災情比較嚴重。

高委員嘉瑜：全臺斷訊多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調查的結果，台電跳電以後，台灣之星的 UPS 大概撐了兩個小時，如果連他們的 UPS 掛了以後到修復、恢復，大概是兩個小時左右吧！

高委員嘉瑜：所以斷訊最久是兩個小時嗎？因為有些人可能三個小時、四個小時都還沒有收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可能啦！因為確實的時間，有些個案還在調查中。

高委員嘉瑜：因為有些人斷訊已經超過五個小時，但全臺至少都斷訊兩個小時，兩個小時對我們這些已經把手機使用當作日常的人來講，真的會造成很多的不便。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高委員嘉瑜：但是台灣之星跟消費者之間的規範，只能賠償 5% 的月租費，時間 4 至 8 小時是月租

費的 8%，以我 299 元 5G 吃到飽的月租費來計算，5%是多少？才 10 塊錢！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的資費本來就比較低，沒辦法。

高委員嘉瑜：但一般的使用者會使用台灣之星，就是因為它的月費便宜，可是便宜不能當作擺爛的藉口，不能說「我就爛」啊！10 塊錢的賠償對消費者來講，我們所受的損失—有些人當時可能在隔離，像我當時是在開車，我就沒有導航，在高速公路上，根本不知道要怎麼走開、要往哪，可能就發生危險、事故；很多人因為工作的需要，他沒辦法去聯絡，很多事情就斷訊了；很多被隔離的人也沒有辦法叫外送、收不到隔離通知等等，影響真的非常大。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高委員嘉瑜：兩個小時斷訊，可能導致夫妻失和；或是發生什麼事，但卻找不到人，所以真的會發生很多問題。

全臺灣有哪個電信業者是這麼不穩定會發生這麼多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會再要求台灣之星這幾天陸續除了從設備上，另外一個是客服上，譬如相關的賠償，還有未來的機器設備演練等部分，我們都會要求它改善。

高委員嘉瑜：以目前的賠償來講，對業者完全都是不痛不癢，我們希望能夠有懲罰性的賠償。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因為電信管理法對於這種公用事業，基本上其賠償是依照契約，否則坦白講，賠償確實不只這樣，但因為它是公用事業，所以我們法律上有豁免它部分的相關責任。

高委員嘉瑜：但是公用事業也要有基本的道德，譬如維護設備。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基本品質應該要有。

高委員嘉瑜：當沒有達到一定的品質，導致大家受到這樣的損害，就要負起一定的責任，同樣都是電信業者，其他業者可能不會用這麼爛的設備，或不是用這種低壓供電，不會因為台電的斷電，或是完全沒有備援供電，就導致全臺訊號完全不能用。所以台灣之星對於設備的維護或是設備的標準要有一定的基準，才能夠經營電信業。如果它對自己沒有要求，導致其消費者、使用者蒙受這麼大的損害，就要負擔一定的責任，我們想知道 NCC 後續會怎麼要求台灣之星負起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這些相關的設備，比如要更新或是備援裝置要更落實，不能因為有合併案的關係，相關的投資都不處理，這是不可以的。

高委員嘉瑜：它現在就是因為要合併就擺爛，很多基地臺可能就沒有去維護，反正以後交給台灣大哥大去處理就好了。所以未來在過渡期間，台灣之星的使用者是不是就會因此而遭受到更大的問題，可能不只一次，未來還有第二次、第三次，問題是在它移交給台灣大哥大之前，NCC 要怎麼保證未來不會再發生？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要再強化監督密度及強度，如果這個案子通過的話，在過渡期間也不可以這樣做；如果沒有通過，它更應該提升品質，不能這樣去處理事情。

高委員嘉瑜：我們也發現台灣之星和亞太這兩個即將可能要被合併的電信業者，就展現了「我就爛、我擺爛」的態度，它的客戶申訴量是居高不下，而且台灣之星還比前年的申訴量增加 64.79 件

，代表這兩家電信業者現在就是這樣的態度，主管機關就要拿出……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不能讓業者用擺爛的方式處理，這對消費者來說是不公平的。

高委員嘉瑜：消費者真的是弱勢，我們的申訴管道是什麼？雖然電消中心 6 月要營運，但是這些電消中心全部都是電信業者自己組成的，是不是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只是管道之一而已，它是多元的爭議處理管道而已，如果消費者不信任這個部分，他還是可以找 NCC 或消保官，還是可以去處理，並不是有爭議中心以後，其他的管道就不存在了，不是這個意思。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這個管道未來可能會是一個主要的管道，其他業者可能也都會推說，你可以先去找電消中心來處理，而電消中心可能最後就會變成球員兼裁判，這是我們最擔心的，未來在電消中心的處理上，主管機關 NCC 可能還是要負監督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高委員嘉瑜：我們也發現 5G 上網到現在，其實民眾的體驗普遍都是不滿意，尤其是通話品質各方面，之前我也質詢過，要求電信業者的滿意度調查裡面能夠明確區分 4G 和 5G，而不是籠統地用通訊品質或上網品質這樣的概念，讓我們無法知道真實的 4G 和 5G 的滿意度調查結果，這部分除了應該要公開評鑑、定期公告之外，覆蓋率等等的這些廣告也有很大的問題，主委，這個部分是否有改善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已經通知業者，在下一年度的滿意度調查，4G 和 5G 是要分開的，而且要把資訊公開。

高委員嘉瑜：好，這個有改善了。

另外一個問題是廣告不實，2021 年、2022 年都告訴我們，5G 的建置率、涵蓋率有 90%，甚至 2022 年有 100%，但實際上這個 100% 只是基地臺的訊號，並不是人口涵蓋，也不是訊號涵蓋，真實的涵蓋率可能只有 50%，也就是有 50% 的地方都收不到訊號，你以為 100% 收得到訊號，其實不是這樣，廣告不實的部分讓民眾覺得有很大的落差，這部分 NCC 未來是不是也應該要去瞭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像這種容易引起人家誤會的廣告，我們會要求它改善，而且很多廣告我們都有注意到，會不會對消費者產生誤導的效果。

高委員嘉瑜：我們要求 5G 涵蓋率沒有辦法達到和 4G 的標準一樣之前，NCC 應該要明確訂立標準，要求依照 5G 真實的到達率來酌減資費，上次主委也有說到這個部分，但事實上到現在，我們也不知道各電信業者針對酌減資費的部分酌減到哪裡去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講的真實到達率，我們的一般標準沒有這個名詞，都是人口涵蓋率或是所謂的地理涵蓋率，但是沒有真實到達率這個標準，而且這也不是法定標準。不過我們會要求業者，既然業者要推廣 5G，所謂的客戶體驗和滿意度都是必須要重視的。

高委員嘉瑜：現在 5G 費率真的都很高。

陳主任委員耀祥：相對比較高。

高委員嘉瑜：除了台灣之星比較便宜之外，其他都非常高，在 5G 訊號月租費這麼高的狀況之下，

訊號如果沒有辦法達到一定的水準，收這麼高的月租費，但是到處都用 4G 訊號，對使用者來講不公平，所以大家才會選擇比較便宜的台灣之星，先試試看 5G，其他家可能在訊號的使用度和滿意度也差不多。如何去鑑別、區別說哪幾家是真 5G，訊號涵蓋率、覆蓋率真的如預期，其實也是需要有一個公平公開的評鑑，否則大家都號稱涵蓋率 100%、基地臺建置很高，但實際上根本收不到訊號，這是最大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持續加強，這個本來就應該讓消費者知道。

高委員嘉瑜：最後，臺灣的面積少、人口多，在密度高的情況之下，其實 5G 的覆蓋率使用度應該很高，可是我們跟其他國家相比，既然還輸給南韓及香港，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臺灣要加強的地方還很多。照理說，電信業者財大勢大，在 5G 方面，我們也給它這麼多補助的情況之下，基地臺及訊號的滿意度應該要再加強。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陳主委突然變成消保官了，要接受消費者的投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16 分）陳主委好。主委，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對於資安的管理維護，以及個人資訊的保護方面，他們是扮演什麼角色？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他們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像 TTC 除了研發以外，還有像 5G 資安相關標準的建立，或是相關的執行。TWNIC 是關於我們剛剛講的資安防護，或是企業情資的分享等等，這些在資安方面都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所以未來暑假以後，數發部成立，這兩個法人都是要移到數發部。

孔委員文吉：我這邊有幾個案例，國內最近知名的 1111 人力銀行 20 萬筆應徵個資外洩，還有臉書（FB）平台洩漏 73 萬用戶個資，你們花預算請民間 15 家廠商去做資安防護查核及監控，民間 15 家廠商在資安保護方面有沒有漏洞？而且 109 年 12 月我國頂級國碼之直接授權受理，這些註冊機構包括亞太電信、中華電信及台灣固網等 15 家。人力銀行 20 萬筆個資外洩，人力銀行說已經報案全面偵辦，目前個資還沒有完全掌握，但是對於外洩個資的會員會負責到底，請問他們要怎麼負責？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是執行面的部分，我是不是請 TWNIC 的黃執行長跟委員報告會比較清楚？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黃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勝雄：跟委員報告，剛剛所列舉的那幾家都是我們的受理註冊機關，我們的受理註冊機關與我們有簽署受理註冊機關的協議書，包括資安檢測、個資保護都有一定的規範。以上跟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如果沒有達到你們所簽署的保護協議，對於個資外洩有沒有什麼罰則？

黃執行長勝雄：依照合約規定，我們對於各個合約商違規項目都有相對應的罰則，除此之外，因為我們有些受理註冊機關屬於歐洲地區，它還受到 GDPR 的限制，所以我們要額外簽署達 SCC 標

準的合約規範，這些都要符合 GDPR 相關的標準來執行。

孔委員文吉：臉書有 73 萬筆臺灣個資外洩，高手設立網站讓你檢查，還有線上蝦皮購物消費者個資外洩，為什麼會輕易外洩？

黃執行長勝雄：對不起，蝦皮不是我們的受理註冊機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蝦皮不是通傳會主管，電商網路是經濟部在處理，除了電商的業務之外，還包含資通安全，比如 NCC 管的資通安全，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來講，通訊傳播的關鍵基礎設施是我們管的，政府總共有八大關鍵基礎設施，有些是能源、有些是交通、有些是金融，每個主管機關都不一樣，我們主管的是通訊傳播；以蝦皮的業務來講，基本上是屬於經濟部主管，電商部分是經濟部主管。

孔委員文吉：現在五大電信業者有沒有完備的防火牆保護消費者個資？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這個是必備的，除了網路設置計畫以外，另外就是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五大電信業者都會有，而且每年都要進行一定的演練及防護。

孔委員文吉：稽核時間是多久查核一次，怎樣落實稽核？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明宗：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對於剛剛主委說的關鍵設施業者或者特定非公務機關，原則是兩年稽核一次，法遵是兩年稽核一次。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頻率應該要再加強，尤其是現在有很多網路詐騙，特別是 QR Code 的，因為疫情關係，大家都接到莫名其妙的電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因為法遵的關係，資安的議題一直在強化當中。委員剛才的建議，我覺得是非常好的提議，我們應該更加強落實他們的監測密度。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22 分）主委好。政府設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就是希望藉由行政法人在專業上或其他的業務上，來彌補行政機關的不足。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報告委員，他們兩個都是財團法人。

劉委員權豪：我都知道，財團法人就是要彌補行政機關的一些不足，比如他們在用人方面比較靈活，或有比較多的研究人員，就是要彌補不足之處。

電信技術中心 109 年、110 年接受政府委託的案件總共有 35 案，其中的 13 案，技術中心又委託出去，我舉例來講，109 年、110 年你們接受 NCC 委託辦理「因應網路新興視聽服務發展之平臺競爭與治理」，技術中心接受 NCC 的委託，然後它再把這個計畫又外包出去。109 年技術中心接受 NCC 委託「行動寬頻網路效能速率量測計畫委託研究」，技術中心自己也做了一個委外的標案，叫做「辦理量測 4G 專案特定區域定點及移動量測」。本席要講的是，NCC 委託技術中心就是要藉由他的專業去研究，研究好再提供給 NCC 作為參考，而不是要它去當二房東。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我請 TTC 的同仁跟委員解釋一下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

主席：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成：報告委員，剛剛委員的指教，其實這中間有一些誤解，因為現在有很多通傳計畫都是跨域的，包括跨域運用、網路應用，這些跨域……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啦！那你這樣的跨域與 NCC 直接發包有什麼不同？為什麼要透過你們發包？

吳董事長宗成：不是直接把計畫發包。

劉委員權豪：董事長請回。請問主委，我當然知道要跨域，既然是跨域，NCC 就應該知道，不是只有它才知道要跨域，既然要跨域就由 NCC 直接發包就好了啊！我要講的是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是以一個為主，他們可能與其他的研究機關也有合作關係。

劉委員權豪：主委，你講這個我都可以接受，我都知道，但是跨域這個基本道理，NCC 自己來做，成立財團法人應該要去補行政機關的不足，而不是代替行政機關、代替 NCC 來做發包的動作。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它沒有代替，它是一個統籌的角色。

劉委員權豪：如果是統籌，NCC 為什麼不做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有些本來就是由研究機構來做。

劉委員權豪：它連名稱都一樣，連名稱都沒有改！連名稱都不改！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覺得他們應該要改善。

劉委員權豪：他卻說這個是跨域，我覺得如果連名稱、計畫內容都不改，搞不好我現在拿兩個計畫書來看都一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

劉委員權豪：你委託給他們做的計畫書，和他們委託出去的計畫書都一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如果有不妥的地方，我覺得他們應該要檢討改進。

劉委員權豪：主委，我現在要求你去查這兩個主要的計畫書有沒有一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去查一下。

劉委員權豪：查完之後把報告給我看。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劉委員權豪：需要多久時間？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才委員所提的兩個計畫書……

劉委員權豪：需要多少時間？現在不能改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兩個禮拜，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NCC 委託的主要目的及計畫內容，與他們委託出去的有沒有一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會一樣啦！

劉委員權豪：你都還沒看怎麼知道不會一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這樣好不好，兩個禮拜……

劉委員權豪：這本來可以好好處理，結果你跟我說這是跨域，跨域卻連名字都不改！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覺得他們應該檢討。

劉委員權豪：你也應該檢討，什麼他們應該檢討而已！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事情我們應該檢討。

劉委員權豪：109 年到 110 年，你們現在跟我說這是跨域！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有書面內容，我再跟委員做報告，好不好？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

劉委員權豪：這很離譜啦！這件事情本席在這裡本來是要跟你好好討論的，董事長跟我說這個要跨域，但是你們是連名字都懶得改！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委員非常抱歉……

劉委員權豪：政府的公帑這樣子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劉委員權豪：如果連名字都不改，你們就直接發包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以這個例子為例，委員剛才所關心的，我們 109 年的計畫叫「行動寬頻網路效能速率量測計畫委託研究」……

劉委員權豪：不對啦！我是講名字沒有改的那個，你不要跟我講名字改過的那個，名字為什麼不改？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另外一個案子嗎？

劉委員權豪：你把書面拿給我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再把書面給委員，抱歉！我再跟委員做報告。

劉委員權豪：主委，NCC 做得好的地方，我們都給你拍拍手，比如這幾年來在通訊基礎比較落後的地方，你們努力在做，這個我給你拍拍手，雖然還有很多地方還沒有做好，不過我們在臺東看到你的努力。但是這種事情不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改善，有哪些部分再請委員多多指教，我們會處理。

劉委員權豪：董事長那種回答是連改都不想改！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要檢討，董事長也要檢討。

劉委員權豪：如果你是國會議員，看到一個委託給財團法人的委託案，當那個機關連名字都不改就發包出去，你會怎麼看？109 年就發生這種事情，你們都沒有考核制度？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有。基本上，他們也都是依照我們採購計畫的要求去處理，在採購流程上有這些相關的問題，我們會去檢討改進，也跟委員致歉。

劉委員權豪：再來，本席要關心通訊安全，我們在這幾年也成立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將來當然有一部分的業務會移交給數位發展部，因為數位發展部整個法案已經通過，現在在架構整個組織。不過通訊安全還是民眾非常關心的一件事情，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這兩年辦理跨國或本國的一些資安分享，從 109 年到 110 年彼此分享資安的類型其實變化很大，從 109 年的僵屍電腦版本，一直到 110 年是透過垃圾郵件、釣魚網頁、社群平臺或是散播惡意程式

，類型也提高非常多。

其實對大多數的網路或電子資訊的使用者來講，我想大多數人都跟我們一樣，自己沒有能力去防範這些。對於將來的 NCC 跟數位發展部，主委有沒有什麼想法，如何做資通安全的防治？

陳主任委員耀祥：數位發展部當時成立的重點之一就是資訊安全維護，所以在數發部底下會成立一個資通安全署，這個部分是移到數發部去處理。當然資通安全不只有政府，包括企業大家都要共同去……

劉委員權豪：本席知道你們有一部分的業務會給數位發展部，但你們過去這幾年累積的一些經驗，要跨部會跟數位發展部……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兩個法人都會移到數位發展部。

劉委員權豪：而且現在詐騙的類型或者惡意程式的類型，真的是常常在變化。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層出不窮。

劉委員權豪：一般的消費者其實沒有能力去做自我保護，這部分要靠政府。其實政府也應該要求企業，比如說我們使用企業消費的平臺、付款的平臺，這些平臺也要透過行政的方法，要求業者要做第一線的防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將來在網路平臺部分的立法也會要求納入。謝謝。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及林委員思銘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1 分）主委好，今天我大概就一個方向跟你討論一下，也是詐騙的問題。這個詐騙是這樣，他就是改電話號碼，還有網路電話的不明來電，甚至有加號等等。但我們現在好像都只能呼籲民眾要小心查證有加號的這種電話，或者是通報 165 叫電信業者自己去處置。NCC 對於現在這種屬於第二類的電信業者，你們管制的方式是什麼？應該要怎麼做？現在碰到這些問題，坦白說這個新聞看起來不是很好看，就是我們的 NCC 副主委也曾被騙走 358 萬元，所以這種第二類電信業者的問題該怎麼辦？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二類、第一類這種分法，是在原來的電信法裡面；以現在來講，我們的電信管理反而是比較解除管制的態度，未來電信法走入歷史以後，就沒有第二類電信業者這個部分。現在的電信業者是改用登記制來我們這邊處理，無論是第一類、第二類都一樣，基本上對於所謂的網路或是電信詐欺，都是採取全面聯防的模式，也不是我們一個有辦法完全處理……

張委員其祿：我瞭解，但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跟刑事警察局本來就有網路或電信詐欺的聯繫平臺，去處理這個議題。詐騙的手法確層出不窮，所以我們除了跨機關的聯防之外，也一直督促業者不斷地去提升反詐騙的意識。

張委員其祿：我們瞭解，但現在我們常常講的是，有些地方看起來是灰色地帶，或者是有點三不管

的問題，包括移工去買門號等等。大家最後要歸責、究責，其實有時候老百姓不瞭解行政要怎麼分工，那是我們政府的事，但他實質上就是受騙。

像我們剛才講的第二類，管他以後要不要分類，我覺得大家還是期待著 NCC，這個地方是不是要有更明確的專法、依據，或者往這個地方去思考，有沒有這種可能性？如果我們真的提出這種管制的專法，無論是剛剛講的第二類也好，或是詐騙、人頭等等，因為大家現在會覺得政府有一點互相在踢皮球，或者是求助無門，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立專法的可能性？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電信門號，尤其是行動的部分，我們本來就有相關的規範。電信業者要落實身分查核的機制，所以基本上不管是移工或是本國人，要買這種門號都是雙證件的查核機制。我們在 105 年到 106 年間，也查核過好幾個案件，111 年也有 1 家業者被裁罰，當然案件並不多，但我們落實電信業者在第一線把關身分查證是非常重要的，不過仍必須說犯罪者也都是非常聰明的。

張委員其祿：當然，他們一直還在進化。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身分證件來說，有時候你要去查核，也沒有辦法完全處理，所以我們在相關的法規中，有規定業者在分配這種電信號碼前，要核對跟登錄用戶的資料。

張委員其祿：主委，我們當然希望它是更系統性的，如果說它能夠有一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這有一個機制存在。

張委員其祿：對，甚至以後可以把它的位階再拉高一點。最後，我們現在還會看到很多一頁式的詐騙，其實現在也是類似有點求助無門，而且好像都變成找消保會，剛才不是也有委員說，主委好像變成在兼消保會主委。今天之所以要談這些問題，因為這些事情都跟我們現在新的 ICT 科技和網路有關，大家當然也會期待 NCC，因為總覺得 NCC 也一定跟這些議題有關係。因此主管機關這邊，不管各種管制密度或形式，尤其是廣告式的這種，不要好像統統都只有消保會在幫忙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本來就有要求電信業者配合去做細節宣導。

張委員其祿：但你們只能要求電信業者，民眾的感覺就是好像只有叫電信業者處理，但有時候民眾去電信業者那邊，又繞了好幾圈繞不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您也知道，您是學公共行政的，因為這個是犯罪問題，變成由警察介入，所以我剛剛有強調，這是一個聯防式的，由警察、我們監理機關、電信業者或其他機關，大家一起共同處理。

張委員其祿：我是覺得這件事可以用 NCC 的角度處理，甚至未來我們還有新的數發部，我都覺得你們可以再協調一下，關於這整件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有一個平臺。

張委員其祿：也許變成一個處理這種新型態犯罪的專法也可以慢慢浮現。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網路犯罪本來就是層出不窮。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李委員昆澤本日質詢採視訊發言。

李委員昆澤：（11 時 38 分）陳主委好。首先針對台灣之星在北北基通訊斷網的狀況，對於用戶的權益……

主席：昆澤委員抱歉，現在有點技術的問題，請您稍等一下，時間先幫您保留，也請陳主委稍等一下。

李委員昆澤：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沒關係。

主席：請同仁趕快協助排除問題。

請李委員昆澤繼續發言。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陳主委，我們來討論一下台灣之星在北北基通訊斷網的狀況，通訊斷網造成許多消費者使用上的問題。台灣之星近年來提出數項優惠方案吸引用戶，如 599 元的 5G 吃到飽、299 元的 4G 吃到飽，這些相對其他業者明顯低價的方案。但這次斷網意外，讓大量的用戶權益受損，許多居家辦公、遠端視訊課程的民眾反映，突然斷網造成他們權益很大的損害。

我要提醒主委，台灣之星電信有限公司，其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第三十三條有說，若因可歸責於台灣之星之事由造成系統或設備的障礙，以致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 2 小時到 4 小時，應扣減 5% 的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的電信服務。請 NCC 務必要監督業者賠償民眾所受的損失，也要協助業者就臨時停電之相關備援系統，提出精進的措施，以上請主委簡單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垂詢，剛才其他委員也都再三提醒過，基本上我們會立即督導電信業者，依照其服務契約立即賠償消費者。原則是下一期的繳費帳單，我們會要求業者直接扣除，儘量簡化程序，賠償消費者所受的損害。現在的問題是到底有多少損害，這點我們還在清查當中，根據台灣之星的回報，他們說有 3 萬多戶受到影響，這個數字我們還在查核中。以上是督促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要確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另外關於設備的部分，我們會要求業者改善並加強演練，不能一停電就產生這麼重大的斷訊事件。

李委員昆澤：主委，其實這些電信業者的網速下降，應該要釐清原因，而且要有完善的通訊。我在會期之初有提醒過主委，如果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合併，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合併，NCC 必須要維護用戶的權益，確保通訊的品質不受影響。我們看 NCC 今年第一季行動通訊的申訴報告，台灣之星的申訴是 241 件，占了 19.53%，是第二名；亞太電信的申訴是 183 件，占 14.83%，是第四名。我要提醒主委的是，如果這 2 間電信業者的合併案成立，台灣大哥大和遠傳電信各自將多出超過 200 萬的用戶，這 2 家業者是否有足夠的量能負擔用戶數的增加，維持通訊品質

的穩定？現行的台灣之星和亞太電信，已經因為基地台建設密度與信號的涵蓋距離不足，網速都已相對慢的情況之下，即使台灣大哥大和遠傳電信接收他們的基地台，增加的需求是否能夠滿足？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在今年會期之初也提醒了很多與本案相關的議題，包括所謂的經銷商和勞工權益，還有剛剛委員提的平均、頻寬問題。就是說它增加了這麼多的客戶，那它的建設尤其是頻寬的部分，是否有辦法維持原來的品質或是更好，equal or better，這是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審議重點。

李委員昆澤：我要提醒主委，目前亞太電信跟台灣之星的網速下降問題，NCC 必須去釐清原因，是否因為業者有特別的調整，或僅是因為硬體設備不足所導致……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去查清楚原因。

李委員昆澤：NCC 要維護用戶的權益，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部分我們會去查清楚，到底是設備不足，還是有其他因素導致速度下降，我們會去處理。而且委員剛剛提到很多的消費者爭議中，通訊品質問題確實是居於首位的。

李委員昆澤：我必須在此督促和要求主委，NCC 必須跟合併方的業者，針對合併後的量能需求做出評估。如果評估後發現目前的軟硬體設備未達需求，業者必須提出具體的方案，針對目前的硬體進行擴建，以維持通訊品質的暢通，NCC 有去做這樣的評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這個議題我們當然也是在評估當中，從消費者權益來講，合併案本來就是要對消費者的權益有所提升，才有可能通過合併。所以未來合併方最基礎的相關設備和頻寬需求，剛剛也有跟委員報告，若個人的平均頻寬沒有提升，這當然是一個重大問題，我們不可能讓它通過。簡單來講，合併案是應該對公眾利益和消費者權益是正面的，是提升的，才有合併的意義。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為什麼要通過這個合併案？所以這本來就是我們審查的重點。

李委員昆澤：好，主委務必要全力督促。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NCC 有公布一個 2022 年第一季通訊消費申訴分析報告，主委應該看過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看過。

李委員昆澤：行動通訊的申訴量 2022 年有 1,234 件，與去年同期 1,276 件相比，其實沒有改善的跡象。與通訊品質相關的申訴案件，2022 年有 771 件，占申訴總量的 62.48%。比去年 2021 年同期的 690 件，占總量的 54.08%，申訴量提升，因此主委必須密切注意這些相關的議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疫情在家上班或學習的關係，確實有通訊品質變慢的情況，我們會要求電信業者改善。

李委員昆澤：沒錯，就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居隔相關的人數有增加的趨勢，大家因為在家裡有工作視訊的會議，或相關的網路作業，通訊品質都關係到人民的生活。我們來看去年 5 月到 7 月疫情相對嚴重的時間點，跟通訊品質相關的申訴案件，都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45% 以上。

在疫情的狀況之下，大家對於通訊品質的要求會越來越高，隨著確診和居隔的人數增加，行

動通訊的品質也越發重要，NCC 作為主管機關，有責任維護好民眾通訊的權益，減少和通訊品質相關的申訴案件。NCC 針對接下來疫情升溫的狀況，要如何求電信業者維護通訊品質，保障民眾的權益？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疫情期間我們要求電信業者，譬如以寬頻骨幹的部分來講，相關的疏通作業都必須趕快進行監控，而且要去改善。關於客戶連網的部分，業者必須提供相關的客服諮詢或線上排除，必要時派員到府查修。基本上我們在 4 月份就已經督促固網業者和行動通訊業者，在疫情期間都要針對上網的服務，尤其是速度和服務品質部分，隨時注意流量管制，採取相關措施，我們會持續努力。

李委員昆澤：疫情期間相關的通訊品質，主委要為民眾的權益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會做好相關的把關，謝謝委員。也請委員保重。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昆澤委員保重。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陳雪生、傅崐萁及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且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盡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雪生書面質詢：

案由：有鑑於 NCC 及公平會日前所受理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及遠傳電信合併亞太電信申請案，經媒體報導後令國人擔憂未來通訊市場之競爭態樣。

由於 NCC 乃肩負健全電信產業發展，鼓勵創新服務，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與電信基礎建設，建構安全、可信賴公眾電信網路，確保資源合理使用與效率，增進技術發展與互通應用，保障消費者權益之重要目的。同時公平會亦有維持公平市場秩序之職，防止業者聯合壟斷之行為。爰此，提案要求 NCC 務必落實：(一)資源合理分配(二)有助於產業發展(三)維護用戶權益(四)維繫市場競爭(五)國家安全(六)積極依照 NCC 職權附加審核准駁相關條款。上述六原則審核相關申請，以維護國人大眾權益。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華視一再出包，8 月評鑑前 NCC 應提出行政調查

1. 華視又出包，在 (5/3) 12 點 40 分報導蔡英文總統出席主持「國軍重要高階幹部授勳暨晉任布達授階典禮」新聞時，將蔡英文總統誤植為「蔡 EE」。

2. 華視在短短兩周內出包 6 次，包括 4 月 20 日 7 點跑馬燈出現「共軍飛彈襲台」、9 點 34 分又出現「大屯火山爆發」等不實訊息，4 月 24 日報導「總統滿意度」時，將行政院長蘇貞昌官

銜誤植為「總統」，4 月 29 日播報美國職棒新聞，又將美聯中區的球隊隊徽搞錯。

3. 4 月 30 日，華視新聞側邊的跑馬燈打著錯誤訊息「上海日增 1181 萬例，確診近 1 個月新低」，將新增 1 萬多例的上海疫情多加上 1000 多萬例。5 月 3 日在播報劉任遠接任空軍司令新聞時，又將蔡英文總統誤植為「蔡 EE」親自授階。

4. 上個月底（4/25）華視總共出包 3 次，當時陳主委在教育委員會備詢的時候說，華視這三次出包還沒有到那麼嚴重的程度。沒想到之後又一再出包，陳主委，到目前為止已有 6 次，您現在還是覺得華視的內控沒問題？華視的出包沒有那麼嚴重嗎？

5. 當時各界都質疑華視是否違反廣電法第 21 條：「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也就是散布假訊息的問題，陳主委說：「有沒有涉及假訊息，要到法定程序去認定，如果有違法，就予以處罰」，並說行政調查時間要三到六個月，陳主委，為什麼調查這麼久？

6. 華視將於今年 8 月進行新聞頻道評鑑，現在已經是五月中，如果行政調查處分還要拖 6 個月，早就超過華視頻道的時間，這樣散布假訊息、假新聞的處分如何做為華視評鑑的依據？NCC 是不是刻意幫華視護航？屆時華視評鑑的時候，你們會不會說因為華視出包的事情還再行政調查，所以不列入評鑑的參考依據？

7. 本席要求 NCC 務必要在華視 8 月評鑑前，提出近幾次出包是否違反廣電法散布假訊息、假新聞的行政調查結果，並做為華視評鑑的參考依據。

二、鏡電視試播開台，主委未來持續護航？

1. 鏡電視審照過程風波不斷，但主委仍同意鏡電視 8 日在中華電信 MOD508 頻道開台播出，NCC 根本無視立法院的監督要求，依然我行我素。已經失去獨立機關精神，淪為民進黨的附隨組織。

2. 鏡電視是近 10 年唯一獲准的新聞台，今年 3 月董事長陳建平突遭強行撤換，再加上需增資 20 億元資金，相關人事、資金爭議不斷，但 NCC 還是同意鏡電視在 5 月 8 日開播。

3. 原本訂定 5 月 8 日開播，鏡電視卻在 5/2 號冷不防提前上架中華電信 MOD，而鏡電視搶上架動作毫不遮掩，直接以「試播」的名義開播，而 NCC 還表示，衛星廣播電視法裡沒有試播，只有開播，試播視同開播，仍須符合當初營運計畫的附帶承諾，若未履行仍能廢止其營運許可。

4. 主委，原來電視台可以在原訂 8 日開台播出之前就能試播，那代表根本不需要你們 NCC 的同意，想什麼時候播就什麼時候播，是可以這樣子？鏡電視問題如此多，可以這樣猖狂執行？NCC 這個獨立機關完全顏面無光。

三、電信業者 4G 變慢，消費者公平何在？

1. NCC 與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合作，並公布台灣 5 家電信業者 4G 網路表現，報告顯示中華電信、遠傳電信網速則略有變快，台灣大哥大則是持平，不過亞太電信、台灣之星這 2 家電信網速有變慢趨勢。

表 6、109 年度與 110 年度各業者下載速率表現差異

25Mbps以下				26~50Mbps			
業者	109年	110年	年度變異	業者	109年	110年	年度變異
中華電信	2.46%	3.02%	0.55%	中華電信	5.99%	6.88%	0.89%
台灣大哥大	3.83%	4.42%	0.59%	台灣大哥大	13.02%	13.66%	0.64%
台灣之星	24.61%	34.59%	9.97%	台灣之星	24.88%	25.45%	0.57%
亞太電信	48.34%	55.80%	7.46%	亞太電信	26.82%	26.78%	-0.04%
遠傳電信	5.52%	7.33%	1.82%	遠傳電信	12.09%	11.64%	-0.45%
51~100Mbps				101~150Mbps			
業者	109年	110年	年度變異	業者	109年	110年	年度變異
中華電信	20.64%	19.12%	-1.52%	中華電信	21.51%	18.08%	-3.43%
台灣大哥大	31.34%	32.86%	1.52%	台灣大哥大	30.24%	27.27%	-2.98%
台灣之星	34.81%	31.70%	-3.11%	台灣之星	14.94%	7.69%	-7.24%
亞太電信	21.61%	16.35%	-5.26%	亞太電信	3.13%	1.04%	-2.09%
遠傳電信	27.90%	25.34%	-2.56%	遠傳電信	25.43%	21.13%	-4.29%
151~200Mbps				200Mbps以上			
業者	109年	110年	年度變異	業者	109年	110年	年度變異
中華電信	19.59%	17.14%	-2.45%	中華電信	29.81%	35.76%	5.95%
台灣大哥大	13.79%	14.81%	1.02%	台灣大哥大	7.78%	6.98%	-0.80%
台灣之星	0.76%	0.55%	-0.21%	台灣之星	0.00%	0.01%	0.01%
亞太電信	0.10%	0.03%	-0.08%	亞太電信	0.00%	0.00%	0.00%
遠傳電信	16.07%	15.80%	-0.27%	遠傳電信	13.00%	18.76%	5.76%

2. 報告指出，量測期間為 110 年 6 月至 110 年 10 月止，受測對象為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電信及亞太電信，量測項目含定點量測及移動量測，量測是在同地點或同時移動的情況下進行評量，主要目的為了解業者基礎網路建設現況，評估業者無線端資源可提供之上網速率。

3. 如果以各家電信業者來區分的話，報告中直接點名亞太電信與台灣之星這兩家業者，網速和去年相比有明顯變慢的情形。根據實測結果顯示，亞太電信的部分，最常量測到的網速為 25Mbps 以下的，有 55.8% 機率，200Mbps 以上為 0%，為 5 家電信表現最差；台灣之星則有 34.59% 機率不到 25Mbps，200Mbps 以上為 0.01%。

4. 主委，這兩家業者 4G 網速可以偷偷降速？近期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以及遠傳電信合併亞太電信兩宗併購案，已送交公平會及 NCC 審議，是否因為將要合併就開始擺爛？這樣消費者權益將會受損，NCC 是否要持續監督業者在網速方面不能偷偷降速？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鑒於電信業者合併頻繁特此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目前台哥大與台灣之星電信公司（2 月 10 日送件）以及遠傳與亞太電信公司併購案（3 月 23 日送件），兩案均刻正審議中；又亞太電信公司業於 4 月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併購案，反對併購案之股東於股東會中表示異議並放棄表決權經記錄者，後續得依法請求要求亞太電信按公平價格買回其持有之股份。

目前較小的電信公司通常會推出資費較低的方案來吸引消費者以進行簽約。但五大電信變為三大電信後是否低資費方案就會因此退場？

目前亞太與遠傳、台哥大與亞太電信公司有合併的可能性。但在合併之際被併的電信公司趁

亂推出低費率的電信契約。

存續電信公司屆時是否一定會承認合約保障消費者權益？這種低價方案是否對存續公司的原客戶不公平？是否排擠存續公司原有用戶資源？

台灣之星日前發生無預警大斷網。無論是 4G、5G 都無法使用長達兩個小時。本次斷訊的原因是因為區域供電不穩，導致台灣之星配電室配電盤燒毀，發電機無法連線到交換機上，交換機中斷影響到基地台。但是其他電信業者都會有不只一個配電盤以供備用。目前 NCC 審查電信公司時是否有最低規格的要求？要如何防止這種情況再次發生？

針對今日會議作以下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等 2 家 111 年度預算書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0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12 時 35 分至 13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俊憲

協商主題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一）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案。

主席：非常感謝大家，各黨團代表都已出席，協商會議開始。

今天協商的主題是交通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共 21 條條文。

首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在黨團協商前，我要請問行政部門，就是上次委員會審查後，交通部、臺鐵局並沒有針對相關條文的修正來跟我或我們黨團討論，那麼在今天黨團協商前，交通部及臺鐵局有沒有跟任何黨團針對這個法案溝通？還是只有漏掉我們時代力量？我想先確認一下事實。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很肯定主席這麼快速，法案在 4 月 21 日出交委會後，馬上在三個禮拜後安排這個協

商會議，但本席想請教，今天的協商到底只是過程？還是行政部門真的有意願到這邊開誠佈公的溝通？其實這 23 個條文裡面，只有 9 條還沒有共識，剩下十幾條都已經有共識，可見要推動公司化是不分黨派，大家都是以安全及大眾運輸利益為優先。問題是部長現在要居隔 3 天，當然我們希望部長健康、無事、平安；但他既然在居隔，那我們今天有必要協商嗎？最重要的行政部門代表沒有辦法到現場，即便次長有來，但過去臺鐵公司化議題其實都是部長一手主導、一手掌握，部長最能釐清我們的疑慮，也因此我具體建議，是不是留待部長下個禮拜居隔完畢、健康之後，我們再來協商？

另外，本來部長這個禮拜五上午 9 時跟臺鐵工會人員約好要做全程公開的勞資協議，我知道工會也有邀請 4 個黨團可以派員出席。不管怎麼樣，我覺得這是良好的溝通，有開始就是好事，部長過去跟工會的溝通其實是沒有公開的，但部長這個禮拜一在交通委員會答詢時表示，禮拜五會有這樣一個全程公開的協議，只是因為現在他居隔，所以明天禮拜五公開的協商也被迫要延後。因此本席具體建議主席，不用急於一時半刻！說實在話，這部公司化條例是長治久安，一次做下去可能就是永久的一個改變，我們有急到連二、三天都等不了嗎？何況部長人在居隔，你沒有讓他參與這歷史時刻，相信部長也會有遺憾，所以是不是我們下個禮拜擇期再來協商，讓部長能夠先跟工會這邊進行勞資協商後，我們再來協商，我想這樣才是真正有助於整個公司化條例的推動，也才能凝聚大家的共識，真正符合協商的精神。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孟楷委員。其實今天這個協商日期是早就定了，現場各部會也來了這麼多人……

洪委員孟楷：但最重要的人沒來啊！

主席：我覺得還是繼續完成委員會的審查，我們照程序把它走完。至於剛剛陳椒華委員的問題，請交通部答復。

胡次長湘麟：4 月 21 日委員會討論過之後，後續部分，我們行政部門內部有討論，但我們並沒有跟各個黨團說明，所以陳委員的部分，我們也沒有去說明。

主席：民進黨也沒有啦！也沒有來找我們說明啦！

陳委員椒華：那為什麼不跟我們溝通？那天審查完，主席應該也有裁示，針對保留條文，應該找各黨團溝通，可不可以講一下沒有來溝通的原因？是你們太忙，還是因為五一或者疫情？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胡次長湘麟：這段過程在交通部裡要花時間討論，然後再跟臺鐵工會協調，這些都是透過臺鐵局安排，所以大部分時間是用在這方面。

陳委員椒華：主席，如果交通部跟臺鐵之前都沒有針對保留條文跟我們協商，那我建議應該先各自去討論保留的條文，然後再請主席召開協商會議。

主席：我們依照程序，現在就來協商。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召委。今天安排的委員會政黨協商，其實是很早就排定了，當然很可惜，部長因為居隔沒有辦法親自來。但在好多次交通委員會質詢有關臺鐵公司化設置條例時，部長或臺鐵局都有提到他們跟工會之間的溝通，其實已經漸漸縮短差距，當然明天還要再做溝通。陳椒華

委員詢問臺鐵或交通部有沒有到每個黨團去做協調、溝通？沒有，我們民進黨也沒有，這中間很多訊息，我們都是透過其他管道大概得知。另外，剛剛洪孟楷委員提到臺鐵工會邀請每個黨團列席，但我們黨團沒有接到，可能洪孟楷委員跟工會的關係比較好。

針對委員會修正通過的臺鐵公司化設置條例，事實上，工會也有不同聲音，譬如對於董事會人數過多問題，他們認為這樣可能會造成肥貓條款。所以臺鐵公司化除了大眾矚目之外，交通部面對的是立法委員還有各黨團之間不同的聲音，也要面對工會的聲音。今天他們願意開誠佈公，針對立法院審查通過的條例再來協商，既然每個黨團的成員都在，而且都是重要的成員，像陳椒華委員是主席，洪孟楷委員也是黨部重要幹部，都可以代表每一個黨團對於臺鐵公司化條例的修正意見，所以如果每個單位都有來，我建議今天這個委員會的協商還是照常進行，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召委。基本上國民黨黨團的立場很清楚，公司化的大方向支持。其實臺鐵現在是機關，公司化之後，才有辦法進行相對企業化經營，所以國民黨當然要支持，但是要有三個前提：

第一點，員工的工作權要確保，這部分假設沒有談好，公司化後，如果沒有員工配合，改革一定不會成功，所以我們國民黨團強烈要求與支持你們要跟工會好好溝通，工會的要求基本上合理的話，希望交通部要接受，這是第一個前提。

第二點，公司化之後，要有配套，過去臺鐵為大家詬病的是行車不安全，所以行車安全的配套要如何強化，也要有一套措施出來。

第三點，有關財產部分，財產絕對不可以移出臺鐵公司，這些財產，我強烈主張一定要留在臺鐵，讓它開發運用，運用的結果做什麼？第一，當然是改善它的財務，第二，財務改善之後，照顧員工權益；另外，行車安全的配套也需要錢，所以這三點要見諸於條例。

國民黨是有這三項堅持，假設沒有溝通，沒有達成共識，走程序也是沒有用，我不相信你們想要強行表決，我覺得沒有必要，這個問題並沒有顏色，對不對？大家立場也一致，都希望臺鐵未來財務改善，員工權益能夠確保，另外也確保行車安全，我覺得大家立場一樣，現在就是要怎麼可以把它走的更順！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都發言過了，我們就依照今天的議程安排，先處理沒有爭議的條文，鐵路法在審查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沒有，主席、主席……

主席：你先讓我處理，你緊張什麼！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但針對你剛才講的，我有意見嘛！我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好，請說。

洪委員孟楷：主席，你剛剛講說今天的會議是之前就決定，是不是？但是開會通知是什麼時候發的？是 5 月 9 日禮拜一，5 月 9 日禮拜一才發的開會通知，代表今天的協商不是早就決定……

主席：是召委排的嘛！

洪委員孟楷：是啊！5 月 9 日才發的開會通知……

主席：我要排什麼會議，你有意見嗎？你有什麼意見？

洪委員孟楷：主席，心平氣和啦！

主席：不要這樣！我排開會時間……

洪委員孟楷：我要講的是，現在黨團都已經講了，我們願意來協商，但最重要的是部長不在場啊！

我問一下，今天交通部的代表是次長，對不對？次長，過去討論臺鐵公司化問題，不管是交通委員會，不管是任何一次開會，你有哪一次來過？沒有嘛！

劉委員世芳：他代理嘛！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但是我現在講的是部長沒有來啊！沒有錯，部長不是生病，劉委員不要詛咒部長，部長現在是居隔 3 天，昨天、今天、明天，所以到明天 12 點，如果沒有任何狀況，他就可以出來。現在疫情嚴峻，也不是大家願意；就是因為疫情，所以我才說今天有必要一定要討論嗎？部長就是居隔，下個禮拜禮拜一到禮拜五，看主席要裁示什麼時間，我們就留下來，大家一起討論，這樣不行嗎？是主席沒有時間、部長沒有時間，還是大家不願意溝通討論？我覺得我講這樣應該很持平、客觀吧？

再者，其他委員會在協商或逐條審查時，都可以透過視訊開會，讓委員透過視訊方式參與，現在部長沒有辦法出席，我們也可以請部長用視訊來共同參與，如果交通部有辦法聯絡到部長，部長馬上來視訊開會，我也不反對。但是主席，我想強調的是，今天最重要的人沒有到場，黨團到了，劉委員到了，我到了，陳椒華委員到了，民眾黨黨團現在還沒有人到，但我相信民眾黨黨團等一下也會到，但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交通部部長不在，如果我們把整個條例討論完，到底今天是真協商？還是假協商？今天是講真的？還是講假的？如果今天只是過個場，協商完畢沒有結論，之後就可以送院會表決，一定要強渡關山，我想我們立法院是比人頭不是比拳頭，相信民進黨想要表決就一定可以表決，但有必要做得那麼有瑕疵嗎？有必要做得那麼急嗎？主席，心平氣和聽一聽我的建議……

主席：好啦！你已經不斷……

洪委員孟楷：讓部長來，我們共同協商討論，我想這才是最完美也是最圓融的作法。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很少看到主席大聲，有一點 surprise。我舉個例子，審查會時，部長承諾外部監督機制可以納入，這是我提的修正動議、時代力量黨團提的，但今天看到的都是不予增訂，然後有 7 個條文跟原來版本一模一樣，表示交通部在我們辛苦表達意見後，本來可以增加的、可以有彈性的，今天卻一下子全部回到原點，我懷疑今天這樣有什麼協商空間？這對執政黨的形象也不太好。所以建議還是請交通部跟臺鐵來溝通後，我們再協商。建議主席要這樣處理，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召委。剛剛曾銘宗委員特別到這邊來，我實在是非常感動，表示國民黨黨團也非常注重臺鐵公司化的議題，他提的三個條件，我覺得非常好，其實也都是我們現在拉近雙方或三方，包括工會在內的距離。今天最主要的是要制定設置條例，但前面還有個鐵路法，我們在

委員會交換意見時，其實這部分大家沒有太多異議，是不是今天可以讓鐵路法先通過？

再者，我要回應的部分，第一，既然我們來參加委員會的政黨協商，就不是來過水的；如果是過水的話，我們就是配合演戲，這樣也不對，最主要的原因是不能因為王國材部長現在居隔，我們就是把協商往後延，因為你也不曉得一天、兩天後，到底現在出席的這些官員會有多少人要居隔，到時候你又說誰誰誰不能來，我想這個理由大概沒有辦法說服我，程序上，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奇特一點。同時，剛剛曾銘宗委員提到我們要充分尊重工會的意見，其實我們也看到，包括工會上街頭也好，或是不加班也好，還有他們提出的意見，譬如林陵三擔任部長時所提的交換意見，這些我們大致上都可以接受，但是有一點是立法委員需要尊重立法體制，工會要求我們所有版本要經過工會同意後，才可以送立法院三讀，坦白講，從立法院開始成立到現在，沒有這樣子的體例跟法律的基礎，所以這一點是沒有辦法同意的，應該是立法委員本於自己的專業或是本於自己的立場，然後我們在修正每一個條例跟條文的時候，我們會認真負責，不管是代表個人，或是代表自己的黨團，或是代表自己的政黨，或是政治立場，然後按照立法院的三讀程序來處理。這個不是堅持不堅持，就是不可能有這件事情，這件事情在說服工會幹部的過程當中，我想他們也瞭解這個部分，如果這些他們都可以慢慢理解的話，其實共識就已經越來越強，包括曾銘宗委員剛剛有提到，不能隨意處分財產跟土地，未來不管是放在我們條例通過以後的附帶決議，或者是其他的案子，我們當然也是強烈地主張啊！現在已經走到公司化，而且已經不是財團化，也不是民營化，所以工會幹部已經慢慢轉到說其實他們可以瞭解在公司化的過程當中，怎麼樣保障他們現在的權益或未來的權益，已經有提出很具體的主張，如果我們今天為了王國材的居隔，所以要往後延，要延到什麼時候？我們也無法知道目前的疫情發展狀況，其實我們才是不負責任，沒有把公司化的設置條例草案好好地審查下去，所以我還是主張按照這樣的方式繼續審查。如果一定要王部長來回應的話，我剛剛是有跟召委建議，可不可以拜託我們的國會聯絡人，譬如用手機的方式或是用其他方式，讓部長可以聽到每一個在場委員或是代表政黨、黨團委員的聲音，他也可以回應，我們就盡量用回應的方式，手機也好，因為現在立法院的視訊系統沒有辦法馬上把他放上去，如果可以的話，我相信王部長應該會從善如流，謝謝。

主席：大家都是對臺鐵公司化有意見，我現在先處理在委員會審查沒有意見，大家比較有共識的。我們協商的第一個法案是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鐵路法我們審查會是在 110 年的 3 月 25 日以及今年的 3 月 21 日與 23 日，併案完成審查。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並沒有任何的保留條文必須送院會處理，但是院會仍然在 111 年 4 月 15 日交付我們協商。鐵路法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既然沒有保留條文，表示大家就是有幾乎完全一致的共識，鐵路法一共有 21 條，我們有 25 條的審查會通過條文，包括照案通過的有 8 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五、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二，這是照案通過的條文；修正通過的有 7 條，第四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這是修正通過的，有 7 條；增訂的有 2 條，第二十一條之一，還有第五十六條之六；維持現行條文的一共有 5 條，第一條、第七

條、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三及第六十八條。如果沒有修正意見或提案，我們就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請問各黨團有無異議？

洪委員孟楷：有，主席，我說實在話，還是一樣，剛剛有提到，今天不是說任何一個人居家隔離，所以這個委員會不能運作，今天是交通部部長耶！我們現在討論的，不管是鐵路法，不管是臺鐵條例，就是部長不在，但他是行政部會的主要代表人嘛！如果說部長不在，這麼重要的不管是鐵路法裡面的相關條文，不管是之後的臺鐵公司條例，相關的條文都是可長可久，都會影響我們中華民國十年百年，結果部長不在，而我們連兩天、三天都不能等？我覺得這樣真的是沒有辦法接受。現在視訊的設備，我們各委員會都已經用到非常成熟了，這一間紅樓 101 是經濟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也有委員有用過視訊質詢啊！主席，我最後的底線是請王國材部長線上跟我們一起來做協商討論，不然的話本席沒有辦法接受。我也代表國民黨黨團，我們要保留今天所有不管是鐵路法或是公司化的條例，院會時候的協商請院長來主持，謝謝。

主席：我們介紹一下，張其祿委員也到現場。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本席還是誠懇的要求，我們在上次 4 月 21 日的時候，很認真地針對條文審查，然後有一些意見，還有一些有彈性有可能會入法的，我們還是先請行政部門來做溝通，然後下次再來協商，這也是底線。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想民眾黨這邊是這樣，因為各黨派剛剛已經反映了意見，有沒有比較折衷一點的方案，就是我們下一次審的時候，部長就算是居隔的話，也能夠用視訊的方式直接參與，我想大概是這樣一個折衷的方式。當然我們還是要再次表述立場，我們希望加速完成這件事，因為其實它還是攸關國人的用路安全，而臺鐵改造這件事也已經拖了很久，我們也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有實質的進展。以上。

主席：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黨團代表對協商條文沒有共識，我們就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請院長主持黨團協商會議。

我們現在處理剛剛大家比較有意見的臺鐵公司化設置條例草案。本案經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在 110 年的 4 月 7 日及 4 月 21 日，舉行了兩次聯席會議審查，聯席會在 4 月 21 日完成審查，對於沒有達成共識的部分，均保留送院會協商。當時我們的審查結果是照案通過的有 7 條、修正 9 條、保留 7 條、修正動議新增 2 條、附帶決議有 1 條。為求議事效率，我們依序從上次保留的條文開始協商，接著再協商修正動議的新增條文，最後再處理附帶決議。我們保留的條文一共有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包含了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相對應的條文。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上次我用修正動議提出的時候，因為後來離開一下，沒想到第一條就被通過了，這一次我是正式的版本進來併協商，所以這個部分我要先表示，對於第一條我還是有意見，因為要把國產法排除這件事情，我還是要表示意見。我的部分是併協商，所以要表示一下我的立場，

是不是能夠不是只就剛才說在委員會保留的條文，因為我自己本身是屬於併協商，所以我有意見的條文還是想要表達一下意見，謝謝。

主席：好，林奕華委員所提的，我們就併案來協商。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全部條文會再順一次。

洪委員孟楷：第一條，林奕華剛剛講的是第一條。

主席：我們是不是保留條文的先？保留條文就是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洪委員孟楷：還有第一條。

主席：對。

洪委員孟楷：主席，所以我確認一下，現在的保留條文就是 10 條，對不對？

主席：沒有，7 加 2。

洪委員孟楷：7 加 2 加 1？

主席：7 加 1，兩條是新增的動議，一共 10 條，對。

洪委員孟楷：好。主席，本席針對鐵路法的部分，我們今天有提 2 條附帶決議，也請主席裁示，一併送院會協商的時候討論。

主席：好，我們就併案送院會協商。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好，針對我們的保留條文……

劉委員世芳：主席，剛剛洪孟楷委員有提到說他代表黨團，包括鐵路法還有公司化的這個條例，他們都不同意今天再繼續往實質化的協商來走，那就表示今天的委員會協商大概沒有辦法有共識，那如果是這樣的話，可能就是全案送院會，請院長來主持。

主席：上次在我們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各黨團的意見其實都非常接近了，像之前曾銘宗委員也有提到臺鐵的財產不能出賣，基本上各黨大概都有類似的共識，我想今天的會議原本大家可以就之前所保留，大家意見不同的部分，能夠再做一些說明，或者是說有什麼樣的意見要再表達，我們都予以尊重。那現在就保留條文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的意思是今天的協商，如果是延續上次審查會要增加的內容，今天協商還有協商的空間嗎？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就算你本來保留，那你有沒有堅持己見或者是說你要撤回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今天的協商就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了。

陳委員椒華：其實並不是這樣。在上次審查的時候，交通部也是有一些支持的，只是那時候沒有把文字定案，所以才會說請交通部跟各委員作溝通、作協調，然後再把它文字化，在協商的時候提出來。所以我在開會前才會問，為什麼他們沒有來協調溝通呢？這個是讓我們覺得非常不滿意的地方，主席，如果今天做這樣的處理，等於是在縱容行政部門做這樣子藐視國會的行徑。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表達？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我再次表達，本席真的認為交通委員會可以專業的把關，一條、一條逐條審查，但是今天最重要的問題在於行政部門的部長沒到，很多東西沒有辦法及時地瞭解跟詢問，協商就沒有辦法順利。所以本席才講，本席不是說我們的條文都不能更動或是不能協商，重點是不能等下禮拜部長居隔結束之後再來做嗎？如果沒有辦法的話，那我會認為今天的協商是因為行政部門沒有代表能夠來討論，所以我們只能等院會協商，院長召集的時候，到時我相信部長也一定是健康平安無事，然後我們大家一起共同來討論，我想這樣才是比較圓滿的狀況。當然也請交通部的同仁、臺鐵的同仁在下一一次院會協商之前，能夠找有提出版本的各個委員做具體進一步的溝通，能夠討論的我們可以事先先討論，我相信每一個委員在這邊都是為了中華民國長治久安，都是為了臺灣 2,350 萬人的權益好好地來把關，所以我們都很樂意敞開大門，請交通部跟臺鐵的同仁來跟相關提案的委員做溝通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如果要送院長協商，那是不是請主席裁示，就是在院長協商之前，能夠針對有提案的委員，請行政部門先來做協調跟溝通？

主席：好，我想交通部的王國材部長，還有臺鐵局的杜局長，你們應該要很重視，慎重地去拜訪當時對條文有意見的這些委員還有各黨團，我認為這是你們基本上要做的。對於陳椒華委員剛剛的提議，我也覺得確實交通部應該要這麼做。

我們現在的保留條文一共有 7 條，修正動議有 2 條……

洪委員孟楷：8 條啦！加林委員奕華……

主席：我知道，我會講在最後面。然後是附帶決議，剛剛又送 5 個附帶決議來，一共有 6 個附帶決議，再加上林奕華委員的併案處理，其餘的就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來通過。

今天各黨團還是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協商不成交由院會來處理，並建請院長召集協商，也請交通部王國材部長以及各相關單位，應該利用這段期間去拜訪各黨團以及各委員。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個地方，散會。

散會（13 時 1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萬美玲等22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婉諭等31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四)委員吳玉琴等22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五)委員劉世芳等23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及(七)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范雲等20人、(二)時代力量黨團、(三)民眾黨黨團、(四)委員鄭麗文等17人及(五)委員林昶佐等16人分別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122)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陳椒華、范雲、賴香伶、曾銘宗、柯建銘、葉毓蘭、江永昌、鄭運鵬、陳以信、林昶佐、林宜瑾、邱顯智、羅美玲、林思銘、劉建國、王定宇、陳玉珍、周春米、林楚茵、吳玉琴、王婉諭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9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23 - 178)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Kacaw (主席)、何欣純、湯蕙禎、羅美玲、王美惠、賴香伶、莊瑞雄、管碧玲、林文瑞、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翁重鈞、吳琪銘、陳明文、蘇震清、張宏陸、李德維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18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25985號關係文書）；四、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28060號關係文書）；六、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吳怡玓等23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葉毓蘭等18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79 - 266)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主席）、曾銘宗、吳怡玓、張其祿、吳玉琴、邱顯智、
葉毓蘭、湯蕙禎、羅美玲、張宏陸、王美惠、莊瑞雄、賴香伶、林文瑞、管碧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琪銘、王婉諭、江永昌、李德維、廖國棟、
孔文吉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就「各政府機關採購快篩試劑亂象」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67 - 346)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林楚茵、張其祿、高嘉瑜、費鴻泰、曾銘宗、葉毓蘭、陳椒華、邱臣遠、林奕華、高虹安、洪孟楷、吳怡玓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我國央行是否跟進美、歐、英、澳等國採行包含升息等貨幣緊縮政策，並調整房地產市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47 - 406)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李貴敏、郭國文、費鴻泰、高嘉瑜、張其祿、鍾佳濱、林楚茵、曾銘宗、江永昌、洪孟楷、沈發惠、余 天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衛生福利部次長就「疫情劇增國內大眾運輸防疫作為如何維持民眾正常生活運作及準備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07 - 466)

發 言 者	洪孟楷（主席）、陳椒華、趙正宇、劉世芳、林俊憲、陳素月、許智傑、 許淑華、楊瓊瓊、劉權豪、邱臣遠、葉毓蘭、李貴敏、陳歐珀、賴香伶、蔡易餘、 邱志偉、傅崐萁、李昆澤、魯明哲、林德福、陳明文、陳以信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11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467 - 516)

發 言 者	洪孟楷（主席）、趙正宇、陳椒華、劉世芳、陳素月、林俊憲、許淑華、李貴敏、魯明哲、許智傑、葉毓蘭、高嘉瑜、孔文吉、劉權豪、張其祿、李昆澤、陳雪生、傅崐萁、蔡易餘
-------	---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18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委員林宜瑾等18人分別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16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22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16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16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17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17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孔文吉等22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30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1. 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案。2. 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案

(頁次：517 - 524)

發 言 者 林俊憲（主席）、陳椒華、洪孟楷、劉世芳、曾銘宗、張其祿、林奕華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4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五)
發行 地 址	立法院公報處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